

陝西地方志叢書

千陽縣志

陝西人民教育出版社

陝西地方志叢書

千陽縣志

陝西人民教育出版社

陕西地方志丛书

千陽縣志

千阳县志编纂委员会 编

陕西人民教育出版社

1991·西安

编纂委员会成员

主 任 尚鸿德

副 主 任 李叶全 赵珍仓 屈全明

委 员 (姓氏笔划为序)

王 霖 王东征 王志英 王茂斋 杨 明

李志忠 李金让 肖彦斌 张志恒 张志渊

张志强 张廉玺 袁双成 倪乐善 景召才

人 员

主 编 张廉玺(前) 倪乐善(后)

编 辑 (姓氏笔划为序)

王 霖 王茂斋 王维新 孙福仁 张智恺

柳万林 梁 立 郭谦泰

特邀撰稿 赵 亨(地质) 冯志忠(气候)

孙立新 王育林(方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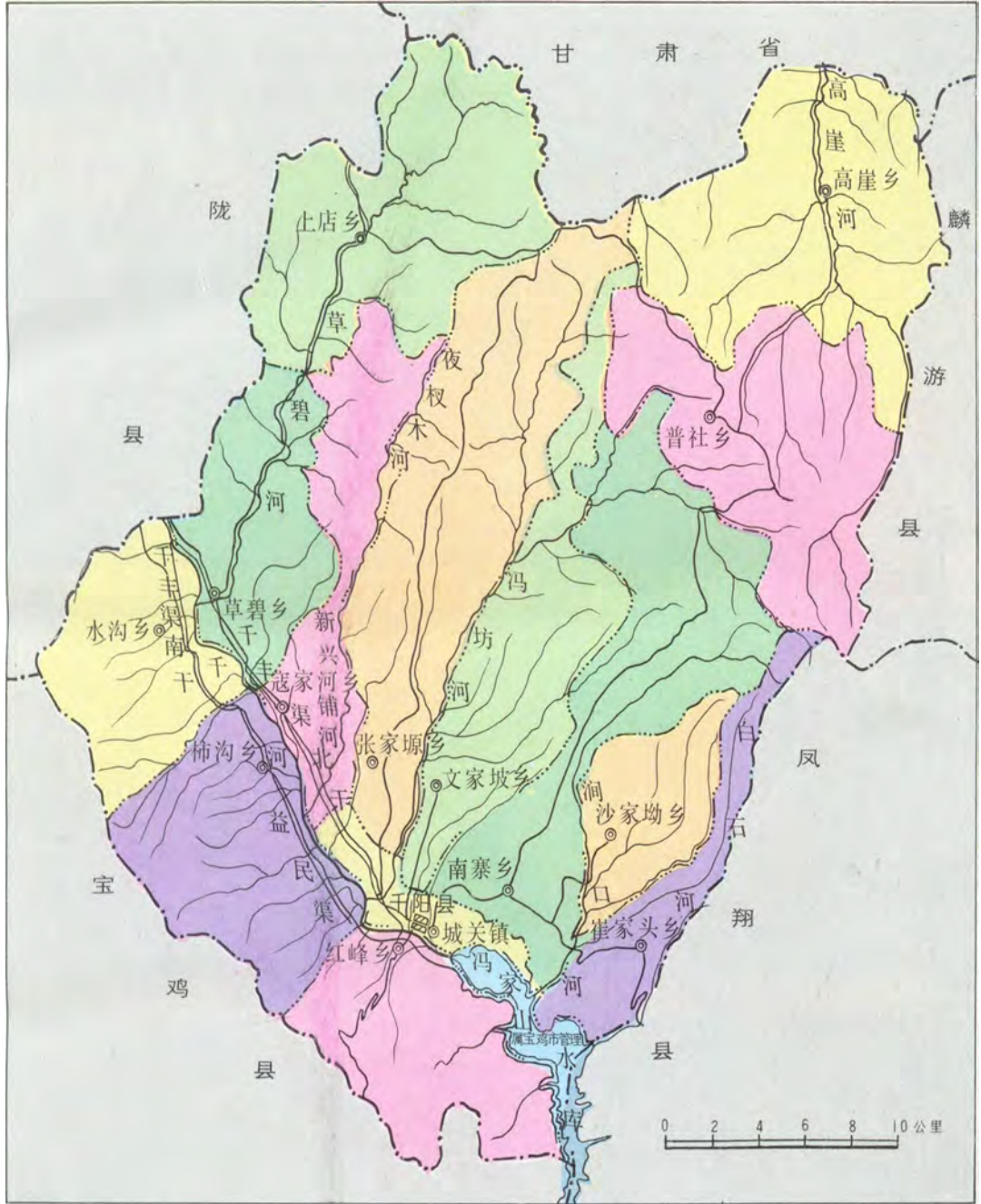
制图 朱玉芳

摄影 邓志发

编纂办公室 主 任 牛培儒(前) 张廉玺(后)

工作人员 郑德海 倪明艳

千阳县行政区划图



县城主城区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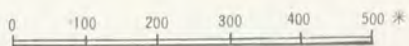


主要单位名称表

编号	单位简称	编号	单位简称	编号	单位简称
①	立新旅社	⑫	县中队	⑳	司法局
②	城关修造厂	⑬	公安局	㉑	工商银行
③	百货、 寄卖门市部	⑭	粮食局	㉒	农业银行
④	肉食、 农械门市部	⑮	县剧院	㉓	税务
⑤	工商管理站	⑯	药司	㉔	百货、 副食门市
⑥	商业局及 百货网点	⑰	食品公司门市	㉕	武装部
⑦	县委	⑱	城乡建设 环境保护局	㉖	食堂
⑧	文化馆	⑲	商店	㉗	新华书店
⑨	缝纫服装 加工厂	⑳	木器厂	㉘	城关社门市
⑩	药材公司	㉑	县建筑队	㉙	农贸市场
⑪	工会	㉒	县建设银行	㉚	县运输公司
		㉓	水利水保局	㉛	汽车站
		㉔	广播站	㉜	林业检查站
		㉕	县联社	㉝	木材经销公司

图 例

符号	名称	符号	名称	符号	名称
⊙	县委	——	生产路	▨	农户
★	县政府	——	渠、河堤	▩	居民与农户
⊙	县党校	⊕	街道	⊖	水库
○	村委会	⌒	坡坎	—	桥涵
——	公路	⌒	沟道	③	单位编号



序

千阳，夏商属雍州，西周归岐陇，春秋战国为秦地，是孔子七十二贤之一燕伋的故乡。汉初置县隃麋，北周定名千阳，迄今历史 2100 余年。

千阳雄踞陕西关中西部，北倚千山，南临千水，曾是秦通蜀陇的孔道。据史载，西周秦非子牧猎于此，战败西戎；后东汉将领耿况为营，定陇平蜀。其自然环境，被唐代诗人咏为“水腻山春节气柔”。

千阳具有古老的文明历史。早在五六千年前先民就已在此从事定居的农牧业生产；汉代的隃麋墨曾一度成为中国历史上最佳墨料的代称。唐宋时，农业经济昌盛，千川是“西园夜雨红樱熟，南亩清风白稻肥”的富庶之区，县被国家列为中上等级。历史的沧桑导致千阳地瘠民贫。1949年7月千阳解放，自此全县人民在中国共产党和人民政府领导下，以极大的热情和勇气，奋力建设，经济文化始逐渐繁荣。

千阳从清顺治修志，凡修 6 种，积存了许多珍贵资料。但自民国末年编修的志稿草就之后，历史旋即进入新的历程。新中国 40 年来，山河的巨大变化，人民的卓绝努力，党的工作的显著成就，迫切需要以志的形式，科学地系统地予以记载，让人们了解自己的历史，研究国情地情，从实际出发，做好各方面的工作。这一重担自然地落在我们肩头。

此届修志，我们力求实事求是，以新观点、新方法、新材料，科学地对全县的自然和社会的各项事业的兴衰变化如实记载，体现其自身发展规律，以期经世致用。

新编《千阳县志》，设 28 门类 100 目，共辖子目 359 条，中插图表，后排记、录，共 45 万余字。其发凡起例，革固鼎新，篇目结构，科学精当；资料选用，翔实可靠。是一部横容百科、纵涵古今的地方

资料巨著。

此志自 1982年冬经收集资料、分撰、总纂、审评、修改等阶段，
历 7载而定稿以至出版，实系全县党政领导支持，各部门密切配合，全
体编纂人员努力的结晶，也是承蒙省市方志界专家帮助指导的结果。
借此志面世之机，顺致感谢。

尚鸿德

1989年 12月

序

新编《千阳县志》的出版，是全县人民一件大事。编志同志邀我作序，盛情难却，聊志数语，以示祝贺。

解放那年，我随军来到千阳，在这里已经工作了40年。在40年的生活中，历经风风雨雨，沧桑变迁，已与千阳的山山水水结下难解之缘。

记得刚来千阳时，这里的工商业萧条，农牧业凋零，生产技艺原始，经济甚为落后。县城土屋寒舍，清街陋巷；农村地瘠产歉，缺衣少食。在中国共产党和人民政府的领导下，千阳人民同舟共济，克服困难，艰苦创业，使山河旧貌逐渐改观。特别是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全县人民沐改革之春风，浴开放之甘霖，励精图治，经济发展进程加快。如今，无论是农村还是城镇，是工业还是农业，是医院还是学校，都与我初到时的景况大不相同。

通过新编《千阳县志》，纵观自己历史，有昌盛兴隆之期，亦有衰落破败之时；有历经千辛万苦总结出可资借鉴的经验，也有付出巨大代价换来值得汲取的教训。察古知今的方法，对于我们正确认识县情，一切从实际出发，做好开发千阳、建设千阳的工作，将有很大帮助。愿与大家认真一读。

李叶全

1989年12月

凡 例

一、《千阳县志》以志、记、传、表、录、图诸体组成 ;前设总述 ,后列记、录 ,传为志中一类 ,表、图穿插于志。

二、志为主体 ,分 28类 100目 ,共辖记事子目 359条 ,按其行政建置、自然环境、经济、政治、军事、文化、社会、人物列序 ;为条目体框架。

三、断限不等齐。上限 ,《大事记》自西汉高祖二年 (前 205)置县记事 ,志以实际上溯 ;下限止于 1989年。

四、对建国后 40年的成就在突出记述的同时 ,也记述了失误 ,尤其对“文革”动乱 ,采取专篇设目的方法集中记述。

五、人物传以“生不立传、本籍为主”为原则。

六、地名字“泮”已改作“干”在行文中 ,《大事记》和《行政建置》按当时习惯称谓 ,其余一律称“干”。

七、纪年和其它行文中有关数字的表示 ,均按国家对出版物的统一规定处理。

八、资料选用 ,以档案文献为主 ;所用数据 ,建国后采用国家统计局资料。

目 录

总述.....	(1)	7 气候.....	(32)
一 行政建置		气温.....	(32)
1 位置.....	(7)	地温.....	(33)
位置.....	(7)	降水.....	(34)
疆域.....	(7)	光照.....	(35)
2 建置.....	(7)	气压·风.....	(35)
建置.....	(7)	8 水.....	(35)
隶属.....	(8)	河流.....	(36)
3 区划.....	(8)	湖泊.....	(37)
里甲.....	(8)	地下水.....	(38)
保甲.....	(9)	9 植物.....	(39)
区乡.....	(10)	作物.....	(39)
社队.....	(11)	林木.....	(40)
乡村.....	(12)	药草.....	(40)
二 地质地貌		花卉.....	(40)
4 地质.....	(17)	草·藤.....	(41)
地层.....	(17)	10 动物.....	(41)
构造.....	(18)	野生动物.....	(41)
演化.....	(21)	饲养动物.....	(43)
5 地貌.....	(22)	11 矿物.....	(43)
山.....	(22)	四 自然灾害	
原.....	(24)	12 旱灾.....	(47)
川.....	(25)	13 涝(水)灾.....	(52)
三 自然资源		14 雹灾.....	(54)
6 土地.....	(29)	15 冻灾.....	(65)
耕地.....	(29)	16 风灾.....	(56)
土壤.....	(29)	17 地震.....	(57)
		18 天气、地震测报.....	(57)
		天气测报.....	(57)
		地震监测.....	(58)

五 人口与计划生育

19 人口数量	(61)
数量	(61)
分布	(61)
密度	(63)
姓氏	(63)
20 人口构成	(64)
年龄	(64)
性别	(64)
文化	(65)
职业	(66)
21 人口变动	(66)
出生死亡	(66)
流移迁徙	(67)
22 婚姻家庭	(67)
婚姻	(67)
家庭	(68)
23 计划生育	(69)
组织机构	(69)
节育技术	(69)
节育效果	(70)

六 农 业

24 所有制与经营体制	(73)
土地改革	(73)
合作化	(74)
体制改革	(75)
产业结构	(75)
收益分配	(76)
25 粮油种植	(76)
作物及产量	(78)
耕作制度	(79)
种子改良	(80)
栽培技术	(80)
植物保护	(81)
肥料施用	(82)
农技人员	(83)
26 多种经营	(83)

种植	(83)
养殖	(85)
采集、编织、劳务	(86)
27 农作机具	(86)
耕作机具	(86)
加工机具	(86)
运输机具	(87)
技术培训	(87)
经营管理	(87)

七 水利水保

28 水利	(91)
蓄水工程	(92)
引水工程	(93)
提水工程	(93)
喷灌工程	(93)
防洪工程	(93)
管理机构	(94)
29 水土保持	(94)
水土流失	(94)
治理	(94)

八 林业畜牧业

30 林业	(99)
林木资源	(99)
林业生产	(100)
林木管理	(103)
31 畜牧业	(105)
饲料	(105)
饲养	(105)
繁育	(107)
疫病防治	(107)

九 工业 能源

32 工业	(111)
概况	(111)
手工业	(111)
乡村工业	(113)

- 县办工业·····(116)
 驻地工厂·····(119)
33 能源·····(119)
 电力·····(120)
 煤炭、石油·····(121)
 柴草·····(122)

十 交通邮电

- 34 交通**·····(125)
 驿道·····(125)
 公路·····(125)
 运输·····(129)
 管理·····(130)
35 邮电·····(130)
 邮政·····(130)
 电讯·····(132)
 邮电局·····(132)

十一 城乡建设

- 36 县城建设**·····(135)
 城池·····(135)
 街道·····(135)
 街房·····(135)
 公用设施·····(139)
 绿化·····(139)
 管理·····(139)
37 农村建设·····(140)
 规划·····(140)
 道路·····(141)
 饮水·····(141)
 村落·····(141)
 集镇·····(142)
38 土地管理·····(142)
 管理制度·····(142)
 用地清查·····(142)
 耕地减少·····(143)
39 环境保护·····(144)
 环境污染·····(144)
 污染治理·····(144)

- 40 建筑业**·····(145)
 乡村建筑队·····(145)
 县建筑工程公司·····(145)

十二 商业

- 41 私营商业**·····(149)
 概况·····(149)
 改造·····(151)
 个体商业的发展·····(152)
42 集体商业·····(152)
 供销商业·····(152)
 合作商业·····(155)
 乡镇商业·····(155)
43 国营商业(上)·····(155)
 概况·····(155)
 公司·····(156)
 购进·····(157)
 销售·····(158)
 效益·····(159)
44 国营商业(下)·····(160)
 粮食购销·····(160)
 计划物资供应·····(165)

十三 财政 税务 审计

- 45 财政**·····(171)
 管理·····(171)
 收支·····(173)
 公债·····(174)
46 税务·····(178)
 税政·····(178)
 农业税·····(178)
 工商税·····(181)
47 审计·····(183)

十四 金融 保险

- 48 金融**·····(187)
 当铺·····(187)
 银行·····(187)

信用合作.....(188)
 信贷.....(188)
 储蓄.....(190)
 货币.....(191)
 结算.....(193)
 农业财会.....(193)
 49 保险.....(194)

十五 物价 计量 工商行政

50 物价.....(197)
 物价体制.....(197)
 价格变化.....(198)
 物价管理.....(198)
 51 计量.....(200)
 标准计量.....(200)
 质量管理.....(201)
 52 工商行政管理.....(201)
 市场管理.....(201)
 执照管理.....(202)
 合同管理.....(202)
 商标管理.....(203)
 清理整顿公司.....(203)

十六 计划 统计

53 计划.....(207)
 计划管理.....(207)
 经济恢复及“一五”时期.....(207)
 “二五”计划.....(207)
 经济调整及“文革”前期.....(208)
 “四五”计划.....(208)
 “五五”计划.....(209)
 “六五”计划.....(209)
 “七五”计划.....(210)
 54 统计.....(211)
 统计指标.....(211)
 抽样调查.....(211)
 统计工作.....(212)
 历年国民经济主要指标统计汇编.....(213)

十七 政 权

55 权力机关.....(217)
 县各界人民代表大会.....(217)
 县人民代表大会.....(217)
 县人大常委会.....(219)
 56 行政机关.....(220)
 县署.....(220)
 县政府.....(223)
 县人民政府.....(225)
 57 检察机关.....(227)
 机关.....(227)
 公诉.....(228)
 抗诉.....(228)
 监督.....(228)
 58 审判机关.....(229)
 机关设置.....(229)
 审理判决.....(229)
 案件复查.....(230)

十八 党派社团

59 中国共产党.....(233)
 组织沿革.....(233)
 县委机构.....(234)
 党代表会议和党代表大会.....(234)
 党务工作.....(237)
 党纪检查.....(239)
 60 中国民主同盟.....(240)
 61 社会团体.....(240)
 工人团体.....(240)
 农民团体.....(240)
 青年团体.....(241)
 少年团体.....(241)
 妇女团体.....(242)
 工商团体.....(242)
 科技团体.....(243)
 62 政治协商.....(243)
 63 中国国民党.....(244)
 县党部.....(244)

主要活动·····(244)

十九 公安 司法

- 64 公安·····(247)
- 机构设置·····(247)
- 治安管理·····(247)
- 户籍管理·····(247)
- 侦缉犯罪·····(248)
- 监狱看守·····(248)
- 消防管理·····(248)
- 交通管理·····(249)
- 匪患纪略·····(249)
- 65 司法行政·····(251)
- 法律服务·····(251)
- 公证·····(251)
- 民事调解·····(251)
- 普法教育·····(251)

二十 劳动 人事

- 66 劳动·····(255)
- 劳动就业·····(255)
- 劳动工资·····(255)
- 保险福利·····(257)
- 离休退休·····(258)
- “知青”下乡与就业·····(258)
- 67 人事·····(258)
- 编制·····(258)
- 录用·····(259)
- 考核·····(260)
- 惩戒·····(260)
- 任免·····(261)
- 下放·····(261)

二十一 民政 信访

- 68 民政·····(265)
- 优属·····(265)
- 抚恤·····(266)
- 救济·····(266)

- 安置·····(267)
- 婚姻登记·····(268)
- 69 信访·····(269)
- 信访制度·····(269)
- 信访接待·····(269)
- 案件选录·····(269)

二十二 “文革”动乱

- 70 “左”的失误·····(275)
- 农业社会主义改造·····(275)
- 手工业社会主义改造·····(275)
- 私营工商业社会主义改造·····(275)
- 反右派斗争·····(275)
- “大跃进”·····(276)
- “人民公社化”·····(277)
- 公共食堂·····(277)
- “反右倾运动”·····(277)
- “社会主义教育”运动·····(277)
- 71 “文革”动乱·····(279)
- 批判“三家村”·····(279)
- “教师集训会”·····(279)
- “红卫兵”运动·····(279)
- 破“四旧”·····(279)
- “横扫一切牛鬼蛇神”·····(279)
- 红卫兵大串联·····(280)
- 揪斗当权派·····(280)
- “三支两军”·····(280)
- “造反派联合”·····(280)
- 生产指挥部·····(280)
- 砸烂公检法·····(280)
- 参与陇县“8·28武斗”·····(280)
- “文攻武卫指挥部”·····(280)
- “12·9”和“2·10”抢枪事件·····(280)
- “协商会”·····(281)
- 千阳县“革命委员会”·····(281)
- 公检法机关军事管制·····(281)
- “群众专政指挥部”·····(281)
- “三忠于”和“四无限”·····(282)
- “早请示”、“晚汇报”·····(282)

“忠字舞”(282)

“清理阶级队伍”(282)

补划农村阶级成份.....(282)

“国民党千阳中学区党部案”(283)

“三、五、六”学习班.....(283)

“马启凤反革命纠合集团案”(283)

“三代会”(283)

“宣传队”(283)

“五七干校”(284)

城镇居民下放.....(284)

知识青年下乡上山.....(284)

“医疗卫生改革”(284)

“教育革命”(284)

普及“样板戏”(284)

“四反三保卫运动”(284)

两个“右倾翻案集团”(285)

“反潮流”(285)

“基本路线教育”(285)

72 拨乱反正.....(285)

 核查“三种人”(285)

 “说清楚会”(286)

 平反冤假错案.....(286)

 改正右派.....(286)

 区划“三小”(286)

二十三 军 事

73 军事地理.....(289)

 关隘.....(289)

 堡寨.....(289)

74 兵役.....(289)

 赋役募兵.....(289)

 征兵抓丁.....(290)

 志愿兵和义务兵.....(291)

 役政机构.....(292)

75 驻军.....(292)

 驻防.....(292)

 驻军.....(293)

76 地方武装.....(293)

 团练.....(293)

 国民兵团、队.....(293)

 民兵.....(294)

77 防空.....(297)

 组织机构.....(297)

 训练及设施.....(298)

78 军征 支前.....(298)

 差役.....(298)

 军征.....(299)

 支前.....(300)

79 重大兵事.....(300)

 悄悄会起义被戮.....(300)

 回民军转战县境.....(300)

 马头军辛亥事变.....(301)

 白朗军过境.....(302)

 西府游击队活动.....(302)

 “西府出击”过境.....(302)

 新一旅严子夏被害.....(302)

 自卫团收缴“国军”枪支.....(302)

 解放千阳.....(303)

二十四 教育 科技

80 教育.....(307)

 古代教育.....(307)

 学前教育.....(308)

 小学教育.....(308)

 中学教育.....(310)

 专业教育.....(311)

 成人教育.....(312)

 教学研究.....(313)

 教师队伍.....(313)

 经费、设备.....(315)

81 科技.....(316)

 机构、人员.....(316)

 科学普及.....(317)

 科研成果.....(317)

二十五 文化艺术

82 戏曲.....(323)

 剧团.....(323)

剧目	(323)
83 艺术	(324)
表演艺术	(324)
工艺美术	(325)
84 著作	(326)
著述	(326)
绘画	(327)
书法	(327)
85 图书	(327)
阅览	(327)
发行	(328)
86 电影	(328)
87 档案	(328)
88 文物	(329)
馆藏文物	(329)
文化遗址	(329)
碑石	(330)
文物保护	(331)
89 广播电视	(331)
广播	(331)
电视	(332)

二十六 卫生 体育

90 医疗	(335)
医院	(335)
医生	(336)
医疗	(336)
91 卫生	(337)
防疫	(337)
卫生	(339)
92 保健	(340)
妇女保健	(340)
儿童保健	(340)
93 体育	(340)
群众体育	(340)
学校体育	(341)
竞技体育	(342)

二十七 民族 民俗

94 民族	(345)
95 宗教	(345)
道教	(345)
佛教	(345)
伊斯兰教	(346)
基督教	(346)
天主教	(346)
96 习俗	(346)
节日	(346)
婚嫁	(347)
丧葬	(348)
祭祀	(348)
禁忌	(349)
喜庆	(349)
庙会	(349)
移风易俗	(349)
生活习俗	(350)
97 方言	(352)
特点	(352)
语音	(353)
音变	(358)
词汇	(358)
语法句例	(361)
98 歌谣谚语	(362)
歌谣	(362)
谚语	(363)

二十八 人 物

99 人物传略	(367)
100 烈士名录	(375)
大事记	(379)

附录

一 文献选录	(407)
二 题咏选录	(414)
三 旧志简介及序、跋选录	(417)
四 1989年7月暴雨灾情纪实	(420)

总 述

千阳县位于陕西省关中西陲，宝鸡市辖，面积996.46平方公里，划为13乡镇136村，共118687人。

千阳地处渭北高原丘陵沟壑区，地形复杂。北倚千山，南屏陇山余脉箭箐岭，横穿东去的千水被陕西省冯家山水库大坝拦锁城东，形成一座17平方公里的人造湖泊。境内山峦起伏，沟壑纵横，台原残碎，川地狭窄，气候温和，四季分明，农牧林诸业产品繁多，煤和石灰石、大理石等矿藏丰富。

千阳历史悠久，文化古老。境内多处新石器文化遗址表明，距今六七千年先民就从事农牧业生产。夏商时期，在周部落活动区内，“故其民……好稼穡，殖五谷”（《史记·货殖列传》）。周孝王后，秦农牧于渭间，县境丰盛的水草使其“马大蕃息”，成为其与西戎斗争、捍卫周室的战略要地。春秋时期，燕伋赴鲁从学孔丘，尔后归里设教，育化桑梓。西汉高祖二年（前205）置县隃麋，大一统的政治经济为先民聪明才智的发挥提供了客观条件。他们利用松林资源创造出誉满天下的隃麋墨，使中华文化大放异彩。西晋撤隃麋，并入千县。北周天和五年（570），复置县，以治在千水之北而定名千阳，迄今2194载。

千阳古代地处交通要道。商周时的“安夷关道”，秦代的“回中道”，汉代以后的“丝绸之路”，都通过千水谷地。故自晋代以后，或藩镇割据，或边族侵犯，或朝廷追剿农民义军，屡屡兵燹都使千阳遭受惨重苦难。千阳人民不畏强暴，在反抗斗争中作出了贡献，出现了不少英雄人物，唐代的段秀实不愧为其优秀代表。他外击边寇，内斥奸佞，爱国爱民，忠魂千古。

古代的千阳，山清水秀，唐代诗人将其

生态环境咏为“千水悠悠去似■，远山如画翠眉横”和“水腻山春节气柔”。可是由于历史的沧桑和人们生存的需要，山林被垦辟，水土流失在加剧，土壤逐渐贫瘠，自然环境慢慢失去原有的风貌。唐宋时列其为中上等的县，到了元代降为下等。明代虽曾出现过“山谷人满”、“商贾襁集”的盛世，但自嘉靖之后，灾患频仍，盛况日落。尤其崇祯年间，荒旱连年，兵祸不息，人口锐减，田园荒废。清顺治七年（1650）全县仅存1503人，一片“群壑奔流”、“四山荒合”的景象。

热爱家乡的千阳人民，清初虽长期过着“鹑衣负笼寻薇蕨，鹄面拖犁代马牛”的生活，仍自强不息，增殖人口，垦辟荒地。到光绪时，人口增至7万，耕地16.16万亩，分别比顺治七年增加45倍和2.5倍。

千阳人昔日生活的传统信念，是自身的增殖和土地的开辟，而经营土地的传统方式又是清道光县志所载的“仅知务农（粮食种植）为生”。其实生产力状况，在“道光盛世”之时，还是“合计夏秋两收不足一年之食”的光景。

民国是中华民族多灾多难的时期。千阳虽未遭受异族蹂躏，但苦难程度并不亚于他区。自清末光绪三年（1877）大旱大饥之后，民国30多年间，先是军阀混战，后又匪患连年；反抗日寇，卫国保家，踊跃支前，持久8年；继又国民党重开反共内战，陷民倒悬。人民长期处于水深火热之中，虽荒山勤垦辟，耕地大增加（民国末年比清末增加3.64倍），而人口反比清末减少，长期徘徊于4.5万左右。

1949年7月16日，这是千阳人民永远值得纪念的日子——解放了，历史开始了新纪

元，自此全县人民在中国共产党领导下，建设新的家园。

建立了人民政权，打倒了剥削阶级，建立和发展公有制经济。40年来，全县人民艰苦奋斗，治山治水，改土修田，建厂修路，办学兴文，成就显著。1989年，工农业总产值6268万元，比1949年1429万元增长3.38倍。现代工业从无到有，1989年产值2365万元，已占工农业产值37.73%。农业仍是传统主业，1989年产值3903万元，比1949年1384万元增长1.82倍，在工农业产值中的比重由1949年的98.8%下降为62.26%。农业中，1989年种植面积，虽然由于近年还林还牧和基建占用，与1952年的64万亩相比，减少22.1万余亩，但粮食产量和经济效益却大大提高。粮食亩产由1949年的68.4公斤提高为165公斤，增长1.41倍，总产达到6126万公斤，增长近倍，为社会提供商品粮增长6倍多。种植业产值上升为2803万元，增长1.15倍，而占农业总产值比重则由94.5%下降为71.8%，林牧副渔诸业产值增长13.47倍，在农业总产值中的比重由5.5%升为28.18%

工农业生产的发展，为商业和交通、金融、教育、科技、文化、卫生、社会福利等事业的发展创造了必要的条件，而各行各业的发展促进了全县整个社会的进步。

1989年，全县社会商品零售总额4049万元，是1949年的26.33倍。连结国家两条干线公路的县乡公路和乡村道路，境内里程共359.3公里，机动车辆运输代替了昔日的畜驮人担。中小学校共15所，在校学生18841名，教职员工1143人，分别比1949年增加3.6倍、13.73倍和13.65倍。全县科技人员逾千，在应用技术的科研中，取得了一批成果，尤以野沙棘系列产品的研制成果显著，获国家部级银杯奖。县办各医疗机构由1949年的1所发展到24所，医技人员由4人发展到364人，千百年来摧残山区人民健康的大骨节、地甲、麻风等地方病，得到有效控制。

各乡镇都办有敬老院，共14所，百余名无依靠老人全部入院安度晚年，旧中国难以想象的事变为现实。

所有这一切成就的取得，毋庸置疑，是中国共产党领导的结果，是坚持社会主义道路的结果。就县财政而言，从1953年有自己管理的财政体制后，前期7年还有节余上缴，后则连年不敷，依靠国家补贴。至1988年，国家共拨建设专款和财政补贴（扣除上缴）75772万元，超过地方财政累计收入33.6%

平阳县的建设工作在取得成就的同时，也出现过失误。1956年后的几次“左”的失误和1966年开始的“文革”10年动乱，教训惨痛。尤其10年“文革”中，“以阶级斗争为纲”的政治路线，伤害了一大批好人，搞乱了人心，贻误了法制和民主政治的建设；片面地“以粮为纲”的生产方针，导致产业结构极不合理，农业生产水平低下，人民生活长期得不到改善；加之所有制的单一求纯，经营管理的僵化模式，以及政治体制的种种弊端，无不造成低水平的经济效益；更有发展的失控和教育的落后，使其在发展中又背上了沉重的包袱。统计资料表明，1979年前的30年间，人口增长过倍，而人均工农业产值却长期停在200元的水平上，农民人均纯收入最高不过87元，甚至还出现过4元的年份（1973年）。

1978年12月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后，平阳县的历史发生了新的转折。坚持实事求是路线，坚持“改革、开放、搞活”方针，为全县发展注入了活力。

首先拨乱反正，落实党的各项政策，平反各类冤假错案，工作重点以经济建设为中心，不再是“以阶级斗争为纲”，让人民休养生息，恢复元气。进而1979年开始改革农村经济体制，1982年全县实行了联产家庭承包责任制，社队企业也于次年承包经营，农村情况迅速好转，大部分农民得以温饱，在致富的道路上大显身手。1985年又开始城

市经济体制改革，工商企业实行承包经营，乡村企业如雨后春笋，发展迅猛。

改革 10 年，工农业总产值增长 1.23 倍，平均年递增 8.4%，人均工农业产值 516 元，增长 1.15 倍。工业总产值（不含村）增长 2.7 倍，平均年递增 13.9%；全民所有制工业企业全员劳动生产率增长 83.6%；乡镇企业（不含村及其以下）产值、利润和所缴税金，分别增长 7.12 倍、2 倍和 9.3 倍。农业总产值增长 82%，粮食总产达 55080 吨，人均粮食 470 公斤；林牧副渔等业产值在农业总产值中的比重，由 17.1% 上升为 37.9%；农村劳均产值 919 元，劳动生产率增长 65%；农副产品商品率 41.7%，提高 23.9%。全县社会商品零售额增长 1.5 倍，平均年递增 9.5%；集市交易额增长 10.1 倍；个体商业、服务业和工业的零售额共 287 万元。地方财政收入增长 2.6 倍，年均递增 13.6%

这些主要经济指标的增长速度，前所未有。

改革提高了人民的生活水平。据 1988 年抽样调查，是年农民人均纯收入 356.9 元，比 1978 年提高 4 倍，年均递增 17.4%；每百户农民（户均人口 4 人），拥有自行车 113 辆，缝纫机 58 台，手表 228 只，收音机 93 台。是年全县职工人均年收入 1482 元，比 1978 年提高 1.7 倍，全县人均储蓄增长 21.5 倍。

改革为千阳开辟了新前景，但前景目标的实现，要靠建设者自己探索寻求。因此，科学地、系统地认识千阳的自然和社会，研究千阳的历史和现状，振兴千阳经济，实在需要一部提供全面而系统资料的志书。新编《千阳县志》的编纂和出版，实为时代之要求。愿它为千阳两个文明建设尽其功能，弘扬精粹，革除陈腐，实现宏伟目标。

一行政建置

1 位置

【位置】

千阳县位于陕西省宝鸡市北部，介于东经106° 56' 15" ~ 107° 22' 31"和北纬34° 33' 34" ~ 34° 56' 56"之间，东连凤翔、麟游县，南接宝鸡县，西邻陇县，北倚甘肃灵台县，县城在县南千河北侧，宝（鸡）平（凉）公路从城南穿过，距宝鸡市42公里，至省会西安市20公里。

【疆域】

县东以白石河（亦名界址河）与凤翔县相隔，南有箭岭与宝鸡县为界，西以交界河与陇县为邻，北部的千山柳家山梁与甘肃省灵台县相连，南北袤45公里，东西广40公里，总面积996.46平方公里，占陕西省总面积0.49%。



2 建置

【建置】

千阳地处炎帝氏族活动区。夏、商时期，在周部落的活动区内。周人迁邠后，相

继被羌族和戎狄族占领。西周时，属大国领地，是秦农牧并与西戎争夺的地区之一。春秋战国时期，为秦国地。

秦统一六国后，置泮县（治在今陇县），县地泮县辖。

西汉高祖二年（前205）六月，刘邦平定雍州，置5郡，领81县，分泮县，置喻麋县，以城东周代名泽定名，故城在今千川村。

王莽新朝（8）时，改喻麋县为扶亭县。

东汉初，恢复原县名，更“喻”作“渝”。建武四年（28），刘秀封武将耿况（汉扶风茂陵人，上谷太守）为渝麋侯，设相管理县政，县为侯国。建安二十三年（218）曹操灭耿氏三族，夺耿况五代孙耿援侯国袭爵，恢复渝麋县。

喻麋县疆域较大，北魏的长蛇县（即唐代的吴山县），宋代的吴山、陇安、泮阳3县，均属汉代喻麋县地。

晋初，喻麋县并入泮县。

北魏孝昌二年（526），分泮县所属原喻麋县地，于长蛇川置长蛇县（县治在今宝鸡县香泉镇）。

北周天和五年（570），分长蛇县原喻麋县东部地，置泮阳县，治所初在西魏时的马牢城（今千川河滩），以在泮水之阳（北）而名。

《太平寰宇记》载，宋开宝二年（969），割泮阳县西南4乡（乡名无考）和故南由县地，置陇安县。元至元二年（1336），陇安县并入泮源县（今陇县）。明嘉靖二十七年（1548），将麟游县雪白里（今高崖、普社两乡地）划归泮阳。

1957年8月24日，又将麟游县后坡沟村6户180亩土地划属泮阳。

1958年12月1日，陕西省人民委员会通知国务院11月21日决定，撤销泮阳县建置，属地归并陇县。1961年9月10日，陈复泮阳县建置，辖区仍旧。

1964年10月,国务院公布,改“潏”为“千”。从此,凡地名中的“潏”,一律使用“千”。

【隶属】

时 代	县 名	县城今址	隶 属
秦	潏县	陇县郑家沟	内史
西 汉	渝麋县	千阳县千川村	右 扶 风
(新)	扶亭县		
东 汉	渝麋侯国		
三国(魏)	渝麋县		扶 风 郡
晋	潏县	陇县郑家沟	
北 魏	长蛇县	宝鸡县香泉	东 秦 州 陇 东 郡
西 魏			陇 州 陇 东 郡
北 周	潏阳县	千阳武家磨村	陇 州
隋			扶 风 郡
唐			陇 州
五 代			
宋 金 元			秦 凤 路 陇 州 凤 翔 路 陇 州 陕西行中书省巩昌路陇州
明		毗庐寺村	陕西布政使司凤翔府
清			陕 西 省 凤 翔 府 3年(1914)隶关中东道,2年(1933)直辖陕西省,2年改辖 陕西省第九行政区督察专员公署。
中华民国		今 城	
中华人民 共和国	千(潏) 阳县	今 城	1949·7隶陕甘宁边区政府宝鸡分区行政督察专员公署。 1950·1隶陕西省宝鸡专区。 1956·1直隶陕西省人民委员会。 1961·9隶陕西省宝鸡专区。 1969·10隶陕西省宝鸡地区。 1971·12隶宝鸡市。 1979·3隶宝鸡地区。 1980·8隶宝鸡市。

甲、保甲、区乡、社队、乡村等基层组织体制,分述各时期区划。

【里甲】

明代,全县编户15里,分属3乡。南怀德乡居县东,辖龙泉里、黄里里、歇马里、楚作里;敬信乡居县中,辖郭下里、中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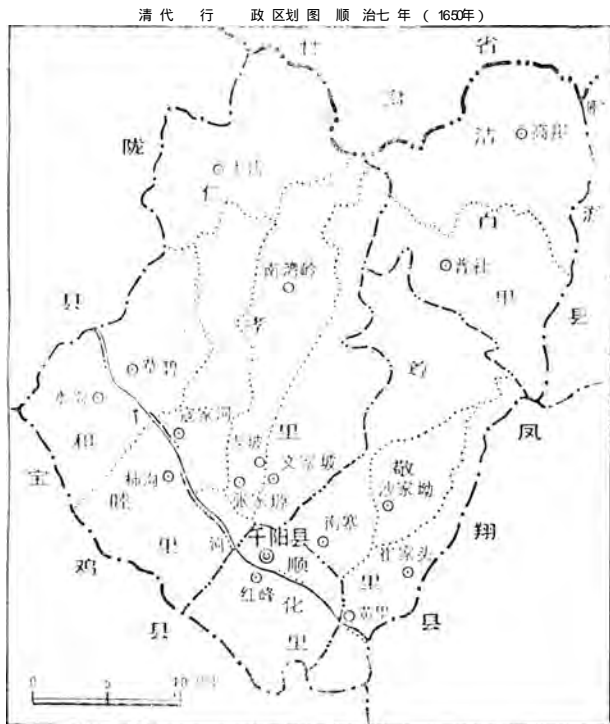
3 区 划

千阳地方行政建置,资料不足,明以前无考。本目从明代起,以旧志所载资料,按里

里、傅原里、冯坊里；安上乡居县西，辖龙槐里、草碧里、安化里、留坊里、三泉里、林潜里。尚缺 1 里，其名无考。嘉靖二十七年（1548），划麟游县雪白里归潏阳。全县 16 里，有可考者 15 里。

明末，荒旱连年，战乱不息，民多逃亡，户口锐减。清顺治二年（1645），整顿户籍，将旧编 16 里缩为顺化、洁白、尊敬、仁孝、和睦 5 里。顺治七年（1650），知县王国玮按册点审核编，将顺化、洁白 2 里各改为半里，与尊敬、仁孝、和睦共为 4 里；另将旧卫所军屯地 323 户编为半里，全县编户 4 里半。

清康熙三十三年（1694），按新法编制保甲，城乡每 10 户编 1 牌，立牌头；10 牌为 1 甲，立甲长；10 甲为 1 里，立保正。清道光二十一年（1841），全县 4 里半共编 52 甲 1238 牌。各里所辖如下：



顺化里（半里）。10 甲 138 牌，辖 85 村 2288 户。里所县城启文巷。区域：东止下湾，南止宝鸡县界，西止刘家坪、马家湾，

北止北台、南寨原边。

尊敬里。10 甲 176 牌，辖 9 村 1574 户。里所黄里镇。区域：东止白石河凤翔县界，西止天池沟，南止南寨原边，北止咸水泉河。

仁孝里。10 甲 353 牌，辖 25 村 3128 户。所治寺坡。区域：东止天池沟，南止千河，西止交界沟陇州界，北止千山岭灵台县界。

和睦里。12 甲 298 牌，辖 15 村 2759 户。所治柿沟。区域：千河以南，东止洞子沟，南止箭筈岭宝鸡界，西止裕头陇州界。

洁白里（半里）。10 甲 136 牌，辖 12 村 1067 户。所治高崖镇。里区：东止麟游县界，北止灵台县界，南与尊敬里、仁孝里相接。

卫所（半里）。3 牌，辖 25 村 323 户。所治城内，管辖插在东、中、西 3 原耕种卫地的农户。

清同治五年（1866），为防回民军，始办团练。里下分编全县为 72 练，设乡约、练总“绥靖治安”，督役派款，推行政令。

【保甲】

民国初（1912），并 72 练为 56 练。18 年（1929）春，整编区划，里更区，练改乡。顺化里第一区，区所黄里镇；尊敬里第二区，区所禹王殿堡；仁孝里第三区，区所尚家堡和和睦里第四区，区所草碧镇；洁白里第五区，区所高崖镇。

民国 23 年（1934），国民政府根据江西“剿共”经验，推行《保甲法》，改区、乡、村为乡、保、甲。全县划编 1 联保，辖 56 保 823 甲。28 年（1939），联保缩编改称乡，全县划编维新、博爱、自治、合作、新兴、民治、民乐、互助、复兴、团结

10 乡，保、甲划编未变。29 年（1940），整编保甲，全县设 6 镇 36 保 823 甲。各乡所辖列后：

维新镇（清顺化里）。镇公所驻县城启文巷二郎殿，编 7保。

复兴乡（清尊敬里）。乡公所驻黄里镇，编 5保。

互助乡（清尊敬里）。乡公所驻胡家寨堡，编 4保。

新兴乡（清仁孝里）。乡公所驻寺坡堡，编 6保。

民治乡（清仁孝里）。乡公所驻董坊堡，编 5保。

合作乡（清和睦里）。乡公所驻柿沟堡，编 5保。

团结乡（清洁白里）。乡公所驻高崖镇，编 4保。

【区乡】

1949年 7月县人民政府成立后，废保甲制，行区乡制，全县 550个自然村，划编为 7区 36乡 226个行政村。

城关区。驻县城药王洞巷，辖西北街、中东街、两关、安坡、刘家沟、华严寺、西河沟 7乡。

寺坡区。驻寺坡，辖南湾岭、尚家堡、双庙原、普门寺、景家寨、寺坡 6乡。

寇家河区。驻董坊，辖草碧、上店、仰原、龙槐原、新兴铺 5乡。

高崖区。驻高崖镇，辖高岸、祁家沟、普社、坪上 4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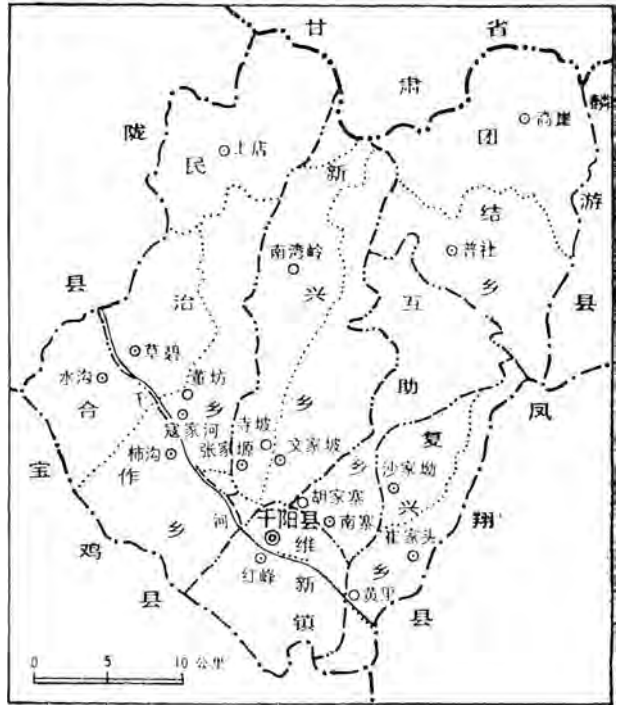
黄里区。驻黄里镇，辖沙家坳、娘娘殿、阎家庵、黄里、纸坊湾 5乡。

柿沟区。驻柿沟，辖纸坊沟、柿沟、丰头、夹咀、三泉涧 5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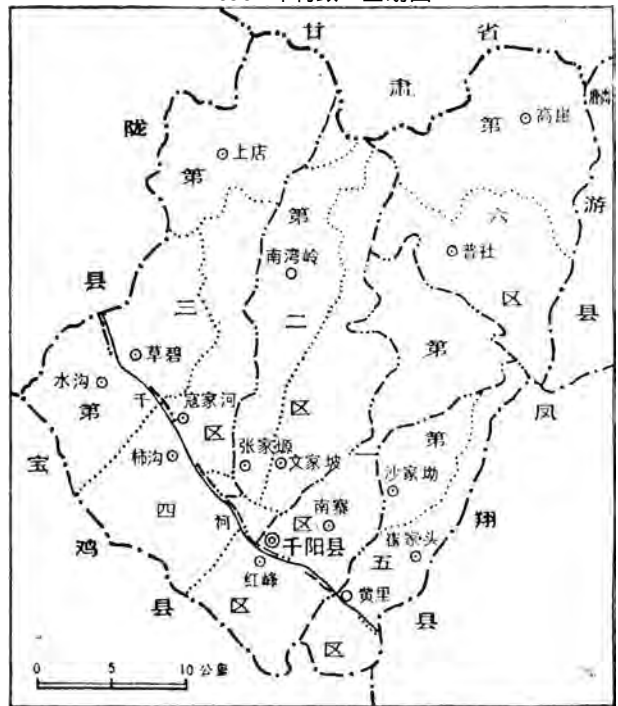
胡家寨区。驻胡家寨，辖胡家寨、尧头、小寨、邓家原 4乡。

1950年 5月裁胡家寨区，其所辖 4乡并入城关区，城关区的城内两乡合为一乡，刘家沟乡划入柿沟区，并废止以地为名的区名，改城关、寺坡、草碧、柿沟、黄里、高崖 6区依次为第一、二、三、四、五、六区。

民国行政区划图（1949年）



1950年行政区划图



日，改城关镇人民政府为人民委员会。

合作化期间，1956年4月撤区并乡，以农业生产合作社取代行政村。县直辖黄里、南寨、娘娘殿、沙家坳、文家坡、冉家沟、南湾岭7乡和城关镇及寇家河、高崖2区。寇家河区辖草碧、新兴铺、上店、丰头4乡，高崖区辖高崖、雪白店、普社3乡。

1958年，撤销寇家河、高崖2区及城关镇，全县划编为黄里、城关、寇家河、柿沟、上店、高崖6乡，乡下辖高级农业生产合作社。

【社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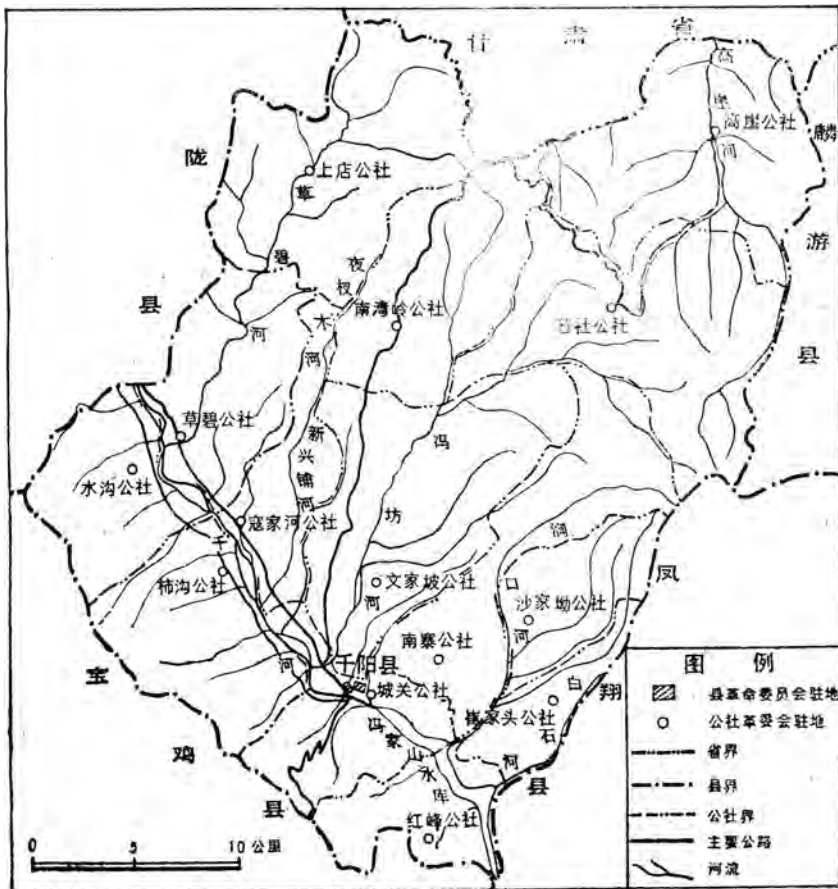
1958年“大跃进”，8月合并高级社，建立“人民公社”，“政社合一”取消乡建制，全县划编为“红旗”、“火箭”、“东风”、“超英”、“卫星”、“团结”、“灯塔”、“五星”、“先锋”9个

“人民公社”。10月，9个公社并为“千阳”、“五星”、“灯塔”、“红旗”4个大型公社。12月，撤销县置，地并陇县，4社又并为陇县“湃阳人民公社”，下辖黄里、娘娘殿、沙家坳、南寨、城关、文家坡、新兴铺、草碧、柿沟、水沟、上店、南湾岭、普社、雪白殿、高崖15个管理区，计119个生产大队560个生产队。

1959年1月，陇县改湃阳公社的湃字为“迁”字。

1961年5月，撤管理区，分迁阳盆社为城关、文家坡、黄里、寇家河、柿沟、上店、高崖7个“人民公社”，辖126个大队504个生产队。9月1日恢复湃阳县建置。12月6日，将公社划小，全县划编为城关、南寨、黄里、娘娘殿、沙家坳、文家坡、南湾岭、普社、高崖、柿沟、水沟、寇家河、上

1971年行政区划图



店、草碧 14 个“人民公社”，辖 128 个生产大队 577 个生产队。1964 年，恢复城关镇建制。1965 年，城关公社更名千川公社，娘娘殿公社更名崔家头公社。1968 年，千川公社与城关镇再次合并，称城关公社。

1974 年 7 月，黄里公社因地处冯家山水库淹没区，社治迁至福驮，并更名红峰公社。1976 年 4 月 24 日，撤销南湾岭公社刘家岭生产大队和上店公社齐家湾生产大队建置。11 月 2 日，城关公社所属刘家沟、惠家沟、庙岭、武家庄、段家湾 5 个生产大队划归红峰公社，文家坡公社侯家坡生产大队划归城关公社。1977 年 11 月，红峰公社机关由福驮迁至刘家沟。1979 年 12 月 8 日，恢复城关镇人民政府建制（时驻城内西大街）。

【乡村】

1984 年，社队区划改为乡、村区划。城关人民公社并于城关镇人民政府，文家坡人民公社改分为文霖坡、张家原两乡，其他公社、大队名称改为乡、村，全县划编 1 镇 14 乡 136 村。各乡名称，除红峰乡外，均以乡治地名而名。1988 年 5 月，撤南湾岭乡，所辖 4 村编入张家原乡。1989 年区划如下：

城关镇。镇治县城东关，辖段坊、千川、西关、安坡、新民、侯家坡、小原 7 村和城区 3 个居民委员会，有自然村 27，村民小组 41，城厢街巷 9。

红峰乡。乡治刘家沟，辖刘家沟、段家湾、惠家沟、福驮、庙岭、武家庄 6 村，计自然村 32，村民小组 22，农点 33（农点，即山区某些零散的、住户很少的、不作行政编制的村庄，其住户编入田地所属村组。）

南寨乡。辖南寨、小寨、新西、冯家堡、朝阳、尧头、三合村、阎家村、邓家原、大寨、千原、占阳、走马陵、龙泉寺、什字、阳坡、刘家坳、益致、樊家原、涧头、罗家岭 21 村，计自然村 62，村民小组 101，山区农点 33。

沙家坳乡。辖水泉、阎家庵、马家岭、

陈家槽、史家坪 5 村，计自然村 31，村民小组 28，山区农点 4。

崔家头乡。辖崔家头、赵家原、庄科、段家原、黄里、王家坳、张家山、阎家岭、斜道巷、刘家原 10 村，计自然村 48，村民小组 43，农点 1。

文家坡乡。辖新文、宝丰、景家寨、红升、曹家原、北台、北坡、七一、上干河、刘巴沟 10 村，有自然村 48，村民小组 54，农点 28。

张家原乡。辖张家原、观明、晖川、柳家原、寺坡、双庙原、尚家堡、王家庄、南湾岭、尚家寺、大湾岭、赵家河 12 村，有自然村 57，村民小组 62，农点 48。

寇家河乡。辖何家庄、龙槐原、新兴、董坊、白善坊、坡头、韩家堂、孟家庄、原边 9 村，有自然村 32，村民小组 43，农点 29。

草碧乡。辖草碧、罗家店、罗家原、邢家原、仰原、屈家湾、白村寺 7 村，有自然村 31，村民小组 42，农点 18。

柿沟乡。辖柿沟、冉家沟、英明、丰头、纸坊沟、团结、王家沟、后沟、西沟、纸坊窑、党家山 11 村，有自然村 43，村民小组 49。

水沟乡。辖水沟、孙家原、裕华、辛家沟、三泉、干沟、梁武城、槐石、夹咀、新中、孟家咀 11 村，有自然村 40，村民小组 46。

普社乡。辖普社、坪上、雪白殿、东庄、殿沟、南岭、白庙、柳沟、姬家河、红崖寺 10 村，有自然村 34，村民小组 34，农点 4。

高崖乡。辖高崖、阳川寺、仓坊、景家川、羊头庙、腰崖、许焕、槐芽 8 村，有自然村 26，村民小组 21，农点 2。

上店乡。辖上店、老庄沟、磨朝、柳王庙、董家寺、寨子、李家湾、安家山 8 村，有自然村 39，村民小组 25，农点 21。

二地质地貌

4 地 质

【地层】

千阳地处华北区陕甘宁盆缘分区陇县——永寿小区。全县可分南、中、北3个地层出露区；南部箭筈岭地区，以古生界为主，北部千山地区以中生界为主，中部千河沿岸主要为新生界。

寒武——奥陶系（—O）。是县境出露最老的地层，分布箭筈岭脊部梁武城、仰天池、雷击石梁、清凉山、王家山、大山一带，属浅海相碳酸盐建造，为灰白——灰黑色，中厚——厚层状微晶灰岩，生物碎屑灰岩夹少量薄层状含红色泥钙质白云质条带灰黑色隐晶质灰岩，隐斑灰岩，豹皮状灰岩，局部含少许燧石团块，含腕足类原刺尾虫、腹足类化石。厚度大于1400米，是大理石和水泥的上等原料。

二叠系。分布大山以北至冯家山水库一带，仅有上统（P₂），下部为上石盒子组的灰绿、黄绿、暗紫红色粉砂质泥岩，夹紫红、暗紫红、黄绿色中厚层，中——粗粒石英砂岩及黑色页岩，含较丰富的植物化石，厚30~100米，属陆相碎屑岩建造，不整合覆于奥陶系之上，东厚西薄。千阳境内，砂岩增多，颗粒变粗，黑色页岩减少。上部为石干峰组的紫红、棕红、灰绿、蓝灰色粉砂质泥岩、页岩及灰绿、蓝灰色粉——细砂岩，含数层灰色薄层泥灰岩、灰岩，泥岩色鲜艳，有海相瓣鳃类腕足类化石，厚280米左右，属海陆交互相沉积。

三叠系。仅出露在草碧以西的局部地区，有上统的延长群铜川组及中统的纸坊组，未见底。县以东、以北有下统河湖相海陆交互相，县西北只有上统，县区内纸坊组（T_{2Z}）为河流相、河湖相碎屑岩建造，上部为灰、灰绿色中厚层细砂岩、粉砂岩与深灰、灰绿色泥岩、砂质泥岩不等厚互层，夹

页岩、煤线及泥灰岩等，厚94米；下部以浅灰、灰绿、黄绿色厚层——块状的中粗粒长石砂岩为主，夹紫红、棕红、紫灰色泥岩，砂质泥岩，厚320米。铜川组（T_{3t}）厚491米左右，为灰绿、黄绿、灰色泥岩，粉砂岩，块状长石石英砂岩，夹黑色页岩及煤线或紫红色泥岩，产瓣鳃类及植物化石，属浅湖相发育的河湖相沉积。

侏罗系。主要分布三女峰——桐家庄一带，出露面积不足30平方公里，下统富县组（J_{1f}），平行不整合在延长群上，仅见于草碧一带的钻孔中及井下，为灰褐、棕褐色砂质泥岩，粉砂岩、铝土质泥岩，厚0~18米，属残积相及河漫滩亚相、冲、洪积洼地沉积。中下统延安组（J_{1-2y}），亦仅见于钻孔中，上部为灰绿色泥质粉砂岩夹灰白色中粗粒砂岩、细砾岩、炭质泥岩，下部为灰、深灰、灰褐色泥岩、砂质泥岩与灰、灰白色粗——细粒砂岩互层，夹细砾岩，底部具煤层（厚8米），下部夹菱铁矿及黄铁矿结核，炭质泥岩中产丰富植物化石，厚30~217米，平行不整合在富县组之上，属河流相为主的晚期有浅湖及滨湖相沉积。中统直罗组（J_{2Z}）上部为浅棕红、浅紫红色泥岩与中、粗粒砂岩互层夹粉、细砂岩、泥灰岩及少量砾岩；下部为灰白——灰绿色中粗粒砂岩（局部含砾），粉、细砂岩夹泥岩及细砾岩，厚548米（戚家坡）平行不整合在延安组之上，属半干旱气候下的河流相河湖相沉积。上统芬芳河（冯坊河）组（J_{3f}），由棕红、紫灰色块状巨砾岩夹细砾岩、砂砾岩，下部夹砂岩及泥质粉砂岩组成，厚0~1174.9米，向东西两侧变薄尖灭。

白垩系。分布千山地区，仅有下垩统，可分为6个组，其中华池组与环河组分界不明显，合称环河华池组。由下而上为：宜君组（K_{1Y}），紫红色砾岩，属盆地边缘山麓相堆积，不整合在侏罗系上，横向变化大，厚12~302米；洛河组（K_{1L}），河流相棕红——紫红色、细——粗粒砂岩，含砾粗砂

岩、砾岩，厚 53.4~ 71.4米；环河华池组 (k₁h)，为紫红色泥岩、砂质泥岩、粉、细砂岩及粗砂岩、砂砾岩、砾岩，顶部灰色泥岩中夹泥灰岩，局部含钙质结核，厚 212.3~ 225米，向南西方向，粒级变粗、厚度变薄，属河漫滩相为主的河湖相沉积，产伍氏狼翅鱼（狼翅鱼未定种）、罗汉洞组 (k₁j)，为桔红、棕红色厚层——块状含砾细——粗粒砂岩、泥质砂岩夹砂质泥岩，泥岩及细砾岩，岩性较稳定，厚 395.2米，北薄南厚，北细南粗，为河流相堆积，底部有一层黄色砂岩，与环河华池组顶部薄而稳定的灰色页片状泥岩分界。泾川组 (k₁j)，底部为灰白——灰褐色厚层状砾岩夹紫色薄层泥岩，向上为桔红色泥岩夹灰绿色砂岩、砂砾岩、灰色泥灰岩，厚 154米，属河湖相沉积。

第三系。仅在干河南侧纸坊沟、刘家沟、惠家沟见有上第三系淡红色、猪肝色砂砾岩、砂岩及粉砂岩，未见底，出露厚度在 20 米左右。

第四系。广布全区，发育良好者主要在干河沿岸，包括：下更新统三门组 (Q₁S)：分布在干河断陷谷地及两侧，由断层抬升的阶梯状断块间。千山分水岭及其以北地区也有大量分布。下部为砂砾层夹砂质土，沿横向往往变成亚粘土，其底部为河流相砾岩（含水）或含砾钙结核层。砂砾层邻区见哺乳动物化石；上部为淡褐红——棕红色石质黄土，其上段钙质结核较丰富，下段多夹钙质石质黄土薄层，或密集的钙质小结核。岩性较稳定，但盆缘颜色更红，钙质结核更丰富。厚 155米左右。邻区见黄河象、五棱齿象、剑齿虎、“巴家咀动物群”等化石。中更新统离石组 (Q₂L)：分布与三门组同，为淡灰黄色（局部微红色）黄土夹棕红色古土壤，钙质结核层，底部为粉砂层（含水）。分布在干河两侧级阶地上的离石组可分上下两部，下为棕红——淡黄色砂砾层夹亚砂土及亚粘土，上部为淡灰黄色黄

土夹棕红色古土壤层（四层）及相伴的钙质结核，其厚度由北而南相对减少，千阳一带厚 68米。底部含水粉砂层相稳定，可作为分层界线，在邻区见有鼠、鹿等化石。上更新统萨拉乌苏组 (Q₃S)：上部为具水平层理之淤积黄土，下部为黄色砂砾层，二者之间常夹有灰绿、黄色粉砂层，粘土质粉砂层，厚 0~ 35米，属河湖相沉积，分布零星，横向变化大。上更新统马兰组 (Q₃m)：岩相单调，为淡灰黄色疏松黄土，底部为棕红色古土壤层，厚 10米左右。不整合于一切老土层之上，分布于箭箬岭及北原一带。全新统 (Q₄)：分布广，包括冲积层、残积层、洪积层、坡积层、滑坡堆积等，冲积层组成河流、级阶地，由砂、砾石、亚砂土及淤积黄土组成，厚 20~ 10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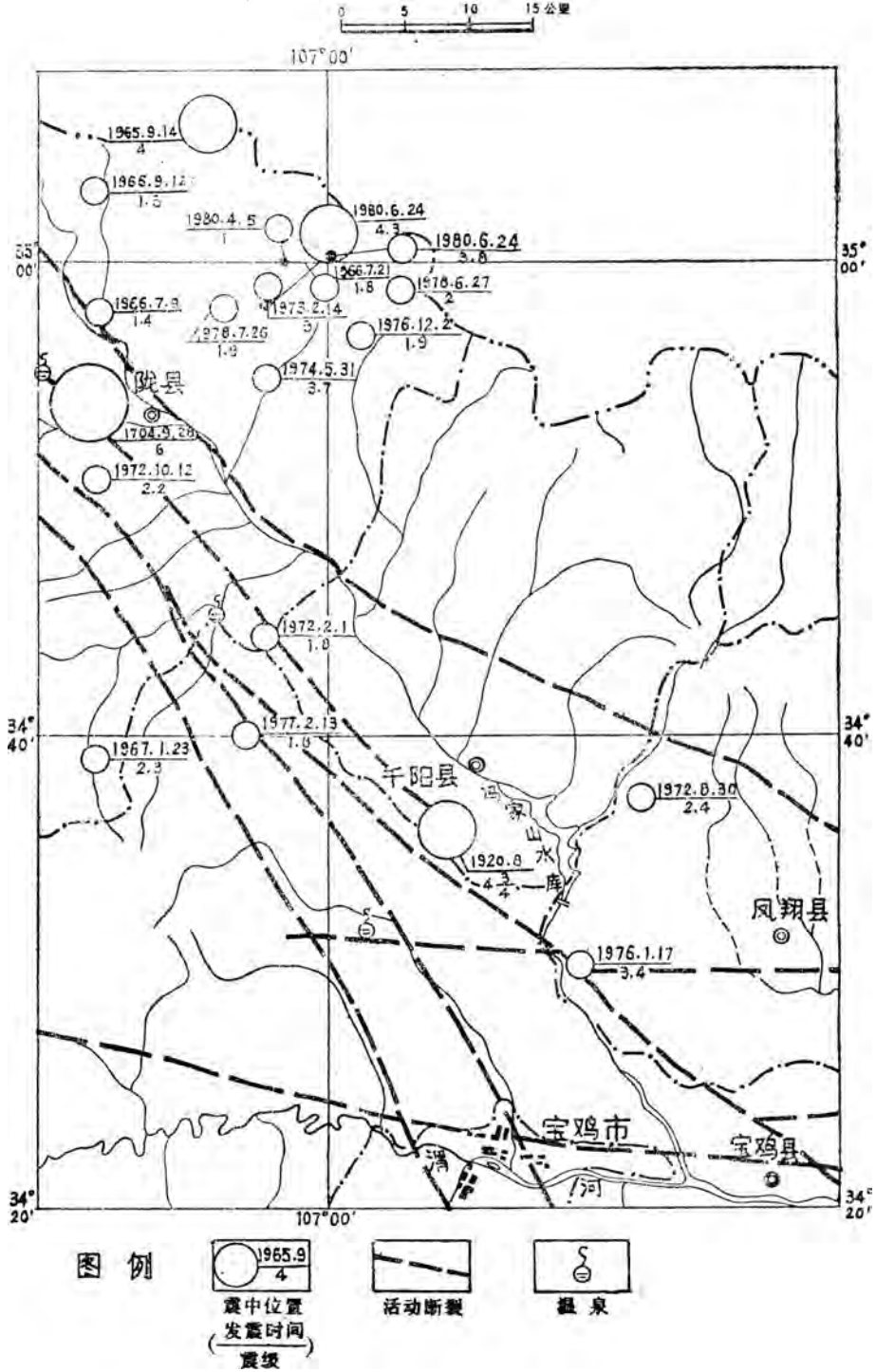
【构造】

千阳县在大地构造位置上属中朝准地台。鄂尔多斯台向斜的西南边缘地带，全县大致分为箭箬岭地垒、干河地堑、千山断隆等三个次级构造单元，构造变形以断裂为主，褶皱为辅，尤其上更新统以来的北西向断裂组合决定了本区断块构造及其隆起与拗陷区，也决定了地层的出露状况及地貌特征。

箭箬岭地垒。呈北西——南东向延伸，其南西侧为八渡——宝鸡地堑，与祁连山褶皱系毗邻。其北东侧，北西段以麦裕山——任家山正断层与干河地堑分界，南东段因断层逐渐消失，其分界线以反映两侧差异升降的二叠系地层近于直立为标志，地垒核部为寒武——奥陶系地层，有不同程度的紧密褶皱，显示出是早期塑性变形，较大的褶皱有仰天池一带的向斜，核部为中奥陶统灰白色灰岩，翼部地层倾角 40度左右，大致呈椭圆形，地垒向南东方向，隆起幅度渐次降低，两侧断层也逐渐消失，表现为箱状拱形隆起而在县境外消失。

干河地堑。南以前述 (f₁) 断层与箭箬岭地垒分界，北以桐家庄——史家坪正断层

千阳县及周围地区地震分布图



(f 4)与千山断隆分界。千阳城关以东，地堑表现为箕状断陷盆地，北东侧为桐家庄——史家坪陡倾斜正断层，南西侧的断层消失，代之为地层向北东倾斜的斜坡带，其拐点在二叠系底界不整合面附近地堑内，千河南北两侧又各有一条阶梯状正断层，地堑核部为全新统冲积层，其下埋藏着中更新统离石组及下更新统三门组沉积物，而两侧阶梯状断块的抬升作用，又使该二组地层露出地表。

千山断隆。南西以前述 f 4 断层与千河地堑分界，北东出县界，是现今千山黄土原分布区，出露基岩主要为下白垩统，南西边缘有少量侏罗系，地层总体以 5度~10度倾角向北和北西倾斜，紧邻 f 4 断层宽 3~4公里范围出现一组“M”型复式背斜构造。

主要断层有：

麦裕山——任家山 (f 1)正断层。在任家山、唐家山林场一带表现比较明显，断层面近于直立，略向北东倾，在其它地段被复盖，县境呈北西——南东延伸，长 12公里以上，北西延入陇县境内，南东延伸渐次消失，断层南西侧上升，航片上反映为一笔直的负地形。

水沟——纸坊沟正断层 (f 2)。平行于 f 4 断层，位于其北东侧 2公里左右的千河南岸，南西盘抬升，北东盘下降，是千阳地堑南侧的阶梯状断层之一。沿断层，局部可见到断层泉水，地表复盖较剧，县境内延伸长达 15公里以上。

草碧——尧头正断层 (f 3)。分布于千河北岸，呈北西——南东向延伸，县境内长达 20公里左右，向南西倾斜，断层南西盘下降，北东盘上升，断层面均未直接见及，据地貌断层泉平面上离石组与三门组非阶地原因相顶等推测而确定。

桐家庄——史家坪正断层 (f 4)。分布在草碧镇北，呈北西——南东向延伸，县境内长 27.5公里左右，断层北东盘上升，南西盘下降，断面向南西倾斜，断裂延伸较大，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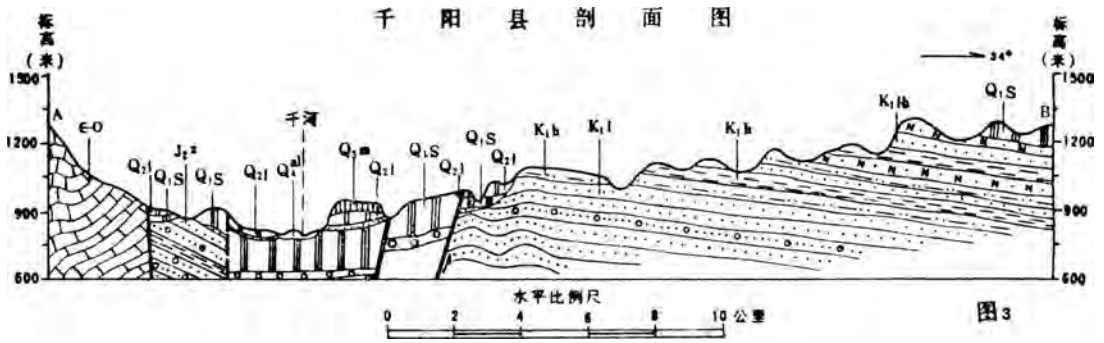
东延入渭河谷地，北西并入固原——宝鸡区域性台缘大断裂内。伴随的褶曲有：桐家庄——兰家团庄背斜 (F 1)、柳家原——桐花庄背斜 (F 2)、梁子树——宁家咀向斜。它们的规模都较小，延伸长 8~20公里，三者波及宽仅 2公里左右，长轴方向为北西——南东，两翼倾角缓，由中生代地层弯曲构成。

【演化】

纵观县域地质演化，6~4.5亿年时的寒武纪至中奥陶世，处在缓慢下降状态，是华北浩瀚大海的西南缘浅海地域。生物以三叶虫、腕足、螺等为主。晚奥陶世时，受加里东运动的影响，缓慢隆升转化为陆地，历经 2亿年左右的风化剥蚀，至晚二叠世 (2.5亿年)时，又下降接受沉积，海水由东漫入，县区处于海陆交互沉积环境，植物繁茂，瓣鳃类昌盛。二叠世末，区域整体上升成为陆地。早三叠世初期的海浸，只达邻区泾川、麟游，但中三叠世时形成的渭北沉积盆地，却扩大到县区中部及北部。千河及千山地区当时处于河流及河湖环境，半潮湿气候，晚三叠世初期又进一步转化为浅湖、河湖环境，气候转化为温暖潮湿至半干旱型，三叠纪末的印支运动促使县区全面上升，造成起伏不平的丘陵，地形东北低西南高，箭筈岭地区不断上升。早侏罗世 (1.95亿年)早期县区中、北部成为山前坡积、洪积及急流河流冲积平原，气候为半干旱型，早——中侏罗世时向温暖潮湿型转变，县区北部处于河流——滨湖环境，“锥蕨——拟刺葵植物群”丰茂，形成可采煤层。中侏罗世末的燕山运动使县区箭筈岭强烈上升。晚侏罗世时芬芳河 (冯坊河)一带成为山麓堆积区，气候炎热干旱。晚侏罗世末本区全面抬升，遭受剥蚀。早白垩世时，草碧——尧头一线以北又下沉为渭北盆地沉积区，初期为盆缘山麓，随后转化为河流、河漫滩、河湖环境。一亿年前后的燕山晚期运动使县区全面隆起，结束了渭北盆地的沉积，转入剥蚀时期，仅在等三纪晚期 (500万年)县区南部

唐家山林场、任家山、纸坊沟至惠家沟一带下陷，形成洼地。第三纪末(200万年)的喜山运动使箭箬岭区继续抬升，千河及千山地区相对下降，在早更新世成为河流环境，当时有安定鸵鸟、真马、中国原鼠、长鼻三趾马、黄河象、似双峰骆驼、羚羊、平额原脊象、板桥模拟鼠、鳖、直隶狼、豺、狐、贾氏獾、桑氏獾狗、剑齿虎、猪、鹿、古中国野牛等在这一带游荡、栖息。中更新世时麦

裕山——任家山以北，普遍接受了黄土堆积，关中一带出现人类活动。中更新世晚期，麦裕山——任家山断层活化，水沟——纸坊沟、草碧——尧头、桐家庄——史家坪正断层组形成，构成千河地堑、箭箬岭地垒及千山断隆，出现了千河及现今的南、北山总貌，再经过上更新世及全新世的剥蚀，堆积演化成现今的地貌形态。在庆阳等地发现上更新世时期的旧石器，该区可能有早于山顶



洞商晚于丁村文化的人类活动。

5 地 貌

千阳县地处渭北高原西部丘陵沟壑区，地形复杂多样。南屏吴岳支脉箭箬岭(亦称千阳岭)，海拔1000~1502.1米，北部横座千山，海拔1000~1545.5米。南北山地面积782.3平方公里，占全县总面积78.5%。中部为断陷盆地，汇入千河的沟溪切割成20多块不规则的黄土残原，面积138.7平方公里，占总面积13.9%。千河横贯山前台原之下，形成冲积谷川，面积75.43平方公里，占总面积7.6%，海拔710~860米。境内山岭起伏，丘陵连绵，沟壑纵横，台原残碎，谷川狭长，河溪湍急，为其地貌特点。地势从西南、东北两侧向千河谷地倾斜。地貌明显分为山、原、川三部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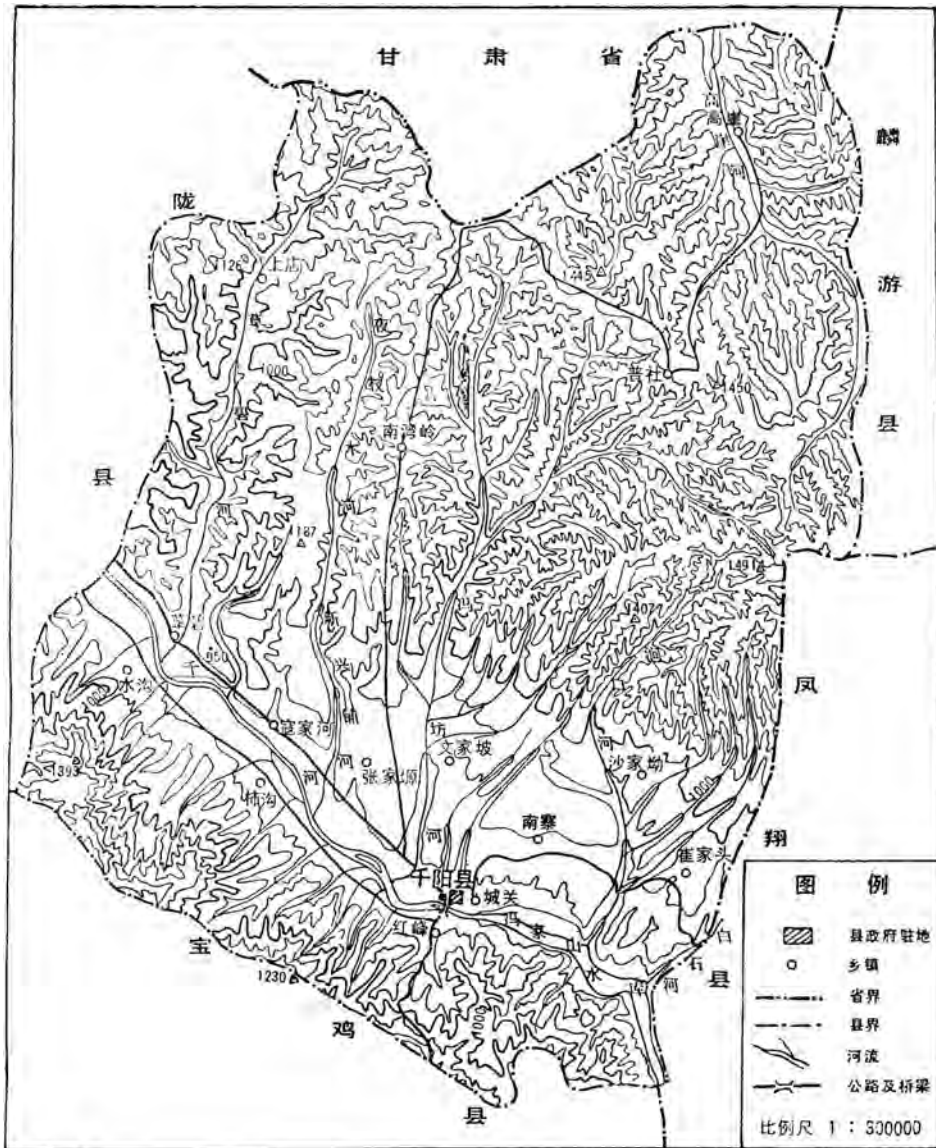
【山】
箭箬岭

以古箭箬关而名，俗称南山或千阳岭，源于陇山的吴山，西入县境，呈西南走向，止于宝鸡县贾村原，全长35公里，海拔1000~1502.1米。其南麓属宝鸡县，北麓坡面2~7公里，总面积15平方公里，含红峰、柿沟、水沟3乡。山体为中、下奥陶纪石灰岩、碎屑岩和硅质灰岩。岩石裸露，基岩顶部复盖不足5米黄土，坡度15°~35°。山势低，山脊起伏平缓，由锥状山峰、猪背状山脊及“V”形谷、峡谷、断裂谷组成。山顶多浑圆状。植被稀疏，切割较强，切割深度200~500米。

箭箬岭遍布沟壑，沟溪多南北向，以5°~10°的坡度北汇千河。境内山体有主沟28条，总长128.4公里，其中1~5公里支沟27条。较大沟谷有：三泉涧沟、水沟、邓家沟、田家沟、柿沟、老虎沟、西沟、纸坊沟、下王家沟、冉家沟、洞子沟、惠家沟、刘家沟、富家沟。

箭箬岭的峰丘众多，兹顺走向列举其要：

地形图



梁武城。城西南 28 公里，海拔 1343 米，有石洞约里，传为南齐梁武帝栖真故地，故名梁武城。

仰天池。城西南 26 公里，海拔 1330 米，有一洼地约数亩。

锅廓廊。城西南 24 公里，海拔 138 米，有一洼地，形似锅灶腔，人集居其缘，故名。

双天井。城西南 22 公里，海拔 138 米，有并排的两个口径约 50 米、愈深愈小、深度莫测的天然井，靠东台地隆起，称“亮光

台”。

庙岭山。城西南 18 公里，海拔 1010 米，北麓多林木，苍翠茂密，颇具景观。

雷击石梁。城西南 20 公里，海拔 1380 米，悬崖峭壁，岩石裸露，支离破碎，相传唐初为雷电所击，故名。

大王殿（古称双柏树山）。城西南 18 公里，海拔 1290 米，昔有大王殿，有碑载曰“千之西有山曰双柏树，镇山大王也，烈风之灾能止之，妖雨之患克禁之”。纯属迷信。然该山侧一风口，夏季阵雨，却常从此

入。

清凉山（汉称青石山，后以夏无酷暑而更名“清凉山”，或名金顶山）。城西南13公里，海拔1342米，峰高气爽，四周开阔，泉出山顶，有古“玄武洞”。

箭箐关。城南1公里，海拔1502米，形势险要，为宋金战争中双方争夺之关隘。

龟山（又名龟儿山）。城南2公里，海拔960米，形似乌龟，与城北长蛇岭对峙，为县城屏障。

马脊山。城东南20公里，海拔1130米，以山形象马背而名，南麓归宝鸡县，北麓属县。山下有马迹泉、秦王洞遗址。

千山

俗称“北山”，主脉分导泾渭水系，又称“分水岭”。源于六盘山，由陇西县入县北，东伸麟游、凤翔县，长达40公里。主峰在方地口以西，是与甘肃省灵台县的界山。山以东，将县内的普社乡和高崖乡分为南北，东至普社乡的碑子岭出界，与麟游、凤翔县东西相望。山高海拔1000~1545.5米，相对切割度200~300米。山体构成属奥陶、寒武纪砂岩、灰岩、碳酸盐岩、碎屑岩、沙质泥岩夹沙岩和沙砾岩，以“黄土戴帽的石山”为特征。山脊呈舒缓的波浪状。峰与鞍部的比高30~50米，坡度25度左右，由丘状山顶，猪背状山梁、“V”形谷和单面山组成，多凸形坡，谷坡与山坡的谷缘线明显。遍山沟壑纵横，其密度1.49公里/平方公里。有10公里以上主沟14条，5~10公里支沟298条，岭北沟溪汇入高崖河，岭南汇入干河。较大山沟，北有水寺沟、槐芽沟、殿沟、祁家沟、仓坊沟，南有上店沟、柳王庙沟、石鱼沟、王年沟、潭沟、咸水泉沟。

千山地区含上店、高崖、普社3乡和原区乡山地，总面积624.9平方公里，峰峦连绵而平缓，较大的峰岗岭梁如下：

大湾岭（古称大王岭）。城西北29公里，海拔1432米。是北通甘肃，南连千川各地的要冲。

南湾岭。城西北18公里，海拔1250米。北通大湾岭，南连冯坊原，千（阳）灵（台）公路贯通山岭。

庙山。城北18公里，海拔1210米。突兀环山丘丛，颇具景观。

回回鼻子。城北17公里，海拔1100米。形如人鼻，旧志以“鼻岭分溪”为千阳八景之一。

天台山。城北12公里，海拔1090米。翠柏环绕，荫郁蔽天，俯瞰川原，尽入眼帘。

三女峰。城北14公里，海拔1120米。三峰相连，颇似坟丘，因《三女峰》传说故事而名。

普社山。城北48公里，海拔1340米。相传古时，地方不靖，民众外逃，后返乡里，“普生结社”，凭山险以自保，苦谋生计，故名“普社”。

雪白山。城北40公里，海拔1476米。以明成化间兴修雪白寺命名。

立马寨。城北30公里，海拔1200米。相传宋赵匡胤曾驻扎营寨，遂名。

前殿岭（又名红土坡）。城北26公里，海拔1150米。有“一岭结三原（南寨原、北台原、曹家原）”之称。

马蹄山，城东北22公里，海拔1140米。传说赵匡胤过此山，马踏石坡，蹄印永留，故名。

马鞍山。城东北23公里，海拔1150米。以形象马鞍而名。传说为唐初内厩牧马之地。

砚月台（古称玩月台）。城东北26公里，海拔1360米。

四楞疙瘩。城东北25公里，海拔1545.5米。为全县最高峰。

坟湾岭。城西北40公里，海拔1210米。有唐代名将段秀实之父段行琛墓。

高盘。城西北20公里，为董坊原、邢家原、罗家原入山之冲要。

【原】

千阳县原区，系指千山南部山前洪积扇

裙和相接的黄土台原。因其长期经流水切割，被深沟肢解得支离破碎。面积 138.7 平方公里，占全县总面积 13.9%

原区西起草碧，东至崔家头。山前地带计 22 公里，属山前洪积扇裙区，南北宽 0.5~3.5 公里，面积约 36 平方公里，海拔 940~1060 米，坡度较大。接连山前洪积扇裙区的黄土台原，长约 22.3 公里，宽 8.7 公里，面积 138.7 平方公里，海拔 880~1020 米。原边冲沟密布，切割深度 100~150 米，黄土层 90~120 米。仰原、龙槐原、白善坊、柳家原、北坡、上千河、刘家坳、邓家原、占阳等地，靠近山前洪积扇裙区，海拔 900~1020 米，以 3~5 度向千河倾斜，为山前台原区；小寨、南寨、曹家原、吕家团庄、时家坳、邢家原、罗家原一带，海拔 880~950 米，以 2~5 度向千河斜倾，为二级台原区。高出千河 100~135 米和二级台原之间的邓家原边、双庙原、郑家庄、北台新庄子、小原、王家坳等地，海拔 850~900 米，以 5~10 度向千河倾斜，为三级台原区。

整个黄土台原，是全县粮油主产区，惟原面被沟水切割成 1 块大小不等的梁状草原，隔沟相望，交通不便。兹举各原概貌：

歇马原。城东 1.6 公里，含崔家头乡，宽 1~2 公里，长 8 公里。面积 12 平方公里，原面较缓。

中作原（阎家庵原）。城东北 18 公里的沙家坳乡东部。宽 0.5~1.5 公里，长约 4 公里，北大南小，呈三角形，原面小，以 5°~10° 的坡度向千河倾斜。

南寨原（即古楚作原）。城东 5 公里，含南寨乡，宽 3~4 公里，长 9 公里，面积 22 平方公里，为县内最大原面。

北台原（古称长蛇岭）。城北紧邻，宽 0.5~1 公里，长 9 公里，面积 4 平方公里，属文家坡乡，以 5~10 度向千河倾斜。

曹家原。城北偏西 5 公里，宽 4~1.5 公里，长 8 公里，面积约 10 平方公里，属文家坡乡。

张家原。城西北 5 公里，含张家原乡。宽 1~2 公里，长 9 公里，面积约 1 平方公里。

三步原。城西北 7 公里，属寇家河乡，宽不及 0.3 公里，长约 6 公里，面积约 2 平方公里。浸蚀严重，最窄原面仅 3 步。

董坊原。城西北 1.3 公里，属寇家河乡，宽 1~3 公里，长 10 公里，面积约 12 平方公里。

邢家原。城西北 15 公里，属草碧乡，宽 1.0 公里，全长约 10 公里，面积 8 平方公里。

罗家原。城西北 17 公里，属草碧乡，宽不及 1 公里，长近 4 公里，面积 2 平方公里多，是全县最小的原面。

【川】

箭筈岭北麓至北部台原下的千河河谷阶地，通称“千阳川道”。西起屈家湾，东至张家河，长 28 公里，宽 0.5~2.5 公里，面积 75.43 平方公里。占全县总面积 7.6%。海拔 710~860 米，河流冲积层深厚，地势平坦，呈北西—南东走向。

千河南岸有 3 个阶地，北岸有 3 个阶地，而三级阶地仅存局部残留部分。一级阶地分布于宝（鸡）平（凉）公路和千陇公路沿线，阶面宽 0.2~0.5 公里，前缘高出千河水面 5~10 米，海拔 720~730 米。二级阶地分布城关镇的川台地和柿沟、水沟二乡的“二原”地区，阶面宽 0.5~2.5 公里，前缘高出千河水面 20~30 米，海拔 790~780 米，以 2~4 度向千河倾斜。三级阶地分布城关镇的小原、段坊和文家坡乡三级台原前的前原地区。阶面宽 0.3~1 公里，前沿高出千河水面 60~75 米，海拔 750~820 米，以 2.5~3 度向千河倾斜。

在千河一级支流中，有晖川（也叫冯坊河川）、涧口河川、草碧峪川几条较大的沟川，沟川宽 0.3~0.5 公里。

三自然资源

6 土 地

【耕地】

面 积

明代全县耕地 63806 亩，人均 64 亩余。明末，战乱灾荒，人口锐减，田园荒芜，清顺治二年（1645）降为 63958 亩，人均 36 亩。道光二十一年（1841）180534 亩，人均 2.6 亩。光绪十三年（1887）16162 亩，人均近 3 亩。民国 30 年（1941）310542 亩，人均 6.8 亩。1949 年，590524 亩，人均 10.7 亩。建国后 1951 年，经查田定产工作，核定耕地 644735 亩，农业人口 65079 人，人均 9.9 亩。止 1987 年，国家基建占地 5378 亩，1974 年高达 4370 亩，集体基建占地 15135 亩，1974 年高达 3950 亩，社员住宅占地 5210 亩，1980 年高达 764 亩；改林改牧 115188 亩，1985 年高达 22963 亩，因灾废弃 13684 亩，其它占地 51553 亩，新增耕地 39382 亩，其中开荒 1893 亩，千河治理工程中引洪漫地 3000 多亩，净减少耕地 166766 亩。1987 年实有耕地 423758 亩（水浇地 90121 亩，旱地 332637 亩）。38 年中人口增长过倍，而人均耕地 3.65 亩（农村人均 3.97 亩），减少 65.9%，人口与土地资源矛盾日趋尖锐。

地 等

民国 32 年（1943），全县耕地 310542 亩，划定三等九级，其中上等（乡镇宅地、水地、果园地、市宅地）1964 亩，占 0.3%；中等（平原地、乡村宅地、滩地）126728 亩，占 41%；下等（梯地、坡地、沙地）181848 亩，占 58.4%。1951 年，全县耕地 640014 亩，其中山地 44%，川原平地 31.1%，坡地 21%，沙地 3.4%，水地 0.5%。1987 年，山地 35.9%，平地 24.2%，川原坡地 17.5%，沙地 1.1%，水地 21.2%。

【土壤】

分 类

1984 年普查，县内有土类 8，亚类 15，土属 25，土种共 75。列表于后：（见下页）
类 型

县南箭筈岭山区，分布着石灰岩、页岩、砂岩上发育形成的典型褐土、碳酸盐褐土和淋溶褐土，间有红土；千河河谷阶地以黄土性土的淤黄壤土及潮土、淤土为主；黄土台原区有粘黑垆土和黑垆土性土，与台原相接的原边坡地多为黄土性土；千山丘陵区以黄土母质发育形成的黄土性土为主，伴有红土、紫色土。

黄土性土。是黄土母质或次生黄土经人类耕种培育而成。土层较厚，质地疏松，透水通气，耕性良好，抗旱耐涝，适种作物广，是千阳面积最大的农业土，有 911031 亩，占总面积 60.8%。

黄土性土耕层养分含量较高。据测定，耕层土壤有机质含量 0.685 ~ 1.685%，全氮含量 0.043~ 0.106%，全磷 0.145~ 0.203%，全钾 1.75~ 2.13%，碱解氮 22.3~ 71.8 ppm，速效磷 2.7~ 20.5ppm，速效钾 98.3 ~ 385.2ppm。

黑垆土。是自然黑垆土经长期耕种施用土肥培育而成。土层深厚，上松下实，保水保肥，透水通气，耕性良好，土性暖，既发小苗，又发老苗，适种多种作物，是千阳比较肥沃的农业土壤，有 142475 亩，占总面积 9.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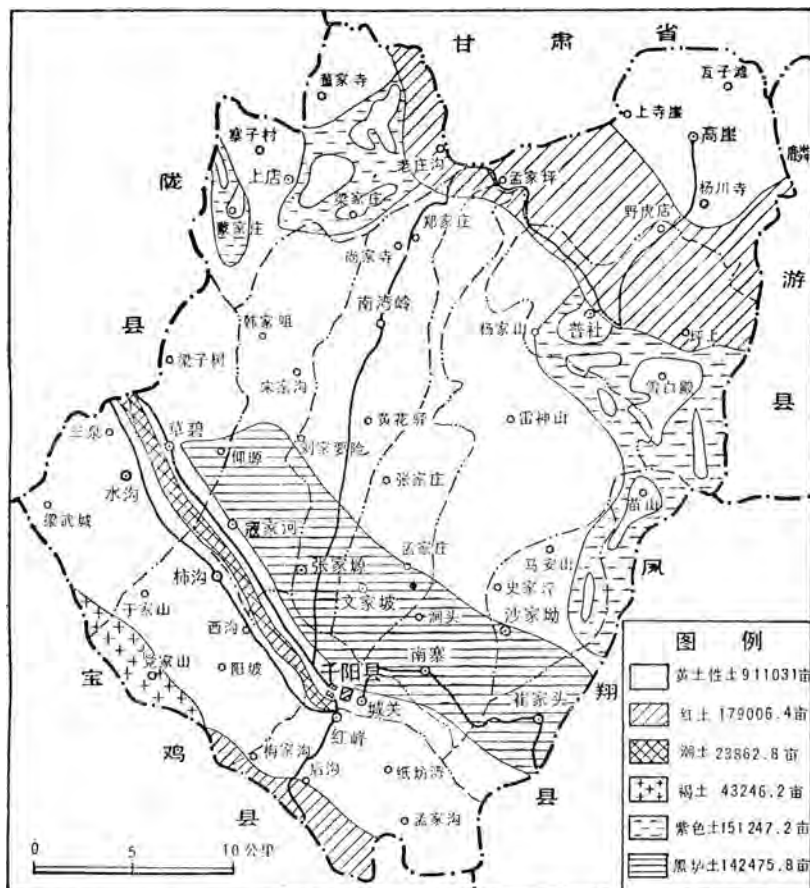
黑垆土耕层有机质含量高，速效养分多。据测定，有机质含量为 1.114~ 1.364%，全氮 0.092~ 0.115%，全磷 0.120~ 0.315%，全钾 1.92~ 2.37%，碱解氮 60~ 80ppm，速效磷 3~ 55ppm，速效钾 160 ~ 630ppm，养分含量高于黄土性土，适宜小麦、油菜、玉米、高粱、谷子等多种作物生长，小麦亩产一般 400~ 500 斤，高者千斤。

红土。系老黄土中古土壤层出露地表而形成，广布全县的山区梁、峁坡地，有 179006 亩，占总面积 11.95%。土质粘重，通透性差，有机养分低，适种期短，土性

土 壤 分 类 表

土类	亚类	土属	土 种
黄 性 土	黄 塔 土	黄塔土	黄塔土 梯地黄塔土坡地黄塔土 壕地黄塔土生草黄塔七 料姜黄塔土生草料姜 黄塔土
		淤黄塔土	川台淤黄塔土浅、中、深位夹沙石淤黄塔土浅、中、深位砂 石底子淤黄塔土 淤黄塔土
		白塔土	生草白塔土料姜白塔土
红 土	红 土	红色 土	红土料姜红土生草料姜红土
		二色土	二色土生草二色土料姜二色土生草料姜二色土生草红胶土
潮 土	潮 土	二合土	二合土浅、中位夹砂石二合土浅、中、深位砂土底子二合土
		潮砂土	红砂土 浅、中位夹泥砂土
	湿潮土	湿潮土	湿砂土
淤 土	河淤土	河 淤土	薄层淤泥土薄、中、厚层淤砂土 薄层淤胶泥土
	洪积土	洪积土	砾质洪积土潮洪积土洪积石窖土
褐 土	典型褐土	黄土质典型褐土	弱度侵蚀川台褐土 林用黄土质褐土
	碳酸盐褐土	石灰岩碳酸盐褐土	薄层生草石灰岩碳酸盐褐土 耕种黄土质褐土
	褐土性土	褐土性土	生草石灰岩褐土性土林用石片粗骨性土
		板 土	黑板土黄板土
	淋溶褐土	石灰岩淋溶褐土	薄层生草石灰岩质淋溶褐土
紫 色 土	石 灰 性 紫 色 土	砂岩质石灰性 紫色土	薄、中层耕种石灰性紫色砂土薄、中层生草石灰性紫色砂土 薄层林用 石灰性紫色砂土
		页岩质石灰性 紫色土	薄、中层生草石片页岩石灰性紫色土
		砾岩质石灰性 紫色土	薄层生草耕种石灰性砾质紫色土薄、中层生草石灰性砾质紫色土
沼 泽 土 黑 垆 土	草甸沼泽土	草甸沼泽土	草甸沼泽土
	腐殖质沼泽土	青泥土	青泥土
	粘黑垆土	粘黑垆土	中、厚层粘黑垆土粘黑垆五花土
		红垆土	薄、中、厚红垆土五花红垆土
	黑 垆 土 性 土	川黑垆土	中层川台粘黑垆土
		垆壤土	中层垆壤土五花垆壤土
砾质黑垆土性土		中层砾质黑垆土性土	

土壤分布图



凉，发苗慢，有料姜，不耐旱，生产水平低。据测定，它的料姜二色土种耕层有机质含量为 0.242~ 0.918%，全氮 0.025 ~ 0.057%，碱解氮 15~ 40ppm,速效磷 2~ 4 ppm,速效钾 150 ~ 160ppm

紫色土。是紫色砂岩、页岩、砾岩上发育形成的土壤。主要分布千米以上的千山丘陵和箭筈岭山坡，15124亩，占总面积 10.09%。土壤侵蚀强烈，石灰反应强，耕层有机养分低，农用面积小。

砂岩质石灰性紫色土中，用于耕地的耕层养分含量较低，有机质含量在 1%左右，碱解氮 40 ~ 60ppm,速效磷 1~ 2ppm,速效钾 70~ 120ppm,农作石灰性紫色土的表层养分含量较高，有机质在 1.5%以上，碱解氮 70ppm,速效钾 120ppm以上。因为农用

石灰性紫色土耕作层比较疏松，土壤侵蚀造成大量水土流失，以及用养不当，使土壤肥力下降，养分含量减少。

褐土。全县 43246亩，占总面积 2.89%，主要分布海拔千米以上的青凉山北坡。它除典型褐土从黄土母质形成外，其它是从石灰岩、页岩板岩发育的粗骨性土壤。质地坚实，土性硬，适种期短，多属草原向森林过渡的地带性土壤。其中薄层生草石灰质碳酸盐褐土养分含量较高，但磷素养分严重缺乏，因土层薄，坡度大，难以利用。褐土性土及淋溶褐土养分含量均高，但仍缺磷素。

潮土、淤土和沼泽土。是近代河溪洪积沉积物经人们长期耕种熟化的土壤。潮土 23862亩，占总面积 1.6%;淤土 804亩，占总面积 0.54% 主要分布干河、草碧河、

冯坊河、涧口河的谷川。其质地中壤，疏松多孔，土质肥沃，耕性良好，水、热等气候条件优越，适种作物广，是千阳粮、油和经济作物的主要种植土壤。

据测定，潮土的二合土耕作层有机质为2.244%，全氮0.075%，碱解氮49.8ppm，速效磷3~7ppm，速效钾150~200ppm，pH值8.4，有机质和氮素缺乏，磷素严重不足，钾素丰富。淤土面积小，土体中夹有泥砂、砾石，且常受洪水威胁，农业利用没有保证。

沼泽土全县仅58亩，占总面积0.04%。它是土壤水分处于饱和状态下所形成的土壤，水、气、热矛盾突出，可资发展水生经济作物。据测，草甸沼泽泥土表层有机质为1.187%，全氮0.065%，碱分氮43.6ppm，全磷0.191%，速效磷12.1ppm，全钾2.12ppm，速效钾205.9ppm，pH值8.3

7 气 候

千阳县属暖温带半湿润的大陆性季风气候。冷、暖、干、湿四季分明。冬季在强大而持久的西伯利亚冷气团控制下，冬长雪少，干燥寒冷。春季冷气团北退，暖湿气团逐渐南进，大地回暖，降水渐多。由于冷暖气团交替，气温日差较大，常有春旱、寒潮、霜冻、大风等灾害性天气。夏季在副热带高压的影响和控制下，初夏干旱，多大风；盛夏炎热，多雷雨；降水不匀，多伏旱，冷热不均，多冰雹。秋季冷暖气团再次交替出现，秋初为华西雨季盛行期，阴雨多。10月后，气温迅降，降水显减，天气晴好，秋高气爽。由于县处地理位置和境内川窄、原小、山岭重叠的地貌特征，总的气候特点是，光、水资源较富，热量有些不足。全年太阳总辐射量112.8千卡/（厘米）²，年日照总时数2122.2小时，年平均气温10.9，

0的积温3583~4312，10的活动积温为3462。年平均降水677.1毫米。全县气候南北差异较大。最大温差3.8。北部千山丘陵为温凉湿润农林牧区，年均气温8.7，年降水562.8毫米，湿度较低，降水也少。高崖地区的槐芽几乎无夏季，热量条件最差。中部川原为温暖湿润粮油主产区，年均气温10.8~11.5，水沟一带温度最高，年均降水量653.0毫米。南部石质低山的箭筈岭，为温暖湿润的农林区，年均气温10.2，年降水自东——西为700~751.4毫米。

【气温】

千阳县年平均气温10.8。7月最热，月平均温度23.6。年极端最高气温为40.3（1966年6月19日）。1月最冷，月平均温度-2.7。年极端最低-19.9（1977年1月30日）。

季节分布。春季（3~5月）9.6~11.8；夏季（6~8月）20.2~23.5；秋季（9~11月）8.9~11.1；冬季（12~次年2月）-3.9~-0.9。平均最高气温：1月3.7，极端值17.9；4月17.8，极端值33；7月28.8，极端值37.9；9月21.3，极端值32。平均最低气温：1月-7.5，极端值-17.9；4月6.1，极端值2；7月18.4，极端值10.9；9月12.4，极端值1.8。

地域分布。由于海拔高度和地形影响，千河川道地区气温高于台原，原区又高于南北山区。川道年平均11.5，原区平均10.8，山区为9.0。最高点在水沟，为11.5，最低点在高崖，为8.7。东西差异仅0.5左右，南北相差约2.0~2.5。

四季分配。按气象学候温分季法（即候平均气温小于10为冬季，大于22为夏季，10~22之间为春、秋季），县境四季并不相等。川原地区春季（4月7日~5月11日）66天，夏季（6月12日~8月17日）67天，秋季（8月18日~10月23日）67天，冬

季 (10月 24日 ~ 次年 4月 6日) 165天。春夏秋三季基本等长。普社夏季 52天, 冬季 172天。高崖夏季 21天, 冬季 187天。槐芽终年无夏, 春季 10天, 秋季 87天, 冬季 177天。分水岭南北季节差异明显。

春温回升较快 (各月幅度 5.2~ 5.8), 秋季降温迅速 (各月幅度 5.3~ 6.7), 冬季较长 (10月下旬 ~ 次年月上旬气温为 -2.8~ 9.6), 是千阳气温特点。

气温日较差和年较差。历年各月日较差平均 10.8。夏季 (6月) 最大, 13.7; 秋季 (9月) 最小, 8.8。除 9~ 11月外, 其余各月日较差均 10.3, 尤以 5~ 6月最突出, 为 12.7~ 13.7。平均气温的年较差为 26.1。平均最高间年较差 25.1。平均最低间年较差 25.9。极端最高、最低间年较差达 60.4。大陆性季风气候特征明显。

千阳 0 积温平均为 4140, 多数年

各界温及期间积温、积降水

界限温度	0	5	10	15	20
初日 (日/月)	24/ 2	23/3	1 8/ 4	16/5	22/6
终日 (日/月)	30/11	9/11	17/ 10	18/9	24/ 3
持续天数	281	233	183	127	
积温 ()	4139.8	3928.9	3477.9	2677.5	1507
积降水 (mm)	634.3	594.3	534.2	(421.9)	(246)

份在 4000~ 4300, 热量较稳定。10 积温平均为 3478, 最大为 3974 (1977年), 最小为 3043 (1976年), 二者差 931, 积温差异明显。20 积温平均 1507, 最大 2331 (1962年), 最小 309 (1968年), 二者差 1622, 差异特大。夏季气温不稳定。

霜日。初日 (早霜) 平均是 10月 21日, 最早 9月 30日, 最晚 11月 13日, 早晚差 4天。终日 (晚霜) 平均在 4月 7日, 最早 3月 17日, 最晚 4月 27日, 早晚差 42天。80%保证率约终日在 4月 16日前后。霜冻警戒期为 4月下

旬, 多在黎明前。

多年平均霜期 169天, 年平均霜日 76.1天, 平均无霜期 197天, 最长 223天 (1961年), 最短 156天 (1970年), 二者相差 67天, 保证率 80%的无霜期为 18天。

【地温】

千阳年平均地面温度 13.3, 最高 14.4 (1977年), 最低 12.1 (1970年)。全年以 7月平均最高, 27.4, 一月平均最低, -2.1。1~ 5月稳定上升, 平均每月升 5.8。夏季 (6~ 8月) 平均稳定在 27, 月际差 0.3~ 1。从秋季 9月开始低温迅速, 月差 6.1~ 6.7。

不同深度的地温年变化很小。5~ 10厘米, 平均 10.1, 15~ 20厘米, 10.2。各层地温最低值都在 1月。0.5~ 10厘米深的最高值出现在 7月, 15厘米最高在 7~ 8月, 唯 20厘米最高在 8月。从 10月到 2月, 表层地温低于深层, 3到 8月, 表层高于深层, 9月是由热转冷的过渡期, 从 5厘米开始向上、向下递增。春季 5厘米地温稳定通过 12, 14 的平均日期分别约在 4月 1日和 4月 19

千阳月各日、平均气温



日。所以，川原地区的早秋和经济作物春直播适宜期在4月20日前后为宜。秋季5厘米地温稳定通过18和16的平均日期，分别约在9月19、27日，小麦播种以在此期间较适宜。冬季地面低温度一般都在-10~-20之间，冬小麦大多都能安全越冬。约12的年份低于-20。若低温达-27.8（1977年），即会冻伤麦根。

原区最大冻土深度4厘米（1977年1月），平均冻土深26.7厘米。土壤冻结初日，平均在11月19日，最早10月26日。解冻日期平均在3月17日，最晚4月10日。平均间隔日数126天。冻土深度=10厘米的开始日期是12月23日，终止日期2月9日，间隔日数48天。南北山区结冻早而深，解冻迟。川原则相反。

【降水】

县内自然降水有明显的季节性特点，时间地区分布不均，旱涝较明显，年平均降水量677.1毫米（80%保证率为510毫米）。最大年924.3毫米（1964年），最小413.8毫米（1979年），相差510.5毫米。多年平均偏差105.4毫米，相对变率平均15.9%，年蒸发量1203.4毫米，相当于年自然降水量的1.84倍。属暖温带半湿润地区。

年降水量由南向北递减。西南部的唐家山751.4毫米，中部原区的曹家原653毫米，北部山区的高崖最少，591.1毫米。

春季（3~5月）降水平均135毫米，占年降水20.7%。因风大且升温快，蒸发量大，春旱常发生。夏季（6~8月）是雨季，季降水平均292.9毫米，占年降水量44.8%，多大（暴）雨，分配不均，57%的年份有伏旱发生。秋季（9~11月）平均209.1毫米，占年降水32%。初秋为华西雨季盛行期，多连阴雨；1960~1984年25年中，有18年发生秋连阴雨。冬季（12~2月）最少，平均16.1毫米，占年降水2.3%。冬旱常有，影响整小麦来年收成。年降水量的月际变化趋势，是从4月开始，降水迅速增加，至10月是相对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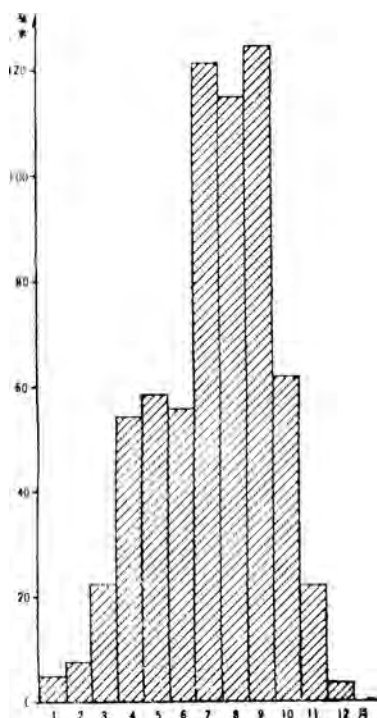
雨期，降水592.6毫米，占年降水量90.8%。11月至来年3月，是持续少雨期，此期平均60.4毫米，只占年降水9.2%。月平均降水量最大是9月，124.9毫米；次是7月，121.9毫米。最小是12月，3.8毫米，次是元月，4.8毫米。从年降水量月际变化看，6~7月降水差66毫米，9~10月降水差62.9毫米，是全年降水差的明显期。汛期（旬降水量32毫米）7月上旬开始，到9月中旬，共82天，平均降水330.4毫米，占降水50.6%，降水集中。

降水日期（日降水0.1毫米）。年平均雨日110天，最多157天（1964年），最少85天（1979年），绝对偏差较大。1960~1984年25年中，年雨日91~127天的有2年，占84%，较为稳定。受季风影响，降水分布较集中，秋雨多，对秋作物成熟不利。9月平均雨日13.6天，最多23天（1975年），10月平均雨日11.8天，最多24天（1964年）。雨季（4~10月）的雨日81.5天，占年雨日74.1%。汛期（7~10月）雨日50.8天，占年雨日46.2%。冬季（12~2月）只13.5天，12月仅3.4天。

降水强度（单位时间降水量）。年平均降水强度5.9毫米/日。四季中以夏季为大，平均8.1毫米/日。各月平均降水强度以7~9月为大，在9~9.2毫米/日之间，其它各月都小于5.7毫米/日。从平均状况看，降水强度并不大，且径流小，水分利用率较高。但极端降水强度较大。历年各月降水量最大：4月154.7毫米（1964年），7月246.9毫米（1962年），9月293.1毫米（1975年）。一日最大降水量在8月，92.4毫米；次是7月，92毫米。暴雨多在7~9月出现。

降雪日数。地处千陇山区，气候寒冷，最多降雪日数42天，平均年降雪日20天，最少8天。多年平均初雪日在11月16日，最早初雪日据1960年来记录，始于10月11日（1968年）；终雪日平均在3月23日，最晚在5月12日（1982年）。

千阳县 各月平均降水量



【光照】

太阳辐射量（光量）。全县为 112.8千卡 / 平方厘米。6月最大，12.8千卡 / 平方厘米，占年总辐射量 12.2%。在季节分布上，春夏辐射充足，约占全年总量 62.5%，对农作物十分有利。秋季多阴雨，辐射量渐少，占年总量 19.1%。冬季最小，约占年总量 17.3%。总辐射量的年际变化较小。相对变率 2.7%，最大 10%

生理辐射（光质）。可供作物利用的光能，约占总辐射量一半。其值 56.4千卡 / 平方厘米。全年中 0 和 10 间的生理辐射量为 46.7千卡 / 平方厘米和 33.9千卡 / 平方厘米，分别占全年的 82.8%和 60.1%。冬季 < 0 的无效生理辐射量约占全年的 16.7%，春季到初夏 0~ 20 的生理辐射量 21.4千卡 / 平方厘米，夏季 20 的生理辐射时间短，值为 13.9千卡 / 平方厘米。

日照（光时）。多年平均时数 2122.2小时 / 年，光照比较充足。6月份干旱少雨，太阳高度角大，日照丰富，最多 232.6小时。9

月份多阴雨，日照最少，仅 136.6小时。地域分布，北长南短。季节分配，夏多秋少，冬春居中。日照百分率的地域及季节分配与日照时数的分配相似。

【气压·风】

千阳为大陆型气压系统，年平均气压 913.9百帕。季节变化是冬季高，夏季低，秋季略高于春季。

因受地形影响，风向随季节变化比较明显。全年的主导风向为东南风（ES），频率 18%，次为南、东南风（SES），频率 10%。

平均风速年平均 1.8米 / 秒。春季由于太阳总辐射的增强，冷暖气流交替出现，尤其山区，大气层结多不稳定，故多大风，使用平均风速居各月之首，为 2.5米 / 秒。

最大风速及其风向。在 1960~ 1984年 25年中，瞬间最大风速 24米 / 秒（1980年 6月 21日北风）。历年各月最大风速多在 10 ~ 19米 / 秒，其中最大 20米 / 秒（1978年 11月 30日 NNW风）。出现在冬末春初的大风，多属较强冷空气侵袭的寒潮伴随的大风。夏季大风多为大气层结不稳定而产生的雷雨阵性大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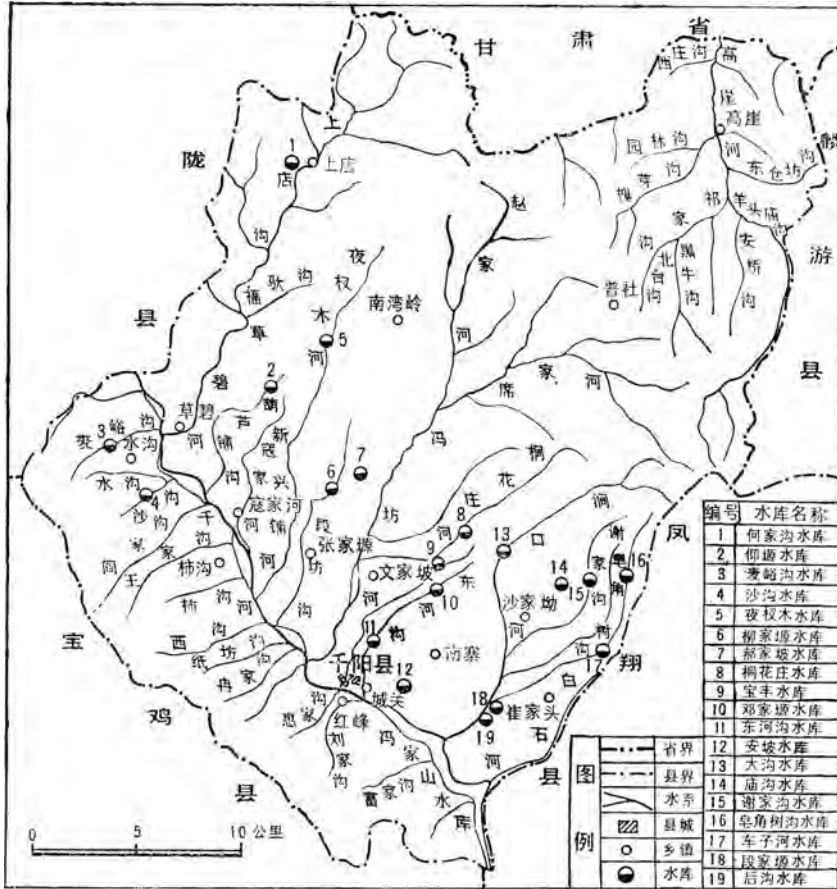
8 水

县内地表径流，源于降水。平均径流深由东北向西南递增，变化范围在 113~ 119毫米间。南山箭筈岭降水较丰，年径流深 119毫米。川区年径流深 116毫米。黄土台原区年径流深 115毫米。北山区降水量较少，年径流深 113毫米。全县每平方公里平均年产生径流量 12.55万立方米，全境年均地表水径流总量 1.241亿立方米，其中川区占 8.1%，原区占 14%，南北山区占 77.9%。径流主要在山区。以千山分水岭为天然分界，岭南径流汇入渭河支流千河，岭北径流汇入泾河支流高崖河。

县内大部分径流集中在7~10月的汛期，占年径流总量86.1%。因地处丘陵沟壑区，土壤侵蚀严重，平均侵蚀模数2930吨/平方

公里，北部丘陵西段高达5400吨/平方公里。故暴雨季节径流含泥沙量大。

水系图



【河流】

境内河流以千山为界，分属渭河和泾河两大水系。

千河

源于甘肃省张家川回族自治县唐帽山南麓石庙梁，因流经千山脚下故称千河，呈西——东南流向，经陇县横贯县南，再经凤翔、宝鸡县，至宝鸡县城关冯家咀注入渭河，全长152.6公里，境内流长36公里，境内流域面积835.86平方公里，属渭河水系。

千河年均径流量6.75亿立方米，最大9.8亿立方米（1964年），最小1.8亿立方米（1979年），年平均流量17.3立方米/秒。境内最大洪水流量3180立方米/秒（1954年8月16

日），最小0.17立方米/秒（1973年8月14日和1974年7月22日），月均流量：洪水期29.61立方米/秒，枯水期5.18立方米/秒。平均流速：洪水期2.63米/秒，枯水期0.63米/秒。平均含沙量18.7公斤/立方米，年均输沙量522万吨，输沙模数1530吨/平方公里，输沙率184.7公斤/秒，平均比降0.58%。历年结冰期为11月至次年2月，约120天。河床不固定，历年汛期南北隔绝，常破岸冲地毁财害命。南岸曾垮至辛家沟口、安化门前、埭底下、桥头沟、纸坊沟等地的崖跟，北岸冲至草碧镇、罗家店、长川、段坊、石家崖一线的今宝平公路。属季节性多洪水泥沙河流。

千河在境内有支流20余条，均源于两侧

山地，流程短，河谷窄。主要有：

冯坊河。源于千山分水岭南麓。主源于席家河和赵家河。两河在回回鼻梁脚下相会为一，流经冯坊和晖川，故古称晖河。在城西毗庐寺入干河。主流长34.4公里，流域面积230.1平方公里，年径流量2864.7万立方米，五十年一遇的洪水量576立方米/秒，河床比降为0.15%，是全县第二河流。属季节性多泥石河流。

草碧河。源于千山南麓陇县西凉湾。呈西北——东南流向，至草碧汇入干河，主流长30公里，流域面积238.4平方公里，年径流量2968.1万立方米。河床比降为0.1%。多细沙淤积，雨季洪水漫溢，天旱水枯断流。属季节性多泥石河流。

葫芦铺河。源于北山橡林寺沟溪，呈北——南向流至葫芦铺入干河。主流长9.5公里，流域面积10.83平方公里，年径流量134.8万立方米。

寇家河。源于高盘，呈北——南流向，由寇家河汇入干河。主流长9公里，流域面积12.49平方公里，年径流量155.5万立方米。

新兴铺河。源于千山分水岭南麓丑沟峪溪，呈北——南流向，经新兴铺入干河。主流长22.4公里，流域面积51.9平方公里，河床比降0.15%，年径流量646.2万立方米。

段坊河。源于千山分水岭南麓刘家要险沟溪，呈北——南流向，经段坊入干河。全长11公里，流域面积16.7平方公里，年径流量207.9万立方米。

西河沟河（又名东江河或小河沟河）。源于县北焦家山沟溪，呈北——离流向，经县城西关入干河。主流长13公里，流域面积8.2平方公里，年径流量102.1万立方米。

东河沟河（又名天池沟河）。源于县北王家山沟溪，呈北——南流向，经县城东关入干河，沟深水浅，谷水汪汪，岩水潺潺，群众通称筛子沟或天池沟。主流长10公里，流域面积10.2平方公里，年径流量128.3万立方米。

涧口河。源于麟游县麻夫镇，呈东北——西南流向，由大柳树进入县境，经大沟、涧口河入冯家山水库。县内流长24公里，流域面积84.6平方公里，年径流量1053.3万立方米，河床比降0.35%

白石河。是与凤翔县界河，故又名“界址河”。源于凤翔县老爷岭西麓，呈东北——西南流向，至五里坡入冯家山水库。县内流长19公里，流域面积62平方公里，年径流量821.7万立方米，河床比降0.4%

源于箭箐岭北麓入干河的河溪有：辛家沟、三泉涧沟、水沟、石家沟、阎家沟、邓家沟（新庄沟）、上王家沟、柿沟、后沟、西沟、纸坊沟（留坊寨、留坊沟）、下王家沟、冉家沟、洞子沟、惠家沟、刘家沟、段家湾沟、富家沟、老虎沟、侯家头沟、担水沟、张家润等。这些小溪，长约3~8公里，流域面积多在5~1平方公里间。

高崖河

源于千山分水岭北麓杨家阙弯等沟溪，呈南——北向纵贯高崖乡全境，以穿越高崖镇而名，从腰崖河北出县界，注入甘肃省灵台县达溪河后汇入泾河，属泾河水系的二级支流。县境流长27公里，流域面积160.6平方公里。汇流于高崖河的沟溪78条，多年平均径流量1914.4万立方米，年均流量0.6立方米/秒，河床比降0.4%，其中不足5公里的支溪60条，5~10公里的6条。兹分述其较有名者：

水寺沟河。源于千山西村，流长4公里，流域面积10.7平方公里。

小南川沟河。源于千山潭沟，流长3.2公里，流域面积4.7平方公里。

景家山沟河。源于南山岭，流长4公里，流域面积5.1平方公里。

槐芽沟河。源于红崖寺，流长8公里，流域面积16.2平方公里。

祁家沟河。源于杨家湾湾，流长6公里，流域面积11.7平方公里。

【湖泊（人造水库）】

建国后，县内兴修了一批水库，其中以陕西省冯家山水库最大，成为一个具有1平方公里以上水面的人造湖泊。该库省管，县无水利效益，故本志以其自然地理记述，其他水库，详于“水利”目。

冯家山水库于1982年建成。大坝设在千河下游的凤翔、宝鸡县交界的冯家山山谷，库尾止于县城千河大桥，长约20公里（境内长15公里，水面1415平方公里），可控制千河流域面积3232万平方公里，有效库容2.86亿立方米，最大水面17.75平方公里，可灌宝鸡、凤翔、岐山、扶风、眉县、永寿、乾县7县136.826万亩耕地。

【地下水】

县内川原区可供开采的潜水量有3897.4万立方米。山区主要靠降雨补给，地表径流排泄多，渗入岩土数量少，故南北山区为贫水区。川道除降水外，有千河入渗补给，水源极为丰富，补给模数53.7万立方米/年·平方公里，年可开采2900万立方米，占川原宜井区总可开采量的74.6%。原区条件不及川原，补给模数11.06万立方米/年·平方公里，年可开采991.58万立方米，只占宜井区可开采量的25.4%，仅能保证20%耕地的需要。地下水资源总情是：原区不足，川道有余，山区贫乏。

根据千阳地质地貌，按含水岩组、富水性条件和出露情况，可划分为松散岩空隙水、碳酸岩裂隙——岩溶水和泉水3个类型。

松散岩空隙水

分布川道和原区，含水层为第三系和上第三系砂砾卵石层。按埋藏条件可分为潜水和承压水两种类型。

潜水。按含水层时代和埋藏分布条件，分为两个含水岩组：

全新统——上更新统冲积砂砾卵石含水岩组。分布河漫滩及一、二级阶地。含水岩性为砂砾卵石层，磨园度、分选性较好，透水性强，厚度5~11米，较稳定。潜水位埋

深随阶地级数升高而增大，为1~3米。因所处地势部位低，与地表水体发生密切的水力联系，故富水性好。按富水性等级可分为两个亚组。第一亚组（极强富水区）。单位涌水量>2000立方米/日·米，分布千河高漫滩和一、二级阶地，潜水位埋深1~20米，含水层厚度7~11米，地下水丰富。第二亚组（中等富水区）。单位涌水量500~1000立方米/日·米，分布千河支流及千河南岸二级阶地（柿沟、水沟乡二原），潜水埋深5~3米，含水层厚度7~25米，在河水位下仍能与河水交替循环补给，故富水性尚好。

中更新世——下更新世风积黄土与冲积砂砾卵石含水岩组。分布千河北三、四、五级阶地及黄土高原与山前洪积扇裙区。该区一般潜水位埋深60~133米，含水层厚度20~70米。按富水等级，可分4个亚组。第一亚组（强富水区）：单位涌水量>2000立方米/日·米，分布冯坊河以东千河三级阶地，水位埋深60米左右，含水层厚72米，大部分埋藏在千河河床之下，富水性极好。第二亚组（强富水区）：单位涌水量1000~2000立方米/日·米，分布冯坊河以西千河三级阶地。此阶地面窄，地势较高，水位埋深大，含水层相对减薄，故富水性略差。第三亚组（中等富水区）：单位涌水量500~1000立方米/日·米，分布千河以北四、五级阶地，水位埋深75~133米，含水层厚34~5米，富水性中等。第四亚组（弱富水区）：单位涌水量100~500立方米/日·米，分布北部黄土高原与山前洪积扇，水位埋深67米左右，含水层厚度20~30米，富水性差。

承压水。局限于高阶地和黄土高原，是千阳下更新世含水岩组，埋藏在150~250米以下，埋藏深，但水质好，水量大，有开发远景。

岩溶水

分布南北基石山区。按岩性分为两个含水岩组：

奥陶、震旦纪灰岩次贫水含水岩组。单

位涌水量 20~ 30 立方米 / 日 · 米, 富水性差, 分布箭箐岭山区。

奥陶、震旦纪砂岩、灰岩极贫水含水岩组。单位涌水量 < 10 立方米 / 日 · 米, 分布千山区, 富水性极差。

泉

县内山泉较多。按成因可分两类: 一为天然泉, 即地下水涌流或渗流谷涧成池; 一为人工泉, 即人们为了用水, 在谷涧渗水之处掘地成泉或引流砌石成泉。这两种泉, 后者常因废弃而洪漫塌陷埋没。今存较有名者简记如下:

饮马泉。在县东崔家头乡边坡村崖坡涧。相传是秦非子为周孝王牧马千渭间之饮马池。

马迹泉。又名秦王泉, 在县东南陈家山北侧。《石门遗事》载: “泉旁石上有人马迹, 近有秦王铸剑炉。”泉址今存。

暖泉。在县东南纸坊湾沟口。泉泽近亩, 隆冬水温, 气雾四塞, 草木不枯。今没于冯家山水库。

珍珠泉。在县西南冉家沟四坡涧。泉水从岩涧裂隙进出, 坠落石盘, 撞出串串水珠, 颇象大小珍珠飞落翠盘, 古人以景名泉。相传常饮此水, 能治甲状腺肿大。

龙泉。在县东龙泉寺。山腰, 水出石雕龙口, 注流成泉, 常年不竭。

马跑泉。在县城东龙王殿村。泉径五尺, 终年旺盛, 晶莹清澈, 味质甘甜, 今没于水库。

水眼河。在县西南水沟村南 3 公里, 于山坡岩石裂隙中, 喷泉腾涌, 银河铺地, 独具景观。

三泉。在西南三泉涧, 高涧深谷之清泉寺角下连出三泉, 飞泄山涧, 景观别致。

矿峪泉。古名冽古泉, 在县西矿峪沟。清澈见底, 旺盛不竭。

新碧潭。在老庄门下。清顺治时知县王国玮曾倡导凿引潭水灌田。近年, 水缓泥沙淤积则潭隐, 水猛泥沙冲走则潭现。

9 植 物

千阳在全国植被区划中, 属暖温带落叶阔叶林地带。主要植物种群属森林草原区类型。总的特点是: 山区自然植被较为良好, 川、原地区覆被率较差; 古代覆被优良, 现代覆被率较低。

自全新世气候变暖以来, 县区转变为以落叶阔叶林植被为主, 树种多为栎、榆、杨、柳等; 草本植物有禾本科、菊科、旋花科、十字花科、伞形科等。千山的白庙、雷神山及箭箐岭的梁武城等地, 以辽东栎、杨树为种群的次生林带, 是古代天然植被的遗迹。西周秦非子为周孝王主马千渭间, 隃麋泽又为那时名藪, 足见千阳古代草木茂密, 山林四塞, 天然植被非常良好。由于人们长期垦殖, 自然植被逐渐缩小, 1949 年, 全县森林存留不到 6 万亩, 林木覆盖率仅占土地总面积的 4.01%。建国后, 通过封山育林、还林还牧、种草种树, 至 1985 年, 全县森林覆盖率上升到 11.57% (山区 13.59%, 川、原区 6.6%) ; 其中灌木林 73440 亩, 成片草地 245835 亩, 占植被覆盖率 39% (川、原区占 20%, 山区占 46%)。千山东段丘陵植被度最高, 为 52%, 西段植被度为 35%。箭箐岭区植被度为 38%。

植被以草本为主, 乔、灌林木和栽培作物居次。山区以草林为主, 栽培作物次之; 原区以栽培作物为主, 林木次之。

【作物】

谷: 小麦 大麦 稻 玉米 高粱 荞麦 谷子 糜子 薏苡 稗子 燕麦

豆: 大豆 花生 豌豆 小豆 绿豆 扁豆 (饼豆) 黑豆 箭舌豌豆

纤维: 棉花 (近年少) 大麻 苕麻 苘麻

油料: 油菜 芝麻 蓖麻 向日葵 荏子芥子 (呛子)

蔬菜：大白菜叶球甘蓝（包包菜）
球茎甘蓝（茄莲）花球甘蓝（菜花）油
白菜红萝卜白萝卜洋生姜生姜土
葱洋葱韭菜菠菜芹菜茺荳甜菜
莴苣（莴笋、笋子）西红柿（洋柿子、番
茄）茄子辣椒洋芋（土豆）红薯
（红芋）山药刀豆豇豆黄瓜南瓜
冬瓜笋瓜丝瓜搅瓜黄花菜西葫芦
雪里蕻青菜（油菜）大蒜西瓜香瓜
（梨瓜）蘑菇黑木耳白木耳平菇

果树：梨杜梨苹果林檎山楂
桃山桃黄李（洋李子）梅李杏胡
桃（核桃）葡萄无花果石榴草梅
柿枣花果白果（银杏）板栗

其它作物：烟草花椒小茴香苇子
竹子紫花苜蓿小花苜蓿籽粒苳

【林木】

乔木：银杏冷杉五针松华山松
白皮松马尾松油松黑松水杉侧柏
桧柏园柏龙柏银白杨毛白杨东冬
杨加拿大杨旱柳垂柳胡桃（核桃）
白桦红桦青冈麻栎榆（茹树）棕
子木檀香木构树拐枣楸樟杜仲
合欢皂荚树（皂角树）中国槐刺槐（洋
槐）香椿臭椿苦楝油桐泡桐漆
树槭树椴梧桐女贞白腊树水曲
柳北京杨新疆杨钻天杨桑树辽东
栎五加橡子树千头柏 15号杨

灌木：荆梢刺石榴（山石榴）地神子
（孔雀梅）木瓜扁核木（蒙生仁）郁
李月季花刺梅（倒跑牛）野蔷薇（野
刺梅）莓子蔓（树莓）芋秧木（卫矛鬼
箭羽）苦胆条迎春花荳蔻皮苦参（地
槐）柘柳惚木（刺龙包）枸杞（狗曲
眼）青麸杨棉柳榛子刺榆梨寄生
杨寄生冬青羊奶子紫穗槐胡枝子
胡颓子（剪子稍）马蹄针狼牙刺

【药草】

有野生草药8科23种除部分花卉可
入药外，主要有：

紫苏荆芥防风白芷薄荷牛蒡
子（牛蒡）浮萍草柴胡大黄土大黄
郁李仁牵牛花甘遂商陆（水萝卜）
夏枯草芦根决明子谷精草地黄丹
皮蝇子草白薇青蒿大头翁黄花蒿
芥菜黄芩刺黄柏苦参金银花板兰
根蒲公英贯众地丁草败浆草马齿
苋千里光水芹菜脚汗草蒜蓂土贝
母蝙蝠葛倒退牛米口袋翻白草锦
灯笼野菊花大丁草椿白皮辣蓼茴
茴蒜狼把草米米蒿牛筋草黄酒花
蓬子草迎春花鬼针草鬼箭羽秃疮花
车前子泽泻茵陈瞿麦（石竹）篇蓄
地肤子冬葵子龙葵黄花天葵子狗
尾草辣辣菜马蔺子羊角蔓秦苻桑
寄生透骨草苍耳子豨莶草臭梧桐
穿山龙老鹳草角蒿点地梅刺五加
徐长卿野西瓜苗蝎子草远志合欢皮
猪毛草刺蒺藜香附薤白木香枳实
天仙子蒲黄仙鹤草地榆艾叶白茅
根土三七小蓟大蓟瓦松地锦铁
苋菜倭陵菜岩柏菜柳叶菜血红苔
路边梢泽兰川芎益母草王不留草
红花马鞭草牛膝打碗花根五香草
荆三棱酸浆草水红花红三七党参
黄芪羊耳蒜甘草锦葵（献干粮）杜
仲续断淫羊藿蛇床子葫芦巴列当
楮实子当归何首乌黄精百合沙参
女贞子麦冬人头参玉竹杏仁半夏
冬花白芥子旋复花马兜铃前胡桔
葵洋金花鼠曲草葶苈子水葫芦七
苍术藿香白扁豆白术葶草小香
八月瓜花椒山楂五味子二郎箭盘
龙参一支蒿蛇莓六月寒烂叶莲茜
草（然然草）

【花卉】

鸡冠花月季花刺梅贴梗海棠（木
瓜）海棠野蔷薇木槿花杆杖花萱
花玉簪山丹花板子梅十字花絮絮
花迎春花腊梅贯众白头翁掌棉花

牡丹赤芍 白芍 二丑 菊花 六月菊 大册菊 刘寄奴 凤仙花 紫荆花 绒线花 紫藤 葫芦 杜鹃 玉兰 芙蓉 桂花 紫兰等。近几年引进有：小花石榴 大红花石榴 银边石榴 蝎子草 多头柏 夹竹桃 棕榈 木瓜 玫瑰 山茶花 洋杆杖花 百合 吊兰 吉祥草 万年青 文竹 鸢尾 木犀 荷包牡丹 虞美人 金盏菊 百日草 万寿菊 红万寿菊 篙子菊 大理菊 君子兰 韭兰 烂叶莲 水仙 茉莉花 天竺葵 仙人掌 仙人臂 仙人球 仙人鞭 仙人山 令箭荷花 倒挂金钟 一串红 绣球 红珊瑚芋(芋头) 朝天椒 美人蕉 四季海棠 晚香玉 伏桑 马蹄莲 银边翠 半枝莲 燕子掌 含羞草

【草·藤】

县域草本植物有54科约400多种，除药用草本和花卉外，主要有：

针茅 白羊草 牛筋草(蟋蟀草) 芦竹 芦子草 看麦娘(棒槌草) 马唐(扒地草) 稗草 淡竹 马鞭竹 巴茅 草人头草(白草疤疤) 蓑草 狼尾草(大毛纓) 鹅冠草(野燕麦) 画眉草(露水草) 狗牙根(马班草) 黄背草(红茅) 白茅草(棉尖根) 羊茅 结缕草 野芦苇 草地早熟禾 林地早熟禾 大臭草 野古草 大油芒 赖草 雀麦 蜡烛草 细柄茅 小管草 冰草 芒草 白草 席草 大花蒿草 水葱 多穗扁莎 披针苔草 点囊苔草 白绿苔草 草木犀(马苜蓿) 野苜蓿(地苜蓿) 山野豌豆 葛条 劳豆 蔓杭子梢 鸡眼草(掐不齐) 甘肃棘豆 木兰 山豆 花截叶铁扫帚 野大豆 牧地香莞 豆三七 草艾蒿 齐头蒿 臭蒿 铁杆蒿 萎蒿 叶青蒿 牡蒿 大籽蒿 狼把草 三褶脉紫苑 大丁草 野菊花 路边草(星星蒿) 水葫芦 七天名精 六月菊 九灯莲 金盏菊 星星花 无瓣水蒿 百日草 万寿菊 红万寿菊 孔雀梅 莓子蔓 陕西绣线菊 绣球 绣线菊 风本草 宝盖草 水苦蕒 红

纹马先蒿 穗花马先蒿 婆婆辣 野胡萝卜 邪蒿 老娃扇(沙芥芥) 辣辣菜(腺茎独行菜) 辣角角芥菜 焊菜 芝麻菜 群心菜 花旗杆 遏兰菜 铃兰 吉祥草 野韭 铁角蕨(岩柏草) 柳叶菜 叶底珠 费菜 轮叶景天 猪秧秧 莲子菜 浆水罐 朝天椒 羊耳蒜 骆驮蒿 勾儿茶 荨麻 苘麻(青麻) 狼尾花 珍珠菜 过路黄 芹叶状牛儿苗 木列列 牡荆 兰香草 野苋 牛皮消 萝藦(婆婆针线包) 隔山消 野棉花 大火草 毛苎 铁线莲 扁蕾 节节草 灯心草 胖官腿 麦禾 瓶堇菜 水葫芦 凤尾蕨 金银忍冬 葱皮忍冬 陕西小蘗 附地菜(不能食用) 打碗花 田旋花 无花果 桔银花(风铃草) 灰菜 扫帚菜 蓬棵

藤本：木通 葛 紫藤 卫矛 野葡萄 金银花

10 动物

县地古代自然环境优良，宜多种动物居栖。随着农业经济发展，山林不断垦殖，农田动物渐居主要地位，山林动物相应减少。明代以来，荒乱频仍，古森林几乎无存，迫使许多珍禽异兽迁徙他处。建国后，随着人口的急骤膨胀，荒山的加倍开辟，化肥、农药的污染和人们的不断捕猎，野生动物日减。天鹅、白鹤、金钱豹已绝迹，狼、狐、鹿、獐愈来愈少。鹰类蛇类的大量减少，使鼠类泛滥成灾。害虫的日增，由于少有了它的天敌。

【野生动物】

无脊椎动物

环节动物。水蚯蚓 环毛蚓 异唇蚓 金线蚯蚓(钻子虫) 陆蛭(蚂蚂猴)

软体动物。田螺 桂实螺 钉螺 马蹄螺 蜗牛(呱呱牛) 蛞蝓(蜒蚰鼻涕虫) 河蚌 蚬

节肢动物。

甲壳纲：大型溞象鼻溞粗毛溞隆线溞低额剑溞秀体溞（红虫）河虾沼虾溪蟹（螃蟹）中华绒螯蟹

蛛形纲：络新妇球腹珠拉土珠蝇虎壁钱漏斗网珠蝎钳蝎链蝎棉红蜘蛛牛蜱疥癣疥螨恙螨麦园蜘蛛

多足纲：马陆（臭马汗虫）巨马陆（圆马汗虫）蚰蜒蜈蚣

昆虫纲：

益农昆虫——姬蜂（种类很多）茧蜂（种类很多）小蜂（种类很多）赤眼蜂卵蜂螺羸蜂螫蜂蚂蚁（皮缝蚂）土蜂马尾蜂七星瓢虫（放牛蛙）十三星瓢虫双七星瓢虫二星瓢虫十一星瓢虫横斑瓢虫芫菁（红头娘，种类很多）虎≡步行虫（放屁虫，种类很多）步≡寄蝇（种类很多）食蚜蝇蝽（种类很多）蛉（种类很多）蜜蜂排蜂土蜂蜻蜓螳螂

危害农林昆虫——二化螟三化螟大螟飞虱（种类很多）叶蝉（种类很多）大地老虎小地老虎灯蛾（扑灯蛾，幼虫叫了子虫或毛毛虫）粘虫麦长管蚜麦二叉蚜玉米蚜小麦叶蜂蝼蛄玉米螟苜蓿蚜大豆食心虫豆荚螟大黑金龟子（独角屎爬牛）铜绿金龟子（金屎爬牛）小黑金龟子（屎爬牛）菜粉蝶（幼虫就是菜青虫）蓟马（有多种）潜叶蝇象≡（有多种）蝗虫（蚂蚱）蠹斯（油葫芦）中华蚱蜢（猴子）眼蝶种蝇小二十八星瓢虫桃蛀螟天牛蟋蟀（蚰蚰）蛴螬（鼻涕虫）黄守瓜（黄妖）梨食心虫甘薯小象≡谷象（麦牛）小麦吸浆虫枣尺蠖豆象萝卜蝇叩头虫（金针虫）稻苞虫甘蓝夜蛾（夜盗蛾）跳≡熊蜂（木头蜂）胡蜂（人头蜂）蚂子蜂椿树象（装装娃）负蝗（尖头猴子）苹果巢蛾（巢虫）美国白蛾叶≡（有多种）桃蛀螟（桃蛀虫）桃食心虫

松毛虫松梢螟桑螟桑毛虫尺蠖天牛（有多种）野蚕蛛嫂（夹蚁）谷蠹（黑甲婆）小谷蠹虫（米虫）谷蛾（麦蛾）

危害人畜健康昆虫——蚤（跳蚤）虱臭虫（近少）蚊（有伊蚊按蚊库蚊）蝇（有舍蝇家蝇麻蝇果蝇苍蝇）白蛉牛虻（牛蚊斩）

脊椎动物

鱼类。鲤鱼鲫鱼（鲫鱼片）鲂鱼（五鳢鱼）草鱼鳙鱼（花鲢）鲢鱼（白鲢）青鱼鳊鱼麦穗鱼泥鳅鳊鱼（大嘴娃）花鳅黄颡鱼鳊鱼鮠鱼鳊鱼鲃鱼

两栖类。大蟾蜍黑斑蛙金线蛙肥螭等

爬行类。龟（乌龟，有大小之分）鳖（甲鱼）壁虎蜥蜴（四脚蛇）竹叶青（有毒）腹蛇（有毒）七寸（有毒）青链蛇（无毒）土条子（无毒）青竹标（无毒）黑蛇（黑乌梢，有毒）铭铁头（有毒）

鸟类。陆禽种类渐减。由于冯家山水库的落成，水禽种类在县内增多。有：

天鹅（昔有，近绝）丹顶鹤（近绝）鸬鹚（水葫芦）鸬鹚鸬鹚（鱼鹰）白鹭鸿雁（咕≡雁）豆雁野鸭（有多种）苍鹭银鸥草鹳沙锥河乌鸫苦恶鸟翠鸟鸬鹚（有多种）苇莺（苇呱呱）隼鸢（饿老鼠，老鹰）≡（已少）雀鹰（鹞子）金腰燕家燕太平鸟（帽鹛鹛）白腹鹛金翅斑鸠（咕咕登）喜鹊灰喜鹊乌鸦寒鸦白颈鸦黑卷尾（揭被虫）伯劳八哥麻雀（鹛鹛）北红尾鹛（火鹛鹛）红肋蓝尾鹛星头啄木鸟（鸫鸫鸫）黑啄木鸟鸫（猫头鹰）长耳鸫（杏猴）短耳鸫（≡≡）四声杜鹃（算黄虫）二声杜鹃（布谷鸟）大杜鹃小杜鹃黄鹂（黄呱呱）戴胜（杨大医）灰椋鸟（麻呱

啦) 大山雀画眉 石鸡(呱啦鸡) 雉(野鸡) 秃鹫(黑鹰) 锦鸡鹌鹑大鸨(近绝) 缝叶莺 拧车子(拜泳虫) 夜鸣鸟(山狗) 鸮(水老鸦) 鸽琵琶鹭 哺乳类。刺猬 鼯鼠(瞎瞎) 蝙蝠(夜蝙蝠) 大耳蝠草兔(野兔) 花鼠 达乌尔黄鼠 田鼠 褐家鼠 灰鼠 松鼠(毛勾溜) 黑线姬鼠 黑家鼠 狼(近少) 狐(狐狸) 貉(狗獾) 豺(近少) 黄鼬(黄鼠狼) 水貂獾(猪獾) 豹猫(山猫) 猓(野猓) 豹(近少) 野猪鹿(近少) 麝獾水獭岩松鼠

【饲养动物】

牛羊驴 马骡猪狗猫兔 貂鸡鸭鹅鸽鹌鹑蜜蜂蚕蝎 蚯蚓地鳖金鱼鲤鱼草鱼鲢鱼鳙鱼青鱼 甲鱼(鳖) 蟹虾

1 1 矿 物

千阳县以沉积矿床为主,分布8处。

张家山赤铁矿点

分布箭箬岭东段的红峰乡武家庄与庙岭村之间。矿体产于奥陶系灰岩之上,粘土质砂页岩底部、紫红色粉砂质页岩层中。属陆相沉积型。矿体出露3处(张家庄、八家庄、尚家庄),呈似层状,厚度变化不大。张家庄矿体长100米,宽50米,厚0.5米。八家庄矿体长200米,宽100米,厚2.5米。尚家庄矿体长100米,宽50米,厚1米。为块状、鲕状赤铁矿,远景藏量350万吨,但含铁品位很低。

大理石

分布箭箬岭西段的三泉、中咀、启觉

寺、大王殿、岗家沟、田家沟、冉家沟等地,属奥陶系石灰岩矿床,呈层状透镜状,藏量丰富,有云灰、紫檀玉、提花黑、隐花黑等品类,质量优美,是现代建筑材料的宝贵资源,具有工业开采价值。

石灰石

分布整个箭箬岭区,东西长20公里,属奥陶系石灰石,海相沉积型。可用作冶金辅助原料和生产水泥、电石、白石灰等建筑材料。矿体呈层状,局部呈透镜状,质量特优,具有工业开采价值。

耐火粘土(也叫坩泥)

分布于箭箬岭之红峰乡庙岭村海子河东西两沟,为侏罗纪、二叠纪陆相沉积型。矿化带长8公里,宽0.5~2公里,矿体长200~300米,厚0.5~2米,含A/O 220~30%,耐火度1600以上,矿体规模较大,质量较好,可作冶金辅助原料和烧制陶瓷产品,具有工业意义。

煤

分布草碧乡屈家湾至水沟乡茨洼坡一带,距地表400多米,煤层最厚8米,属侏罗纪时期形成,具有工业开采意义。另外在文家坡乡天台山以东山地藏有断层劣层鸡窝煤,利用价值不大。

白粘土(也叫粉锡)

分布箭箬岭区红峰乡陈家山和柿沟乡上洞子。土色洁白,可代替石灰粉刷墙壁。

石墨

分布箭箬岭东端陈家山。据说是西汉隃麋墨的原材料,实际上隃麋墨系松烟墨所制,此石墨粗糙,不堪用。

石英石

千河、冯坊河、涧口河等河区均有。可用作陶器原材料。

四 自然灾害

旱、涝、雹、冻、风、震、虫等自然灾害，在千阳历史上均程度不同地反复发生，尤以旱灾为害最甚，涝、雹、冻、虫等灾，亦往往造成重大灾患。据1960~1984年25年统计，共出现灾害性天气559次，其中大风占28.2%，连阴雨18.4%，冰雹18.1%，干热风11.6%，干旱10.4%，春霜冻8.6%，暴雨4.7%。

1 旱 灾

千阳干旱频繁，成灾严重。据载，明万

历至崇祯20多年间，几乎持续大旱，到清顺治初，饥荒造成全县人口降为1500余人。民国18至22年大旱造成的饥荒，又使人口减少近半。建国后1960~1984年统计，25年干旱58次，年均2.3次，1969~1978两年，各旱4次，其中百日以上大旱1次。1970~1979年，出现双百日大旱3次。1973年10月3日~1974年5月6日，干旱209天，降水比同期平均少60%；1976年9月20日~1977年4月12日旱205天，降水比同期平均少78%；1979年7月23日~1980年5月1日旱283天，降水比同期平均少61%。本目所记，仅系干旱成灾者。

周 历王二十二至二十六年（前841~前837），大旱。

幽王二年（前780），旱，河水竭。

襄王六年（前646），旱，饥。

秦 始皇十二年（前235），大旱。

汉 高祖二年（前205），大饥，民相食。

惠帝五年（前190）夏，大旱，溪谷水绝。

文帝前元三年（前177）秋，大旱。

后元六年（前158）春至夏，大旱。

景帝中元三年（前147）夏、秋，大旱。

武帝建元四年（前137）六月，旱。

元封四年（前107）夏，大旱。

本始三年（前71）五月，大旱。

河平元年（前28）三月旱，伤麦，民食榆皮。

建武二年（26），旱，饥，人相食。

五年（29），四月旱。

永元元年（89），旱，麦根枯焦，牛死日甚。

阳嘉三年（134），大旱。

兴平元年（194），大旱，谷价大涨，人相食。

晋 泰始六年（270）五月，旱。

七年（271）五月，旱，饥。

太康九年（288）夏，旱，伤麦。

元康元年（291）七月，大旱，饥，米斛万钱。

五年（295）七月，旱，疫。

六年（296），旱，饥，大疫。

七年（297）七月，疫，大旱，饥，米斛万钱。

永嘉元年（307），饥，百姓相食，

三年 (309)五月，大旱。

建兴五年 (317)七月，大旱。

太宁二年 (324)三年 (325)，皆正月至四月大旱。

义熙十一年 (415)大旱。

北朝北魏和平二年 (461)六月，大旱。

太和元年 (477)六月，饥。

西魏大统二年 (536)，大旱，饥，人相食，死者十之七八。

隋 开皇四年 (584)，旱，禾不熟。

六年 (586)七月，旱，米粟贵。

十四年 (594)夏、秋大旱，人饥。

大业八年 (612)，旱，百姓流亡。

十三年 (617)，大旱。

唐 永徽元年 (659)夏，旱，蝗。

总章二年 (669)，民饥。

咸亨元年 (670)，旱及霜、虫，百姓饥乏。

三年 (672)，旱，饥。

开耀元年 (681)，旱，大饥。

永淳元年 (682)，旱，饥。

垂拱三年 (687)，去冬无雪，四月旱，大饥。

长安二年 (702)春至六月，不雨，大旱。

开元元年 (713)，饥。

二年 (714)，去秋至正月，不雨，人多饥乏。

十三年 (797)四月，旱。

十五年 (799)，旱。

十九年 (803)正至七月，不雨，秋，饥。

二十年 (804)，旱，饥。

中和四年 (884)，大饥，人相食。

天复四年 (904)，大旱，民多流移，有骨肉相食者。

五代后晋天福八年 (943)，旱、蝗相继，人民流移，饥者盈路，死十之七八。

宋 建隆三年 (962)，旱。

开宝元年 (968)，大旱，饥。

八年 (975)，旱甚，饥。

淳化元年 (990)正至四月，不雨。

三年 (992)，旱。

景德三年 (1006)夏，旱，饥。

大中祥符二年 (1009)，春夏皆旱。

三年 (1010)，旱，饥。

八年 (1015)，旱，饥。

天禧四年 (1020)，旱，饥。

庆历三年 (1043)，旱，大饥。

四年 (1044), 旱, 大饥。
熙宁三年 (1070)、八年 (1075), 旱, 饥。
元丰三年 (1080)春, 旱。
四年 (1081), 旱, 饥。
元祐三年 (1088)秋, 旱。
崇宁元年 (1102), 旱。
三年 (1104), 旱, 饥。
大观元年 (1107)、三年 (1109)、四年 (1110), 旱。
宣和五年 (1123)夏, 旱。
绍兴十二年 (1142), 旱, 民饥流散。
金 皇统三年 (1143)三月, 旱, 饥。
泰和四年 (1204), 饥。
贞祐元年 (1213), 大旱。
四年 (1216)七月, 旱。
兴定二年 (1218)六月, 旱。
正大二年 (1225)六月, 旱甚。
元 元贞元年 (1295), 旱, 饥。
大德六年 (1302), 旱, 禁民酿酒。
延祐元年 (1314), 春正月岁荒。
至治二年 (1322)三月, 旱, 民饥。
天历元年 (1328), 自泰定二年 (1325)不雨, 大饥。
二年 (1329), 大旱, 饥, 人相食。
至正六年 (1346), 大饥。
十八年 (1358)、十九年 (1359), 春夏大旱。
明 洪武二年 (1369), 旱, 饥。
永乐十至十三年 (1412~ 1415), 旱, 饥。
洪熙元年 (1425)春、夏, 少雨, 蝗虫害稼, 民食艰难。
宣德二年 (1427)四至七月, 不雨, 秋田无收。
三年 (1428), 大旱, 饥。
九年 (1443)五至七月, 旱, 田苗枯, 人饥困。
正统二年 (1437), 连年干旱, 二麦不收, 人民饥馁。
三年 (1438), 连年旱涝, 人民缺食。
四年 (1439)、五年 (1440), 旱, 饥。
七年 (1442)春, 无雨, 田苗枯, 人乏饥。
九年 (1444), 频岁旱灾, 人民饥窘。
十年 (1445), 旱, 蝗。
景泰六年 (1455)正月以来, 不雨, 四月雪霜瘟疫。
天顺七年 (1463), 大旱, 人民艰窘。
成化四年 (1468), 旱, 饥。
六年 (1470)、十四年 (1478)、十七年 (1481), 旱, 饥。

二十一年 (1485), 旱, 大饥, 尸骸枕籍, 流亡多日, 井邑空虚。

二十二年 (1486)六月, 旱, 虫鼠食苗稼。

弘治三年 (1490)、四年 (1491)、六年 (1493), 大旱。

七至十年 (1494~ 1497), 连旱。

十八至十七年 (1504~ 1505), 大旱, 饥, 人民失所。

正德二年 (1507), 旱。

四年 (1509)三至七月, 旱。

十六年 (1521)正至六月, 旱, 疫。

嘉靖元年 (1522), 大旱, 疫。

七年 (1528)五月, 大旱, 斗米千钱, 人相食。

十年 (1531)、十一年 (1532)、十七年 (1538)、二十八年 (1549)、二

十九年 (1550)、三十二年 (1553)、三十四年 (1555)、三十九年 (1560)、

四十一年 (1568), 各年旱。

隆庆二年 (1568), 大旱。

万历十一年 (1583)三月至七月, 不雨, 疫行, 死者众。

十三年 (1585), 大饥, 斗米千钱, 民多逃移饥死, 至十七年始熟。

二十九年 (1601), 自去年六月不雨, 民不聊生, 道瑾相望, 村空无烟。

三十八年 (1610)、四十四年 (1616)、四十六年 (1618)、四十八年 (1620),

皆旱, 饥。

崇祯元年 (1628)、三年 (1631)、五年 (1632)、六年 (1633)、十一年 (1638)、

十二至十四年 (1639~ 1641), 连旱, 饥, 人相食, 野断人烟。

清 顺治三年 (1646)七月, 旱。

五年 (1648)秋, 不雨, 冬无冰。

十二年 (1655)、十四年 (1657), 春、夏旱。

康熙三十年 (1691), 大旱, 饥, 继以疫, 民食草根皮屑。

三十一年 (1692)、三十二年 (1693)、六十年 (1721), 旱。

雍正七年 (1729)七月, 旱。

乾隆十三年 (1748)秋, 旱。

十五年 (1750), 大旱, 民饥。

四十三年 (1778)、五十三年 (1788)、五十七年 (1792)、五十九年 (1794),

皆大旱。

嘉庆十年 (1805)夏、秋, 荒旱。

十一年 (1806)、十五年 (1810)、十八年 (1813), 旱。

道光十一年 (1831)、十三年 (1833), 五月旱。

十五年 (1835)、十六年 (1836), 大旱, 斗麦涨至 1500文, 民有饿毙

者。

十七年 (1837)八月, 旱。

二十年 (1840), 三伏旱, 秋种失期, 立秋多日始种芥, 九月无霜, 芥丰

收。

咸丰七年 (1857)夏, 大旱。

光绪三年 (1877), 大旱, 麦禾俱无, 民食树叶草根, 饿莩载道, 于天池沟找到“石面” (又称“观音土”), 人争取食。

二十六年 (1900), 大饥, 饿毙者众。

民国

4年 (1915) 9年 (1920), 春夏旱。

14年 (1925), 自冬入春, 雪雨缺少, 苗枯。

17年 (1928) 至 9月, 大旱, 秋无收, 麦干种。次年 2月麦始芽。

18年 (1929), 大旱, 秋麦无收, 斗麦 (50斤) 15银元, 饿毙者多。

19年 (1930), 连年大旱, 间有阵雨而缺调雨。

20年 (1931), 自冬经春, 雪雨缺少, 麦苗枯槁, 旱饥持续。

21年 (1932), 大旱, 麦秋无收, 饥民逃亡甘肃。

22年 (1933) 夏, 旱, 饥, 村烟空; 秋雨沛, 粮始丰。

33年 (1944) 春、夏, 旱。

34年 (1945), 去年秋冬旱, 春又缺雨, 苗多枯萎。

中华人民共和国

1952年 2~ 5月, 旱。

1957年春, 旱, 夏产歉 45.58%; 夏秋又旱, 秋产减四至六成。

1958年春, 旱 秋旱 60多日, 井水下降。

1959年 3~ 7月, 旱, 降水较常年少 43%, 秋歉。

1960年, 上年 11月至 3月旱, 降水较常年少六成, 5~ 6月又少 75%, 产歉严重。

1961年 4月, 旱。

1962年 3~ 6月, 降水量少于常年同期 67%。

1963年, 伏旱, 较常年同期降水少 61%, 原区晚秋无收。

1964年 6~ 8月, 旱。

1966年, 先年冬至 5月连旱, 降水较常年少 41%。

1968年, 5月中至 6月中降水较常年少九成。

1969年 4~ 7月, 大旱, 降水少于常年同期 73%。

1971年 7~ 9月, 降水较常年少 61%, 晚秋绝收, 秋播失时。

1972年 9~ 10月, 大旱, 秋歉严重。

1973年, 伏旱, 降水少于常年 71%, 秋歉。

1974年, 去冬至 5月连旱 209日, 夏歉。

1976年 9月至冬, 少雨, 旱。

1977年, 去秋至 4月连旱 205天, 5~ 6月又旱, 8~ 10月降水少七成, 全年降水 436.2毫米。

1979年 4至 6月、8月上旬至 9月上旬、10至 12月, 降水分别比常年偏少 67% 70% 和 85%, 秋田减产近半。

1980年, 去冬 10月至 4月, 降水少于常年 72%, 夏歉。

1981年 10~ 12月, 旱, 降水少于常年 74%。

1982年 4~ 7月, 降水少于常年 84%, 秋歉。

1983年春, 旱, 小麦成灾 9.2万亩。

1984年2~3月,旱,降水少于常年83%

1985年7月中至8月初,旱,沙家坳、崔家头、南寨、文家坡4乡和城关镇夏田减产约18.5%

1986年,春旱180多天,夏又伏旱,秋粮减产约900万斤。

1987年秋、冬,干旱、霜冻,小麦、油菜出现死苗,成灾面积12.7万余亩。

1.3 涝(水)灾

连阴雨和暴雨所形成的洪涝,对千阳人民的生产和生命安全往往造成严重灾患。据资料统计,夏秋雷雨或暴雨形成的毁稼减产、倾窑塌屋、滑坡陷地等灾患,呈骤增形势。连续5天以上总降水超过3毫米的阴雨,往往成灾。尤其在夏季的6、7、8月,连阴雨中多有暴雨,为害最甚。明嘉靖二十六年(1547)六月二十五日,长期连阴雨中的10

多时暴雨,使干河、冯坊河洪水猛发,冲毁县城,人民生命财产损失无计,是历史上最惨重的灾难。建国后,据1960~1984年记载,25年短、中、长期连阴雨103次,平均每年4.1次,1961、1975两年多达8次。每年连阴雨以夏、秋较多,约占40.8%和38.8%,特别是夏收烂场连阴雨和秋季低温连阴雨对农业生产危害更大。1961、1983、1984年,始于6月15~19日8天以上的中、长连阴雨,使小麦普遍生芽霉变。本目所记涝灾,系选取发生于境内且危害严重者。

秦 二世二年(前208)七至十月,霖雨。

汉 建始三年(前30),霖雨30余日。

唐 贞观三年(626)秋,大水。

开元二十三年(734)秋,水害稼。

天宝十三年(754)秋,大霖雨害稼,六旬不止。

同光三年(925)六至九月,大雨75日,大水,坏民田、庐舍、仓廩。

宋 咸平元年(998)七月,山水暴涨。

明 宣德六年(1431)四月,大水。

九年(1434)八月,大水。

嘉靖二十四年(1537)八月,大雨,西河沟水暴涨,跨东岸流,冲民宅,人有漂没者。

二十六年(1547)六月二十五日晚子时至次日午,大雨,千、晖二水涨发,冲毁县城,知县张涵全家溺死,民漂死者无计。

清 顺治七年、八年(1650、1651),夏、秋,霖雨害稼。

康熙元年(1662)七月,千水涨,绝渡10日。

乾隆十年(1745)秋,雨毁稼。

二十六年(1771)五月二十四日,大雨经时,山水陡发,民房人口间被冲淹损伤。

嘉庆二十四年(1819)八月,大雨,西河沟洪水暴涨,跨东岸流,冲毁民宅,人有漂殁者。

道光二十年(1840)八月,暴雨特甚,水涨澎湃,西河沟水毁安乐桥。九月,连

日大雨，墙宅多被坍塌，黄里、冯坊、乾树子等地窑塌，损人数十口。

二十二年(1842)七月，秋雨连旬，山有崩颓者。

同治六年(1867)七至八月，雨不绝40日，陷屋塌墙无算。是年又多疫疾。

七年(1868)夏，大雨之后继降冰雹，大伤麦禾，斗粟千余钱，民有饥色。

光绪九年(1883)夏，阴雨连旬，麦芽过寸，转丰为歉，民难于食。

二十七年(1901)七月，大水，毁禾冲地。

三十三年(1907)秋，大雨，千河暴涨。

中华民国

5年(1916)6月4日起，淋雨14日，山崩路陷，西关安乐桥被毁，秋禾损伤严重。

14年(1925)6~7月，淋雨40天，道路翻浆，千河涨发，秋禾受损。董坊原黑河滩陷地穴两条。

15年(1926)，秋雨50多天，秋粮受损，山坡核桃树倾倒者多。

17年(1928)6月14日，寇家河地区暴雨时许，有一洼地下陷数尺，窑倾屋倒，人多漂没。

32年(1943)6月，阴雨多日，芽麦严重。

36年(1947)7月起，淋雨40余天。损禾误耕，小麦硬茬下种。

38年(1949)7月起，淋雨40余天，房倒路泞。

中华人民共和国

1954年7、8月，大雨40余天。8月16日晚，千桥水毁，淹地3600多亩，倾窑塌屋，地陷山滑，6人丧生。庙岭山崩百余亩。

1956年6月7日起，淋雨40余天，麦芽过寸。

1959年8月起，降雨两月，上店乡何家沟水库被毁，秋粮芽损。

1961年6月至7月，连续淋雨21天，芽麦严重。

1962年9月下旬，淋雨65天，秋粮芽损，种麦失时。

1963年，秋雨40多天，秋粮霉芽。

1964年，秋雨51天，秋粮芽损，倾窑陷屋，死30人，伤13人。普社一山地裂缝2尺，可闻缝下水声。

1975年8月下旬至11月中旬，阴雨间断80天，塌房无计。

1977年6月24日，柿沟、水沟地区，暴雨骤发，山洪猛起，冲走小麦、家畜。

8月20日，暴风雨又起。致北部山原地区，4万多亩秋田绝收。

1978年6月30日下午，狂风暴雨，折树木，断电杆。7月20日夜，暴雨倾盆，倾窑塌屋，毁水库3座，陂塘4处，决堤3400多米，城区亦被灾严重。

1981年8月14日，暴雨竟日，洪水遍地，毁堤1.5万余米，塌屋倾窑4000间(孔)，5人丧生，粮、畜损失无数。

1983年6月18日起，连阴雨9天，小麦霉芽，减产严重。

1984年6月20日至7月初，阴雨连绵，小麦芽变严重。

1989年7月15日18时至19日10时，骤降特大暴雨，降水141.4~253毫米，山洪猛发，死7人，毁屋444间，塌窑478孔，2769户屋内进水，形成危房1002间，危窑738孔，冲走小麦15.2万公斤，毁田1.52万亩，绝收2万余亩，

造成直接经济损失1472万元。（详见《附录》）

1 4 雹 灾

千阳夏季冰雹，时间短，区域性强，出现机率较大。据1960~1984年记载统计，25年降雹10次，其中13次出现在川原区，其余均在南北山区。1961~1963年和1971~1973年为偏多期，十年周期较明显，与干旱年型成正相关。年内以6月最多，平均每年

1.5次，197年多达6次。“雹打一条线”，大范围降雹少。千阳雹径多从西北部甘肃的灵台县或陇县的麻家台入境，沿千山东南下出境，或由陇县八渡西沿箭箐岭南下，或由陇县麻家台南下，经水沟、柿沟东去。古时山头神庙多备巨钟，撞钟轰击雹云。近年备有土制“火箭炮”、军用高射炮，以驱雹害。本目所收降雹资料，多有形容之笔，无从考稽虚实，姑且保留。

汉 初平四年（193）六月，雨雹大者如斗，大风发屋拔木。

清 道光二十二年（1842）五月，雹，大如鸡蛋，积厚尺余，损麦无收。

二十五年（1845）四月初三，麦将熟，雹毁麦数百顷。

同治七年（1868）三月，千川大风骤起，土雾迷天，大雨前导，继降冰雹，打伤麦禾，粮价腾贵，斗粟6000余钱，民饥。

光绪十八年（1892）五月初七，降雨雹。

二十六年（1900），夏收间，雹半时，大如鸡蛋，积厚5寸，乔家河等地降有牛大冰块，半月方消，人多伤亡，树皮打光，鸟兽死者无数。

宣统二年（1910）四月，千川雹雨，粒大如杏，损麦减产。

民国 4年（1915）9月，全境雹，粒大如杏，积厚过寸。

7年（1918）6月，全境雹，大如鸡蛋，毁稼损树，

14年（1925）6月29日，全县雨雹半时，大如核桃，积厚盈尺，唐家山、葫芦铺降冰似牛，麦秋俱毁。

25年（1936）6月，县南降雹如卵，积厚3寸，夏田无收。

33年（1944）5月，大湾岭等地，雹半时，大如蛋，麦毁无收。8月12日，狂风骤雹，张家原以东诸地，损麦无算。

中华人民共和国

1954年4 8 9 10各月，县北降雹4次，死人6，毁禾倾屋无计。

1957年6月，普社降雹1时，麦歉。

1962年6月7日，千河南降雹似杏，积厚盈寸。

1973年5月27日午后，县北原区降雹16分钟，大如卵杏，积厚数寸，12个公社111个生产大队受灾；毁房2443间，小麦受灾143298亩，油菜受灾3354亩，早秋受灾29982亩；灾后政府大力救灾，农民生活安定。

1977年6 8月，县北及南山相继降雹，绝收4万余亩。

1983年8月31日，柿沟地区降雹盈寸，倾树毁莽，塌窑陷屋，损失重大。

1984年5月8日，县北两次降雹，损麦害秋，

1 985年6月7日,雹损川原夏田107902亩,致小麦减产24万余斤,油菜籽减产23万余斤。7月31日,北山降雹,大如核桃,积厚5寸,受灾秋田493亩。

8月12日草碧、柿沟和高崖、普社地区大风伴以冰雹,毁秋9000余亩,折树无计。

1986年4月21日,北原区大风带雹,小麦受灾35513亩,油菜受灾4079亩。6月22日,川原区狂风暴雨伴以雹,受灾田18915亩,26日,北山区又雹,大者如卵,受灾田7298亩。

1 5 冻 灾

近已鲜见。建国后据1960~1984年记载统计,25年发生春霜冻害49次,占霜冻害8.6%。秋末的初霜冻害危害更大。川原区霜冻警戒期在4月下旬,其他时间,一般无明显危害。

据记载,冻害危稼最大者,莫过于晚霜。古代所说的大寒伤生和盛夏陨霜现象,

汉 元鼎二年(前115)冬,大寒,雪深5尺,民多冻死。

元封二年(前109),大寒,雪深5尺,野鸟兽皆死。

阳朔四年(前21)四月,雨雪,燕雀死。

晋 元康五年(295)七月,陨霜杀稼。

七年(297),陨霜杀稼。

北魏 太和三年(479)七月,大霜,禾豆尽死。

正始元年(504)七月,陨霜。

唐 咸亨元年(670)十月,大雪,平地3尺,人多冻死。

仪凤三年(675)五月,淋雨大寒。

元 至元二十七年(1290)五月,陨霜杀稼。

延祐元年(1314)三月,陨霜,杀桑果禾苗。

明 天顺三年(1459)初秋,早霜,禾稼损伤。

崇祯四年(1631)冬,大雪两月,深者丈余,大寒。

清 顺治十一年(1654)四月,大雪盈尺,果树皆折死。

十四年(1657)四月,陨霜雨冰。

乾隆十三年(1748)五月,陨霜杀麦,饥。

道光三十年(1850)十月,雪深3尺。

同治十二年(1873)三月,陨霜杀麦。

民国 5年(1916)冬,多雪,积厚2尺余。大寒。

13年(1924)秋末,大雪,积厚2尺。

18年(1929)冬,雪盈尺,有树木冻死者。

19年(1930),小麦将熟,迭降严霜,夏亩产仅10余斤。

20年(1931)春,黑霜迭降,夏田绝收。

22年(1933)5月,迭降黑霜。

29年(1940)4月下旬,倾泻雨雪,麦田积雪盈尺。

30年(1941)4月初,黑霜连降。

37年(1948)春节前后,降雪10日,积厚2尺,畜有冻死。

中华人民共和国

1950年5月初,山区黑霜杀麦,高崖小麦无收。

1953年5月13日,降霜杀麦,夏歉。

1954年4月中旬,黑霜杀麦。

1960年4月20日,气温骤降零下,禾稼被灾。

1976年4月27日,气温骤降-3,麦减产,果不实。

1977年1月,大寒,气温-19.9,为有记载最冷天气。

1987年4月,连续低温霜冻,水沟、草碧、红峰、崔家头4乡成灾3200亩,1.7万余亩无收。

怪风”的俗语。据1960~1984年统计,年均8级以上大风6次以上,1977年多达17次。大风多在春、夏,常伴有暴雨,往往成灾。

1 6风 灾

千阳大旱常并发大风,流传有“干旱多

汉 征和二年(前91)四月,关中大风,发屋折木。

北魏 太和八年(484)八月,暴风。

景明元年(500)八月,暴风频。

三年(502)九月,暴风昏雾,拔树发屋。

正始元年(504)七月,暴风拔树发屋。

唐 开耀元年(681)七月,大风害稼。

清 同治七年(1868)三月,暴风西起草碧,黄雾四塞,大伤千川麦禾。

民国 18年(1929)夏,崔家头地区大风拔树,卷麦腾空。

20年(1931)春,狂风相继。

22年(1933)6月,北风暴起,伤麦。

34年(1945)5月12日,董坊原大风骤起,发屋拔树,损禾无计。

中华人民共和国

1973年6月3日,上店地区骤起暴风,揭屋拔树。

1977年6月14日,县西南8~10级大风,折树害稼。

1978年6月30日,大风,风速23米/秒,害稼2.5万余亩,树多倾折。

1980年,8级以上大风9次,其中6月21日为10级。

1982年5至8月,8级以上大风8次。

1983年8月31日,大风10级,折树1.2万余株。

1987年8月15~18日,两次狂风暴雨,风速25米/秒,受灾秋田38716亩,毁树5494株,经济作物受灾547亩,损失67万余元。

1 地 震

千阳地处我国关中地震多发区的西部和六盘山地震多发区的东南部。据记载，后者于1920年在海源发生8级大地震，4级以上地震众多；前者于1556年在华县发生8级地震。自公元前1177~1980年，关中地区4级以上地震45次，占陕西全省70次中的64.3%；6级以上地震8次，占全省9次中的88.9%。它们波及到千阳，使县内产生不同程度的震感，其中在境内或其附近的最大的一次地震发生于1920年8月，震级4级，烈度6，震中位于宝鸡与千阳之间的大山一带，地理座标北纬34.6°、东径107.1°。境内有感地震还有：1972年2月1日2时23分17秒发生于与陇县、宝鸡3县交界处（北纬34°44'，东径106°57'）的1.8级，震源深28公里。1972年8月30日22时58分25.9秒发生在与凤翔交界处（北纬34°37'，东径107°16'）的2.4级，震源深19公里。1976年1月17日20时1分44.2秒发生于与宝鸡、凤翔间3.4级。1977年2月13日10时3分50.3秒发生在县西北的1.8级。

在邻县发生的4级以上并波及县区产生强烈震感的主要地震有：清康熙四十三年八月三十日（1704.9.28）发生在陇县的6级，震中烈度7~8，地理座标北纬34.9°，东径106.8°。1965年9月14日20时38分24秒发生在陇县北部陕甘交界上（北纬35.1°，东径106.9°）的4级。1980年6月24日11时3分36.6秒发生在陇县东北部（北纬34°58'，东径106°57'）的4.3级。

震中距县区较远的省内6级以上，并波及县区的大地震，主要有：

周幽王二年（前780），岐山县东部（北纬34.5°、东径107.8°）地震，震级为6~7级，烈度9

西汉绥和二年九月二十五日（前7.11.

10），长安北6级地震，烈度7~8

明成化二十三年七月二十二日（1487.

8.10），临潼6级地震，烈度8

明弘治十四年正月初一日（1501.1.19），朝邑7级地震，烈度9

明嘉靖三十四年十二月十二日（1556.10.23）午夜，华县8级地震，烈度11

明隆庆二年四月十九日（1568.5.15），西安东北6级地震，烈度9

还有很多省内4~6级地震及外省的一些地震波及，产生一定程度震感。

按地震部门对全国地震区、带的划分，千阳位于我国汾渭地震带与南北地震带的交汇复合部位，据测算县境历史上地震震源深都在40公里以内，主要与地壳内构造断裂有关，其震中多位于麦裕山——任家山（f 1）断裂带及桐花庄——史家坪（f 4）断裂带上。它们都是区域性大断裂，向北延伸达陇县、海源；向南延伸向岐山、周至、眉县。历史上这些地区都发生过大的地震。县内这些断裂明显截切第四系，显示了晚近时期在强烈地活动。因此，它们是县区值得注意的震害构造。地质、地震部门鉴定，全县都属地震强度7度区，今后存在发生6级地震的可能。

18 天气、地震测报

【天气测报】

气象站

1958年10月，省气象局派员在曹家原筹建气象站，1960年1月1日起正式记录。1960年10月气象站工作人员仅二三人，1970年后增至7~9人。业务受省气象局领导，行政归县农业局管理。

1958年，办起一批气象哨，多徒具形式，1960年几乎全停。1971年4月，重建崔家头、上店、水沟、高崖4个气象哨，由公社农科站1人兼职，观测云量状、温度、湿

度、能见度、降水量、墒情等。4哨唯崖家头观测资料较全。后因经费困难，唐家山、高崖两哨1976年撤，崔家头、水沟两哨1981年撤。

县站初建时，设备简陋。1965年后逐步配置空气压、双金属片湿度、虹吸雨量等自记观测设备。1976年以来，逐月有“小天气图”、“压、温、湿逐日测面图”、“要素变量”、“点聚”等专项观测工作。1983年，配备CE—80无线电传真收片机，接收北京、兰州、东京（日本）等地气象台站播发的各种天气预报。

观测预报

建站初，土洋结合，以土法为主，收集整理群众观测天谚语，生搬硬套预测天气，失误较多。1970年起，县站根据省气象局每天提供的亚洲地区天气信息，绘制“小天气图”，以指标模式法来判断未来天气，并具有直观云层辨识天气的诊断手段，建立“中、大雨降水曲线图表”，进行中雨以上降水过程预报，健全逐月、逐项目成套预报和与宝鸡市气象台环流分型挂钩配套预报等系列测报制度。短期降水预报的准确率保持在60~70%，个别月份或项目达70~80%。

预报发布分广播、电报、书面材料3种形式。广播发布预报始于1966年，从未间断。每天早晚7时前，气象站值班预报员将观测情况，通过电话传给广播站广播。每年4~10月，每天发布3次，11月至来年3月，每天发布2次，早上发布当天预报，晚上预报48小时以内天气，每年在农事关键时刻，对特大雨、雹、霜冻等恶劣天气，提前专题分析

6~8次，及时准确地发布广播预报。天气电报有两种情况：一是各气象哨向县站发布的地区天气情况电报；二是县站向市、省等气象部门汇报本县气象情况和恶劣天气时所拍发的电报。上述两种电报，一般不定时。1965年，县站每天14点向市台发布“小天气”绘图电报。1984年改为汛期（4~10月）重要天气电报。书面材料，是县站为发布中期天气预报而油印发至县内各地、各单位的一种文字发布预报形式。一般为16开单页，内容简明扼要，各处张贴，行人驻足观看，尽知风云变化。

【地震监测】

1965年，省地震队在干河南岸建立千阳地震台，配2人，使用专业仪器观测地壳运动变化状况，汇总上报。1972年，成立县防震抗震领导小组，并在气象站开始进行地震前兆监测工作。1974年10月，建立崔家头、水沟、上店、高崖、气象站、千阳中学等处地震微观测报点，观测土地电和生物电。1976年唐山地震后，各公社和县级各机关单位成立防震抗震领导小组，微观测报点增至18个，宏观哨94个，遍及各生产队，落实各种抢险救灾措施，并增设县地震办公室，统管地震监测、防震抗震工作。1977年后，震情缓和，基层地震测报点自行消失。1978~1980年，经整顿，保留水沟、气象站、崔家头3个微观点和鱼种场、家畜繁育站2个宏观哨，每个哨点设观测员1~2人，配备75—1型应力仪、“土地电”等简易测震器，将观测纪实情况定时汇报县地震办。1984年县地震办撤销，业务划归县科委。

五 人口与计划生育

1 人口数量

【数量】

考古证明，距今六七千年前，千阳人己从事农牧业生产。汉初置隃麋县后，人口增殖，促进了农业和手工业的发展。

东汉末，军阀割据混战，人口骤降。十六国时期，虽然县境多次战争，但氏、羌族迁入甚多，人口不乏。

唐末，陇州所辖千源、千阳、吴山3县，人口10万余，而千阳的县级规模与千源县同，高于吴山县，人口至少当在3万以上。

宋代，千、陇、宝为金宋之战要地。据载陇州总人口8.9万余，然千阳县级反而上升，人口当不会低于3万。

明代前期，“户口繁衍，山谷人满”（清道光《千阳县志》）。嘉靖后，灾患频仍，万历间，人口已不足万。顺治县志《石门遗事》载：“旧编户凡二千一百有八，口凡九千八百五十”。

明末崇祯时，连年特大荒旱，加之兵燹战乱，至清顺治七年（1650），“户存活仅三百六十三，口编审仅存一千五百有三”。其时全县“一里之中止存一二甲，一甲之中止存一两丁，甚有全甲无人逃亡殆尽者。”（《石门遗事》）后经康、雍调整政策，发展生产，实行“推丁入亩”和“滋生人丁，永不加赋”的措施，人口渐升。据载，乾隆期间成丁1886，比顺治时总人口还多。道光、咸丰期间，全县有18个年份稳定在6.9万余人。同治时，多年战乱，至十三年（1874）人口减为52332人，比道光咸丰时减少1.2万。光绪初，人口回升，二至七年超过7万，其后又降为5万余。

民国元年（1912）45442人。13年（1924）上升为60864人。17年秋至22年春，连年荒旱，男女纷纷逃往甘肃就食，卖妻鬻子者多，23年（1934）编查保甲统计，降为35545人。

37年（1948），升为46399人。

建国后，人口增长很快，1989年118687人，比1949年增长1.16倍。

清代 人口摘年表

年 代	户 数	人 口
道光三年 (1823)		67000
二十一年 (1841)	1132 7	68862
二十二年 (1842)	11327	68325
二十三年 (1843)	11327	68910
二十四年 (1844)	11327	68945
三十年 (1850)	12327	69254
咸丰元年 (1851)	11327	69254
五年 (1855)	11327	69576
六年 (1856)	11327	69714
十年 (1860)	11327	69801
十一年 (1861)	11327	69823
同治元年 (1862)	11327	69831
五年 (1866)	11208	69207
十三年 (1874)	8430	52332
光绪二年 (1876)	14092	72940
七年 (1881)	11360	71791
十年 (1884)	11389	53006
十一年 (1885)	11611	54051
十二年 (1886)	11689	54006
十三年 (1887)	11699	54156

【分布】

城乡分布

县人自古以农为业，城乡人口比率历来悬殊。远无详数，兹列1949年后城乡比率变化如下：

1949年，6.35: 93.65;

1958年，3.7: 96.22;

1960年，4.49: 95.51;

1964年，5.12: 94.88;

民国人口统计表

项目 年份	户数	人口	其中			
			本籍		寄籍	
			户数	人口	户数	人口
元年 (1912)		45442				
12年 (1923)		54347				
13年 (1924)		60364				
23年 (1934)		35545				
24年 (1935)	11320	57827				
26年 (1937)	9787	41705				
27年 (1938)	8376	36929				
28年 (1939)	11043	44445				
30年 (1941)	11191	45228	11043	44445	149	783
33年 (1944)	10858	41732	10428	40442	430	1290
34年 (1945)	10909	41711	10460	40424	433	1287
35年 (1946)	10973	42076	10499	40627	474	1 449
36年 (1947)	120子5	45940	11824	43560	251	2380
37年 (1948)	12146	46399		43959		2440

建国后人口统计

单位:万

年代	户	人	年代	户	人	年代	户	人	年代	户	人
1949	1.39	5.49	1 960	1.59	7.79	1971	1.96	10.11	1982	2.30	11.35
1950	1.41	5.63	1961	1.76	8.15	1972	2.00	10.43	1983	2.33	11. 40
1951	1.42	6.41	1962	1.82	8.52	1973	2.02	10.68	1984	2.40	11.44
1952	1.41	6.54	1963	1.80	8.65	1974	2.08	10.89	1985	2.47	11.48
1953	1.47	6.58	1964	1.72	8.76	1975	2.12	11.02	1986	2.53	11.54
1954	1.50	6.75	1965	1.85	8.84	1976	2.14	11. 2 4	1987	2.59	11. 64
1955	1.51	6.85	1966	1.85	8.94	1977	2.18	11.24	1988	2.682	11. 77
1956	1.51	7. 00	1967	1.87	9.11	1978	2.21	11.29	1989	2.762	11 .86
1957	1.52	7.24	1968	1.88	9.40	1979	2.23	11.18			
1988	1.52	7.12	1969	1.90	9.64	1980	2.24	11.25			
1959	1.54	7.36	1970	1.95	9.86	1981	2.26	11.27			

1973年， 5.98:94.02;
 1982年， 7.36:92.64;
 1985年， 7.98:92.02;
 1987年， 12.2:87.8;
 1989年， 8.56:91.44

行政区域分布

远无资料。兹举民国33年(1944)至1953年的3次人口调查和1964、1982年两次人口普查的有关资料，列表于下：

政区 调查 时间	维新镇 (一区)	互助乡 (一区)	新兴乡 (二区)	民治乡 (三区)	合作乡 (四区)	复兴乡 (五区)	团结乡 (六区)	全县总计
民国33年(1944)	5692	6363	8176	6008	6353	6125	3025	41732
37年(1948)	8525	6299	8682	6284	6746	6769	3094	46399
1953	17802		12965	9443	11239	9252	4073	60321

(区为1953年调查时的行政区划)

公社名称	总计	城关镇	黄里(红蜂)	娘娘殿 (崔家头)	沙家坳	南寨	城关
普查时间							
1964	86884	4567	3016	5862	3566	14572	8740
1982	1132611	6247	2987	8492	4766	19338	11100

名称	文家坡	柿沟	寇家河	水沟	草碧	上店	南湾岭	普社	高崖
普查时间									
1964	15586	6195	6376	5672	4275	2479	1332	2736	1910
1982	20540	8886	8765	8664	5441	2643	1068	3220	2101

【密度】

清顺治七年(1650),每平方公里1.5人,1987年升为121.3人。兹摘年列举如下：

清道光三十年(1850),69.5/平方公里。

同治十三年(1874),52.8/平方公里。

光绪二年(1876),73/平方公里。

民国元年(1911),45.6/平方公里。

23年(1934),37.7/平方公里。

1949年,55.1/平方公里。

1975年,110.6/平方公里。

1987年,121.3/平方公里。

境内川原区与山区,人口密度亦相差悬殊。据1982年人口普查资料计算,川原区11个公社为163/平方公里,4个山区公社28/平方公里。川原区以城关公社密度最大,为

580/平方公里;崔家头公社次之,227/平方公里。山区以高崖公社密度最小,仅19/平方公里。

【姓氏】

据1989年统计,全县居民姓氏338种,其中以李姓人口最多,次有王、张、赵、杨等姓。按其音序排列有:艾安巴白鲍毕边卞蔡曹常车陈成崔戴党邓狄翟楚法丁窦豆杜段董樊范方酆封冯伏付高耿巩龚荀谷郭葛邽归海韩郝贺洪何胡华淮黄辉惠浑霍侯候虎姬计冀季纪贾将江姜蒋焦金靳景隗寄籍开阚康亢柯寇宽奎隗兰雷李连梁廖

林刘柳龙隆芦卢鲁路逯
 陆蔺荔黎 吕 律栾 卺 罗洛
 雒骆麻马买满毛茅梅孟
 弥祢米苗缪闵莫墨木沐
 睦穆那南倪粘年聂乜宁
 牛妞欧潘庞逢裴彭皮朴
 繁莆浦溥戚齐祁亓奇祈
 蕲启 杞 钱 强 乔 郟 秦 卿 庆
 丘邱仇曲 屈瞿全权冉仁
 壬任容戎荣柔茹汝阮芮
 洒撒萨桑沙闪赏 尚 召 邵
 余舍莘 申 沈盛师施石时
 史思宋苏宿粟睦睢孙邵
 泰覃唐陶滕迢提 田 铁童
 仝涂土万汪王韦隗魏尉
 温文翁吾吴武毋伍仵西
 析郗席夏谢许鲜洗相祥
 向萧 肖 孝 解 辛 新 忻 兴 邢
 徐胥薛雪寻燕颜言阎严
 延 羊 杨 扬 尧 姚 冶 叶 衣 奕

弋易翼殷尹硬游尤 由 于
 虞余喻庾郁裕袁远岳恽
 咎藏迮 曾 詹章张赵甄郑
 智钟周朱邾诸竹祝庄 卓
 糕宗左

20 人口构成

远无资料。民国33年(1944)后虽有5年人口统计,但年龄分组太粗,其又有中、青年隐报年龄者,故“年龄构成”建国前难以详述。

【年龄】

现时通常依据少年儿童系数、老年人口系数、老少比及年龄中位数,把人口的年龄分成“年轻型”、“成年型”、“老年型”,以判断社会的某一个国家或地区的人口类型。

人口年龄构成类型标准

人口年龄构成类型	0~14岁少年儿童系数	65岁以上老年人口系数	65岁以上人口0~14岁少年儿童(老少比)	年龄中位数
年轻型人口	40%以上	9%以下	19%以下	20岁以下
成年型人口	30~40%	5~11%	15~30%	20~23岁
老年型人口	30%以下	10%以上	30%以上	30岁以上

民国时,县人口接近成年型。建国后1953年全县呈老年型人口。1964年少年儿童系数上升,老年人口系数下降,年龄中位数为19.7岁,向成年型转变。1982年,全县人口0~14岁,39317人,占总人口比例由1964年的39.23%降至34.71%。65岁以上老年人4365人,占总人口比例由1964年的2.83%上升到3.83%;老少比(少儿=100)则由1964年的7.26%上升到11.03%;人口年龄中位数由1964年的19.7岁后移到21.2岁。全县人口属成年人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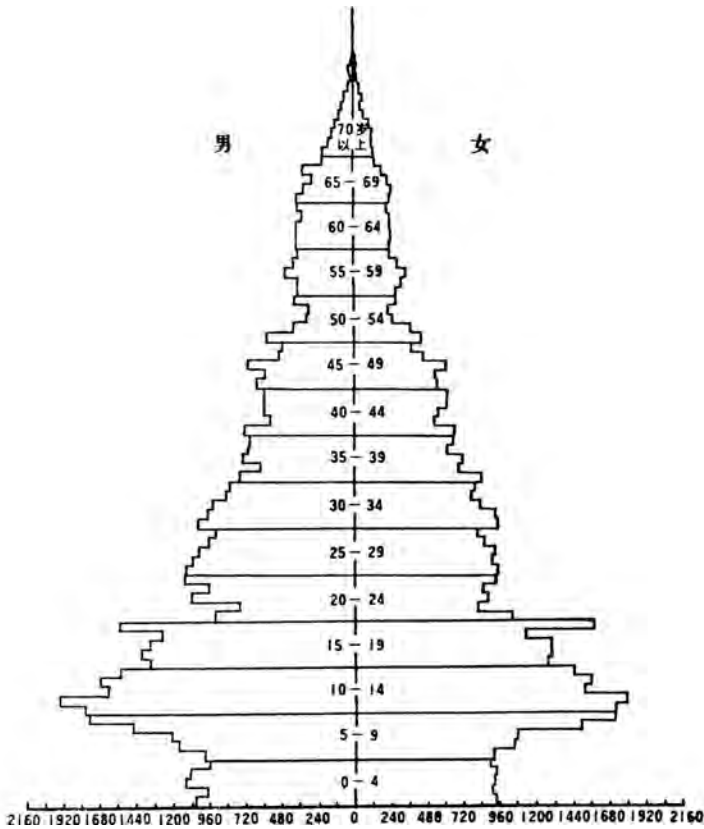
1982年,0~14岁人口占总人口的

34.71%,50岁以上的则占总人口12.69%。按瑞典人口学家桑德巴人口再生产分类方法,人口再生产的趋势,由“增加型”向“稳定型”转化。但从各年龄组状况看,9~13岁的各年龄组人口数居于高峰位置,其中1岁的年龄组人数3751人,为12个年龄组中人数之冠。

【性别】

从民国24年(1935)后的统计资料看,男多于女呈下降趋势。从县内各地区性比看,山区高于川原区,尤其高崖地区,性比(女=100)1953年为145.40,1964年142.09,1982年131.40。但川原区也有特

1982年人口年龄金字塔



1 964、1982年人口再生产类型年龄结构状况

项目	0~14岁 人口占总 年份人口%	15~49岁 人口占总 人口%	50岁以上 人口占总 人口%	人口再生产 类型
1964	39.23	46.46	14.31	增加型 向稳定型
1982	34.71	52.60	12.69	转化

殊，如地处城郊的城关镇，性比高于其他地区，1964年为139.73，1982年高达172.10，是全县男子最多地区。

- 全县性比例(女=100)
- 民国24年(1935)139.81
- 26年(1937)126.19
- 27年(1938)126.7
- 36年(1947)118.3
- 37年(1948)117.2
- 1953年125.26
- 1964年117.41

1982年111.3

【文化】

民国时，受教育者只是家庭经济条件较好中一部分人。据民国33年(1944)调查，全县6岁以上35361人，受高等教育者7人，其中本籍仅2人；中学程度377人(其中女性8人)，每百人口只有1人；小学以上3037人(女性仅有123人)，占6岁以上人口的8.59%；文盲30993人，占6岁以上人口的87.56%(私塾人数未计入)。37年(1948)，全县受高等教育57人，每千人有1.2人，受中等教育742人，占6岁以上人口的1.9%；文盲人数占6岁以上人口的83.7%；女性6岁以上人口民国33年为16087人，小学程度仅53人。民国37年具有小学以上程度女性人数虽增至303人，但占当年6岁以上女性人口1.7%，98.3%的妇女是文盲。

1949年人民政府成立后至今，文盲人口

减少，受高等、中等教育的人数明显增长。据 1964 年统计，受高等教育的在 7 岁以上人口中占近 2%；具有小学以上程度的占 7 岁以上人口的 35.59%，所占比例由 1943 年的 11.43% 提高到 24.25%；文盲数占 7 岁以上 64.4%，比 1948 年减少 19.1%。1982 年，受高等教育 249 人，在 6 岁以上人口中每千人有 2.5 人；具有小学以上程度的占 6 岁以上人口的 61.48%，比 1964 年增加 25.89%。文盲占 6 岁以上人口 35.52%，比 1964 年减少 25.83%。

妇女人口的文化程度构成也变化较大。据 1982 年统计，妇女 12 岁以上 39240 人，具有小学以上程度 17309 人，占 12 岁以上人口 44.11%，与 1948 年相比，增加 42.41%；文盲比例由 98.3% 降至 55.89%。

1982 年，柿沟、水沟、草碧和 4 个山区公社具有各种文化程度的人数不到应识字人数之半，而山区 4 社仅为 38%。

1982 年，受高等教育者，每千人 2.5 人；小学以上文化程度，占 6 岁以上人口 61.48%；文盲 39117 人，占 6 岁及以上人口 38.52%。各种文化程度占总人口 55.1%，大学 0.21%，高中 5.3%，初中 15.26%，小学 34.32%；

妇女 12 岁以上 39240 人，具有各种文化人数占 12 岁以上人口 44.11%，文盲 55.89%。

【职业】

民国 34 年 (1945) 12 月县政府报告称，12 岁及其以上人口 29933 人；从事农业 12322 人，占总劳动人口 41.17%；从事工矿、运输业 158 人，占 0.25%；从事商业 571 人，占 1.91%；公务人员 417 人，占 1.39%；自由职业者 151 人，占 0.5%；家务服务工作 12383 人，占 41.37%；无业者 3512 人，占 11.7%。

建国后，经过土地改革，无地少地农民分得土地，人口就业问题基本解决。建国初，从事农业劳动的人口比 1945 年增加 43.92%。10 年后，全县劳动人口 45759 人中 89.34% 从事农业。1982 年，总劳动人口 59539 人；其中从事各项专业技术 5%，在党政群企事业单位工作 2.12%，从事商业服务 1.98%，从事工业生产运输 5.15%，从事农业 85.67%。

劳动人口的变化，影响着非劳动人口比率的变化。以 15~64 岁为劳动年龄人口，14 岁以下和 65 岁以上为非劳动人口，按 1964 年和 1982 年普查统计，劳动年龄组如表：

年龄组	非劳动年龄人口					
	15~64 岁劳动年龄人口		0~14 岁		65 岁以上	
	人数	占总人口%	人数	占总人口%	人数	占总人口%
1964	50401	53	33996	39.13	2478	2.85
1982	69609	61.46	39317	34.71	4335	3.83

根据上表资料，1964 年和 1982 年每百个劳动人口负担系数是：

项目	总负担系数	负担少年系数	负担老年系数
	(0~14 岁 + 65 岁以上)	(0~14 岁)	(65 岁以上)
	(15~64 岁)	(15~64 岁)	(15~64 岁)
1964	72.37	67.45	4.92
1982	62.71	56.45	6.23

21 人口变动

【出生死亡】

新中国成立前，无精确数据。据民国 33 年 (1944) 第二季度户口异动统计，出生 56 人，死亡 61 人。又据 35 年第二季度户口统计，出生 214 人，死亡 233 人。似死亡多于出

生。在35年第二季度户口统计中，死亡人口内0~5岁幼婴死亡比重17.6%，为最高，55岁坝上年龄组死亡32人，比重13.7%，居第二。以上资料虽系片断，亦可看出当时出生和死亡率较高。

建国后，1949~1973年25年内，出生率在32‰以上；同期的死亡率在32‰以上的只有5年，有8个年份在2‰至28‰，12个年份处于7‰至11‰之间。出生率1974年渐降，1977年后，稳定在10‰左右。死亡率从1966年以后，也一直稳定在10‰以下。死亡的原因，据1959年陇县公安局千阳派出所统计，在1947人死因中，病故42%，正常死亡45%，家庭纠纷、久病不愈、精神失常、畏罪……等因1.8%，工伤、灾害、中毒、肇事等事故死亡1.2%。

【流移迁徙】

晋代，氐、羌族迁入迁出，是当时县内人口异动的主要原因。唐宋以后，异动不大。明代后期，旱荒饥灾使千阳人大部流徙他乡。清初，经招抚回乡日众。后又历光绪三至四年（1877~1878）、民国18至2年（1929~1932）两次连年旱灾，流移他乡者约在2/5以上。此后50余年，尚无大规模流移。抗日战争期间，有沦陷区灾民400余人先后迁入，民国35年（1946）又有18临时教养院部分伤员落户高崖。1949年后，每年迁入迁出，多者三四千人，少者数百人，年比率相差不大。除1962年外，其余各年，迁出率略大于迁入率。

民国时，人民为了逃避壮丁和灾荒，背井离乡，流落异地，安徽、河南、山东等省流入者多。1958年后几年，甘肃人流入较多，1959~1962年共流入9261人，其中1960年自流来县的甘肃人5968人。1950~1985年共收容流动人口14444人，就地安置6091人，遣送原籍7905人，445人交有关部门处理。

23 婚姻家庭

【婚姻】

建国前，财主官绅有纳妾多妻者，高崖、普社山区有招夫养夫的一妻多夫者，但都属个别，而童养媳、换亲却较普遍。

未婚人口主要包括15岁及其以上未婚者。民国36年（1947）未婚2339人，占当年婚龄人口31181人的7.5%，而1982年全县未婚19825人，占婚龄人口73928人的26.8%。1947年未婚率比1982年低19.4%，与陕西省同期未婚率相比，分别低3.79%和1.14%。在1947年调查中，有218名未满15岁的结婚（其中男113人）。说明县人早婚现象严重，且具有历史性。

已婚人口主要包括有配偶、丧偶和离婚3类已婚人口。民国37年（1948）有28842人，占婚龄人口92.5%。1982年有59130人，占婚龄人口79.98%。与陕西省这两个年度已婚率相比，高3.79%和8.02%。说明千阳是典型的传统婚姻类型，女在25岁前，男在28岁前，大部已婚。

在已婚人口中，有配偶人口占婚龄人口的比重，1947年80.37%，1982年65.27%，两个年度有配偶率，前者男性高于女性，后者女性高于男性。

在已婚人口中，丧偶人口占婚龄人口比重，1947年12%，1982年7%，两个年度丧偶率女性均高于男性。

在已婚人口中，离婚率1947年占婚龄人口0.5%。1982年8%，两个年度均男性居大多数。

初婚年龄。建国前，女多在十四五岁，男多在十五六岁，也有十二三岁的男女结婚。民国35年（1946）统计，该年未满18岁结婚者43人，占结婚人数44.79%，其中女27人，占结婚女子56.25%。建国后，1952年施行《婚姻法》，定婚龄女18岁，男20

岁。1972年后，提倡晚婚，婚龄提高为女20岁，男23岁。1981年修改《婚姻法》，婚龄定为男22岁，女20岁。千阳传统意识浓厚，一般不愿晚婚，常有作弊而早婚者，晚婚比重尚低。

县人的婚姻半径（家庭配偶距离），总的看，山区比川原区大，昔日比近年大。山区人口居住相距较远，大多又与邻县相接，通婚近则十多里，远有上百里者。近年山区男女下原婚配者不少。川原区人昔日通婚一般也较远，有二三十里者。近年女子一般不愿远嫁，多在十里之内择婚，形成许多家庭亲套亲。

【家庭】

家庭结构

核心家庭。由夫妻为核心和未婚子女组成的小家庭（包括只有一对夫妻的家庭）。此类建国前极少，近年增多，所占比重县城大于农村。1982年城关镇居委会户均3.41人，可见此类在城市人口中居多数。

主干家庭。主要包括夫妻、父母和子女组成的家庭，其次系指夫妻、父母（或伯、叔）和未婚兄弟姐妹组成的家庭。这种家庭较大，建国前较多，1985年后减少，但仍为今日千阳家庭结构的主要形式。

联合家庭。系指父母和两对以上已婚子女组成的大家庭。此类家庭今昔都是少数，惟建国前较多。

其它类型。系指没有婚姻关系，只有血缘亲属关系的组合家庭，次指只有婚姻关系没有血缘关系的组合家庭。这两种家庭都是少数，后者在高崖山区建国前较多。高崖地区，建国前生育率低，多有养子者，甚有一户三代六姓的配偶组合家庭。

家庭规模

户均：明代4.67人。清顺治七年（1650）4.14人，道光二十一年（1841）6.1人。民国24年（1935）5.11人，37年（1948）3.82人。上列四五百年县家庭规模的变化，反映出当时社会、政治、经济状况。社会安

定，收成丰足，家庭较大；反之，动乱灾荒，家庭变小。

建国后，据农村统计，户均：1949~1950年，3.86~3.94人；1951~1967年4.40~4.81人（其中1964年5.10人），1968~1977年5~5.17人，1978~1987年4.48~4.99人。总趋向是；1951年后，家庭规模稳定；1978年后，规模逐年缩小。

1982年，农村户均4.90人，有6个公社户均超出全县平均数；其中崔家头公社5.10人，寇家河公社5.25人，水沟公社5.36人，草碧公社5.04人，普社公社5.45人。1987年，农村户均4.47人，与建国后户均人口最多的1973年5.17人相比，下降9.47%；各公社亦有下降，较大者水沟公社，降13.8%，较小者普社公社，降6%。

家庭构成

家庭规模构成。5人户居首，占21.66%（西关村25.07%，段坊村22.82%，南寨村21.73%，高明村22.89%；上店村15.83%），其它依次为：4人户占18.4%，3人户占13.25%，6人户占12.45%，1人户占8.96%，7人户占8.89%，8人以上户占8.02%，2人户占7.22%。1人户山区高于川原区一倍。

家庭类型构成。据1986年选点调查，二代户占63.68%，是县人现代家庭的主要类型；三代户居次，占26.12%；再次为单身户和夫妻户，分别占6.44%和2.82%；过去的“五世同堂”已无，四代户仅占0.94%（以上数据系1986年县志办公室抽样调查资料，调查点为上述5村）

养老。千阳民风淳厚，孝敬父母被视为子女天职，旧志亦记有大量孝男孝女。自建国后1958年“食堂化”集体就餐之后，人们不得温饱，后虽恢复各户小灶，但口粮长期仍不充足，给人们失去劳动能力的老人赡养，客观上造成一定困难。另一方面提倡“大破大立”，而宣传的新思想又无相应的经济基础，致使许多人在伦理道德上失去平衡。所以，1960年后，老人赡养问题屡出奇闻：有儿子轮

流供养而食不裹腹者 ;有父母同居而分食两家常受白眼者 ;有不愿随子而单独生活无人照料者 ;有不堪儿媳虐待出外乞讨或自尽者 ;有因分割财产而殴打父母者。近年人们生活改善很大，加之开展“文明家庭”活动，养老问题处理较好。多数家庭在分家时，子女议定老人供养条件，还有争养老人者，财产分割亦留给老人一份，大多老人愿与贤慧的儿媳生活。

23 计划生育

长时期来，县内男女普遍早婚多育，人口处于无计划自然繁衍状态。丰年安定，人口增加 ;荒年战乱，人口减少。建国后，社会较前安定，加之医疗卫生条件不断改善，死亡率下降，出生率提高，人口猛增。1968和1979年出生率高达40.53‰，成为人口出生高峰。据计算，26年(1949~1975)人口增长1倍，快于陕西省27年和全国39年的速度。人口增长过快，在许多方面给现代化建设带来压力。1985年较1949年全县粮食总产量和人口都增长过倍，但人口平均粮数1985年比1949年却减少近300斤，每人平均耕地1949年1亩，1985年为3.9亩。

建国后文化教育事业虽有很大发展，各种文化程度的人口成倍增长，但1964年全县7岁以上人口中的文盲比重还占64.4%，1982年6岁以上人口中的文盲比重还有38.52%。1957年国家提出节制生育，以解决人口增长与经济发展不适应的问题，后来却没有认真执行，出现1965至1969年全县出生18317人的纪录(年均3663人)。1972年后，国家把人口发展列入国民经济计划，要求晚婚(男23岁、女20岁结婚)、晚育(初婚妇女24岁生育)、稀生、少生(生育胎次间隔4年，最好只生一个)。实行计划生育后，全县人口出生率由1971年39.1‰降到1977年17.2‰ ;人口自然增长率由1977年

31‰降至1979年8.2‰。1979年计划生育率达到58%;初婚的晚婚率达到男74%，女59%，出生人口中一胎率12%。1985年，人口自然增长率下降到6.76‰。

【组织机构】

1963年3月，成立县计划生育委员会，县人民医院和各公社卫生院(所)的门诊部相继设立计划生育指导室，开展宣传咨询和计划生育技术工作。1964年3月，文教卫生局附设计划生育办公室，但不久在“文化革命”中瘫痪。1971年后，逐步恢复完善县、社计划生育工作体系。1973年改县计划生育委员会为县计划生育领导小组。1980年计划生育办公室定为政府常设机构。1982年，改县计划生育领导小组为县计划生育委员会，编入县政府序列。基层乡(镇)、村也建立计划生育领导小组。

【节育技术】

1964年，全县只有4名医生可做男扎管、女扎管、上环、人工流产的“四术”手术。1972年计划生育工作全面开展后，县社医院先后派22名医生去省、市医院学习节育手术 ;县卫校培训生产大队84名赤脚医生 ;县卫生局组织52名医务人员，编成4个节育手术小分队，分期开展计划生育工作 ;在工作实践中，还总结出保证手术质量的一套工作要领，保证手术质量。1975年成立节育指导协作小组。1984年县卫生局举办节育技术人员培训班，向39名符合技术标准的人员颁发《合格证书》。

节制生育状况

项目 年份	男扎	女扎	上环	人工流产	中期 引产	药具避孕
1963	2	4	102	15		
1964	27	24	89	443		
1972	16	15	528	656		3519
1973	186	215	6531	723		1
1974	19	45	2270			128
1975	16	209	487			669

续表

项目 年份	男扎	女扎	上环	人工流产	中期 引产	药具避孕
1976	55	3011	5194	317	3	235
1977	47	1287	4707	273		236
1978	14	256	1 530	287	19	243
1979		1490	909	374	84	123
1980		1367	3936	333	65	261
1981		34	914	407	63	251
1982		131	609	165	11	168
1983		1714	738	183	63	117
1984	5	697	1151	122	24	523
1985		527	999	109	26	
1986	1	733	1751	330	68	580
1987	2	914	2139	300	44	
1988		870	2577	411	62	
1989		1345	2162	697	199	

【节育效果】

1973年提倡晚婚，定初婚年龄为男25岁，女23岁。是年有3940人推迟结婚，占男20岁女18岁人数的98%。1973年登记初婚516对，符合晚婚者214对，占初婚总数43.4%。1980年晚婚率达84.9%。1981年降为39.8%。1982年，修改后的《婚姻法》定男22周岁、女20周岁始得结婚，提倡的晚婚年龄比法定结婚年龄推迟3岁。1985年晚婚率25.5%。

为保护妇女身心健康，在节制生育中，放节育环和使用避孕药物，注重因人而异，综合节育。对节育失败而怀孕者，采取人工流产或引产的补救办法。1975年以来，计划生育率逐年提高，1985年85.7%，1987年94.8%。人口自然增长率从1977年以后稳定在6~9‰，达到上级政府规定指标。1985年，寇家河乡、县广播站获全国计划生育先进单位称号，水沟乡获宝鸡市计划生育先进集体称号。同年5月，全国清理超生费流动现场会来县参观考察水沟、寇家河两乡的工作。

计划生育效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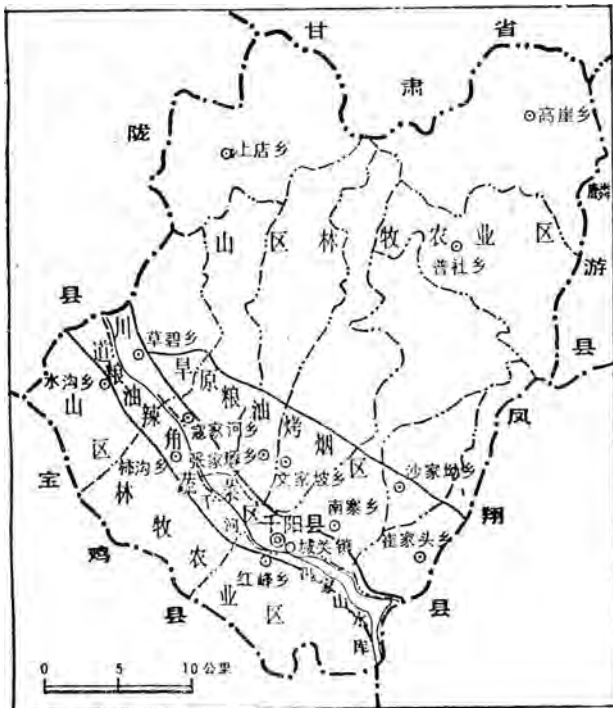
项目 年份	晚婚率 %	节育率 %	计划生育率 %	出生率 ‰	死亡率 ‰	人口自然增长率 ‰
1971		80.2	54	39.1	6.1	31
1972		80	65.4			
1973		84	58			
1974	24.1	81	68	37.01	10.01	27
1975		85	58			
1976		87	73.36			
1977	42.4	82.74	59.2	32.18	9.72	22.14
1978		89.9	61.24			
1979		89.7	66.25			
1980	30	89.7	83.4	25.04	10.61	14.43
1981		92.466	85.7			
1982		86.68	92.6			
1983	39	90	94.8	21.51	9.73	11.78
1984		90.9	95.8			
1985	46	94.1	95.4	18.62	8.95	9.67
1986		95.9				
1987	46	95.5		16.8	8.6	8.2
1988	53			15.95	8.1	7.85
1989	59			17.2	8.8	8.4
	84.9			14.1	8.1	6
	39.8			16.8	8.1	8.7
	32.2			16.33	7.73	8.6
	36.48			16.12	7.69	8.53
	21.26			16.04	8.4	7.64
	25.5			14.1	7.34	6.76
	18.9			16.06	6.91	9.18
	27.1			15.63	6.68	8.94
	24.9			15.83	6.33	9.5
	33.5			16.14	6.96	9.18

六 农 业

西周时,县地为农牧过渡地带,林草丰盛,千渭间系牧猎场所。秦汉间,农业渐为县人主业,唐宋时得到进一步发展。明时,人口日增,山林垦辟,在农业发展的同时,水土流失日趋严重,自然灾害频繁。民国时期,战乱迭起,杂税频繁,物价上涨,民不聊生,农业疲滞。

建国后,改革土地制度,进行社会主义改造,废除几千年的土地私有制,发展农业基本建设,改进农技农艺和耕作机具,农业发展较快。1989年,农业(种植)收入2931万元,占农业总产值72.7%,比1949年增长1.24倍,粮食总产649万公斤,油料总产107万公斤,分别比1949年增长1.1倍和8.3倍。

农业区划图



24所有制与经营体制

【土地改革】
土地占有

清代,县地有民地、卫地、屯地和更名

地等名目。民地为农民自有,占总耕地94.9%。卫地为明代华亭卫所屯田,屯地为凤翔千户所屯田。卫、屯地约占总耕地5.2%。更名地原系明代秦藩属食田,清代改为更名田,即招人承种输租,不纳课粮,各承佃人只更姓名,故谓更名地,占总耕地0.3%。还有祠堂、寺庙地,数量很微。民国时,原屯地、卫地和更名地变成民田,为承种者所有,公田为数量不多的学田和庙田。

民田占有。据民国32年(1943)《陕西省县情概况》载,全县自耕农占有土地为总耕地的50%,半自耕农为20%,佃农为30%。

38年(1949),全县总农户13659户64178人,总耕地面积59万亩。其中:地主、富农433户,为总户的23%人口4637人,占总人数7.23%,占有耕地11677亩,占总耕地25.32%,每人平均25.2亩。中农6410户,占总户46.96%人口36933人,占总人数57.56%,有耕地250389亩,占总耕地54.7%,每人平均6.8亩。贫、雇农5879户,占总户43.1%,人口18204人,占总人口28.38%,有耕地53259亩,占总耕地11.84%,每人平均2.9亩。工商业者及其它占地8.14%。

土地改革

1950年9月至1951年6月,全县开展土地改革,废除封建地主阶级土地占有制度,实现耕者有其田。土改中,根据政务院《关于划分农村阶级成分的决定》,全县划定:

- 地主196户;
- 半地主式富农43户;
- 富农194户;
- 小土地出租者186户;
- 中农1410户;
- 贫农4196户;
- 雇农1683户;
- 工商业者55户;
- 其它(手工业、小贩、自由职业

者) 696户。

没收、征收土地 92505亩, 分配给 6926 户无地少地的雇农、贫农和中农。

土改后, 地主、富农占有耕地 38179亩, 占总耕地由土改前的 25.32%降为 8.9%, 人均由 25.2亩下降为 8.2亩。

贫、雇农占有耕地 101619亩, 占总耕地由土改前的 11.34%升为 23.63%, 人均比土改前增 2.6亩。

中农占全县农业人口半数以上, 占有耕地比土改前增加 23896亩, 占耕地总面积 63.86%, 比土改前提高 9.16%。

【合作化】

互助组

1951年 9月, 中共中央《关于农业生产互助合作的决议(草案)》宣传后, 11月, 新兴铺乡韩家堂村贫农张金存联合 5户农民组成全县第一个互助组。1952年, 全县办起互助组 132个。1953年, 互助组经过整顿巩固, 有 107个(782户)。互助组的经营方式为两种: 一是季节性的临时劳动互助, 也叫变工组, 实行以工还工; 二是常年互助, 农副业有简单的互助合作生产计划, 实行以工还工或计价结算。

初级农业合作社

1954年, 开展农业合作化运动。采取由典型引路再逐步推广的方法, 首先在张金存互助组试建土地评等、牲畜评价入社、按劳按地比例分配的初级农业合作社。当年全县在互助组基础上建社 17个, 并发展互助组 256个, 入社(入组)户占总农户 19%。

1955年初级社发展到 279个, 互助组 203个, 入社(入组)户占总农户的 79.84%。

初级社的经营方式, 是耕地入股分红, 农副业结合, 有生产计划和技术分工, 有的社还有少量新式农具和公有财产。产品和现金收入分配, 按地、劳四六或三七开成。劳动计酬按劳动日结合定额或技术评分记工。

高级农业合作社

1956年, 根据毛泽东《关于农业合作化

问题》的指示, 全县掀起初级社升高级社、互助组“一步登天”升高级社、小社并大社的办社高潮, 建高级农业生产合作社 113个, 入社户占总农户 84.05%。1957年经过整顿, 97.17%农户入社。

高级社的经营方式是, 组织社员共同劳动, 按劳分配劳动成果, 多劳多得, 实行“三包、一奖、四固定”制度(即包产, 包工, 包投资; 固定耕地、耕畜、农具、劳力超产奖励)。

人民公社

1958年 8月, 中共中央作出《关于在农村建立人民公社问题的决议》, 指出“人民公社是我国社会主义社会结构的工农商学兵相结合的基层单位, 同时又是社会主义政权组织的基层单位”。千阳县按照上级规划, 当年 9月成立 9个人民公社, 实现农村“人民公社化”。“公社”实行工、农、商、学、兵五位一体, 农、林、牧、副、渔综合经营, 强调“一大二公”, 要求“跑步进入共产主义”; 在工作中, 一味扩社并队, 使一平二调(平均主义, 无偿调动社队劳力、资金、农具)和浮夸风泛滥成灾。

1961年, 根据中央“调整、巩固、充实、提高”的方针和《关于改变农村人民公社基本核算单位问题的指示》, 全县整建为 14个“人民公社”, 核算单位下放到 577个生产队, 实行“三级所有, 队为基础”的经营体制。又将 1958年后的“一平二调”作了退赔兑现。全县共退回耕地 14370亩, 房窑 782间(孔), 大牲畜 419头, 猪、羊 1698只, 农具家具 45741件, 建材及其他 13675件, 劳动日 613850个, 实际除原物可退外, 其它折价补偿 87.8336万元(财政拨款 47.12万元)。自此, 公社成为一级政权组织。

生产队的经营管理, 含计划、劳动、财务、物资等项。在劳动计酬上, 执行按人头计工, 或按底分计工, 或底分活评。后在“文革”中, 推行“大寨评工法”, 要求“突出

政治”，劳动计酬上的平均主义日盛。

“大寨评工法”，亦名“标兵工分制”，社员劳动只记出勤天，月评工分。先评出“标兵”工分数，再由社员对照“标兵”，自报公议，按政治思想、劳动态度、干活质量评出底分，年初先评后干，每月先干后评，级差小，社员称为“大概工”。农民的劳动积极性受到严重挫伤。

川原区农业合作化前，农户多有山吊庄。山吊庄是川原农民在长期的生产经营中，在浅山区荒地垦植开发的零散农点。在漫长的发展中，随着农村人口的变化，家庭的分解，或土地买卖，山吊庄庄主也不断变更。其经营形式多样，有原地少不足谋生而弃原就山者，有山原兼顾者，也有出租山庄专营原地者。合作化后，山庄住户纷纷下原入社，山地就成了农业社的吊庄。

山吊庄土地约13.3万亩，占全县耕地25.7%，年产量占总产的12%以上。故对山吊庄的生产和经营管理，就成为农业合作化后的一个重要问题。1957年，农业合作社将山吊庄固定到户，按亩定产，交粮计工，统一分配。1958年又改为包产到户，三七分成。1964年，山吊庄实行以庄建组，以亩包产，按产定工，超产奖励。1976年，全县按区域、山头调整交换山吊庄，使各生产队分散的山庄得以集中连片，便于管理。各公社经过土地、房产、树木等作价兑换工作，川原9个公社89个大队的934处山吊庄，连成为188片。但这一工作所遗留的财产补偿问题，至今未处理清楚。

【体制改革】

1978年中共中央十一届三中全会后，县委在段家原、阎家岭、段坊3个大队试办联产计酬作业组。至1979年底，全县385个生产队建起899个联产计酬作业组。1980年，有457个生产队实行统一经营、联产到劳责任制。1981年，有398个生产队实行生产资料集体所有，耕地划分到户，包工、包产、包投资，统一分配，超产奖励的包产到户责任

制。1982年秋，县委六届三次会后，全县608个生产队全面实行基本生产资料集体所有，土地承包到户，牲畜、农具作价归户，不再评工记分统一分配的包干到户责任制；山吊庄经营，有354处耕地52977亩承包到598户，有249处耕地55607亩由587户川原农民兼带经营。土地按人、劳比例划分到户，比例有人3劳7，有人2.5劳7.5，也有人4劳6。划分原则是以其生产单位土地多少而定，首先保证人的部分。止1984年，全县实现“交够国家的，留足集体的，余下全是自己的”大包干责任制，当年粮食总产由1978年的9420万斤上升到10759万斤，增长14.2%；大家畜净增5431头；农业总产值3292万元，比1978年增长95.1%，农民人均纯收入由1978年71.5元上升到147.6元，增长1.05倍，大多数农民温饱问题得到解决。

1988年夏，进一步改革土地承包形式，实行“三田制”，即口粮田、劳包田和经济田3种类型。口粮田含自留地和人份田，以当地亩均常产和人均粮食消费水平确定面积，负担农业税和提留款，全县计18.32万亩（其中自留地2.75万亩），占总耕地46.9%，人均1.7亩，可保证提供原粮235公斤。劳包田以其能负担合同定购任务为标准确定面积，按劳承包，负担农业税、提留款和购粮，全县计10.6万亩，占总耕地27%，劳均2.7亩，亩均负担定购粮85公斤。经济田系机动地和山吊庄地，实行公开招标，按能承包；川原区以种植县计划分配的烤烟、辣角等经济作物，山区由大户或联户承包种粮。全县经济田10.4万亩，占总耕地26.5%，承包50~100亩1186户共7.65余万亩，100~150亩170户计2.01万亩，150亩以上5户计1.53万亩；1989年交售夏粮万斤以上25户。

【产业结构】

千阳素以粮食种植为主。1949年，全县农业收入1384万元。其中种植业1308万元，占94.9%；林业2万元，占0.14%；牧业60万元，占4.3%；副业14万元，占1%

农业合作化后，种植业以外的其它各业，开始发展。1957年，种植业占87.5%，林业占0.8%，牧业占9.4%，副业占2.2%。其后近20年中，执行“以粮为纲”方针，种植业始终居农业的80%以上。1978年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后，重视农业内部的产业结构调整，在发展粮食生产的同时，林、牧、副、渔业迅增。1987年与1978年比较，农业总产值3656万元，增长0.8倍。其中，种植业由81.2%降为67.6%，林业274万元，增长3.42

倍，比重由3.0%升为7.5%；牧业406万元，增长2.53倍，比重由6.8%升为11.1%；副业496万元，增长3.53倍，比重由8.4%升为13.6%；渔业产值由500元升为8万元。

1985年，乡村企业大兴，农村富余劳力大量外出从事劳动服务。据1987年统计，全县乡村企业有189家，从业人员7685人，占总劳力19.5%，总收入2063.5万元，相当于种植业总产值的83.5%。

农、林、牧、副、渔业收入结构变化

单位：万元

年份	农业 总产值	其 中									
		种植业	占%	林业	占%	牧业	占%	副业	占%	渔业	占%
1949	1384	1308	94.5	2	0.14	60	4.3	14	1		
1957	860	735	87.5	7	0.8	81	9.4	19	2.2		
1964	828	700	84.5	23	2.8	45	5.4	62	7.3		
1976	1818	1465	80.8	77	4.2	113	6.2	157	8.7	1	0.1
1977	1701	1406	82.6	76	4.5	36	2.1	187	10.9	0.05	
1978	1687	1370	81.2	61	3.6	115	6.8	141	8.4	0.05	
1980	1587	1167	73.5	103	6.5	211	13.3	105	6.7	0.9	
1985	3322	2232	67.2	290	8.7	358	10.8	441	13.3	1	
1987	3656	2472	67.6	274	7.5	406	11.1	496	13.6	8	0.2

【收益分配】

千阳农民长期习以广种薄收，生活较苦。建国初期，实行土地改革，废除封建剥削制度和各种苛捐杂税，农民收入增加，生活安定。1956年合作化后，农村收益分配，由于多次“左”的政策失误和人口失控，从1957~1978年20余年间，农业总收入最高年份与最低年份相比，提高3.5倍，人平均纯收入也提高2.8倍，但绝对值为年人平均66.8元（缺1964~1970年8年统计），其中30~50元有5年，51~70元有3年，71~80元有4年，81~86元有2年，总情是绝大多数农民不得温饱。1979年，放宽农村政策，当年人均纯收入一跃而达161.53元，是前20多

年最高年的近1倍。1982年全县实行农业包干到户生产责任制，1985年人均纯收入216.3元，1987年上升到330元，比1979年增长1倍。

政策放宽后，为国家提供的税金亦相应提高。1978年前的20多年间，每年农业税不过五六十万元，1987年达到168.6万元，是1979年前20多年中最高年份（1971年）的2.6倍。（下页附“收益分配表”）

25粮油种植

种植业素以粮食为主，其中小麦为大

1957~ 1987年收益分配表

单位 :万元

年度	总收入	总支出	总分配	其 中			每人平均收入 (元)
				国家税金	集体积累	社员分配	
1957	493	152	341	45.5	18.6	277	40.6
1958	430	118	312	52.7	54	205	30
1959	697	162	535	61.6	71.4	402	68.1
1961	725	190	535	48.2	44.8	442	57
1962	611	188	423	52	34	337	46.6
1963	711	198	513	52	45	416	50.6
1971	1388.9	330.7	1058.2	63	174.4	820.8	86.8
1972	1271.4	379.5	891.9	58	117	716.9	73
1973	986.5	388.4	598.1	47.8	73.5	476.8	47
1974	1531.9	408.9	1123	62.4	199.2	861.4	84
1975	1467.3	446.1	1021.2	58.1	189.7	773.4	74
1976	1442.1	469.4	972.7	63.6	163.3	745.8	71
1977	1335.9	457	878.9	57.3	120.2	701.4	66
1978	1394.3	479.1	915.2	54.7	103.2	757.3	71.5
1979	1699	505	1134	77	151	966	92
1980	1124	426	698	59	74	565	54
1981	1373.4	428.3	945.1	70.5	115	759.6	74
1982	1352.8	398.3	954.5	72.1	98.3	784.1	76
1983	3044	1494.4	1549.6	81.1	189.9	1278.6	122
1984	3212	1477.3	1735.7	86.9	91	1557.8	147.66
1985	3322	775.1	2546.9	85.1	172.6	2289.2	216.3
1986	5296.2	2117.5	3178.7	149.8	142.2	2886.7	271.6
1987	6583	2729.9	3853.1	168.6	157	3527.5	330

注 :每人平均收入县统计局 60户抽样调查数 : 1985年 240元, 1986年 275元, 1987年 306元, 1988年 356.9元, 1989年 389元。

宗, 次为玉米、高粱, 再次为谷、豆。

清道光《重修千阳县志》载, 千阳人“仅知务农为生, ……合计夏秋两收尚不足一年之食”。当时, 全县人口 6.9万余, 可见粮食生产水平之低。民国县志称: “土质

硠瘠, 出产微薄, 其种类繁多, 但实际农作物为大宗出产, 余皆零星, 产量无几”。建国后, 粮食种植占农业产值比重虽有下降, 但仍居首要地位。

【作物及产量】

粮食种植，以夏粮为主，夏粮以小麦为主。秋粮以早秋为主。如晚秋种植面积过多，反而会降低总产。据历年有关资料计算，复种指数稳定在120%左右，粮食产量才能稳步增长。1949年粮食面积45.09万亩。1987年降至39.24万亩，而亩产由136.8斤升至291斤，总产由6168万斤升至11352万斤，提高84%，提供商品粮由1949年的40万斤提高到1320万斤，增长3.4倍。

麦类

小麦。旧志称秋种者为宿麦，春种者为山麦。小麦种植分布全县，1949年27万亩，亩产169斤，总产4710万斤。1962年32万亩，亩产95斤，总产3083万斤。1981~1985年每年平均25.8万亩（占每年平均粮食面积67%），平均亩产273斤，平均总产7055万斤（占每年平均粮食总产59%）。1987年23.99万亩，亩产234斤，总产5608万斤。

大麦。清代称二麦，山原皆种。近年种植新种“60天”大麦，面积不大，产量不高。1987年78亩，亩产68斤，总产0.468万斤。

昔有春麦、燕麦、青稞，今已不种。

豆类

旧志称豆为菽，有黄、白、绿、红、黑、豌豆、扁豆之分，境内都有种植，惟山区多春种，川原多夏播，黄、白豆多与高秆作物套种，豌豆、扁豆与小麦同期播种。1949年3.5万亩，亩产100斤，总产362万斤。

1977年减至2.3万亩，亩产100斤，总产236万斤。1987年面积12398亩，亩产96斤，总产124万斤。

粟类

谷。古称粟或嘉谷，果实有黄、白之分。全境宜种，惟山区春播，川原夏播。1949年8900亩，亩产69斤，总产62万斤。1978年2.4万亩，亩产212斤，总产239万斤。近年面积下降，1987年5308亩，亩产170斤，总产90.3万斤。

糜。即稷。道光县志称为“谷物之首”。从果实颜色名黄、麻、红、黑糜，境内皆种。有早晚播种之别。1949年3万亩，亩产87斤，总产268万斤。1985年种1.6万亩，亩产76斤。1987年9548亩，亩产126斤，总产120.3万斤。

稻。种植较早，产于千河两岸，有粳、糯两种。种于沙质滩地，以清水浇者，实色洁白；农民联合在千河床筑畦引洪淤漫植稻，逢雨引洪浇之，实呈淡红色，名曰“桃花米”，为县之特产。建国后，种植面积较少，1953年200亩，亩产164斤。1985年49亩，亩产159斤。1987年244亩，亩产424斤，总产10.3万斤。

黍类

玉米。一名包谷，县人称番麦。清道光千阳县志称“邑北山种之”。建国后，因其高产，种植遍及全县，但仍以高崖等山地所产质佳。1949年17360亩，亩产95斤，总产165万斤。1956年增至4万亩，亩产142斤。1987年6.38万亩（占粮食面积20.5%），亩产480斤，总产达3060万斤（占粮食总产27%），跃为全县秋粮之首。

高粱。一名稻黍，古名蜀黍、芦稷，宜种川原，气温较寒的北山不熟。1949~1953年，每年平均3.5万亩，平均亩产169斤，平均年总产575.4万斤。1973年54160亩，亩产370斤，总产2004万斤。1987年2.62万亩，亩产672斤，最高者可达1500斤，总产1798万斤。

芥

清道光《千阳县志》：“芥麦，一名乌麦，一名苕麦，甜、苦两种；苦者果实无棱（今不种），甜者果实三棱”。芥麦山川原均宜，作为倒茬作物，产量不稳。1949年3.2万亩，总产10万斤，亩产31斤。1960年8.4万亩，总产193万斤，亩产23斤。1970年后，玉米、高粱杂交品种普及，重视小麦生产，倒茬矛盾解决，芥麦面积递减。1987年1673亩，亩产74斤，总产61.1万斤。

油籽类

油菜籽。民国县志草稿载：“菜子，即芸苔，一名油菜，带种于芥麦田中”。1949~1963年种植沿旧，面积1.99~3.5万亩，亩产8.9~30.7斤，总产21.8~97.3万斤。1964年以后纯种，普及新品种，改进栽培技术。1987年1.91万亩，亩产92斤，总产87.8万斤。

昔日川原种荏子、芝麻，山区多种小麻子、芥子、胡麻，作为油料，近年油菜广种，上述品种种植渐少。

薯类

洋芋。昔山区多种，作菜食，今遍种，

仍作菜，播种面积不大。1987年4807亩，亩产258斤，总产61.99万斤。

红芋。建国后川地始种，1970年后指令大种，以抵顶粮食总产，1976年多达1550亩，亩产477斤，总产24.9万斤。近年种植减少。1987年690亩，亩产554斤，总产18.6万斤。

【耕作制度】

县人种植粮油，建国前多为一年一熟，或两年三熟。建国后，水浇地增加，品种更新，川道向一年两熟转化。

建国后历年粮食生产情况

年份	面积 (万亩)	亩产 (斤)	总产 (万斤)	年份	面积 (万亩)	亩产 (斤)	总产 (万斤)
1949	45.09	158	6167	1969	44.58	173	6769
1950	46.19	107	4363	1970	48.16	197	7696
1951	47.47	131	5255	1971	43.70	269	9985
1952	51.51	104	4897	1972	43.76	242	8600
1953	49.03	143	6480	1973	43.42	183	6508
1954	46.77	191	6699	1974	44.99	296	10849
1955	47.40	135	5635	1975	42.77	297	10442
1956	46.97	189	7955	1976	41.69	280	9692
1957	49.06	125	5785	1977	42.84	231	8154
1958	52.87	110	6105	1978	45.18	264	9420
1959	50.48	148	7719	1979	41.93	250	10478
1960	50.51	80	5562	1980	44.43	151	6692
1961	58.86	88	6113	1981	39.08	232	9051
1962	55.93	94	5716	1982	35.98	267	9631
1963	54.01	118	6758	1983	39.14	273	10664
1964	55.99	87	5396	1984	38.94	276	10759
1965	52.35	233	8678	1985	39.40	253	10177
1966	51.92	162	7859	1986	37.46	286	10723
1967	45.56	203	7466	1987	39.24	296	11351
1968	44.10	173	6672				

轮歇

建国前，山区小麦收割后，部分瘠薄地歇种1~2年。原地小麦收割后，除种部分谷、糜、荞外，均经犁耨蓄墒，秋播小麦。

1960年后，改进耕作技术，引进优良品种，山区轮歇地种植苜蓿、箭舌碗豆或草木栖，肥田增产。川原麦茬地除种谷、糜、豆、油菜、绿肥外，其余歇茬翻晒，再种小麦。

倒茬

1960年前，多以小麦、高粱、谷、糜、豆、苜蓿轮植。

主要有：

4年5熟。小麦——小麦十谷糜——高粱——碗豆或扁豆。

1年2熟。苜蓿——苜蓿——苜蓿——苜蓿——瓜类或兰叶——小麦——小麦——小麦十谷或糜——高粱——豆类——小麦——小麦。

两年熟。小麦——轮歇。

1970年，川道灌区轮作变为2年3熟，作物以小麦、中（晚）玉米、油菜、辣椒、大麻、瓜类为主，复种指数约150%。旱原区有3年4熟、6年7熟、1年1熟之分，轮植作物有小麦、油菜、晚秋、苜蓿、玉米、高粱，复种指数约130%。山地仍以1年熟为主，3年4熟为辅，作物有小麦、苜蓿、早玉米、豆类、荞麦等，复种指数约107%。

套种

1970年前，玉米、高粱套种黄豆，谷、糜套种小豆，俗称“带头田”。此后，杂交种高粱、玉米密植，不宜套种，豆类减少。

1976年，推广早秋田套种1.5万亩，结果旱地失败。1980年，水灌区推广“三密一稀”，小麦套玉米3.2万多亩成功，此后，麦秋、麦辣、麦烟、麦瓜、秋油、粮菜间套渐兴，1987年2.6万余亩（麦垄间套玉米万余亩，粮套豆万余亩，粮套经济作物千余亩）。

【种子改良】

民国28年（1939），省农业推广所为县引进小麦良种蚂蚱麦，其后农民多从外地兑

换新种，但山区仍以老红麦、川原以兰花麦为当家品种。玉米、高粱、谷类，农民多自选种子。

建国初，小麦以碧蚂1号、6028南大2419北京8号为主；玉米引进有金皇后、红心白马牙、辽东白品种。1960年后，小麦更新为：6028西北大丰收、50F陕农1号、4号、9号、丰产3号；玉米、高粱推广杂交种，大豆引进54号、徐州302号、袞黄2号、吉林3号；油菜以跃进系列为主。1970年后，小麦品种更新为丰3—4宝临6号、9号、咸农4号为主，川道肥地推广小偃类矮秆小麦和7599，回茬地以本地培育的119为主；水田油菜以陕油11Q75选1旱田以74—1关油3号为主，荞麦引进白花类型。1980年以来，作物品种更新，因地制宜，年新月异。1987年，有小麦种子田5065亩，提供良种37万斤，玉米、高粱杂交制种209亩，产种籽51.83万斤，全县自给有余。

【栽培技术】

小麦。昔日栽培粗放，普遍撒播疏植，不施底肥。山区以轮歇地（俗称“退荒”）、苜蓿地、油菜地为“正茬”，翻犁2~4次，熟化蓄墒，待秋播；川原区以苜蓿、油菜和碗豆地为“正茬”，以小麦地为“重茬”，夏犁3次后秋播，秋茬地很少种“回茬”麦。小麦春锄也不普遍。追肥仅系留作种糜地块。建国后，始锄草，1956年，川原区提倡条播。1958年推广密植。1970年后，复种面积逐年扩大，底肥增加，化肥使用量增大。近年，山区仍然撒播，但下籽较多，已普遍用化肥作底肥或追肥。川原区底肥注重氮磷配合，也重视冬灌春锄。1987年，全县麦田机深耕17.2万亩，机条播12.7万亩；川原平地间作套种留空带种植25283亩；坡地推广水平沟种植54297亩，平均亩产82.5公斤，比一般坡地增产23.1%，总增产84.2万公斤。

玉米、高粱。以往川原区多种高粱，水浇地多种玉米，撒播疏植，底肥较足，不施追肥，中耕培土，作务精细。1956年后，玉米在川原

区普种。1970年后,底肥伴以化肥,普遍追肥,改疏播为行种密植,重视防虫灌水。

油菜。长期与荞麦混种,管理粗放。

1965年始纯种。1970年后,总结推广“把五关”的栽培技术:播前深翻细磨重施有机肥;适时播种,每亩下籽两至1斤,亩施氮酸氢铵30斤,磷肥50斤,开沟溜种,行距1.5尺,复土1.5厘米;加强管理,四叶间

苗,五叶定苗,株距2~4寸,亩留苗2~2.5万株,冬施暖苗肥,起垄冬苦,夹行培土,春施返青肥;防治病虫害;是菜角杏黄收获。1985年达历史最高水平,亩产183斤。

1987年,油菜面积减少,又蚜虫为害,亩产减至92斤。是冬,油菜大多冻死,来春翻犁者多。

【植物保护】

病虫害

建国前,千阳虫害以蝗为最烈。建国后,则以农作物病害最甚。

晋 咸宁三年(277),大蝗,食草,牛马毛皆尽。

永嘉四年(310)五月,大蝗,草木、牛马毛鬃皆尽。

永和十一年(355),蝗自华泽至陇山,食百草无遗,牛马相啖毛,猛兽及狼食人,行路断绝。

北魏太和六年(482)七月,好妨害稼。

八年(484)四月,暴雨,蝗。

唐 永徽元年(650),旱,蝗。

咸宁元年(670)八月,旱,霜,虫。

永淳元年(682),六月,蝗。

贞元元年(785),夏,蝗自海西尽河、陇,群飞蔽天,旬日不息,所至草木叶及畜毛靡有子遗,饥馑枕道,民蒸蝗曝颡去足翅食之。

后晋天福七年(942)四月,蝗,饥,人死十有七八。

元 大德三年(1299),陇、千蝗。

泰定四年(1327)七月,好妨害稼。

致和元年(1328)四月,蝗,无麦。

至正十九年(1359)五月,飞蝗蔽天,人马不能行,所落沟壑尽平,民大饥。

二十年(1360)七月,飞蝗复至。

明 嘉靖八年(1529),蝗自东来,群飞蔽天。

崇祯十年(1637)八月,飞蝗蔽天。

十三年(1640),蝗,旱,岁饥,人相食。

清 康熙三十年(1691),蝗自东来,蔽天,集树,树折。

道光十八年(1838),虫孽害稼。

咸丰六年(1856)七月,蝗从县东来,飞群蔽日。

九年(1859),县境飞蝗蔽日,官偿捕之,入冬又搜掘蛹子,幸未成灾。

十一年(1861),飞蝗食禾,数月方息。

中华人民共和国

1949年,出稻苞虫,减产三成。

1950年,高崖地区麦生条锈病,减产三成。

1951年，黄里、尧头、沙家坳等地吸浆虫危害小麦。
1952年，川道遍生吸浆虫，旱原有麦蜘蛛、蚜虫、盲椿象，城关、黄里生条锈病。
1953年春，蚜虫、红蜘蛛、金针虫、地老虎、盲椿象害稼严重。
1954年，碧蚂号小麦条锈病严重。
1955年，黄里、沙家坳及千川小麦出现吸浆虫。
1956年，全县小麦遍生条锈病，沙家坳、黄里、段坊、丰头等地小麦生有吸浆虫。
1957年，百分之十小麦生有条锈病。
1958年，生有吸浆虫小麦5000多亩，生有蚜虫、红蜘蛛小麦3000多亩。
1964年，川、原小麦患红蜘蛛、吸浆虫者1.6万余亩。
1966年，川、原小麦遍生红蜘蛛、蚜虫。
1976年，春玉米丝黑穗病达5~10%
1977年，春玉米丝黑穗病相继发生。
1978年，春玉米丝黑穗病有45万亩，发病最高达72%
1981年6月，遍生粘虫，危及秋禾。
1983年6月下旬，遍生粘虫，晚秋无收。
1984年，鼠害危及农田已数年，是年尤甚。

防治

小麦条锈病。1949~1968年发生6次。推广抗锈的6028小麦良种后，很少发生。1982年又发生条锈病，普遍率0.062%，严重程度为31.7%，经埋土切叶、喷石硫合剂，始得控制。

小麦吸浆虫。1949~1958年发生5次，面积1.44万亩，占麦田6.1%。经用甲六粉、六六六粉等药，亩撒3~4斤处理土壤，再于4月初小麦孕穗期，喷撒3.9甲敌粉或160粉每亩3~4斤，或在小麦孕穗期，日用捕虫网扫描，均有效果。1987年发生23.15万亩，防治2.35万亩。

玉米丝黑穗病。1976年后，年年发生，1978年危害4.5万亩，占春玉米97.8%，平均发病率11.1%，最高72%。1979年，建立玉米丝黑穗病综合防治样板田3万亩（占春玉米67%），坚持严把“四关”：种子关，选用中单2号等抗病品种，淘汰白单4号等高感品种，用杀疽拌种；土壤关，倒茬深耕，拔除病株；播种关，该年播期推迟7~10天；施肥关，对牛粪、玉米秸秆必须高温堆沤后使用。防治结果，是年发病率

降至5.1%

粘虫。主害禾本科作物，兼害大豆、蔬菜。1983年6月下旬，危害严重，达37894亩，其中粘虫危害早秋占播种面积29.6%，危害中熟玉米占播种面积72.3%，麦秋间套田被害100%，移栽高粱被害97.8%，晚玉米危害82.1%。1987年，玉米田发生粘虫5万亩，人工扑捉防治4.9万亩，喷药防治1.1万亩，虫情控制。

油菜菌核病、白锈病、霜霉病、蚜虫、病毒病等，均危害叶、茎、花、角。菌核病致“软脚”、“炸杆”；霜霉病致花梗变曲肿大，成为“龙头拐”。如选用高抗品种，用10%食盐水淘种，轮作倒茬，摘除病叶，及时喷药，即可防治。油菜蚜虫，年年发生。1977年较重，百株蚜虫2万。1978年春季，油菜发生病毒病，死苗40%。要消灭虫源，须药剂拌种，连续喷药才能奏效。

【肥料施用】

千阳山、坡地居多，素用轮歇倒茬、翻犁，熟化蓄墒，增加肥力，施肥面积不大。旧式牛犁翻土，深3~7寸，且多用省力的双逼土，土壤得不到充分翻晒。1956年，购进

新式双轮双铧犁，提倡深翻，1958年又大搞人工深翻，但终未普及。1966年始用拖拉机深翻土地万亩，尔后随着拖拉机的增多，深翻面积逐年增大，1985年深翻15.6万亩。

施用农家肥为县农之传统，年施量约2.9亿斤，多用于早秋、经济作物及小麦的底肥。又多种植苜蓿、豆类，以肥地力。1964年，推广种植毛苕子、草木栖等绿肥压青，每年种植万亩以上，1966年达4万多亩。1980年绿肥压青减少，但山区苜蓿增加，达4.25万亩，1985年保留面积3.7万亩。川原区近年苜蓿、绿肥面积减少，化肥施用面积增大。1980~1985年，化肥用量每年平均近三千吨，化肥品种有氮素肥（尿素、硫酸铵、硝酸铵、碳酸氢铵）、过磷酸钙、复合肥、微量元素肥等。使用方法也不断改进，有撒施、沟施、窝施，有单一施用、配方施用（1987年达13.54万亩），有微肥浸种、叶面喷肥等增产方法。

【农技人员】

民国后期，成立县农业推广所，实绩甚微。建国后，1953年设曹家原农业技术指导站，南寨、黄里、寇家河、高崖4区设分站，有农技人员20多人。1970年，县设农业技术推广站，县、社、大队、生产队四级农科网逐步建立，有各类技术人员1852人，丰产田、试验田、种子田共31423亩。1977年，设农业科学研究所和种子公司。1979年成立园艺工作站。1982年，成立农业综合技术学校。农业科技的试验、培训、推广等工作逐日完善配套。至1987年，县有农科所、种子公司、原种场、园艺站，乡有农技站，村有农技队，组有科技示范户，共有科技人员1051人，其中中级技术人员8名，初级技术人员62名，农民技术员98名。

26 多种经营

清道光《千阳县志》载，县人“全赖农

业以养室家，合计夏秋两收，尚多不足一年之食”，但又“逸坐冬春”，不事劳作，“习为陋俗”，致“寒又从何而农”？其实千阳具有发展副业的条件和历史，由于山途闭塞，运输不便，影响副业的发展。

民国35年（1946），县参议会副议长师东征鉴于农民“每年收入纯靠农耕，听凭天时”，提案县政府切实倡导副业，并为之奔走各方，商讨改良纺织、养蚕、饲鸡、喂猪、造纸、养蜂、编席等事。但成效甚微。

建国后，人民政府提倡副业生产。1952年土地改革后，全县副业产值升为18万元，后因体制变革过快，副业生产逐年下降，至1958年，产值为1952年的1/2。1962年落实政策，副业又获发展，1966年产值升达59万元，占农业总产值比重由1952年不足1.5%提高为3.2%。“文化大革命”中，视农民家庭副业为“资本主义”，大加抑制，副业倒退，1972年产值跌至24万元，为1966年的40%，占当年农业总产值比重1.3%，还不及1952年生产水平。近年，人民政府大力支持，副业生产广开门路，1984年产值276万元，1985年441万元，1987年496万元，比1972年提高19.7倍，副业收入占农业总收入13.6%。

【种植】

水 果

清顺治县志《石门遗事》载：“物产园林果蔬，所在繁植，素不计钱，苏子瞻谓之水甘而肉美。昔固然也。近乃戕伐殆尽。民横被蹂躏，益鸟兽散。”但千阳宜于培育果树的自然条件和人民发展果林生产的传统，使水果生产在清中叶之后，又逐渐恢复。据清道光县志载，果类有杏、桃、李、梅、梨、枣、栗、柿、林檎、核桃、葡萄等。清同治张岳龄咏千阳的春天是“春风树树花”。昔日杏桃李柿川原遍布，山区枣梨核桃颇多。1956年，农民果树果林入社，培育果树一度停顿。1958年后的“大跃进”时期，许多果树被砍伐用作炼铁、作炊，桃、杏、李、

梨、林檎、花果、白果、柄子几乎绝迹，柿、核桃亦减少。

1952年，庄科村复员军人徐启东购进苹果苗百余株首次在县内栽培。土地入社后，徐家果园建为公社林场。1958年，县曹家原农场引进青香蕉、金冠、倭锦、小国光等苹果苗，栽植44亩。1966年全县有苹果300亩，1972年3017亩，1979年升至5332亩，产果8090担。后在农业体制改革中，农民种粮心切，某些地方对果园土地承包，管理不周，致有毁果种粮现象，果林面积逐年递减。

1985年保存3711亩，比1979年减少156亩。1987年，县人民政府提倡发展杂果生产，当年新栽苹果17678亩，梨园71亩，果园面积升达25936亩。

1962年后，在发展苹果的同时，核桃、柿、梨、枣等土杂果也逐渐恢复。据1987年统计，有桃2407亩、柿2169亩、梨135亩，产量分别为2280担、680担、220担。

蔬菜

清道光《千阳县志》载，蔬菜有花椒、辣椒、黄花、韭、白菜、芥菜、葱、菠菜、萝卜、蒜、芹、苜蓿、雪里红、莴笋、黄瓜、苦菜、同蒿、灰条、芥、芫荽21种。这些菜旱地均可种植，且灰条、芥系野菜，苜蓿系饲草，可见那时商品菜少。民国时，城东华严寺、龙王殿、观底下3村种菜，以供城镇，全县种菜面积不过500亩。建国后，随着水利条件的改善和人民生活水平的提高，种菜村组和面积年年扩大，1955年4622亩，比1949年扩大近3倍。1966年7700亩，比1955年扩大60%。“文化大革命”中，强调“以粮为纲”，重粮轻菜，蔬菜种植受到限制，多年徘徊在二三千亩，形成吃菜难。近年面积扩大，1984年8000亩，1985年7200亩，品种繁多，日上市量大大增加。1987年8600亩，总产186.1万斤，部分还销往外地。

蔬菜以山药品质最佳，昔称山药、桃花米、石鱼为地方三大特产。其质细味甘，为

滋补食品。近年所产，大多作为药材。

辣椒

向来零星种植自食，上市交易不多。1963年后，引进湖南矮薯、“世界冠军”、“七寸红”等新品种，育苗移栽，人工干制，作为重点出口商品，亩产由百斤左右增至250斤，1965年收购辣椒干40.35万斤。后将6个乡（镇）的河川村、组列为辣椒生产基地。1987年种植3269亩，平均亩产154斤，总产25.32万斤。

烤烟

1959年始种2亩，亩产50斤。1965年，三合村大队麦茬地栽植79亩，收成较好，后种植面积逐年增加，成为全县骨干经济作物，1982年被陕西省列为烤烟基地县。1987年1508亩，亩产116斤，总产17.48万斤；其中烤烟地膜覆盖659亩，亩产值288元，比露地栽培的产值高出1.4倍。1988年7069亩，其中地膜覆盖4946亩，总产173.78万斤，产值174万元，烟税67.4万元。1989年被列为省烤烟基地县，全县种植2.3万余亩，但由于病害和生长后期的连阴雨，大多经济效益不佳。

大麻

过去惯于稀植，雌株产籽，作油料，雄株产大麻。1970年改撒播稀种（亩约3万株）为条播密植（亩约6万株）。1979年1500亩，亩产150斤，收购20万斤。近年销路欠畅，种植锐减。1987年62亩，亩产30斤，总产1880斤。

棉花

川道素有种植，量小产低，只作自用。民国26年（1937），全县1233亩，产棉2490斤。民国33年（1944）推广斯字4号棉50户，种25亩。建国后，1955年黄里光明农业社棉花丰产，其中4亩亩产创113.7斤纪录，轰动一时，社主任石太出席了全国农业先进代表会议。1963年，购进新疆克克1543棉种1万斤，种植222亩，亩产4.5斤，总产10030斤。1966年8200亩，亩产24斤。1976

年,仅种26亩,亩产1.7斤,总产约100斤。此后再无种者。

【养殖】

桑 蚕

县人植桑养蚕历史悠久,有缫丝制线作刺绣缝纫的传统。清道光知县罗曰璧曾劝勉民众行桑蚕之事,“因所利而利”,“以襄用度”。民国初,县农会亦倡导蚕桑,经营桑园两处(约10多亩),并于6年(1917)举办蚕桑学校,培训技术。那时县城的“顺义成”和“义兴荣”两处丝铺,年收茧万斤以上,缫丝制线,行销县内外。

建国后,棉线价廉,又不时兴绣花,村妇养蚕者渐少,土桑大多砍伐。1965年,县人民政府提倡养蚕增收,植桑养蚕业复兴。是年,购回湖桑20.4万株,在川原42个大队栽植578亩,同时发动群众育苗嫁接8.9万株。1969年,桑园扩展到1320亩。该年,县革委会要求“桑园搬家,给粮让路”,次年,桑园降为333亩。是年又决定恢复蚕桑生产,并制定《蚕桑生产五年规划》,要求1985年实现“万亩桑园和万斤蚕茧”的奋斗目标。1984年,桑园7335亩。后因桑园管理不善,生产效益不佳,1987年降为2039亩,产茧400担。

蜜蜂

养蜂历史亦久。由于蜜源、水质、气候原因,土蜜含糖、脂成分高,品质优,食用入药均佳,唯产量低,1960年前,年产蜜约10万斤。1970年后,10余省的50余县市的蜂群来县放养,年约2万多箱,1977年收蜜45万斤。外来的意大利蜂种不利土种蜂的生长繁殖,促进了土种蜂群的改良。现有改良土蜂2000箱,年收蜜20万斤(含外来蜂产蜜),产蜂蜡2000多斤。

鸡

县农妇养鸡,积以为习,不分穷富,户户必养。1949年养鸡4万余只。建国后,多年仍4万余。1978年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后,养鸡发展,次年达5万余,1984年10万,

1987年12.7862万只,商业收购鲜蛋42.76万斤。

地方土鸡,抗病力强,适应性好,但产蛋少。1970年后,相继引进菜亨、白洛哥、澳洲黑、扬州黄、罗斯、星杂288等良种,繁殖推广。

渔

1957年,上湾、光明、七一、水泉等农业社整修泉泽为鱼塘,1958和196年两次投放鱼苗56.25万尾,千阳养鱼自此始。1971年,成立县鱼种繁殖场,负责引进鱼种繁殖、扩大养殖和社队库塘成鱼捕捞工作。1974年,成立县水产站,专司全县渔业生产。至1980年,全县养鱼32处,水面984亩,投放鱼苗64亩103.226万尾,有草、鲢、鳙、鲂、鲤等鱼种。其中县养1处,公社养8处,大队养2处,生产队养2处,共产成鱼16.893吨,产值近万元。

1983年前,主要利用水库放养,大多设施不全,管理不善,普遍亏损。西河沟水库1976年秋洪毁堤坝,成鱼全部随水流失。大库小库1977年因旱,浮头全部死亡。1980年,全县有7座养鱼库塘630亩水面,损失成鱼4.5万多斤,种鱼23万尾,价值14.4万余元。1972~1982年,全县渔业亏损22万余元。1984年,改集体经营为承包经营,粗放的一般营养型渐变为较富营养型;同时出现养鱼专业户3家,养殖水面413亩,产成鱼5.5吨,占当年全县产量的78.7%。

1985年,全县养鱼水库(塘、池)15处,水面874亩,其中实行承包经营9处,水面541亩,渔业总产值万元。1987年养鱼8处,养鱼水面1490亩,产鲜鱼29吨,总产值8万元。

毛 兔

1958年始养长毛兔(白色)。1978年引进3996只。1980年3.2万只,产毛4525斤,收入8万余元。后管理不良,销路不畅,近年渐少,1987年仅2620只。

【采集、编织、劳务】

采 集

据清道光县志《物产》载，中药材有远志、地肤子、茵陈、半夏、枸杞、紫苏、薄荷、杏仁、桃仁等10多种。建国后经普查，多达8科233种：除黄芪、生地、白术、山芋、红花、党参、荆芥、薄荷、山药等30多种系人工栽培外，县商业收购群众采集野生药材70多种（收购共计120多种），以酸枣仁、杏仁、茵陈、紫胡、槐米、生地、寄生、葛根、山楂等为大宗，年收购量约40万斤。1979年，收购总值24万余元，其中荆芥145338斤，酸枣仁19949斤，杏仁3600斤，销往省内外。1987年采集总收入66万元。

近年，县酒厂酿制沙棘系列饮料，故山区广布的野沙棘果成为群众采集的热门货。据普查，全县野沙棘约10万亩，近3年人造沙棘林1.3万亩，1987年收购沙棘果46.8吨。

绵柳条是编织簸箕的材料，千阳山区溪谷广产，自古群众采集加工或出售。

编 织

宋代千阳芦席系朝廷贡物。1959年产芦席154118页，后销路渐滞，每年平均产席300页左右。

编织簸箕亦颇有历史，尤以水沟、新西两村出产的簸箕、蒲篮、安全帽等柳编品质佳。

劳 务

1985年，有5500名劳力赴西安、宝鸡、北京、银川等城市提供劳务，总收入124.8万元。1986年，6582人外出搞劳务，占全县总劳力17.3%，收入444.7万元。1987年，有15756人，分布在全国10省（区）的19个市县，从事常年或季节性劳务贩运活动，占总劳力40.84%（红峰乡搞劳务贩运劳力占总劳力75.07%）。劳务行业有建筑、修理、运输、采矿、筑路、饮食、木工、装卸、家务、储藏、生化等，年收入588万元，每人平均373.1元（城关镇劳务每人平均837

元），农村每人平均55.34元。

27 农作机具

【耕作机具】

县内沿用至今的传统耕作工具，有犁（又名耩），耨、碾、铧、铤（铁铤、木铤）、锄（大锄、锄锄）、镰刀、碌碡、连枷、杈（铁、木杈）、扫帚、簸箕、筛子、斗等。

建国后，不断引进推广新式农机具，农作效率提高。1952年，引进新式步犁，因使用不便，不久淘汰。1955年，引进双轮双铧

犁及马拉收割机，因笨重，旋淘汰。1958年，引进解放式水车。1960年，引进联合收割机。1973年，县农机研究所研制出四铧水平旋转双向犁及小型玉米点播机。1979年，县动力机械厂改制出kv—0LA型和5F y2—0.6型玉米种子脱粒机，还推广有壁式犁、圆盘耙、旋耕机、150型小麦收割机、手动522型喷雾器、丰收5型喷粉器、东方红18型机动喷雾器、小麦脱粒机，7行、14行、16行悬挂谷物播种机、电风车、移动式高速震动筛、远红外粮食烘干机，多种新式农机具。

1987年，全县农田作业机械873台，植物保护机械（机动喷雾器）111台，收割脱粒机械396台，条播机138台，水平沟播种机608台。

【加工机具】

传统的加工工具有石磨、箩、石臼（又名碓窝）、石碾、榨油石磨。现石磨仅在偏僻山区偶见，石碾也少用，水力榨油石磨已绝迹。

1959年，引进磨粉机，后又陆续引进碾米机、粉碎机、榨油机。1987年全县拥有农副产品加工机械2002台（件），其中压面机67台，碾米机129台，榨油机72台，粉碎机60台，铡草机66台，其它458台。其经营，初为集体，今绝大部分为个体户经营。

【运输机具】

传统运输工具有扁担、背篓、独轮车（俗名蚂蚱车）、木轮大车、土车等。现在扁担已少用，背篓常用，独轮车被架子车代替，木轮大车已绝迹，土车偶见。

1958年引进拖拉机，1960年以后架子车普及。1965年引进柴油机，以解决农村动力问题。1968年，全县拥有大中型拖拉机12台，小型4台，农用汽车1辆。1987年，全县运输机械拥有量969台26597马力，其中20马力和以上拖拉机100台，手扶、小四轮拖拉机823台，农用汽车46辆，畜力胶轮大车23辆，架子车24178辆。

【技术培训】

1955年5月，县政府组织20人在曹家原农场培训摇臂收割机手。1958年11月组织20人去武功县普集拖拉机站培训拖拉机手7个月。1960年8月招收12名青年学徒工代培拖拉机手，推广农机操作技术。以上培训人员，后来成为县农机技术骨干力量。

1978年9月，设农机培训班，编制5人，负责农机人员技术培训工作。至1987年，共办各种训练班182期，培训大中型拖拉机驾驶员4097人，手扶拖拉机手2924人，小五机手271人，农机干部218人，机站管理人员285人，修理工28人，条播机手932人，收割、播种、脱粒机手1047人，其他技术人员311人，共10113人。

【经营管理】

农业机械的改良引进推广，始于建国后。其管理机关，初归建设科，后归农林水牧局。1975年8月，成立县农业机械管理局，

1984年撤并于农牧局。

1961年9月，成立国营县拖拉机站，统一经营机耕。1964年，县拖拉机站并入凤翔站，改名凤翔站第五机械作业队。1968年，又归县，名千阳机耕队。1969年撤销，机具下放各公社农机管理站。

绫社农机站成立于1968年，负责农机的修理、供应、研制和技术培训等管理工作。

1969年，农机实行社、队集体经营，全县各种农机投资949.4万元，占农村社队固定资产6%。1980年后，允许农民个人经营农具，当年全县户经营拖拉机33台。1984年，户经营拖拉机759台，占保有量90%， “小五机”占保有量98%以上。止1985年，各乡（镇）集体有大中拖拉机28台，手扶拖拉机390台，其他农具654台，年产值18万元，农具集体经营已居次位。

农具的购销由县农机公司（1965年设）经营，1985年销售127万元。

农机监理站（1978年设）负责农机审验和安全监理，坚持每年两次（三夏、三秋大忙前）机具大检修，一年一度机车检查审验，开展机车保养升级赛。1982年开展农机大普查，共查各种农具28577台（件），37741马力，总值963.2万元，现值545.44万元，完好率96.8%。

1987年，县上在柿沟乡组织联合运输体，农机户自愿参加，各自核算，产权不变，实行“五统一”（统一货源、结算、纳税、办路单、修理）。一年中，效益显著，被评为陕西省农机管理先进单位，受到奖励。

七水利水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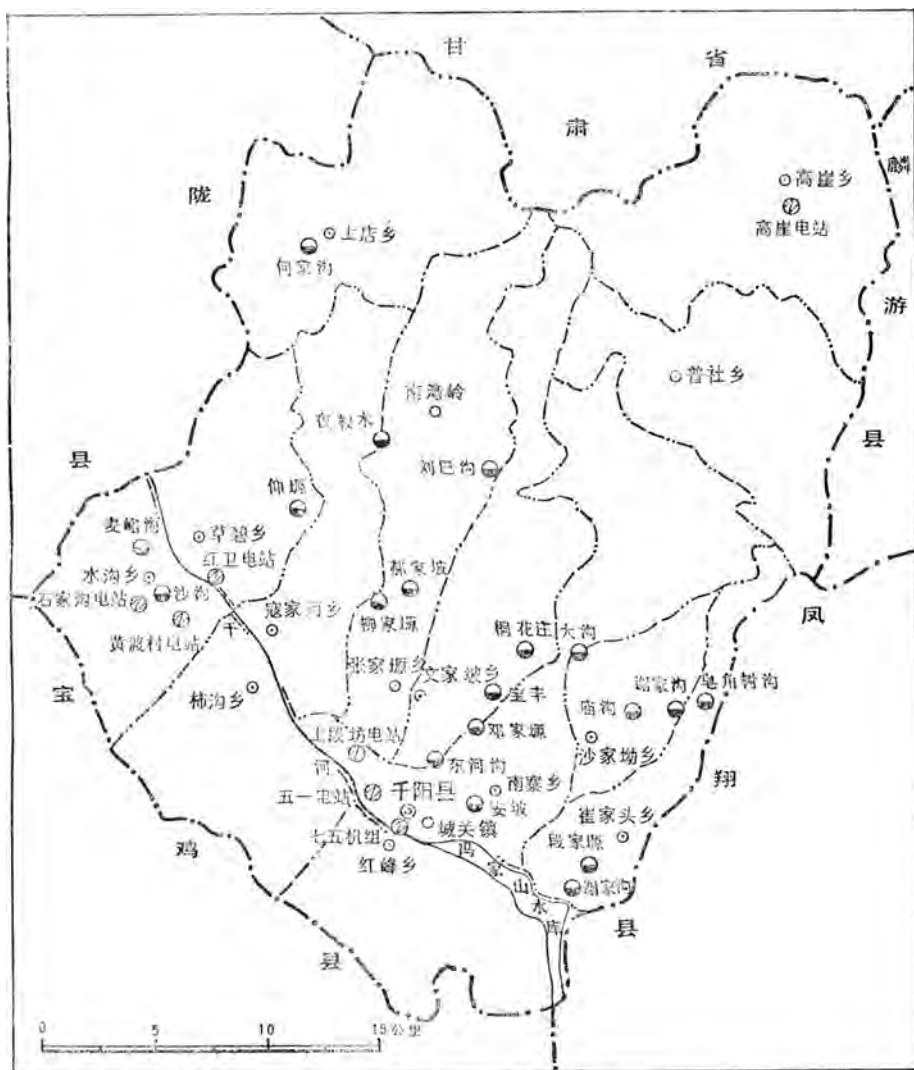
28水 利

千阳地处渭北黄土高原西南边缘，境内山丘川原皆有，地形复杂，自古农业常受旱灾威胁。据清乾隆《陕西通志》载，当时千阳川道，东起黄里、段家湾，西止屈家湾、三泉涧，有引流灌田渠数十条。《陕西秦疆治域》载，千阳于嘉庆十八年（1813）新开渠3条，名曰广惠渠，引千水灌田22顷。晖川河筑堰灌田，明代已有；清咸丰六年（1856），李家庄、观音殿两村因渠争讼，平息后改渠名为

“潘郝公渠”。民国30年（1941）《陕西水利》刊载，千阳引泉灌田4处760亩。38年（1949），全县灌溉面积为900余亩。

县境多年平均降水600毫米以上，水资源总量7.66亿立方米（频率50%）和5亿立方米（75%），包括入境客水、县境产流和地下水三部分，水质宜于灌溉，按退耕还林后38万亩耕地计算，亩均占有水量48.6立方米，为陕西省亩均水量的1/16，显系贫水区。故立足农业旱作，在有条件地区发展灌溉，可使农业生产得到稳步发展。建国38年中，县民为发展水利付出巨大代价，水利水保总投资1566.99万元；止198年，建成各

水 库 电 站 分 布 图



类水利工程 55 处,有效灌溉面积 9.01 万亩,实灌农田 4.36 万亩。在水利建设中,取得显著成绩,也有深刻教训。

【蓄水工程】

自古农村多以涝池蓄水。1956~1958 年,全县挖掘涝池 950 座。1954 年,刘家坪村裴家沟建成 1 座试验性小水库。1958 年 5 月,抽调川原区 4000 余名劳力,修筑大沟水库,历时 3 年,投工 40 万个,投资 40 万元,1961 年 7 月半途停工。1967 年,黄里公社建起后沟水库。1969 年 5 月,文家坡公社抽调

1300 名劳力修筑桐花庄水库。此后,全县各公社兴修水库形成高潮,至 1979 年共建成小(一)型水库 5 座,小(二)型 22 座,陂塘 4 处。这些库、塘现可资灌田者为大沟库和郝、柳库,其他已有 8 座水库、26 座陂塘报废。未报废的水库中,有的每年汛期成为不安全的因素。

小(一)型水库有大沟、夜杈木、桐花庄、郝家坡、东河沟 5 座,共投资 226.6 万元(其中社队集资 65.6 万元),投工 60 万个,搬运土石方 742 万立方米,总容量 123 万立

现存水库基本情况表

项目	库名 类型	建成时间	管 理 权 属	水 源	流 域 面 积 (平 方 公 里)	坝 高 (米)	库容(万立方米)			溢洪设施	灌溉面积(万亩)	
							总容库	有效容库	累计淤积		设施	有效
小 (一)	大沟	1971.9	乡	涧口河	25	35	214	158	38	侧槽	2.5	1.3
	夜杈木	1976.12	乡	夜杈木河	33	37.3	486	327	46	宽浅式	1.01	0.64
	桐花庄	1973.3	乡	干河	15	39	241	184	27	宽浅式	1.4	0.5
	郝家坡	1973.1	乡	郝家坡河	8	43.68	172	123	12	宽浅式	1.4	1.0
	东河沟	1972.1	乡	东河沟	5	35	124	65	10	正堰	0.22	0.091
小 (二)	柳家原	1974.9	村	段坊河	3.5	35	134	56	6	侧槽	0.6	0.5
	邓家原	1972.6	乡	东河沟	3.5	28	30	16	0.7	右堰	0.25	0.22
	仰原	1972.5	村	泉水	0.5	15	30	25	0.5	宽浅式	1.1	0.105
	后沟	1967.4	村	泉水	3	14	10	8	0.2	宽浅式	0.5	0.05
	段家原	1974.6	村	泉水	1.5	25	30	28	1.0	宽浅式	0.2	0.05
	谢家原	1971.9	村	谢家沟	5	22	15	10	0.3	宽浅式	0.4	0.04
	皂角树沟	1971.9	村	车子河	3.4	25	30	26	1.5	左矩	0.1	0.07
	何家沟	1972.9	村	何家沟	0.2	20.1	15	10	0.1	宽浅式	0.3	0.03
	麦裕沟	1971.8	村	麦裕河	3	26	26	23	5	宽浅式	0.3	0.02
	安坡	1972.7	村	泉水	0.2	15	14	10	0.2	平管	0.2	0.01
	刘巴沟	1979	村	泉水	3.4	18.5	10	8	0.3	宽浅式	0.2	0.04
	宝丰	1974.12	村	东河沟	7.8	27	33	30	0.6	宽浅式	0.5	0.12
	沙沟	1972.9	村	沙沟	2	20.1	22	18	0.4	宽浅式	0.1	0.05
庙沟	1971.1	村	庙沟	4.1	29	34	27	0.2	宽浅式	0.4	0.02	

方米，设计灌田 7.13 万亩，有效灌溉 4.03 万亩。

小（二）型水库 2 座，库容 10~30 万立方米；现有 2 座淤积，4 座渗漏严重，2 座垮坝，可利用者有柳家原、段家原、邓家原、宝丰、仰原、后沟、谢家原、皂角树沟、何家庄、麦裕沟、安坡、庙沟、沙沟、刘巴沟 14 座。

渠名	修建时间	干渠长（公里）	水源	常流量（立米/秒）	投资（万元）	投工（万个）	可灌面积（万亩）	建发电站数
千丰渠	1965~1968	27	千河	200	88.6	34	1.01	6
益民渠	1955~1963	8	千河		1.84	3.97	0.41	
跃进渠	1958~1965	8.9	五股泉	0.22	20.5	22.96	0.31	2

1970 年后，一批水库相继建成，渠道等配套设施亦相应修筑。设计在万亩以上的有：大沟水库灌区渠，桐花庄水库灌区渠，夜杈木水库灌区渠，郝家坡~柳家原水库灌区渠。4 大干渠，投资 155 万元，投工 214.6 万个。但这些渠道实灌面积与设计面积相差甚远，效益太低；更有夜杈木水库及其灌区渠，修筑 7 年，投资 90 万元，投工 160 万个，完成土石方 154 万，仅放水数次。其他原设计施工的在千亩以上的库渠，计有 8 条，从未启用。

【提水工程】

建国前，川道多井，供人畜饮用，山区人畜用水，系采自沟溪或涧泉，无打井车水灌田者。建国后，1952 年始在川道打井提水灌田。由于提水工具的进步，井的分布亦不断扩大；川道多大口井、机井，原区多深机井。据统计，1952~1972 年打普通车井 21 眼，1970~1980 年打大口机井 30 眼，1970~1984 年打深机井 7 眼（报废 6 眼）。近年，机井在抗旱中，发挥作用。

截止 1987 年，有人畜饮水站 216 处，可供 9.2 万人和 2.1 万头大家畜的饮水，分别占饮水困难人、畜数的 95.5% 和 87.3%。山原居民结束了千百年饮水困难的历史。

【喷灌工程】

1977~1980 年，投工 1900 个，投资 1.79

【引水工程】

民国时，川道的引水灌渠，规模较小，多为一村或数村建修，往往被洪水冲毁。建国后 1955~1970 年，建成益民、跃进、千丰 3 渠，可灌田 1.7 万亩，尤其千丰渠北干渠，灌田多，且设有发电站几处，效益显著。另有分散的小渠 123 条，可分别灌田 10 至千亩。

万元，于水沟公社高楞利用石家沟水电站 3000 立方米蓄水池的 25 米自然落差压力，试建喷灌。后虽成功，然因资金、设备不济，未用闲置。1979 年，于柳家原建起以串连水泵加压喷灌站，投资 4.57 万元，试喷几次后，因操作工序麻烦，仍闲置未用。

【防洪工程】

明嘉靖《千邑河水变异记》载，千河与晖河（冯坊河），“其前开垦未广，阻塞尚多，二水俱为小溪，未闻有涉水之患。后关山道通，泉流亦疏，水势冲绕西城，识者思防之而未逮也！”这是对明嘉靖二十六年（1547）水毁县城前因的一段记述。可见由于植被破坏，河水渐大，以致山洪猛发而造成灾患。据记载看，千阳历史上的洪水成灾有不断加剧趋势。建国后，始建设防洪工程。

千河治理。1964~1965 年，投工 23.73 万个，建成丁字坝、防洪堤、导流堤、导流坝 40 余处，总计土石方量 6.22 万立方米。

1973~1977 年，投工 174 万个，修筑千河南北防洪堤 39.8 公里，支流入千河引堤 2.4 公里，引水建筑物 19 座，险段丁字坝 19 座，共计土石方量 89.9 万立方米，总投资 80.5 万元。

高崖河治理。1962 年，高崖公社投工

2316个，编柳筐360个，装沙石堆堤，以防高崖河洪水冲袭高崖街。1971~1973年，投工8000个，移动土石方20636立方米，筑起河堤，当年秋，连发洪水，河堤仅存1200米。

千河一级支流治理。对城区西河沟和冯坊河等千河一级支流，均进行过治理，详见“县城建设”目。

【管理机构】

建国前，县无水利管理机构。建国后，1950年水利归建设科管理。1957年2月成立县农林水牧局。1970年5月设县水电局，1984年2月改名水利水保局，专司水利建设和水土保持工作的行政、技术管理。下属机构有：

县灌溉管理站。1984年5月，合并千河工程管理站（1972年设）和水库工程管理处（1980年设），成立灌溉管理站，专司渠道、河堤、水库维修、用水管理。

水利工作队、水土保持工作站、地下水工作队。1961年成立县水利工作队，内设机井、水保、水利组。1973年，分出水保组，成立水保工作站，专司水土保持工作。1978年，又分出机井组，成立地下水工作队，专司建井和人畜饮水业务工作。

29 水土保持

【水土流失】

县境山梁丘峁起伏，地形支离破碎。千河北岸被10条沟溪切割成1块小原，南岸的20块残原更为狭小，公里以上的40条沟道分布全境，相对沟深100~250米，沟壑密度达1.49公里/平方公里。南北丘陵黄土、红土覆盖，残原多为垆土、五花土和白塬土，土质松散，易于冲刷，降雨集中，暴雨多而强度大。植被覆盖率为30.76%。这些自然条件，致水土流失严重。全县水土流失面积857平方公里，占总面积的89.4%。每年平均流失泥沙251.5万吨，年浸蚀模数每平方

公里2300吨，千河洪水期含沙量84.7公斤/立方米。严重的水土流失造成土壤瘠薄，生态环境恶化，农业产量低而不稳，人民生活长期贫困，成为黄河中游水土流失重点县。

【治理】

1956年，千阳县被国家列为黄河中游水土流失重点县。止1987年，治理面积372.66平方公里，占水土流失面积的43.4%。本目主要记述工程治理，生物治理见“林业”目。

“四田”修筑

水平埝地、打坝淤地、引洪漫地、缓坡台田改为水平梯田，此谓“四田”。县以修整缓坡台田为水平梯田的工程最大，时期最长，面积最多，效益很高。

1955~1956年，修沟头防护38道，柳、石谷坊598道，淤地坝293道，水簸箕一千多，是为初级阶段。1958年打旱井15632眼，投工175万，治理支毛沟150余条，结果劳而无功。1956年，始由打地埂、帮盖楞、修沟谷坊发展为修水平梯田。1964年，以公社、大队为单位，统一组织施工，一面坡、一架山、一条沟地连片治理，6年综合治理水土流失面积108.8平方公里。“文化大革命”前期，水保机构被撤销，贯彻“以粮为纲”，水土保持工作停顿。1970年后，提高“四田”要求标准（保水、保肥、保土），县、社逐级设立农田基建领导机构，并成立专业队伍，每年收种之后，在集中的地块或坡面上突击治理，止1987年，共修建“四田”13.342万亩。

小流域治理

全县有荒山25.4941万亩，荒沟2.3045万亩，荒滩0.2027万亩，荒水0.0371万亩，“四荒”总面积28.0386万亩。1979年，宝鸡市水电局定夜杈木河为试点治理流域，并专款扶助。1985年，省水利水保厅与县水利水保局，共同定东河沟为试验治理流域。同年，黄河水利委员会中游局定涧口河流域为

水土流失治理年表

年度	累计治理面积 (平方公里)	投资 (万元)	其中		累计水土 保持林 (万亩)	累计水土 保持草 (万亩)
			国家投资	社队自筹		
1956	8					
1957	15					
1958	25				0.06	
1959	29				0.06	
1960	29				0.06	
1961	32				0.06	
1962	38				0.06	
1963	69				0.44	
1964	70				0.44	0.26
1965	137.8				9.12	2.7
1966	137.8				9.12	6.59
1967	137.8				9.12	
1968	137.8				9.12	
1969	154.4				9.12	
1970	157.9				9.12	
1971	159				11.13	
1972	185				14.42	
1973	103.49	4	4		9.9	
1974	102.57	4.37	4.37		10.23	0.05
1975	110.6	9	4	5	10.23	0.05
1976	188				11.58	0.07
1977	214.9	5.2	5.2		11.58	2.02
1978	117.12	13	13		5.23	2.81
1979	133.13	7.711	6	1.711	6.99	2.85
1980	167.9	6.746	3.356	3.39	9.44	3.06
1981	189.1	13.65	8.15	3.5	12.43	3.14
1982	208	12.2	7.7	4.5	14.43	3.2
1983	239.2	16.6	13.1	3.5	18.09	3.44
1984	272.38	333.99	22.5	311.49	21.36	3.82
1985	311.2	18.75	12.93	5.82	25.4	4.48
1986	341.66	14.6	10.6	4	28.67	5.02
1987	372.66	10.4	8.4	2	32.15	5.34

重点试验治理流域，投资22万元。与此同时，各乡、村也开展小流域治理工程，自定有18个小流域治理项目，分别与7223户签订治理合同，总计承包治理“四荒”23.742万亩，占全县“四荒”总面积34.6%；其中宜造林面积13.634万亩，宜牧宜草面积8.576万亩，悬崖、石山不可治理面积1.5326万亩；并将25度以上山坡地7.8902万亩承包给3309户。

1985~1987年，还林还牧、栽树种草主要分布沙家坳、崔家头、上店、普社等乡。

1984年，沙家坳乡水泉村巨兴无联合6户村民承包治理乔沟小流域，总长2300米，计129亩，治理合同期限30年，当年栽树106亩，种芦苇7.5亩，育苗3亩，种黄花菜1亩，

整修谷坊23处，完成治理面积80%。后又承包红沟流域治理600亩。巨兴无出席是年陕西省小流域治理先进代表会议，受到奖励。

至1987年，全县自定治理的18条小流域总面积166.平方公里，已治理97.2平方公里，占任务的58.6%；其中修梯田14644亩，种草17191亩，修“四田”21209.亩，育苗2009亩，营造用材林、经济林52794亩，营造灌木林1980亩，修筑沟谷坊92座，挖鱼塘7处180亩。

但据1988年初调查，承包荒山生产周期长，效益低，加之资金缺乏，劳力不足，管护难度大，抗灾能力差；沙家坳等乡承包荒山户，半数以上要求退包。

八 林业畜牧业

30林 业

古时,县地林草茂密,曾是周王室养马地区。元、明间,山林垦植,水土流失,加之干旱连年,兵祸不断,致使山泽失色,人民流移。民国18年(1929),定每年3月12日为植树节,但成效甚微。30年(1941)土地清丈后,县政府宣布启觉寺、柏林寺、梁武城、天台山等处的天然柏树、栎树收为国有,明令保护。33年(1944)冬初,新兴乡国民兵训练时曾在冯坊河滩插杨、柳8亩,此外,别无成片人造林木。

建国后,1954年开展造林工作。至1958年,成片林1500亩。后经多年营造,止1987年,荒山造林保存面积21.3万亩,活立木蓄积量29.12万立方米,林业收入年占农业总产值由1958年的0.8%升为7.5%

【林木资源】

资源清查

建国前,未清查林业资源。建国后,1975年8月成立县林业资源清查领导小组,组成林业资源清查工作队,分组分期清查。核实全县宜林荒山22.3万亩,比原规划少12.29万亩;至1975年累计上报人工造林保存面积9.76万亩,查清实为4.56万亩,相差5.2万亩;“四旁”植树累计上报877.2万株,查清实为418.5万株,相差358.73万株。1975年,活立木总蓄积7.8万立方米(不含“四旁”植树)。

林业区划

1981年,完成林业区划工作,1983年3月旧县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会议讨论通过。林业区划将全县划分为3个区:

(一)千山杨、刺槐、松、核桃水土保持经济林区。该区包括高崖、普社、上店、3个山区乡和高崖林场,还包括草碧、寇家河、文家坡、张家原、南寨、沙家坳、崔家头7个乡的山区,共93.7616万亩,占全县总

面积67.2%。林业用地31.6751万亩,其中有林地12.0393万亩,覆盖率12.84%,加上灌木林地,覆盖率共20.6%。3个山区乡,农耕地面积大,每人平均27.1亩,每劳平均88.7亩。由于劳力不足,该区30多年来,只在村庄附近的河滩、沟道扦插少许大叶杨(东瓜杨),虽近年也组织劳力营造刺槐林,但面积不大,林业发展缓慢。该区应大力营造水土保持林,深山以封山育林为主,浅山以造林为主,大力发展干果经济林。

(二)川原杨柳、泡桐农田防护、护岸林区。该区包括城关镇大部分和9个乡的川原部分,共32.1222万亩,占全县总面积21.4%;其中原区总面积20.8077万亩,川道总面积11.3145万亩。该区林业用地有1.127万亩,其中有林地1.0662万亩,覆盖率3.32%。是区为粮食、油料、水果、蚕桑、烤烟、大麻、辣角、蔬菜等作物的主要产区,宜搞好农田防护林,推广桐粮间作;川道营造千河护岸林,搞好千河南、北公路沿线和县城的绿化;达到固沟、护坡、保原目的。

(三)陇山刺槐、松、栎水源涵养林区。该区包括水沟、柿沟、红峰3个乡的山区及唐家山林场,共23.5852万亩,占全县总面积15.8%,林业用地6.8949万亩,其中有林地3.9023万亩,覆盖率16.54%。陇山支脉从该区穿过,群众称南山,水土流失严重。八家庄等地为中度流失区,侵蚀模数500~1000吨/平方公里;清凉山、唐家山等地植被较好,林地多,侵蚀模数仅100~200吨/平方公里。根据该区条件,要营造以水源涵养林为主的用材林、经济林和薪炭林。

资源现状

全县有林业用地48.8万亩,占总面积30.5%。成林面积24.1万亩,占林业用地49.4%,每人平均2.4亩。现有活立木蓄积量(含“四旁”树)35.1万立方米,每人平均3.08立方米。在成林地中,天然次生林2.7万亩,占11.2%,分布普社、高崖、上

店等深山，林相残败，以山杨为主；人工造林 21.3 万亩，占 86.3%，分布箭箐岭和千山浅区沟坡地带，以刺槐为主，有少量油松，沟谷多为杨、柳。按林种分：用材林 7.4 万亩，占成林地 30.7%；防护林 14.7 万亩，占 61%；经济林 1.9 万亩，占 7.8%，以核桃为主，分布普社等北部山区；薪炭林 158 亩，占 0.6%。林业用地中，还有疏林地 8776 亩，未成林造林地 2.3 万亩，飞播造林 4.06 万亩，固定苗圃 118 亩，灌木林地 3.2 万亩，宜林地 24.7 万亩，“四旁”和农田林网树木 475.7 万株（其中农田间作桐树 7.5 万株）。

林木现状是，天然次生林以山杨、东瓜杨为主。林龄 25~30 年的中、大径材，因采伐过量而转为疏林或次生幼林。林龄 15~20 年的人工林，多为刺槐，其小径材（6~8 厘米）是近年木材主要来源，因间伐过量，亩蓄积少于幼林；林龄 10~15 年的幼林，林相完整，多数生长良好，可间伐少量小径材；林龄 8~10 年的农田防护林、农田林网，密度偏大，应计划疏伐。

乡土树种，主要有毛白杨（土名白杨树）、东瓜杨、山杨（土名火白杨）、侧柏、辽东栎（土名青岗树）、漆树、山杏、旱柳（土名柳树）、沙柳（土名绵柳，枝条可编器物），还有桐树、构树（皮可作绳）、香椿、桑树、红桦、杜梨及群众喜爱的“四大金刚”——中槐、楸树、椿树、榆树等。

建国后，先后引进树种有：刺槐、油松、华山松、水杉、泡桐、法桐、五角枫、水东瓜、白蜡条、紫穗槐、北京杨、15 号杨、大关杨、加拿大杨、新疆杨、箭杆杨等。

经济树种主要以核桃为主，最高年份产量 100 万斤。还有山杏、酸枣、山楂、漆树、花椒、山芋、杜仲、沙棘。

珍贵树种有白皮松。白皮松，又名白松，常绿乔木，喜光宜湿润，树皮片状脱落，露出白色，叶三针一束，球果圆锥状，种子有短翅，木质轻软，花纹鲜明美观，宜细木工

用，树姿优美，为我国特产风景树种。全县仅存两株，均在南寨乡。小寨学校一株（原五龙宫寺院），高 7 丈，底围直径 4 尺，为清道光十二年（1832）小寨木工李大俊从平凉崆峒山带回松苗栽植，已 153 年（有碑可考）。南寨供销社院内一株（原延庆寺院），高 12 丈，底围 7 尺，相传树龄已 300 余年。小寨小学白皮松根部悬空，南寨供销社白皮松离房太近，缺水失养，枝叶近萎。

索落树。落叶乔木。普社乡普社村原大郎殿有两株，一在民国初枯死，一在“文化大革命”中被砍烧。

【林业生产】

植树造林

人工造林。建国初，成片人工林仅有 8 亩。1954 年，在“谁种谁有，伙种伙有”政策推动下，开始进入集体、个人共同营造阶段。至 1958 年，5 年成片造林 15179 亩（其中集体 14776 亩），质量高，管护好，成活率达 85%。1958 年，林木统归集体，砍树炼铁和集体食堂烧饭，山坡沟岔、村庄和路旁的大树大都被砍，数百年的古老中槐几绝，许多果树也被砍伐。1962~1964 年，宣传贯彻中共中央发展林业“十八条”，落实林业政策，重新划定林权，纠正“高、大、平、调”错误，林业很快恢复，造林从建国初的以插杨、柳扞为主开始育苗、植苗造林，出现了万亩林公社、千亩林大队。“文化大革命”中，“割资本主义尾巴”，把农民房前屋后和留给社员的自留树，全部收归集体，行之有效的规章制度全被取消，严重挫伤群众造林的积极性，造林一度停滞。在 1965 年后的“农业学大寨”高潮中，共上报人工造林 120563 亩，经清查，至 1975 年累计人工造林保存面积只有 4550 亩。1978~1984 年，开展大规模的挖反坡梯田整地造林活动，县级机关单位 1200 多名干部职工，赴高崖林场义务整地造林，栽植油松 800 多亩，全县营造“三北”防护林 31.2 万亩。后经两次清查，保存面积 8.76 万亩，保存率仅

林地、林种、蓄积统计（止 1987年）

单位：万亩、万立方米

单 位	存 林地	其中		林种			活立木 (不含“四旁”树)
		天然林	人工林	用树林	防护林	经济林	
红峰	1.14	0.08	1.06	0.66	0.31	0.17	1.56
崔家头	1.17	0.04	1.13	0.29	0.79	0.09	0.75
沙家坳	0.87		0.87	0.40	0.41	0.06	2.39
南寨	3.46	0.59	2.87	0.05	3.38	0.03	2.90
城关	0.82	0.05	0.77	0.54	0.24	0.04	1.21
文家坡	2.03	0.13	1.90	1.21	0.80	0.02	1.39
张家原	1.37	0.03	1.34	0.63	0.56	0.18	1.38
柿沟	1.85	0.06	1.79	0.29	1.44	0.12	2.18
寇家河	1.16		1.16	0.03	0.81	0.32	2.35
水沟	1.76	0.18	1.58	0.39	0.25	0.12	2.62
草碧	1.20	0.06	1.14	0.97	0.17	0.06	1.68
上店	1.28	0.04	1.24	0.03	0.83	0.32	1.10
南湾岭	0.55	0.04	0.51	0.11	0.22	0.22	0.61
普社	2.36	0.90	1.46	0.30	1.48	0.08	2.85
高崖	1.15	0.28	0.87	0.43	0.63	0.09	0.90
唐家山 林场	1.51	0.25	1.26	0.39	1.10	0.02	0.50
高崖林场	0.39	0.03	0.36	0.15	0.24		0.07
合计	24.07	2.76	21.31	7.42	14.71	1.94	29.12

占 28%，加上 1977 年以前 28 年累计，造林保存面积 5.7728 万亩，全县荒山造林保存面积共 14.5 万亩。随着农村经济体制改革，1985 年，开始改变造林上的统一领导，统一规划，统一劳力，统一时间，统一造林，集中会战的形式，实行荒山承包造林责任制，至 1987 年人工造林 4.43 万亩。

飞播造林。1984 年 6 月 18~19 日，首次在高崖地区飞播造林（油松与漆树种子混合）3.4 万亩，其中播在高崖林场区域 2.69 万亩，播在周围乡村 8000 亩。经清查，飞播造林有效面积 1.988 万亩，平均每亩有油松

472 株。1985 年 6 月，第二次在高崖地区飞播 2.5 万亩，播后干旱，大部没有出苗。

1987 年再次飞播 1.27 万亩，出苗尚好。

“四旁”（村、宅、路、水旁）植树。建国后一度将自留树收归集体，但多数农民仍然植树。1972~1976 年，开展“四旁”植树和农田林网化活动，综合治理川原地区的渠、路、田、林，把农田林网、“四旁”植树纳入农田基本建设。所谓农田林网，就是以水渠为骨架，道路取直截弯，农田成方，与渠道格列渠路两旁，方田四周，栽植以杨树为主的农田防护林带。经 5 年，川原

四旁树、农田林网状况表 (1987)

单位:万株、万亩、万立方米

项 目		全县	千山杨树、刺槐、松树、核桃水保经济林区	川原杨柳、桐、农田防护护岸林区	陇山刺槐、松树水源涵养林区	
合 计	株 数	475.71	30.79	411.29	3.36	
	覆盖面积	2.289	0.096	2.118	0.073	
	木材蓄积量	8.641	0.194	8.22	0.232	
四 旁 树	用 材 林	株 数	456.71	27.54	396.16	33.00
		覆盖面积	0.789	0.067	0.652	0.069
		木材蓄积量	3.208	0.194	2.783	0.232
	经 济 林	株 数	19.00	3.24	15.12	0.63
		覆盖面积	0.141	0.029	0.108	0.003
农 田 林 网	覆盖面积	1.358		1.358		
	木材蓄积量	5.433		5.433		
	防护面积	54.179	26.425	19.522	8.231	
树木覆盖度 %		2.89	1.42	6.63	0.47	

1 2万亩耕地呈现出田成方,林成网,村村绿化。至1975年,全县“四旁”和农田林网植树43万株,每人平均41株。1987年全县“四旁”植树79.万株。

桐粮间作。1976年,南寨公社原区耕地内大面积栽植泡桐,但未保存下来。1982年,又把发展泡桐作为经济翻番规划中的一项指标,次年春在川原区推行,栽植3568亩。1984年栽植跃为2.19万亩,每亩3至4株。两年共推广桐粮间作2.55万亩。后因此法不宜县情,停止推广。

林场建设。国营林场有唐家山和高崖两场。唐家山林场建于1963年,设计面积42945亩,实际经营3017亩。因将附近集体荒山、耕地设计林场版图内,权属纠纷不断。1979年后,经协商,林场划归集体11718亩,村组划归林场2704亩。今经营21418亩,其中天然林2456亩,人工造林13602亩(至1985年)。高崖林场建于1979年,面积67603亩,其中天然林314亩,人工林保存

1181亩(至1985年),飞播林4万余亩。集体林场始于1964年。该年寇家河公社白善坊大队党支部书记兰海海带领社员在山庄建立林场,经20年,营造用材林8088亩,经济林1600亩,“四旁”树37579株,计人均林地1.1亩,全村70%以上荒山绿化,成绩卓著,1978和1981年该村及兰受到省、市奖励。继白善坊大队林场建立之后,全县社、队都建起林场,至1978年有106处,经营约24万亩。近年荒山造林承包,集体林场减少,1988年50处,经营158340亩,其中林地57468亩。

林技指导。195年设县林业工作站,负责林技指导。后曾分合多变。1983年按乡成立分站,编制32人。1985年,县站8人,负责推广技术,宣传政策,制订规划,指导育苗、造林,防病虫害,培训人员等。1984年,成立县林木种苗公司,培育推广经销林木种子苗木。

采种育苗

县内树种以刺槐为主,兼有少量中槐、

椿、楸、核桃、山杏及紫穗槐等。1955~1984年，累计采种87.24万斤（缺1971~1975年数字），平均每年2.7万多斤。1987年集种11.14万斤。刺槐种子自给有余，输出外地。1983年，开展青少年“采种支甘（肃）”活动，3年采24948斤，全县青少年每人平均0.62斤，受到共青团中央表彰奖励。1970年后，调进杂交杨树种条30多万株，泡桐种根100多万株，繁育成绿化“四旁”、农田林网的主要树种，普及各乡村，桐苗、桐根近年还向外地推销。还有良种核桃，年产3万多斤，可供育苗栽植。改变树种单一局面。

县史上没有育苗习惯，也无苗圃。1952年春，红峰乡（原黄里）红崖底下和城关镇磨沟村，用土改分余地试行育苗18亩，育成刺槐、椿、楸、核桃苗1270株。育苗始起。1958年，曹家原农场用原南寨乡新西村4亩公地，建县内第一个苗圃。1962年，水沟、董坊大队建苗圃计50亩，后又在寇家河建国营苗圃18亩（现32亩）。1964年全县育苗919亩，其中国有128亩，社队79亩。1965年后，各地相继办社队林场80个，固定劳力350人；县上把育苗列入计划，同粮食作物一样对待，下达任务，安排面积，各林场每年为社队造林培育苗木在2000亩以上。1968~1978年，育苗面积不稳，最少年43亩。1979年后，每年育苗保持二三千亩。1983年育苗365亩，其中合同育180亩，总产苗200万株以上，自用后出售230多万株。1984年育苗380亩。1987年新育1076亩。

育苗树种，初以刺槐为主，兼有少量核桃、中槐、椿、楸等乡土树种。近10年发展为刺槐、杨树、泡桐、油松等多树种组合。寇家河苗圃还先后引进水杉、水冬瓜、杉木、红椿和杨树杂交品种。油松育苗1970年后曾在社队推广，很少成功。1982年，高崖林场山地大面积油松育苗，成效显著，3年产油松苗820多万株，营造油松林4000亩，售苗30万株。育苗技术，初为大田开沟育苗，

后到小畦垄作育苗，近年川原地区采用地膜覆盖、温床、纸钵等方法。育苗形式，初在村有公地育，国家苗圃育，近有集体统一育，固定专人育，承包到户育，签订合同育和承包荒山造林户育等。

采伐利用

1975年，活立木蓄积13.2万立方米。1984年“三北”（华北、东北、西北）防护林二期工程规划清查，活立木蓄积35.1万立方米（包括“四旁”和农田林网），比1975年增长3.66倍。1975~1984年，采伐材积5.8万立方米，折蓄积14.6万立方米（2.5立方米蓄积折1立方米材积），采伐占总蓄28.8%。采伐量增长过大的主要原因，是农民改善住宅条件的需求迅速提高，盖房耗木量增大。林业收入在农业总收入中比重：1957年0.8%，1964年2.8%，1967年4.2%，1980年6.5%，1985年8.7%。1987年，控制采伐量，当年采伐木材682立方米。

【林木管理】

护林组织

1954年，成立县护林防火指挥部，1958年，加入陕甘两省千山13县（场）护林联防委员会，开展毗邻地区护林联防。至1965年，各公社有护林防火委员会，有大队护林小组165个，护林人员406人，林区山口要道设有13处护林防火检查站，共45人，划片包干，管护山林树木。“文化大革命”中，护林组织瘫痪。1979年后，公社成立护林防火指挥所，群众性的护林组织相继建立健全。1973年，南湾岭、草碧、南寨、红峰4处设木材检查站。1979年，上店公社被千山13县护林联防委员会评为18年无山林火灾先进集体。1981年8月7日，人大常委会第八届四次会议讨论通过《关于发展林业生产加强林木管理的具体规定》，对破坏山林树木行为作出具体奖罚规定。1983年4月，建立林业公安派出所，加强护林防火和对现有山林树木的管护。1983年11月，陕甘两省千山13县护林联防委员会奖给千阳县“护林联防先

进县”锦旗。由于历史遗留的乱砍滥伐、毁林开荒、烧山放牧等旧习未得到改变，加之地处丘陵沟壑区，农地、林地插花，野外生产用火频繁，烧山毁林事件时有发生。1957年3月28日，普社乡高石崖山林火灾，过火1500亩，焚树1000株及麦苗2亩，烧死伐木工3人。1987年3月31日下午，阎家庵村七组村民何巧凤在谢家沟为产羔母羊取暖，引起山火，经130多人奋力扑救，才于4月3日早扑灭，被火3445亩，毁林390亩，直接经济损失1.17万元。

管理制度

林权管理，建国前，山林树木大部为地主所有，国有林只有几处寺庙天然林。建国后经过土地改革，小片分散的山林和零星树木，随土地分配农民，寺庙树木收为公有，归县财政科管理（后砍伐变卖作财政收入）。农业合作化中，山林树木随土地入社，归集体所有，社员房前屋后树木仍归私有，另在其入社的林木中划出少量树木作为以后该社员建房用材。1958年“大跃进”中，将原留给社员的树木收归集体，并砍伐许多。1962年后，重申社员私有林木不变。“文化大革命”中，房前屋后和地边路旁的私树，又收归集体，乱砍滥伐。1970年后，县为社员发放《树证》，但未认真贯彻，许多农民的树权得不到保护。1975年，调整山吊庄，山林树木随土地兑换出现混乱，引发不少林权纠纷。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后，落实林业政策，1981年颁发《山林权属所有证》和《社员树权所有证》3022份，确定国有林3329亩、荒山145268亩，集体林167749亩、荒山145654亩。1983年，签发《自留山证》，给14108户农民划定自留山41677亩，签订《责任山合同书》1861份，明确规定：谁承包，谁造林，谁管护，谁受益，长期不变，允许继承转让。1984年，推行荒山承包到户造林责任制，有5212户农民承包22.8万亩。由于不少户承包面积过大，住地远，劳力、资金、管护困难，至1986承包户实际造林3.14万

亩，占承包面积13.7%。1987年，根据实情，允许有困难的承包户可以退包或转让，进行调整，全县有4578户退包荒山16万余亩，有634户继续承包67374亩。

采伐管理。合作化前，木材采伐无统一管理。合作化后，社员私树和集体林木自管、自采、自用；国有林委托当地乡村政权代管；普社、高崖、上店等山区，县木材公司设点管理采伐、收购。1958年，“大炼钢铁”，“大办食堂”，伐木代薪，致山梁沟岔、村庄道旁的古槐大树殆尽，甚至果树也大多被砍。1975年山吊庄兑换后，各队竞相采伐原山庄林木。1978年林业局独设后，逐步加强采伐统一管理，民用材根据上级下达指标，严格审批，出境木材须办出境证件。当年改南湾岭护林检查站为木材检查站，并设草碧、南寨、红峰3站，严格检查出山出境木材。1981年，成立林产品经销公司，调剂余缺。1983年成立林业公安派出所，负责护林防火查处毁林案件，保护林木资源，和委托经办的林业行政案件。1984年，为了便于木材流通，撤销草碧、南寨、红峰3木材检查站。

木材采伐曾一度出现管理失控。据记载，1976~1980年，5年伐木44376平方米，年均8875立方米。当时林木年生长量折材积6711立方米，年均采伐量超生长量32.2%。5年采伐中，未申报办理许可证的竟达3691⁷立方米，是合法采伐的3.8倍多。

病虫害防治

1980年普查林木病虫害，查出林木虫害51种，病害14种。

虫害。主杆害虫有：黄斑星天牛，分布全县各地，水沟、草碧危害最重；杨大透翅蛾，分布川原。枝稍害虫有：山杨卷叶蛾、象鼻虫、青杨天牛、油松枯梢螟、中槐蚜虫、椿树勾框象、斑叶腊蝉、核桃举肢蛾等。叶部害虫，以金龟子、叶甲为主，害及全县；刺槐尺蠖为害南山，尤以唐家山林场严重（1983年5月张虎沟2区发生1700亩，食

尽成材刺槐叶)；杨毒蛾危害杂交杨，还有杨树金花虫、黑蛾金龟子、榆叶甲、梨星毛虫等；柳兰叶甲为害山区，普社乡白庙为最，每年7月下旬，食光大片山杨叶；还有白杨叶甲、楸树叶甲、核桃扁叶甲等害及全县。

病害。灰斑病使山杨、东瓜杨、加拿大杨受害普遍；东瓜杨溃疡病、烂皮病，中槐、刺槐白粉病、溃疡病、黑粉病，分布全县；油松主枯病、泡桐丛枝病、核桃枯枝病危害大而重。

林木病虫害的发生，主要是引进时检疫不严，防治不力。近年选用抗病虫害的树种造林，并设置预测预报点，加强种苗检疫；采用药物防治和捕捉成虫，搬除病枝，开始培养肿腿蜂生物防治。1984年，成立林木检疫防治站，加强林木种苗检疫和指导群众防治病虫害。

31 畜牧业

《史记·秦本纪》载，西周时秦非子为孝王“主马汧渭间”，“马大蕃息”。东汉以后，渭北高原西部少数民族南侵和汉人间居，农牧结合。据传，千阳马鞍山（在今沙家坳乡）唐初是内厩牧马草场。但长期以来，千阳农业发展缓慢，畜牧业发展更受约束。

建国初，畜牧业发展迅速。合作化后，集体经营不善，一度受到影响。1981年，农村实行联产承包责任制，畜牧业发展较快。据统计，1985年末，大家畜存栏31997头，生猪存栏30224头，分别比1949年增长14%和8.2%；奶山羊发展到9822只，被省列为奶山羊基地县；养殖业重点户、专业户不断增多；建成奶山羊专业村64个，养羊户1174户，肉牛村40个，养牛户405户，奶牛村5个，养奶牛91户，养猪村17个，养猪户357户；畜禽质量和商品率也相应提高，是年畜

牧业收入358万元，占农业总收入的10.8%。1987年提供商品牛4100多头，交售鲜奶180多万斤，两项收入302万元，提供商品猪肉32.3万公斤，比1986年增长18.4%。

【饲料】

饲草

1981年，经草山草坡资源调查，全县有草场40.4万亩，占总面积27.4%；其中300亩以上大片草场29处15.8万亩，是季节性放牧基地。草场属草原向森林过渡性草原类型，草灌混生，以草本植物为主，间有散生灌木狼牙刺、酸刺、酸枣、荆条和针茅、苔草、芒草、沙草、蒿类等草本植物400余种。其中有害植物2种，有毒植物10种，饲用价值较高的50多种，亩产200~300公斤，利用率69%。1982年4月，在水寺沟飞播草1万亩。

县人种植紫花苜蓿饲喂牲畜已久，据统计，1949年有31136亩，1978年升为47392亩，1983年11.6万亩。山地苜蓿亩产400公斤，川原亩产约1000公斤。青饲料、树叶及其他野草资源丰富。粗饲草以麦草为主，年产约5000万公斤，其次有玉米杆、谷草、糜草、豆杆、糠类，年产约2000万公斤。

饲料

精饲料以玉米、高粱为主，次是大麦、豆类，年产1500万公斤左右。据统计，1978~1980年，平均每年用于牲畜精饲料604.34万公斤。

1973年后，川原利用粉碎机加工糠料成习。1983年，城关粮站开办配合饲料厂，设计年产4000吨；1987年，生产猪、鸡配合饲料300吨，开展兑换、销售业务。另有个体户经营宝鸡配合饲料，年销30万斤。

【饲养】

大家畜

畜以牛为主，驴、骡、马次之。牛用以耕地，驴、马拉驮兼役。但家畜饲养受自然灾害和社会政治经济发展的影响，起伏很大。在明末至清康熙年间的半个多世纪中，

人代牛马挽犁耕种普遍。民国27年(1938),全县耕畜总数6000余头,8000多农户每户不足1头。1949年,耕畜增长2.7万头。1954年农业合作化前夕发展到3.17万头,每户平均2头。1956年耕畜作价入社,合槽饲喂,圈舍狭小,草料不足,使役过重,管理不善,1964年降到21452头,县内部分地区出现人力代畜力现象(如农户磨面、自留地耕种和碾打),农业生产受到严重制约。1964年,县人民政府要求各社队建立母畜繁殖专槽,推广科学饲管方法,减轻使役,存栏数字始略回升,至1980年的17年间,全县存栏数仍在2.3~2.6万头之间徘徊。

1980年推行农业体制改革,允许牲畜贩运和个户饲养,次年猛增到31489头,接近1954年水平。1982年,全县推行农业家庭承包责任制,家畜全部折价归户饲养。1985年有31997头,超过1954年,比1964年增长49.1%;其中牛2.9万头,比1954年增长39.7%,比1964年增长79.1%。1987年,有35179头,年净增近2000头。

近年,小型农机具增加,养畜开始转向商品化。奶牛、肉牛、乳役兼用牛、肉役兼用牛等品种,开始引进推广。1987年畜牧业收入占农业总收入由1949年4.3%增至11.1%,1989年为13.2%。

农村素以养牛为主,其数量约占总数的60~80%。牛大多为土种黄牛,一般体高111.3厘米,体长112.6厘米,头小而圆,鼻镜肉红黑色多见,角形不一,四肢健壮,性情温驯,行动敏捷,宜山坡地使役,耐粗饲,喜放牧,繁殖快,耐力差。驴数量次于牛。土改后1952年,全县养驴9614头,为当年大家畜30.4%,占驮畜79.6%。1955年开始下降,1981年1362头,比1952年降85.8%。1985年回升到1930头,但仍比最多的1952年少7684头。近年又降,1986年1800头,1987年1552头。骡马的饲养又次于牛驴。1973年,全县养骡1985头,马980匹,占大家畜11.1%,占驮畜的52.6%,比1949年骡马增

长98%,为饲养骡马最高的年份。近年又降,1985年,骡720头,马347匹,分别比1973年降64.5%、63.7%,比1949年降41%、20.6%。1986年骡马共1003头,1987年骡马共893头。下降原因,主要是农机、车辆运输的发展,驮畜运输已居次要地位。

大家畜饲喂。川原区圈养,以干草拌精料为主,夏秋加喂青草。山区以放牧为主,冬春晚间添饲干草。农民喜种紫花苜蓿,既喂牲畜,又作倒茬。近年川原区苜蓿渐少,喂牛多用干草或野草,拌以精料。驮畜精料,昔以豌豆为主,近10多年来,豌豆已少种植,畜料多用玉米、高粱、大麦。

猪、羊

猪。县人普遍遵奉“穷不离猪”的生活信条。据统计,1949年全县养3940头,1971年47950头,增长11.17倍。1979年,存栏37486头,出栏肥猪19336头,出栏率50.8%,比1971年出栏率提高26.4%,是1961年出栏率3.3%的14.6倍。1979年后,年存栏多在3万余头,1985年虽升至36322头,但仍持下降趋势。1986年31424头,1987年13883头。

养猪,素以户养,既是传统副业,又是粪肥的主要来源。自1956年起,强调集体饲养,社队始办猪场。1958年,竟不许私人养猪,将私养猪收归队办猪场。1959年春,千阳公社办起万头猪场,养猪逾千,但管理不善,饲料不足,至翌年春,死亡700余头,各队办猪场亦死亡严重。1960年底,允许私养,退还平调社员的仔猪,实行公养私养并举方针,但仍严禁猪源外流。1971年,县革委会提出养猪上《纲要》,实现一人一猪指标,要求大办猪场,以落实毛泽东主席“猪为六畜之首”的指示。至1975年,集体养猪场501处,猪舍7320间(孔),养猪7069头,为全县养猪总头数的17%。多年来,公养往往管理不善,疫病流行,死亡严重,出栏肥猪不多,蚀本很大。1980年,县社队各级猪场先后停办。

养猪直接影响市场肉食品供应,据1978

~1980年猪肉商品率统计, 每年平均总产量159.9万斤, 商品量108.9万斤, 商品率67.9%。

羊。民国前, 多系富裕大户养, 数量不多, 1949年全县仅2907只。建国后, 渐多, 1956年9395只。农业合作化后, 私羊折价入社, 生产队发展牧业, 养羊积肥, 增加收入, 羊只迅速发展。1974年存栏32913只, 比1949年增长18倍。1980年后, 随着集体羊只的作价处理, 改集体经营为个体经营, 存栏渐降。1984年9262只, 比1979年减少22101只。1985年, 奶羊猛增, 羊存栏13578只, 1987年达23535只。

羊有绵羊、山羊两种。绵羊有土种绵羊(俗称大尾巴羊)和新疆细毛羊。山羊有土种黑山羊和莎能奶山羊。1949年前, 绵羊居多, 约为山羊1倍。建国后, 山羊量渐升, 1962年后超过绵羊, 近年为绵羊数倍。1987年有绵羊2726头, 山羊20809头。

奶山羊。1957年全县19只, 1972年4944只。因羊奶销路不畅, 1978年降为791只。1984年, 县奶粉厂竣工投产, 国家又贷款扶持养羊, 1985年达9822只, 1987年猛增到19208只, 1989年18748只。

【繁育】

畜种皆以土种为主。牛有土种黄牛, 个别富户饲养秦川牛。驴以陕北驴、凉州驴为主, 关中驴少。马以洮州马为主。猪以八眉猪为主。羊以土种大尾巴绵羊和土种黑山羊为主。其繁育, 除马、驴有几户专业“民桩”赶集、串乡配种外, 牛、猪、羊均系近亲交配, 故品种混杂, 商品率低。

1953年, 政府组织“民桩”13户, 有种马、种驴各2头, 种牛13头, 划定地段, 让其积极开展配种服务。1963年, 县设大家畜配种站, 备有秦川牛、关中驴、俄罗斯马、新疆细毛羊各1头, 专司配种, 1973年更名为良种繁育猪场, 为社队繁育种猪和仔猪。1981年, 更名为县家畜良种繁育站, 开展牛、马、驴、猪的配种工作。羊的配种, 由

种羊场提供良种公羊, 村民经营。

县种羊场1972年设于水寺沟。是年, 从定边县引进阿尔泰细毛羊150只, 又宝鸡市柳林滩马场84只莎能奶山羊全部移交县场, 开始繁育毛羊和奶羊。1979年, 羊场迁曹家原。1983年, 细毛羊承包给工人, 羊场专司莎能奶山羊繁育。

1961年后, 各公社和一些大队相继建立配种站(桩), 引进秦川牛, 以本交或人工授精方法, 开展黄牛改良, 至1981年, 有秦川种公牛33头, 改良黄牛已占总数30%。

1980年后, 奶牛饲养始兴。1984年, 县家畜良种繁育站引进黑白花奶牛冷冻精液颗粒, 开展黄牛改奶牛繁育, 配种1080头。1985年产黄改奶一代母犊206头, 当年又配787头。1987年全县黄改奶牛配种1880头。

羊的繁育, 除选育土种黑山羊外, 以发展莎能奶山羊为主。莎能奶山羊, 色白而毛短细, 以头、颈、体、腿“四长”为特征。公羊额宽, 鼻梁较短, 颈粗圆, 前胸宽阔发达, 体重90公斤, 高85厘米, 长100厘米。母羊腰背平直, 肋骨扩张良好, 腹部充实, 乳房大而丰满, 质底柔软, 腿结实, 体重60公斤, 高75厘米, 长82厘米, 4月龄性成熟, 8月龄可配种, 繁殖率170%, 每年平均产奶500公斤。1985年, 县种羊场被省列为优良畜种资源保种场。1988年9月经省鉴定验收, 纯种莎能基础母羊202只, 群体产奶期均产692.98公斤, 全县配种覆盖率90%, 1972~1988年提供外地种羊1477只。

1965年开始, 用新疆细毛羊改良土种绵羊, 止1980年, 有成年细毛种公羊328只, 有各类杂种羊4606只, 占绵羊总数38.8%, 每只产毛量平均5斤, 是土种羊的6倍。

土种猪属八眉猪的后裔, 繁殖性能好, 耐粗饲, 抗病力强, 但育肥期长。1973年后, 相继引进盘克、内江、巴克夏、北京黑、金华等7个良种, 改良土种猪。

【疫病防治】

建国前, 畜禽疫病防治依靠民间兽医,

采用土单方、中草药，辅之以针灸、烙灼、放血等方法，治疗常见病。1949年，有兽医37人。

1951年，成立县兽医工作者协会，有中兽医24人，西兽医1人，驯匠1人，民间兽医始有组织地开展医疗活动。1956年，将先年设立的城关一、二兽医联合诊所合并，改名县兽医联合诊所，1962年改名县兽医院。

1958年，成立县畜牧兽医工作站，负责全县畜牧生产、疫情报告和防治工作。1957~1964年，各乡（公社）兽医站建立，村有兽医员，形成县、乡、村3级防治网络，畜禽疫疾防治开始有组织的规范管理。

主要疫病

传染病和寄生虫，是严重危害县畜禽的主要疫病。

牛气肿疽。又名“黑腿病”，是牛的一种急性传染病。1952年崔家头地区首次发现。1954年千原村发生此病，死亡3头。

炭疽。是各种家畜及野生动物的急热性败血型传染病。1952年西关村首见，死亡骡马驴各1头。1954年，曹家原村、胡家寨村发生，死亡驴4头，马1匹，牛1头，随之东庄村、仰原村亦有炭疽病。

口蹄疫。是牛羊猪等偶蹄兽的烈性传染病。1964年10月，在宝平、千高公路沿线发生，流行5社1镇18个大队24个生产队，病畜321头（只），其中牛314头，羊6只，猪1头。

布氏菌病。是人畜共患的一种慢性传染病。1963年布病普查首次发现阳性1例。1979年感染率2.56%，1983年7.8%，1984年0.304%，1985年1.48%。

牛焦虫病。是寄生在血液中血孢子虫引起的疾病，以蜱为媒介。1963年在川原地区流

行。1981年全县发现161头，死亡38头。

1979年，对猪瘟、猪气喘病、猪肺炎、猪丹毒、仔猪白痢、仔猪副伤寒、猪传染性胃肠炎、鸡新城疫、禽霍乱、鸡白痢等畜禽传染病进行调查表明：近三年上述疫病死亡各类畜禽74244头（只、匹）；其中猪30793头，占41.4%；鸡37471只，占50.5%；牛1046头，占1.4%；羊4822只，占6.5%；马类家畜112匹，占1.2%；猪鸡受害最重。

1980年对畜禽寄生蠕虫病普查表明，畜禽感染寄生蠕虫103种；其中牛26种，马类24种，羊28种，猪11种，鸡11种，犬3种。优势虫种有美丽筒线虫、矛形腹腔吸虫、肝片吸虫、莫尼茨缘虫、捻转血矛线虫、猪蛔虫、细颈囊尾蚴等。羊疥癣流行较广，1981年草碧公社农科队羊患疥癣死亡30只。

疫病防治

1953年，开始组织兽医人员，贯彻“防重于治”的方针，每年开展春秋畜禽防疫注射。传染病疫点采取封锁、隔离、消毒、治疗等综合措施，控制扑灭。1981年后，始对畜禽寄生蠕虫病，采取全面驱虫和门诊治疗相结合，开展药物灭蜱和药浴，基本控制了寄生蠕虫病的传播。

在防治上采用预防和治疗相结合，实行“检、免、处”综合措施，推广新的科学技术成果，古为今用，中西辅佐，获明显效果，基本控制了牛气肿疽、炭疽、口蹄疫、布氏菌病、牛焦虫病、猪丹毒、仔猪副伤寒、水泡病、猪喘气病、羊痘、马三号病等疫病，猪瘟、鸡新城疫发病率也明显下降。1984年，经宝鸡市考核验收，定为牛气肿疽防治“稳定控制县”。1985年定为布氏菌病“控制县”，颁发了《合格证》。

九 工业 能源

32 工业

【概况】

县手工业历史久。西汉的隃麋墨和唐宋的芦席，是上贡朝廷的名品。元代后，手工业发展长期阻滞。民国间，县城手工作坊20多户13个行业，农村120户，每户多为二三人，10多人的仅1户烧锅（酒坊）。

建国后，1956年完成工商业社会主义改造，创办公私合营和顺酒厂，组建铁木、缝纫、竹、麻等10多个生产合作社，手工业生产走上集体化发展道路。1958年“大跃进”，一时开办钢铁、水泥、陶瓷、煤矿、电池等20多个工厂。但因“上马”过多，资金、技术、设备、动力等问题无法解决，不久有12家工厂“下马”倒闭。1973年后，随着高压电输入，地方投资兴办以建材、机械为主的一批工厂相继投产，中央电子工业部宏声无线电器材厂也新建县城，工业生产始有较大发展。

近年来，在经济体制改革推动下，县办工业改善经营管理和生产设备，并大力发展乡村工业，出现许多乡办、村办、户办工厂，全县以建材、加工、食品、服装为主的产品，已有200余种。1987年，全县工厂376家，其中县办18家（含集体厂3家），乡（镇）办48家，村办47家，户办263家（联户16家）；企业职工4394人，占总人口3.9%，其中县办工厂工人1389人，从事工业农民3005人，占农业人口2.9%；工业总产值1790.4万元，占工农业总产值32.9%，比1978年增长152.2%，其中乡村工业872.5万元，占工业总产值48.8%，占农业总产值29%，比1983年增长133.2%；工业总利税225.2万元，占财政总收入52%；国营工业总投资累计461万元，19年利税累计365万元，投资效益每年平均万元为466元；全员劳动生产率每年人均5368元。（下页附简况表）

【手工业】

县内多处新石器文化遗址出土的陶制品证明，五六千年前，就有手工业。《汉官仪》所载的隃麋墨，就是汉代隃麋县著名的贡品。因其质佳，西汉朝廷每月赐尚书令、仆、丞、郎作为中央文书所用墨料。隃麋墨是用松烟墨粉加胶水制成的块墨，千阳县旧志将它记为粗糙的石墨，这是误传。唐宋时，县产芦席为贡物。元代后，千阳经济逐渐衰落，尤其在明末清初，灾患连年，战乱不息，人口流亡，土地荒芜，手工业濒于灭绝。

清代经过康、雍、乾近百年的恢复，经济逐渐复苏，城镇手工业店铺日增，与农业生产和群众生活密切相关的手工业行业，如铁、木、银、皮、丝、麻、染、醋、糖、黄酒等作坊，聚集县城；随着种棉的推广，乡村遍布染坊，某些村逐渐形成木器、芦席、砖瓦、陶器和粮油加工等行业的专业村；工匠师徒相传。光绪三十四年（1908），凤翔周有明来县西关开办长顺昌烧锅，日产白酒900斤，为县城当时最大作坊。民国时手工业发展缓慢，最大作坊还是长顺昌烧锅，雇工由原来20多人减至15人，日产降到400余斤。民国2年（1913），县城作坊27户，分铁、木、染、皮麻、竹、陶、漆、香表、粮食加工、纸糊等行业。21年（1932）城内增设振和公烧锅，工人13，日产白酒不足400斤。27年（1938），任颖生、时自明合资兴办民生织布厂，雇工10余人，采用平机脚踏织布，日产平布60余丈；后由于市场充斥洋货，物价飞涨，产品无竞争力，34年（1945）倒闭。手工作坊多系家庭兴办，父子作业，规模狭小。1949年，县城作坊29家，分铁、银、染、皮麻、竹、陶、木漆、石印、纸糊、香表、粮油加工等13个行业，较民国初仅增2户；农村有铁、木、陶、染、竹、席、粮油加工等行业120多户。

手工产品，均销售县内。龙泉寺、上下湾芦席，乔家河、乔家堡木勺，胡家新庄、

工业发展简况一览表

项目	年份 分级	1958年	1968年	1978年	1983年	1985年	1987年
		企业 厂家	合计	46	5	95	31
	县办	2	5	15	15	14	18
	乡办			15	16	82	48
	村办			65		67	47
	户办	44				308	263
从 业 人 员	合计	271	445	2486	2003	5503	4394
	县办	46	53	782	780	1023	1389
	乡办		392	957	664	1159	1463
	村办			747	559	991	869
	户办	225				2330	673
固 定 资 产 (万元)	合计			636.81	950.15	1175.15	2162.73
	县办			504	554.4	781.0	1320.4
	乡办			113.6	395.75	325.8	642.26
	村办			19.21	55.9	68.35	121.62
	户办						78.45
年 产 值 (万元)	合计	90	69.25	690	575.4	925.32	2682.35
	县办	40.18	37	552.8	411	647.6	1087
	乡办		32.25	45.4	103.2	158.11	663.95
	村办			20.1	47.2	109.2	175.49
	户办	44.48			14	10.41	755.91
利 税 (万元)	合计	4.27	15.6	79.34	91.18	131.1	319.22
	县办			34.3	47.1	84.1	159.5
	乡办			18.9	26.9	25.3	91.13
	村办			16.14	17.18	20.3	21.75
	户办					1.4	46.84

注：“户办”为私营，“乡办”“村办”为集体，“县办”中有集体3家。

水沟簸箕，三泉涧麻纸，段坊土硝，普社地糖，曹家原土车，南坡木斗，均有信誉。有的工匠艺高，产品质佳价廉，在顾主中享有较高信誉。铁匠王人全、张双喜、李双喜师

徒以刃器闻名，县城东街陈师以风箱、家具享誉，曹家原薛师土车以坚固、轻便畅销。

建国后，手工业发展迅速，1951年，城镇作坊店铺153户375人，年产值19.81万元。

1954年，铁、木、马掌3个行业组成生产合作社。1956年，成立县手工业联合社，对个体手工业者实行社会主义改造。当年全县有75.88%的个体手工业户按行业组建起14个合作社（组），从业213人，股金5.8万余元，固定资产0.7162万元，自有资金3.1594万元，产品30余种，个体户仅余48户75人。1958年“大跃进”，个体手工业生产者被“过渡”只剩18人，后在“文化大革命”中，全部被当作“资本主义尾巴”割掉。

1979年，随着经济体制改革，城乡手工业生产复苏猛进，尤以砖瓦、建筑、缝纫、木器、刺绣、修理等行业发展迅速。1985年，从事简单生产的家庭工厂308户，从业2330人，年产值109.2万元，上缴税金20.32万元，固定资产68.35万元。1987年，产手工砖358.01万块，手工瓦5037.5万页，手工木家具20万元/0.45万件，小农具12.17万件，服装3万件，民间工艺美术品产值达24万元。

【乡村工业】

县乡村工业，源于手工业和农副产品加工业。1958年各公社始办农具厂。1958~1982年建水电站15座（现正常运行7座）。1959年引进磨粉机。1973年伴随高压电输入，农副产品加工业及农机修造业大兴。1978年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后，乡村工业发展迅速，初步形成以建材为主体，各业家庭工厂俱兴的局面。1985年，乡村工业308家，产值452.2万元，分别比1977年增长3倍和2.8倍。

1987年，全县乡村工业358家，从业人员3005人，占农业劳力7.6%。其中乡办48家1463人，村办47家869人，联办16家145人，户办247家528人。在工业体制改革中，有32厂实行股份制，115厂实行承包制，37厂实行租赁制。

乡村工业多数规模较小，年产万元以上者有75家。其中：建材业36厂（水泥厂5，砖瓦厂16，白灰厂8，水泥预制厂4，砂石厂

3），机械制造业13厂（乡镇农具厂8，农机修理厂3，综合厂2），食品制造业8厂（罐头厂2，果脯厂2，酒厂1，饮料厂1，食品加工厂1，食油加工厂1），化学工业3厂，电力生产及电工器材制造5厂，皮、布制鞋业7厂，纸品制造业2厂，塑料制品业2厂，其他制造业2厂。主要产品有水泥、砖瓦、白灰、水泥制品、铁制农具、纺织机件、七〇砂、果肉罐头、冰棍果脯、白酒饮料、服装手套、皮鞋布鞋、木制家具、纸箱纸袋、电讯器材、水电火电、电线、涂料、电石、复合肥等37种类231个品种，其中水泥、机砖、铁制农具产值分别占全县该业总产值的40%、40%、60%。1987年总产值1053.38万元，比1985年增长1.23倍，占当年农业总值的29%，获利97.44万元，上缴税金62.28万元，有固定资产842.33万元。

建材业

水沟石料厂。1979年建。1987年职工216人，固定资产146.3万元，流动资金71万元，年产七〇砂1.4万吨、水泥0.8万吨，总值93.9万元，实现利税5.3万元。

水沟乡机砖厂。1985年建。1987年职工100人，固定资产28万元，流动资金19万元，生产机砖500万块，总值21.8万元，实现利税3.3万元。

城关镇水泥品预制厂。1979年建，1987年职工28人，固定资产5.7万元，流动资金2.5万元，主产预制品10.2万件，楼板0.25万平方米，蜂窝煤3.5万块，总值14.7万元，实现利税1.5万元。

城关镇型砂厂。1985年建。1987年职工4人，固定资产0.7万元，流动资金0.2万元，主产型砂1000吨，总值1.7万元，实现利税0.3万元。

柿沟乡水泥厂。1972年建。1987年职工45人，固定资产26.4万元，流动资金1.2万元，主产水泥700吨，总值4万元，亏损0.7万元。

冉家沟村水泥厂。1983年建。1987年职

工150人，固定资产60.6万元，流动资金14.4万元，主产水泥7000吨，总值35万元，实现利税2.56万元。

红峰乡水泥厂。1987年建。1987年职工106人，固定资产43.7万元，流动资金1.2万元，主产水泥900吨，熟料1400吨，总值12.3万元，实现利税0.3万元。

红峰乡白灰厂。1980年建。1987年职工10人，固定资产4万元，流动资金1.2万元，主产白灰1100吨，总值2.3万元，实现利税0.4万元。

农具修造业

文家坡乡农具厂。1970年建。1987年职工15人，固定资产17.4万元，流动资金11.7万元，主产小农具1.5万件，电讯器材30吨，总值28.5万元，实现利税5.6万元。

文家坡乡农机修理厂。1985年建。1987年职工3人，固定资产1万元，流动资金0.4万元，主产小农具0.11万件，水平沟播种机37台，总值1万元，实现利税0.1万元。

城关镇农具厂。1958年建。1987年职工19人，固定资产1.5万元，流动资金6.8万元，主产小农具0.6万件，纺织机配件1.4万件，总值24万元，实现利税1.1万元。

城关镇铆焊厂。1985年建。1987年职工12人，固定资产0.24万元，主业铆焊，产值10.62万元，实现利税0.05万元。

城关镇综合厂。1979年建。1987年职工8人，固定资产1.9万元，流动资金3万元，主产铁门窗250件，总值2.5万元，实现利税0.2万元。

安坡轧钢厂。1986年建。1987年职工30人，固定资产11.68万元，流动资金45.93万元，主产元钢700吨，总值35.03万元，实现利税0.08万元。

红峰乡农具厂。1977年建。1987年职工15人，固定资产9.2万元，流动资金1.5万元，主产小农具0.5万件，总值8.4万元，实现利税0.2万元。

水沟乡农具厂。1977年建。1987年职工

10人，固定资产3.8万元，流动资金3.2万元，主产小农具0.77万件，总值1.7万元，实现利税0.2万元。

草碧乡农具厂。1968年建。1987年职工5人，固定资产5.8万元，流动资金0.6万元，主产小农具0.05万件，总值2.5万元，实现利税0.5万元。

寇家河乡农具厂。1969年建。1987年职工21人，固定资产10.6万元，流动资金4.9万元，主产小农具0.08万件，楼板400平方米，电杆199根，总值10万元，实现利税0.7万元。

南寨乡农具厂。1969年建。1987年职工16人，固定资产9.4万元，流动资金4.4万元，主产小农具5.36万件，总值9万元，实现利税1万元。

崔家头乡农机厂。1970年建。1987年职工7人，固定资产10.9万元，流动资金3.5万元，主产小农具0.05万件，总值1.7万元，实现利税0.3万元。

普社乡农机厂。1971年建。1987年职工2人，固定资产2.7万元，流动资金0.1万元，主产小农具0.21万件，总值0.3万元，实现利税0.1万元。

上店乡综合厂。1958年建。1987年职工8人，固定资产5.2万元，流动资金0.1万元，主产小农具0.2万件，火力发电5600度，总值0.5万元，实现利税0.3万元。

张家原农机厂。1987年建。1987年职工3人，固定资产1万元，流动资金0.4万元，主产小农具0.13万件，总值1万元。

食品制造业

城关镇快餐食品厂。1984年建。1987年职工60人，固定资产13.5万元，流动资金2.5万元，主产罐头26吨，总值4.9万元，亏损0.4万元。

南寨乡综合厂。1987年建。1987年职工28人，固定资产2.5万元，流动资金5.6万元，主产罐头8吨，总值3万元，实现利税0.01万元。

宏声器材厂综合厂。1983年建。1987年职工73人，固定资产1.2万元，流动资金1万元，主产冰棍55万支，纸盒5万平方米，总值4.4万元，实现利税2万元。

张家原乡果脯厂。1987年建。1987年职工35人，固定资产2.3万元，流动资金0.3万元，主产果脯5吨，总值1.4万元，亏损0.2万元。

水沟乡油脂厂。1982年建。1987年职工4人，固定资产1.5万元，流动资金0.2万元，年加工植物油3吨，总值0.5万元，实现利税0.1万元。

化工业

红峰电石厂。1985年建。有职工58人，固定资产71.9万元，流动资金41.7万元，主产电石385吨，总值18.5万元，实现利税0.7万元。

寇家河复合肥厂。1985年建。1987年有职工35人，固定资产12.7万元，流动资金14.7万元，主产复合肥1432吨，总值55.6万元，实现利税7.8万元。

南寨乡红旗化工厂。1985年建。1987年有职工16人，固定资产12.0万元，流动资金1.1万元，主产泡火碱788吨，产值1.8万元，实现利税0.3万元。

电力生产及电器制造业

普社乡综合厂。1971年建。1987年职工2人，固定资产2.3万元，流动资金0.9万元，主产火电1.2万度，总值1.3万元，实现利税0.3万元。

高崖乡电站。1972年建。1987年职工2人，固定资产3万元，流动资金0.1万元，主产火电0.91万度，总值0.7万元，实现利税0.3万元。

水沟乡电站。1969年建。1987年职工6人，固定资产15.9万元，流动资金0.7万元，主产水电26.71万度，总值1.7万元，实现利税0.1万元。

红峰电线厂。1985年建。1987年职工10人，固定资产2.5万元，流动资金2.8万元，

主产铝线33万米，总值4万元，亏损0.3万元。

南湾岭电线厂。1985年建。1987年职工11人，固定资产2.2万元，流动资金1.5万元，主产铝线25万米，总值3.2万元，实现利税0.7万元。

制鞋业

南寨鞋厂。1985年建。1987年职工90人。固定资产18.9万元，流动资金45万元，主产注塑布鞋14.4万双，总值48.9万元，实现利税6.5万元，甲鑫牌注塑健美鞋、男式叉跟牛仔运动布鞋获省乡镇企业优秀产品称号。

南寨永固皮鞋厂。1986年建。1987年职工44人，固定资产4.51万元，流动资金16.7万元，主产皮鞋5000双，实现利税0.87万元，男式三接头线缝皮鞋获省乡镇企业优秀产品称号。

新华皮鞋厂。1985年建。1987年职工36人，固定资产8.5万元，流动资金7.5万元，主产皮鞋6000双，产值9.7万元，实现利税0.38万元。

造纸及纸品业

南寨乡纸厂。1986年建。1987年职工108人，固定资产83.3万元，流动资金39.6万元，主产瓦楞原纸1097吨，总值66.9万元，实现利税2.3万元。

南寨纸箱厂。1985年建。1987年职工29人，固定资产9万元，流动资金15.7万元，主产纸箱14.42万平方米，总值22.5万元，实现利税2.2万元。

塑料制品业

草碧乡塑编厂。1985年建。1987年职工45人，固定资产17.8万元，流动资金0.7万元，主产塑编袋5.18万条，总值3.5万元，亏损0.2万元。

文家坡乡长虹电器厂。1987年建。有职工59人，固定资产10.9万元，流动资金12.5万元，主产塑料架1.55万套，塑镶条8.16万套，总值20.4万元，实现利税1.2万元。

其他加工业

南寨模具厂。1986年11月建。1987年职工31人，固定资产5.7万元，流动资金4.4万元，主产金属鞋模具5万套，总值28.9万元，实现利税3.4万元。“三秦牌”外空光头注塑布鞋模具获1988年全省行业联评第一名。

文家坡乡加工厂。1985年建。1987年职工11人，固定资产1.2万元，流动资金0.3万元，主产木器家具100件，总值0.9万元，实现利税0.3万元。

【县办工业】

1958年县始兴办工业，至1961年，国家投资47万余元办起与宝鸡地区合属的钢铁厂和水泥厂，县属陶瓷厂、水泥厂等，3年内办起20多个工厂，但无法解决资金、技术、设备、动力、燃料等困难，12家土法上马的“搭架子”工厂旋即倒闭，余者亦被关、转、并。折腾几年，全民工厂无存。

1969年后，先后投资460.98万元，建起全民工厂15家，集体工厂3家，立足地方资源，重点发展建材、机械，很快形成一定生产能力。1987年，县办全民工厂有动力机械厂、农业机械厂、水泥厂、机砖厂、酒厂、纸厂、印刷厂、红卫电站、面粉厂、副食加工厂、乳品厂、自来水厂、蔬菜公司酱醋车间、木材公司带锯车间、第一运输公司修理厂等15家，集体工厂有服装厂、木器

厂、农具修造厂3家，从业1389人，行业有：建材工业2家，机械制造业2家，食品制造业6家，其他制造业8家。其中建材工业发展快，产值由1978年的59.2万元提高为1987年的175万元，增长近3倍；而机械工业却处下降趋势，产值由1978年的303万元跌为1987年的163.4万元。

1987年冬，县动力厂首先实行所有权和经营权适当分离的承包经营责任制（上缴利润，递增包干），包期4年，已现活力，1988年一季度完成产值占上年同期273%。各类制造业比较稳定，年产值在300万元上下浮动。1988年初，各厂普遍实行招标承包责任制，其中承包制13家，股份制3家。

建材业

建材工业资源丰富，箭筈岭区石灰石藏量大，东西长20公里，生产水泥、白灰用之不竭。据测估水沟乡三泉、中咀及柿沟乡启觉寺、冉家沟、岗家沟、大王殿、田家沟7个大理石矿点，藏量1719万立方米，有云灰、紫檀玉、提花黑、隐花黑等花色，质量优良，大有开采价值。千河、涧口河、冯坊河等水域河床有大量沙、石，为良好的建筑材料。近19年来，立足本地资源，投资166.4万元，发展建材生产，水泥厂和砖瓦厂成为全县经济效益较好的骨干企业。

县办工业主要产品产量变化表

产 品 名 称	摘 年 产 量					
	1972年	1976年	1978年	1983年	1985年	1987年
水 泥 (吨)	1500	7100	7575	14900	28400	22000
柴 油 机 (台)	152	2505	2947		8000件	46400件
饮 料 酒 (吨)		120	112	99	498	479
架子车配件(万件)	44.7	98.7	63.8		28	11
压 面 机 (台)	44					
机 砖 (万块)	240	560	633		1166	949.7
机 制 纸 (吨)				834	1223	1420
奶 粉 (吨)					43	241

县办工业各行业产值比重变化表

(万元)

年 度	建 材		机 械		食 品		其 他	
	产 值	占 %	产 值	占 %	产 值	占 %	产 值	占 %
1971	17.69	6.9	86.22	33.4	98.67	26.15	55.42	4.7
1972	19.03	6.1	98.0	31.3	115.34	49.6	40.63	13
1973	28.06	8.2	140.9	41.3	133.54	39.2	38.5	11.3
1974	37.0	9.4	180	45	129	32.5	50.5	12.6
1975	50.82	9.6	286.5	54.5	140.68	26.7	47.97	9.1
1976	56.70	9.5	296.7	49.6	194	32.4	50.6	8.5
1977	61.3	10.5	312.8	53.5	152.5	26.1	58.4	9.9
1978	59.2	8.6	303.0	43.9	293.8	42.6	34	4.9
1979	72.0	12.3	265	45.1	237	40.4	13	2.2
1980	100	21.2	119	25.3	224	47.7	27	5.7
1981	118	20.2	102	19.1	322	60.8	2	0.4
1982	110	18.3	117	19.5	363	61.3	5	0.8
1983	135	24.4	111	20.0	293	53	14	2.18
1984	126.8	18.8	82.7	12.3	288.5	42.7	177	26.2
1985	224.6	21	156.7	14.6	350.5	32.7	340.2	31.7
1986	149.7	21.2	135.4	19.2	264	37.3	157.9	22.3
1987	165.0	18	154.1	16.8	349.4	38.1	249.4	27.2

水泥厂。位于城南郊千河对岸，1970年11月投产。1973年建普立窑，1981年5月生产425号水泥。后几经技术改造，1984年生产能力由年产7000吨增到1.5万吨。1985年进行扩建，并修筑团结至田家沟4.8公里矿山专用路。1987年12月5万吨机立窑投产。现占地38亩，建筑17731平方米。1987年有固定工、合同工290人，非固定工97人，固定资产700.5万元，产水泥2.2万吨，产值122.9万元。

机砖厂。位于县城北部，占地69亩，建筑5960平方米，1970年2月投产。始设罐式窑2座和20门轮窑1座，配63T型砖机生产。1977年，建隧道窑，1985年建6条烘干洞，

实现制坯、烘干、烧制流水作业，设计年产机砖1000万块，机瓦40万页。1987年有固定资产73万元。固定工69人，非固定工11人，生产机砖950万块，产值42.1万元。

机械制造业

机械工业始于1958年。初修造小农具，手工操作。1969~1970年，建立县农业机械厂和县动力厂，始有较新设备的机械工业。其经20多年发展，但始终不能解决质量、市场问题，经济效益不好。

县动力机械厂。位于县城千河南岸。1969年7月西北工业大学援建。占地96亩，建筑面积9419平方米。主产L195立式、S195卧式柴油机，最高年产3000台，销往省

内外。1980年，改产纺织机配件。1983年6月，复产柴油机配件。现有设备152台(件)，固定资产118.6万元，工人144人，管理干部38人，技术人员13名。厂内设办公室、经营科、技术科、管理科和铸造、机加两车间。1970年总产值59.2万元。19年总投资63.95万元，补助亏损60.6万元，收回资金31.7394万元，1987年总产值68.6万元。

农业机械厂。位于西关。1969年由农机公司、县拖拉机站合并而成。19年来国家投资46.5112万元，补助亏损31.87万元，收回税金23.3557万元。主要产品有力车配件、压面机、磨粉机、手推胶轮车、水平沟播种机。1987年有科室4，车间3，职工153人(男114人、女39人)，固定资产97.7万元，产值85.5万元。

食品加工业

大多由传统手工业改造而成。县办厂有6家，全民性质；酒、乳品、面粉、食品、自来水、酱醋分别为工业、畜牧、粮食、城建、商业局营办。

酒厂。位于城西，冯坊河口东岸，占地25亩，建筑面积3639平方米。1971年建糖厂，用甜菜生产白糖。1976年增制酒车间。1979年因原料不足停产白糖，更名酒厂，主产大曲白酒。1984年研制成功千阳黄酒，兼产小香槟、山楂汽酒、沙棘酒等10余种饮料酒。1987年有固定职工58人，非固定工40人，设制酒、装瓶、锅炉、黄酒4车间，固定资产46.7万元，总产值110.9万元。

千阳黄酒系该厂重要科技成果。1984年9月试验，1985年8月经鉴定颁发省局级合格证正式生产。黄酒以优质黄米、酒谷米为主料，优质小麦为曲，采用传统工艺酿成，营养丰富，适口性强。

千阳沙棘酒是该厂优质产品。1984年，县酒厂和陕西省轻工业研究所等单位，经反复试验制成沙棘酒、汁、晶、油系列产品。1987年千河桥牌“中华野生沙棘酒”获水电部、林业部优质银杯奖。当年产沙棘酒40

吨，沙棘汁15吨，沙棘晶2吨，沙棘汽水10吨，销北京、甘肃、青海、湖南等7省市，实现利税41.5万元。

乳品厂。1983年筹建。畜牧局属。1985年4月28日投产。占地12亩，生产建筑442平方米，主产“飞天牌”全脂奶粉。1987年产奶粉241吨，糕点2吨，冰棍20万支，总产值132.7万元，实现利税18.5万元。

面粉厂。位于南关。1963年，城关粮站设粮油加工厂，次年扩建，1970年改名面粉厂，属县粮食局。占地6160平方米，建筑3146平方米。1987年，职工32人，加工粮食2226吨，产值76.9万元，实现利税3.6万元。

食品加工厂。1958年建。县商业局属。1959年名综合加工厂。1961年改名副食加工厂。1985年又更名食品加工厂。经营糖果、糕点加工。1987年职工29人，固定资产20.8万元，流动资金8.6万元，年产糕点148吨，糖果2吨，面包13吨。总产值28.9万元，实现利税4万元。

自来水厂。1973年建，属城建局。1987年职工7人，固定资产12.8万元，流动资金9.5万元，售水31.64万吨，产值4.1万元，实现利税2.7万元。是年扩建新厂，投资60万元(省拨30万元，市拨24万元，县筹6万元)，在县城西关征地6.8亩，设计建直径5~14米深10米大口井1眼，日产自来水2000吨，建400吨方型清水池，设加压泵房，加氯间，新增口径100~250毫米管道3660米，并建综合楼9间，仓库4间。

酱醋厂。1958年建，县商业局属。1987年，职工16人，固定资产18.2万元，流动资金1.5万元，产食醋447吨，酱油88吨，豆制品4吨，产值7.1万元，实现利税5.4万元。

其他工厂

县办工业还有工业局属纸厂(全民)、印刷厂(全民)、木器厂(集体)、服装厂(集体)、农具修造厂(集体)、水电局属红卫电站、木材公司属带锯车间、第一运输公司属汽车修理厂，共8厂。各厂家简况如

下:

纸厂。驻城西冯坊河口东岸,1977年5月筹建,占地37亩,建筑3499平方米,1979年3月投产,1987年职工142人,固定资产128.5万元,流动资金54万元,年产黄板纸1408吨,纸箱13.38万平方米,产值94.3万元,实现利税9.5万元。

印刷厂。1956年秋,个体户曹宝绪办千阳印刷合作小组,次年改造为集体企业,1969年为全民企业。厂址曾五易,现址县城东城巷,占地1200平方米,建筑1100平方米。19年投资14.7万元,收回税金9.0248万元,交库利润12.7万元。1987年,职工28人,固定资产24.9万元,流动资金4.9万元,年印刷450万印,总产值13.5万元,实现利税2.8万元。

木器厂。位于县城东关,占地13.2亩,建筑1733平方米。1954年冬由私人家具店6人成立县木业生产合作社,1962年由瓦窑坡迁今址,1966年名木器厂。1987年,职工55人,设备19台(件),固定资产14.6万元,生产木器家具1.3万件,总产值36.5万元,实现利税2.2万元。

农具修造厂。位于县城西关,占地2800平方米,建筑1650平方米。1956年夏成立县综合修配社,1973年名农具修造厂。1987年,职工27人,设备13台(件),固定资产10.1万元,主产小农具1.15万件,水桶1000个,烟管4300节,总产值9.3万元,实现利税0.8万元。

服装厂。位于县城西大街,占地5.5亩,房舍28间。1956年成立县缝纫合作社,1980年更名千阳县服装厂,1987年,职工78人,设备40多台(件),固定资产10.2万元,主产服装0.31万件,皮手套8.31万双,网套1030床,总产值38万元,亏损1.3万元。近年累计亏损14万元,欠贷25.2万元。1988年初,拟以20万元拍卖,后被县水泥厂承包10年(保证职工福利待遇年增20%,固定资产年增5万元),改产加筋水泥纸袋。

汽车修理厂。1985年5月建。属县第一

运输公司,1987年,职工13人,固定资产4.3万元,年修理汽车54辆,总收入3万元,实现利税0.8万元。

带锯车间。1974年建,属县木材公司。1987年,职工7人,固定资产8.7万元,年解板1444立方米,总收入21.9万元,实现利税0.6万元。

红卫电站。位于罗家店村。1969年10月建。1987年,职工26人,固定资产91.5万元,年产水电总收入21.7万元,实现利税7万元。

【驻地工厂】

宏声无线电器材厂,系电子工业部属电声器件专业厂,驻东关,代号4381厂,亦称宝鸡市171信箱。1970年11月建,占地157亩。1972年,试制成功军用K—200型双耳机。1973年,试制成 $\phi 57\text{mm}$ 扬声器和内配电线电缆。1975年研制成功医用听力计。1978年5月,电子工业部属企业在该厂召开扭亏增盈现场会。1981年后,军品销量少,经营亏损。1983年后,增加民用产品。

宏声厂系国内电声重点企业,主产军用电声组合件,抗噪声耳机话筒组,手持收发话筒,通讯帽,坦克帽,还产民台用手持话筒,电话机送受话器,各式扬声器,电线电缆,电话软线,医用听力计,助听器等。SHH—1型受话器,1985年9月获陕西省优质产品奖。

1987年,有职工797人,固定资产1180万元,建筑面积38769平方米,建筑投资457.69万元(其中平房38座13619平方米,投资189.23万元)。6月实行厂长负责制,全年产电声器件58.99万只,总产值229.7万元,销售收入257万元,出口创汇9000美元,年亏损138万元(允许亏损)。

33 能 源

建国前,县人以薪柴、秸秆作燃料。建

国初，始用煤炭、煤油。1958年始建小水电。1961年始用汽油、柴油。1973年关中火电通县。后生产发展，能源消耗骤增。1987年，全县耗电1139.3万度，耗煤约2万吨，耗油2735吨（汽油1302吨，煤油115吨，柴油1318吨），耗柴406766吨（薪柴69062吨，秸秆37704吨）。

【电力】

小水电

具有发展水电生产潜力。据测算，千河落差73.5米，水能蕴藏量约2100瓩。1958年，抽调民工，投工6.5万，在城西八蜡庙处建“八一”电站，欲引千河水发电，后因勘察不周，资金困难，徒劳无果。1961年，采用民办公助办法，总投资9.8万元，建成装机容量55瓩的“五一”电站，县城开始用电。1969年，又在罗家店建成装机715瓩的红卫电站，同五一电站年发电共120万度多，部分解决城关、南寨、文家坡、寇家河、草碧5公社用电问题。截止1982年，全县共建成中小型水电站15座（位于千河12座，其他河3座），总装机19台1366瓩。计县办4座，装机1055瓩/8台；乡办4座，装机190瓩/4台；村办7座，装机121瓩/7台。其后，涧口河、白石河两站，在冯家山水库淹没区，已拆除；下段坊、团结、柿沟、王家沟、屈家湾、寇家河6站，因管理不善，效益太差，大电网建成后，也被拆除或停止运行。现有7站正常运行。

现有小水电站基本情况

站名	地址	建站年份	装机 (瓩)	投资 (万元)	年发电量 (万度)
红卫	罗家店	1969.10	480	60	125
五一	鱼种场后	1961.6	125	25.04	55
七五机组	变电站后	1969.9	235	14.2	60
上段坊	上段坊	1982.9	48	14	40
黄渡村	水沟乡 跃进渠	1979.12	75	7	30
石家沟	水沟乡 跃进渠	1971.4	55	9	40
高崖	高崖镇	1972.9	12	3	10

行。红卫、五一、五一电站75机组、上段坊、水沟乡石家沟、水沟乡黄渡村6电站，装机1030瓩，发电并入大电网运行。1985年发电量394万度，总收入20万元，年利用3955小时，1987年发电385万度，产值18.87万元。高崖电站地处深山，单独运行，供高明、许焕、仓坊及高崖镇使用；近年因水渠落差小，改为火力发电。

配电线路

1971年8月，驻县宏声电器厂投资23万元，县供180名劳力，关中供电局宝鸡分局施工，架设县功——千阳35千伏高压输电线路，半年竣工。1972年5月建成千阳变电站。1973年，分千城、草碧、宏声电器厂3条馈路供电。1987年，高压配电线路278.5公里，低压线路413.6公里，地理线54.37公里，有草碧、南寨、千城、水沟、水泥厂、宏声电器厂6条馈路；千阳——草碧，千阳——水沟，千阳——崔家头，3条10千伏配电干线，共安装农用变压器239台10305千伏安；公网变压器31台4400千伏安，农用电机1515台7802.3瓩，乡村工业电机432台3286.6瓩，照明1807瓩，用电户456。1988年10月，架通草碧——上店馈路17.1公里。

供电用电

千阳变电站为全县总电源，是千陇输电枢纽，址在城西，1971年9月动工，1973年1月20日运行。站装有3200千伏安、6300千伏安的主变，有25米高避雷针3基，设5组35千伏闸刀，主控室配10个开关柜，3台35千伏开关，8个控制瓶，57台电容器1026千乏及成套载波设备。现有职工4人，固定资金80万元，隶属宝鸡供电局变电处。

1977年来，国家投资10.04万元，改造维修电网线，增杆124根，换导线37.4公里，换横担590块，1987年，使电网负荷率提高到62.9%，线损率完成7.3%，设备完好率上升到100%。

安全管理是电业重点。1972年6月1日成立县电力局（12月3日归宝鸡市电业局管

理)。1987年职工40名,固定资产197万元。局下设城关、寇家河、南寨3个供电站,包干辖区乡(镇)供、用电和设备维修。乡(镇)电管站,是乡(镇)管电职能机构,负责各村低压线路规划、整改、维修、检修及电费收汇,一般3~5人。全县有乡(镇)电管员33人,村电工120人,村民小组电机手523人。层层加强用电安全管理。

县用电历史较短。1956年,县广播站始用汽油机发电照明。1961年9月,五一电站筹建处以80马力柴油机带48瓩发电机,供县城部分机关照明。1963年8月,五一电站始产水电。1972年红卫电站(含五一电站)给川原5个公社供电。1973年,千阳变电站给8个公社63个大队224个生产队供电,全县工农业用电量178万度。其中灌溉11356亩,用电32.5万度,占18.2%;县社企业用电62.1万度,占35%;农副加工用电34.3万度,占19.2%;照明用电49.1万度,占27.2%。1975年,全县工农业用电比1973年增加2.3倍,其中农田灌溉用电增加1倍,县、社企业用电增加2.5倍,农副加工用电增加5.3倍。照明用电增加0.5倍。

近年,商品经济发展迅速,用电量骤增。1985年统计,全县工农业用电1051万度,比1979年增258万度。其中乡(镇)人均62度,比1979年增23度;县、乡、村、户企业用904.2万度,增加135.83万度;农副加工用减少151万度;照明用电增72.04万度;农灌用电减54.8万度;售电总收入99.8319万元。1987年全县13个乡(镇)514个村民小组通电,用电1139.3万度,收入103.4万元,平均电价979.6元/万度。

【煤炭、石油】

煤炭

县境储煤丰富,但深不易采。水沟瓷瓦坡有鸡窝煤,清时曾采掘驮运宝鸡供锻造武器用。民国中期,部分农民从甘肃安口贩煤,供烧锅生产和高户煨床。雍兴公司开办陇县娘娘庙煤矿后,曾派技工为县城居民改灶,

欲打开销路,但县内用煤数量仍微,机关烤火用木炭,炊事用薪柴,农村生活燃料主要用秸秆,辅以薪柴。建国后,生产、生活用煤渐多。1958年,开办瓷瓦坡煤矿,但无采掘条件,不久撤销。县内煤源从甘肃的华亭、安口及陇县等地煤矿购进。

全县工业用煤和生活用煤,均无计划指标,大多用户赴煤矿自购。县商业局从1958年起经营煤炭,1961年交所属百货公司,1982年又交物资局属燃料公司;年销量初为数百吨,1973~1976年升达五六千吨,1983年后二万吨左右。工业用煤,据1985年普查,全县年用量8802吨。近年工业发展快,尤其耗煤较多的乡镇建材业发展迅速,全县工业年耗原煤约万吨以上。机关和城乡居民生活用煤及农业生产用煤亦日益递增,据估算,年用量约数千吨,全县年用煤共约2万余吨。

石油

煤油。民国后期,县城孟氏杂货铺经营美孚油,供应县城极少数用户照明,销量甚微。建国后,煤油灯逐渐普及,煤油销量递增,1949年销5吨,1951年10吨,1957年90吨,1962年后年销稳定在110~130吨之间。

汽油。1961年县始销售汽油,主要供应汽车燃料,年销量多年为1吨。1972年后,汽车渐增,汽油年销递增。1972年109吨,1977年344吨,1980年503吨,1984年752吨,1987年达1134吨。

柴油。1961年始经营,主要供拖拉机和柴油机,是年销2吨,1962年11吨,1972年577吨,1977年1220吨,1988年1644吨。

经营单位。建国初,县贸易公司经营煤油,后归供销社经营,1958年县联社与商业局合并,归商业局经营。1961年商业局将石油产品划归为所属百货公司。1985年成立石油公司,经销各种石油产品。

供应标准。1958年“大跃进”造成物资困难,1959年煤油实行凭证供应,每灯每月0.5斤。1970年后,由于电力的发展,上级

每年下达指标充足，1978年取消定量凭证供应办法。汽油按车辆户口领取《供油证》，4吨货车每年供1.5~2吨，小车1吨，客车1~3吨，过往车辆凭油票加油。1984年后，车辆增加而购进指标未变，致使车辆用油标准降低，不足部分以议价油弥补。柴油计划指标从1982年后再无增加，不足部分亦供议价柴油。

【柴草】

建国前，县人生产、生活所用能源均取自柴草的生物能。建国后，生产能源逐渐被电力、煤炭、石油等燃料代替，但柴草仍是广大农民生活的主要能源。柴草分薪柴和作

物秸秆两类。山区生活燃料以薪柴为主，川原区以秸秆为主，辅以薪柴和煤炭。据推算，全县年用薪柴69062吨，发热值4834.34千卡，提供柴能34531吨，其中生产用能32吨，生活用能34499吨；年用秸秆37704吨，发热值2639.28千卡，提供秸秆能18852吨，其中生产用能964吨，生活用能17888吨。

为节约柴草，改善家庭卫生环境，近两年推广节柴省煤灶21533台，其中改良灶11533台，千——I型煤柴两用灶万余台，热效率由原11~13%提高到27.5%；尤其千——I型煤柴两用灶全温段测试热效率高达43%以上，取得良好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

十 交通邮电

34 交 通

千阳毗连古代关中重镇雍（凤翔）、陈仓（宝鸡），故千水川道及沟谷，为西出长安经雍城南达北往的重要通途。民国以来，公路代替驿道，西（安）陇（县）路与宝（鸡）平（凉）路在县城相接，然县人仍以畜力、人力运输，无机动车辆，尤其山区，地形复杂，道路崎岖，交通不便。

民国35年（1946），设在蔡家坡的官僚资本雍兴公司，为运输该公司设在陇县娘娘庙煤矿的煤炭，修成途经草碧、千阳、黄里、冯家山、石羊庙至虢镇的小铁路，专事人力推车滑行运煤，有小车箱40多节，年运煤15047吨，约占煤矿总产量1/3，通过县境37公里，然与千阳交通运输无关，1949年停运，铁轨拆除。

建国后40年中，宝平，凤千两干线公路，已筑成油渣路面三级公路，境内长51.5公里，县乡公路7条，总长126.8公里，乡村道路128条，全县通车389.8公里，比1949年增长7.6倍，91.3%的村可通汽车。1987年，全县货运汽车141辆，客车12辆，各类拖拉机855台（小型755），专业和社会运输；货运量14.22万吨，周转量839.2万吨公里（比1985年增加61.3%）；客运量52.4万人（比1985年增长1.3倍），周转量2547万人公里。

【驿道】

商帝辛（前11世纪）二十三年，西伯侯姬昌“西攘混夷”伐密须（今灵台）戎，劈经渭水、千水谷地的“安夷关道”。这条商周道路，秦代称“回中道”或“西方大道”，可达萧关（今固原）西。秦始皇第一次西巡（前200）即取此道。汉武帝元封四年（前107），“帝郊雍，经回中道，

出萧关”。东汉光武八年（32），刘秀至泃（今陇县），派来翁攻略阳（秦安东北）之隗嚣。可见西出陇必经千河川道，过回中（陇县）。回中道又是张骞通西域开创的“丝绸之路”，也称“长安高平道”。民国时，陕甘通道有北、中、南3路。经凤翔、千阳，陇县入甘肃清水为中路，可通天水、兰州，车运可达陇县固关。

除驿道外，县内多驮运道，通境外者有5，列于后：

千灵道：千阳—冯坊—四十亩岭—高崖—灵台

千方道：千阳—黄花驿—南湾岭—方道口

草西道：草碧—上店—西凉湾

千八道：千阳—柿沟—水沟—八渡

千新道：千阳—西沟—新街

千县道：千阳—席岭—县功

千麟道：千阳—黄里—崔家头—麟游

千陈道：千阳—黄里—陈村

千贾道：千阳—福驮—贾村

【公路】



民国25年(1936),西(安)陇(县)简易公路通车。31年(1942)宝(鸡)平(凉)简易公路于县城同西陇路相接。建国后,西陇路改西宝(鸡市)路,有凤(翔)千路与宝平路相接。此两线经多次改建,已成三级干线公路。县内简易公路不断兴建,初步形成以县城为中心、辐射各乡村的公路网络。

干线公路

宝(鸡)平(凉)、凤(翔)千(阳)两公路,均为陕西省管理的干线公路,县内总长51.5公里。

宝(鸡)平(凉)公路。是宝鸡通往平凉连接陕甘宁的干线。民国31年(1942)秋,西北公路局征工修筑,穿境31公里,山区路宽5~6米,川道路宽8米,黄土路面,晴通雨阻。

建国后1952、1953、1961、1968年,对该路4次截弯降坡,垫石铺沙,筑成晴雨通车的三级公路,投工56万多个,移土6.7万余立方米,铺姜石5万余立方米。1973年筑成渣油路面,计投资26.6万多元,投工12万余。1985年12月统计,每日(昼夜)通行车辆2500余。今境内路长30.38公里。

凤(翔)千(阳)公路。是西(安)宝(鸡市)公路从凤翔至县城与宝平路的连结路线。民国25年(1936)4月,陕西省公路局征工修筑,以打通西安至天水公路线(西陇路)。县征工1200余人,打通千凤交界山区段,路宽五六米。后于30年(1941)、32年(1943)、35年(1946)3次整修,仍以通畜力车为主。

建国后,1952年加宽路面,铺沙石。1957年冬,黄里、沙家坳、娘娘殿3个乡民工,对五里坡改道。1970年因修冯家山水库改线北移,经崔家头、南寨至县城与宝平路相接,投资30万元,投工26万个,挖填土20万立方米,建桥2座,修涵53道。1976年全线铺渣油,达三级公路标准。

县乡公路

多为简易公路,长者一路贯穿5乡,短

者1乡一路。

千(阳)高(崖)公路。县北山区占全县面积过半,人烟稀少,路窄坡陡,交通困难。1954年冬,县人民政府调集700民工,辟马车通道,1959年秋修成简易公路,1965年通车。1966年投工8万,加宽路面1米,铺姜石沙砾,修筑桥涵12座,截弯降坡43处。1979至1981年,又3次改造,宝鸡市投资20万元,县投工38.08万,移土石129.69万立方米,使路基宽达7.5米,最大纵坡小于8%,弯道半径25米以上,可晴雨通车。该路至32公里处(千灵路口)为三级公路,32至49公里处为四级公路。1969年,始放客车,贯通5乡,长60公里。

千(阳)陇(县)南线公路。东起宝(鸡)平(凉)公路41公里处,沿千河南岸西达陇县东南乡,县内21.3公里。此路是1965年后由生产路逐步改建而成,初为联接柿沟、水沟的乡村大道,通单车、拖拉机。1969年,县交通局测设整修,路面拓宽为6米,铺料石15厘米厚。1972年改修穿村、穿河段,增桥涵10座。1975年后,4次整修,达四级公路标准。

千(阳)沙(家坳)公路。由沙家坳至南寨与千凤公路相接,长8.1公里。1959年冬建马车道,1969年通汽车。后4次整修,投工4.327万个,投资8496元,达四级沙砾路标准。

水(沟)草(碧)公路。是宝平路与千陇南路在水沟互相联接的跨河桥线路。全长1.4公里。1979年建,1980年7月通车,四级沙砾路面。

千(阳)文(家坡)公路。1968年建,长7公里。后于1972年、1982年两次整修,宽5~6米,沙砾石路面。共投资5万元。

大(湾岭)上(店)公路。是千高路大湾岭站向西联接上店乡的公路。长12公里,宽6米。1963年建便道,1976年建成简易公路。

草(碧)上(店)公路。是宝平路在草碧

北通上店长17公里的三级公路。1983年冬修，1985年5月通车，投资16.5万元，投工31万。

团(结)田(家沟)公路。系县水泥厂矿山专用路。1983年修成简易公路，1985年重修，共移土石7万立方米，投工1万，投资10万元，长4.8公里。

除上述县乡公路外，乡间道路1987年有128条，全县126个村可通汽车，占总村数91.3%，通车里程由1949年51.5公里增至389.8公里，增长7.6倍。

公路养护

专业养护。民国32年(1943)，成立千阳护路队，队员23人，设凤千路、宝平路两个小组，路方发津贴，千阳供口粮，统管养护、安全等事务。

建国后，1951年成立千阳养路队，由县交通科管理。在公路沿线组织群众护路队14个，队员125人，养护公路，其中宝平公路护路队9个68人，凤千路护路队5个57人。1957年设宝鸡公路总段千阳养路工区，有道班3个，养路工24人。1959年陇县公路管理站在迁阳公社境内设道班3个22人。1972年，成立千阳公路管理段，设道班6个61人，管理干部14人，养护宝平、凤千两渣油路51.5公里，有中重型压路机、小货车、自卸汽车、拖拉机(2台)、破石机、混凝土搅拌机、小翻斗车(11台)等设备。

1957年前，以土路、沙砾路面养护为主，并组织冬春公路普修。1960年路面完好率40%，1967年50%，1971年66%。1973年始铺渣油路面。1980年路面完好率83.4%，1984年90.1%，1985年100%。

义务建勤养路。固定的群众义务建勤代表工养路组织，分布千高路、千陇南路、水草路、南沙路4条主线上。1981年成立地方道路管理站，编制6人，义务建勤代表工79人，养护县乡砂石路108.2公里。千高路有东岭、杨家庄、南湾岭、大湾岭、西村、柳沟、阳川寺7个道班，千陇南路有西沟、水

沟两个道班，千沙路有阳湾河1个道班，共10个。在全县路桥建设中，1952~1985年共投义务建勤劳力13.3404万人次，总工日219.7591万个，动用畜力4.502万头，各种车辆1555台(辆)。

公路绿化

明天启元年(1621)，知县夏之时教民沿驿道植树，自黄里以西驿道两旁，大柳成荫。

建国后，1958和1973年，两次召开公路绿化会，决定干线路国家出苗，社队营造，收益分成，绿化公路。1978年，县公路段育苗17.9亩，为公路绿化供树苗13万株。1952至1978年，公路绿化94.92公里，植树52.5万株，更新0.639万株。1980年，绿化乡村道路95条，植树37.85万株。

公路桥涵

境内桥梁31座，涵洞222道，负载量13~20吨，除千阳大桥修建较早外，余均建于1960年以后。

桥梁

千阳大桥：民国35年(1946)于城南千河大石门建平板式钢筋混凝土桥，长140米。建国后1954年8月16日毁于洪水。后曾几次修建木质便桥。1956年5月开工修建今桥，吸取原桥柱低、柱密、基差的教训，采取沉井式施工结构，河中置1柱，其余2柱置岸边，两端加堤20多米，使跨距缩为84.3米，高9米，桥面净宽7米，设计负荷13吨。公路总局第五工程处三队施工，采用钢筋混凝土结构，1957年12月竣工通车。

水沟千河大桥：水沟、草碧相距1.4公里，但千河横隔，运输不便。1979年5月，县投资23万元，投工13万个，14个月建成长166米，宽7+2×0.75米，高11.47米的水沟千河大桥，使千陇、宝平两路以桥相连。

草碧河大桥：位于草碧镇东，5孔钢筋混凝土单坡曲拱结构，长121米，高5米，宽7米。1973年投资17.996万元，投工58717个，历时9个月建成。

冯坊河大桥：位于城西郊。长100米，宽7米，高4.26米，成4孔单坡双曲桥。1973年，投资25.9708万元，投工5.8万个，9个月建成。

县境还有中小桥梁27座，其简况如表：
涵洞。筑路初，涵洞多石砌、砖砌或木搭，易塌陷。后加宽路面时，全部使用混凝土

桥梁简况

桥名	所在公路	所跨河流	地点桩号	孔径米/孔数	桥长(米)	净宽(米)	桥高(米)	负重(吨)	结构	竣工时间
西河沟桥	宝平	西河沟	42K+400	12/1	14	7	5	13	单孔石拱	1967
段坊桥	宝平	段坊沟	47K+100	5/1	8.5	7	5	13	单孔石拱	1967
新兴铺桥	宝平	新兴铺河	48K+500	10/3	34.2	7	5	13	三孔石拱	1967
寇家河桥	宝平	寇家河	52K+360	4/2	9.8	7	3	13	混凝土	1971
葫芦铺桥	宝平	葫芦铺河	54K+340	8/3	36.74	7	1.77	13	三孔石拱	1962
东河沟桥	凤千	东河沟	43K+150	5/1	12.6	7	6.1	13	单孔石拱	1970
涧口河桥	凤千	涧口河	38K	40/1	54	7	7.4	13	双曲线	1971
白石河桥	凤千	白石河	21K+100	20/1	54	7	20	13	双曲线	1972
西沟桥	千陇南线	西沟	5K+884	7/2	18.44	7	3.3	20	板桥	1986
后沟桥	千陇南线	后沟	9K+100	/2	7	7	1.5	10	平板式	1981
老庄沟桥	千陇南线	老庄沟	8K+100	/2	5	7	1.5	10	平板式	1981
王家沟桥	千陇南线	王家沟	10K+200	/2	8	7	2	10	平板式	1981
邓家沟桥	千陇南线	邓家沟	12K+900	7/3	23	7	5.2	13	三孔石拱	1976
阎家沟桥	千陇南线	阎家沟	13K+562	10/1	30	7	7.23	20	石拱	1987
千沟桥	千陇南线	千沟	19K+023	28/3	26.4	7	6.1	20	石拱板梁	1987
石家沟桥	千陇南线	石家沟	15K+740	10/2	30	7	11.33	10	石拱	1986
水沟河桥	千陇南线	水沟河	16K+933	10/1	35	7	9.23	20	石拱	1987
野狐洞桥	千高	野狐沟	52K+600	5/1	6.16	6.5	4	10	平板式	1970
高崖河桥	千高	高崖河	58K+900	20/1	32.36	7	5.6	13	单孔双拱	1978
杨湾河桥	千沙	大沟	5K+900	10/1	14	7	2.5	10	单孔石拱	1975
南坡桥	沙家坳至史家坪	史家坪河	未养护	5/1	10	8	1.7	10	石拱	1978
刘家沟桥	红峰至张家河	刘家沟	未养护	6/1	12	7	4.5	10	石拱	1977
段家湾桥	红张	段家湾河	未养护	6/1	12	7	4.5	10	石拱	1977
侯家沟桥	红张	侯家沟	未养护	6/1	15	7	6.5	10	石拱	1978
付家沟桥	红张	付家沟	未养护	9/1	12	7	4.5	10	石拱	1977
辛家沟桥	红张	辛家沟	未养护	5/1	10	6	1.7	10	石拱	1978
平和桥	草上路	平和沟	4K+500	8/2	18.44	7	3.8	20	板桥	1987

土片石和混凝土预制材料，采取拱形结构修筑。多年来投资16万元，投工2.1万，建涵洞222个，计长1122.88米；其中宝平公路74个，凤千路36个，千高路49个，千陇南路22个，千沙路7个，红张路12个，草上路19个。

【运输】

建国前，以驮运为主，原区农村有少量牛车，过境胶轮大车运输始见民国后期，汽车很少见到。建国后，宝平路马车、汽车运输渐增，但县内胶轮大车1957年仅13辆，货运量12246吨，周转量366.1吨公里。1970年后，县始有汽车运输。1979年，全县汽车45辆，大、中型拖拉机91台，小拖拉机526台，总货运量3万吨，周转量250万吨公里。1985年，全县货运汽车112辆，客运汽车5辆，拖拉机1436台（小型660台），货运量102.27万吨，周转量514.59万吨公里，客运量22.76万人，周转量7116.46万人公里。1987年，全县货运汽车141辆，客车12辆，拖拉机355台（小型755），胶轮大车23辆，货运量14.22万吨，周转量839.2万吨公里，客运量50.2万人，周转量2547万吨公里。1988年，货、客周转量分别比上年增长5.6%和9.1%，比1979年货运量增长14倍，周转量增长10倍。

县营运输

民国前，县内无专业运输。民国17年（1928），县城有4户主营运输。36年（1947），来县的河南、河北等地灾民，从事担、推、抬、背运输劳务，以谋生计。建国后1940年冬在人民政府支持下，组成12人的县搬运组，始有专业运输。1987年，县运输公司和县第二运输公司，货运3万吨，货物周转879万吨/公里，客运15.9万人次，周转1390.6万人/公里。

县第二运输公司。1953年，县搬运组发展到42人，被批准为集体企业，自负盈亏。1956年更名搬运站，有人力车10余辆，马车4辆。1961年购回旧汽车1辆，更名县运输公司（集体性质），开始机械运输，职工50余

人。1972年更名装卸队，以装卸、搬运为主业，以手扶拖拉机、小型柴油车取代人畜力车，职工42人，驻县城西关。1973~1978年经营良好，购进汽车4辆，更名第二运输公司（保留集体性质）。1987年固定工23人，临时工13人，汽车4辆，挂车3辆，建筑面积617平方米，运货量由1956年21562吨/公里，增至46.69万吨/公里，营业收入由1962年6.417万元增至10.95万元，上缴税金由1962年194.36元增至5000元，利润由1962年371.84元而亏损2.06万元，固定资产19.97万元。

县运输公司。1972年6月，原运输公司分出机械运输部分，成立地方国营千阳县运输公司，承担全县主要进出物资运输。1973~1982年不断改进经营管理，利润增加。至1987年，汽车18辆，职工58人，货运量1.3万吨，周转量106.5万吨/公里，客运量15.86万人（次），周转量1390万人/公里，营业总收入56.78万元，上缴税金1.85万元，实现利润4.84万元，固定资产74.3万元。

千阳汽车站。千阳客运由宝鸡市第一运输公司承担。1956年设千阳站，当年宝平线（202公里）发放宝——平、宝——陇（87公里）、宝——千（45公里）3线客班。1969年4月发放宝——高（崖）（107公里）客班。1970年发放陇——凤（83公里）客班。1982发放宝——崔（家头）（62公里）客班。1983年发放宝——水（沟）（62公里）客班。县内营运174公里，停车点24处。近年增放陇——西（安）、千——西、千——岐、陇——凤客班，公路客运逐日发达。1985年，客运量148275人（次），周转量64322272人/公里。近年地方客运经营发展，千阳站客运递减，1987年运量319841人（次），周转量8297242人/公里。1988年运量降为205136人（次），周转量6332948人/公里。

社会运输

民间运输自古以畜驮为主，辅以肩挑，木轮牛车用于农业。出入境物资以粮、盐、炭

为主，贩运兼营，无专经运输者。民国20年（1931），去甘肃固原等地买贩盐、粮约达百余户。

建国后，1951~1952年，组织区、乡、村运输小组54个，以畜驮支前和短途运输。年货运量24万吨/公里。1953年，各区乡成立运输队和分队，政府鼓励农民运输，城乡运输活跃。1957年，农村马车统管，城镇个体运输联合，进行集体运输。当时县城马车户仅3家，一户转入搬运站，两户迁入农村。1970年后，机械运输发展，大、中、小型拖拉机投入运输，汽车也不断增加。1979年，全县汽车45辆，从事运输的大、中型拖拉机91台，小拖拉机526台，畜力大车31辆，总货运量3万吨，周转量250万吨/公里。1987年参加社会运输汽车141辆，大、中拖拉机100台，小型拖拉机755台，胶轮马车23辆。近年由于实行经济体制改革，个体运输户大增，有56辆载重汽车，4辆客车，投入货、客运输，营运的拖拉机，大车均为个体经营，营运渠道单一的局面改变，1987年货运量12.47万吨，周转量720.7万吨/公里，客运量4.56万人次，周转量327.3万人/公里

【管理】

交通行政

明、清时，道路、桥梁归县署工房管理。民国17年（1928），县政府废六房，设建设科，交通为其主管之一。建国后，交通行政管理多变。1949年归建设科，1957年成立工业交通科，1961年成立工业交通局，1964年成立工业交通手工业管理局。“文革”中，1968年县革委会生产指挥部设工交组，1970年成立工业交通局。1980年，交通局并入县经济委员会。1985年4月成立交通管理站，12月改名交通管理办公室，1987年升改为交通局。

车辆运输管理

车辆管理。其主要内容是：宣传交通安全知识；辖区车辆、驾驶员管理；车辆安全管理和列养交通事故处理；辖区养路费征

收。1970年前，由宝鸡市车辆管理所下辖的陇县交通管理站管理。1970年，成立千阳交通管理站后，始改归千阳。1979年3月，公路养、管分设，成立千阳交通监理站。1985年，站改为所，专司交通车辆管理。

1987年9月，改革公路交通管理体制，车辆及交通安全管理移交县公安局成立的交通警察大队；千阳交通监理所改名千阳交通征费稽查所，专司辖区车辆的养路费征收和车辆购置附加费征收。

养路费分汽车和拖拉机两种征收。拖拉机养路费1985年3月改由县运输管理站征收，其标准原为每月32元/吨位，交费6月准运1年，1985年6月起每吨位月增征10元。汽车月征80元/吨位。1978年征收养路费14.9万元（含拖拉机），1988年增为65.6万元（汽车56.6万元）。车辆及其安全管理详于本志“64公安”。

运输管理。先后由千阳护路队，县人民政府建设科、交通科，千阳公路段等单位兼管。1977年，成立县交通运输管理站，专司运输开业、停业、货运、客运、省际运输、搬运装卸、运输服务、汽车维修、运输工具、价格、单证等管理，并征收公路运输管理费、代征税、拖拉机养路费，依法行使监督检查和处罚。1979年前还负责交通监理。1987年，公路实行国家、省、市、县、乡五级管理，各乡（镇）设交通行政管理员，司乡（镇）运输管理。

35 邮 电

【邮政】

邮 路

驿递。明清设千阳驿，清代由知县兼摄，办理邮递和公差过往事宜。千阳驿东至凤翔县岐阳驿70里，西至屈家湾拔45里（所递文件由县驿递至拔，换马不换人），又至陇州驿45里。原有驿马60匹，马夫46名，康

熙三十六年(1697)及雍正间几次拨解裁减,至雍正十一年(1733),实有驿马21匹,县马5匹,马夫13.5名,扛夫22名。铺舍有4,铺司兵13名,县城设总铺,东20里有黄里铺,与凤翔半坡铺相接;西20里有新兴铺,又20里有草碧铺,与陇州杜阳铺相接。光绪二十二年(1896),全国办“大清邮政”,驿站废除。

邮件运输。光绪三十三年(1907),设千阳邮政代办所,凤——千——陇驿递改为邮路。民国15年(1926),凤翔至甘肃省马鹿镇为昼夜兼程步班,凤翔——千阳60里,限7小时,千阳——陇县90里,限10小时,用差5名走班。37年(1948)9月,改为宝鸡至陇县昼夜兼程步班,单程85公里,用差5名走班。次年(1949)5月,宝鸡至陇县邮件交省公路局汽车带运,7月恢复逐日步班,4人走班。建国后,1958年改为自办汽车邮路。1961年1月,邮件由宝鸡运输公司班车带运(委办自押)。1973年6月,恢复宝鸡至陇县自办汽车邮路,每日往返,经县局及寇家河、草碧两所。

投递。

城市投递:民国末,雇信差1人,每天投递机关、商号信件。建国后,1953年设城区投递员1名。1973年,城区分东、西两投递段。1985年,投递信函、报刊比1953年增加104倍。

农村投递:1956年前,主要通各区公所,总长90公里。后调为县城至大湾岭,至柿沟,至黄里,至寇家河,草碧至上店,黄里至娘娘殿,千阳至高崖等邮路。1965年,上店、普社、高崖、黄里、城关、南岭湾、草碧7公社各推荐1名农民,为亦工亦农投递员,县局付酬,固定投递路段和任务。1977年,全县邮路调整为17条(其中摩托车邮路3条),全长775.9公里。1987年有乡村接转站136个,配备亦工亦农投递员136人,按时接转邮件。

业务

民国时,邮政业务有信函、汇兑、包裹、代购货物(人寿保险、邮政储金有名无实)4宗。建国后,1953、1955年,国家、省、市邮电部门颁发15种业务规章制度。1963年,邮电部颁发实施《各类邮件处理细则》、《邮政业务使用细则》、《国内邮政汇款处理规则》、《报刊发行处理规则》。其业务分5项。

函件。包括明信片、印刷品、盲人读物等,分为平常函件,挂号信件(原用三联收据,双挂号、单挂号1958年前使用,当年取消双挂号,1980年又恢复双挂号)、保价信函(1958年前经办内装现金16万元为限额的函件,后经办内装存折、提货单等有价证卷,最高限额5000元)、特种挂号(1956年6月办,只交寄票证、粮户迁移证和共青团关系迁转)。

包裹。民国时可办普通小包业务。建国后,凡属人民生活用品均可包寄(易燃易爆物品禁寄),并分为普通包裹、快递小包、保价包裹(凡贵重物品如手表、怀表、金、银、金银饰品、外国铸币、珠宝、玉器按甲类保价包裹办理,最高保价限5000元,其他物品价值30元以上按乙类保价包裹办)。

汇兑。

普汇:1955年前用三联单汇票,后改为按汇期金额剪格式填写两联式汇票,1958年改为两联复写及专用汇套,1962年至今用汇款通知单。1981年前,每单汇款最高限300元,以后放宽为5000元。

电汇:1958年前只办汇局“密押”电汇,以后各省统一规定收汇专号,通汇全国各地。

报刊发行。建国前,报张杂志由报社出版社直接征订发行。建国后,由邮政部门统一征订发行。1952年,全县订报12种,杂志13种。1985年,发行报刊666种,比1952年增加55.5倍,订销额16万元。1987年征订报刊9381份。

机要通信。原由中共千阳县委办公室接

办。1957年4月，县邮电局设机要室，接办进出口机要函件。

【电讯】

电 路

长途电话线路。民国10年（1921），架通风翔—千阳—陇县长话线路。建国初，凤—陇长途线路改为宝—千—陇线路，到1983年，千—陇1路。1984年，新装2部3路载波机，千—宝4路（其中出租一路），千—陇3路。

电报电路。民国10年（1921），凤—陇长话线路架通，始用话传电报。建国后，1963年配发人工电报机1部，开始人工发报。1970年配发无线电话，作为官用。1984年千—宝幻线电报电路改为差报电路。

市话线路。1949年1.5公里。1955年7.89公里。1958年架市话电缆皮长0.66公里，缆芯线长40.78对公里，空明线14.05对公里。1978年电缆皮长4.31公里，缆芯线183对公里，空明线19.33对公里。

农话线路。民国35年（1946）8月，完成通往各乡公所电话的环境电话线路架设，县政府设环境电话管理所管理。1949年7月解放后，县人民政府设电话室，负责通各区电话。1952年，电话室并入县邮电局。1955年农话杆路长14.5公里，1959年128.14公里。后整修并路，1987年调整为624杆公里（其中水泥杆路93杆公里），架空明线长494对公里，农话电缆皮长1.3公里。

业 务

电信业务有电话、电报、传真、会议电话等项。1984年增建电源机房和载波室，安装2部三路载波机、市话自动稳压稳流硅整流器及24伏蓄电池组，浮充供电，并装有2部12瓩柴油发电机，保证在停电情况下载波通信正常运行。

市话、长话。1949年，接收西门子磁石5门交换机一部，长话占两门，年去话500多张。1953年，换装10门交换机。1958年，换

装100门机。1987年长话、市话装机容量530门，实占259门，长话去话26468张。

农话。1952年，邮、电合并，设备混合使用。1956年后，农村邮电所相继建立，设草碧、黄里（现迁南寨）、高崖3个农话交换点，总容40门，实装16户。1958年，搞“社社通电话，村村通广播”，全县14个社镇都安小交换机，装机总容200门，实占101门。1987年，农话交换点18处590门/18台，增农话装机8户，乡营交换机410门/14部，实装176门。1987年农话去话55437张。

会议电话。1964年，在技术革新中，职工任全生等人钻研业务，仿制直流电子管电话会议机成功。1966年职工自装晶体管机1部。

电报。民国末，电报用电话转递，年100多份。1963年，配人工发报机，设电报房，始人工发报。1983年安装BDO55型电传打字机2部，取代人工发报。

【邮电局】

光绪三十三年（1907），设千阳邮政代办所，并在草碧设信柜。民国10年（1921），千阳邮政代办所设电报电话代办处。24年（1935），改代办所为邮政局（三等）。25～35年（1936～1946），邮政局与电信代办所并为邮电局。36年（1947）邮、电分设，因业务萧条，邮政局降为四等。

建国后，1952年5月成立县邮电局，配职工6人，设代办所2，邮票代售点4，步涉邮路90公里。1956年，草碧镇、高崖镇、黄里镇、上店镇、寇家河分别设立邮电所。1958年支援“大炼钢铁”，设尚家庄铁矿邮电所（1959年撤）。1973年设南湾岭邮电所。1975年设普社邮电所。1974建邮电大楼1232平方米。1987年，邮电局固定资产70.74万元，年总收入22.29万元，职工76名（含合同工），有崔家头、草碧、南寨、高崖、上店、普社、寇家河7个邮电所和南湾岭邮电代办所。

十一 城乡建设

36 县城建设

【城池】

自西汉置隃麋县后，县城五易其地。隃麋城在今千川村。晋省隃麋，县地并入千县。北魏孝明帝孝昌二年（526），于原隃麋县地置长蛇县。北周天和五年（570），分长蛇县的原隃麋县东北地置千阳县；县城初设西魏时的马牢城堡（今晖川附近），5年后，即建德四年（575），移于新城（今武家磨村），旧志称这座城为“古城”。元至治二年（1322），因城垣塌陷，县城南迁今冯坊河口处的千河北岸（今纸厂一带），旧志称这座城为“古新城”。明嘉靖二十六年（1547）六月，大雨连日，山洪猛发，二十五日夜，千、冯（亦叫晖河）二水冲毁县城。次年（1548），凤翔府征调7县民夫工匠，历时11个月建成今城。城垣土筑砖垛，周长3里4分，高2丈6尺，基宽1丈5尺，顶宽1丈2尺；东、西城门各筑月城、城楼，南北门塞闭未启。城外有东西两关，西关设稍门。城周环有宽深各丈余的城壕。清同治五年（1866）和光绪二十九年（1903），两次修补城墙城门。

城垣东西平行二街，南者为正，以县置分东西大街，临街商店对列。东城巷、雪白巷、水桥巷、药王洞巷、西城巷5条小巷纵贯南北二街，均为民宅居落。北街以水桥巷分界，东曰启文巷，西曰儒林巷。东关铺店少，西关商户多，为县城繁华之地。

建国后，1953年开始挖毁城墙，拆除城门，拓宽街道。城区现占地1710亩，公用建筑面积由1949年10102平方米增至1987年36.5万平方米，其中楼房面积51248平方米。

【街道】

县城自明嘉靖新建至建国初，街巷布局未变。1953年，拆除牌楼，街道改成沙石路面。1958年，拆除东西城门，东街路面降低

1.28米，西街降低1.2米，铺沙石。1962年，平整街道铺沙。1973年，动员城区职工砸石料2200方，集资3.5万元（其中宏声无线电器材厂投资2万元），修筑城关镇政府~西西关十字路口水泥路1200米（宽7米），今称东大街；南关渣油路450米（宽10米）；体育场——室平公路水泥南北街250米，渣油路150米（各宽8米）；西关街（今称西大街）沥青路820米（宽10米）；水桥巷渣油路300米（宽5.5米）；药王洞巷沥青路310米（宽5米）；雪白巷沥青路300米（宽5米）。1980年，修筑东城巷水泥路300米（宽5米）。1984年修筑西城巷水泥路170米（宽5米），启文巷水泥路700米（宽5米）。街道共计面积：渣油路17455平方米，水泥路15345平方米。

城区有桥梁5座。东关桥，明隆庆三年（1569）建，名太平桥，清嘉庆十六年（1811）重修，1970年9月改建钢筋混凝土石拱桥，长12.6米，宽8米。西关桥，古名安乐桥（亦名清平桥），民国初改为石基木架桥，1958年重修，1973年改为石拱桥。1977年，在西河沟城区段植砌直径3米涵洞345米，小沟垫平，桥南设西关市场，桥北通文家坡乡路口为禽、蛋市场，西河沟口砌千河护岸堤734米。万善桥，位于东关桥南，清代嘉庆十六年（1811）建，1958年重修成砖拱石条桥，原为凤千路跨东河沟桥，今公路改道，成为农田路桥。另有千阳大桥和冯坊河桥，详于“交通”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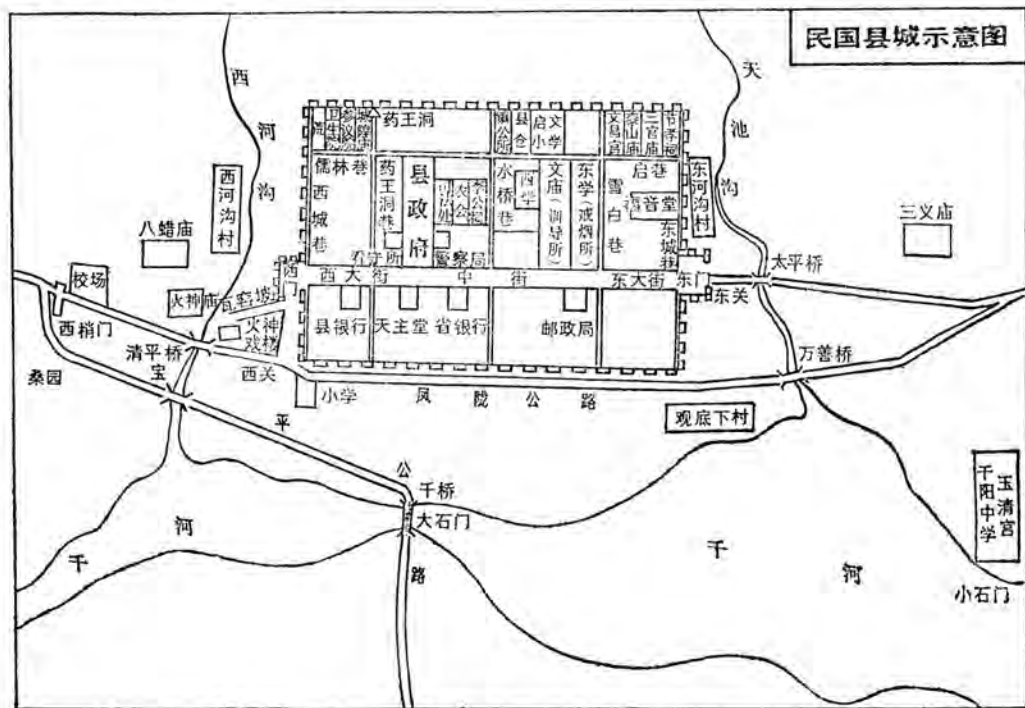
【街房】

公署机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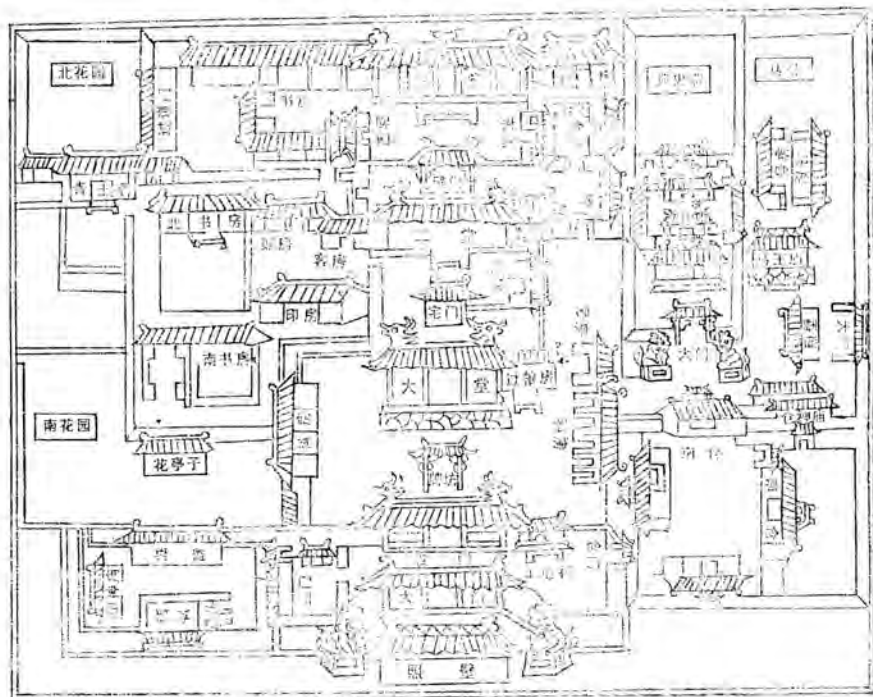
明清至今，县级公署均在县城。旧志载，为明嘉靖二十七年（1548）及以后修建。县衙各署，今已无存。县署为知县理事和生活之地。它是以大堂、二堂、三堂为主轴的三连庭院建筑。大堂理公断案，二堂会容议事，三堂生活起居。另有科房、号房、过粮房、客房、书房、印房、帐房、磨房、花园、亭子等，是胥吏差役供事和知县生活

的附属建筑。据载，当时引天池沟溪水入城，流经县署二堂院，由水桥巷出城。可见当时县署还具林园风韵。明代后期，县丞、主簿等佐官均裁，只设典史、教谕、训导3署。典史署在县署东侧，亦有大堂、二

堂、三堂3套院落，但规模较县署小。教谕、训导2署设于学宫。文庙东侧为教谕署，称东学，明伦堂为讲经课士处；文庙西侧为训导署，课士堂为课训生员之地；两学署均有上房和厢房，为两学官办公生活场所。县衙



明、清县署图



公署，照壁高聳，门仪威严。

除县衙各署，另有几处供上司官员巡察考核的办事公馆。察院行台在文庙后街，按察使公馆在县署前街，布政使公馆在县署后街，府公馆在县署后街。还有留养所、养济院、营讯署等公事场所。

民国时，政府机构名称多变，机关驻地均利用昔日衙署公馆，有些机关栖于祠庙；屋宇年久失修，破烂不堪，设备简陋。县政府驻旧县署，参议会驻永宁寺，县党部驻旧训导署，司法处驻旧典史署，警察局驻县府大门东侧，保卫团大队部驻文庙东厢房。

1949年7月县人民政府建立后，县级机关仍利用原公署办公。随后陆续改建、新建机关用房。经30多年重修改建，县人民政府大院有四层3129平方米办公楼1座，砖木结构平房2院1406平方米，内驻县人大常委会、县政府、县政协、档案馆和政府属委、办、

局13个单位。有8家局、行、社在城内建有办公大楼和附属建筑，面积18898平方米。有11家局、行、委在西关、南关路建有办公楼，面积11358平方米。

县委1949年7月成立时，与政府同院，1952年迁旧参议会址（永宁寺）。后经改建，已具规模。1985年迁西大街新楼，面积2184平方米，原址改驻县党校。

1985年政法大楼于东大街竣工，面积2472平方米，检察院、法院、司法局、公证处等单位迁入办公。

楼房简介

城区县属楼房。1963年，县城始有二层砖混结构楼房。1971年后，县城办公楼及住宅楼逐年增多。近年来，每年都有几座楼房竣工使用，设计标准和工程质量也大为提高。至1987年，城区有县属5层以下楼房47座，总面积68989平方米，总投资901.68万元。

城 区 县 属 楼 房 表

楼 房 名 称	建造时间 (年)	面积 (m ²)	结构特点	投资 (万元)	施工单位
居民 (平打室) 楼	1971	3000	三层砖混	14	五局六公司 城关建筑公司
城关粮站门市楼	1972	738	三层砖混	7	县建筑公司
水电局办公楼	1972	1550	三层砖混	15	江苏某公司
公安局办公楼	1972	600	二层砖混	6	县建筑公司
城关镇综合楼	1974	1603	三层砖混	14	城关建筑公司
广播站办公楼	1975	1000	三层砖混	10	城关建筑公司
商业服务楼	1975	2180	四层砖混	24.9	县建筑公司
人民医院门诊楼	1976	2007	四层砖混	24	县建筑公司
邮电局营业楼	1976	1233	三层砖混	9.45	城关建筑公司
供销社办公楼	1977	1130	四层砖混	9.6	县建筑公司
粮食局办公楼	1978	1300	四层砖混	13	县建筑公司
县政府办公楼	1978	3129	四层砖混	21.1	县建筑公司
城关税务所住宅楼	1979	603	三层砖混	11.8	县建筑公司
电影公司办公楼	1980	840	三层砖混	10	县建筑公司
物资局办公楼	1980	1000	三层砖混	10.05	县建筑公司
印刷厂办公楼	1980	1106	四层砖混	8.8	县建筑公司

续表

楼 房 名 称	建造时间(年)	面积(m ²)	结构特点	投资(万元)	施工单位
建设银行办公楼	1980	550	三层砖混	5	县建筑公司
邮电局住宿楼	1981	610	三层砖混	7.5	县建筑公司
武装部办公楼	1981	690	二层砖混	5	城关建筑公司
县农业银行住宿楼	1982	500	三层砖混	7	县建筑公司
城关税务所办公楼	1982	1155	四层砖混	22	县建筑公司
食品公司营业楼	1983	1219	三层砖混	11.2	县建筑公司
千阳中学教学楼	1983	2499	四层砖混	23.23	县建筑公司
房管所住宿楼	1983	1295	四层砖混	29	城关建筑公司
县农业银行营业楼	1984	1800	四层砖混	21	绛帐建筑公司
武警中队楼	1984	1000	三层砖混	13	城关建筑公司
居民住宅楼	1984	2100	五层砖混	30.5	城关建筑公司
司法办公楼	1984	2090	四层砖混	28	城关建筑公司
县工商银行营业楼	1984	1383	五层砖混	22	尹家务建筑公司
运输公司综合楼	1984	501	三层砖混	7	县建筑公司
财政局办公楼	1985	1135	四层砖混	17	县建筑公司
兽医站营业楼	1985	1024	三层砖混	12.5	绛帐建筑公司
文教局办公楼	1985	1527	三层砖混	20	城关建筑公司
水电局住宅楼	1985	1160	三层砖混	19	八鱼建筑公司
粮油公司营业楼	1985	1086	三层砖混	15	天王建筑公司
千阳中学住宅楼	1985	2489	五层砖混	34	长武建筑公司
县委办公楼	1985	2184	四层砖混	28	绛帐建筑公司
文化馆楼	1985	1124	四层砖混	24.9	县建筑公司
防疫站实验楼	1985	1430	四层砖混	26	县建筑公司
工商局办公楼	1985	1102	四层砖混	15	尹家务建筑公司
水泥厂住宅楼	1986	1450	四层砖混	21	绛帐建筑公司
妇幼站住宿楼	1986	337	四层砖混	4	绛帐建筑公司
水泥厂办公楼	1987	1560	四层砖混	24	县建筑公司
人大住宅楼	1987	2094	五层砖混	36	城关建筑公司
招待所宾客楼	1987	3097	五层砖混	65	县建筑公司
税务局办公楼	1987	1452	三、五层砖混	24.3	凤翔建筑公司
红山中学教学楼	1987	2385	五层砖混	29	县建筑公司

驻县工厂楼房。国家电子工业部属宏声无线电器材厂，1970年11月在县城东北凤千公路侧建厂，至1983年共建四层以下楼房22幢，总面积25148平方米，均系砖、水泥、钢筋结构，由铁道部第五工程局第六建筑公司承建13幢，由县建筑公司承建2幢，城关镇建筑队承建5幢，城内大队建筑队、西华大队建筑队各承建1幢，总投资268.46万元。

【公用设施】

供水

城区素以井水为主，西关辅以泉水。1973年，在城北沈家庄子打70米深井3眼，建成容积300吨高位水池（日供水能力960吨），安装水管至药王洞巷960米，开始城内供水。1974年延伸管道，供东西两关。1987年，供水管道5100米，每日抽960吨，有供水点8处，可供281户8372人，普及率46%，年供31.6409万吨，收水费5.1万元。1990年3月，新建的西关水厂投产，日产水1.5万吨；企业自备供水能力1300吨/日。

县城用水水质经检验，氨、氮含0.1mg/T，亚硫酸盐含25.89mg/T，均超过饮用水卫生标准，细菌指数660/T，大肠杆菌指数36/T，亦超过国定饮用水卫生标准。

排水

旧城区为簸箕形，从始至今，水汇水桥巷南入千河。1970年后，改洪水自流为明渠排水，修筑城内排水明渠4条，西关街排水明渠4条，小巷水沟10条，南关路排洪明渠545米；并在冯坊河口东侧筑水泥护岸堤400米，城区宝平公路两侧筑排洪明渠800米。1987年砌西河沟防洪护坡305平方米。

照明

民国末，当局命城内商民于街道墙壁设木框纸罩轮流置放油灯，供街道照明。建国后，1961年县城机关始用电灯，但不够正常。1973年1月，高压输电，彻底解决照明问题。1987年底，城区共有250瓦路灯69具，

供2.95公里主要街道。

文体设施

剧院。址东街。1962年建成露天舞台。1970~1973年，利用原舞台扩建坐庭和门庭。1980~1981年改建舞台乐池。累计投资共20万余元，建筑面积1384.6平方米，可容1223名观众。

影院。址西街，1984年建成，建筑面积1342平方米，可容886名观众，投资45万元。

灯光球场。址城西，1974年建，砖砌环形看台，面积4789平方米，可容5000观众。

【绿化】

城区居民素有植树习惯，以国槐、椿、楸为主，昔日街巷不乏胸径盈米的古槐。1970年后，城区规划植树，品种有国槐、枫、法桐。1985年街道两厢植树672棵，体育场南十字街口，建直径4米花坛。1987年补植法桐281棵，整修街道单位花坛15个。

【管理】

公房管理

私房改造。1965年2月，县人民委员会对县城私房进行社会主义改造。改造对象：百平方米以上私人出租房，私人出租工商房和地主、资本家出租房，教会、庙观出租房及租给亲友房超过改造起点部分，典当房屋承当人。属改造的私房，从当年7月起，付给15个月租金，房屋归公。所付租金按不同情况分等：地主、富农、资本家付原租金20%，小业主、中农付30%，靠房租生活者付35%。全县应付120户租金3309元，实际付给89户2263元，改造后归公房屋1195间计26123平方米。

1985年，复查改造的私房，60户维持改造，计7228.59平方米；44户4234平方米属错改，撤销改造。对维持改造的，从1965年7月起付原租金30%（地、富、资20%），定租5年，赎买归公；错改的归原主，拆除的予以补偿。1987年对私房改造中80户错改问题全部纠正处理清楚，兑现16298.38元。

公房管理。民国35年（1946），县政府

组成清产委员会,造册清理公房。经清理,西关、瓦帘坡、草碧、水沟有公房84.5间,收租金法币516万元(学田房产未清)。1949年7月解放后,县人民政府财政科接管公房,建筑面积有6613平方米,单位自管公房建筑面积3489平方米。1985年,城区公房面积365212平方米(建国后增355110平方米),住人面积每人平均6.12平方米。城区住户中,厨房独用1810户,厕所独用118户,自来水独用444户(共用336户),有电灯1861户,有587户无房或拥挤。1985年试行房屋商品化,出售公房542.2平方米。1987年投资9.4万元,新建居民房37间,827.45平方米。

建设管理

城区基本建设由县政府统管。凡新建扩建项目,任何部门,不论资金来源,都得履行以下手续:申报计划任务书,附工程概算和简易平面图,经县计委纳入计划,城建局批准设计,施工单位交施工图和招标文件,建筑单位达标后,审查协议书和施工报告,双方议订合同,城建局放线,工商管理局监证,再报城建局和建设银行后,方可施工。竣工后,施工双方邀请城建、设计、计委等部门全面验收签字,才能投入使用。

管理机构

建国前,无专管城建机关。1949年7月人民政府成立后,公房公产归财政科管理。1968年,县革委会财金站设房管所,专司县城公房管理。1972年11月,设县房产管理所,隶属财政局。1975年2月,房管所改名公用事业管理站,改属县计委。1984年,公用事业管理站更名县城乡建设环境保护管理站,管理城乡建设、环境保护和城区公用事业。1987年,站升格为局。

城建规划

1987年,人大常委会审定并报市政府批准《千阳县县城总体规划》(1986~2000年)。《规划》内容11项,其中,“范围”:东至千阳中学,西至冯坊河,南至龟

山脚,北至沈家庄子,“布局”:老城区为生活居住区,东大街西段为党政机关,南关路和西大街为商业区,宝平路南至千河为工业区,县动力厂以西为火车站和仓库用地。

37 农村建设

【规划】

农村建设规划,始于1958年制定。1965年又制定《十年规划》,1970年再制定《五年规划》,都因贪大求快、脱离实际而未能实现。后于1974年制定“园田化”综合建设规划,1986年制定村、镇建设规划,均付诸实施。

“园田化”综合规划

1974年,县、社、队各级成立领导班子,抽调专人勘察设计,制定出以建设旱涝保收田为目标,以山、水、田、林、路为内容的“园田化”综合建设《十年规划》,并决定分1974~1975年、1976~1980年、1981~1985年3段实施。主要内容如下:

农田规划。川、原区以渠路划方,建设“园田化”,山区、半山区以坡面梁峁划方,修梯田。要求“沿着等高线,层层向上盘”。田块长度:园田300~400米,梯田200~300米;堤高:园田2米,梯田3米,地边略高地面。全县规划大方田537块,基本农田200万亩,需平整土地15.83万亩。

水利规划。到1985年有效灌溉面积达到20万亩,人均1.8亩,旱涝保收田达到12万亩,人均1亩。解决人畜饮水。

道路规划。灌区路跟渠走,渠直路端,四通八达。山区、半山区道路沿山梁、沟道分设,生产路设在地两头。

绿化规划。梁、路、河、村“四旁”造林带,荒山荒坡搞绿化,办好县、社、队林场。1985年造林22.438万亩,“四旁”植树1081万株,种草8万亩。

村庄、集镇规划

1986年,县城乡建设环境保护管理局组织技术人员,投资3.7万余元(乡、村集资1.4万余元),完成13个乡政府所在地的集镇规划和412个村庄规划,另对159个无法规划的山区村庄造册登记,共计装订技术资料580多件。规划均绘制《现状图》、《规划图》和《规划说明书》。

1988年,县人民政府颁布《村镇规划建设管理暂行办法》,共7章35条,其中规定:批准后的规划蓝图不得擅自改变,单位或个人的建设活动必须按照规划进行报批,村庄面积一般不得大于原村面积,中心村、自然村的总用地须控制,原区户均不得超过5分或人均不得超过1.1分,川区人均耕地在1亩以下的村组,户均不得超过4.5分或人均不得超过1分,山区户均不得超过6分或人均不得超过1.2分;宅基地原区每户不超3分,川区和人均耕地1亩以下的村组2.5分,山区4.5分;道路宽度,集镇和乡人民政府所在地主街道15~18米,村组主干道12~14米,进户巷道3.5米,单向黄土街6~8米;村民建房,须本人申请,村组讨论同意,再报请乡(镇)审查,经县土地管理局批准通知后,乡、村、组负责人和建房人共同到场放线,划定新宅基地,严禁售房带地。

【道路】

建国前,农村道路狭窄不平,大部只能通行人畜,不能行车,尤其山区和川原区沟坡的许多道路,崎岖陡峭,不能驮运。建国初,各村始拓宽道路,但旧貌仍未改观,车辆不能通行。1974年后,根据“园田化”建设规划,各公社统一部署,大上劳力,按设计要求修筑乡路、村路。1978年,全县截并原田间路1546条,长16236公里,新修路423条,长946.1公里;其中县乡公路5条,长137公里,乡路57条,长301.2公里,田间路362条,长498.9公里。川原灌区的路旁,布设水渠、林木,使路、渠、林成网,县人称此“三端一平”(即渠、路、林端,地平)。

【饮水】

县人用水,自古以泉水、井水为主。川区地下水埋浅,多井;原区水深,打井不易,且人们居住距沟较近,饮水多采自涧泉。原区也有少数地区有井,浅者10多米,深者70多米。各地均有利用涝池蓄水的习惯,借以饮畜、洗衣和修建使用。山区饮用泉水,但许多山泉水质不佳,可致人甲状腺肿大或大骨节等地方病。自合作化后,牲畜入社,原区、山区用水要以人力下沟去担,费力伤时,水源又常被污染,无卫生保证,饮水成为突出问题。1963年6月,建成邓家原天池沟抽水站,扬程68米,配54马力柴油机带水泵,每小时抽水26.6立方米,投资2.2万元(其中国家1.75万元),投工3500个,为县内原区抽水之首。1963~1971年,南湾岭、上店等山区公社建压管自流站12处。1975~1978年,打机井,掏水泉,安深井泵。1979~1984年,解决冯家山水库淹没区移民的饮水问题。至1985年,共建人畜饮水站212处(其中自流压管站12处),装水泵200台,配电动机180台,总功率2048.3千瓦,柴油机20台,总功率274马力;埋抽水管7.4万多米,支管4.787万米,筑水塔、水池150个,机泵房142座,总投资91.6万元,使9.2万人及其家畜解除饮水困难。

【村落】

建国前,县内村落除南寨原外,其余大部分布于沟边或坡跟,农户住宅少占耕地,用水较便,还能利用窑洞,投资低廉;由于人口增长缓慢,村落规模数代不变,各农户的房窑也往往承袭几代。建国初,建新屋者较多,土地入社后停顿。1958年后,农村人口日增,但收入不容建房,更其宅基地不易获批,农民居住困难。1974年,农民居住问题被拉入“园田化”新农村建设规划,各公社帮助各大队规划居民点,以期使分散的生产队集中居住,同时还设计出街巷院落和房屋形式等具体图纸,各地始建新房。1980年后,农村改变经营体制,大部农民获得温

饱，经济宽裕，全县普遍出现“建房热”，许多村从实际出发，放弃原来的规划，以组为单位重新规划布局。现在大部分住沟边的村组已经迁上平原。山区原来居住分散，现在也以组为单位住在一处。1988年，全县13乡1镇136村的611组农户，分住在550个自然村，大部分农户建起新宅。

【集镇】

据《元丰九域志》和《金史·地理志》载，宋、元时，县有新兴、安化2镇。明代，此2镇已废，新起白松（今水沟）、乱石（今磨朝）、冯坊和阳川4镇。清乾隆二十四年（1759），建上店镇取代乱石镇。后以高崖镇取代阳川镇，草碧镇取代白松镇，黄里镇逐渐兴起。古镇初具军事镇戍性质。明代后，千阳虽无镇的设置，但人们常以镇称呼集市，且商业活动成为“镇”的中心内容。民国初，上店、冯坊商市冷落，草碧、黄里集市较大，高崖、寇家河次之。29年（1940）设维新镇，驻县城，1949年7月人民政府成立后撤销。1954年9月成立城关镇，1958年撤销，1979年12月恢复。农村集镇均系区乡或公社政府驻地，为当地政治、文化、交通和商业中心，一般隔日或三日集。1988年集市有崔家头（1971年设）、南寨（1985年设）、文家坡（1985年设）、普社（1984年设）、上店（古镇）、寇家河（古镇）、草碧（古镇）、高崖（古镇）8处。

38 土地管理

【管理制度】

建国后，1954年省政府规定，“土地房屋的转移及产权的注销、登记均由县、市（区）民政部门办理”，并颁布《国家建设征用土地实施办法》，规定“征地300亩以下，移民20户以下，由土地所在县、市人民政府批准，报省人民政府备案”，并规定各项补偿费标准。1956年合作化后，土地归集

体所有，规定凡集体基建占地及社员建房地，按庄基规划或居民点规划，由农业社或生产大队划定。“文化大革命”中，农村集体或社员修建占用非耕地，经社员大会讨论通过后，报公社审批；占用耕地，须报县革委会生产组批准，国家征地不足50亩者，亦由县生产组审批，50亩以上得由地区生产组批准。1970年恢复民政局，县审批土地由生产组改归民政局。

1982年，国家颁布《国家建设征用土地条例》和《村镇建房占地管理条例》。次年10月，人大常委会通过《千阳县国家建设征用土地和农村建设用地管理办法》，计6章30条，县政府颁布实施。《管理办法》规定，建设用地必须遵循节约原则，尽量用荒地、空地、劣地，非特殊所需不得占用耕地；任何单位或个人不得侵犯国家和集体土地；农民的宅基地、自留地、承包地只有使用权，无所有权；禁止买卖，出租土地。还规定，国家建设征用调拨土地和乡村建设用地10亩以上，及征占菜地，须报省政府批准；乡村建设用地不足5亩由县政府批准，不足10亩由市政府批准；村民建房由县民政局批准，其占地限额为：城郊每户2分，川道2.5分，原区3分，山区4分。同时规定有土地补偿、移民安置等办法。

1983年，土地改由农牧局管理。1986年，成立土地管理办公室，合于农业局。1987年成立县土地管理局，国家征地和乡村建设用地实行计划管理，使建设用地显著下降。

【用地清查】

1985年8月，开展城乡建设用地清查。历时8月，查出：出卖庄基地1户，1.08亩；转让庄基地6户，2.21亩，自1979年后村民建房占用庄基地8151户中，未批先修236户116亩，超占用2429户，超面积207.5亩。后经县人民政府批准，拆除阻碍交通、影响村容的违章建筑物，计房424间，围墙765堵，罚款64781元，收回旧庄基地657.6亩。

【耕地减少】

1949年,全县耕地590524亩,人均10.75亩。1988年耕地420566亩,人均3.57亩。40年耕地减少169958亩,人均减少7.18亩。据1971~1988年统计,减少土地中,国家建设征用18378亩(其中冯家山水库征地12691亩),占10.81%;乡村建设占地15729亩,占9.25%;农民建房用地5521亩,占3.24%;还林还牧128181亩,占75.41%;因灾废弃耕地2149亩,占1.26%。

各时期耕地与人口比较 (亩、人)

时 期	年均耕地面积	年均耕地增减	年均人口	年均增加人口	人均耕地
1949~1952	617600	+3496	60220	3506	10.25
1953~1957	619487	+377	68880	1732	8.99
1958~1962	584541	-6989	77924	1809	7.50
1963~1965	593484	+1978	87528	2914	6.77
1966~1970	578354	-3027	93937	1879	6.15
1971~1975	545433	-6584	106310	1395	5.13
1976~1980	516281	-5830	112434	1225	4.59
1981~1985	470291	-9198	113922	1488	4.12
1986~1988	423438	-15617	116522	2600	3.63

各 地 区 耕 地 变 化

乡镇名称	1976年		1988年		1976~1988年耕地减少							
	年末耕地	人均	年末耕地	人均	小计	国家基建	乡村基建	农民建房	还林还牧	因灾废弃	山庄调整	年报误差
红 峰	22750	5.41	14557	4.99	10446	165	167	147	2055	252	444	7216
崔家头	27061	3.32	25939	2.97	2664	41	235	337	927	815		209
沙家坳	16944	3.55	14268	2.96	3164		294	286	1618	261		705
南 寨	61217	3.48	56884	2.85	4455	24	588	858	2197	617	157	14
城关镇	21932	2.06	18505	0.96	18063	199	162	238	2209	416	14710	129
文家坡	87204	4.42	38112	3.61	6487	103	530	744	2251	490	2210	59
张家原			52406	4.50	3679	2	182	69	3079	347		
柿 沟	43155	4.92	32365	3.63	13363	42	803	243	7483	1643		3149
寇家河	44713	5.37	40231	4.44	6071	9	405	480	3180	746		1252
水 沟	36131	4.46	28586	3.28	7396	47	370	344	5913	341		381
草 碧	32457	6.112	24312	4.36	7748	10	381	215	4501	554	991	1096
上 店	40631	13.22	27249	12.02	14340	1	232	127	1284	1116		10
南湾岭	15556	11.80			4186	86	147	40	2878	416		619
普 社	30764	9.90	21766	6.88	10981	38	436	116	6610	2353		1428
高 崖	30557	14.97	22647	11.19	12501	20	99	76	6814	2943		2552

39 环境保护

【环境污染】

污染源

1986年,开展工业污染源调查,始建监测档案。调查以县水泥厂、县纸厂、酒厂、面粉厂为详查企业,乳品厂、农机厂、动力厂、农具修造厂、食品公司屠宰场为普查企业,驻县宏声器材厂被列为省详查企业。调查结果表明,县内污染源,主要来自化工、建材、食品、电子等工业排放的废水、废渣、废气,交通噪声,以及城镇生活污水、垃圾、粪便等。

污染物排放

县城生活、生产用水,原以土井地表水为主。1973年建起自来水站,1986年供水约20万吨,工厂自备水源年供水92.89万吨,共计排入千河废水44.25万吨。

千河水系为县内主要水源,横贯南部,有支流7条。近年随着工农业生产的发展,耗水量与排污量都在不断增加,尤其洞口河支流的严重污染,已经引起人们的关注。

煤是全县工业的主要能源之一。1986年总耗标准煤0.688万吨,排放废气16812.83万标立方米。其中生产工艺过程中排放9567.51万标立方米。污染物有二氧化碳99.79吨,氮氧化物59.75吨,烟尘389.5吨。

县水泥厂,县纸厂和宏声器材厂的废气,为城区主要气体污染源。其等标污染负荷分别为2963.75,988.86,932.15,等标污染负荷分别为50%,16.8%,15.8%,共计占全县总负荷5884.71的82.6%。

固体废弃物以炉渣、工业垃圾、化铁炉渣为主,1986年排量0.32万吨。工业粉尘排放360.4万吨(无回收措施)。

宏声器材厂和县纸厂,1986年排放废水分别为17.6万吨和13.843万吨,等标污染负荷分别为0.4%和49.04%,占全县等标污染

负荷比pi的97%,是县内水质主要污染源。

南寨乡造纸厂的废水排入洞口河,使水体严重污染,不能浇地,不能饮用。1987年,沙家坳、崔家头、南寨3乡群众对此反映强烈。经监测,pH值11.6,超标2.6倍,COD每升含2383毫克,超标22.8倍。后该厂虽经治理,经1989年5月监测,pH10,COD每升含1847.7毫克,硷性仍高,水色深黑,味臭严重。

1989年4月,监测水沟乡石料厂,其粉尘借助风力飞扬,使周围树木花草披上灰装,即使暴雨亦冲洗不掉。

城区红山中学,地处红峰乡水泥厂和电石厂之间,西边不远又有县水泥厂,该校学生经常生活在烟尘和粉尘之中,严重危害健康。

污染物

废水中以BODS和COD为主要污染物,其分别占等标污染负荷比pi的49%和30.4%,共计79.4%。排入千河废水中的污染物分别占总评价负荷为:悬浮物4.86,COD15.4,BOD24.95,六价铬0.194,挥发酚3.8,硫化物1.53,总计负荷50.77。

城区废气中的污染物为SO₂、烟尘和粉尘3种,其等标污染负荷分别为2762.67,1298.3,1201.3,等标污负荷比分别为46.9%,22.1%,20.4%,占全县总负荷5884.71的39.4%。

【污染治理】

1979年9月国家颁布《环境保护法》后,县始开展城乡环境保护工作。几年来处理了县人民代表大会提案两件,人民来信来访15起,处理环境污染纠纷6起,并加强环境保护监测监理工作。

自1987年,凡排放污染物的企事业单位,都须按规定详填报表,以掌握污染源的分布、种类和范围,进行监测,加强管理。1987年10月至1988年底,共收排污费16057元。

宏声器材厂的电镀废水经过多级处理,

现已运行正常，符合国家排放标准。县水泥厂粉尘治理项目，投资16.36万元，装有高压静电除尘器和脉冲布袋式除尘器，经过监测未达国家排放标准。该厂正在积极进行除尘工艺改造，并投资2万元，绿化厂区面积4万平方米。县机制砖瓦厂利用余热烘干砖坯，不但消除烟尘排放，经济效益又有提高。1988年，县属企业80%的锅炉已经改造，消烟除尘，达到排放标准。

1979年，组建环卫队（12人），购置垃圾车2台，城区新设垃圾仓12处，垃圾堆放场2处，设置果皮箱27个，日清除垃圾30吨。近年改建、新建城区公厕20多处，规范化公厕7处。

40 建筑业

昔日古寺庙、官署建筑，均为土木结构，农民乡居土屋或窑洞。修造屋宇，多为民间木匠，技艺师徒传授或父子相继，开工招聚，竣工自散。建国后，始有专业建筑业队伍。

【乡村建筑队】

1970年后，全县先后成立7个乡镇建筑队，以城关镇、南寨乡、张家原乡建筑队规模较大，能承担大型工程。村建筑队以新民建筑队较大。此外，据1987年统计，农村零散建筑工匠约500余人，农闲自愿结合，受雇于人，修造房舍。据1987年统计，是年零散建筑工匠竣工面积2.54万平方米，收入150万元。

城关镇建筑队。1972年建。有厂房35

间，机械34台，固定资产9.27万元，流动资金27.22万元。1987年实行股份制，职工120人，其中技术员5人，年产值49.97万元，实现利税2万元。

南寨乡建筑队。1972年建。有厂房8间，机械106台，固定资产3.25万元，流动资金2.8万元，已实行承包经营。1987年职工70人，技术员6人，产值9万元，实现利税0.55万元。

张家原乡建筑队。1975年建文家坡乡建筑队，后分乡改名。有厂房9间，机械8台，固定资产5.04万元，流动资金7.8万元，实行承包经营。1987年职工47人，技术员1人，年产值2.36万元，实现利税0.04万元。

新民村建筑队。1985年建。有机械8台，固定资产0.4万元，流动资金1.81万元，实行承包经营。1987年职工50人，技术员1人，产值3.06万元，实现利税0.1万元。

【县建筑工程公司】

1956年，县城建立木业合作社，有泥、瓦、木工13人。1961年，成立建筑合作社，职工43人，年建筑能力2250平方米。1963年，改名建筑砖瓦合作社，增加砖瓦生产。1965年，改名陕西省宝鸡建筑综合公司第七队，职工95人。1968年，与木器、竹器、缝纫等合作社合并，更名红旗合作综合厂，后又改名建筑工程队。1978年，定名县建筑工程公司（集体性质）。1987年，归城建局领导，占地3335平方米，建筑面积2189平方米，职工93人，其中技术员3人，宝鸡市定为四级企业，能承担六层楼房施工，年竣工5851平方米，产值72万元，全员劳动生产率6857元。

十二 商业

41 私营商业

【概况】

千阳世代以农为业，商贸活动被禁锢在“稼穡以充其饥、纺织以蔽其体”的自给自足的自然经济中，长期得不到发展。明中叶后，随着农业生产的发展，城乡出现“商贾骈集”的繁荣景象。但明末累遭兵燹荒旱，经济崩溃，人口流散，县境一片荒凉惨淡。后经清代顺、康、雍、乾几代休养生息，至道光、咸丰年间，复现“时称极盛”景象。道光二十一年（1841），人口上升到6.8万余人，高于明代数倍，食货交易又趋繁荣，商市分布县城乡镇，店铺日渐增多，交换品种除粮食、油、盐、柴、炭及农具外，各色土产杂货多至五六十种。粮食为县内自古以来交易大宗。冬秋交易旺季，日成交额可达200千石（每石250公斤）。由于耕织自立的传统生活方式，染布业普及全境，染坊占商铺总数十之三四。县内古道坎坎坷，行车不易，畜力驮运乃为运输主要手段，遂有络绎不绝的赶脚商贩，促进了旅店业的发展。

民国前期，军阀割据，匪盗猖炽，商家成为劫掠对象，尤其民国7~21年（1918~1932），军、匪浩劫，伴以天灾，乡民啼饥号寒，商贾难以发迹。26年（1937），各业商家计有107户。至30年（1941），杂货、旅店、绸布、国药、粮食等业中的较大商户将近200。但市面并不景气，某些商品奇缺，物价不断飞涨，货币逐日贬值，许多店铺营业疲滞，仅混家人生计。民国后期，国民党政府大打内战，苛捐杂税有增无减，商民负担加重，商业发展桎梏重重。据查，民国37年（1948）分派商会的款项，有“地方预算不敷”、“电话材料费”、“戡乱建国费”、“保国民学校经费及生活费”、“奖学金”、“党部基金”、“救济捐”等多种名目，合计金额高达5亿元，各商家按股摊

筹，每股达80万元。商业发展，犹如危行。至1949年国民党政府倒台前夕，县城商户仅有113家，其中商业62，饮食业13，服务业30，酿酒业2。

建国后，人民政府通过管理市场和打击投机倒把活动，迅速稳定市场，平抑物价。根据国家对资本主义工商业的社会主义改造政策，在发展国营经济的同时，保护和发展私营商业，促进城乡物资交流，市场繁荣。1950年全县私营商业261户，从业人员639人，拥有资金3.36万元，年营业额33.25万元。到1953年，在商户和从业人数大体稳定的情况下，资金猛增到24.89万元，比1950年增长7.4倍；年营业额140.31万元，比1950年提高4.1倍。

类型

私营商业一般分为座商、行商、小商小贩3种类型。

座商。居于城镇沿街，店铺固定，商号明确，资本和商品较多，有的批零兼营。国药、染布、布匹、杂货诸业，不但在县内座商中居多，又是全县商业主体。

行商。多系客籍设摊经营的商家。大多无固定地点，有的还沿村串户叫卖（即“货郎”）。行商主要经营各色布匹、针线、杂货、颜料等小商品，颇受山村农妇欢迎。

小商小贩。资金较少，但经营灵活；有开小铺的，也有摆摊设担的。经营油盐调料、日用器具、烟酒糕点、干鲜果品、风味饮食、应时蔬菜等五花八门的商品，起着填补市场供应不足，活跃集市贸易的作用。

分布

主要商家集中县城，行业较全，资金较厚，竞争激烈。民国35年（1946），县城商家113户，有百货、国药、棉布、杂货、粮食、旅店、饮食、理发、照像、染布、文具、烟酒、猪肉、寄卖、蔬菜等行业；分布农村集镇的商户114，其中黄里镇24，草碧镇35，高崖镇17，上店镇14，寇家河10，分散乡村的约10户。集镇商户以经营国药、染

布和旅店为主，布匹、杂货多系药铺兼营，旅店兼营饮食。农村店铺，往往集国药、染布、杂货于一家综合经营，农忙季节还须兼顾家庭收种农活。

商号

私营商号名称，多取发财、亨通、吉祥、兴盛、仁义等词意。晚清至1956年百余年间，县城有正式或临时商号名称的约占商户30%。其中较负盛名的商号，药业有：西顺、昌乐、万盛丰、德成泰、祥瑞福、益寿昌、新合永、和盛生、万德、仁寿堂、鹤年堂、三义成等；花布业有：德厚昌、义成福、福德永、新生活、庆永合、恒德泰、复兴德、德盛福、德庆永、生盛福、钰盛德、义兴荣等；染布业有：彩玉成、西顺昌、恒瑞成、永盛福、福德昌、成积长、大兴成、义成德、金盛福、自立成等；糕点业有：德厚祥、庆盛祥、荣盛魁、义盛祥、晋盛隆、福盛乐等；百货业有：丰金台、恒成福、恒盛丰、自立昌、乐嘉成、长盛丰、合顺荣、忠兴合、长发魁、鸿泰祥、金德泰、长春荣等；粮行粟店有：大兴、益民、利民、复生、兴华、新民、屯丰、积盛堂等；酿酒业有：长顺昌、振和公；酿醋业有：和盛元、郭元；银货业有：永生长、金盛成。黄里镇药业杂货有：任锁成、李忠学、郭世英；染布杂货业有：任凤岐、周绪、李居安；花布业有：阎德存、吕生财；铁业有：陈钰、石冲；旅店业有：郭润元、杨洲脚。草碧镇药业杂货有：义万福、张自福、张元昌等；染布兼杂货业有：金盛西、吴来顺、耿儒贞、沙子荣；花布业有：中和福、丰庆合、顺义成、福德昌。高崖镇药业杂货有：王忠贵、刘纲、白寿图、张建德、刘义；染布兼杂货业有：张生金、任凤岐；旅店有：刘宗汉、刘金锡脚店。上店镇药业杂货有：高相公、张凤鸣；染布杂货业有：党正娃、路瞎狗、薛全；旅店有：张振丰、袁鸿德、罗老三。千阳旅业，在“宝平”、“凤陇”公路未通车前，全县脚店不下百户，较大者有永盛店、德兴

店、德成店、慎德店、恒盛店、秦陇店、生成店、同金店、秦合店、顺德店、春发店、发荣店、树德店、马子清店、袁福昌店、魏掌娃店、肖言子店、张明来店、李黑子店、高皂店、张生林店、姬汉娃店、席大旗店等。

股东

商家股东大体有以下几种情况：①自东自领，即资金、掌柜、伙计均系一家或伙同亲友。这类商号在本县居多数。②合股经营。即几户合资，以资金多少计股，合伙经营。③劳资合营，即由一户自东或几户集股，雇用掌柜伙计，经营商号。④小商小贩，多为一二人肩挑背背，走乡串村，本小利微，维持生计。

商品

建国前，无大型工商企业。商家经营的商品以粮食为大宗，油、盐、酱、醋、柴、炭、烟、酒、糖、棉布、药杂、牲畜、农具、陶瓷、肉食、铁木铜银器具等品种次之，共计不下50多类。除盐、布、绸缎、药、茶等由外地进货外，其余大多源于县内，产销见面，互通有无。建国初，随着国民经济的恢复和发展，人民生活改善，大量工业品进入市场，经营品种多达三五百种。

经营

私营商业的商品价格，随市场的变化由买卖双方自行议定。在和平与丰收之年，物价稳定；在战争和灾年，物价波动。抗战爆发前，利润约5%左右。抗战期间，商品奇缺，物价上涨，经营利润一般在20%以上，其中有部分商品加倍获利。建国后，1949~1955年，在国家计划经济和市场物价的管理下，私营商业利润一般为5~10%。

私营商业使用中式帐簿，有“草流水”、“大流水”、分户帐和总户帐几种，年终结算。在经营中现销和赊销并用。赊销当时不收货款，到来年夏收后上门结算时，须以小麦加倍付清。这种高利贷经营，在全县商业中极为普遍。

【改造】

1952年，贯彻中共中央对私营工商业“利用、限制、改造”方针，对资产阶级的生产资料采取“赎买”政策，通过和平过渡的方法，把资本主义工商业逐步纳入各种形式的国家资本主义轨道。一部分工商业者不服限制，利用自己的经济力量，欺行霸市，囤积居奇，哄抬物价，偷税漏税，扰乱金融，给国家和人民造成损失。1952年1月12日，县在工商业界开展反行贿受贿、反偷税漏税、反盗窃国家资财、反偷工减料、反盗窃国家经济情报的“五反”运动。运动历时110天，揭发出偷税漏税、制造假帐、隐藏现金、盘存不实、帐外营业、弄虚作假等各类问题的人员147名，金额6087元。同时，政府采取抛销粮食、棉花等物资，抑制乱涨价风，加强市场管理，禁止非法买卖和流通金银、外币，制裁投机倒把分子，使市场稳定，人心安定。

1955年5月，根据陕西省商业会议精

神，本着“利用、限制、改造”及“统筹兼顾、全面安排、积极改造”的方针，以现有私营零售商业维持下来为原则，边教育，边安排，边摸底，按行归口，由国营商业与合作商业分工管理，对27户私商实行经销，使国合商业和私营商业初步衔接。1956年1月，进一步深入宣传动员，讲解政策，大造声势，在工商界骨干分子带动下，掀起社会主义改造高潮。1956年1月27日，棉布业、酿酒业和中西药3个行业的29户私营商店，组成按股定息的公私合营商店；百货、烟酒、文具等16个行业的146户，组成自负盈亏的合作商店与合作社。止年底，全县私营工商业609户从业人员920人中，有432户682人组织起来，分别占原有户数和人员的71.61%和74.13%。其中：

私营商业（含饮食服务业）公私合营42户，从业人员75人；

参加合作商店150户，从业人员217人，参加合作小组41户，从业人员41人；

个体商业历年概况

资金：万元

年度	合 计			城 镇			农 村		
	户数	从业人员	资金	户数	从业人员	资金	户 数	从业人员	资 金
1950	261	639	3.8	261	639	3.8			
1953	313	586	24	313	586	24			
1956	179	238	13	179	238	13			
1958	84	84		84	84				
1962	18	18		18	18				
1980	7	7	0.21	7	7	0.21			
1981	95	143	1.5	21	25	0.35	74	118	1.15
1982	143	169	1.74	27	30	0.55	116	139	1.19
1983	472	571	33.14	53	63	1.6	419	508	31.54
1984	681	896	84.23	74	90	3.92	607	806	80.31
1985	888	1228	137.68	82	101	7.1	806	1127	130.58
1986	1026	1594	155.1	366	537	40.7	660	1057	114.4
1987	1052	1564	155.65	396	566	41.54	656	998	114.11

自负盈亏登记管理112户，从业人员126人，

共计345户，占原有461户的74.8%，从业人员459人，占原有591人的77.7%。

社会主义改造中的缺点，是操之过急，改造面宽，并厂并店，升级过多；特别不妥的是，要求彻底消灭个体经济和一切私营企业，不允许在社会主义经济为主体的前提下，多种经济形式存在。在执行政策中，有19户小商、小贩、小业主被错划为资本家或资方代理人。后在1962和1966年，又错划50户。实际资本家1人，资方代理人4人。

【个体商业的发展】

在社会主义改造以后，个体商业和摊点中未组织起来的177户，大部分改变为经销或代销店，实行统一核算、共负盈亏或分散经营、自负盈亏的经营形式。1958年，实行所有制“升级、过渡”，一部分个体手工业和小商小贩，“一步登天”被并入国、合企业，另一部分则被转入农业生产，个体商业全县减为84户。“文化大革命”中，又搞“限制资产阶级法权”，个体商业被当作“资本主义尾巴”割掉。

1978年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后，放宽政策，允许个体经济存在和发展，城乡不少人纷纷申请营业，个体经济得到恢复和发展。至1987年，全县个体商业发展到1052户，从业1564人，比1956年增加4.9倍。其中城镇396户，农村656户。1987年，个体商业营业额275.21万元，比1980年增长274倍，比1985年9万元增长29.6倍。

42 集体商业

【供销商业】

供销合作社是农民入股集资合办的集体商业。建国后，供销合作社实行民主办社。社员代表大会及其选举产生的理事会、监事会，是各级供销社的权力机构，以保证组织

上的群众性、管理上的民主性和经营上的灵活性。

筹资办社，始于民国24年（1935）。是年建社54个，社员1037人，集资股金计2060元（银元）。那时的合作社，主要劝集农仓和钱币以资借贷，虽兼顾生产工具和生活用品的经营，但货少量微。

1949年人民政府成立后，清理接收民国合作社。1950年，成立县供销联合社，各乡镇和某些大村庄建立基层供销社或分销店，专事商业经营。1954年，基层供销社8个，有零售门市部25，收购站10，分销店8，职工147人。1958年“大跃进”中，搞“国合合并，政企合一”，供销合作社受到限制，零售门市部减至19个。1978年后，逐步恢复了供销商业的集体性质，健全理、监事会。到1987年，县供销系统共有公司2，基层社10，零售门市部46，收购站16，分销店8，代购代销店32，职工327名，累计入股社员22417户，占全县总农户96%，入股总金额9.4万元。

1987年，供销商业推行以农副产品分购联销和工业品联购分销为主要内容的目标管理责任制，年销售额超计划34.7%；年购进超计划101.8%，利润14.2万元，为年计划的142%。

供应

生活资料供应。建社初，主要供应群众急需的油、盐、酱醋、火柴、煤油等生活必需品，以后逐步增加棉布、部分小百货、针织品、副食品、调味品、日用杂品、图书、五金交电、文化用品、炊事用具、干鲜果品以至化纤织品、毛绒、自行车、手表等商品。1965年后经营的商品，基本上包括有县商业所有专业公司的全部或大部分品种。1980年经营商品由建国初的100多个品种扩大为2600多种。

生产资料供应。主要有化肥、农药、锨、镢、锄、镰、铧、铡刀、麦刀、铁钎、筛、筐、担、背斗、扫帚、牛笼咀、皮麻绳索、车马挽具、

供销社商业网点

(1987)

单 位	零售门市 (个)	收 购 站 (个)	农村分销 店(个)	农村双代 店(个)	职 工 人 数		
					合计	固定职工	非固定职工
合 计	46	16	12	32	327	226	101
县供销社联合社					16	13	3
农副产品公司	2	1			40	38	2
联营公司	1				15	10	5
崔家头供销社	4	1			21	13	8
上店供销社	2	1		3	13	4	9
水沟供销社	3	1	2	6	20	16	4
城关供销社	5	1	1	2	50	39	11
柿沟供销社	4	2	1	4	20	13	7
寇家河供销社	3	1	2	5	23	16	7
高崖供销社	5	2	1	4	23	5	8
草碧供销社	5	1		3	20	14	6
南寨供销社	5	2	2		32	16	16
文家坡供销社	7	3	3	5	34	19	15

木棍、杈把、木锨头、麦镰架等农具，计数百种。对常用且必需的各种农具，根据农时季节，有些提早与外地签订合同订购，有些就地生产，就地加工，就地供应。1958年后，多次从陕北、陕南、新疆、四川、青海等地组织购进牛、驴、骡、马等大家畜，年销售量少则几十头，多则上千头，对全县发展大家畜，起到积极作用。

絮棉计划供应。1954年，国家对棉布、絮棉实行统购统销政策。1955年，县对絮棉实行计划供应。办法是：供应指标由县统一掌握，商店控制日销量。城关地区每日控制400~450斤销售量，群众排队购买，每人每次购买不超3斤，草碧、寇家河两地每人供应1~2斤。当年全县供应絮棉13.64万斤。1962年絮棉改为按人定量供应，并由县分配一定数量的补助用棉指标，统一印制棉票（后改由省统一印制），凭票购棉。其标准是：①居

民供应130担，每人2两；②结婚补助16担，每人补助2.5斤；③生育补助20担，每婴补助1斤；④死亡补助7担，每人补助1斤；⑤其它各项补助13担，按非产棉人口平均每人2斤，包干使用。1965年，又改为基本定量加补助的供应办法。每人每年4两，生育补助只给一胎二胎，每婴补助1斤，死亡补助每人1斤。1968年起，民用絮棉定量标准每人8两，各项补助仍按前办法执行。絮棉计划定量供应的近30年中，全县共发证供应959.12万斤。1983年，废止絮棉计划供应制度。

收购与推销

收购并推销农民生产的农副产品，是供销社的一项重要工作。1954年，全县设收购站10处。1976年设农副产品公司，专营收购业务。收购方法是：大宗产品计划收购，小宗产品自由收购。

收购农副土特产品。建国初，仅代国家

收购粮油及少量几种农产品。1965年后，全面担负除粮食、油料以外的大部分农副土特产品、全部畜产品和废旧物资的收购推销工作，并代国营公司收购中药材、猪、禽、蛋等产品。据1954~1984年统计，农副产品30年收购总额3862.4万元。

废旧物资收购。门类多，品种繁，诸如废铜、废铁、废铝、废锡、废铅、废橡胶、破布及布鞋、废麻及麻制品、废塑料、杂骨、废纸、估棉等。自1954~1984年，仅民间废铜（主要为旧铜币和铜工艺品）收购达26万斤，废钢铁430万斤。

外贸商品收购与出口。建国前，县无出口商品。建国后，虽有产品提供出口外贸，

但品种和数量都不多。1977年，成立县外贸公司，与农副公司合署办公，专营出口商品的收购。

出口商品，初以猪鬃、猪毛、猪肠衣、羊绒、皮张等为主。1960年后，逐步增加辣椒、蜂蜜、杏仁、蚕茧、畜产品。1970年后，增加长毛兔。1980年后，增加水貂。但兔毛和貂皮的生产和销路都很不稳定。

出口商品统由宝鸡外贸公司收购。1960年以前出口总值3~5万元。1961~1970年，年出口值增到15~20万元。1971~1980年，年值20~30万元。1982年54.8万元；1985年46.4万元；1987年增至82.2万元。

历年购销总值

单位：万元

年份	总 购 进		总 销 售		年份	总 购 进		总 销 售	
	合计	其中农业产品	合计	其中生产资料		合计	其中农业产品	合计	其中生产资料
1954	141	141	110	25	1971	207	51	783	58
1955	156	51	179	39	1972	630	67	689	189
1956	17	17	157	48	1973	668	80	725	160
1957	29	25	157	56	1974	656	81	787	136
1958	100	76	144	64	1975	693	67	738	165
1959	111	119	230	87	1976	738	73	778	168
1960	103	97	292	79	1977	949	147	960	177
1961	88	67	205	73	1978	963	172	1086	220
1962	55	35	195	60	1979	931	120	1089	183
1963	184	36	214	26	1980	948	120	1089	152
1964	181	27	194	44	1981	995	123	1061	169
1965	203	64	269	77	1982	1079	149	1211	187
1966	314	84	318	58	1983	985	84	1060	166
1967	342	91	369	74	1984	246	128	769	193
1968	316	51	293	48	1985	235	124	767	158
1969	276	114	743	91	1986	269	160	728	174
1970	218	49	580	86	1987	363	181	929	234

【合作商业】

1956年,在对私营工商业的社会主义改造中,私人经营手工业、小摊点和各种服务业共16个行业146户,被分期分批组成百货、副食、饮食、理发、旅店、寄卖、照像等合作商店。1966年,合作商店收入57.6万元,固定资产6.4万元。嗣后10多年间,发展受到限制,收入下降,1973年跌至18.6万元,不到1966年的1/3。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后,发展迅速,1980年收入78.6万元,超过历史最好水平1966年的36%。1985年收入升达112.5万元,比1980年增加43%。1987年,成立商业局属综合公司,管理各种行业的合作商店24家,从业105人(是国营商业的36%),收入为92.3万元。1965~1987年,公共积累376.7万元,固定资产270.8万元,共盈利27.3万元。

【乡镇商业】

1976年,南寨公社服务部开业,经营旅店、理发、饮食等项目。嗣后,各公社相继开办商业,至1987年,有城关镇西关综合商店、城关镇经销公司、草碧乡贸易公司、张家原乡贸易货栈、柿沟乡综合商店、南湾岭乡综合商店、高崖乡综合商店、普社乡综合商店共9个乡镇商店,有南寨乡服务部、崔家头乡服务部、草碧乡服务部、文家坡乡服务部4个乡镇服务店。这些商店规模皆小,3至15人,资金多为数千元,大者不过万余元,经营较为灵活。

43 国营商业(上)

【概况】

1950年,始建国营商业,执行国家“边抗美援朝、边稳定物价、边恢复和发展国民经济”方针,贯彻“公私兼顾、劳资两利、城乡互助、内外交流”政策。至1952年,全县形成从管理到经营、从批发到零售、从城

镇到农村一整套国营商业体系。1953年,县国营商业积极贯彻对私营工商业的“利用、限制、改造”方针,把私营商业纳入各种形式的社会主义轨道,至1956年底,完成对私营工商业的社会主义改造。在国营、供销、公私合营、合作和个体5种商业经济成份组成的社会主义统一市场中,国营商业成为主体和领导力量。

1958年“大跃进”期间,国家提出“总路线”、“大跃进”、“人民公社”“三面红旗”的口号,对商业实行“国合合并,政企合一”和“人员下放,资产(固定资产、流动资金)下放”,开展“大购大销”,遂造成市场混乱,供应失调,商品奇缺。

1961年,中央改行“调整、巩固、充实、提高”的方针,县对国营商业实行整顿,商品供应始有好转,商贸市场出现生机。但不久即发生“文化大革命”10年动乱,使商业经营品种和服务项目大量减少,传统风味特色被横扫殆尽;以国营商业为主体,集体商业为辅助,集市贸易为补充的3条渠道被归并成单一的国营商业,造成市场冷落,出现买货难、吃饭难、住宿难现象;经营管理,强调“算政治帐,不算经济帐”,出现不计成本、不讲核算的经营混乱局面。

1978年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后,商业工作贯彻“改革、开放、搞活”方针。1985年实行政企分开,扩大企业自主权,改革批发层次,建立城镇贸易中心,逐步形成开放式、多渠道、少环节的批发体制,并增加商业网点,深购远销,扩大服务项目。1987年,小型零售商业和饮食服务业,改为集体或租赁给个人经营;大、中型零售商业和饮食服务业,在利改税的基础上实行企业内部经营承包责任制,责、权、利明确,企业经营与工资直接挂钩,商业出现生机。1988年,工业品销售1941.2万元,较1981年增长59.28%;获利51.9万元,较1981年增长125.65%;饮食服务收入52.8万元,较1981

年增长127.59%，扭亏为盈；商办工业产品销售49.3万元，较1981年增长162.23%。

【公司】

1950年6月2日，县人民政府设工商科，管理全县商业、手工业、饮食服务业和市场。1957年2月，改工商科为商业科。1958年4月，改商业局为第一商业局，将县供销社与服务局合并为第二商业局。当年12月，千、陇合县，商业机构亦随并入陇县商业局。1961年9月，恢复千阳县置，成立县商业局。1987年商业局所属国营或集体公司、商店及经委、烟草局属公司如下：

百货公司

1954年3月成立陇县百货公司千阳商店，1955年改为千阳百货公司，1965年改称百货商店，1966年改称贸易公司，1970年改为中国百货公司陕西省千阳县公司。1985年，撤百货公司，成立千阳县百货批发公司，1987年改称百货公司，经营日用百货、文化用品批发和零售。1988年销售728万元，获利18.3万元。

副食品公司

1954年成立烟酒专卖公司，1957年撤改为千阳县服务公司。1961年成立烟酒副食公司，与服务公司合署办公。1963年改组为中国糖业烟酒公司陕西省千阳县公司。1965年与服务公司撤并为副食服务商店。1985年撤改为县糖业烟酒批发公司。1987年改为副食品公司，专事糖、酒和副食品的批零经营。1988年销售225.8万元，获利7.3万元。

食品公司

1952年成立陇县食品收购组，翌年改为收购站，1957年更名为食品经营处。同年7月撤陇县食品经营处，成立县服务局。1970年改称中国食品公司陕西省千阳县公司，经营全县猪、禽、肉、蛋收购、加工、供应业务。近年肉蛋等食品价格放开，取消派购，因而经营货源紧缺，1988年销售67.4万元，较1981年降53.06%，亏损1.3万元。经营数量1988年较1981年下降；生猪-77.8%，

菜牛-52.38%，菜羊-100%，鸡-99.81%，蛋-86.56%。

药材公司

1961年成立药材、药械公司，属文教卫生局辖。1963年划归商业局，改名中国药材公司陕西省千阳县公司。1965年改为国药商店。1968年恢复药司名称，归县经委管理，经营批发、零售中西药品、医疗器械、化学试剂和收购中药材。1988年所属药店、厂、部6处，职工56人，销售217.17万元，获利13.1万元。

服务公司

1959年将千阳合作饭店改为工农食堂，1962年改为服务公司，1970年改为陕西省千阳县服务公司，经营旅店、浴池、理发、照像、饮食等服务业。1988年收入52.8万元，获利2万元。

商办工业公司

1982年，将烟酒公司的蔬菜门市部和调味门市部及副食加工厂的酿造车间，合并成立蔬菜公司，主要经营蔬菜和调味品。1988年与副食加工厂合并成立商办工业公司，当年销售34万元，获利0.6万元。

石油公司

1985年，在百货公司石油库的基础上成立石油公司，组调煤油、汽油、柴油、润滑油，批另兼营。1988年，销售219.8万元，获利5.2万元。

五金交电化工公司

1987年2月成立，经营五金、交电、化工材料器材。1988年销售331.1万元，获利4万元。

综合公司

1987年，将商业局属集体性质的百货、副食、服务3家商店合并成立。1988年销售131.8万元，较1981年增长54.51%，其中饮食服务增长112.81%，但获利较1981年下降，尤其百货降86.49%。

烟草公司

1988年3月成立，县烟草专卖局管理，并

县商业局属商业批零点

(1987)

机构名称	人员	网 点			营 业 额 (万元)	税 利 额 (万元)
		网点数	县城	乡村		
百货公司	26	1	1		536	5.8
副食品公司	8	1	1		311	5.6
石油公司	18	1	1		235.7	8.6
蔬菜公司	28	4	4		26.9	3.9
食品公司	46	12	5	7	66.4	1.3
饮食服务公司	54	5	5		41.7	2.9
城内百货商店	14	1	1		37.4	1.5
大楼百货商店	23	2	2		132.8	7.1
西关百货商店	18	2	2		70.7	4.3
人民广场副食商店	6	1	1		23.4	1.7
西关副食商店	10	2	2		28.6	1
药材公司	59	7	6	1	166	5.9
五金交电化工公司	12	1	1		234.6	16.8

合署办公,人员22名,属宝鸡市烟草公司辖,经营千阳地区的香烟、烤烟组调供应。1988年,收购烟叶162.4万斤,产值168万元,卷烟销售280.1万元,总销售税金80万元,获利4万元。

【购进】

建国前,除白酒外很少有地方工业产品,商品多系购进。建国后,商业部门以宝鸡二级站为进货轴心,有时直赴西安或江浙等地采购。1957年,购进总值134.3万元,比1949年的6万元增加21.3倍,商品约1500多种。1987年,购值上升为1687.4万元,比1957年增长11.4倍,比1949年增长224.6倍,经营商品约3500多种。商品购进有以下几种形式:

计划调拨

是国营商业进货的主要形式。计划调入的种类几经增减变化,主要有:煤炭、石油、元钉、铁丝、自行车、钢材、木材、电灯泡、电视机、收音机、各种油漆、棉布、

涤棉混纺布、化纤布、毛毯、肥皂、缝纫机、手表、机制纸、卷烟、食糖、食盐、热水瓶等。调拨方法,先由县根据购买力和消费特点,参照历年经营情况提出商品调入计划,经上级业务主管部门审查平衡后,由二级站或指定地点进货。1949年调入总值5万元。1957年升到81万元,增长16.1倍。1961年调入231.3万元,较1958年157.1万元增长47.1%。1975年调入总值742.9万元,比1970年543.3万元增加199.6万元,增长36.73%。1987年,市场购进增加,计划调入减少,调入总值376.7万元,比1976年675.6万元减少298.9万元。

农副产品收购

是商品购进的第二个重要途径,由商业、粮食、供销部门分别承担。粮食系统收购粮食、油料,供销社收购蜂蜜、瓜果和日杂用品,国营商业收购生猪、禽蛋、蔬菜、药材等。收购方法有统购、派购和议购3种。统购,主要是国家规定的一类物资,如

粮、棉、油。派购，主要是二类物资，如生猪、鲜蛋等。议购，指三类农副产品，如瓜、果、药、杂、芦席、皮、毛之类，其中中草药材收购有柴胡、黄芩、杏仁、当归、大黄等10多种。1979年收购总值132万元。1985年，改粮食统购为合同订购，取消生猪、禽蛋等二类农副产品派购，当年收购总值比1980年下降9.1万元。1987年收购总值70万元，比1985年下降24万元。

地方工业品收购

1958年，建陶瓷厂、电池厂，但产品质量价高，没有销路，不久倒闭。1971年后，一批县办建材、机械、修理、加工等工厂相继建成投产，始有地方工业产品。县商业对这些产品分别采取包销、订购、选购的办法予以推销，并允许自销。1979年后，实行统销、包销和订购、选购相结合办法，在选购以外，产销见面，扩大自销范围。

自由选购

这是一种补充形式，主要有三：一是拟

订计划，派人赴各地签订合同，调入商品；二是计划外调拨，毗邻县因需求变化或货不对路而积压的商品，为县所需，在地区内调剂；三是对计划短缺商品，直接到产地采购。

【销售】

批 发

由县各批发公司承担。1956年对私营商业实行改造后，批发对象主要是国营零售商店、供销合作社、公私合营商店和合作商店。1958年，“国、合合并”，供销社、公私合营并入国营商业，对合作商业限制分配货源，批发对象仅只国营零售商店一条渠道。1978年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后，纠正单一经营渠道的错误倾向，批发对象扩大到县内全部商业网点。

商品批供，根据“统筹兼顾、适当安排”的原则。1953~1957年，按照销售实绩加历年变化情况分配商品。1960~1962年，货源奇缺，供不应求，批发改为按地区或人口，参照历年销售实绩，并优先照顾农村和特需的办法。嗣后，又经多次修改，形成按城乡划分比例的分配办法。几种主要工业品的分配比例曾是：自行车，农村40%，城镇54%；缝纫机，农村54%，城镇46%；铁丝、圆钉，农村60%，城镇40%；肥皂、火柴、烟酒、针纺和其它生活日用品等等计划商品，一般均依人口为分配基数，结合各地区的销售实绩分配批发。1970年前还负担陇县麻家台公社的跨区批供。

批发是国营商业商品销售的主要部分。1957年销售总值175.4万元，其中批发值142.3万元，占总销售值的81%；1976~1980年，销售总值4757.4万元，其中批发2681.4万元，占总销售值56%；1981~1987年，批发占销售总值57%。

零 售

建国初，占全县人口90%以上的农民处于小农经济状况，生活多不得温饱，购买力很低，加之山区交通闭塞，商品供应不足，市面萧条。经过土地改革和农业合作化，生

国营商业商品购进摘年统计

万元

年度	购进总值	纯 购 进		计划调入
			其中：农副产品收购	
1949	6	1		5
1953	41.5	1.5		40
1957	134.3	53.3	25.9	81
1958	235.5	78.4	50	157.1
1962	240.7	54.5	15.6	186.2
1966	353.8	71.1	54.7	282.7
1972	842.6	244.1	177.9	598.5
1976	814.5	138.9	88.7	675.6
1979	951.2	165.7	132	785.5
1980	879.6	206.7	103.1	672.9
1985	1354.1	236	94	1118
1987	687.7	311	70	376.7

产得到发展,人民生活水平也相应提高,对日用工业品及副食品需求逐年增大。1957年比1950年销售值增长13倍。

1958年,商业也搞“大跃进”,“大购大销”,盲目购进大量不适应的商品,有些甚至是废品,又销出大量紧俏短缺商品,而又无补充,使物资储销失平,市场商品大减,人民缺穿少食;又造成商业损失,据1962年清查统计,高达80多万元。鉴于商品不足,国家对许多群众生活必需品,采取限量供应办法,以节衣缩食,共度灾年。

1963年,国家调整国民经济,恢复民力。到1964年,随着工农业生产的好转,商业迅速得到恢复和发展。是年销售总值289.6万元,比1957年增长65%。1965~1978年,平均年销售总值849.9万元,比1964年销售值增长2.4倍。

1978年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后,贯彻改革方针,1979~1987年,平均年销售总值为1030.5万元,比1965~1978年的平均年销售总值增长20%,比1964年增长3.5倍。

商品零售主要是平价敞开供应。1958年后,政策失误,几起几落,使市场几度供不应求,故对一些紧俏物资采取计划供应的办法,其形式有以下几种:

区域限量供应。对与群众生产、生活关系大而又供不应求的商品,从1959年起,在一定时期通过发放证券,实行限制供应。某些商品还发放专用票证,凭证供应,如煤油、煤炭、肥皂、火柴、棉毛衫裤、床单、线毯、尼绒、手表、自行车、缝纫机、糕点、肉类、烟酒、食糖等数十种商品。1977年废止《购货证》,上述商品逐步恢复敞开供应。

特需供应。对住院病员、高级知识分子、老红军、老干部,发放《特需供应证》,分月购买食品、食糖、肉类、食油、烟酒和优质面粉等。近年市场供应充足,除粮油外,特需供应证的作用已逐步降低。

棉布计划供应。1954年,国家对棉布实

行“统购统销”政策,人民一律按国家规定标准,凭证购买棉布。初时城乡供应标准每人每年13市尺。1962年,降低农民用布标准,每人每年3.7市尺。1963年,城镇居民定量降为6.8市尺,职工干部11.8市尺。1964年,农业人口定量升为7市尺,城镇居民10市尺,职工干部16市尺。1965年,农业人口定量12.4市尺,城镇居民15.5市尺,职工干部24市尺。1970年,不分职业每人每年定量均为17市尺。在实行棉布计划供应中,对婚、丧、生育等用布,亦有相应供应办法。1983年10月,国家终止棉布、絮棉凭票供应制度。

国营商业商品销售摘年统计

单位:万元

年度	销售总值	其 中		
		调出	县 内 销 售	
			纯销售	其中生活消费品
1949	6.5		6.5	2
1957	175.4	48.4	127	32
1958	251.6	72.7	178.9	76.1
1962	208	80.8	127.2	107
1963	250.4	142.3	108.1	72.3
1966	380	46.7	333.3	173.6
1976	842.4	381	461.4	288.6
1979	1043.3	543.8	499.5	306.1
1985	1429.2	724	705.2	591
1987	1746	897.2	848.8	446.8

【效益】

年度	利 润		资 金 年 周 转	
	总额(万元)	率%	次 数	每次天数
1958	9.8	2.8	1.91	191
1959	38.7	11.7	2.98	122
1960	43	6.7	4.04	90.3
1961	38	8.8	2.68	136

续表

年度	利 润		资 金 年 周 转	
	总额 (万元)	率%	次 数	每次天数
1962	39	11.5	1.32	272
1963	20.8	5.7	2.07	175
1964	15.6	4.8	2.02	182
1965	19.1	4.2	2.82	130
1966	12.5	2.6	2.83	130
1967	16	3.3	2.96	134
1969	31.9	3.9		
1970	7.1	0.5	2.43	150
1971	13.5	1.3	2.61	140
1972	33.8	2.8	3.84	95
1973	19.3	1.5	2.91	134
1974	29.7	2.8	2.66	140
1975	34.4	2.6	2.95	134
1976	28.5	2.5	2.56	140
1977	24.7	2.3	2.57	140
1978	1.8		2.89	131
1979	23.2	2.4	2.74	130
1980	22.1	2.5	2.24	162
1981	23	2.3	2.81	130
1982	12.4	1	2.85	130
1983	14.4	1.2	2.02	165
1984	16.4	1.3	3	121
1985	22.2	1.5	3	99.2
1986	19.3	1.3	3	119
1987	24.5	1.4	3.6	100

44 国营商业 (下)

【粮食购销】

建国前, 地方政府对粮食只作田赋或备

赈而征收、解运和仓贮, 不以商品经营。建国后, 1953年国家实行粮食统购统销, 粮食管理部门下属粮站, 成为国家统一经营粮食购销的商业企业。

统购统销

1953年11月, 县政府根据政务院关于粮食统购统销政策, 实行粮食计划收购和计划供应。主要内容是: 国家向农村生产粮油的余粮队 (户) 实行统一收购; 对城镇居民、工矿企业、机关、学校、企事业单位和农村缺粮户、经济作物区实行统销; 除国家指定的国营商业、粮食部门外, 其它单位和个人一律不得经营粮食; 全国粮油生产由中央和地方各级政府分工负责管理, 全国实行统一收购、统一销售、统一调拨、统一库存的管理制度。

计划收购。分征购、超购、零散收购和议购等形式。征购分两种: 一是征收, 也叫公粮, 是农业税折征的粮食, 是农民向国家应尽的义务; 二是统购, 国家向农民购买粮食。

1954年, 县采取自上而下地分配任务和自下而上地民主评议相结合办法, 除去征收数和根据上级规定的种籽、饲料和口粮标准, 按户人均20市斤余粮为免购点, 超过20市斤者购80%, 购后人均余粮达不到20市斤的只购超过部分。1955~1957年, 实行三定 (定产、定购、定销) 统购办法。1958年, 改由行政部门逐级向下分配任务, 农民口粮标准内部掌握不低于360市斤, 低者不购。1966年, 实行“一定三年”和“一定五年”不变的政策。1974年实行“一定三年三七开, 政治动员加支灾”政策; 即以一定五年为基数, 超产部分购七留三, 为调节丰歉平衡, 再政治动员收购一部分粮食。

1985年4月1日, 取消粮食统购, 改为合同定购。该年全县合同定购实收1876万斤, 占年总产的18.4%。由于是年定购负担失平, 部分农户完成任务后影响口粮, 国家又调销次粉 (黑面) 72万斤, 油料收购193万

斤,亦超过任务49万斤,致使某些农民买油菜籽完成定购任务。为完善合同定购政策,1986年实行既是经济合同,又是国家任务,在保证完成任务的基础上实行超购加价政策。1987年在完成合同定购任务的基础上开展议转平业务,国家既能多购粮食,农民又能得到实惠。

食油收购,按照“三兼顾”原则,多产多购多留,少产少购少留,执行二留(籽种、口油)和超购加价政策,对农村只购不销。口油标准,1980年前,每人以1.2市斤为起购点,每人口油2市斤以上者要完成国家任务。完成任务后每人口油超过3市斤的,购其超过部分的50%。口油最高不超过6市斤,超过者全部由国家统购。1980年,农民产油人均3市斤以下者,以1.2斤为起购点,3斤以上者以1.5斤为起购点,超过起购点部分购留各半。

零散收购。是在粮食征收、统购、超购以外,零散收购部队、机关、学校、科研等没有交售任务单位生产的粮食,和农村以粮食换粮票以及市管部门没收回非法经营的粮食。

议购。是在征、超购以外,向有余粮的队、户议价收购,并议购集市上之落市粮食。1965年开展过一段时间,后随粮食市场的取缔而停止。1982年随着粮市开放而恢复。1983年,成立县粮油议购议销公司,1985年议购粮食618万斤,议销粮食665万斤。1987年议购1371万斤,议销735万斤。

1953~1987年,全县共完成征购任务粮食77864万斤,占总产286543万斤的27.2%,除过农村口粮返销1321万斤,为国家提供商品粮76543万斤,35年农民每人提供商品粮共8530市斤。

在贯彻粮食统购政策上出现过“高估产”、“高征购”甚至“购过头粮”。第一个五年计划(1953~1957)和第二个五年计划(1958~1962)期间,粮食征购分别占总产的43.7%和39.3%。其中,合作

化初期的1954年,全县粮食总产6699万斤,完成国家征购任务3814万斤,占总产的56.9%,扣除籽种、饲料和生产用粮后,人均口粮仅247市斤。“大跃进”后的1960年,全年粮食总产5562万斤,完成征购任务2338万斤,占总产的42%,扣除籽种、饲料和生产用粮后,每人平均口粮全年只有228市斤,加上当年国家返销粮食100万斤,人均口粮也只有241市斤。当时是“低标准”、“瓜菜代”。

计划供应。

农村统销(返销):供应对象是低产缺粮、因灾减产和国家批准的经济作物区(县主要是蔬菜区),及个别因高征购造成生活困难的缺粮者。

城镇供应:1953年粮食统购前,由市场供应。1954~1955年,计划指标供应。1955年实行按工种定量供应。城镇人口定量标准分6等9级,月标准为:特重体力劳动者54斤;重体力劳动45斤;轻体力劳动34斤;脑力劳动32斤;大学生35斤;居民10岁以上29斤,6岁至10岁24斤,3至6岁15斤,3岁以下10斤。1958年,定量标准调整为6等21级,即特重体力劳动5级,重体力劳动6级,轻体力劳动4级,脑力劳动1级,大中学生1级,居民4级(1~3岁、6~10岁、10岁以上)。1960年,千阳粮食供需矛盾紧张,口粮标准普遍降低,全县口粮定量分6等24级,即特重体力劳动5级,重体力劳动6级,轻体力劳动4级,脑力劳动1级,大中学生3级,居民11级(10岁以下1岁一个级,10岁以上一个级别)。1965年在1960年基础上个别等级有所提高,其余均保持1960年水平,执行至今。

食品饮食行业用粮。初按淡旺季用粮水平,由生产户和单位编造季、月计划,经县人民政府批准后凭票供应。1960年后,由粮食、商业和供销部门联合核批,在指定供应点凭票购买。

酿造、加工专项用粮。根据上级下达的指标,由用粮单位分批或一次购买。饲料用

粮实行分类定量、分期供应、长余收回的办法供应。粮食部门定期检查清理工、商行业用粮。

食油供应基本同于粮食供应。1953~1955年,实行计划供应。1955年,实行定量供应至今。初时每人每月8两(旧计量半斤)。1960年降为职工干部每月4两(新计量),居民3两。1981年改为职工干部每月5两,居民4两。

工商行业用油。1957年前实行计划供应。1957年后实行按粮供应。糕点业初时每百斤粮供油22市斤,后降为15市斤,1960年降为8市斤。饮食业初时每百斤粮供油2市斤,1960年降为1市斤。1973年后,根据上级指示,对工、商行业用油实行大包干,将

包干指标商业局和供销联社每季根据需要分配给各业户,并会同粮食局联合下达执行。1981年,恢复按粮供应的办法,国营饮食业每百斤粮供油1.5市斤,集体和个体饮食业每百斤粮供应1.2市斤。

粮票使用。其发放使用,是根据国务院1955年8月25日《关于市镇粮食定量供应暂行办法的命令》第十六条之规定执行的。该《命令》规定:市镇熟食业出售的米饭、面食和复制业出售的挂面、切面、米粉、年糕等,居民和流动人口应凭地方粮票或全国通用粮票食用或购买。熟食业生产应凭收回的粮票向国家指定的粮店购买同等数量的粮食。县使用的粮票,有全国通用票和陕西省票两种。

历年粮食产、购、销、调情况

单位:万斤

年 度	粮食总产	国家征购		农村销售		城镇销售		调 运	
		征购总数	其中征收	销售总数	其中返销口粮	销售总数	其中人口供应	调出	调入
1953	6480	2455	549	/	/	255		1003	
1954	6699	3814	544	/	/	383		1480	15
1955	5636	3034	584	105	49	220		4030	4
1956	7956	2627	486	60	33	289		2739	225
1957	5785	2257	566	108	140	305		1922	36
1958	6106	2062	610	190	136	306		1546	165
1959	7719	2945	723	169	10	380		3289	238
1960	5562	2318	635	76	100	247	119	2059	58
1961	6114	2870	583	105		255	134	1875	136
1962	5717	2206	436	152	107	204	142	2802	113
1963	6759	2314		107	77	326	326		
1964	5396	1537		92	78	258			
1965	8679	1961		201		210			
1966	7859	2213	434	26		295	208	2258	334
1967	7466	2191	460	10		276	173	2330	243

续表

单位: 万斤

年 度	粮食总产	国家征购		农村销售		城镇销售		调 运	
		征购总数	其中征收	销售总数	其中返销口粮	销售总数	其中人口供应	调出	调入
1968	6672	2062	447	7		317	199	2116	347
1969	6769	1973	440	39	25	323	217	2015	287
1970	7697	2153	450	30	19	345	243	1250	149
1971	9985	2620	442	35	17	412	308	2341	65
1972	8601	2678	408	40	3	372	256	1937	56
1973	6509	1463	375	25		366	263	1124	84
1974	10849	3189	468	119		364	240	2164	135
1975	10442	3112	370	78	44	349	239	3477	126
1976	9692	2635	418	92	41	507	230	2700	133
1977	8155	1507	371	113	50	398	250	2024	93
1978	9421	1414	307	98	50	367	252	609	92
1979	10478	2042	423	143	57	379	275	1132	103
1980	6693	777	157	128	31	365	265	707	67
1981	9052	1719	392	291	133	349	252	572	71
1982	9632	2489	388	90		333	244	1096	84
1983	10664	2320	301	88	3	354	267	1401	100
1984	10759	1413	68	86		490	393	1534	106
1985	10177	1886		145	15	571	334	2291	168
1986	10723	1800		144	38	466	352	1349	206
1987	11351	1344	400	85	55	475	384	1173	176
合计	286543	77864	13235	3277	1321	12111	6588	60345	4215

经营概况

年 度	盈亏情况		总经营量 (万斤)	经营万斤粮油 费用(元)	平均库存 (万斤)	费用总额 (万元)	保管费 (元/万斤)	企业管理费 (万元)
	亏损 (万元)	利润 (万元)						
1953	1.15		3481	43.92	439	15.29	54.50	0.19
1954	19.28		8157	31.43	2540	27.84	26.72	0.55
1955	25.9		8880	40.71	2056	36.19	27.58	0.73
1956		1.24	7540	22.56	1441	17.01	11.24	0.65
1957		10.24	6405	16.86	1171	10.80	5.21	0.5
1958	0.29		5581	18.78	1147	10.48	7.06	0.5

续表

年 度	盈亏情况 (万元)		总经营量 (万斤)	经营万斤粮油 费用 (元)	平均库存 (万斤)	费用总额 (万元)	保管费 (元/万斤)	企业管理费 (万元)
	亏损	利润						
1961		7.28	8978	21.02	3406	18.87	0.63	1.16
1962	9.64		6530	56.4	783	36.83	2.17	1.59
1963	6.04		6292	39.28	685	24.71	0.73	1.27
1964	8.44		4129	41.03	520	17.2	1.39	1.14
1965	10.36		5268	33.69	744	17.74	1.04	1.31
1966	47.7		6828	27.24	1168	20.4	0.94	1.43
1967		10.15				20.59	1.14	1.52
1968		17.47				8.06	0.85	1.62
1969	21.47					23.27		0.63
1970	18.24		5737	65.67	1390	37.68	3.87	1.37
1971	0.19		8130	49.3	2500	47.3	16.55	1.6
1972	4.11		8977	34.15	2173	30.66	12.65	1.92
1973	11.33		5651	40.68	1396	22.99	5.48	2.05
1974	4.88		7115	36.42	1849	25.91	3.67	1.79
1975		6	11016	32.93	2405	36.33	5.56	2.47
1976		7.07	11539	36.14	2721	41.71	4.57	3.72
1977		3.93	8950	48.94	2123	43.8	7.48	2.89
1978		1.83	5395	34.64	1610	18.69	6.64	2.49
1979		0.89	9267	22.75	2835	21.03	3.39	2.77
1980		2.63	5733	43.88	3025	25.11	4.84	2.45
1981		10.97	7426	38.09	2722	28.28	5.39	3.56
1982	4.63		8563	52.83	3688	44.6	3.5	3.19
1983	5.35		10605	54.83	4342	58.15	4.84	4.37
1984	9.6		9573	57.98	4303	55.51	5.23	4.33
1985	5.77		10954	57.15	3867	62.6	3.47	5.65
1986	6.49		8553	79.45	3205	67.96	7.85	6.04
1987	8.7		9790	77.45	3496	75.84	6.98	7.1

储 运

仓储。明及以前无考。清代有常平仓两处，一在启文巷，名曰北仓，建房18间；

一在县署大门内东偏院，名曰南仓，亦18间。两仓储谷17204石（京斗，每斗约15.38市斤，单位下同）。社仓有西关、段坊村、马坊村、

寇家河、草碧镇、黄里镇、羊川寺7处,共储谷8847.9石。麦谷兼收,按一麦二谷折算。自同治初回民暴动后,仓储颗粒无存。光绪元年(1875)及二年,奉文捐麦1808.9石。六年(1880),奉文捐麦、豆3300.6石。七年(1881),续捐麦1200石。历年共积麦、豆7247.5石,分储城内、段坊、寇家河、草碧镇、黄里镇、冯坊6处各建的3间仓库中。备赈义仓一处在西学门前,楼房8间,厦房2间,系道光二十年(1840)知县罗曰璧创修,储自捐麦200石,劝捐麦300石,迄于清末储存如数。

民国时存麦,常平仓元字廩1337.47石,豫字廩1386.842石,黄里镇义仓465.9石,段坊义仓271.05石,草碧镇义仓473.4石,冯坊义仓358.2石,寇家河义仓438石,亨字廩存麦、谷146.4石,乐字廩存豆227.292石。上述仓储,至15年(1926)已挪用罄尽,仓库渐次坍塌,仅留常平仓6间。后经重修仓储,迭奉令督饬筹办,至22年(1933)积谷960.856石。28年(1939),组筹特办仓麦,积派3000市石,分储乡村,由乡、镇、保长负责保管。31年(1942),4月贷出,10月收回,每斗加息2合,共收还小麦2888.836石,粟谷340.54石。29年和30年(1940和1941),价购麦1050.9石,储于旧常平仓(初名民生仓,嗣后改为县仓)。32年(1943),积谷原配小麦9000市石,由各乡、镇分担筹集,奈因连年歉收,征购繁重,民无力交纳,仅积谷800市石,存储县仓。

仓库改善。清时备赈义仓设有仓书、斗级各1人,管理仓库,有校准京斗(15.38市斤)2把,京升1把,存仓备用。至民国14年(1925),仓粮无存,仓库坍塌,以旧庙代替仓库,损耗严重。

1949年7月,县人民政府在县城设立县粮库,利用城乡旧庙宇、祠堂、民房、民窑25处,采取芦席包围和露天堆垛等方法收存粮食,支援前线。这些民房窑,千窗百孔,

上漏下潮,存粮条件很差。1950~1960年,建立城关、草碧、黄里、普社、上店5个站、点,共建造砖木结构沥青地坪仓库11座,容量1911万斤。1961~1970年,增建高崖、南湾岭、千原、寇家河4个站、点,增仓7座,容量563万斤。1971年后,又增建南寨、柿沟、水沟3处粮站及一公里粮库、文家坡收购点,并将黄里粮站拆迁至崔家头,改称崔家头粮站。止1987年,全县有11个粮油购销管理站、2个收购点、1个粮库,有砖木结构、沥青地坪、不漏、不潮、防火防盗、防鼠雀的粮仓62座,容量8167万斤。有水泥晒粮场13511平方米。

保管。县粮油储存分为待消费储存和备战备荒储存两种。为保证其安全储存,主要贯彻“以防为主,防治并举”的方针。1960年前,主要采取物理和器械防治,翻仓倒垛,捕鼠捉雀,风筛晾晒,除杂灭虫。1960年后,发展为化学药剂防治。1970年,开始采用低剂量、低浓度密闭保管、各种药剂混合熏蒸、无药保粮等科学保粮措施。从1964年起,经地市粮食局逐年检验,除1972、1976、1977、1978年4年未达到“四无”标准外,其余年份都达到“四无”要求,获“四无粮仓县”合格证。储粮保管所必须的保防器材、检化仪器等设备也逐年置添,较为齐备。

调运。建国初,以民间畜驮和马车拉运,后逐渐发展为汽车、拖拉机等机动车辆运输,由国营公司承运,有时也组织一些民运车辆直运宝鸡。调运无定额,亦不分军、公、赋粮,概由省统筹平衡,逐年下达贸易粮食调运任务,县粮食局结合基层粮站库存,按月、季统一下达各站执行。

【计划物资供应】

发展概况

木材、燃料、金属材料、机电产品、化工产品、农机具、建筑材料、机动车辆等生产资料,建国后实行计划供应,由国家物资管理部门统一经营。

1958年,县设木材购销组,木材始由国家统购供应。1961年,成立物资供应处,计划供应钢材、金属、水泥、石油、机电产品和建筑材料。1962年,成立县木材公司。1963年,物资供应处扩大为县物资局,木材公司归物资局领导,政企合一,统一核算,计划管理物资由原36种扩大到256种。计划供应物资,先由需供单位主管局申报计划,经县、市物资局审批,并下达指标与供货地点,再到省、市各主管公司(省、市局设有木材、金属、机电、燃料、轻化、建材、生产资料和金属回收八大公司)进货。1976年,县物资局、木材公司、农机公司并为生产资料供应站,设木材购销、物资供应、农机供应3个门市部,统一进货,分别供应。1969年,将农机公司分出,与县机耕队、农具合作工厂合并成立县农业机械厂。1970年,撤销生产资料供应站,机构仍归原口,经营各业。

1978年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后,生产资料供应体制逐步变革,流通渠道逐渐增多,水利物资采购站、乡镇企业物资采购站相继成立,一些个体户也经营部分五金交电化工商品及建筑材料。1985年,县物资局政企分

设,下属木材、综合两公司。1988年3月,将综合公司分设为机电轻化、金属建材两公司,同时接受外经办管理的燃料公司,并成立劳动服务公司。至此,物资局共辖5个专营公司,各公司实行经营承包责任制。计划物资供应,实行计划调节与市场调节相结合、计划内与计划外相结合的物资供应体制。

经营种类 (1985)

燃料:煤炭 焦炭

金属:钢材 铅 铝 锌 锡 铜材

木材 铝材 生铁

建材:水泥 砖瓦 玻璃 沥青 油毡

轻化:纯碱 烧碱 轮胎 涂料 麻袋

棉纱 三角带

机电:汽车 电动机 裸铝线 布电线 变压器 轴承 电焊条 砂轮 丝锥 板牙 千分尺 游标卡尺 砂布 砂纸 石油 手动葫芦

农机具:拖拉机 耕作机械 播种机械 收割机械 运输机械 农田基建机械 畜牧机械 排灌机械 植保机械 农副产品加工机械 半机械农具

供应情况

年度	钢材 (吨)	水泥 (吨)	木材 (立方米)	年度	钢材 (吨)	水泥 (吨)	木材 (立方米)
1973	702	3135	2728	1980	414	9194	2080
1974	319	5602	1685	1981	352	7999	1019
1975	417	5958	3018	1982	560	7151	1653
1976	263	6032	1769	1983	339	4645	2485
1977	379	4075	2382	1984	602	2987	2321
1978	514	6677	1911	1985	785	2277	2559
				1986	864	3542	2586
1979	537	10041	2793	1987	963	1394	2981

续表

年度	物资购进 (万元)	物资供应 (万元)	利 润 (万元)	资金周转天 数 (天)	年度	物资购进 (万元)	物资供应 (万元)	利 润 (万元)	资金周转天数 (天)
1970	71.5	66.8	1.5	94	1979	237.5	260.3	2.1	103
1971	110.1	98.9	0.8	87	1980	230	251.6	1.5	83.1
1972	140.6	152.8	0.4	94	1981	158.2	187	1.4	104
1973	148.1	157.9	0.2	92	1982	181.4	200.6	1.2	100
1974	171.9	175.2	0.3	102	1983	141.1	181.1	1.5	107.2
1975	225.2	217.2	1	102	1984	196.6	234.2	1.5	66.7
1976	144.3	178.3	1	98	1985	305.8	336.9	3.6	57.8
1977	182.6	185.6	1.9	98	1986	294.8	331.6	9.6	65.2
1978	215.3	212.5	1.1	91	1987	384.7	427.1	7.3	45.6

十三 财政 税务 审计

45 财 政

【管理】

财政体制

清代县财政年收支，均有额定。即按规定的田赋、税收、附加、领支等项收入，除留地方官俸、吏薪、工食、马料等银外，全部上解，地方不留额外资金。如临事遇有体恤民情士官，欲办学以倡文，积谷以赈饥，修志以备考者，皆靠捐助集资。

清后期，朝政腐败，外祸内乱迭起。为敛索财源，遂正赋之外不断附加；至宣统二年（1910），原额正银1两，而各种名目的附加数量也升达1两。

民国初，田赋改征银币，而赋丁正供仍沿清制。当时军阀专政，财政为驻军把持，科吏又从中舞弊，民粮每斗名为折纳银币5~6角，实则巧取豪夺，捐输名目数量大大超过清代。

民国18~21年（1929~1932）饥馑过后，赋税征收，首为田赋，次有商业税捐。田赋国税年收如数上解，地方税捐，纳入县财政预算；如入不敷出，则赖附加苛杂，统于田赋之内随粮代征。22年（1933），奉令始筹地方预算不敷款，随粮附加45%征收。沿至27年（1938），逐年附加增至75%。28至30年（1939~1941），附加至100%。抗战期间，物价飞涨，通货膨胀。为保证军需用粮，遂于30年（1941）下半年，田赋按正、附加税额折征小麦。所征粮税，分赋、军、公3种；赋、军粮如数上解，公粮留县开支工薪。预算不敷款改由县财务委员会筹办，包括正附税额以外的杂捐，一并分派商户和各家、保农户摊筹。

1949年7月县人民政府成立后，为制止通货膨胀，恢复国民经济，国家实行高度集中的财政管理体制。县级地方收入全部上解，支出由省根据人员编制和定额标准，通

过专署一次核定下拨。县以下的中、小学校、医院和烈军属优待、乡镇行政等经费开支，均不列入国家财政，由县自筹地方公益事业费解决开支，自求平衡。

1953年，国家财政实行中央、省、县三级管理体制，始有县财政。县财政收入划分3类：①地方固定收入（包括地方企业收入、地方税收和其它杂项收入），②固定比例分成收入（包括农业税、工商营业税、所得税、公债收入），③调剂收入（包括商品流通税、货物税）。支出则按企业、事业和行政隶属关系归口管理，主管部门报领供给。归县固定收入项目，有印花税、屠宰税、交易税、城市房地产税、特种消费行为税、车船使用牌照税、契税、利息所得税、其它收入（公产、规费、罚没）9种。

1958年，执行分类分成办法，留解比例除当年已划留的9种外，对商品流通税、货物税、工商营业税、所得税、农业税、公债等收入总额的77.1%留县作调剂收入，其余上解。

1959年后，执行国家财政总额分成办法，即“收支下放，计划包干，总额分成”。凡属地方收入，全部划归地方预算收入。其留解比例为：1961年，上解23.4%，留县76.6%；1962年，上解32.34%，留县67.66%；1963年至1965年，上解9.8%，留县90.2%；1966年至1969年，收入全额留县；1970年上解5.5%，留县94.5%。

1971~1973年，执行“定收定支，收支包干”办法，收入全额留县。

1974~1976年，实行“固定比例留成，超收另定分成比例”办法。其中，1974年固定留成8.5%，超收留成25%；1975、1976年，固定留成8.5%，超收留成30%。

1977~1979年，实行“收支挂钩，超收总额分成”办法。其中1977年超收分成上解30%，留县70%；1978至1979年，超收分成上解20%，留县80%。

1980年，执行“划分收支，分级包干，

超收留用，短收不补，自求平衡，五年不变”的办法。划入的县收入有：地方所属企业、事业收入；盐税；农业税；工商所得税；其它收入。工商税作为调剂收入。确定的支出项目有：地方基本建设拨款类；地方企业挖潜改造资金、流动资金和新产品试制费；商业简易建筑费；支援农业类；工、交、商事业费类；文教、卫生、科学、体育事业费类；城市维护费类；抚恤救济费类；城市知青、居民下乡安置费类；行政管理费（包括公、检、法经费）类；其它支出类。千阳属支大于收的财政补贴县，固定收入和调剂收入全部留县，仍不敷支出。上级财政核定县财政收入基数131万元，支出基数393万元，收入全留外，每年定额补贴262万元（专款除外）。

1985年，实行“统分税种，核定收支，分级包干”的体制，上级定额补贴281.6万元（上级所拨专项建设款除外）。

财政预算

明清时期，地方收支有额定项目和数量，一般稳定不变。如因灾患民实无力完纳田赋或人口流散无人交纳赋银时，亏欠之数均由朝廷豁免，地方官只有催科任务，无权决定收支。

民国初，沿清制。嗣后，财政预算编制，除法令另有规定外，一般按岁入岁出分为经常和临时两部分编造。经常性额定收支均列入经常部分，属于临时性收支则列临时款内。实行地方预算之初，预算外用款无从弥补，则靠杂支一目支付。民国22年（1933），奉令始筹预算不敷款，弥补临时杂目不足。预算编制一直接统收统支办法，于每年度前编造一次。由于所谓“勘乱费”、爱国捐、差驴变价等派项歧出，预算不敷款不断追加成为常事。特别在抗战期间，军费开支庞大，不得不在其它经费中拉扯垫支。因此，民国时期虽有财政预算，却流于形式。

建国后，财政预算，由中央、省、县

（市）三级组成国家预算。千阳县在各个时期，本着“发展经济，保障供给”、“量入为出、量财办事”、“收支平衡，略有节余”的方针和“取之于民、用之于民”原则，编制县预算和下属各单位预算。今还建立有乡（镇）级财政预算。

预算编制，有详尽的科目和分类。预算内收入项目有：工商税收、农业税、农林特产税、企业收入和其它收入；支出项目有：经济建设费类、社会文卫科学费类、行政管理费类和其它支出类。预算外收入有工商税附加、农业税附加、上级补贴、专户储存和其它收入。预算支出有：经济建设费、社会科学费、行政费、上解和其它费类。上述大项所含具体细目，根据各个时期经济发展实际，有所调整和增减。

预算编制中，对各单位根据业务性质和收支情况分别制定具体指标和要求。诸如，对工业企业提出降低产品成本，原材料消耗，减低管理费和车间经费等指标；对商业企业要求降低商品流通费，降低亏损，提高销售利润，增加盈利等具体指标；对事业单位要求有收入的逐步达到费用自理，当时有困难的，采取差额补贴，限期达到自负盈亏。

预算资金，实行金库储存、财政审批、银行监督等制度支付。整个预算编制，有完善的管理体制、财务制度和财经纪律作保障，并随着经济发展而改革。

财政机构

县级机构。明、清时，财务、地亩、粮租、契税、杂税等，由县署户房掌管。民国元年，改户房为第二科。15年（1926），改烟亩罚款局为财政局，并增设赋税经征处，经收田赋、杂税及上解诸款。22年（1933），裁局并科。28年（1939），设会计室，和财政科互为制约。29年，设财务委员会，负责筹集预算外的各种捐款。30年（1941），改赋税经征处为田赋管理处，专办田赋、契税、摊收、过户等。32年（1943），复改财政科为第二科，设地方款稽征处，经收房

产、地租、屠宰税、营业牌照税，管理公产。34年（1945），改第二科为财政科。

1949年7月县人民政府成立后，粮政归财设科。1951年财粮机构分设。1958年8月，税务局并入财政科，改名财政局。1964年财税机构分设。1968年，财、税归并县财金站。1970年，成立县财税局。1984年，财税分设。县财政局设政秘、预算、农财、企财4股，增设农业税征管所，配备局长、巡视员、干部职工14名。1986年局内设生产资金管理所。1987年，局内4股2所，计21人。

基层组织。建国前，财政大多集权在县。乡村征收，明、清时里长催科，民国时委以乡镇保甲组织催办或招标包收。民国后期各乡公所设事务员，承办乡级公教人员薪给、公务经费及杂款摊派解交等事。

1949年7月县人民政府成立后，全县6区均设财粮助理员1人。1958年，全县各公社仍设财粮专干1人。1977年，全县设14个公社财税所。1979年，基层财税所更名公社财政组。1984年，公社财政组易名乡（镇）财政组。1985年，各乡镇财政组共定人员25人（其中合同制干部24人）。1986年各乡镇财政组改为财政所。1987年底，13乡1镇共有人员39人（其中合同制干部24人）。

【收支】

县署财政收支

收入。清道光《重修千阳县志》载，清雍正二至十年（1724~1732），全县田赋年征银5565.411两，遇闰年加征银97.678两；在凤翔县关领夫马润月不敷银86.815两和官廉公费不敷银39.679两；每两随征0.15两耗羨银，共780.321两；年征牙帖银2两；磨课银1.565两；畜税银13.83两；当税银25两；盐课银53.25两。

支出。清道光时，支出分为上解和地方留支两大部分。

上解13项：民起运银，半留纸扎银，药味银，乡饮，银站支银，杂支银，孤贫小建

银，工塘夫马工料银，旧塘夫马工料银，裁汰扛夫银，夫马小建银，官役俸工新增银，鼓钟夫银。年解银2952.207两，占年收入49.4%。

地方留支29项。知县衙门20项：知县俸银，知县养廉银，门子工食银，件作工食银，马快工食银，民壮工食银，禁卒工食银，轿伞扇夫工食银，库子工食银，斗级工食银，钟鼓夫工食银，铺司兵工食银，春秋祭祀银，廩生月粮银，膳夫工食银，额内孤贫口粮银，额内孤贫布花银，夫马工料银，乡饮银，皂隶工食银。典司衙门5项：典司俸薪银，典司养廉银，典司门子工食银，皂隶工食银，夫马工食银。教职衙门4项：教谕俸薪银，训导俸薪银，斋夫工食银，门斗工食银。年支银共3017.404两，占年收入50.6%。

民国县政府财政收支

收入。民国初，沿清末田赋税收制度。初以粮银为征收标准。嗣后，币制改革，银两换算银币，每斗粮折银币0.55~0.6元。28年（1939），土粮几经核查整理，全县整理后的赋粮为3284.10899石，仍按银币计纳（已实行法币），年计征银币14964.48元。30年（1941）下半年，田赋改征实物，以29年度正附税额29928.96元为标准折征小麦，除上半年已纳国币外，下半年应纳银币14964.48元，每元折征小麦1.5市斗（每市斗合千斗3升），合计应征小麦2244.672石，实征98%，悉数运交宝鸡驻陕军粮局第十仓库。31年，依29年度税额减去公路等项占地应免赋税额银币28.71元，以29900.25元计算，每元额征赋、军、公粮小麦4.7斗，3项共计应征小麦14054.1175石，实征96%。军、赋粮运交宝鸡驻陕军粮局第十四仓库，公粮留县支用。35年（1946），奉令暂以土地复查更正后的68181.43元为标准，共计应征赋、军、公粮小麦14318.1石，实收75%。县府还加派35年度1至9月份公粮小麦4800石，以及省催办33年（1944）、34年（1945）

的尾欠粮，是年负担较前更重。36年（1947）除减免宝平公路和公共苗圃占地赋额282.25元外，实有赋额37899.18元，额征赋、军、公粮小麦16431.6石。37年（1948）比照上年度额征至80%。38年（1949）度依照37年数额开征，东乡征到80%，西乡仅征30~40%。7月解放停征。

其它税收项目繁多，计有：契税征收8000元（银币）；印花税征收法币（下同）1266万元；营业税6344万元；所得税及利得税2214万元；烟酒税1061.44万元；营业牌照税20.0394万元；畜屠税1650.42万元；屠宰税101.262万元；斗捐320.25万元；房捐17.6091万元；房佃地租726.2528万元；公益捐（民国15年易名的清同治时脚柜税），骡收0.2元，驴收0.1元，年计收3600元；还有架头、柴秤、炭秤等杂税。

支出。国民政府曾颁布中央和地方的《财政预算收支纲要》等法规，但初期军阀混战，各据一方，各行其事，政令不通，后又有8年抗日战争，军费浩大，寅吃卯粮，财政枯竭，供给不济。财政支出无法制约，收支难以平衡。岁出不敷，主要以田赋附加弥补。22年（1933），随粮附加款45%，27年（1938）附加增至75%，30年（1941）附加增至100%。虽然如此，仍入不敷出。嗣后附加取消，预算不敷改由财务委员会摊筹，以弥补支出差额。机关、学校、乡保等公教人员薪俸以公粮支付，每人每月支小麦4市斗，工杂月支2市斗。31年（1942）职员月增为小麦8市斗，工杂4市斗。35年（1946）职员增为12市斗，工杂仍为4市斗。公粮来源随赋带征，不敷者向乡镇摊筹。随着公务人员的增加，公粮年支由30年的548石（支228员）到36年增达9116石（支997员）。

县人民政府财政收支

1953~1987年，县财政总收入总计4251万元，支出总计10012万元，不足由国家补贴5761万元。其中，企业收入132万元，占总收入3.55%，工商税收入1977万元，占总收入

53.28%；农业税收入1501万元，占总收入40.45%；其它收入105万元，占总收入2.8%。4项收入所占比例表明，促成县财政收入逐年增长，主要是工商企业发展较快；工商税由建国初占总收入2.36%上升到1985年的81.1%。农业税一直是稳中有降，由建国初占财政总收入的97.36%减为1985年的27.69%。1987年财政总收入308万元，总支出916万元，国家定额补贴和专款608万元。其中工商税收入216万元，占年总收入71%，农业税收入78万元，占年总收入25.3%；企业收入10万元，占年总收入3.4%；其它收入4万元，占年总收入1.3%。（下页附表）

预算外资金是国家财政的补充部分，包括国家规定留给地方企事业单位的资金，及地方按规定自筹自用而不纳入国家财政预算的资金。县财政局管理的预算外收入主要有：工商税附加（1954年为5%，1956年为6%，1957年为1%）；农业税附加（1950年为税额15%，同年12月为22%，1951年为20%，1954年为10.5%，1955年为13.5%，1956年为22%，1957年为15%，1966年调整为13%）；县办“五小”工业企业利润留成60%；县级企业折旧基金50%；大修理基金20%等。预算外支出项目，有更新改造、福利奖励、城市维护基建、科技费用、增补流动资金及行政事业费等。（下页附表）

【公债】

同盟胜利公债

民国31~33年（1942~1944），国民政府发行，共摊派县58万元（法币），其中31年11万元，32年22万元，33年25万元。县当局摊派县人，后无兑付。

人民胜利折实公债

1949年，中央人民政府公布发行人民胜利折实公债2亿份（分两期发行），县于1950年11月认购完成1000份，年息5%，从1951年3月31日开始抽签还本付息，5年还清。

县人民政府历年财政收支情况

单位：万元

年 度	收 入					支 出					上缴(+) 或国家 补贴(-)
	合计	农业税	工商税	企业 收入	其他 收入	合计	经济 建设	社会 文教	行政 管理	其他 支出	
总计	4531	1888	2375	160	108	10091	3667	4063	2176	285	-5560
1949	38	37	1								+38
1950	59	51	8								+59
1951	99	83	16								+99
1952	84	61	23								+84
1953	114	50	32		32	34	2	12	21		+79
1954	93	50	43			35	1	11	23		+58
1955	89	46	42		1	34	1	11	23		+54
1956	81	42	36		3	51	4	17	30		+30
1957	73	45	28			54	3	21	30		+19
1958	71	30	36	1	4	104	51	21	29	2	-32
1959	151	50	54	43	4	107	42	29	31	5	+44
1960	172	45	62	60	5	197	114	50	32	1	-25
1961	94	42	40	9	3	159	89	36	34		-65
1962	112	45	58	6	3	84	15	32	31	6	+28
1963	94	45	44	2	3	102	32	37	30	2	-7
1964	81	44	36		1	114	29	41	36	8	-33
1965	79	43	34		2	126	28	54	40	4	-47
1966	80	50	25		5	109	21	54	31	3	-29
1967	77	51	27	2	1	118	29	54	28	7	-37
1968	82	49	26	5	2	110	28	46	30	6	-28
1969	84	47	29	5	3	179	92	50	36	1	-95
1970	81	49	29	1	2	180	74	73	30	2	-98
1971	84	48	39	-11	8	224	99	81	40	4	-140
1972	114	48	40	23	3	268	32	82	53	1	-154
1973	86	36	41	9		299	133	117	45	4	-213
1974	111	49	45	14		325	157	112	54	2	-215

续表 (万元)

年 度	收 入					支 出					上缴(+) 或国家 补贴(-)
	合计	农业税	工商税	企业 收入	其他 收入	合计	经济 建设	社会 文教	行政 管理	其他 支出	
1975	144	46	57	41		310	154	99	54	3	-166
1976	118	46	80	-9	1	333	162	107	56	8	-215
1977	132	40	92	-1	1	369	155	119	58	37	-237
1978	116	39	94	-20	4	425	208	142	69	6	-309
1979	122	62	76	-16	-1	449	206	163	76	4	-328
1980	97	24	83	-10		493	190	180	94	29	-396
1981	127	27	97	-5		599	257	224	95	22	-479
1982	170	47	109	8	1	516	204	219	89	4	-351
1983	166	51	108	3	2	499	152	230	114	3	-335
1984	172	39	123	8	2	606	181	288	133	4	-434
1985	233	76	162	-37	5	770	141	449	167	11	-562
1986	283	77	184	18	4	797	185	371	204	37	-514
1987	307	78	216	10	4	916	196	431	220	59	-608

县人民政府历年预算外财政收支情况

单位：万元

年 度	收入 总额	其 中						支 出 总 额	其 中					
		农业税 附加	工商税 附加	上级 补贴	专户 储存	其他	结余		经济 建设	社会 科学	行政 管理	上解	其他	结余
合计	711	170	25	47	8	40	421	711	134	39	45	14	21	458
1956	8	5	1				2	8	1	5	1			1
1957	6	4	1				1	6		3	1			2
1958	13	5	1			5	2	13	6	2				5
1961	10	4	1				5	10		1	1	2		6
1962	6	4	1				1	6	1	1	1	2		1
1963	7	4	1	1			1	7	1	3	1	1		1
1964	6	4	1				1	6	1	2	2			1
1965	7	4		2			1	7	1	3	1			2
1966	10	6	1	2			1	10	1	2	1	1		5
1967	11	6	1				4	11	1	1	1	2		6
1968	13	6	1				6	13	1	1	1	2		8

续表

(万元)

年 度	收入 总额	其 中						支出 总额	其 中					
		农业 附加	工商 附加	上级 补贴	专户 储存	其他	结余		经济 建设	社会 科学	行政 管理	上解	其他	结余
1969	15	6	1				8	15	1	3	3			8
1970	17	5		4			8	17	6	3	4	4		
1971	9	6					3	9	3				1	5
1972	20	6	1	3	5		5	20			2		7	11
1973	21	4	1		3	2	11	21	2		2			17
1974	28	6	1			4	17	28	10		2			16
1975	28	6	1			5	16	28	7		1			20
1976	25	6	1				18	25	3	3	3			16
1977	26	5	1			1	19	26	1	1	1			23
1978	33	5	1	3			24	33	4	3	9		5	12
1979	21	8	1				12	21	1					20
1980	24	3	1				20	24	1					23
1981	28	4	1				23	28					1	27
1982	34	6	1				27	34	1				1	32
1983	75	7	1			8	59	75	12				2	61
1984	84	5	1	7		10	61	84	10		7		2	65
1985	83	10	1	3		4	65	83	20	2			1	60
1986	33	10		22		1		33	33					
1987	10	10						10	5				5	4

国家经济建设公债

1954~1958年,国家确定每年发行1次国家经济建设公债,千阳5年发行381564元,年息4%。

地方工业集资券

1958年,县第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决议发行地方工业集资券50万元,实际认购563615元,年息4%,分5年还清。票面1元、5元、10元、30元4种。从1959年起抽签还本付息,止1985年尚有565元未还。

期票

1958年,县发行期票9.4万元,实际认购42926元。主要用于大练钢铁时砍伐私人树木价款,不计息,票面1元、10元两种。

1962年10月30日开始兑付,到1985年尚有1875元未还。

国库券

1980年12月18日,国务院公布发行,票面10元、100元、1000元、1万元和10万元5种,年息4%。发行主要对象是国营企事业单位和各级政府部门,发行第6年起抽签还本付息,分5年5次赏清本息。1982~1984年,每年发行1次,期限为10年,票面5元、10元、50元、100元4种。1981~1984年全县共认购国库券576941元,年息:单位4%,个人8%,从第6年起还本付息。1985~1987年认购国库券676万元。

46 税 务

【税政】

明清时，赋税归县署户房管理。民国时属县府第二科统办。建国后，县人民政府设税务局。1958年后，财税机关多次合分，至1980年，又成立税务局。基层机构亦经几易。1984年，县增设企业收入管理所，并成立城关、草碧、南寨、文家坡、高崖5个税务所，经办全县税收。

建国初，税管的重点对象是私营工商业和其他个体户，采取民主评议和定期定额征收的方法，由税务局、工商科、工商联组成评税委员会，审定税负，查验登记，源泉控制，征收税款。1956年工商业社会主义改造完成后，采取查帐计征或核算征收的方法征管。1958年，财政体制改为财税合并，税利统管，对国营、供销社、合作企业，实行按核定限额，自行计算、自填交款书、自向银行缴纳的纳税方法，税务机关辅导检查。1962年后，税管制度逐步建立，征管工作不断加强。1978年后，总结“文化大革命”教训，制定“专管人员负责制”，“纳税登记”、“纳税鉴定”、“纳税辅导”、“纳税检查”、“发货票管理”、“建立协护税组织”、“税款报解”、“滞纳金”、“资料积累”等11项制度，税务管理工作逐步趋于制度化、科学化。

【农业税】

明、清田赋

明万历年实行“一条鞭”法，即赋役合一，按田计税，以银交纳，征解官办，简化手续。赋役外的土贡、杂税亦渐合并征收。县明代额田638064亩，崇祯十六年（1643），荒田达574114亩，耕地实有63950亩，原额11841.85石，除荒后赋额仅存1669石。

清初沿明制。雍正以前，原额三门九则不等，照丁征银，每丁征银0.274两。后经

雍正二至十年（1724~1732）增加自首田、续首田和认垦田后，始依康熙五十年（1711）之丁册为银额，规定以后滋生人丁永不加赋，实行以粮载丁，按地科粮，按粮征银。初定每正银1两，外加耗羨银1.5钱。嗣后，正、耗外加征平余银2.5钱，又摊入匠价、盐课、均徭、停免、药味、折价等银，一并随地粮带征。沿至道光、咸丰年间，每两正银加征至1.28两。后分述之。

原额民地14等，共170723.04亩。各起科不等，共科粮2948.5石。每石粮折征银1.7438两，共征银5141.546两。铺户纳课程银8.65两。民退滩地137.2亩，应征稻谷4.116石，折粳米2.4696石，每石粮折银1两，共折征银2.47两。以上赋税银两每年解交督粮道。

更名地（明秦王藩属所食之田，当时不纳课粮，招人耕种输租，清承典者只更姓名，故谓更名地），原额693.77亩，每亩科粮0.535斗，连同督粮道册报新增小麦8.15斗，共征本色小麦37.9818石，除运交府仓18.0878石供绿营兵食外，余19.894石，每石粮折征银1两，共折征银19.894两，每年解交督粮道。

额征更丁银1.651两，每年解交司库。

屯粮地（原额屯粮系接受凤翔千总所实熟），共地585.604亩，每亩科粮0.527斗，共折本色小麦31.654石，每石粮折征银1两，共征银31.654两，每年解交督粮道。

征屯丁粮1.37两，每年解交司库。

卫粮地（卫所系接受甘肃华亭县实熟及自首田），共8394.65亩，每亩科粮0.558斗，共科粮468.9石，额征本色小麦231.34石，每年除留支千汛兵丁麦94石外，余187.34石，每石折征银1两，共征银187.34两，每年解交督粮道。

豆价银121.914两，每年解交司库。

草银49.501两，每年解交司库。

以上民、屯、更、卫共地180534.1785亩，共科粮3772.498石，额征银5565.411

两，遇润加征97.678两。

另按地丁正银1两，随征耗羨银0.15两，共征银780.321两。光绪二十七年（1901），以庚子赔款陕西每年摊银60万两，加入各县地丁，规定正银1两加征4钱，名曰差徭。翌年随赋征收差徭银2219.85两，除留支224.396两，余上解省库。宣统二年（1910），以国用不足，又按地丁正银1两，随征田赋附加银0.1两。

民国田赋

民国初，沿清代旧制。至20年（1931），按田赋纳银旧制另立折纳银两标准，颁布施行。顺化、尊敬、仁孝、和睦4里，民粮每斗折征银0.1779两，按二七比例折合银币0.48033元，外加盐课洋0.00268元，共计银币0.4831元，卫粮每斗应纳银币0.3元，屯、更等杂粮与卫粮同科；洁白里民粮每斗粮应纳正银0.1509两，按二七比例折合银币0.40743元，外加盐课洋0.00268元，共0.41011元。（元以下单位为角、分、厘、毫、丝，两以下单位为钱、分、厘、毫、丝）。

23年（1934），施行保甲法，田赋征册仍依旧里甲编造，遂出现户名歧出、粮数不符等弊病。县政府遂按保甲系统，以户领坵，矫正错误。整理后的赋粮为：民粮2471.08石；卫粮453.003石；屯粮321.04石；更粮15.64石；更麦11.5石；屯粮11.48石；退滩粮2.1斗；米粮1.35斗；共计3284.108石。各起科不等，核计额征田赋正款14964.48元。地方预算不敷款，自22年（1933）附加45%带征，27年（1938）增至75%，28年（1939）又增达100%。

28年（1939）春，县奉令摊购后方总库6个月屯粮小麦3500包（每包200市斤），运至宝鸡龙泉巷。是为千阳征实购运军粮之始。嗣后，征购年增，遂于30年（1941）下期，整个田赋改征实物小麦，按赋额每元折征小麦1.5市斗（每市斗15市斤）。民国31年（1942），依赋额计算，每元征赋粮2.5

斗、军粮1.5斗、公粮0.7斗；全县应征赋粮7475.0625石，军粮4485.0375石，公粮2093.0175石（实征96%）；赋军粮驮运宝鸡驻陕军粮局第十四仓库，公粮留县发付公教人员薪资。

30年（1941）2月，设立县土地呈报处，省财政厅派员40余人来县，分乡划段，按坵丈量、绘图、核算、统计、造册，列表公布。依照土地收益及地价，全县划为三等九级，共地310542.74亩，各起科不等，共额征银币74295.34元，除城镇地价税款（138.96元）、公路占地应免赋额（28.71元）及划拨插花地赋额（214.3元）外，额征银币73913.47元。32年（1943），依此赋额标准，每元折征赋粮2.1斗，军粮1.3斗，公粮0.5斗，共征赋粮15521.787市石，军粮9608.751市石，公粮3695.6735市石。城镇地按15%征地价税解省。从此废除民、屯、更、卫等田地纳赋名目，全县田赋计征统一。

土地呈报后，又出现粮户张冠李戴，地亩颠倒，以少报多，以大作小等问题；尤其山坡地，查丈人员立于高处凭眼估计，差错特甚。按地科粮后，农民纷纷要求复查更正，申请累积公牍，查不甚查。据此，县府抽派职员20余人，编列两队，于33年（1944）7月起，逐保查勘，以申请户按图复丈更正，历时3月，核减地6715.993亩，随地核减赋额5797.11元。复查更正后，全县有地303826.747亩，赋额68181.43元。表报省处，延至35年（1946），才奉令暂以复查更正后的赋额标准，每元折征赋粮2.8斗，军粮、公粮亦如前未减。36年（1947），除减免宝（鸡）平（凉）公路占地赋额255.14元和公共苗圃占地赋额27.11元外，实有赋额67899.18元。田赋每元折征军粮2.1斗，公粮0.32斗，合计应征田赋（含军、公粮）小麦16431.6石。赋粮半数留县作为地方款，公粮半数解省。

农业税

1949年7月，县人民政府成立后，废除田赋旧制，豁免历年所欠赋额，军需公粮暂以大户摊派借征。发动群众，自报公议地亩产量，三榜定案，由粮食部门代收，作价转财政部门结算。1949年借征公粮402万斤。1950年后，始定农业税则。

1950~1951年完成土地改革，农业税征收执行国家统一规定的全额累进新税制。1950年，税级为48级，最高税率50%，最低3%。每人平均收入在125市斤以下者免征；2口人的农户按3个农业人口计算，以资照顾赤贫；贫瘠地区不低于夏季农业总收入的11%，富庶区不超15%；地方附加以夏借总额的15%计征，严禁额外加派。1951年6月21日，执行政务院统一改定的农业税税级、税率。县规定：富庶地区不低于85%，贫瘠地区不低于80%；借征额贫农最高不超过常产的10%，中农最高不超过常产的15%，富农最高不超过常产的25%，地主最高不超过常产的50%。

1952年11月4日，开展对土地丈量登记和评定常产的查田定产工作。全县6区30乡192行政村，农业人口有14284户65079人，土地644735.84亩，其中，山地44%，川原地31.3%，坡地20.6%，沙地3.4%，水地0.5%。分全县土地14级，按质论等，以等定产，以产计税。各等计产标准是：一等亩产280斤，二等250斤，三等205斤，四等150斤，五等134斤，六等121斤，七等106斤，八等92斤，九等79斤，十等66斤，十一等48斤，十二等35斤，十三等25斤，十四等18斤。此后，改按起征点计农业税，人均主粮收入150斤以下者免征，以上者征7~30%。1952年税率为常产的18.3%，征粮671万斤，占当年产量13.7%。

1957年农业已合作化，次年又实现公社化。为适应生产关系的变化，改以户为单位的起征点全额累进税制为以社（队）为单位计征的比例税率制。按照一定五年不变的粮食常产计算，公粮购粮任务均由生产队集体

交纳。从当年起，农业税的征收按实物结算货币。即根据计征主粮按当地中等小麦的收购牌价确定货币数额，征收时将纳税人交纳之粮食，以质论价，按货币结算。1958年9月19日，县人民委员会通知，调整平衡农业税负担。根据经济状况、土地等级和自然条件等因素，将全县14乡镇划为三个不同地区：第一类平原区，有南寨、文家坡、娘娘殿、新兴铺乡和城关镇；第二类半原半山区，有丰头、冉家沟、黄里、沙家坳、草碧乡；第三类山区，有南湾岭、上店、普社、雪白殿、高崖乡。确定提产比例税率最高21%，最低12%，平均在14~18%之间，比省下达平均提产比例5%的限度有所提高，当年分配任务5415965市斤，超出任务138965市斤。1982年，全县农村推行联产承包责任制，继续执行“比例税制”，改生产队交纳为户交纳。1985年，农业税改按粮食“倒三七”（30%按原统购价，70%按原超购价）的比例价折收代金，由乡人民政府组织征收。1987年，农业税仍缴粮食，停收代金。

1961年由于自然灾害及其它原因的影响，国家决定降低农业税，千阳平均税率由14.5%下降为11.2%。计征税额由509万斤降为382万斤。1965年又一次重点调整，平均税率调低为10.6%，计征税额调整为403万斤，人均负担由64.4市斤降为47.2市斤。1972年，调整登记冯家山水库淹没的黄里、城关两公社土地。其耕地12153亩，报经地、省核批，从1979年起每年核减农业税额4.2万元。1973年5月27日，县境猛降冰雹，11个公社受灾严重，报经上级勘查核定，减征农业税主粮124万斤。1979年，中央决定调整国民经济，进一步减轻经济条件较差的地区农业税负担，起征点改按基本核算单位计算，全县按起点减免的生产队14个，减免税额111109元。至1985年，共减免农业税主粮1744万斤。负担逐年下降。1952年全县征税671万斤，占当年粮食总产的13.7%。1984

农业税历年征收情况

单位：万亩、万斤

年度	耕地面积	计税面积	计税常产	平均税率%	计征税额(粮)	减免税额(粮)	实征税额(粮)	年度	耕地面积	计税面积	计税常产	平均税率	计征税额(粮)	减免税额(粮)	实征税额(粮)
1949	59	45			410	8	402	1969	57	45	3547	10.8	436	46	389
1950	60	45			559	5	554	1970	56	48	3540	10.8	435	34	401
1951	64	37	4476	17.4	680	45	735	1971	54	49	3565	10.9	389	40	349
1952	64	52	3899	18.3	715	44	671	1972	55	44	3532	10.8	383	34	349
1953	61	53	3475	16	557	14	543	1973	54	43	3527	10.8	383	124	259
1954	62	53	3583	15.1	544	4	540	1974	54	45	3529	10.8	383	29	354
1955	62	53	3384	15.2	516	8	508	1975	53	43	3466	10.8	374	36	338
1956	61	46	3363	13.8	464	8	456	1976	52	42	3465	10.8	374	40	334
1957	60	53	3278	15.4	506	15	491	1977	51	43	3467	10.9	381	91	290
1958	59	53	3757	14.3	540	13	527	1978	51	45	3467	10.9	381	99	282
1959	58	58	3700	14.5	540	9	531	1979	51	42	3345	11.2	375	19	356
1960	59	54	3496	14.5	509	28	481	1980	50	44	3577	10.5	377	230	147
1961	58	57	3386	11.2	382	16	366	1981	49	39	3564	10.4	372	208	164
1962	58	56	3394	11.9	406	15	391	1982	49	36	3365	10.9	367	100	267
1963	58	54	3187	12.6	402	16	386	1983	48	39	3718	10.6	395	46	261
1964	59	56	3505	11.4	402	20	382	1984	46	48	3395	11.2	383	119	262
1965	59	52	3792	10.6	442	36	406	1985	43	48	3395	10.5	358	49	309
1966	59	52	3699	10.8	454	41	412	1986	43	45	3330	10.7	358	49	309
1967	58	46	3556	10.8	437	20	437	1987	42	45	3330	10.7	358	54	304
1968	57	44	3552	10.9	436	34	403								

年全县征税262万斤,占当年总产的3.35%。
1951年人均纳粮121市斤,1984年人均纳粮
仅25.6市斤。

【工商税】

旧志载,清代杂税有:牙帖,年额征银2钱,光绪十一年(1885)征收13.4两;磨课,年额征银1.565两;盐课,年征银53.25两;畜税,年征银13.83两;当税,银25两,后增至100两;契税,买税银9分,典税6分;杂货税,银6钱;花布税,银7钱;银匠税,银6钱;黄酒房税,银1.7两;清酒税,银

12.3两;百货税,按货价抽2%;烟亩税,光绪十六年(1890)规定,凡种罌粟者按亩抽税,平地1钱,坡地6分,后增至平地4钱,坡地2.4钱。

民国时,有国税和地方税两类。初为整饬税制,举办统税,以一物一税取代繁杂税种。《货物税条例》规定,卷烟、熏烟叶、洋酒啤酒、火柴、糖类、棉纱、麦粉、水泥、茶叶、皮毛、锡箔及迷信用纸、饮料品、化妆品等13类产品,征收货物税,税率为5~100%;直接税,包括所得税、利得税、

印花税、遗产税4种。

所得税及利得税。33年(1944)县始征。所得税含营利事业所得、薪给报酬所得、证券存款所得、财产租赁所得、一时所得5类。利得税(纯利超过规定),32年始征。县征城关商户:32年补征所得税18万元,利得税27万元;33年征所得税25万元,利得税40.8万元;34年征所得税41万元,利得税82万元;35年征所得税581万元,利得税1400万元。

印花税。民国初,省印花税处分县代销汇解。20年(1931)县奉发印花税1万元,无法销售,分配各乡摊派催收报解。30年(1941)奉令改为邮局代售。32年(1943)后,由省直接税务局分派,在城关商民中销售12万元;33年(1944)售52万元,34年(1945)售81万元,35年售120万元,36年销售1000万元。

营业税。民国32年始征,税率1~3%。当年收24万元,33年120万元,34年210万元,35年310万元,36年5878.36万元。

遗产税。遗产总额超过5万元以上,就其超额分别按1~50%的税率课征。县于32年奉令查征,但未实行。

地方税捐。除国民政府统一规定的地方税外,还有各级地方政府以各种名义加派的税款,如牲畜营业税、屠宰税、斗捐、营业牌照税、宴席娱乐税、房捐、自治捐、佣金捐,还有警察局查店时抽收的店捐,地方官佐在猪肉集上抽收的架头税,对卖炭者抽收佣金等等。

牲畜营业税、屠宰税、斗捐。初名杂税,民国17年(1928)始归县政府经收,四成划县作教育款,余数上解。24年(1935)改杂税为畜、屠、斗税,公开投票招商包办。畜、屠税包额4200元,斗捐包额7000元。29年(1940年),又改归县府经收。30年,畜税改由税局征收。32年,畜、斗捐具裁,屠税归留地方。粮集改为粟店,斗税取消,按3%抽征营业税,每年抽收2500元。

34年秋,征收佣金捐献,在营业税额内划出1/3归地方,由各粟店代收;畜税改名自治捐,又归地方政府征收。36年,畜税又改为牲畜营业税(5%),半数留县,半数上解。屠宰税,初猪4角,羊3角;30年(1941)后,猪9角,羊5角。斗捐原收3分,后增至5分,30年增至1角。

营业牌照税。民国31年归县政府征收。按《营业牌照税法》规定,凡经营娱乐业、奢侈化妆、装饰古玩品业、迷信品业、玩具乐器业、婚丧仪仗爆竹业、参茸燕桂银耳业、烟酒专卖业、饮食茶馆业、海味糖食品业、拍卖业、牙行业、典当业、理发浴室业,及其它经财政部核定应取缔之营业,均征收营业牌照税,税率按资本分级,最低为10元,最高不超过资本额5%。民国32~36年,分别年征收8414、7102、71950、113200、719700元。

房捐。民国29年(1940)始在城关征收。商人自用者,按5%征收;典人者,按典价10%征收。至36年,共收房捐377.08万元。

建国后,1950年政务院颁布《全国税收实施细则》,统一全国税政,除农业税外,共征收14种税。

1953年,国家对工商税作了若干修正。县征收有商品流通税、货物税、工商税、印花税、屠宰税、牲畜交易税、车船使用牌照税和利息所得税共9种。

1658年,全国有11种税,县征收有工商统一税、工商所得税、牲畜交易税、屠宰税和车船使用牌照税5种。

1973年,全国进一步改革工商税,税种有9,县征收有工商税、工商所得税、屠宰税和牲畜交易税4种。

1979年后,国家全面进行税改,逐步形成多税种(21种)、多环节、多层次调节的税收体系。县征收有产品税、营业税、增值税、盐税、国营企业所得税、国营企业调节税、集体企业所得税、建筑税、屠宰税、牲

畜交易税、国营企业奖金税、城市维护建设税12种。1986年后又开征有：城乡个体工商户所得税（扣除成本、费用后的所得额，按10级超额累进税计征，最低7%，最高60%）；个人收入调节税（征收范围有工资薪金收入、承包转包收入、劳动报酬收入、财产租赁收入、专利收入、稿酬收入、红利收入等）；车船使用税（对企业单位及个人的营运车船，按辆按吨位征收。乘人汽车7座以下年纳税额160元，8~22座200元，23座以上260元。载重汽车净吨位每吨年纳税额60元）；户产税（城镇及工矿区对自用房产按原值一次减30%后的余值计税1.2%，出租的依租金收入计纳税12%）；教育费附加（依纳税人实纳的产品税、增值税、营业税的1%计征，由税务机关代征后转县教育局）。

工商税收入。1950年7万元，占县财政总收入11.8%。到1956年增长为36万元，占财政总收入33.9%。1976年收入80万元，占财政总收入67.9%。1979年后，工商税收入有较大增长，1981年突破百万元，1985年162.4万元，占财政年总收入69.7%。1987年216万元，占财政年总收入71%。1988年134.7万元，占财政年总收入75.68%。

47 审 计

民国28年，县政府设会计室，会计主任由省委任，负责全县财务监察。

建国后，1983年前，县财政局设财务监察

人员，负责财务审查和监督，银行和税务部门亦设有财务监督职能组织，均属业务性质。

1984年5月，成立县审计局，局内设政秘、行政事业审计、企业审计3组，县政府民政局、农牧局、林业局、粮食局、商业局、工商行政管理局、文教局、卫生局、工业局、物资局、财政局、税务局、供销社、计生委、城建站、交通局、水利水保局等17个部门，和动力厂、农械厂、水泥厂、机砖厂、造纸厂、县建筑公司、县医院、县防疫站等8个企事业单位，分别配备兼职审计干事36名，并在县工商银行和农业银行设专职审计人员。县审计局受省、市审计局和县政府双重领导，业务由省、市审计局领导。

1953~1983年，财政局财务监察除经常性的业务例查外，开展全县范围的财经大普查7次，查处185个单位的挪用公款、虚报冒领、积压浪费、偷漏利税、贪污盗窃、滥发奖金、帐务混乱和私设小钱柜等类问题320起，总金额47.7万余元。

1984年，县审计局审计县印刷厂、百货公司石油库和公管站居民楼工程的财务收支，查处违纪资金20.55万元。1985年，审计38个单位，查处各类问题62.4万元。

1987年，在全县推行定期报送审计制度。南寨、寇家河两乡成立乡审计领导小组。县审计局和各部门内审人员相结合，采取定期报审和抽查相结合等方法，使审计工作制度化、经常化。该年审计金额1411万元，查出违纪金额35.9万余元，应上交财政6.9万余元。

十四 金融 保險

48 金 融

【当铺】

清道光时，县城有当铺5家，至光绪仅存元顺当、元祥当2家。两家当铺各有掌柜、司帐、开票、管柜及伙计等10余人。典当人将物品按五六成作价押于当铺，当铺开付当票，写明所当物品名称、抵押价款及质押期限。当期由双方议定，一般为半年或一年，到期凭执据加息赎回。利率一般为月息2至3分（即使一天也算一月）。逾期不赎，质物即被当铺变卖处理，谓之“出当”。

光绪末，当铺 濒临 倒闭，曾招股集资（两串钱为一股）以维持营业（所招股金每逢过年后清息一次）。民国3年（1914）4月，白朗军过境，秩序混乱，当铺被劫，经理亦被击伤，停业倒闭。至此，再无典当业。

【银行】

县合作金库

民国29年（1940）3月，成立县合作金库，设主任、会计、司库（出纳）各1人，农金员2人，由国民政府实业部、农业部联合拨款5万元（法币）作周转资金，并向各乡镇摊筹股金。主要业务是贷款、存款、现金票据及其它财物管理，并面向各信用合作社。

省银行千阳办事处

民国30年（1941）2月成立（三等行），设主任1人，有会计、出纳，办理存款、贷款和汇兑等业务，资金由陕西省银行拨支，在县银行未设前办理银行金库事宜。

县银行

民国32年（1943）7月建立，设经理1人，下设总务、营业、金库、会计、出纳等业务人员，办理商业、农业的放款、存款和汇兑等业务。资金40万元（法币）。股金分民股、公股两种。公股由县政府拨付，民股

由县商会和乡镇向殷实 商户和 富裕 农民摊派。董事会和监事会由股东代表推选组成，监督全行工作。各种报表 均直 报省 财厅四科。35年（1946），县行与渭南、扶风、南郑等24个县行建立汇兑往来业务。至36年底，县行活动资金有5000万元。

中国人民银行千阳县支行

建国后1951年5月2日 成立。1965年，与农业银行合并。1980年人、农两行分设，人行又挂牌对外营业。1984年工商银行成立后，与其合署办公。1987年1月县人行独设，行使中央银行职能，领导、管理、协调、监督、稽核专业银行和其他金融机构的业务工作。

中国工商银行千阳县支行

1984年1月1日成立，与县 人行 合署办公，一套领导班子，人员统一使用，对外两个牌子，两套帐务，分别核算，各计盈亏。1985年有职工干部44人，内设会计出纳股、计划信贷股、人秘股、储蓄股，下属西关、南关路、东大街、一七一厂等4个储蓄所，有信贷基金86万元， 固定资产 基金33.1万元。1987年1月 独设，是办理工商信贷和城镇储蓄业务的专业银行，有信贷基金180万元，固定资产47.2万元。

中国农业银行千阳县支行

1964年1月成立，1965年10月并于人行，1980年1月1日又分设。内设办公室、人事股、计划信贷股、会计出纳股、社队企业股和信用合作股，下设城关、南寨、文家坡、草碧、高崖5个营业所，一个保险公司代办处。1987年干部职工91人（营业所32人），有信贷基金299万元，固定资产48.7万元。是办理农村信用业务和 主管 农村 金融的专业银行。

中国人民建设银行千阳县支行

是管理基本建设投资拨款及信贷业务的国家专业银行，担负基建支出预算及其财务管理、结算、放款、财政监督，具有财政和银行的双重职能。县建行于1979年5月1日成

立，设政秘、会计、业务3股，配备6人。1985年职工7人，铺底资金30万元，市、县财政委托贷款基金25.4万元，固定资产8.1万元。1987年职工13人，开办现金结算业务，储蓄存款（年末存额203万元），发放工业企业流动资金贷款（80万元），支援地方工业发展；发行重点建设债券和金融债券（11万元），筹集建设资金；办理信托投资抵押贷款（14万元）。年底有固定资产10.2万元。是管理固定资产投资的专业银行。

【信用合作】

合作指导室

民国24年（1935）4月，省农业合作事务局派员到县指导农村互助社，办理农贷，历时1年，办起互助社54个，入股社员千人。翌年，改互助社为信用合作社，全县24社，社员1037人。每人1股，每股一般两块银元，全县1030股2060元。入股社员可得10倍于股金的贷款，贷息7厘。对扶持生产，恢复农村经济起过积极作用。29年（1940），归县办理。30年3月，县政府设合作指导室，编助理指导员、登记员各1人，7月增设主任指导员1人，设理事会5个、监事会3个。35年（1946），全县整组为乡（镇）、保合作社33个，社员10325人，共计139.84万股，股金1479.4万元（法币），以贷款存款及粮食借贷为主要业务。嗣后，由于货币不断贬值和一些保合作社管理不善，股本亏蚀逐年增加。建国后，为人民政府清理接收。

信用合作社

是建国后农民集体所有制金融组织。1953年，试办双庙原、三泉涧、韩家堂3社，入社515人，入股1067元。不久，全县成立信用互助组23个，组员682人，股金1240元。1954年，又建社8，建组10。1956年，随着行政建置的撤区并乡，将全县28个信用合作小社并成15个大社，业务也由初期只对社员存款发展为办理社队集体存贷款，并代办国家银行农村金融业务，股金升为5.4万元，人员增至29人。1958年后千陇合县期间，千

阳公社设信用部，各管理区设信用分部。1961年恢复千阳县置后，信用合作社按公社区划编设。1981年，城关、南寨、文家坡3社各设分社1处。1984年，全县有信用社14，恢复集体性质，并召开首届社员代表大会，成立理事会和监事会，清理股金，补发股息，扩户扩股，入股社员19456户，股金123161元，自有资金升占25.3%。1987年，全县信用社15，信用分社2，储蓄所1，有职工74人，各项存款897.7万元，各项贷款605.6万元，入股社员21850人，入股金额18.2万元。

【信贷】

民间借贷

建国前，民间借贷有下述形式：①借钱——借主与借者订立借约，写清借债人姓名，借款数量，还期和利息；如有担保人和抵押物，也须写明。有的以商户作保，则书明到期借主持约向该商家取钱。到期不还者，以利作本，另立契约。月息通常为五至十分，抵押品以房、地为多。如确无力归还时，则会同中间人将抵押物折价归属借主，或将抵押物折价出售，偿还本息。②请会——清代至民国初年，人有困难，即请知己6~12人，以酒席款待，席间每人量力出借钱币，不计利息。1年（或3年）后还款时，仍置酒席款待，请来债户“摇会”（用赌具骰子盖于小碗内摇），摇得点多者先还，得点小者待来年“摇会”再还。如此分期还清（实际上是亲邻相帮），可免受高利贷。③借粮——俗称“揭粮”。农民因粮食不足向富户和商人揭借。每借1斗，每年须纳息3至5升（千斗），即称“加三或加五”。有的利息高达100%，即当年借1斗，来年还2斗。还有“黑驴打滚”，到期不还者，将利作本，本利加番计息。借粮也立契约，其内容与借钱约相同。④借牲畜——通常借耕牛种地或借驮畜运输，皆按工付资，付资多少，农作忙闲有别。双方议定，互守信用，租借期所用草料，亦需借主供给。也有亲邻相帮无偿借

用者。

建国后，民间借贷除亲友间外，其他较少，也无利息。近年，民间借贷增多，利息略高国家银行利率。借贷双方有立借据者，也有请担保人者，但大多不公开。

工商信贷

分为工业贷款和商业贷款两种。月息，建国初2.8‰，1953~1965年6‰，1966~1981年4.2‰，1982年6‰；1983年，流动资金月息6‰，定额贷款月息3‰，粮食征购贷款月息3‰，粮食议价贷款月息6‰，中短期设备贷款1年期月息4.2‰、3年期月息4.8‰、3至5年月息5.4‰，逾期贷款和结算贷款逾期者加息30‰，超总额贷款加息30‰，财政性挤占和挪用贷款加息50‰。

1952年始给供销社贷款，计2.9万元。

1955年给粮食、供销、商业贷款284.3万元，比1952年增58倍。1959年各项贷款265.6万元，比1952年余额194.1万元上升71.5万元；其中商业贷款增长50%，粮食贷款增长28%，

贷款余额。1965年底287.2万元，较之1957年的150.5万元增长91%。1976年265.8万元，比1965年下降21.4万元。1984年1588万元，比1976年增长5.9倍；其中，工业企业贷款253万元，商业企业贷款1335万元。1985年比1984年下降43.6万元。1987年2086万元。

农业贷款

包括国营农业贷款、社队农业贷款和乡镇企业贷款。

历年贷款余额

单位：万元

年度	工业贷款余额	商业贷款余额	农业贷款余额	年度	工业贷款余额	商业贷款余额	农业贷款余额
1951		10	5	1969	206	459	353
1952		50	11	1970	447	650	325
1953		30	40	1971	114	654	41
1954		132	40	1972	117	581	57
1955	2	248	110	1973	123	604	99
1956	6	223	230	1974	155	648	101
1957	3	151	190	1975	229	781	105
1958	91	185	180	1976	175	790	142
1959	50	317	150	1977	175	902	121
1960	140	358	130	1978	177	699	216
1961	260	437	111	1979	100	902	249
1962	135	370	213	1980	126	785	266
1963	71	223	255	1981	132	741	65
1964	81	128	345	1982	161	935	163
1965	59	286	477	1983	184	1059	291
1966	45	394	346	1984	253	1335	872
1967	95	286	301	1985	217	649	773
1968	64	223	295	1987	286	659	1141

建国后，农业贷款中，有的未发挥效益，有的根本没有偿还资金来源。1965年对1961年底前的旧贷进行豁免处理，全县计豁免集体农贷44个生产队，金额14994元；社员豁免412户，金额12605元。

1979年，总行颁发《农业拨款监督拨付试行办法》。农业银行千阳县支行根据总行规定，对兴建项目实行：一、定工程项目、规模、效益，二、定工程技术、质量标准，三、定资金（包括自筹资金），四、定领导、财务管理和配给物资，五、定开、竣工时间。至1985年底，签订并监督执行县级经济合同1894份，投资785.4万元，结合使用银行信用社贷款93万元，累计购回大牲畜408头，化肥175吨，投资平地16743亩，造林170376亩，济

贫15416户，办敬老院15所，建厂9家，添置测绘、运输器械，征地盖房，建抽水站，打井，挖池等，收益明显。

【储蓄】

民国30~33年（1941~1944），国民政府开展“节约建国”和“乡镇公益”两种储蓄，以工商户中富有者为对象，采取持券收款、券款两清的办法收储，全县计完成“节约建国”储蓄984295元，“乡镇公益”储蓄2301000元。

建国后，人民银行于1951年始办储蓄，有活期、整存整取定期、另存整取定期、定期有奖有息、存本付息定期等种类。1985年又开办定、活两便储蓄。1986年推销金融债券。1987年开办大额定期储蓄。

月利率（‰）变化表

时 间						活期 储 蓄	整存整取定期储蓄								另存整取定期			说 明
起			止				三月	六月	九月	一年	二年	三年	五年	八年	一年	三年	五年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1953	1	1	1955	9	30	4.5	8	9	12					10.2			一、定活两便储蓄从1985年10月1日起存期不满半年的按活期利率计息，满半年以上的按定期规定的相应档次利率打九折计息。	
1955	10	1	1958	12	30	2.4	4.2	5.1	6.6					5.1				
1959	1	1	1959	6	30	1.8		3	4					3				
1959	7	1	1965	5	30	1.8	2.4	3.9	5.1	5.25	5.42			3.9	4.8	5.1		
1965	6	1	1971	9	30	1.8		2.7	3.3					3.3				
1971	10	1	1979	3	30	1.8			2.7					2.7				
1979	4	1	1980	3	30	1.8		3	3.3		3.75	4.2		3				
1980	4	1	1982	3	30	1.8		3.6	4.5		5.1	5.7		3.6	4.5	5.1		
1980	7	1				2.4												
1982	4	1	1985	3	30	2.4		3.6	4.8		5.7	6.6	7.5	3.9	5.1	6		二、1985年8月1日至1987年底储蓄利率未变
1985	4	1	1985	7	30	2.4		4.5	5.7		6.6	6.9	7.5	4.5	5.7	6.3		
1985	8	1				2.4		5.1	6		6.9	7.8	8.7	5.1	6	6.6		

城镇储蓄

县行除各专业银行开办储蓄业务外，还在县城西关、南关路、东大街、国营宏声器材厂区设4个储蓄所，专办储蓄业务。县人

行内设储蓄股以加强对此项工作的领导，1951年底存款344户，存款额1.1万元。1957年2086户，存款余额16.5万元，比1951年户数增长5.1倍，余额上升14.5倍。1958年，

储蓄存款锐减，1962年降至14.1万元。从1963年起，随着国民经济形势的好转，存款开始回升。到1965年底，余额升达24.8万元，比1957年增长5%，比1951年增加21倍。1980年末存款户2942户，余额168万元，比1976年户数增长8.1%，增长1.1倍。1981年始办城乡实物有奖定期储蓄，县人行办3期，共收储1505张，金额12.5万元。至1985年底，储蓄存款24659户，余额589.9万元，比1980年户数增长1.7倍，余额增长2.5倍。1987年底，储蓄存款20758户，余额685.1万元，比1985年净增95.2万元。

农村储蓄

主要是农村集体存款，由信用社在银行存款和社队及企事业在银行的存款两部分组成。社队企事业单位的存款大部分在信用社开户，社员个人存款也多在信用社办理，故信用社在银行的存款，实际上就是农村社队及企事业单位和个人存款的转化。部分社员个人在银行的存款，1979年前分别纳入镇城业务，1980年起归并农村储蓄。

1953年，农村储蓄存款3.9万元，其中社员储蓄3.7万元，1965年为151.1万元，是1953年的37.7倍。1976年后，随着农村经济的搞活，农民收入增加，农村社队企业和社员储蓄直线上升。1980年，农村储蓄余额359.8万元，人均34元，1982年余额553.3万元，人均54元。1985年农村储蓄总余额相当于1980年的1.7倍，其中农民个人储蓄余额178.6万元，与1953年相比，增长48倍。1987年各项存款余额897.7万元，其中集体存款192万元，个人存款705.7万元。

【货币】

货币沿革

金、银。是我国封建社会长期以来沿用的主要货币，其形式有金锭、元宝、镲子，还有饰金及散碎生钱。县除金质货币稀有外，其它银、铜货币均有流通。民国22年（1933），国民政府“废两改元”，规定收付交易，不再使用银两，银锭、元宝、镲子和散碎银两

市面渐绝，代之以银元流通市场。

银元（俗称大洋）。清末民国时期在县流通的以广东造光绪“龙版”为优，含银量库平7.2钱；以宣统元年（1909）四川造银元次之。另有民国元年（1912）造的孙中山半身侧像开国纪念银元，三年（1914）和九年（1920）天津造袁世凯头像银元（俗称袁大头），还有上海造的孙中山正面半身像银元和蒋介石头像银元。24年（1935）国民政府发行统一法币后，银元禁止流通。

铜元。清光绪三十二年（1906）四川造大清铜币，有10文和20文。民国元年四川造铜币，有50文和20文。民国15年（1926）四川造铜元100文和200文，还有四川造200文砂铜元等。

制钱（俗称麻钱）。以铜铸成，孔方周围，用麻线贯穿，千文为一串。咸丰年间每百参以铁钱20文代替铜钱，但铁钱质劣体重，人皆摒弃。通行以铜钱80文为一百，名曰“花钱”。至光绪年间，每串扣除底子钱4~10文，兼之鹅沙眼加杂其间，交易多不便利。岐宝凤等外商与县钱行兑出钱帖者不断，有的商人乘隙浮出钱帖，或假冒商号，县民时有受骗者。民国初，铜元流入县境，制钱随之呆滞，钱帖废止。10年（1921），陇南甘军驻县，发行甘肃造百文铜元，质劣粗糙，人称沙元，制钱从此消失。

法币。民国24年（1935）国民党币制改革，禁止白银和银元流通，以中央银行、中国银行和交通银行发行之纸币，赋予法律，强制使用，故时称纸币为“法币”。法币1元等于银元1枚，有1元、5元、10元、25元、50元、100元、500元、5000元、1万元9种，辅币有1角、2角、5角3种。后通货膨胀，法币一再贬值，最后竟以万元为最低货币单位使用。

关金券。民国19年（1930），国民党中央银行发行关金券，开始作为交纳税款之用。31年（1942），规定关金券1元当法币20元使用，与法币同时流通。但也随之贬值，

通货膨胀有增无减。

金元券。民国37年(1948)，国民政府在垮台前又一次改革制币，发行“金元券”，每元折合法币300万元，未及1年，金元券又因物价飞涨而失去信用，群众交易普遍以小麦计价，旧银元、铜元畅行流通，金元券停滞。

人民币。1949年7月千阳解放后，初期除人民币(即旧版人民币，单位万元)外，还有农币、晋察冀边区币、陕甘宁边区币和群众自发使用的银元、铜元同时流通。为统一货币，县人民银行奉文按一定比例兑收地方币。

1955年3月，国家发行新人民币，兑收

旧版人民币(旧币1万元兑新币1元)。新人民币主币票面为1元、2元、3元、5元、10元，辅币面额为1分、2分、5分、1角、2角、5角。1964年4月14日经国务院批准，中国人民银行发布《关于限期收回三种人民币票券的通知》，县支行收兑1953年苏联代印的3元、5元、10元3种面额的人民币。同年国家发行1分、2分、5分镍质辅币，与原纸质辅币同时流通。

货币管理

国家授权中国人民银行为人民币发行机关，并管理发行基金。县人民银行根据国家有关法规，对货币管理分为现金、工资基

历年金银收兑情况

年度	黄金 (克)	白银 (克)	银元 (枚)	年度	黄金 (克)	白银 (克)	银元 (枚)
1952	28.4	2379.7	213	1970	123.5	154.3	3333
1953	39.5	3682.8	330	1971	65.4	294.2	3994
1954	75.3	3150.8	224	1972	148	253.4	2256
1955	41.2	3056.2	293	1973	50.2	427.8	59
1956	15.3	118.4	362	1974	65.9	157.3	122
1957		593.4	75	1975	213.3	999	184
1958	227.3	285.7	727799	1976	157.5	637.7	205
1959	21.7	11593.7	22815	1977	21.1	840.9	154
1960	48.5	45900	638	1978	60.1	223.4	2228
1961	45.2		275	1979	11.9	669.6	1035
1962	3		448	1980	386.7	340.6	2864
1963	15.8	23.8	501	1981	53.4	790.5	593
1964	197.3	342.5	607	1982	28.3	959.7	949
1965	326.4	77.1	2240	1983	13.3	75.7	352
1966	136.7	363.3	2229	1984	37.6	2051.9	280
1967	57	50.5	548	1985	2	3244	247
1968	184.9	18.5	2483	1986	5	2349	82
1969	67	25.8	3062	1987		603	46

金、奖金监督等管理业务，并对社会集团购买力实行柜面监督审查，对金、银开展收兑业务，不准市面流通。

货币流通

建国初，货币流通量的计算，尚无一定数据。到1955年发行新版人民币时，收兑等值旧版人民币70.5万元，即为当时货币流通量，全县人均持币10.28元。1966年全县货币流通量83.7万元，比1955年增加13.2万元，上升18%，人均持币量7.03元，其中城镇人均持币7.35元，农村人均持币7元。1973年，全县货币流通量53.2万元，比1966年减少30.5万元，下降36%，全县人均持有货币3.11元，其中城镇人均持币15.84元，农村人均持币仅2.33元。近年来，随着经济体制改革和经济的发展，1984年全县现金流入233万元，其中粮销售流入120万元，城乡集市贸易流入72万元，农副产品销售和其他流入44万元；现金流出162万元，其中跨区采购流出25万元，集市贸易和其它流出137万元。

【结算】

会 计

建国后，银行会计科目设置曾几经改革，逐步完善。1951年，以资产、负债、净值、损益4类设置。1981年，按工业的存贷款、商业存贷款、财政金库、机关存款、储蓄存款、联行往来基金及其它资产负债、其它业务损益、代理行业务、代理农行业务等10大类252个科目设置。核算采取收付记帐、双线传递和双线核对的形式。贯彻执行“统一领导，分级管理”的原则，坚持帐钱分管、有帐有据、帐据见面、当时结帐、当日算结、总分核对、内外对帐，以达帐帐、帐实、帐据、帐表、内帐、外帐六相符的质量要求。帐户管理是会计监督的一项重要工作。1978年在贯彻中国人民银行关于帐户管理的检查中，发现利用银行帐户搞贪污盗窃投机倒把案二起，金额3017.48元；非法出借银行帐户26笔，金额60330元，出租帐户8笔，金额22997元；非法收取手续费1298元。

结 算

同城结算。分两种：①支票结算：分现金、转帐两种。现金支票用于提取现金，转帐支票不能提现金。起点均为30元。支票有效期5天，必须预留印鉴。②托收无承付结算：收款单位委托银行收款时，不必通过付款单位承付而由银行代为扣款转帐的结算方式。收支单位必须事先订有协议并取得开户银行的同意。

县内结算。县内各单位间的往来款项，除办理托收无承付外，还办理农副产品收购结算。其原则是：①钱货两清；②取现和转帐自愿；③谁的钱进谁的帐；④银行信用卡不得代任何部门扣款；⑤社员个人出售产品一律付给现金。

异地结算。分异地托收承付结算、异地委托收款结算、汇兑结算3种形式。

金库。民国29年(1940)成立县金库，30年(1941)由陕西省银行千阳县办事处管。32年(1943)县银行成立后，接管金库业务。1951年，中国人民银行千阳县支行接管金库业务，严格执行《中央金库条例施行细则》。凡属县级预算分成收入，存入地方金库预算的专户，由财政局支拨。预算外其它收入款存入预算外专户。发行库和业务库实行双人管库。现金调拨实行双人押运。坚持双人临柜、双人进库、两把钥匙同时开柜的金库管理制度，以保持库房无盗窃、无霉坏、无虫蚀、无鼠咬、无火灾。县人行发行支库与业务库，互有联系，又各自独立，按规定执行报告制度，财、税、银紧密配合，以保证财政预算的出纳和上解任务。

【农业财会】

人员培训

农业合作化时期，银行、信用社与社队财务联系较多，行、社多次参与社队查帐建制活动和农村收益分配工作。1965年，县农业银行设财务辅导股，专管农村财务工作。1963年，财务辅导股与农村金融股合并，基层所、社也各设辅导员，担负社队财会辅导

业务。1966年“文化大革命”，此项业务停顿。1971年，县支行推广外地民主理财经验，促进全县14个公社146个生产大队611个生产队建立贫下中农经济监督民主小组和理财制度。1972年，培训大队和生产队会计720人。1980年，培训农村会计，其内容为：算帐，记帐，结帐，公布帐，填制报表，编制收益分配方案，编制收支计划，简单的财务分析等“八会”，经考核审批，颁发会计职称证书。1981年，进行以“生产队实行包干到户、包产到户和联产到劳的会计核算试行办法”为中心内容的业务培训，并经考核评定，全县农村有二级会计员156人，三级会计211人，见习会计151人。

财务整顿

1973年，通过“小四清”查出41名生产队干部贪污集体资金5739元，粮食134000斤，劳动日340个。1975年抽400多人，清查整顿农村社队财务管理，全县查出9911户社员超支欠款156.38万元，139人贪污集体资金73711元（其中千元以上的5人），646人挪用短款30432元，141个生产队虚打收入14.4万元，301个生产队掏分公共积累36.7万元，108个生产队瞒产108.45万斤，118个生产队私分粮食78.79万斤，50个生产队挥霍浪费48878元，77个生产队储备粮短库84.19万斤。对上述问题，边整边收，并举办财会人员学习班，以儆善后。

49 保 险

1951年5月，中国人民银行千阳县支行设人民保险公司特约代理处，开办强制保险和农村牲畜保险。1957年1月，撤销县代理处。1958年9月，业务由县财政局代办。1982年3月，县人民银行又设人民保险代理处。1984年9月，县农业银行亦设人民保险代办处。人、农两行均配专职干部开展工作。1982~1985年底，总计投保项目894个，保险金额1751.2万元，征收保险费14.4743万元，赔偿损失款60起7.24万元，盈余7.23万元。

1987年11月20日，成立中国人民保险公司千阳县支公司，下设崖家头、草碧两代理处。是年投保，有企业财产、机动车辆、家庭财产、农作物、人身和牲畜等10多个项目，征收保险费15.7万元。1988年，开办险种20多，承保金额24万余元，处理赔案180起，赔款12.75万元。1989年6月，址迁西关外新院，编配6人，至7月底，承保县级企业财产险92户，乡镇企业财产险120户多，机动车辆险汽车165台、拖拉机488台，学生平安险19107人，人身意外险6413人，子女备用金险161人，计保金34.5万元，赔案共148起，赔款14.19万元，赔率42%。

十五 物价 计量

工商行政

50 物 价

【物价体制】

昔时县内物价，随行就市，商品价格自由。民国18~21年（1929~1932），连年大旱，斗麦（千斗，50市斤，下同）银元15元，杂粮10元。饥馑过后，年成丰收，24年（1935）斗麦跌至1元。抗战期间，通货膨胀，物价飞涨，尺布几万元（法币），斗米几十万元，斗麦换食盐13斤，换白布10尺。37年（1948），法币贬值，斗麦换食盐4斤或白布5尺。（斗麦50市斤）

建国后，实行计划价格与市场价格相结合、以计划价格为主的政策。对三类农副产品和三类工业品，允许农商之间、工商之间、生产单位之间根据市场供求情况自行协商议价。特别是对农民的家庭副业产品，如鸡、羊、兔、牲畜、芦席、竹木制品、蔬菜、瓜果、土特杂货、小食品等，采取产销见面，自由议价。对国家规定的一、二类物资（泛指粮、棉、油），1977年后允许社队和农民在完成国家收购任务后进入市场交易。1982年，国营粮食业和饮食业开展议购议销业务，在以县为单位完成粮食收购任务后允许个人长途贩运粮食，并开放粮食市场，进行议购议销、换购和品种调剂。

计划价格商品

农副产品收购价格。品种有小麦、玉米、高粱、糜谷、大麦、荞麦、豌豆、黑豆、油菜籽、菜油、芝麻、芝麻油、生猪、牛皮、绵羊毛、羊皮、猪鬃、骡马皮、黄连、当归、生地、柴胡、山药、杏仁、甜菜、烤烟、蚕茧等319种。其中，国家管理48种，省级管理121种，市级管理158种；西瓜、南瓜、桃仁、辣椒、茴香、牛奶、羊奶、芦席、小竹木制品等，属县管理。

市场销售价格。品种有小麦、面粉、玉米、高粱、大麦、肉类、蛋、糖、烟、酒、

茶叶、针织品、布匹、化纤布、涤棉布、绸缎、机制纸、铁丝、元钉、自行车、收音机、胶鞋、皮鞋、肥皂、洗衣粉、火柴、铅笔、复写纸、牙膏、煤炭、电石、玻璃、水泥、油毡、热水瓶、尼龙棉毛衫等，共1338种。其中，国家管理820种；省级管理228种；市级管理282种；蔬菜、瓜果、酱、醋、木材加工、服装加工和50度以下酒类等，属县管理。

非商品收费标准。项目有法院诉讼费、银行手续费、邮电资费、财产保险费、工商企业登记费等10种，由国家有关部门管理；自来水费、电费、电影票、戏票、学杂费、汽车运费、医疗费、招工招生费、房租费等18种，由省级有关部门管理；客运费、电器修理、自行车修理、打井推土、印刷加工、各种车辆牌照费等39种，由市级有关部门管理；县管理的有卫生、市管、手表修理、电视机修理、收音机修理、自行车修理等40余种。

物价调整改革

为使有效地执行计划价格，国家采取了一系列行政措施。1958年价格权利下放。1961年实行糖果、糕点、烟酒等10种商品高价供应。1966~1976年，实行物价冻结。1977年物价大审价、大整顿和大检查。1978年调整鲜活商品的季节差价和三类物资批零差价与进货差价，调整某些收费标准。1979年，为缩小工农业产品价格的剪刀差，提高粮、油、生猪等18类主要农副产品的收购价格。其中，粮食平均提高20%，对农村社队在完成粮食统购任务后再超售的粮食实行加价奖励。加价幅度1971年30%，1979年提高为50%。购价提高而销价未变，国家财政负担增加。为解决这一矛盾，同年11月又提高猪肉、牛肉、鲜蛋、家禽等8种主要副食品的销售价格。1981年，调高烟、酒和竹、木、铁、革制品及陶瓷品的销售价。其中，烟酒平均计算，甲级烟每包提高0.27元，乙级烟每包提高8分，丙级烟每包提高2分，名酒每

市斤2元以上,散装粮食酒每市斤提1~2角,其它果酒啤酒每市斤提高8分。1983年,降低电视机、手表、收音机等高档商品价格。

1985年,取消生猪派购,放开生猪收购价和猪肉销售价;取消粮食统购,实行合同定购,定购内的粮食执行“倒三七”比例价格(三成按原统购价,七成按超购价);实行有指导的议购议销。肉食价格放开后,同时给职工及城镇居民发放肉食补贴,县内职工每月4元,居民1元。

1986年,先后两次调整理发收费标准,调高幅度为20~30%,放开自行车、黑白电视机、电冰箱、洗衣机、收录机和中长纤维布等商品价格;改原单一的国家定价为国家定价、国家指导价和市场调节价3种价格形式,并制定红、蓝、绿3种颜色的标签制度,便于群众监督。

1987年,调整玉米、花生、鲜奶、生猪、豆腐、议价面粉、奶粉和部分木制品、酒的价格。其中,粮食提高6.4~9.5%,油料提高15%,鲜奶提高8.7%,生猪提高12.9%。议价粮油、猪肉、鲜蛋、豆腐、自行车、洗衣机等29种商品,实行提价申报制度。

1988年,调高4种副食品(肉、糖、蛋、

菜)价格,并补贴职工每人月10元;对石油、铅锭、钢材等商品实行最高限价;对县管的糕点、机砖、议价食油、木材加工等13种商品29个价格和收费标准,调升10~100%;奉上通知,调升非县管226种商品453个价格。

【价格变化】

建国前,价格指数无考。建国后,几次调整物价。其中农副产品收购价,1985年比1953年提高81.75%,1988年提高173%。几种主要商品的销售价格指数,以1950年为100,则1953年为84.29%,1961年为108%,1975年为125%,1985年为137.6%,1988年为201.49%。(上述收购价和销售价品种,为后列两表所列物品)

【物价管理】

建国前,县无专管物价机构。建国初,物价先后由工商科、计划委员会管理。1962年成立县物价管理委员会。1966年后,物价管理归县革命委员会生产组。1970年,物价复归计划委员会。1979年,恢复物价管理委员会。1986年设县职工物价监察总站,下设西关、城内两个分站,1987年成立县物价局,与县物价检查所合署办公。

主要农副产品收购价格变化

(斤·元)

品种	1953	1962	1968	1979	1985	1987	1988
小麦	0.079	0.116	0.137	0.166	0.231	0.239	0.239
玉米	0.06	0.079	0.096	0.115	0.155	0.1653	0.1653
谷子	0.05	0.075	0.094	0.116	0.156	0.1716	0.1716
黄豆	0.07	0.113	0.142	0.23	0.309	0.345	0.345
油菜子	0.13	0.135	0.23	0.36	0.468	0.504	0.504
生猪	0.52	0.55	0.60	0.62	0.73	1.01	1.5235
鸡蛋	0.80	0.85	0.88	0.95	1.05	1.3	1.8
辣椒	0.50	0.50	0.55	0.60	0.82	1.2	2.15
核桃	0.25	0.25	0.36	0.45	0.45	0.9	0.95
杏仁	0.55	0.58	0.60	0.90	1.10	0.33	0.36

几种主要商品零售价格变化

品种	计量单位	抗战以前			抗战时期		
		1929年 (民国18年) (银元) 元	1932年 (21年) (银元) 元	1935年 (24年) (银元) 元	1938年 (27年) (法币) 元	1941年 (30年) (法币) 元	1945年 (4年) (法币) 元
小麦	斤	0.32	0.14	0.02	0.03	80	15
玉米	斤	0.20	0.11	0.07	0.02	50	11
谷子	斤	0.19	0.09	0.04	0.018	30	10
黄豆	斤	0.22	0.18	0.08	0.025	75	12
油菜籽	斤	0.26	0.22	0.02	0.03	75	14
菜油	斤	0.50	0.45	0.10	0.10	220	45
食盐	斤	0.11	0.10	0.15	0.15	300	75
卷烟	盒				0.15	200	100
白酒	斤	0.10	0.09	0.09	0.10	180	90
大肉	斤	0.10	0.08	0.10	0.11	200	95
鸡蛋	个					16	7
白布	尺	0.08	0.07	0.10	0.12	400	85
棉花	斤	0.85	0.96	0.30	0.35	600	100
肥皂	条				0.10	180	53
机制纸	张				0.02	40	19
煤炭	斤				0.02	3	2

续表

品种	计量单位	1948 至 1949年 (银元) 元	1950年 (人民币) 元	1953年 元	1961年 元	1979年 元	1985年 元	1987年 元	1988年 元
小麦	斤	0.01	0.15	0.15	0.137	0.137	0.231	0.239	0.239
玉米	斤	0.005	0.11	0.061	0.096	0.096	0.155	0.1653	0.1653
谷子	斤	0.004	0.10	0.065	0.094	0.094	0.156	0.1716	0.1716
黄豆	斤	0.008	0.16	0.085	0.142	0.142	0.309	0.142	0.142
油菜籽	斤	0.008	0.21	0.23	0.36	0.36	0.468	0.504	0.504
菜油	斤	0.17	0.71	0.52	0.77	0.77	0.77	0.77	0.77
食盐	斤	0.14	0.12	0.17	0.17	0.15	0.15	0.15	0.15
卷烟	盒	0.10	0.25	0.24	0.26	0.29	0.29	0.29	0.30
白酒	斤	0.08	0.55	0.70	0.10	1.30	1.30	1.5	1.65

续表

品种	计量单位	1948至1949年(银元)元	1950年(人民币)元	1953年元	1961年元	1979年元	1985年元	1987年元	1988年元
大肉	斤	0.09	0.95	0.65	0.95	1.04	1.04	1.685	2.45
鸡蛋	个	0.007	0.02	0.04	0.07	0.10	0.11	0.18	0.24
平布	尺	0.10	0.40	0.30	0.32	0.40	0.40	0.45	0.54
棉花	斤	0.35	1.40	0.90	0.95	1.37	1.55	0.67	2.89
肥皂	条	0.10	0.30	0.47	0.47	0.56	0.56	0.56	0.72
机制纸	张	0.01	0.05	0.038	0.038	0.04	0.047	0.072	0.09
煤炭	斤	0.005	0.008	0.007	0.010	0.012	0.015	0.024	0.036

1950年起,人民政府对物价实行“统一领导,分级管理”的体制。初期,国营经济的支配力较弱,投机商乘机抢购粮食、货物,牟取暴利。人民政府在作出稳定物价决定的同时,坚决打击投机商人的不法活动,并整顿税收,抛售粮食和其他物资,平抑物价,市场稳定。县物价管理部门,经常检查纠正违犯物价政策的行为。1984年,通报批评擅自涨价、乱加费用和违犯价格政策的食品公司、农副公司、食品加工厂和城关粮站,没收其非法收入。近年,国家出现通货膨胀,物价迭涨。1988年3月,检查县内农用生产资料价格,对化肥等物资价格作出最高限价,没收南寨供销社超收价款420元;6月,县物价局人员检查物价时,被哄抬物价的个体商户张某谩骂诬陷,后张被处刑;10月,开展物价大检查,在138个单位中查出错价329价次,违纪价款2万余元,12月,查出县水利物资供应站、乡镇企业管理局劳动服务公司、种子公司违价收入6万余元,均予没收和处罚。

51 计 量

【标准计量】

旧志载,千阳历史上沿用旧制,度器使

用“裁尺”,量器使用“泔斗”,衡器使用“老秤”;裁尺9.5寸等于1市尺,老秤13.6两等于1市斤,泔斗3升等于1市斗。泔斗又有县斗、高崖镇斗、黄里镇斗之分。县斗俗称二十四筒斗;以县署大堂签筒为标准,每24筒小麦为1斗,重48斤。高崖镇1斗等于县斗8.6升。黄里镇1斗等于县斗1.05斗。

建国初,全县度量衡器由商业、粮食部门管理,废止地方旧量具,使用低准度木杆秤。后杆秤逐步换为台、案秤,粮食部门还配有专用检定台秤的四等标准砝码。1959年,改16两秤为10两秤。

1976年,成立县标准计量管理所,备有量块、平面平晶、百分表检定仪、压力表检定仪、血压计检定仪、标准砝码、十万分之一天平、增铊等仪器,承担全县长度、压力、天平、衡器的量制传递与检定修理业务。

1977年,中药处方用药计量改制,由市制钱改为公制克计。并改制戥秤200余支,全县药用计量公制化。1982年,改制木杆秤,由原非定量铊绳纽秤改为定量铊双刀纽。1984年,木杆秤再次改为千克(公制)秤,停止生产市斤杆秤,并规定新生产的千克秤要严格符合国家颁布的JJG17—30木杆秤检定规程的各项技术要求,未经县计量部门

检定的木杆秤，不得随意生产、销售和使用。

【质量管理】

县地产品及销售商品的标准质量监督检验工作，由县标准计量管理所负责管理。检验的标准依据国务院《产品质量监督试行办法》，要求不合格产品不出厂，也不得计算产值、产量；不合格的原材料不准投料、组装；国家命令淘汰的产品不准生产和销售；没有产品标准、没有质量检验机构，没有检测手段的产品不准生产；不准弄虚作假、以次充好、伪造商标和假冒名牌。检验办法，除由专管单位经常检查外，县政府还进行联合。1985年6月，组织计经委、工商行政管理局、粮食局、商业局、卫生防疫站、药检所、物资局、总工会和乡镇企业管理局，对各企业共57种主要产品质量进行检查。结果合格4种，较好的38种，一般的14种，差的1种。同时，又全面检查全县76个食品经销单位和各医疗医药单位（包括个体诊所），有11类40种1333件食品腐烂变质、虫蛀、发霉，依法没收销毁；其中，糕点178市斤，酒类315瓶，饮料477瓶，干果类431市斤，香烟、豆制品、乳制品337市斤，共值2783元。县药检所在贯彻省卫生厅《关于认真查处制销假药和有毒食品事件的紧急通知》中，查出过期失效和霉变假伪中药8种，西药11种，价值340.91元。

52 工商行政管理

民国时，县商会及各同业公会解决工商户业务协调和纳税、开业、歇业、转业等问题。各集市（畜、柴炭、粮诸市）多按习惯法交易，经纪人仲裁并维护秩序。故欺行霸市、哄抬物价、诈骗农民等等危害经营和消费者利益的行为层出不穷。建国后，市场初由税务、物价部门管理。1950年6月设立工商科主管全县工商业、手工业、饮食业和市

场管理工作。1957年改工商科为商业局。1961年设县市场管理委员会。1964年成立县工商行政管理局，与商业局合署办公。1979年商业与工商行政管理局分设，并下设城关、草碧、崔家头工商管理所及城关农民贸易所4个基层单位，管理全县市场交易、工商登记、商标、合同、执照、质量、计量和物价等工作。

【市场管理】

县人赶集贸易，相沿已久。民国时，除县城外，集镇有5：黄里铺、草碧镇双日集（农历，下同）；上店镇、寇家河单日集；高崖镇一、四、七日集；县城天天集。近年，随着商品生产的发展，新设崔家头单日集，普社三、六、九日集。集市贸易传统商品主要是粮食、牲畜、猪、羊、柴炭、土特产品和工业品，其中以粮食为大宗。据考，民国时，县城和乡镇有粮行（粟店）、粮集17处，每日上市成交粮食约280沂石（每石500市斤），其中小麦日成交约150石，高粱、玉米和其它杂粮约130石。上市粮源除县农自产外，约一半以上由灵台、陇县等邻县贩运流入。粮食主要销往凤翔、宝鸡等地。抗战爆发后，宝鸡市的“大新”、“信通”、“民生”等面粉公司也常来县大购大运，往往使上市粮食销售一空，日成交额大增。粮贸情况决定市场兴衰。县城为商贸中心，粮集集中城内；西河沟上为畜集，下为炭柴集；杂货摊点遍布城关街道两厢；西关桥梁历为闹区，饮食业多集于此。每日10时开集，下午3时关门收摊。

建国后，1949年人民政府设立国营贸易公司，但私营商业在整个国民经济中仍占很大比重。1950年6月，县工商科加强市场管理，稳定物价，打击投机倒把活动。1953年，国家对粮、棉、油实行统购统销，一些私商和投机分子又乘机抢购、套购粮食，市场一度混乱。县人民政府加强市场管理，打击不法分子，整顿和建立国家粮食市场，以卖有自由、买有限制的原则，在完成国家粮

食统购任务后，允许农民的自有余粮在国家市场交易，进行品种余缺调剂。在商业方面以国营为主导，限制和缩小批发私商的经营范围，扩大加工订货，停止私商进出口业务。1953年集市贸易成交额95.3万元，比1952年的60.5万元增长58%，1958年，市场死管严统，一篮上市辣椒也被强行收购，集市实被取缔。1960年冬，中共中央开始纠“左”，局势扭转，但集市贸易仍一蹶不振。1966年，“文化大革命”，集市贸易被当作“产生资本主义的条件和土壤”而被取缔。1976年9月，县革委会在寇家河公社试办“哈尔套社会主义大集”，用行政命令手段组织货源，让群众整队在指定地点赶集。群众很不习惯，不久失败告终。

1979年后，政策放宽，集贸活跃。1985年，新设西关市场，内有小吃、蔬菜、杂品等摊点；南关路设百货、服装、布匹市场；宝平路南侧设粮食、牲畜、柴草市场。1987年，全县综合市场13处，面积12997平方米。1988年，南关路市场建晴雨棚120间432平方米，投资2.7万元。集市贸易，尤以粮食市场活跃，1987年成交114.8万元，占集市贸易年总成交额11.2%。在搞活城乡固定集市贸易的同时，每年多次举办物资、牲畜交流大会（最少年1次，最多年达7次）。1981年，先后在草碧、高崖和城关，举办物资、牲畜交流大会3次，成交总额187万元。1984年办会7次，成交总额308万元，比1981年增长60.6%。1985年办会7次，成交额314万元。交流会期间，店铺林立，摊点密布，商品繁多，购销两旺，活跃了市场，增加了税收。1981年全县集市贸易成交额291.6万元，比1980年234.2万元增长24.3%。1985年成交额795.9万元，占社会商品零售额34%；其中，粮食成交额110.8万元，油脂类4.81万元，肉禽蛋类101.64万元，蔬菜类63.5万元，大牲畜类148.02万元。1987年成交额1023.9万元，占社会商品零售额2583万元的39.7%。1988年成交额1137万元，以猪羊、

牲畜、粮食市场活跃。

在市场管理中，1986年查处投机倒把案、假冒商品案、伪劣药品案、封建迷信印刷品案共200件，罚款15812元。1987年，查处3件投机倒把、假冒伪劣商品案，罚款10146元。1988年，查处各类案件177起（其中投机倒把案13件），处罚没收款共18697元。

【执照管理】

建国后，1950~1952年全面登记工商企业。计登记商业企业313户，从业人员586人，资金24.2万元；手工业137户，从业人员260人，资金8.7万元。

1979年，国务院指示所有工商企业必须向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领取营业执照，没有执照不准开业，银行不予开户。县工商行政管理局与公安部门配合，清理整顿全县旅店业、旧货业、印铸刻字业、修理业，登记共47家，经审查符合条件的15家，发给执照。余均系兼营，只登记不发证。工业企业登记的有62家。至1985年底，全县领有营业执照、取得合法资格的工商企业有237，个体工商户888，均建有经济户口和企业档案。1988年，全县工商企业，全民58户，集体228户，个体1125户；个体工商户，从业1695人（其中农村658户），注册资金183.21万元；经营手工业152户，运输业133户，建筑修缮业19户，商业466户，饮食业157户，服务业78户。

【合同管理】

1980年，县工商行政管理局根据国家有关法规，始开展经济合同管理，先后在县供销社系统签订各种合同267份，总值0.54万元；在商业系统签订各种合同320份，监证合同2份。1982年，监证各类合同108份，总值53.2万元。1984年，签订各类合同545份，经工商管理局监证的110份，总值492.8万元；工商合同304份，总额269.5万元。1987年签订各类合同126份，总额2032.9万元。1988年，举办5次《经济合同法》讲座，有78家企业

的厂长、经理或有关人员128人参加，在企业中发展经济合同协管员75人；并抽查67家企业的1208份合同，使169份不合格合同得到纠正；全年共签证经济合同26份，总值235.4万余元。

【商标管理】

1978年后，随着经济法规的颁布和经济秩序的好转，县工业企业保名牌，创名牌，参与市场竞争，积极要求商标注册。截止1987年底，通过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报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注册的商标有：县纸厂“千河牌”黄板纸，史家坪粉笔厂“山花牌”粉笔，县服装厂“千凤牌”服装，县水泥厂“千岭牌”水泥，县酒厂“千阳牌”和“千阳大曲”酒，宏声无线电器材厂“齐天乐牌”扬声器话筒、无线电绳听力计、助听器，县农械厂“千河牌”小四轮拖拉机等。至1987年底，全县有效注册商标21件。1987年，对29户使用商标企业和印刷商标企业检查中，对有问题的2户商标印刷企业和2户商标使用企业，没收非法所得1600元，查封私自改变商标图形和假冒商标73.9万套。

【清理整顿公司】

1984年，我国城市开始经济体制改革。在改革中，出现一批各类公司，其中不少空

买空卖，招摇撞骗，行贿受贿，随意涨价，倒卖国家重要物资，严重干扰国家经济秩序。1985年，国务院要求按照《公司登记管理暂行规定》清理整顿公司。1984~1985年，全县成立公司38家，经清查，30家存在问题，不符合国家规定。其中3家属无资金、无经营场地、无固定经营范围、无专业人员的“皮包公司”，被取缔；3家无力开业，被注销营业执照；21家属大头衔，名不副实，被降格改名。

1988年11月，按照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清理整顿公司的决定》，对全县所有公司，特别是1986年下半年后成立的各类公司，又作清理整顿。止1988年，全县各类公司40家（劳动服务公司12家），其中，全民16家，集体24家。经营行业有农林牧渔水利2户，工业3户，建筑业3户，交通运输业3户，商业饮食业28户，其他1户。1986年下半年后成立的16家，其中全民办4家，集体办3家，劳动服务公司9家（党政机关办5家）。存在问题是：①在职干部在劳动服务公司任职，参与经营；②超越经营范围，违章经营；③财务管理混乱；④待业青年在劳动服务公司从业比例小，仅占23%。上述问题在整顿中均按有关规定解决。

十六 计划 统计

53 计 划

【计划管理】

建国后，我国对国民经济管理，在发展社会主义公有制的基础上实行计划管理体制。县计划编制工作，初归建设科，1952年8月改归统计科。1956年10月设立计划委员会（与统计科合署），始正式管理国民经济计划。

1953年国家进入第一个五年计划建设时期后，已历6个五年计划时期和1个三年调整时期，今正处在“七五”后期。30多年间，计划经济体制经过完善和改革，促进了全县经济文化的繁荣，但也由于“左”的思想指导和决策上、管理上的缺乏科学，给经济发展造成过失误。

县经济计划的提出，农业始于1952年，工业始于1955年，五年计划始于“二五”（1958~1962）计划，1956年后还提出过不同时期的中长期发展规划。其计划、规划的编制，以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后的“六五”计划和“七五”计划符合实际，执行顺利，大部指标完成或超额完成；“四五”计划虽然所定指标过高，追求高速度，未完成任任务，但此期工农业生产发展迅速，某些指标期末完成数与期前基相比，增长数倍；“一五”计划未及编制，“三五”计划因“文革”而未提出；“二五”计划脱离实际，又1958年“大跃进”后经济出现困难，计划全部落空。

“二五”计划前，计划为间接指导性，后计划被高度集中，条块相结合进行管理。1983年后，改革计划体制，实行指令性计划与指导性计划相结合方针，指令性计划有所减少。

计划编制，一般于期前按上级提出的指导思想 and 安排方针，根据当时经济发展水平预计期前基，提出各项建议计划指标，上报

上级计委审批后，再经县人大通过，下达执行。

【经济恢复及“一五”时期】

1949年7月解放后，县人民政府即重视工农业生产和平抑物价等经济工作。1950年冬，开展土地改革，废除封建土地所有制。1952年提出农业生产计划，发展互助合作组织，开展增产节约，农业总产值虽未达到1949年水平（主要由于粮食总产下降），但比1950年提高10.44%，其中林、牧、副产值均超过1949年水平。

1953年，国家转入经济建设，执行第一个五年计划（下简称“一五”或“二五”……）。此期县未提出五年经济建设计划，经济工作重点是完成农业和私营工商业的社会主义改造，工农业生产计划按年安排。1956年，实现农业合作化和工商业社会主义改造，社会主义公有制经济建立，工农业产值超过1949年（期前较高水平）26.62%，是年1月，县提出1956~1967年农业生产规划草案，由于指标偏高，4月又作修改压缩。“一五”期工农业产值年递增6.18%，其中农业递增5.11%，工业递增28.69%，粮食产量递增6.63%。

【“二五”计划】

1958年进入“二五”计划时期，国家提出优先发展重工业、发展工业与发展农业并举的方针，并掀起“大跃进”，要求地方工业产值在5年左右赶上农业产值，农业要提前实现《1956~1962年全国农业发展纲要》。县提出的“二五”计划，包括工、农、商、财及文教卫生、固定资产投资等方面，并认为1956年提出的10年农业生产规划“保守”，再次修订，加大指标。是年底，县置撤销，属地并入陇县。1960年经济全面陷入困难。1961年9月恢复县置后，上马工业无法维继，开始“关停并转”，并精减机构，裁减人员，下放城镇居民，许多生活消费品实行计划供应。

“二五”计划及实施情况。

农业。计划到1962年粮食总产21366.7万斤，比1957年增加1.69倍，亩产提高1.61倍；实际总产5716万斤，比1957年总产减少1.2%，亩产减少13.38%。计划油料总产373.05万斤，比1957年增加14.17倍，亩产100斤，提高9.41倍；实际总产15.94万斤，是1957年总产的64.84%，亩产6.8斤，是计划的6.8%，是1957年的70.8%。计划大家畜存栏42903头，比1957年增加51.89%；实际1962年存栏22275头，比1957年减少21.13%，是计划的51.91%。生猪存栏计划107940头，比1957年增加6.44倍；实际存栏18433头，虽比1957年提高27.12%，但仔猪多，为社会提供商品肉反比1957年少。

工业。计划“二五”和“三五”期间建成：

电力——建成千城、黄里、冉家沟、磨沟、安化、各老、高崖、尚家堡、草碧、冯坊河、磨朝、下湾、党家山、干河、龙王殿、石塔寺16处水电站，年发电385万瓩；建成千原、五星、“七一”、普社、董坊、大湾岭、黎明4社7处火电站，年发电250万瓩。实际只在县城两地开工建水电，后建成1处。

工业——计划建设水泥厂（3处）、农械修造厂、农具修配厂、化肥厂、农药制造厂、铁矿、钢铝综合厂、云母厂、石墨厂、煤矿、钙粉厂、酒厂（5处），食品加工厂、干果加工厂、洋芋加工厂、炼乳厂、药材加工厂、人造纤维厂、造纸厂、混合饲料厂、榨油厂，计划工业总产值1962年达到3302.1万元，比1957年的54万元提高60.15倍；实际产值100万元，是计划的3.02%，比1957年提高85.18%。

商品销售。计划1962年销售额达到852.7万元，比1957年增长1.72倍；实际完成470.7万元，是计划的55.2%，比1957年增长50.28%（未计物价上涨因素）。

【经济调整及“文革”前期】

鉴于“二五”时期所形成的经济困难，1963年全面贯彻“调整、巩固、充实、提

高”的恢复和发展国民经济的方针。县重点加强农业基础，整顿县社工业。1963~1965年，县未提出全面的计划，每年只安排工农业生产年度计划。至1965年，工农业总产值2076万元，比1962年增长67.68%，其中农业增长77.5%，工业下降44%，粮食总产增长51.81%，亩产提高62.23%，工农业总产值年递增26.7%。经济调整效果显著。

1966年，国家进入“三五”计划建设时期。是年4月，县开展“四清”运动，接着掀起了“文化大革命”，正常工作秩序被破坏，县未提出“三五”计划。1968年10月，计委撤销，年度计划编制亦被中止。

“三五”期间，各年工农业总产值比1965年减少22.44~4%，其中农业减少23.11~7.31%，粮食总产减少23.11~11.31%，尤以1968年递降幅度最大；相反人口与期前比，增加11.55%，产值产量人均量下降幅度更大。

【“四五”计划】

1970年6月恢复计委，次年进入“四五”计划建设时期，县恢复年度计划编制，并提出1971~1975年工农业生产规划。此期工农业生产得到发展，工农业产值年递增6.55%，尤其工业发展速度快，产值年递增达36.22%，奠定了县办工业的基础。

“四五”计划及其执行情况：

农业。计划粮食总产量1975年达到13000万斤，比1970年增加68.9%；实际完成10442万斤，完成计划80.32%，比1970年增长35.68%。油料总产计划达到220万斤，比1970年增加2.2倍；实际完成196.84万斤，是计划的89.47%，比1970年增长1.86倍。大家畜存栏计划达到34600头，比1970年增长33.18%；实际完成25457头，是计划的73.57%，比1970年减少2%。生猪存栏计划完成10万头，比1970年增加2.46倍；实际完成41519头，是计划的41.5%，比1970年增加43.73%。

工业。计划工业总产值1975年完成385

万元，其中县办全民所有制工业总产值298万元，分别比1970年增加2.18倍和2.77倍。实际完成总产值496万元，其中县办全民所有制工业总产值411万元，分别超计划128.83%和137.91%，比1970年增长3倍和4.2倍；县属集体工业产值比1970年增长1.66倍，其中乡镇工业增长2.33倍。主要工业产品1975年达到：水泥6210吨，机砖356万块，柴油机2500台，粮食加工1822吨。

【“五五”计划】

1976年，国家进入“五五”计划建设时期，10月粉碎“四人帮”反革命集团，结束“文革”。是年，县提出1976~1985年国民经济发展规划，其中至1980年为“五五”计划，各年有计划指标，后5年提出1985年的设想指标。其范围，有“工农业总产值”、“农业”、“主要工业产品”、“商品流转总值”、“基本建设投资”、“主要原材料需要量”、“劳动工资”、“科技”、“财政”、“文化教育卫生”、“交通运输”、“电气化”、“农业机械建设”、“土地利用”、“作物布局”等项。由于计划仍存在追求高速度、脱离实际的片面指导思想，实际完成计划指标：工农业总产值为68.68%，农业总产值为67.5%，工业总产值为74.15%，粮食总产量为38.68%，亩产量为46.48%。经济发展处于徘徊局面。

“五五”计划及执行情况：

工农业总产值。计划1980年完成3650万元，其中农业3000万元，工业650万元，1980年比1975年增长48%，其中农业增长52.28%，工业增长31%。实际完成工农业总产值2507万元，完成计划68.68%，比1975年增长1.66%；其中：农业完成2025万元，完成计划67.5%，比1975年增长2.79%；工业完成482万元，完成计划74.15%，比1975年下降2.82%。

农业。计划粮食总产1980年达到17300万斤，亩产540斤，分别比1975年增长65.67%和1.21倍；实际总产完成6692万斤，

亩产251斤，分别完成计划38.68%和46.48%，比1975年总产减少3750万斤，降低35.91%，亩产增加7斤，提高2.86%。油料计划1980年完成总产500万斤，亩产250斤，分别比1975年增加1.54倍和67.78%；实际完成总产120.76万斤，亩产71斤，分别是计划的24.15%和28.4%，比1975年减少36.6%和52.34%（其中1979年总产和亩产比1975年增长13%和5.36%）。生猪存栏计划1980年达到11.2万头，比1975年增加1.69倍，实际完成35315头，是计划的31.53%，比1975年减少14.94%（其中1976、1977年增长11.42%和12.36%）。大家畜存栏计划1980年达到3.5万头，比1975年增加37.48%；实际完成24890头，是计划的71.1%，比1975年减少2.22%。

主要工业产品。

水泥——计划1980年达到7000吨，比1975年增加14.37%；实际完成1.03万吨，超计划32%，比1975年提高68.3%。

柴油机——计划1980年完成2100台（每台马力12），比1975年减少400台，降低16%；实际完成600台，是计划的28.57%，比1975年降低76%。

力车底盘——计划1980年完成4.5万件，实际完成2.62万件，是计划的58.22%。

机砖——计划1980年完成400万块，比1975年增加12.35%；实际完成694.62万块，超计划73.65%，比1975年增长95.11%。

粮食加工——计划1980年完成1740吨，实际1975年已达到1820吨，计划指标未作调整；1979年完成2089吨，比1975年增长14.78%，但1980年下降为1645吨，比上年下降21.25%，比1975年降9.61%。

社会商品零售总额。计划1980年完成1220万元，实际1975年已达到1251.7万元，但未调整计划指标；1980年完成1547万元，超计划26.8%，比1975年提高23.59%。

【“六五”计划】

1981年，国家进入“六五”计划建设时

期。此时，全县农村已实行家庭联产承包责任制，经济体制改革正在发展。县提出的“六五”计划，贯彻“改革、开放、搞活”方针，因地制宜，经济发展指标切合实际。1983年后，又改革计划管理体制，促进了经济发展，使“六五”计划主要指标完成或超额完成。

“六五”计划及执行情况：

农业。计划1985年粮食总产11000万斤，比1980年增长60.83%，实际完成10178万斤，是计划的92.52%，比1980年提高52.09%。计划油料1985年总产220万斤，比1980年提高76.31%（比历史最好水平的1979年减少1%），实际完成349.32万斤，超计划58.78%，比1980年提高179.94%，比1979年提高57%。计划大家畜存栏1985年达到3.25万头，比1980年增加30.57%；实际完成3.1997万头，是计划的98.45%，比1980年增长28.25%。计划生猪存栏1985年达到3.2万头，比1980年减少9.38%；实际完成36322头，超计划13.5%，比1980年增长3.21%，比历史最好水平的1971年减少24.25%。

工业。

工业总产值——计划1985年完成831万元，比1980年增加72.4%；实际完成1072万元；超计划29%，比1980年增长122.4%。其中：县属全民工业总产计划1985年达到585万元，比1980年增长57.25%，实际完成591万元，超计划1%，比1980年增长58.87%；集体工业总产计划达到246万元，比1980年增长123.63%，实际完成481万元，超计划95.52%，比1980年增长2.37倍，其中乡镇工业增长133.84%，村办工业比上年增长15倍。

主要工业产品——

水泥：计划1985年达到1.5万吨，比1980年提高45.63%；实际完成2.84万吨，超计划89.33%，比1980年提高1.75倍。

机砖：计划1985年完成1000万块，比

1980年增加43.88%；实际完成1166万块，超计划16.6%，比1980年提高67.76%。

饮料酒：计划1985年完成200吨，比1980年减少33.99%；实际完成498吨，超计划1.49倍。比1980年提高64.35%。

黄板纸：计划1985年完成1180吨，比1980年增加1.29倍；实际完成1223吨，超计划3.6%，比1980年增长1.37倍。

奶粉：计划1985年投产并完成50吨，实际完成48吨，是计划的96%。

力车配件：计划1985年完成30万件，比1980年增加9.45倍；实际1985年被改产。

【“七五”计划】

1986年，国家进入“七五”计划建设时期，县提出“七五”计划，计划分“社会总产值”（含“农业生产”、“工业生产”、“工业主要产品产量”、“工业创优产品”、“工业新开发产品”、“1984年工业企业基本情况”、“对外贸易出口商品”）、“固定资产投资”、“文化、教育、卫生、人口、民政、广播、体育、旅游等业”等项。次年，县又制订《1986~200⁰年经济、科技和社会发展规划》，提出在重点加强农业基础、狠抓粮食生产的同时，大力发展林、果、牧业资源优势，积极发展水泥、机砖等建材工业，扩大酿酒、奶粉、造纸、农机等生产能力，积极发展乡镇企业，力争在1990年基本脱贫，2000年农民人均纯收入达到700元。

“七五”计划已经实施3年，社会总产值1988年已超1990年计划33%；但是，其中农业总产值未完成计划任务。1988年下半年，国家转入“治理整顿”。

“七五”计划及前3年执行情况：

社会总产值。计划1990年达到9220万元，比1985年增长24.96%，年递增9.9%；1988年完成12265万元，超1990年计划指标33%，年递增18.99%。其中：

农业总产值。计划1990年达到5660万元，年递增10%，比1985年增长70.37%，

实际前3年均未完成计划。种植业产值递增6.1%，其中粮食作物产值递增1.8，经济作物产值递增25.4；林业产值递增18.4；畜牧业产值递增19；副业产值递增18.9；渔业产值递增76；人均纯收入达到450元，递增17.9，粮食总产达到12000万斤，递增1.8，实际前3年均未完成计划。

工业总产值。计划1990年达到1860万元，递增17.4%，比1985年增长73.5%，实际至1988年产值比1990年计划产值已超过18.76%，递增27.27%。其中：县属工业计划1410万元，递增17%，实际前3年均未完成计划；乡镇工业计划190万元，递增17.4%，实际1988年完成645万元，超过1990年计划产值1.39倍，年递增66.79%（计划中预计1985年产值过低，为85万元，实际完成152万元）；村办工业产值计划260万元，递增19.9%，实际1988年已完成522万元，超1990年计划100.76%，递增26.33%（1985年实际完成273万元，而计划预计为105万元）。

54 统 计

【统计指标】

建国初，统计指标较简，主要以反映农业、工业、商业及其各阶级经济情况，和国家机关、事业单位的工资总额情况为内容。1958年统计指标增多，各系统下发报表较乱。1963年国务院颁布《统计工作条例》，规定国家统计指标由国家统计局制订。自此统计范围扩大，包括生产、流通、消费、积累等社会再生产的全过程，其主要指标延用至今。

农业。各国营农业企业、事业单位和农村人民公社的基本情况，耕地面积，农作物播种面积，主要农产品产量，牲畜头数，主要农机具数量，造林面积，水产品产量，农业总产值。

工业。各工业部门工业企业的基本情况，总产值，净产值，商品产值，主要产品产量、品种和技术经济指标。

商业。社会商品零售额和主要商品零售量，农产品和工业品的购进、销售、调拨、库存的数量和金额。

固定资产投资。建设项目及其投资额，新增固定资产，新增生产能力，房屋建筑面积。

物资。生产部门的供货和成品库存，使用部门的消费，库存和消费定额。

劳动工资。全社会劳动力，职工人数，工资总额。

国民收入。国民收入，积累基金和消费基金。

另外还有由业务主管部门负责统计的运输和邮电统计，文教卫生统计，国家财政金融统计，财务成本统计，人口统计，物价统计等。

【抽样调查】

农产量及住户抽样调查

1957年，县统计局在陶家村开展农民收支记帐调查，次年因县并入陇县而中止。1965年省统计局要求恢复调查，又因次年“文化大革命”而未开展。

1985年，根据省统计局1984年要求，成立农村抽样调查队，开展农产量和农村住户抽样调查。

抽样方法。农产量和住户调查，均按1981~1983年各生产队年均粮食亩产、人均纯收入高低排队，作等距抽样。全县抽选生产队6个，为调查点。各点住户再以同样方法抽选10户记帐。

调查办法。每年夏、秋收获前，调查员在各调查点抽中的作物田块中，再抽10个每6平方市尺的样本，查株、查穗、数粒，进行年成分析，作出产量预测。收获时，调查员对其各点样本作物收割、脱粒、晾晒、过称，作出各点作物实际产量，汇总各点平均亩产，推算全县粮食产量。

每点设辅助调查员1人，帮助所选10户逐日记帐，年终按统一表式归类汇总，以6个点共60户选样住户的人均纯收入，反映全县人均纯收入水平。

人口抽样调查

1985年，县被省抽中调查人口。次年1月上旬，调查工作在南寨乡尧头村一组、千原村一组、南寨村一组和普社乡坪上村的庙湾组进行。1989年1月1日，全国人口抽样调查，省内各县人员交插进行。县内选点为城关、南寨、文家坡、张家原、草碧、红峰6乡（镇），其内容为人口情况和生育情况。

1985年4月，国家统计局与国际统计研究中心在河北、陕西、上海3省市开展《中国深入的生育力调查》。千阳县的城关镇、柿沟乡、沙家坳乡、草碧乡所属8个村的16个村民小组被抽中。调查对象为160名育龄妇女；内容为本人和家庭基本情况，婚史，生育史，怀孕史，避孕史，对避孕方法的了解和运用，生育愿望，丈夫基本情况等，共7部分192项。1987年又进行第二次生育力调查。

【统计工作】

民国35年（1946年），县政府始设统计员1名，每年按《公务统计方案》中所列表

式，填报县调查统计数字，呈送省各有关业务厅局。统计范围，包括建设（农林、水牧、工交）、人口、文教、卫生、民政、财政、粮食、军事、公安（车辆肇事案件、消防、犯罪案件）等，某些统计指标，如农业、物价等，还需进行社会调查。

建国初，县人民政府秘书室1名干事兼管全县综合统计。1952年8月成立统计科，次年3月办公。1955年，区公所配统计助理员，全县专职统计10名，兼职210名。1957年，统计科并入县计委，全县企事业单位和农业社都设兼职统计员，全县专兼职人员760人。1958年7月，县计委改名计划统计科。1961年9月恢复县置，成立统计局，与计委合署办公。1962年12月统计局独设，1966年撤销。1970年恢复县计委，负责劳资、基建、商业统计，工业、农业统计由其主管单位负责。1980年1月恢复统计局，10月办公，时全县专兼职统计人员930人。1987年，专职统计23人，兼职524人。

1980年县统计局恢复后，编印1949~1987年县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统计资料6部，汇编印制建国后简明资料一部。1983年后，每年编写统计分析材料20余篇。

【历年国民经济主要指标统计汇编】

年份	人口		耕地 (亩)	国民 收入 (万元)	社会 总产值 (万元)	工农 业总 产值 (万元)	农业			工业 (万元)		全员劳动 生产率 (元)		
	总人口 (年末)	自然 增长率 (‰)					农业 总 产值 (万元)	种植 业 产值 (万元)	粮食总产 (万公斤)	人均 纯收 入 (元)	总 产 值	其中乡 镇工 业 产 值	全民	集体
1949	54936	-5.2	596524			1401	1384	1308	3084		17			
1950	56322	7.26	600014			1108	1091	1011	2182		17			
1951	64178	3.24	640014			1259	1244	1154	2628		15			
1952	65445	6.05	640014			1222	1205	1103	2449		17			
1953	65821	11.55	616653			1418	1400	1300	3240		18			
1954	67539	11.7	625903			1504	1485	1379	3350		19			
1955	68573	15.2	628993			1293	1272	1178	2818		21			
1956	70029	15.97	614384			1774	1729	1589	3978		45			
1957	72436	18.2	606500			1467	1413	1225	2893		54		6599	
1958	71296	16.52	594127			1594	1509	1341	3053		85		4019	
1959	73610	14.32	580313			2015	1917	1677	3860		98	39	6811	
1960	77930	28.13	591995			1612	1484	1348	2781		128	75	5775	
1961	81572	27.12	576045			1506	1364	1231	3057		142	56	1875	
1962	85218	27.88	580223			1238	1138	1038	2858		100	16	2368	
1963	86575	24.5	581971			1802	1745	1478	3379		57	2	3811	
1964	87602	11.64	598659			1409	1358	1141	2698		51	1	5212	
1965	88406	3.52	599825			2076	2020	1727	4339		56	4	6904	1538
1966	89433	30.2	594622			1894	1829	1536	3930		65	2	4857	1493
1967	91111	31.86	582879			1797	1737	2359	3733		60	—	3818	1883
1968	94050	34.08	574718			1610	1553	1305	3336		57	10	5343	773
1969	96412	32.75	579104			1652	1576	1324	3385		76	7	1541	2335
1970	98678	26.83	560459			1992	1871	1572	3848	62	121	9	1585	1690
1971	101193	31.39	549767			2477	2231	1903	4993	87	246	28	2471	
1972	104333	28.36	552650			2102	1834	1532	4300	73	268	32	2284	3981
1973	106871	22.42	548941			1466	1131	824	3254	47	335	38	2835	4213
1974	108943	14.43	539822			2236	1854	1494	5425	84	382	29	3634	4971
1975	110209	11.78	535927			2466	1970	1518	5221	74	496	30	5145	5034

续表

年份	人口		耕地 (亩)	国民 收入 (万元)	社会 总产值 (万元)	工农业 总产值 (万元)	农业				工业 (万元)		全员劳动 生产率(元)	
	总人口 (年末)	自然 增长率 (%)					农业 总产值 (万元)	种植 业 产值 (万元)	粮食总产 (万公斤)	人均 纯收 入 (元)	总产值	其中乡 镇工 业 产值	全民	集体
1976	111412	9.67	524647			2418	1873	1503	4846	71	545	35	5518	1514
1977	112407	8.2	518643			2342	1757	1438	4077	66	585	45	5789	1471
1978	112930	7.55	517589			2709	2111	1751	4710	72	598	54	4571	1499
1979	111858	8.51	512939			2754	2214	1764	5239	92	540	98	4021	
1980	112555	6.02	507586			2507	2025	1483	3346	54	482	65	3526	
1981	112739	8.72	495983			3219	2732	2172	4526	74	487	66	3921	
1982	113555	8.9	485949			3594	3081	2521	4816	76	513	64	4370	
1983	114026	8.43	480765	2948	5149	3546	3044	2429	5332	122	502	77	4184	
1984	114438	8.97	456706	3099	5607	3809	3213	2345	5380	148	596	81	5314	3825
1985	114854	6.76	432050	4177	7378	4394	3322	2232	5089	240	1072	152	5912	2081
1986	115473	9.14	425990	4253	7903	4832	3449	2364	5362	277	1383	328	6764	3976
1987	116421	8.94	423758	4709	9144	5446	3656	2472	5676	308	1790	546	7368	4679
1988	117764	9.5	420566	6432	12265	6050	3841	2386	5508	356.9	2209	645	8391	4861
1989	118687	9.18	418839	7994	14778	6396	4031	2931	6492	389	2365	853	7575	

注：①农村社会总产值，1984年起始有统计，至1989年分别为4155、5156、6507、7802、10997、11672万元。

②工业总产值，1949~1956年为1952年不变价格，1957~1970年为1957年不变价格；1971~1980年为1970年不变价格；1981年后为1980年不变价格；农业总产值均为1980年不变价格；国民收入、社会总产值、农村社会总产值均为当年价格。

③农村人均收入，1970~1984年为集体分配部分，1985年后为60户抽样调查数。

十七 政 权

55 权力机关

人民代表大会制，是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根本政治制度。我国宪法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的一切权力属于人民，人民行使权力的机关，是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1954年我国宪法公布实施前，1949年中国共产党和民主党派通过的《共同纲领》为我国政府的施政方针，以各界人民代表会议代行人民代表大会职权。

【县各界人民代表会议】

1949年11月1~2日，召开县一届首次各界人民代表会议。代表61名（女6），其中手工业者1人，农民22人，工商业者3人，医务界1人，教育界4人，开明绅士3人，党政机关4人，军队4人，还有回族代表和青年代表。会议听取县政府工作报告；选举常务委员会；讨论如何做好建军、建政、肃特清匪、征粮、经济建设等项工作，并作出相应决议。会议选出9名常务委员，刘立波当选常务委员会主席，魏建鳌、吕钧天为副主席。至1950年夏，县一届各界人代会共召开会议3次。

1950年11月1~3日，召开县二届一次各界人民代表会议。代表69人。会议审议政府工作报告和财政收支概算；选举李骥德为县长，选出9名县政府委员；选出11名各界人代会议常务委员会委员，刘立波为主席，吕钧天为副主席；并选出出席省各界人民代表会议代表。县二届各界人代会共召开会议4次。

1952年5月23~25日，召开县三届一次各界人民代表会议，代表79人。会议听取政府工作报告；选举常国祥为县长和11名县政府委员；选出11名县各界人代会常务委员会委员，刘立波为主席，吕钧天为副主席；通过建立互助组、抗美援朝、增产节约等项决议。至1954年1月，共召开会议8次。

【县人民代表大会】

代表选举

1954年，《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颁布实施，县当年起开始人民代表选举工作。每届选举时，组设临时的县、乡选举委员会及其办公室，领导全县代表选举工作。其程序为：划分选区；选民资格审查；协商、推荐酝酿代表候选人；选举；公布选举结果和签发代表证书。自1954年，人民代表选举共5次。1954年和1963年两次选举，选民直接选举乡（社）代表，再由乡（社）代表选举县代表，候选人与代表数等额，选举人无记名投票。“文化大革命”中，选举中止。1980年恢复人民代表选举，改县代表选举也由选民直接选举，按人口分布数量和代表应选名额，划分区代表选区和乡代表选区，同时实行差额无记名投票选举办法。县出席上一级人代会代表，在县人代会选举。

历届大会概况

第一届县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

1954年6月30日至7月3日召开，出席代表50人。会议议程：审议《政府工作报告》；审议《选举委员会工作报告》；选举省人民代表大会代表；讨论通过《发动群众，积极稳步地发展互助合作组织的决议》和《组织人民群众学习和讨论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草案）的决议》。

一届人代会共召开会议6次。1954年9月12~14日举行第二次会议，讨论大力发展互助合作，建立初级农业生产合作社问题。在1955年3月16~20日第四次会议上，改千阳县人民政府为千阳县人民委员会，选出13名县人民委员会委员，康受志当选县长，杨智善选为副县长，梁成旺选为县法院院长。

第二届县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

1956年12月5~9日召开，出席代表53人。副县长杨智善在《政府工作报告》中，着重回顾总结了农业、私营工商业和手工业的社会主义改造，以及经济工作发展情况，对初级农业生产合作社升、并、扩高级农业社的

工作作出部署。大会审议后作出相应决议。大会选出13名县人委委员，宋起荣当选县长，杨智善被选副县长。在1957年12月11~14日第三次会议上，增选委员1名，补选王学孟为副县长。二届人代会共召开会议3次。

第三届县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

1958年5月15~19日召开，出席代表67人。会议提出“经济工作全面大跃进”口号，并制订出高指标。选出13名县人委委员，宋起荣当选县长，王学孟选为副县长，程维新选为县法院院长。会后，“大跃进”和“人民公社化”运动在全县展开。

1958年12月，千阳县并入陇县。1959年4月12~15日召开陇县三届二次人民代表大会。1960年5月10~15日召开陇县三届三次人民代表大会。千阳作为陇县所属的一个人民公社选代表参加这两次会议。会议仍以“大跃进”、“人民公社”为中心议题，作出相应决议，“左”的错误继续发展。

第四届县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

1961年2月5~10日，召开陇县第四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在人民委员会工作报告中，要求继续开展以粮食、炼钢为中心的增产节约运动，促进国民经济“持续跃进”；贯彻国民经济“调整、巩固、充实、提高”的方针，人民公社实行“三级所有，队为基础”，生产队实行土地、劳力、耕畜、农具“四固定”，鼓励和支持社员开展多种经营和家庭副业，渡过因“大跃进”失误而造成的困难。

1961年9月恢复千阳县建置。10月16~19日召开千阳县第四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出席代表76人，列席8人。会议审议代县长贺存德作的《政府工作报告》，选出10名县人委委员，贺存德当选县长，尹世元、余效潜、张美明当选副县长，杨敦儒选为县法院院长。大会向全县人民发出“高举总路线、大跃进、人民公社三面红旗，战胜暂时困难，夺取农业丰收，促进国民经济继续跃进”的号召书。该届大会实际召开会议两次

(不含陇县1次)。

第五届县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

1963年5月14~17日召开，出席代表98人，列席17人。在县长贺存德的县人委工作报告中，总结了县置恢复后工农业生产的成绩，以及农业、工交、财贸、文卫等战线进行调整、充实工作的情况，提出后3年的奋斗目标。大会选出16名县人委委员，贺存德当选县长，尹世元、张志斌被选为副县长，杨敦儒选为县法院院长。

五届人代会共召开会议3次。在1964年1月21~25日召开的二次人代会上，县委书记伍玉泉作了《认清形势，将社会主义革命进行到底》的讲话，强调“阶级斗争”和“社会主义教育”工作。此后，全县各项工作突出“阶级斗争”，“左”倾指导逐渐扩大。

1966年5月“文化大革命”开始，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制度被取消。

第七届县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

1976年粉碎“四人帮”后，恢复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制度。县于1978年5月22~27日召开县七届人代会一次会议，出席代表215人。县委书记、县革命委员会主任冯俊华作革命委员会工作报告。他在报告中，充分揭露林彪、“四人帮”篡党夺权的滔天罪行和对各项工作的破坏捣乱；提出深入揭批“四人帮”，清查全县“文化大革命”中的重大事件和打、砸、抢分子的任务；同时提出1980年建成“大寨县”的奋斗目标。这次大会，采取选举办法，选出19名委员组成县革委会，冯俊华为主任，李志恭、屈志华、袁秉银、李世卿、罗广林、梁成旺、胥志文、胡国华、靳元理、刘辛卯为副主任，李树森为县法院院长，张修理为县检察院检察长。（按省革命委员会通知，1968年的县革委会协商会充作六届人代会，故此届称第七届）。

第八届县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

1980年12月10~14日召开，出席代表

149人，列席28人。刘辛卯在县革委会工作报告中，着重总结1978年来拨乱反正、解放思想、工作重点转移、经济建设等情况；提出国民经济实行“调整、改革、巩固、提高”的方针，大力发展商品经济，治穷致富，使农村尽快富裕起来的奋斗目标。大会号召全县人民解放思想，实事求是，同心同德，艰苦奋斗，加快治穷致富的步伐。会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组织法》的规定，设立县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选出9名委员，靳元理当选主任，张锦新、王进录、张秋云（女）、刑立新、屈全民被选副主任；取消县革命委员会，恢复县人民政府，刘辛卯当选县长、李宏祯、李叶全、高瑞卿、冯波选为副县长；张志新被选县人民法院院长，徐鹏高选为检察院检察长。

八届人代会共召开会议4次。在1981年12月11~15日召开的二次人代会上，部署全县农村全面推行联产承包责任制。在1984年3月21~25日召开的四次会议上，提出在全县大力发展多种经营，大办乡镇企业，振兴经济的意见；会议补选刘辛卯为人大常委会主任，李叶全、高瑞卿、丁勋义选为副主任，尚鸿德选为县长，李云江选为县人民法院院长。

第九届县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

1984年11月25~30日召开，出席代表106人，列席33人。在县长尚鸿德的政府工作报告中，总结八届会议后农村第一步改革取得的成就，及工农业生产全面发展的形势；提出农村发展多种经营和乡镇企业，调整产业结构，实行第二步改革的任务；并提出开展城镇工商企业体制改革，全面振兴全县经济。大会选出8名县人大常委会委员，刘辛卯被选为主任，李叶全、高瑞卿、王进录、张秋云（女）、邢立新、丁勋义选为副主任；尚鸿德当选县长，李宏祯、金涛、王斌怀、侯大弟被选为副县长；李云江选为县人民法院院长；燕育文选为检察院检察长。

九届人代会共召开会议4次。在1986年9月8~9日召开的第四次会议上，选举张戊

寅、赵珍仓、阎少峰为副县长，作出《接受免去李宏祯、金涛副县长职务的决议》。后于10日第十四次常务会议上，推选副主任李叶全代理人大主任职务。

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

1987年5月11~15日召开，出席代表132人，列席41人。在县长尚鸿德的政府工作报告中指出：3年来，农村在巩固完善家庭联产承包责任制的基础上，乡镇企业和多种经营获得较快发展，产业结构初步得到调整；工商企业实行了第二步利改税，全面推行承包经营，小企业和乡镇企业还实行租赁制和股份制，发展横向经济联合，促进商品经济的发展。大会提出，在保证粮食生产稳定增长的前提下，“远抓林果、中抓牧，近抓企业和流通，先富民，后富县，寓富县于富民之中”的发展路子。大会作出《关于发展立体农业，推广间作套种的决议》。大会选出10名县人大常委会委员，李叶全当选主任，毛明忠、高瑞卿、张秋云（女）、丁勋义选为副主任；尚鸿德当选县长，张戊寅、王斌怀、侯大弟、赵珍仓选为副县长；张志新当选县人民法院院长；燕育文当选县检察院检察长。

【县人大常委会】

县各界人代会常务委员会

1951年成立，由主席、副主席、委员组成（常驻委员1人，余均兼职），曾换选1次。共召开常务委员会会议15次，讨论审议政府年度生产计划；抗美援朝捐献；查田定产方案；《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宣传；开展批评与自我批评，检查决议执行情况；召开下届代表会议的准备情况；互助合作发展等重大事项。

县人大常委会

县人大常委会于1980年12月八届一次县人代会议选举成立，由主任、副主任、委员（含兼职）组成，是县人代会闭会期间的常设机构。内设办公室和政法、经济、文卫、干部4组。1982年撤销原设4组。1980~1984年，县八届人大常委会共召开会议25次，讨

论了当时全县的经济工作、治安工作，履行人事任免，并制订《常务委员和代表联系的制度》、《发展林业生产和加强林木管理的具体规定》、《千阳县计划生育管理和奖罚办法》以及食品卫生、土地征用、城镇环境保护等法规。九届人大常委会，从1984年12月至1987年4月，召开会议21次，主要审议和讨论县人民法院关于打击刑事犯罪的审判工作汇报，物价委员会关于1984年物价工作汇报，县政府关于扶贫工作汇报；通过了计划生育管理办法中的“区别对待，分类指导”意见；作出《关于加快步伐，在1985年9月底完成普及初等教育任务的决议》、《关于编纂千阳县志的决议》、《关于对人民法院、检察院执行工作监督的试行办法》、《关于宣传贯彻统计法的决议》、《关于土地管理法的决议》、《关于县、乡换届选举问题的决议》等决议、审议了《关于企业机制改革情况的汇报》；履行人事任免。1987年5月至年底，十届人大常委会会议5次，讨论了十届常委会组成人员分工，听取和审议县人民政府《关于乡镇企业发展情况和今后意见的汇报》、《关于县城总体规划草案的报告》、《关于开展增产节约运动情况的汇报》、《关于我县审计工作情况的报告》、《关于发展立体农业、推广间作套种情况的汇报》、《关于十届人大一次会议提案及代表建议、批评和意见办理情况的报告》，讨论通过了《千阳县人大常委会关于加强同县人民代表联系的十条规定》、《千阳县十届人大代表视察办法》，并履行人事任免。

县人大常委会建立后，普遍建立代表小组。八届期间按公社建立小组15个，九届、十届以乡镇建立小组16个。各乡镇亦建立代表联系选民的活动制度。代表小组活动的内容主要是通过人大、政府有关文件，了解其活动，以征询代表意见；并组织代表参加专题调查，开展就地视察，听取选民意见和要求，为代表大会准备议案。

56 行政机关

地方行政机关，长期通称署；县称县署。民国改称县行政公署，17年(1928)改称县政府。千阳县有县级政权已2000余年，明代以前之政权设置、建制，只知其略，其职官多无记载。

【县署】

沿革

县署，俗称“牙门”（人以牙为衙，实讹）。自西汉高祖二年（前205）置隃麋县起，历代县署设置，均有定则，以令、尹或知县统掌一县政令，佐吏亦各有公署。清道光县志载，东汉建武四年（28），封耿况为隃麋侯，世袭4代。曹凤曾任隃麋相。隋大业年间，千阳设令。唐时设尉、丞、主簿以佐县令，五代俱裁。宋因唐制，增设巡检司。元代，县署行政次官称尹，汉人任，蒙古达鲁花赤是全县最高权力拥有者；佐吏有典史、主簿、教谕。明改县尹为知县。天顺后，裁县丞，留典史、教谕。嘉靖增设训导，新设阴阳学、医学科、道会司。清沿明制。乾隆时，除阴阳学外，医学科改为医学，道会司改为僧道会司。以后设置“六房”，即吏房掌官规、官制；礼房掌学务、科举、礼俗、祭祀；户房管户籍、财务、征赋役税；兵房掌武试、辑捕、邮传、递解；刑房掌狱囚、诉讼、人命毆杀；工房管水利、道路建设。光绪三十三年（1907），设警察所，配警佐、巡官各1，警察20名，徒作县署外勤。

明清以里甲编户，为其基层单位，以供赋役。千阳明编户16里，清编4里半，各里10编甲、11编甲或4编甲不等，以视其地区人口密度而定。清同治后，废甲设练。光绪时里下设甲、设牌。这些基层编制，均带有自治性质，在地方士绅主持下，催赋供差，纠查治安，排解纠纷，维持秩序。

明清，县署的政务活动，决于知县一人。其呈文，先申府，府申道，道申司（布政司、按察司），司再呈督、抚。

职官表

清前，千阳县令、尹、知县有记载者133名。

东汉

曹风 和帝时谕麋相

隋

陈叔谟 隋初任千阳令

陆格

宋

张固宝 大中祥符三年（1010）任县令

元

李弘 至大二年（1309）任

明

王彦祥（山西榆次）永乐元年（1403）

任

周俊 景泰二年（1451）任

王斌 天顺七年（1463）任

周通 天顺任

刘璪（山西临乡）弘治三年（1490）

任

刘秩 弘治任。

贾饒（山西石州）正德十四年（1519）

任

张莹 正德十六年（1521）任

冀进（直隶唐山）嘉靖七年（1528）

任

孔惠 嘉靖十六年（1537）任

黎崱

斯民表

周用中

白思明

张世良

迟同仁

崔金

姜炯

崔廷枫

牛光宇

亢云龙（以上嘉靖年任）

张涵（山西洪洞）嘉靖二十六年（1547）任

陈文（河南充山）恩贡

王灿 举人

余能继（四川）

严自明（山西）

湛师文（四川）

周一科（河南固始）举人 万历三十四年（1606）任

张文谟（四川）举人

董九叙

张弘

李秀枝（广平府肥乡）进士 万历三十六年（1608）任

宋怀诚

夏之时（四川茂州）举人 天启元年（1621）任

王履亭（四川巩阳）举人 天启四年（1624）任

卢资生（北直衡水）恩贡 天启七年（1627）任

龙人俨（湖广武陵）恩贡 崇祯二年（1629）任

郭经城（山西浮山）选贡 崇祯五年（1632）任

刘之褒（四川富顺）岁贡 崇祯八年（1635）任

邵东升（山东寿章）举人 崇祯十四年（1641）任

清

王嗣昌（直隶高邑）举人 顺治二年（1645）任

余元清（山东文登）恩贡 顺治四年（1647）任

王国玮（江南江都）行取去，进士，顺治七年（1650）任

王还冲（直隶长垣）恩监 顺治十一年（1654）任

周郊绪（浙江山阴）顺治十八年（1661）

- 任
 康国祥 (江西龙泉) 进士 康熙元年 (1662) 任
 张炳岳 (江西定海) 选贡 康熙三年 (1664) 任
 巴三畏 (辽东辽阳) 康熙七年 (1668) 任
 周鼎 (奉天广宁) 康熙十四年 (1675) 任
 李实颖 (奉天锦州) 举人 康熙十六年 (1677) 任
 顾闻礼 (浙江上虞) 吏员 康熙二十三年 (1684) 任
 韦圣翊 (浙江芜湖) 拔贡 康熙二十四年 (1685) 任
 王轸 (江南句容) 岁贡 康熙三十七年 (1698) 任
 黄士魁 (广东饶平) 举人 康熙四十一年 (1702) 任
 郭亢 (河南郾城) 进士 康熙四十七年 (1708) 任
 吴宸梧 (江南宜兴) 岁贡 康熙五十年 (1711) 任
 管旆 (江南武进) 监生 雍正九年 (1731) 任
 董彬 (甘肃陇西) 举人 乾隆三年 (1738) 任
 侯钧 (天顺大兴) 举人 乾隆十一年 (1746) 任
 詹式正 (广东平饶) 举人 乾隆十一年 (1746) 任
 孙峦 (河南淮宁) 举人 乾隆十三年 (1748) 任
 富勒浑 (北京) 举人 乾隆二十二年 (1757) 任
 黄四岳 乾隆三十一年 (1766) 任
 张学敏 乾隆三十一年 (1766) 任
 陈金宣 (福建晋江) 举人 乾隆三十二年 (1767) 任
 熊书训 (四川大禹) 乾隆三十三年 (1768) 任
 卢甲午 乾隆三十四年 (1769) 任
 熊甲振 (江西新县) 进士 乾隆三十五年 (1770) 任
 汪以城 (江苏宁乡) 举人 乾隆三十七年 (1772) 任
 姚光国 (广东番禺) 举人 乾隆三十七年 (1772) 任
 朝鼎蓉 乾隆四十年 (1775) 任
 陈文谟 (贵州定番) 举人 乾隆四十六年 (1781) 任
 张廷杰 (镶黄旗) 职员 乾隆四十六年 (1781) 任
 周冲 乾隆五十年 (1785) 任
 周郁 乾隆五十年 (1785) 任
 姚长发 乾隆五十一年 (1786) 任
 刘宝潞 (山东益都) 举人 乾隆五十一年 (1786) 任
 刘良宪 乾隆五十三年 (1788) 任
 庞翠峰 (山西宁乡) 拔贡 乾隆五十九年 (1794) 任
 熊辉宇 (江西奉新) 举人 乾隆六十年 (1795) 任
 谭逢会 (湖南长沙) 举人 乾隆六十年 (1795) 任
 张学韶 (嘉庆二年) (1797) 任
 祝大澄 (湖北蒲圻) 举人 嘉庆三年 (1798) 任
 陈张元 嘉庆四年 (1799) 任
 崔瑄 嘉庆六年 (1801) 任
 范仲赵 (湖南桂阳) 议叙 嘉庆六年 (1801) 任
 王廷璧 (直隶沧州) 监生 嘉庆八年 (1803) 任
 黄辉 嘉庆十一年 (1806) 任
 彭廷椿 嘉庆十六年 (1811) 任
 张学潮 嘉庆十八年 (1812) 任
 郭阶平 (河南洛阳) 进士 嘉庆十九年 (1813) 任
 王余晋 嘉庆二十一年 (1815) 任

徐锐 道光二年(1822)任
 钟锡瑞(顺天大兴)进士 道光三年(1823)任
 王光宇 道光五年(1825)任
 金绍荣 道光八年(1828)任
 徐安涛 道光十年(1830)任
 罗日璧(云南景东厅)举人 道光十年(1830)任
 欧阳山(广西马平)进士 道光二十一年(1841)任
 赵光缙(山西崞县)进士 道光二十二年(1842)任
 韩懋(顺天宛平)举人 道光二十九年(1849)任
 赵林成(河南祥符)举人 道光三十年(1850)任
 陈斯善(浙江太平)拔贡 咸丰元年(1851)任
 萧为光(福建归化)举人 咸丰三年(1853)任
 刘懋功(四川华阳)进士 咸丰八年(1858)任
 肖为光(福建归化)举人 咸丰九年(1858)任
 林之焜(安徽怀远)选人 同治三年(1864)任 光绪六年复任
 邹长泰(安徽寿州)举人 同治五年(1866)任
 丁集成(山东黄县)举人 同治七年(1868)任
 陈西庚(湖北蕲县)进士 同治七年(1868)任
 陶森林(江苏山阳)监生 同治九年(1870)任 光绪二年复任
 陈朝栋(直隶青苑)举人 同治十年(1871)任
 英崧 附生 同治十一年(1872)任
 游凤台(福建崇安)附贡生 光绪二年(1876)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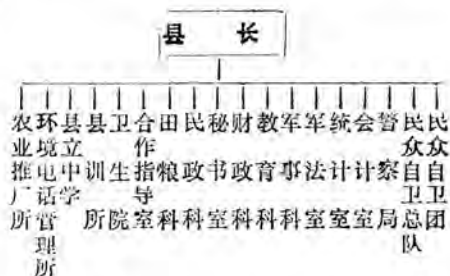
李福熙(福建侯官)举人 光绪三年(1877)任
 余人驷(天顺大兴)监生 光绪十年(1884)任
 焦思善(直隶长垣)举人 光绪十年(1884)任
 李嘉绩(四川成都)监生 光绪十三年(1887)任
 张福山(福建蒲城)监生 光绪十四年(1888)任
 李瑞渠(贵州贵筑)翰林 光绪十六年(1890)任
 周之济(广西苍梧)拔贡 光绪十七年(1891)任
 张凤岐(河南洛阳)举人 光绪十九年(1893)任
 硕山(镶白旗州)举人 光绪二十年(1894)任
 裴作则(山西五台)进士 光绪二十五年(1899)任
 刘声槐(四川成都)附榜 光绪三十四年(1908)任
 胡荣光(江西南城)监生 光绪三十四年(1908)任
 骆腾焕(四川资州)岁贡 宣统元年(1909)任
 杨世录(河西睢州)政治学堂毕业,宣统二年(1910)任

【县政府】

县府机关

民国初,县署改称县行政公署,长官称知事。县公署仍沿六房制,即吏(民政)、户(财粮)、礼(教育)、兵(军事)、刑(司法)、工(建设),保留清末警察所,废典史、教谕、训导,设第一科(民政)、第二科(财政)、第三科(民刑诉讼),并成立劝学所、劝业所。13年(1924),改劝学所为教育局。16年(1927)设承审。17年(1928)改县行政公署为县政府,知事改称县长(兼理司法),废六房,原3科改称局,

增设建设、公安两局，撤销“四班”衙役。22年（1933），改财政、教育、建设三局为股。次年撤公安局，只配公安助理员。24年（1935），恢复财政科，设警佐室。次年恢复教育科，新置兵役科。28年（1939）、31年（1942）成立禁烟科、粮政科。32年（1943）又将民政、财政、兵役3股改称第一、二、三科；教育、建设两科并入一科，粮政并入二科。34年（1945），复称原科名，并将建设并入教育科，兵役科改名军事科，司法独立为司法处。35年（1946），撤警佐室，成立警察局，增设田粮科，建设复并民政科。37年（1948）县府建制如表：



基层设置

县以下组织，初沿清制。18年（1929）春，改里为区，区设正副区长，秉县长旨意推行政令。次年废乡约保正，代以村长、闾长、邻长；区下设乡，有区长、乡长。23年（1934），撤区，设联保、保、甲，全县划17联保58保。寻废联保设乡，乡下辖保。29年（1940），整顿保甲组织，全县划6乡1镇36保。乡公所设乡长、乡队副、干事、事务员及乡丁；保公所设保长、保队副、书记。33年（1944），乡增设户籍主任，保增设户籍员。

“新县制”

29年（1940），国民政府令地方实行“新县制”。次年，令组设保民大会，选举县以下民意机关。千阳于该年次第成立保民大会（各户参加1人），选举保长，并由保长每月主持召开两次保民大会。33年9月，由保民大会推举代表2人，组成乡（镇）民代表大会，

选举乡（镇）长。乡（镇）长每月主持召开保民代表会1次。10月，县党政负责人会商，在各乡（镇）及农会、商会中选择2~3人，并报省政府圈定，组成县临时参议会，冉希之任议长，时自明任副议长。34年10月，各乡（镇）民代表会及商会、农会投票选举参议员，成立正式参议会，时自明任议长，师东征任副议长，议员10人（6乡1镇各1名，县农会、县商会、县教育会各1名）。参议会每季或半年召开会议1次，至37年（1948）12月，共开会11次。参议员会议审议县政府施政报告，讨论议员提案，选驻会议员代表。至1948年，共向县政府提出议案258件。

36年（1947）3月，国民政府公布《国大代表选举法》，规定每县选举1名国大代表。县随即成立选举事务所，各乡镇设分所，按户册登记选民。11月16日，各乡投票选举，县府派人监选。候选人李正馨、杨学诗、高仲谦、任颖生，竞选激烈。杨学诗花费500多万元，但临选前，省府电谕，支持高仲谦，高以10265票当选。

政务制度

自17年（1928）南京国民政府成立后，县政府以行政会和政务会推行政令。行政会由县长主持，秘书、各科长、指导员、会计员、金库主任、各乡（镇）长、县中校长及县长邀请之绅士参加。讨论事项有：①省府及专署交办事项；②编制及收支预算；③县长提交会议事项；④出席会议人员提出事项；⑤地方法规团体之建议。政务会为办公性会议，由县长召集主持，各科长、指导员、督学、技士、会计员、金库主任及县长指定人员参加。讨论事项有：①奉令办理事项；②县政府主办之重要事项；③准备提交参议会之议案；④其他有关县政之重大事项。据查上述会议记录，讨论内容多属摊筹预算不敷、征兵征粮、征调民夫等为国民党反共服务诸事。

知事、县长表

高得福（陕西陇县） 元年（1912）任

余宗寿（浙江山阴）元年（1912）任
 肖道（湖南长沙）附生 3年（1914）任

章以成（浙江）4年（1915）任
 李玉振（云南）进士 6年（1917）任
 陈炳辉（四川）7年（1918）任
 刘宾清（安徽）8年（1919）任
 李泉山（江苏）8年（1919）任
 翟玉琦（河北靖海）10年（1921）任
 周誉嘉（湖南）13年（1924）任
 刘运新（湖南）13年（1924）任
 吕尊德（千阳）14年（1925）任
 陈松涛（湖南）15年（1926）任
 陈高崖（安徽）15年（1926）任
 夏鼎新（湖南）15年（1926）任
 阎文学（陕西富平）16年（1927）任
 张守顺（陕西华县）16年（1927）任
 赵保初（陕西澄城）17年（1928）任
 蒋沛荣（湖南岳州）17年（1928）任
 张道芷（河南开封）政法学校毕业，18年（1929）任

杨相如（河北）19年（1930）任
 赵博如（陕西武功）19年（1930）任
 杜兰庭（山西）19年（1930）任
 杨蕴青（陕西临潼）19年（1930）任
 线润田（陕西富平）20年（1931）任
 孙广玉（陕西户县）21年（1932）任
 丁介禾（江苏）21年（1932）任
 冯景异（陕西长安）22年（1933）任
 何庭凯（陕西乾县）大学 25年（1936）任

李昌辉（湖南）25年（1936）任
 张庆春（河南孟县）专科 26年（1937）任

王金铭（山西稷山）大学 28年（1939）任

张铎（河南武安）政校毕业 29年（1940）任

仇良训（江苏江宁）大学 35年（1946）任

张克敏（陕西渭南）36年（1947）任
 王恩波（陕西长武）38年（1949）5月任

【县人民政府】

机关沿革

1949年7月16日千阳解放，18日成立县人民政府。1955年3月，改名为县人民委员会。1958年12月，县并陇县，原属地设千阳人民公社。1961年9月，千阳分县，恢复千阳县人民委员会建制。“文化大革命”中，1967年7月，县人民委员会被造反派非法夺权而瘫痪。1968年2月，成立“千阳县革命委员会”，县人民委员会权力被篡夺。1980年12月，取消“革命委员会”制，恢复县人民政府建置。其机关设置沿革如下：

办公室。1949年7月设秘书室，1954年改名办公室。“文革”中1968年撤销。1980年12月恢复。

计划经济委员会。1956年10月成立计划委员会，1958年7月改为计划统计科。1961年恢复计委，与统计局合署，1962年12月分出统计，“文革”中1968年2月撤销。1970年6月恢复，1985年5月与经济委员会合并称计划经济委员会。

科学技术委员会。1961年成立，1962年撤销。1978年1月又复成立。

公安局。1949年7月成立。“文革”中撤销，归入政法组，实行军事管制。1973年10月恢复。

民政局。1949年7月成立民政科，1961年9月改为民政局。“文革”中1968年2月撤销。1970年6月恢复。

司法局。1980年9月成立。

财政局。1949年7月成立财政科，1958年8月与税务合并称财税局。1961年9月改为财政局。1964年复与税务合并。“文化大革命”中，财税、金融合并为财金管理站。1970年6月恢复财税局，1984年3月分出税务称财政局。

监察局。1951年10月成立监察委员会。

1955年6月撤销，干部惩戒归民政局，1930年归人事局。1988年5月成立监察局。

劳动人事局。原人事归民政局主管，1980年3月成立人事局。1984年3月接管计委所管劳动，改名劳动人事局。

工业局。工业初归建设科，1950年6月改归工商科。1957年6月成立工商交通局，1964年12月改为工交手管局，1970年6月改名工业交通局，1980年10月并入经济委员会，1985年6月成立工业局。

农业局。1948年7月成立建设科，主管农、工、商，1950年工商分出，1957年5月改称农林水牧局。1970年6月水电分出，改名农林局。1978年12月林业分出，称农牧局。1979年12月牧业分出，称农业局。1982年12月与畜牧局合并，称农牧局。1984年3月将1970年6月成立的农业机械管区局撤销，业务并入农牧局。1986年12月分出畜牧，改称农业局。1987年3月将1980年12月成立的农业区划办公室划归农业局。

畜牧局。1979年12月成立。1982年12月并入农业局称农牧局。1986年12月与农业局分设。

林业局。1978年12月成立。

土地管理局。1987年1月农业局设土地管理办公室，7月成立土地管理局，与农业局合署办公。1988年10月独设。

水利水保局。1970年6月成立水电局，1984年12月改为水利水保局。

商业局。初商业归建设科。1950年6月成立工商科。1957年2月成立商业局，7月改为服务局，1958年4月改称第一商业局，8月改为商业局。“文革”中1968年2月并入生产指挥部。1970年6月恢复。

粮食局。1951年9月成立。1952年4月改为县中心粮库。1953年3月改为粮食科。1956年5月恢复粮食局。“文革”中归生产指挥部。1970年6月恢复。

物资局。1963年3月成立。“文革”中归生产组。1970年6月恢复。

统计局。1952年8月设统计科，1956年10月并入计委。1961年9月改称统计局，与计委合署办公。“文革”中撤销。1980年1月恢复。

审计局。1984年5月成立。

工商行政管理局。1979年11月成立。

文教局。1949年7月成立文教科，兼管卫生，1951年6月改名文教卫生科。1955年3月分为文教、卫生两科，合署办公。1958年又合为文教卫生科。1961年9月成立文教卫生局，“文革”中撤销。1970年6月恢复，1975年9月分出卫生，改称文教局。

卫生局。初文教科兼管卫生，1951年改名文教卫生科，1955年成立卫生科，与文教科合署办公，1958年又并入文教科。1975年9月卫生局独设。

计划生育委员会。1963年3月成立，“文革”中撤销。1972年成立计划生育领导小组办公室，1982年5月改为计划生育委员会。

乡镇企业管理局。1977年12月成立社队企业管理局，1983年12月改为社队企业多种经营管理局，1985年1月改为乡镇企业管理局。

县人民政府除设置25个序列部门外，还设有物价局、档案局、交通局、信访局、广播电视局、城乡建设环境保护管理局、县供销社联合社、县志编纂办公室、精神文明办公室、标准计量所10个事业局或办事机构。并有市、县双管的邮电局、电力局、税务局、烟草专卖局、保险公司、人民银行、工商银行、农业银行、建设银行9个部门。

基层设置

建国初，设区公所（县派出机关），配区长、副区长、文书、助理员等；区辖乡人民政府，有乡长、文书。1956年撤区并乡。乡政府设乡长、副乡长、文书、干事。1958年，人民公社代替乡建制，实行“政社合一”的“工、农、商、学、兵五位一体”制。是年底，县并入陇县，原县地置千阳人民公社，配社长、副社长，设办公室、政法部、农工部、

工交部、文卫部、福利部等机构，还派出15个管理区，以辖生产大队。1961年9月，恢复县置，撤销管理区建制，各人民公社由社员代表大会选举社长、副社长和管理委员会，公社机关配文书、干事等办事人员若干。1968年，各公社亦实行“革命委员会”体制。1984年，取消公社，召开乡人民代表大会，选举乡长、副乡长及委员，组成15个乡镇人民政府。乡政府设文书，农业、民政、财贸、文教等干事。1987年，全县15乡镇，有136个村民委员会606个村民小组。1988年5月，撤销南湾岭乡，辖村并入张家原乡。

政务制度

1949年7月人民政府成立后至1950年，县人民政府设政务会议，县长主持，政务秘书、各科长（公安局长）参加，议事内容有：①上级决定之贯彻执行；②支前、剿匪、肃特、征粮、生产救灾、建政等事项；③县政其他事项。1951年，改政务会议为行政会议，县长主持，秘书、各科、局长及有关人员参加，讨论内容为：①贯彻上级决定；②干部奖惩；③其他主要政务。

1954年县人民政府改为县人民委员会，行政会议由人民委员会会议代替。会议仍由县长召集主持，讨论内容为：①贯彻上级决定；②干部任免奖惩；③财政预算或决算；④政府工作报告。这一制度1966年“文革”后中止。

1980年恢复县人民政府建制，由县长、各局长及各委、办主任组成政府全体会议，另由县长、副县长及办公室主任组成常务会议。这两种会议按照上级所定，推行全县政令。

县长表

魏建鳌（山西兴县）粗识字 1949年7月16日任

李骥德（陕西礼泉）中专 1950年7月16日任

常国祥（陕西延安）初中 1952年5月20日任

康受志（山西兴县）粗识字 1954年6

月30日任

宋起荣（陕西富县）小学 1956年12月14日任

贺存德（陕西礼泉）简师 1961年10月19日任

张健（陕西澄城）初中 1965年5月11日至1968年2月任

刘辛卯（陕西凤翔）初中 1980年12月任

尚鸿德（千阳）大专 1984年3月任
县革委会主任表

张健（陕西澄城）初中 1968年2月28日任

周永义（陕西武功）初中 1979年6月30日任

刘润祥（千阳）小学 1972年任

冯俊华（陕西武功）初中 1978年5月任

57 检察机关

【机关】

旧志载，明代县设察院公署和按察司公署，为都察使和按察使巡查办案之所，清代前期荒废倒塌，改建他用。

民国初，县司法权操于知事之手，检察、判决集于一人。17年（1928）后，县府设军法承审。34年（1945）7月1日，成立千阳县司法处，设检察员，“司法独立”，县长行使检察官之权。

建国后，1950年10月成立县人民检察署，公安局长兼检察长，干部两名。次年9月1日，刘和堂任检察长。1954年12月14日，根据《人民检察院组织法》，改县检察署为千阳县人民检察院，设检察长、检察员、书记员，独立行使检察职权。1958年，开展“政法大跃进”，精减检察干部，公、检、法只讲配合，不讲制约，办案“一长带三长，一员顶三员”，即派一两名政法干部跟随工作队，代替公安、检察、法院独立办

案,放弃检察工作,造成不少错案。1962年纠正上述作法,复查甄别错案,工作走上正轨。“文革”中,1967年检察机关被造反派“砸烂”,县武装部实行军事管制,检察职能中断。1978年12月1日,恢复县人民检察院。1980年1月28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检察院组织法》规定,县人民检察院设检察委员会,委员5名,检察长主持讨论重大案件。1985年,县人民检察院共配检察干部20名(正副检察长2人,检察员3人,助理检察员6人),设刑事检察科、法纪检察科、经济检察科、政治协理员和办公室。

【公诉】

1950~1954年,刑事案件的审查、批捕、起诉统由公安机关办理。1955年贯彻《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检察院对终结案件中追究刑事责任者,行使公诉,并出庭支持公诉。是年,对景家寨地主分子景克勤诬辱复员军人景成功案提出公诉。1980年1月至1984年3月,县检察院移送宝鸡市检察院起诉杀人案4起。1984年,法院开庭审理47案,检察院都出庭公诉,陈述公诉书47份。1986年后,在不放松打击严重刑事犯罪的同时,把打击经济犯罪作为主要任务。是年,经济犯罪立案7起,办结5起,挽回经济损失26万元。

【抗诉】

检察院对法院第一审案件的判决和裁定的错误或量刑不准,按上诉程序抗诉;刑事判决、裁定执行中违法的,通知执行机关纠正。1955年肃反中,检察院与公安局、法院复查出不符法律程序63案,发现错捕10人,定性不当2人,轻罪重判4人,事实不清、重新调查处理1人,应减刑13人,都予以纠正。检察院发现法院的判决或裁定在认定事实或适用法律上的错误,提出抗诉;发现已发生法律效力或裁定的错误,呈报上级检察院。1980年后,对法院的判决、裁定进行登记,指定专人审查,提交会议讨论,抗诉与否由检察院院长决定。1980年,审查判

决、裁定30案,口头联系纠正4案。1982年,复核批捕案件证据9份,起诉案件证据57份,补充证据23份,纠正了其中原定事实不准、重大情节发生变化19份,改变公安机关侦查定性不准5份。1983年,审查判决书54份,纠正刑期计算错误2份,处刑不当2份。1987年,通过审查批捕、审查起诉、出庭支持公诉,审查判决裁定,发现违法问题14件,采取口头和书面进行纠正。

【监督】

监督侦查

检察院对公安人员在侦查工作中是否遵守刑事诉讼法的规定,有无错案、漏案,以及刑讯逼供和其他违法乱纪行为,实行监督。其形式,一是审查公安机关移送提请的批捕、起诉案件材料,作出批捕、起诉与否的决定,或退回公安机关补充侦查;二是重大典型案件,主动参加勘察现场、预审、搜查等活动;三是发现公安人员在拘留、逮捕、预审及使用侦查手段、搜集证据等方面有违法乱纪行为时,向公安机关提出纠正违法的通知,其中情节严重者,直接查处,追究刑事责任。1983年纠正公安机关违法5次。某次,检察人员提审人犯时,公安干警对人犯动手动脚,搞违法逼供,检察长建议公安机关纠正。

监督法庭

对法庭审判活动,主要监督法庭的组成人员是否合法;审判案件是否依照法律程序进行;当事人的诉讼权利是否得到保障。1980年,在办案中坚持个人阅卷,集体讨论,检察长决定的制度,发现违法的15案都得到纠正。1984年,检察院特别加强侦查监督和审判监督,审判案件中坚持按照《刑法》和《刑事诉讼法》规定程序办案,实行批捕、起诉交叉阅卷,互相监督。是年共审查法院判决书57份,对量刑不当、事实不准的,口头建议法院纠正7次;对量刑畸轻畸重的3案,提出意见纠正;纠正法庭审判中违法活动2次。

监督监狱

主要是监督刑事案件判决、裁定的执行是否合法，监狱管理的活动是否合法，是否贯彻“改造第一，生产第二”方针。1957年2月，县检察院确定1名干部兼管监所的检察工作。1984年，实行“公、检、法与武警中队联合大检查”与“和人犯谈话”的制度，对看守所7天一小查，半月一大查，每月联合大检查，使监所管理依法办事。1986年采取政治攻势和个别谈话，对人犯进行法制教育，人犯检举揭发案件16件，深挖出漏犯2人。

58 审判机关

【机关设置】

县司法处

明清知县审案，刑房胥吏办理诉讼和管理监狱。民国初，县署设有承审员，但知事依旧判决民事案件，且承审员多由知事任用，秉承行政长官意志执法。16年（1927）后，县长兼军法官，高等法院委任承审员，协助县长办案，记录文书事务由政府总务科1人兼办。20年增设司法书记1人。34年（1945），设主任承审官及承审官各1人。同年7月1日，成立县司法处，设主任审判官及审判官各1人，主任书记官、书记官各1人，检验员1人，录事4人，执达2人，法警4人，庭丁1人，公丁1人。司法处成立后，设军法承审，审理有关军法案及大烟案，县长兼司法检察之责。

县人民法院

1949年9月1日成立，配审判员、书记员、看守员各1，院长由县长兼任。1955年，按《宪法》规定，院长由县人民代表大会选举。1958年12月千陇合县后，千阳公社设立法庭。1961年9月，恢复县置，法院复设。1967年，实行公检法一切权力归军事管制小组。1973年5月1日，法院恢复。

法院实行审判委员会制。1952年6月3

日，以兼院长、审判员、公安局长、检察长、组织部长、民政科长、民主人士组成县法院审判委员会。1953年11月18日，改组为兼院长、副院长、审判员和公安、检察机关代表5人组成。1962年12月12日改由院长、审判员5人组成，公安部门和检察机关不再是审判委员会的成员。1973~1978年，由院长主持召开的人民法院院务会议代表审判委员会。1979年2月11日，恢复审判委员会，由院长、副院长、刑事庭长、民事庭长组成。

1949年后，人民法院曾设各种法庭作为审理案件的场所。1951年，1月成立县人民法院，8月撤销。1954年普选中，成立两个普选人民法庭，4月7日完成任务撤销。1954年组建两个巡回法庭。1958年，组建5个临时法庭。1966年5月28日，千阳社教分团改城关人民法庭为县人民法院。1981年6月5日，恢复草碧人民法庭，改置寇家河人民法庭，恢复黄里人民法庭，改置南寨人民法庭；1982年6月11日，将城关人民法庭改置文家坡人民法庭。

审判庭是人民法院审理诉讼案件的组织机构。1979年12月12日，成立千阳人民法院刑事审判庭和民事审判庭。1982年6月11日，县人民法院增设经济审判庭。审判庭设庭长、审判员、书记员。

【审理判决】

清以前，知县升堂审案，威仪俨然，刑具吓人，原告、被告跪堂回话，除死罪外，多以口谕判决，服与不服，赶出大堂，不准申辩。民国后，由司法承审员、主任承审官、主任审判官开庭审判，录事、庭丁、法警各执其事，虽有法律，但多有不依，贪脏枉法者不鲜。建国后，人民法院坚持依法办案，但“文化大革命”中法制受到破坏，出现冤、假、错案。1978年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后，健全法制，纠正错案，有法须依，执法必严。

民国时实行“三级三审”制。即不服裁判，可逐级上诉至最高法院检察厅。建国

后，实行两审终审制。除最高人民法院作第一审的判决和裁定，即为发生法律效力判决和裁定外，其他各级的判决和裁定，在法定期限内，如果检察机关抗诉或当事人上诉，尚不发生法律效力。第二审的判决和裁定，即为终审的判决和裁定，不得上诉或抗诉。上诉不能加刑。

人民法院实行公开审判制度。除法律规定的特殊情形外，一律公开审判。不公开审理的案件也公开宣判。辩护制度在县人民法院建立后开始执行，但“文革”中，辩护制度名存实亡。1980年《刑事诉讼法》实施

后，恢复辩护制度。人民法院建立初，邀请有名望的人士陪审。1956年，由乡人民代表大会选举陪审员，以后定期改选或补选。

【案件复查】

县人民法院为了在判案中防错防漏，不枉不纵，坚持定期复查、经常评审和集中复查案件。“文化大革命”前，曾定期逐案复查“镇反”、“肃反”和1958年后的刑事案件，纠正个别定性不准、科刑不当的案件。1976年后，集中复查“文化大革命”中的311案，平反纠正103件冤、假、错案。

十八 党派社团

59 中国共产党

【组织沿革】

1933年夏收前，陈云樵（中共党员）奉西安绥靖公署主任兼陕西省保卫委员会主任杨虎城命，来县建立保卫团，并任团长。中共陕西省委即派党员李慕愚、李特生抵县，与陈云樵接洽。7月上旬，陈、李3人在城内秘密成立西路临时特委，李特生任书记，李慕愚为军事委员，陈云樵为委员，士兵中党员6，拟发展壮大党的力量，以掌握千阳武装，建立千山游击根据地。不久事泄，8月中旬陈云樵被省保卫委员会电召回省拘押，西路特委解散。1945~1949年5月，西府地委派党员刘章天多次来县，发展党员3名，未建立党的组织。

1949年3月，中共中央西北局组织了一批支援西北的地方干部，5月中调西北党校韩城分校培训后，5月30日在户县史家庄宝鸡地委书记吕剑人宣布了千阳县委、区委及县人民政府的主要负责人，刘立波被西北局任命为县委书记，并颁发印章，7月16日随中国人民解放军抵达县城，立即开展党的各项工作。县委下设秘书处、组织部、宣传部，建立城关、胡家寨、寺坡、黄里、寇家河、柿沟、高崔7个区委。全县党员63名，县级机关党员分属两个支部。

1950年5月，胡家寨区并入城关区，区委亦撤，全县党支部：县机关4，区机关4（临时），农村26（临时），党员155人（新党员98），党组织由秘密转为公开。1953年，基层党支部发展到40个（县机关4，区机关6，乡30），党员412人。

1956年3月，撤销文家坡、南寨、柿沟、黄里4个区建制，所属23乡并为8乡，其乡支部直属县委。同年10月，南寨、文家坡、新兴铺3乡支部改升为总支，所属初级农业合

作社建立24个支部。至是年底，县委辖有区委2（高崔、寇家河），乡党委1（南寨乡），机关党委1，支部51（乡镇机关12，县级机关15，农村24）。

1957年2月，成立文家坡乡党委，冉家沟、黄里、娘娘殿3乡支部改为总支；全县51个高级农业合作社都建有支部。

1958年4月，设中共千阳县大湾岭区委，8月撤。9月实现人民公社化。后将全县9个公社并为6社，千阳、卫星、团结、东风、五星5社建党委，灯塔公社建总支，全县党支部86个，党员1025人。

1958年12月，县撤，地并陇县，县委撤销，机关人员编入陇县相应部门，县属地区合并为千阳人民公社，辖于陇县。千阳公社辖管理区15。公社成立党委，南寨、文家坡2管理区设党委；黄里、娘娘殿、新兴铺、草碧、水沟、柿沟、上店、高崖、城关9个管理区设总支；沙家坳、南湾岭、普社、雪白殿4个管理区设支部。1959年4月，各管理区党组织统改为总支委员会，生产大队为支部，年底千阳公社有支部103（其中农村84，党员1085）。1961年6月，划编千阳公社为千阳、文家坡、柿沟、黄里、寇家河、高崖6个公社和上店农场，各社（场）均建立党委。

1961年9月恢复县置，省委决定，成立临时县委，下辖公社党委14，城关镇总支和县级机关党委各1。全县有党支部200，党员1865人。1964年4月6~12日，召开县第四次党代表大会，选举产生正式县委。

1965年6月，改城关镇总支委员会为党委会。止年底，县委辖党委16、总支4，有支部209，党员2038人。

1966年5月，“文化大革命”开始。1967年7月，县委及所属基层组织被造反派夺权，活动停止。1968年2月，成立县革命委员会，内设中共核心领导小组，实行党政“一元化”领导体制。1969年10~11月，基层组织整党。县核心小组按其整党结束先后，恢复

14个公社党委会和135个生产大队党支部。公社党委书记兼公社革委会主任，实行“一元化”领导。

1970年11月，召开县第五次党代表大会，选举产生县委，取消核心小组，县委正副书记仍兼县革委会正副主任。1976年10月，县工交、农林、水电、公安、文教、卫生、农机、粮食9个局和县供销社分别成立党委，直属县委。1983年6月，水沟公社恢复乡人民政府建制，公社党委改为乡党委。

1984年5月，取消人民公社名称，恢复乡政府建制，公社党委改名乡党委，大队支部改名村支部。1987年，县委辖党委27，总支7，支部340，全县党员5033人。

县委成立后，其隶属均为行政上级的同级党委。

1949~1988年，中共千阳县党代表大会召开8次，讨论当时中心工作，作出相应决议，改选县委员会成员。各届委员会推选常务委员若干人实行集体领导，讨论全县政治、经济、文化、教育等重大问题，作出决策，贯彻代表大会决议。县委决定之实施，主要依靠各级组织和每个党员，县政府、县人大、县政协、县法院、县检察院的党组必须贯彻县委的决定。

【县委机构】

办公室。1949年7月设秘书处，1954年5月改称秘书室，1956年9月改称办公室。

组织部。1949年7月设。

宣传部。1949年7月设。

统战部。1961年9月设立，1967年2月因“文革”停顿，1979年恢复。

研究室。1987年4月设。

党校。1961年9月设，1967年2月因“文革”停顿，1969年恢复。

政法委员会。1982年4月设。

纪律检查委员会。1951年1月设立，1955年7月改名监察委员会，1967年2月因“文革”停顿，1980年恢复，改称县委纪律检查

委员会，1984年5月升格为中共千阳县纪律检查委员会。

农村工作部。1954年设生产合作部，1957年8月改名农村工作部，1965年改为农林政治部，1978年与农林办公室合署，1982年恢复农村工作部名称，1987年4月撤销。

财贸部。1956年9月设，1958年12月撤销。

【党代表会议和党代表大会】

党代表会议

1949年12月2~10日召开党员代表会议，出席代表38人，列席2人。会议内容：传达宝鸡分区党代表会议精神；县委书记刘立波对解放后4个月的支前、借粮、接管建政、发展游击队、接收敌伪武装、肃特剿匪、培养干部、发展党团组织等工作作总结报告；讨论部署冬春两季发动组织群众，剿匪肃特，掌握反霸斗争材料，发展游击队和党团组织等工作。

1950年6月13日，中共中央西北局决定，由县委书记刘立波、县长李骥德等7名委员组成中共千阳县委员会，刘立波、李骥德、王合林3人为常委。

党代表大会

中共千阳县第一次代表大会。1952年10月12~14日召开，出席代表63人，列席22人。县委书记刘立波作工作报告，号召全县农民组织起来，大力发展农业生产；纯洁党的组织，加强党的建设；加强干部政治理论学习，做好宣传教育工作，搞好统一战线，加强党的领导。会议作出发展农业生产、党的建设、查田定产、建设政权和做好青年妇女工作等决议。选举11名委员组成中共千阳县第一届委员会，刘立波任书记；并选出刘立波、常国祥等7名党员为出席宝鸡分区党代表大会代表。

中共千阳县第二次代表大会。1954年6月1~6日召开，代表71名，列席29名。会议内容：县委书记鱼笃传达中央七届四中全会精神，并作《增强党的团结，发展互相合

作，做好粮食征购工作》的报告；通过《关于增强党的团结的决议》；决定采取典型示范，自愿互利的原则，全面发展互助合作运动；选举9名委员组成中共千阳县第二届委员会。二届一次全委会选举鱼笃为书记，康守志、常明为副书记，梁成旺、赵彦芳为常务委员。

中共千阳县二届二次代表会议。1955年7月15~20日召开，代表66人，列席13人。会议内容：听取和审议县委工作报告；着重讨论整党建党与党的思想工作规划；部署发展互助合作运动；选举县委监察委员会。会后，全县农村互助组蓬勃发展，并试建初级农业生产合作社。

中共千阳县第三次代表大会。1956年4月10~15日召开，代表92人，列席11人。会议内容：审议上届县委工作报告；讨论通过《千阳县贯彻〈1956~1967年全国农业发展纲要〉实施方案》，并建议提交第二届人代会讨论通过后执行；选举11名委员组成中共千阳县第三届委员会。三届一次全委会选举鱼笃为书记，常明、樊启化为副书记，宋起荣、白留锁为常务委员。

中共千阳县三届二次代表会议。1957年5月16~23日召开，代表85人，列席29人。大会内容：审议县委工作报告和监察工作报告；传达毛泽东主席的重要讲话，县委开展整风；讨论整顿巩固农业生产合作社，工商业、手工业的思想改造及肃清反革命、文化教育等工作；增选1名县委委员。会后，全县开展整风、反右，次年掀起人民公社化和生产“大跃进”，政治生活和经济工作中“左”的倾向开始。1958年12月县置撤销，县委亦撤。

1961年9月恢复千阳县置，中共陕西省委决定成立中共千阳县临时委员会，任命段秀峰为书记，贺存德、邱文昌、张志清、宋起荣为副书记，尹世元、余效潜、张美明、白留锁为常务委员。

中共千阳县第四次代表大会。1962年4月6~12日召开，代表100名，列席22名。会

议内容：审议县委1957年5月三届二次会议后6年间的工作报告；讨论1958年“大跃进”中出现的“共产风”、“浮夸风”所造成的危害，总结经验教训；讨论如何贯彻中共中央“调整、巩固、充实、提高”的方针，将农村核算单位下放到生产队，清理退赔平调农民的劳力、物资和资金，下放城镇工业，精减劳力，加强农业第一线等事项；审议监察工作报告；选举17名委员组成中共千阳县第四届委员会。一次全委会选出段秀峰任书记，贺存德、邱文昌、张自清、宋起荣任副书记，尹世元、余效潜、白留锁、张美明为常委。

中共千阳县四届二次代表会议。1963年9月22~26日召开，代表87名，列席24名。会议内容：审议副书记贺存德作的县委工作报告；县委书记伍玉泉讲话；讨论改善人民公社经营管理，恢复和发展农业生产等事项；增选3名县委委员。

这次大会后，1966年4月开展“社教”，6月掀起“文化大革命”，1967年7月县委被迫停止活动。

1968年2月，成立县革命委员会。“革委会”设中共核心领导小组，取消县委，实行党政合一的“一元化”领导体制。1969年冬，基层经过整党，党组织活动恢复。

中共千阳县第五次代表大会。1970年11月21~26日召开，出席代表253名，中共县“革委会”核心领导小组组长周永义作《紧跟伟大领袖毛主席，为胜利完成党的九大和九届二中全会提出的各项任务而奋斗》的报告。会议充分肯定“文革”的“成绩”；提出今后要“念念不忘阶级斗争”，把“文革”进行到底，进一步搞好“斗、批、政”，把“无产阶级专政”的任务落实到各个领域。大会作出《关于开展活学活用毛主席著作群众运动的决议》和《关于进一步开展农业学大寨群众运动的决定》；选出25名委员组成中共千阳县第五届委员会，取消中

共千阳县革命委员会核心领导小组。一次全委会选举周永义为书记，刘润祥、屈志华、韩景愈为副书记，李世卿、李志恭、杜瑞玺为常委。

1976年10月，党中央粉碎“四人帮”，“文化大革命”结束。1978年12月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后，开始拨乱反正，县委工作重点转移。

中共千阳县第六次代表大会。1980年9月9~12日召开，代表210名，候补代表16名，列席14名。大会的指导思想和主要内容是：坚持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后确定的思想路线、政治路线和组织路线，以实践是检验真理的唯一标准为思想武器，回顾总结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后的工作，清除“左”的影响，拨乱反正，动员全县共产党员、干部和群众，增强团结，振奋精神，搞好物质文明和精神文明建设，加速千阳脱贫致富的步伐。会议议程：①听取和审议县委书记冯俊华作的《切实改善和加强党的领导，为夺取我县经济建设的新胜利而奋斗》的工作报告；②听取和审议纪律检查工作报告；③选举六届委员会，选举出席宝鸡市第五届党代会代表；④选举纪律检查委员会。选出28名委员、5名后补委员组成中共千阳县第六届委员会。一次全委会选举冯俊华为书记，刘辛卯、张满祥、胡国华为副书记，靳元理、李宏祯、万克书、朱广元、张志新为常委。选出7名委员组成纪检委，在纪检委一次全会上，选举胡国华为书记，李友山为副书记。

中共千阳县第七次代表大会。1984年5月27~30日召开，代表210名，列席19名。县委书记王遇忠作《坚定不移地贯彻十二大精神，全面开创我县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新局面》的工作报告。大会的中心议题是讨论全县国民经济在1980年的基础上到本世纪末“翻两番”的目标和两个文明建设一起抓的根本任务。会议提出以发展粮食为主体，以乡镇工业和多种经营为两翼的农村经济结构，并作出相应部署。大会作出《加强党的

建设，振兴千阳经济》的决定。大会还审议了纪律检查工作报告，并进行换届选举。选出25名委员、4名后补委员组成中共千阳县第七届委员会。在一次全委会上，选出王遇忠为书记，张书俭、尚鸿德为副书记，刘黑杰、李宏祯、史友善、张志新为常委；选出6名县纪律检查委员会委员，王悦让为书记，王存焕为副书记。

中共千阳县第八次代表大会。1988年2月2~6日召开，代表150人，列席34人。会议中心议题是贯彻十三大提出的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理论和基本路线，讨论发展商品生产、振兴千阳经济、富民富县的措施。会议审议县委书记李志俊代表七届县委作的《深化改革，开拓前进，加快山区建设，振兴千阳经济》的报告，和纪检委书记王悦让作的纪检工作报告。大会以无记名差额选举的办法，选出21名委员和4名补候委员组成中共千阳县第八届委员会。在一次全委会上，李志俊当选书记，尚鸿德、尚文凯、李沛希当选副书记，张戊寅、杨明仓、董志英、阎拴太、乔春芳为常委。选举13名委员组成县纪检委。在其一次全委会上，选举王悦让为书记，张自强为副书记。

县委书记表

刘立波（山西兴县）1949年5月任 1949年7月解放到职

鱼 笃（陕西长武县）1953年5月任

段秀峰（陕西韩城县）1961年10月任

伍玉泉（山西兴县）1963年10月任

贺存德（陕西礼泉县）1965年4月任

张 健（陕西澄城县）1968年2月任中

共县革委会核心领导小组组长

周永义（陕西武功县）1970年6月任中共县革委会核心领导小组组长

周永义（陕西武功县）1970年10月任

刘润祥（陕西千阳县）1973年1月任

单英杰（辽宁安东县）（造反派）1976年2月任。（“文革”中犯罪，后被判刑）

刘润祥（陕西千阳县）1977年5月任

冯俊华（陕西武功县）1978年1月任
王遇忠（陕西凤翔县）1982年2月任
李志俊（陕西凤翔县）1986年9月任

【党务工作】

党员发展

1949年7月县委成立时，全县党员63人。为适应工作需要，以积极慎重的方针，着重从贫农、雇农及手工业成份中吸收党员，至1954年，发展到560名。农业合作化运动中，在成份好且拥护总路线的积极分子中发展212名。自“以阶级斗争为纲”的路线提出后，吸收党员贯彻“严肃慎重、控制发展”

的方针。1961~1965年，发展177名。“文化大革命”中，发展党员以积极造反、“路线觉悟高”为主要条件，突击发展一批“造反派”入党。1966~1975年发展达1756名，一批忠于党的好党员却受到打击和处分。1978年12月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后，恢复党的马克思主义组织路线，发展工作重视素质和业务能力。1981~1985年共发展党员338名，有88名专业技术人员入党，党员大多年龄较轻。1987年，全县党员5033名，占总人口4.3%。

党员状况

年份	党员		分布状况				文化程度						年 龄				
	总数	其中女	农林系统	工交财贸系统	文卫科教系统	机关	大专	中专	高中	初中	小学	文盲半文盲	25岁以下	26岁至35岁	36岁至45岁	46岁至60岁	60岁以上
1949	63			10		53			1	2	15	45					
1956	987	50	712	92	24	159			5	121	362	535	213	699	75		
1965	2038	168	1515	173	89	261	7		65	282	931	753	98	1579	351		
1976	3910	466	3296	302	99	213							384	1175	2024	327	
1978	4176	471	2892	452	247	525	43		363	1022	1419	1329	347	1239	219	399	
1985	4633	453	3162	525	333	613	83	247	419	1438	1463	983	187	995	1386	1699	366
1987	5033	479	3396	543	380	714	115	342	535	1649	1425	968	298	1024	1474	1792	445

组织整顿

县委成立后，曾5次整顿党组织。1952年7月至1953年6月，结合“三反”、“五反”运动，在党员中整风。党员经过学习和登记审查，觉悟普遍提高，少数犯错误党员被挽救。这次整党，发展党员115名，党的组织壮大。1957年，在党员中批判主观主义、官僚主义和宗派主义，并结合工作批判右倾思想。这次整党开展不久，变成了全民整风，开展反右派斗争，出现严重的扩大化偏向。1962年，以贯彻《农村支部工作纲要（草案）》为内容，开展整党。整风的重点是，反对乱开荒地、弃农经商和向往单干。1968年10月至1969年1月，按照毛泽东

主席关于“党组织应是无产阶级先进分子所组成，应能领导无产阶级和革命群众对于阶级敌人进行战斗的朝气蓬勃的先锋队组织”的“五十字指示”，在全县76%的支部进行整党建党。此次整党单位，由领导干部、党员、非党造反派组成的领导小组主持，举办“学习班”，开展“三忠于”（忠于毛泽东思想、忠于毛主席革命路线、忠于毛主席）活动，“查斗志”，“查立场”，“查敌情”，“清理阶级队伍”。整党结果，120名党员以莫须有的罪名受到错误处理（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后作了纠正）。1985年，根据中共中央《整党决定》，从当年7月20日至1987年1月20日，分3期在全县27个党委，

5个党组，7个总支，321个支部，4645名党员中开展整党，对党员进行党的宗旨、理想和纪律教育，有35名犯错误党员受到党纪处分。参加整党的党员，98.3%被登记，发展新党员206名。

干部管理

县委管理基层党委成员、支部书记和全县党、政、群、企事业单位的科级以上党员干部，组织部负责调配党委工作人员。党政科（部）级干部人选，建国初，由组织部考察，县委常委会议讨论，申报地区党委组织部任免，副科级由县委任免；1980年后，党组织系统县委直接任免，行政单位正科级负责人由县委考察推荐，政府讨论，人大常委会任免；事业局正副职和行政单位副职，县委推荐，县政府任免。干部标准，初以德、才、资并重。后来强调突出政治，讲求出身。“文化大革命”中，党的组织路线遭到破坏，以派划线，任人唯亲。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后，拨乱反正，落实干部政策，提倡干部革命化、年轻化、专业化、知识化，讲究德、才，重用年轻干部。

1957年后，在干部工作中，曾出现过“左”的偏向，尤其在“文化大革命”中，伤害了不少好人。1978年3月，县委组织专门班子，复查纠正冤、假、错案。至次年9月，复查处理“四清”和“文化大革命”中受到处理的395名干部案件，平反153人的冤案，纠正142人的错案，平反224名工人错案。对农村837名干部案件也作了复查，267人平反，179人的案件得到纠正。

在“文化大革命”中，有的人造反起家，担任了领导职务，有的人犯有打砸抢严重错误，有的人帮派思想严重。对这“三种人”，1978年8月专设清查办公室（1984年改为核查办公室），调查了103人的问题，有2人被定为打砸抢分子，7人定为犯有严重错误，46人犯有一般性错误，26人受到党纪处分。

宣传工作

县委宣传部和基层组织的宣传委员或兼

职宣传干事，具体负责对党员、干部、群众进行宣传教育工作。30多年中，宣传部门坚持宣传员、报告员制度，向群众开展形势教育和政策宣传。对共产党员进行共产主义远大理想和为人民服务的宗旨教育。其中，1964年以后，以学习毛泽东著作作为主要内容；1966~1976年的“文化大革命”中，着力宣传“阶级斗争”，学习“无产阶级专政下继续革命”的所谓理论，结果脱离实际，思想混乱，谬论丛生。十一届三中全会后，宣传内容是：否定“左”倾错误，否定“文化大革命”，解放思想而又坚持四项基本原则；宣传改革、开放、搞活的方针，发展商品经济；积极开展精神文明建设，创建文明村（队）和文明单位；普及法律知识，提高人民法制观念；提倡科学和民主，批判封建流毒。

干部培训

1949年8月，县委成立干部培训班，培训新参加工作人员。次年7月，由县委书记、县长等11人组成干部学习委员会，宣传部聘请5名理论兼职教员，将全县划分11个点，巡回各点讲课。1956年10月成立业余政治学校，专司干部学习。1961年7月设县委党校，“文化大革命”初，逼迫停办。1969年恢复县委党校，但教学多系“左”的内容。十一届三中全会后，干部实行分级培训。县级干部由省、市党校培训，部局级（包括乡、镇）及村以上干部由县委党校培训，村以下干部由乡镇党校培训。

培训的内容，建国初，多以《社会发展简史》、《新民主主义论》、《中国革命与中国共产党》、《土地改革法》为教材。1956年后，主要学习《经济建设读本》、《关于农业合作化问题的报告》及《苏共党史》。1963年后，主要学习毛泽东著作。“文革”中，以“四人帮”炮制的“无产阶级专政下继续革命”的“理论”为主要内容。1978年十一届三中全会后，恢复理论联系实际的学风，以《政治经济学》、《中国社会主义经济问题的研

究》、《建国以来党的若干历史问题的决议》、《邓小平文选》、《陈云文选》为教材，使党员干部掌握商品经济理论，转变观念，做好改革工作。

统战工作

1947~1949年，上级党组织派党员刘章天数次来县，接近进步人士，开展统战工作，在人民中留下积极影响。1949年7月中共千阳县委成立后，办公室设干部1名分管统战工作。1961年9月，成立县委统一战线工作部，县委办公室主任兼部长，配干事1人。“文化大革命”中，统战部被诬为“牛鬼蛇神部”，活动停止。1979年1月恢复统战部。

建国初，统战工作的对象主要是民主党派、无党派知名人士，民族、宗教、工商业界人士，爱国侨胞，知识分子。1979年后，统战对象扩大到非党知识分子干部，起义投诚的国民党军政人员，少数民族上层人物，爱国的宗教人物，去台湾人员的家属和亲属，港澳同胞和台湾同胞，归国侨胞，国外华侨，个体工商业者等各个阶层。

统战部1953年邀请各界人士15人，组成统战学习委员会，定期学习交流情况。1956年邀请民主人士、医务界、回民、基督教、天主教、道教、妇女、民盟代表20人，组成各界人士学习委员会，定期学习或商议全县建设中的大事。1984年5月县政协成立后，各界人士学习，由政协学习委员会组织。

落实统战政策。十一届三中全会后，复查改正1957年反右派斗争中所划右派，纠正扩大化错误；对原定24人资本家和资方代理人中，区划出小商、小贩、小业主19人；对1962年和1966年两次划错的资本家和资方代理人，全部作了纠正；对因台湾有亲属关系而受错误处理的人员和国民党起义投诚人员分别落实政策；对“文革”中错误没收的天主教、基督教、伊斯兰教房产财资，进行清退、偿还，下放到农村的宗教人士，准予返回城镇。

【党纪检查】

检查沿革

1951年1月，建立县委纪律检查委员会。1955年，改名监察委员会。1967年，因“文化大革命”被夺权停止活动。1979年5月，恢复纪监委机构，改名纪律检查委员会。1980年9月9日，中共千阳县第六次代表大会正式选举产生中共千阳县委纪律检查委员会。1984年5月30日，奉令改名中共千阳县纪律检查委员会。县纪检委委员9人，设书记、副书记、常委、专职委员、干事共12人。1987年，有5乡1镇设纪律检查委员会，书记由党委副书记兼任；其他基层党委设纪检干事或由组织委员兼管，还聘15名离休老党员为纪律检查员。

案件查处

纪律检查工作初期，主要配合党的民主改革和农业合作化运动进行。1955年查处违纪案件34件，属于强迫命令案9件，破坏互助合作政策案2件，违犯粮食统购政策和婚姻法案7件，贪污、盗窃案15件。1955年12月27日，中共陕西省委监察委员会，直接调查处理干部殴打、侮辱而致疯的复员军人景成功重大案件；县委书记鱼笃被警告，县长康受志、政务秘书巩振海均被撤职，公安局股长王书学被判有期徒刑5年，民政科长康玉生被判刑2年监外执行。“文化大革命”中，纪检机关瘫痪。违纪党员得不到教育处理，多数党员权利被践踏，党纪成为一纸空文。1979年5月县委纪律检查委员会恢复后止1985年，共接待处理人民来信来访332件（次），纠正“三招三转一住”（即招工、招干、招生；农青转知青、民办教师转公办教师、临时工转正正式工；干部利用职权非法建私房和多占住房）方面案件49起，清退非法招工招干的19名干部子女；注销不符合规定的干部家属农转非2户5人城镇户口；限期清收1955年后的30年间1354名干部职工挪借拖欠12.6312万元公款；检查纠正党政机关个别干部经商办企业、抬高物价、乱发服

装、贷款谋私等案件。1986年，配合农村整党，清理全县606个村民小组的财务，查出87人贪污、96人私分、378人挪用集体公款，违纪资金达156万多元，1名党员受到党纪处分，4人被依法惩处。

60 中国民主同盟

1953年7月，成立民盟宝鸡临委会千阳县小组，盟员5名。1962年盟员9名。“文化大革命”中，民盟活动被迫停止，多数盟员被打成“牛鬼蛇神”。1980年5月1日，经民盟宝鸡市委批准，成立民盟千阳县支部委员会。1983年，选举第二届支部委员会。1983年选举第三届支部委员会。1987年，盟员11名。自1953年民盟组织建立后，郭立坤担任领导。

千阳民盟组织，参与社会活动和智力开发，在各自的岗位上做出有益的贡献。1987年，县民盟支部被民盟宝鸡市评为先进集体，被县政协评为学习小组先进集体，先后有3名盟员被评为本单位先进个人。

61 社会团体

【工人团体】

建国前，县无工会组织。建国后，1952年10月基层始建工会。当时，全县职工535人（其中店员96人、手工业工人102人、搬运工人12人，教职工164人）。是年底，建立店员、手工业、搬运3个行业工会，改组了教育工会，共有355人加入。同年12月23日，成立县工会筹委会。1955年，工会基层组织发展到21个，其中有9个基层工会委员会，5个工会小组，7个只有组织员的工人组织。1956年4月，召开县第一次工会代表大会，选举第一届工会联合委员会。1964年，基层工会组织29个，会员307名，县工会联

合会改名县工会。1979年3月第五次工会代表大会后，改称县总工会。1985年，工会基层组织105个，会员3079人，另建女工组织46个。1987年有基层工会组织144个，会员3836人。

建国初，县工会组织发动工人参加工商业社会主义改造和手工业合作化。社会主义改造完成后，组织工人投入社会主义建设，开展技术革新、业余学习和文化体育活动。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后，工会协助工厂建立职工代表大会制度，开展合理化建议，建立“职工之家”，发动工人积极投入企业体制改革，实行生产承包责任制，民主评议厂长、经理，推进企业的民主管理。

工会代表大会是工会的最高权力机关。1956~1987年，代表大会共开七届。工会代表大会闭幕期间，由常务委员会行使职权。

【农民团体】

农会

民国2年（1913），奉令建立县农会，县署委派兼职理事长、常务理事各1人。17年（1928），归并建设局。30年（1941），奉令农会专设。至32年（1943），7个乡镇（镇）均建立农会组织，会员8000余名。县农会理事长、常务理事及乡农会名誉书记，由农民代表选举。县农会名为发展地方农林实业，引进推广农业技术；然成立后，仅经营几处桑园，其他别无建树，会员亦系按户录名，实非自愿。

农民协会

建国初，县、区、乡、村逐级建立新的农民协会，领导组织农民开展支前、肃特、剿匪、土地改革等群众运动。特别在土地改革中，乡村一切权力归农会。1950年春，全县入农会会员3855名，夏季发展为5436名，至冬季土改中，行政村普遍建立农会，自然村建立农会小组。是年召开县首届农民代表会议，选举成立县农民协会委员会。

贫下中农协会

1964年11月，以县委书记伍玉泉为首组

成25人县贫协筹备委员会，生产队选举成立贫协小组，生产大队、人民公社选举成立贫农、下中农协会。1965年1月16日，召开县首届贫农、下中农代表会议，选举成立县贫农、下中农协会。止1973年底，全县14个人民公社、146个大队，都建立贫农、下中农协会，599个生产队建立贫协小组，贫协会会员2.7万名。1981年8月，县、社、队各级贫协撤销。

【青年团体】

三民主义青年团

民国28年（1939），成立三民主义青年团千阳县区队部。33年（1944），奉令成立三民主义青年团千阳分团临时筹备处。次年3月改称分团筹备处，并先后建立千阳中学、启文小学、县政府、县训所、维新镇、复兴乡、互助乡、合作乡、新兴乡、民治乡10个区队37个分队，团员420名。34年（1945）12月，召开县第一次三青团员代表会议，选举干事长及书记。35年（1946）成立监察委员会。次年12月合并于国民党。

三青团主要任务是，由骨干做社会调查、政治调查和特务调查，以进行“锄奸”（即铲除共产党和进步人士）活动。其口号是“三个一”，即一个主义——三民主义，一个党——国民党，一个领袖——蒋委员长。是为国民党控制青年，进行法西斯独裁专制的反共反人民活动的工具。

共产主义青年团

1949年7月18日，成立新民主主义青年团千阳县工作委员会。1951年6月，组成5人工作委员会，下设组织部和宣传部。1952年7月，建立团区委3个，团区工委3个，团员总数998人。1953年5月27~30日，召开第一次团代会，青年团千阳县工作委员会改名为新民主主义青年团千阳县委员会，其下增设学校工作部和办公室。

1957年12月，第四次团代会根据团的“八大”决议，新民主主义青年团更名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文化大革命”开始后，

团的活动停止。1972年8月，团县委恢复工作。1987年，全县有团基层委员会21，团总支12，团支部322，团员6546人。县团组织建立以来，召开过11次团员代表大会，主要议题是如何围绕中共的中心工作开展团的活动，做好中共的助手，并选举各届委员会。

共青团的活动，建国初，发动青年踊跃参加抗美援朝、土地改革、社会主义三大改造以及在农业生产中创丰产试验。后在重大农业生产活动中，全县有2788名团员青年上工地，组成突击队，完成艰险工程。近年在学雷锋、学张海迪、“五讲四美三热爱”（讲文明、讲礼貌、讲道德、讲秩序、讲卫生；心灵美、语言美、行为美、环境美；热爱共产党、热爱祖国、热爱社会主义）等活动中，青年广泛参加，涌现出201名新长征突击手，3人受到团中央表彰。

【少年团体】

童子军

民国27年（1938），县党部调李明泰（字正馨）在西安受训，后任启文校童子军团长。其校建有3个中队24个小队和1个纠察队、1个清洁队。32年（1943）后，全县7处中心国民学校都有童子军组织。各校童子军组建后，学生的体育、旅游活动，多以童子军为旗号。国民党规定，童子军信守的准则是“忠孝仁爱，信义和平”，遵守的校训为“礼义廉耻”。童子军受准则和校训的约束。中学设有童训课，有童子军的服装。国民党通过童子军组织及其训练，向青少年灌输封建伦理道德和拥护领袖（蒋介石）的思想。

少年先锋队

1949年9月，各小学始建少年儿童队。1953年6月，改名少年先锋队。少先队是共青团领导的团结教育广大少年儿童的组织。目的是培养儿童勇敢、诚实、活泼，特别是培养集体主义精神。1958年4月25日，启文小学礼堂召开少先队千阳县第一次代表大

会。“文化大革命”中，“红小兵”大队、中队、小队组织取代少先队。1978年，恢复少年先锋队名称。1987年，全县少先队有大队104个，中队559个，队员13255名，辅导员603名。

【妇女团体】

妇女会

民国35年（1946），国民党设立千阳县妇女会，有兼职主任1人。曾发动妇女放足、禁烟，倡导青年妇女读书学文化，其他活动很少。

妇女联合会

1950年5月29日，召开千阳县第一次妇女代表大会，选举成立县民主妇女联合会。随后，相继组建区妇联6个，乡妇联30个，村妇代会184个。1957年12月，改名县妇女联合会。“文化大革命”中，各级妇联停止活动。1972年5月，恢复县、公社、大队各级妇联组织。1973年3月，召开第八次妇女代表大会，选举县妇女联合委员会。1987年，县妇联下属有15个乡（镇）妇联，各配1名专职主任，村妇代会139个，妇女代表小组566个，有妇女代表436人。

县妇女联合会，由执行委员会、常务委员会、主任、副主任组成。县妇女代表大会是县妇联的权力机关。38年中，共召开11届会议，闭会期间由常委会主持日常工作。

建国初，各级妇联组织妇女参加各种社会活动，提高觉悟，争取人身自由，反对封建婚姻，学习文化，以提高妇女社会地位。土改中，6037名妇女加入农会，139人被选为乡人民代表，18人被选为县代表，2人当选副乡长，34人当选乡政府委员。农村建立互助组时，有4097名妇女带头参加。在农田水利建设中，全县有妇女专业队千余，上万名妇女治千河、修水库、平田修地。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后，各级妇联带领妇女发展商品生产，开展手工艺品、劳务、家庭工厂、科学种田等活动。1980年后，开展“三八红旗手”、“五好家庭”竞赛活动。在1980~

1984年3次表彰“三八红旗手”452名，“五好家庭”247户，有12户受到全国或陕西省的表彰奖励。1987年，评选“五好”家庭8355户，进城劳务妇女873人。

【工商团体】

商会

民国初设立，知事委派会长，管理工商业。26年（1937），改为委员制，由会员选举的委员，推举县商会执行委员会和监察委员会；当时有会员199人。县商会设在县城，黄里、草碧、高崖3镇亦分设商会。1938~1942年，县商会下成立杂货、国药、旅店、绸布、粮食等同业公会。县商会既是商户同业组织，又是县政府藉以利用和摊派苛捐杂税的行政单位。它协调各商号关系，应付政府公事，其会长是县参议员的必定人选。

工商业联合会

建国后，1952年12月9日召开县首届一次工商业代表会议，选举成立县工商业联合会（简称工商联）。其设执行委员会（12人组成）和监察委员会（7人组成），下属棉布、中西药、杂货3个同业公会。1953年8月11日，黄里、草碧设工商联办事处，高崖设工商联小组。“文化大革命”中，工商联活动停止。1984年4月，重建宝鸡市工商业联合会千阳会员小组。

县工商业联合会成立至1965年，召开3次会议，贯彻中共在各个时期的路线和政策，团结工商界全体成员进行社会主义改造和社会主义建设。1984年工商联小组成立后，会员45名。1987年9月，在城关开办医药服务部；并通过市工商联搭桥，县照像馆与宝鸡市华宝彩印公司联营，使县城可以拍摄彩照。是年被市工商联评为四化服务先进集体。

个体劳动者协会

1983年9月，成立县个体劳动者协会。止1987年，个体劳动者协会联系着全县个体工商者1052户1564人，资金155.65万元。

【科技团体】

科学技术协会

1961年9月10日，组建千阳县科学技术协会筹委会。次年3月撤销，业务交县委宣传部代管。1978年6月21日，正式成立千阳县科学技术协会，有15名委员，曾召开7次全委扩大会议。县科协成立后，相继成立农业、林业、畜牧兽医、水电、工业交通、农业机械、医药卫生、数理化8个学术委员会，有43个学组，62名理事，493名会员（初级科技人员375人、中级科技人员17人）。1982年~1984年，15个乡镇成立科学普及协会。1979~1987年各学会共举办各种讲座6902场次，听众109756人次。

卫生工作者协会

1949年7月，成立县医药研究会，吸收县城地区医药人员为会员，研究提高医疗技术和中药材质量。1951年1月16日，奉命组建陕西省卫生工作者协会千阳支会，置理事会，设理事长、副理事长、理事、常务秘书等人，并于乡镇建有8个卫协小组。1954年1月20日，召开首次会员代表大会，支会改为千阳协会，改选理事会，通过《协会组织章程》，成立6个区卫协，18个卫协小组，会员230人。“文化大革命”中，协会解散。1984年10月27日，成立县农村卫生工作者协会，设理事会24，会员250人。同年12月3~4日，召开第一次代表大会，通过《协会章程》，选举理事长和副理事长。1985年5月，县“农卫协会”配合卫生局，整顿农村卫生组织、个体开业医生和药店，统一个体诊所和药店的帐务、报表、处方、挂牌，完善管理制度。

62 政治协商

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陕西省千阳县委员会（下简称县政协），于1984年5月20日成立，设主席、副主席、专职委员、办公室

正副主任和工作人员共15人。政协机关设办公室、工作委员会、学习委员会、文史资料研究委员会和提案工作委员会等办事机构。

县政协一届一次会议。1984年5月18~20日召开，出席委员69名，邀请列席的各界人士9名。县委书记王遇忠在会议上作《认清形势，统一思想，为开创政协工作新局面而奋斗》的报告；选举委员会主席、副主席和常务委员；通过政治决议。一届委员会由20个界别的70名委员组成。委员中，共产党员占39%，民主党派、少数民族、台属台胞和各人民团体占61%；其中女性占11.6%。张全印（中共党员）任主席，屈全民（中共党员、统战部长）、王增声（医师）、李让贤（教师、民盟盟员）任副主席。

一届委员会后，分别于1984年5月、11月，1985年5月，1986年4月，1986年9月，共召开全体委员会议5次，并列席同时召开的县人民代表大会。在第五次会议上，王荣彬（中共党员）当选为主席。

县政协二届一次会议。1987年5月10~14日召开。委员80名，来自15个界别；其中中共党员17名，民盟2名，工商联2名，民族宗教界6名，台属台胞4名，科技教育界15名，文化艺术体育界3名，医药卫生新闻界10名，群众团体8名，工商及特邀人士13名。会议审议一届常委会工作报告和提案办理情况报告；并列席县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选举主席、副主席和常委。王荣彬当选主席，王存焕（中共党员、统战部长）、王增声、李让贤、贺琪英（女，台属）当选副主席。

县政协是各党派、各团体、各民族组成的最广泛的爱国统一战线组织。学习委员会组织各界知名人士学习，1987年76人参加，政协14个学习组的人数有156名。政协组织委员对国家的大政方针、经济改革、地方重要事项、群众生活、统战工作等，进行经常性地讨论协商，进行考察和民主监督。对台属、台胞、侨务对象进行全面调查，协助有

关部门落实他们的政策，清退“文化大革命”中查抄的财产；定期召开“三胞”人员座谈会，组织他们出外参观学习，了解国家经济建设和改革形势，开扩眼界。副主席王增声创办“义务助学诊所”，收入盈余资助贫寒学生。

编辑出版《千阳文史资料》。为积存资料，教育后代，并为文明建设提供借鉴，县政协文史资料研究委员会，于1984年8月，发布《征集文史资料启事》，至1987年，共收集各类史料155篇，约17万多字，选编出版《千阳文史资料选辑》3辑。

63 中国国民党

【县党部】

民国20年（1931），设立中国国民党千阳常务委员会办事处千阳分处。21年（1932）改为千阳县党务指导员办事处。29年（1940）3月，建立中国国民党千阳县党部，李文星任书记长。34年（1945）10月，召开党员代表大会，选举中国国民党陕西省千阳县执行委员会和监察委员会（以下简称执委会、监委会），设总务、组训、宣传3股，李文星为执委会常务委员，时自明为监委会委员。

36年（1947）9月，县党部奉命颁布国民党党员与三民主义青年团统一组织命令。陕西省统一委员会指派李文星、张必强（代表

国民党），杨学诗、钱炳星（代表三青团），师东征（代表地方人士）组成千阳县统一委员会，指导党团合并工作。是年12月底合并完毕。合并后，7乡镇各编区党部，县政府和县商会各编区党部1，计区党部9，36保各编区分部，商会区党部辖区分部3，县政府区党部辖区分部3，直属区分部10，计区分部52；有党员1279人。

【主要活动】

国民党千阳县党部贯彻国民党中央及其南京政府各项主张和决议。凡公教人员，加入国民党是任职的先决条件，许多甲长也被拉入国民党组织。县训所定期对乡队付、保队付、户籍员进行训练，以加强反共、限共活动。县党部发展军统特务13名，中统特务37名。37年（1948），5月县党部成立“千阳县戡乱建国委员会”，党部书记长李文星任副主任，积极为国民党南京政府内战服务；8月成立“千阳县保密防谍所”，加强特务活动。次年4月，为加强对共产党和进步青年的防范，县设情报室，乡镇设情报所，保设情报组，建立三级情报网组织，并在千阳、陇县、麟游3县交界的高崖镇设立哨所，三县联防，互通情报，强化反共活动。7月14日凤翔、岐山、宝鸡解放，国民党县长王恩波率众潜逃董坊，成立“千阳县敌后游击指挥部”，垂死挣扎。由于人民解放军进军迅速，县国民党组织逃散瓦解。

十九 公安 司法

64 公安

《石门遗事》载，明末清初，“迫于饥寒，地方多盗”。北部山区，陕甘接壤，少数惯匪“盘踞要隘，以本处豪霸窝家为藏匿之藪，以邻近堡洞村庄为鱼肉之乡，纠结兵卒，声势相倚，聚散不一，来去无常”；“尤以灵台红渠、南沟一带，惯贼猖獗，哨聚党类，多则二三百人，少亦百十余人，结连亡命”，“白昼杀人，刮心抽肠”。及至民国，政局混乱，地方不靖，匪盗丛生。建国后，惯匪始除。

【机构设置】

明清时，典史署的壮班，传唤诉讼，调处民间纠纷，快班司缉捕。光绪三十三年（1907），置警察所，设巡官、警佐、警察，管理城镇治安，乡村仍由里、甲分管。民国初，沿袭旧制。16年（1927），设公安局。23年（1934），裁局设公安助理员。26年（1937），改设警佐室，32名警察分户籍卫生警、行政警、刑警3组，同时保安大队有警士296名，分驻草碧、西关、黄里、高崖4个警察分所。

1949年7月，成立县人民政府公安局，下设秘书、侦察、审讯、治安4股和公安队。1950年，设城关公安派出所，各区有公安助理员或特派员，乡建治保委员会。1954年，改公安队为人民武装警察中队。1958年12月千陇合县后，陇县设千阳公安派出所。1961年9月千陇分县，恢复公安局，同年设高崖公安派出所。1967年，公安局被造反派夺权，后由县武装部实行军事管制。1968年县“革委会”成立，“革委会”政法部设公安小组。1973年5月，撤出军事管制，恢复县公安局，同年设草碧公安派出所。1976年设南寨公安派出所。1982年设文家坡、红峰、崔家头公安派出所。1984年，红峰派出所合并于城关派出所，崔家头派出所合并于南寨

派出所。止1987年，县公安局设有秘书、政保、治安、消防、预审5股和政工室、刑警队、看守所和武警中队；各乡设兼职公安委员，县级机关、工厂、事业单位设保卫专（兼）职干部或建立治保组织，村民委员会设治安保卫委员会。

【治安管理】

明代基层治安由里长负责。清代由甲长、牌头、乡约、练总、保正共管。此制延至民国19年（1930）。保甲制度实行后，治安由保甲人员及警察管理。民国初，兵祸匪患连年，地方不靖。抗日战争后，又有106后方医院、18临时教养院的伤员滋扰，甚至明军暗匪，抢财掳妇，聚赌诈财，盗窃蔬菜瓜果，地方警制徒具虚设，县境一度民无宁日。

建国后，治安管理由公安机关统一负责，其目的是发现、控制和预防犯罪。对枪支、弹药、爆炸等危险物品和复杂的公共场所、特种行业，实行管理；对集会、节日和重大事项的安全，维护治安秩序，使用行政和法律手段消除产生犯罪的各种因素，减少和消除不安全因素。同时，公安机关与有关部门配合，开展防特、防盗、防火、防治安事故的宣传教育，揭发检举反革命分子和刑事犯罪分子，监督改造地、富、反、坏分子。1982年起，在机关和企事业单位及乡村、街道开展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和安全大检查活动。1986年，县城组建一支警民巡逻队，常年巡逻，维护治安。1987年，实施《治安管理处罚条例》，对机关单位和农村执行安全承包责任制，对城关地区个体旅店依法联户分组管理。

【户籍管理】

历代朝廷以人户定赋定役，重视人口增减和户口统计。民国29年（1940），县组织清查户口工作团，联合县级各机关，分3组赴各乡、保，以甲为单位登记常住户、男女人数、20~40岁壮丁数及民间枪支。33年（1944），国民政府颁发户籍法，县民政科

增设户政股，配主任、技士两人，各乡（镇）设户籍干事，重新编造户口册籍，按月上报户口异动。35年（1946）12月，各保增设户籍员1人。36年（1947），为18岁以上的男女填发《国民身份证》。

建国后，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户口登记条例》，户口由公安机关管理。城镇公安派出所户警负责户籍，分常住、暂住、出生、死亡、迁出、迁入、变动更正7项登记。乡政府和村委会的文书，负责农村常住人口的出生、死亡、迁出、迁入4项登记。农村户口转城镇户口需经公安机关批准。1987年，对全县1517名暂住人口，进行了登记发证工作。

县人民政府奉令，于1953、1964、1982年3次人口普查。每次普查以7月1日零时为准。普查时，均成立县人口普查领导小组，并设办公室，培训普查人员，统一方法步骤，普查质量须逐级验收，终结汇总上报。

【侦缉犯罪】

明清刑事案件侦察，由典史署及巡检掌管。民国由警察局、民团及乡保长负责，但多为民不报，官不纠。

建国后，公安局编配侦察缉捕犯罪分子的专职干警，配合中心工作，侦破和打击各类反革命分子和刑事犯罪分子，先后进行了剿匪、反霸、镇压反革命和肃反运动，清查土匪、恶霸、特务、反动党团骨干、反动会道门头子，并破获了“反革命仁义军”、“一贯道反革命复辟活动案”等20个反革命集团案，捕获各类反革命分子78人。1975~1985年，在普社、寇家河、草碧、高崖、上店、南湾岭等地区发现台湾国民党反共空投宣传品，都及时作了现场处理。

1983年8月17日以后，根据全国政法工作会议的部署，从重从快严厉打击刑事犯罪分子，止1986年底，捕获杀人、抢劫、强奸、流氓团伙、盗窃、诈骗、敲诈勒索、破坏电力设备、一贯道复辟、拐卖人口等案的

犯罪分子341人。

建国前，县内有一贯道、瑶池道、皇坛、大道门、守愿门、名理大道等反动会道门组织，道首骨干326名，道徒7458人。其中骨干分子，在人民政府建立后，造谣惑众，蛊惑人心，诈骗财物，破坏生产。尤以一贯道活动猖獗，暗地组织暴动，县政府明令取缔。县公安机关曾于1950年、1953年、1958年飭令道徒具结登记，依法判决有破坏活动的39名道首，处决一贯道县掌柜张鼎山和李万文。

【监狱看守】

清代监狱在县署西侧，嘉庆二十五年（1820）重修。有男监房3间（内有地板木笼），收过犯监房2间（内有地板木笼），女监2间，禁卒房1间。监墙高26尺，厚6尺，上盖枣刺。民国改监狱为看守所，地址仍旧，有厦房17间，分民事室、刑事室、女犯室、病室、灶房等。民国35年（1946），看守所设所长1，医士1，主任看守1，看守8，所丁1。当年各月份押犯统计：司法男犯114名，女犯6名；军法男犯136名，女犯14名。每人每月供囚粮小麦60斤，伙食费法币1000元。囚犯伙食多为看管人员侵吞，囚灶时办时停，押犯多由亲属送食或包饭，争食者多。且房小拥挤，卫生脏乱不堪，病死者常有发现。

解放后1949年9月2日，人民政府修缮旧狱，房屋增到21间，新建哨楼1座，由法院管理，公安局协助，公安大队执行警戒。1951年2月，看守所移交公安局管理。1964年迁至公安局后院，有监房、灶房、哨楼等。所内设所长、看守员、炊事员。看守类别有依法拘留、行政拘留、收容审查、依法逮捕4种。男、女犯分室看管。凡被拘禁者，均予以人道主义，禁打骂、虐待和体罚，粮食和蔬菜按国家所定标准供给。

【消防管理】

民国时，规定每年12月至翌年2月为冬防期，戒备时间为每晚10时至翌晨5时，各

乡、保、甲协助警察局巡逻守望，非有特殊事情不准通行。建国后，公安局设消防股，除重视冬防外，还有夏收期间的防火（特别是麦场）、防盗、防工伤事故、防触

电等。冬季主要防火、防煤气中毒。县无消防设备，遇有重大火灾，即发动群众抢救或电请宝鸡市消防队抢救。

1978~1987年火灾状况

年份	次数	损失对象及数量	损失折款(元)
1978	7	粮4200斤, 麦草12万斤, 商品、家具等	14500
1979	9	粮3242斤, 麦草3.6万斤, 教室3间	10900
1980	11	房18间, 麦草3.6万斤, 家具设备等	19840
1981	11	房18.5间, 麦草10万斤, 电器元件等	15960
1982	5	房15间, 粮198斤, 麦草5000斤, 图书资料	25373
1983	1	耕牛3头, 麦草1.4万斤	1177
1984	1	房屋3间	600
1985	1	汽车1辆, 及运载毛毯等商品	68731.85
1986	4	房屋、工厂设备	2123
1987	3	校舍等	16000

【交通管理】

1987年前, 县公安局参与辖区公路交通事故处理。是年9月, 县公安局成立交通警察大队, 干警5人, 接管原交通部门的监理业务, 负责交通安全教育、车辆及驾驶员管理、安全管理等工作。

1984年全县大货车58, 大客车1, 小货车13, 小客车26, 摩托13。1988年, 大货车110, 大客车11, 小货车41, 小客车42, 摩托40, 轻骑138。1988年, 汽车驾驶员, 市管268人, 县管155人。

【匪患纪略】

匪患频仍的高崖镇

高崖, 县北90里, 山区小镇, 为北连甘肃灵台, 东接麟游、凤翔的隘口, 地广人稀, 易于谋生; 其民多外籍, 土著少, 自古多匪。

民国初, 高崖为红帮把持, 抢掠杀人案屡出, 人最恨者为红帮李玉(人呼胖娃, 邓家原人)。李曾乘辛亥起事之机, 杀掉经征

1978年后交通事故状况

年份	车祸次数		死亡人数		受伤人数		损失折款(元)	
	公路	乡村路	公路	乡村路	公路	乡村路	公路	乡村路
1978	24	21	3	3	8	15	8050	25000
1979	33	7	7	9	26	11	12620	42000
1980	22	18	7	12	13	13	1600	15000
1981	21	4	5	2	9	4	7600	5000
1982	9	6	2	4	4	3	3100	9800
1983	26	7	5	4	11	4	7450	11000
1984	45	3	16	3	20	2	26135	7800
1985	35	5	8	0	9	2	47950	1000
1986	71	4	8	2	20	5	100819	
1987	71	5	16	2	28	4	140852	
1988	68		14		28		119800	

盐税师爷, 取而代之, 苛征滥收, 激起众怒, 结果被解县杖死。后群众畏怯帮会报复,

纷纷迁往他处，致高崖集市一时萧条。

李玉被除，高崖又由凤翔帮会头目甘登魁、甘登甲兄弟把持。甘氏帮会徒众，鱼肉乡民，为所欲为，民不堪苦，不断离乡下山。如是数年，山区人口减少，荒地增多。7年（1918），甘军谢有胜率百余人驻镇，歼灭甘氏兄弟。11年（1922）甘军开跋之后，又出现范立成、苏光斗、刘得录、刘长江、李吉正几股土匪，焚淫掳掠，无所不为，不少人家夜过露宿生活。此时，寄籍川民万绍民倡办民团，范立成、苏光斗始被削平，其他匪徒亦有收敛，秩序始见好转。

土匪袭城

民国9年（1920）10月2日黄昏，一股土匪自凤翔汉封营潜行抵县，夜半到达北台，扼据高地，继而侵入八蜡庙和西关，民商闻风纷逃。及贼众火烧西门，城内方知，登城防御。

时驻县防军为第十五混成旅四团二营的九连和十二连。九连驻城内，十二连驻西关。该营系滇军击溃之兵，各连枪仅四五十支。十二连罗连长瞥见城门起火，未及报告城内营长即率众渡过千河，爬上龟山。

天将拂晓，匪众猛攻，枪弹如雨。九连城头站立不住，纷纷下城，欲突围逃走。正当危急，忽闻南山号声（系逃上南山的十二连号音），土匪疑为县功（宝鸡县）该旅骑兵来援，遂退。

事后方知，袭城事系驻凤翔郭坚部刘福田支队所为，众约500余人。

王友帮、李水娃祸害地方

王友帮，河南巩县人，民国13年（1924）逃荒来陕，初在千凤交界的五里坡劫掠商客，后与同乡马占彪纠合，占据陇县吴山，结联徒众数百，大肆劫掠，县西各乡，无不受害。17年（1928），被国民一军师长甄士仁部击溃收编。

李水娃，县西丰头村人，幼家贫，尝佣工。民国14年（1925）随舅杨丁亥为匪，越

二岁，聚徒百余，枪数十，西乡民团悉被扑灭。20年（1931），县设保卫总团，李自称第四区保卫分团团团长，公开派粮收款，抓丁派差，控制县西。27年（1938）冬，驻陇骑兵12旅32团奉令剿李，然使漏网，窜入北山。次年，被驻草碧的省保安大队分队长李克让捕获解省，29年（1940）处决于西安。

李凶狠残暴，为报杀舅之仇，于16年（1927）9月11日，勾结吴山王友帮匪众，攻破安化堡，杀人30。农民吴根正一家8口，除子一人逃生，余皆血肉模糊。一次，李匪捉获孙家原民团孙学勤，以铁丝捆绑庙柱，钳撕皮肉，大火烧烤，后又纵狗食尸，灭绝人性。李杀人越货10年多，拥有良田数顷，牛马成群，妻妾九室，院庭堂皇。

张子英联匪攻匪

民国15年（1926）11月，党拐子部许天兴营驻县，行迹如匪盗，滥支滥派，吊烤百姓，敲诈勒索，乡人不敢进城，商家也多关门。17年（1928）5月，中原民团团总张子英（名雄藩）以保境为旗号，抽调壮丁百余，集于胡家寨堡训练，并暗地沟通土匪王友帮、李水娃，准备联合攻城，赶走许天兴。6月3日，王、李两支匪兵如约而至，据城南山隘和玉清宫，张子英民团据北台，共同昼伏夜出，袭击县城。许营坚壁不战。相持4天后，王返回吴山。6月9日午后，许营出击北台，张子英退回中原，李水娃亦撤回丰头。后虽经多方说情，许营军事报复未曾扩大。及至小麦登场，张子英复联李水娃攻城。6月29日，张、李乘许归凤翔城内空虚之际围城，相持5日，终不克而退。许天兴闻报，即日返县。7月8日午后，许天兴兵分两路，突袭中原，在南寨、阎家村、胡家寨等地，大肆纵火，杀害无辜，霎时烟焰弥天，哭声震野。联匪攻匪的结果，烧毁小麦不下50万斤，房屋百余间，死者5，伤者10余，受难者是张子英所谓被“保”的百姓。

65 司法行政

民国16年(1927)前,县司法、行政不分。34年(1945)7月,司法独立,民事接待与调解由司法处书记官兼办。建国后,1954年5月,法院设接待室,办理民事调解。1980年10月,成立司法局,专司法制教育、法律服务管理、培训基层民事调解人员等司法行政工作。1986年,各乡镇建立司法办公室。

【法律服务】

民国25年(1936),成立缮状室,设主任及缮状员各1人,30年裁撤,缮状服务改由司法录事兼办。缮费每百字法币(下同)30元;撰费每百字60元。民事状纸每张售价30元,后增至500~600元;刑事状纸15元,后增至500元。建国后,诉状由原告自写,无状可口诉,法院受理后,按法律程序审理。1982年4月1日,设立县法律顾问处,当年受委托或指定出庭辩护6件,参与民事代理诉讼4件,代写诉状29件,解答法律询问130人次。1985年,受委托或指定出庭辩护11件,参与民事代理诉讼10件,参与诉讼或非诉讼经济纠纷处理9件,为9个单位担任临时或常年法律顾问,代写各种法律事务文书146件,解答法律询问431人次,共收费2709.5元。元年法律顾问处改为律师事务所。1987年,担任常年法律顾问8处,民事

代理22件,刑事辩护5件,代写法律事务文书148件,解答法律咨询819件,收费4477元,挽回经济损失8万多元。

【公证】

1982年4月1日,设立县公证处。至1985年,办理各类公证1858件,其中经济合同公证1083件,权利义务公证32件。1986~1987年办理公证1137件,其中经济合同966件,收费3409元。

【民事调解】

明清的里、甲组织及负责人乡约、练总、保正,民国的乡长、保长、甲长,皆负责地方自治,调处民事。

建国后,1954年乡成立调解委员会,村设调解小组,全县群众民主推选调解员418名。1987年,全县有17个调解领导小组,149个调解委员会,当年调解各类民事纠纷601件;其中婚姻纠纷93件,财产继承纠纷13件,赡养抚养纠纷40件,家庭纠纷75件,房屋宅基纠纷108件,债务纠纷18件,生产经营纠纷10件,邻居纠纷121件,赔偿纠纷38件,其他纠纷34件。

【普法教育】

1986年,全县有52个党政机关、4个乡镇和县属的中小学共3.55万人接受10个法规的普及教育。1987年,对5个乡镇和部分机关学校进行普法教育,举办法制讲座109场次,听众4.8万余人;举办各种培训班26期,培训436人。

二十 劳动 人事

66 劳 动

【劳动就业】

建国初期，千阳县经济落后，国营企业空白，仅有少数手工业作坊。县党政机关、学校、医院所用工杂人员，均系主管人在编制内雇用，且又解雇自由，无统一管理。1956年后，通过对私营工商业、手工业的社会主义改造，合作企业逐渐形成，职工多系加入合作社的从业人员。1958年大办工业，始从农村招收青壮农民从事工业生产，招工由此而起。1961年全县工人达1730人。后经调整，县办工厂保留工人412名。“文化大革命”期间，除吸收下乡知青从工外，还从农村吸收贫下中农青年从工。1972年工人增加到1424人。1977年后，随着下放居民和下

职工（含干部）分布表

年份	工业 基建	农林牧 水气机	交通 邮电	商饮 服供	科教 卫生	金融	国家机 关团体	合计
1949	127	8	2	530	96	12	168	943
1950	127	8	2	530	96	14	190	967
1952	127	30	6	530	19	38	213	963
1956	390		30	392	304	43	350	1509
1958	317	45	38	398	405	47	337	1587
1962	519	130	42	445	582	39	352	2109
1965	535	200	41	500	581	66	423	2346
1979	857	276	98	946	943	80	697	3897
1980	890	258	76	905	1002	103	743	3977
1981	821	304	181	896	1050	115	788	4155
1982	776	295	188	921	1090	114	879	4263
1983	780	319	196	924	1128	114	870	4331
1984	850	349	269	590	1133	118	861	4170
1985	1023	352	281	613	1292	138	946	4645
1987	1081	345	326	599	1448	159	1017	4975

乡知青陆续返城，城镇青年就业出现困难。

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后，贯彻“国家安排与自谋职业相结合”的劳动就业方针。1981年，成立县劳动服务公司，组织指导社会劳动就业。到1987年，共安排待业青年939人，其中被安置全民单位379人，集体单位28人，安排在个体企业或临时工作的524名。现有部门劳动服务公司14家，从业人员98名。

1981~1987年，招收离退休和死亡职工的顶替家属418名。止1987年底，全县共有工人2029名，其中合同制工人288名。

【劳动工资】

清道光前无考。道光时，知县年俸银23.7两，养廉银600两；典史年俸30.786两，养廉银60两；教谕训导年俸各40两；其他杂役年工食银5.86两，遇润加1.14钱；县学斋夫年工食银17.581两，遇润加3.94钱。官员俸禄依品级而定。俸钱固定。

民国初，官薪无载，兹据32年（1943）县政府部分职务工资情况辑录如表：（见下页）

民国26年（1937）抗战爆发后，货币贬值，物价飞涨。29年（1940）奉令实行战时口粮补贴办法，摊派地方公粮，补助公职人员生活。规定每人每月4斗（市斗，15斤），干事、保长以上人员，各带配偶1人（即每月8斗）。35年（1946），公教人员工资按省级或县级加成支付；省级360倍，县级200倍。支付方式以实物（小麦）为主。中学校长（省级）月资1.6石，9.7万元，教师（省级）1.6石，4.4万元；职员和小学教师（县级）1.2石，工友4斗。

1949年7月县人民政府成立后，行政干部实行津贴制工资待遇。1952年7月，县级行政干部改行工资制，按其职务定行政级别的工资份。每月按工资份所列实物价格由省公布，工资份价格换算工资货币。区及区以下工作人员、干部学校学员、包干制勤杂人员仍实行供给制，按其津贴标准以工资份领取货币。每个工资份所含实物为：粮8

民国32年(1943)县政府职务工资 (月薪法币, 万元)

县政府	县长	主任秘书	秘书	科长 丞审 合作主任 统计主任	指导员 督学 建设技士 地政技士 人事管理员 户政主任	户政技士	科员	事务员	书记	工友
		5	3.4	3	2.6	2.4	2.2	2	1.75	1.5
卫生院	院长	医师	护士助产士	卫生稽查	事务员	工友				
	1.9	1.8	1.2	1.05	0.975	0.2				
县中	校长	教导主任	教师							
	2.2	2	1.9							
乡保	乡长	干事	乡丁	保长	保队附	保丁				
	1	1.4	0.5至0.8	0.5	2	0.5				

两,白布2寸,食油5钱,盐2钱,煤2斤,时价每份约合今币0.22元。全国共30个级别,县级17~14级(145~227份),科级21~17级(114~145份),科员25~21级(114~93份),办事员26~22级(92~110份),勤杂员29~28级(85~88份)。1955年7月,区及以下干部亦改工资制,供给制废除。

1956年,改革工资制度,实行固定工资制。企业、事业及国家机关人员,按统一的各自新职级标准定级,但升级指标不得突破下达数额。新行政级别分为:正副县级18~13级(89.5~159.5元),正副科级21~17级(63.5~101.5元),科员24~20级(44.5~72元),办事员27~24级(30.5~44.5元),勤杂员30~27(23.5~30.5元)。这次定级,全县职工工资提高14.5%,人均月工资43.9元,人均月增加6.81元。

1963年,调整工资,工人升级面40%,国家机关、事业及企业的行政干部,16级及以下,升级面40%,17~14级的升级面25%,13~11级的升级面不得超5%,10级以上不得升级。升级面以一个级差折算控制。升级重点是低工资者。

1971年7月,调整部分工人和干部的工资。其范围是:全民所有制的企、事业和国家机关中1957年底前参加工作的三级工,

1960年底前的二级工,1966年底前的一级工和低于一级工的工人,及与上述人员工作年限相同、工资等级相似的工作人员,都调高一级;低于上述年限工资级别一级的,可调高两级。1977年10月,调整部分职工工资。其范围是:1971年底前参加工作的一级工和1966年底前的二级工,及与上述工作年限相同、工资相似的企业、商业、文教卫生、国家机关的职工、干部。升级而为40%。级差小于5元者,增为5元;大于7元者,只增7元;有保留工资者,调资后冲销。

1979年11月,全民所有制企业、事业及国家机关的职工升级,升级面为40%。1981年10月,为中小学教职工、医疗卫生单位部分职工、体委系统的教练员升资一级。1982年10月,机关及除中小学卫生以外的事业单位普遍调升工资。全县有81个单位的843名职工调资,其中升一级678人,升两级122人,补级差22人,人均月增资8.08元。中、小学教师中,凡1960年底前专科毕业和1966年底前本科毕业参加工作者,在这次调资中补升了一级工资。

1984年,企业干部和工人按新标准靠级后升级。列入调资66个单位的职工1529人,升级1413人,人均月增资6.96元。

1985年,改革工资制度。机关和事业单

位工作人员工资制度由固定工资制改为结构工资制，即职务工资加基础工资（40元）为标准工资，另加工龄津贴（每年0.5元）；各类人员的现行标准工资加10元后再套改新工资标准。全县干部工资均有较大幅度提高。1987年，1211名党政群机关、事业单位的行政人员及部分专业技术人员套职务工资，人均月增资6.53元。1598名按工龄“平台”升级；全县1698名干部增资，人均6.2元。自此工资基本理顺。

1988年，为“部分中年专业技术人员”调升工资，全县实际调升2255人，人均月增资6.71元。

1988年，全县职工6413人（其中全民5175人），工资总额919.94万元（其中全民784.78万元），分别比1978年增加168.8%和446%。其中全民工资总额比1978年增加462%，比1957年增加13倍多；全民职工平均年工资1516.66元，比1978年提高1.79倍。

职工工资总情表(全民)

年代	职工人数	支出工资总额 (万元)	年平均工 资额 (元)
1952	535	36	672
1957	978	55	566
1963	1328	74.26	559
1971	3322	136.12	470
1977	2995	158.04	528
1979	3897	253.92	652
1983	4331	342.13	767
1985	5685	507.56	978
1986	4898	519.14	1060
1987	4967	609.67	1227.4
1988	5175	784.78	1516.66

【保险福利】

建国初，国民经济很快恢复，从1953年

起，对职工实行保险福利制度。保险福利，主要有医疗卫生、丧葬、抚恤、救济、生活困难补助、计划生育、洗理、上班交通等项，1988年全县共支付99.05万元。兹记其主要。

医疗卫生

1953年1月全县职工实行公费医疗卫生制度。县政府办公室和财政、卫生、劳动人事等单位负责人组成县公费医疗委员会，实施管理公费医疗。初行，凭单位介绍医院记帐，公费医疗管理委员会统一结算。1954年，享受公费医疗81个单位618人，1957年1379人。1982年，确定公费医疗标准每人每年50元，凭据按季报销。1985年，标准提高为60元，由部门统一掌握，核实报销。1985年，除自行掌握使用的企业事业单位外，直接报销的党、政、群机关52个单位985人，共支药费17万元，超支严重。1988年对医疗费实行门诊包干，以职工工龄分6个档次按季度发放，但住院费超支仍然庞大，共支42.45万元，超标准1.6倍。

抚恤丧葬

民国时，国民政府虽有地方公职人员死亡后之抚恤规定，然未真正实行。建国后，人民政府对干部工人公务牺牲或因病死亡、致残者，均给予抚恤。抚恤包括丧葬费、抚恤金和遗属供养3项。1978年前，丧葬费200元，抚恤金200~300元。1979年丧葬费350~500元，按其职级分等支付。1988年，抚恤金改为本人10个月标准工资支付，丧葬按其单位经费情况支付。遗属供养主要是丧失劳动能力的父母、配偶和未满16周岁的子女。1980年前，视其家庭情况，给予适当补助。1980年，对家居农村的每人月付12~15元，家居城镇的月给16~20元。1985年12月，标准提高，农村15~23元，城镇25~32元。另从1978年起，对亡故职工还可安排1名符合招工条件的子女工作。

福利费

1957年6月实行。按工资总额的2.5%提

取,用以补助职工家属的生活、患病医药、家属死亡埋葬等费用困难,或补助集体福利事业费用。后又包括支付独生子女费。1983年后,职工的福利费按编制人员,全年一次拨到各部门,由部门掌握使用。1988年标准由17元提高为36元。1987年,全县职工支付劳保福利费83.45万元,人均168元。

洗理费

1976年始交付,标准每月0.5元。1985年提高为2元,1988年再提高为4元。

【离休退休】

民国前,官员年老退休称致仕。致仕后,有各种优待,有晋级的,有封名号的,但大多不享受俸禄。千阳县明代的蒲嘉轮,任山西太原府同知,致仕后,上谕加四品服,封奉政大夫,归里食俸,是为特殊例子。民国时,有关公职人员退休规定,千阳未实行。

建国后,依照国家规定,凡符合退休条件者,予以办理退休手续。被批准退休的,初按工龄发给一次性补助,后改为月发40%工资。退休按工龄长短分比例发工资。凡建国前参加工作人员,按离休对待。至1987年底,全县有76名干部离休,有477名职工退休,有57名职工退职。

【“知青”下乡与就业】

1964年9月,县成立安置城市下乡知识青年领导小组,年底,接收宝鸡市知识青年170人,居民39人,分别安置在沙家坳和草碧两个公社的农村插队落户。“文革”初,大学停止招生,工厂停止招工,城市初、高中毕业生无事可做,给社会以极大压力。1968年,毛泽东主席指示“知识青年到农村去,接受贫下中农的再教育,很有必要”。“知识青年下乡上山”掀起高潮。是年10月,西安市1919名知青来县插队劳动。11月,县动员17名城镇户口中学毕业生插队,后累计1427人。另有外省、市来县投亲靠友插队落户75人。全县累计3466人。政府对每个下乡知识青年拨建房费185元,生活补助费200元,工具费60元,学习费10元,医疗费10元,宣传费20

元,探亲费10元,其它费15元,共计510元。生活费补助8个月,由生产队统一管理,8个月后生活自理。此外,初到口粮由国家每人每月供成品粮44斤,补助布票25尺,棉花4斤。全县国家拨知青经费127.8666万元,建房2652间,购工具12215件。

安置在县内的城市知识青年,1969年后,招生29人,招工3244人,参军88人,至1979年底,除在千阳安家工作者外,留者已无。

67 人 事

我国封建社会,县之丞尉,为会试中者之初仕。明清时,买官风行,举、贡任知县者多,丞、尉、主簿、教谕皆举贡任之,县署六房胥吏,由知县选其幕宾或地方熟悉典章者充任,役丁雇用。其时县署虽有吏房,但职责仅为长官提供官制方面的资料,并无录人用事之责。民国后期,县秘书室设人事股,配人事管理员,仅办理有关人事方面的文书事务。建国后,人事管理归民政局,“文化大革命”中,归政工组,1979年改归县委组织部。1980年,成立县人事局,统管行政机关、企事业单位的工作人员任用、考核、调动、工资、惩戒和企事业单位领导人员的任免等事务。1984年3月人事局改为劳动人事局,接管一直由县计划委员会管理的劳动事务。

【编制】

县机构设置和人员编制,历来由上级决定,机构和人员视其县之等级而定,惟清代变化较小,民国至今变化频繁,机构日益增多,人员渐次庞大。据载,明、清期间,县有3署,道光时知县署有役杂76名,分门子、皂、隶、作作、马快、民壮、禁卒、轿伞、扇夫、库子、斗级、钟鼓夫、铺司兵、膳夫等执司;典史署有杂役6名;教谕署有杂役4名。杂役不少是为知县、典史和教谕训导们起居生活服务。

民国17年(1928)后,县府机构设置和人员编制,渐次增多。虽曾数次缩减,仍有增无减。32年(1943),县府自县长至事务员共39名,工友10人。36年(1947)增为62人(其中工友11人)。该年经过整编,县长以下职员40名,工友8名,乡(镇)保人员105名(其中丁役50人)。整编情况如右表:

建国后,地方各级政府机构设置和人员编制,均由各级政府编制委员会管理。县编委根据上级指示精神,结合县情,对全县机构设置及人员编制提出意见,报请上级核准实施。人事部门按核定之方案,调配人员,财政部门予以支付经费。40年来,基层区划和县级机构设置,曾多次整编。总看,随着经济建设的发展,机构、人员愈来愈多,超编日益严重,尤以党政群团之机关为甚。

机构名称	原 编		整 编	
	职员	警察杂役	职员	杂 役
县政府	51	11	40	8
县训所	8	6	撤	裁
民众教育馆	3	1	撤	裁
第五十防空监视队	3	0(兵)	撤	裁
各乡镇公所	49	55(兵)	35	42(丁)
田粮科	11	3	10	3
各田粮办事处	30	18	18	12
稍征股	9	1	8	1
警察局	22	312(丁)	21	312(丁)
合 计	186	407	133	378

党政群团机关工作人员摘年统计

年份	1956	1958	1962	1976	1979	1980	1981	1985	1987	1988
编制	285	467	244	260	519	515	434	523	565	728
实有	350	331	352	424	697	743	788	946	787	777

【录用】

干部来源,民国时大多出自学校毕业生。青年学生毕业或肄业,经自荐或推荐,政府各部门主管长官可在编制内聘其用事。但当时一般青年谋一职业,不投门路则难觅寻。

1949年7月县人民政府成立后,至9月,全县干部204人(其中老区派来干部78人)。后随着政权建设和经济文化事业的发展,党政机关和企事业需人日增。凡经国家中专以上学校培养的青年,均由政府分配工作;又另从工农群众中,吸收出身好的积极分子参加工作;复转军人,亦按规定安排适当工作。1980年后,除对毕业分配的学生、城镇户口的复退军人和军队转业干部录用外,凡按上级批准指标招收干部,均需通过考试,择优录用。是年考试录用69名,次年42名。

1983年后,改革干部制度,招收录用一

批可以辞退的合同制干部30名。1985年,安排军转干部12名,考录干部172人(其中合同制干部146名)。1986年,考察1985年招考的试用期满乡镇合同干部49名,其中46名签订正式合同,3名解聘。是年,审定全县一般行政干部的职务,定主任科员32名,副主任科员313名,科员260名,办事员72名。1987年安排大中专毕业学生21名,录用国家不包分配的大中专毕业生8名,农民2名,招收合同制教师31名。1980~1988年,招聘外地科技干部62名。

1988年,全县干部2176名。分布国家机关系统1998名,其中行政机关622名,事业单位473名,企业单位170名,中小学校733人;党群系统178名,其中行政机关161名,事业单位17名;全县有行政人员689人,企业管理人员347人,专业技术人员和中小学教师1144人。

干部基本情况

年份	干部总数	文化程度				政治情况		年 龄			
		初中以下	高中	中专	大学	党员	团员	25岁以下	26~35岁	36~45岁	46~60岁
1949	204	199	5			63					
1956	509	435	73		1	175	140	204	240	43	12
1965	582	371	167		44	220	115				
1976	1499					651	97	109	635	568	187
1978	1534	803	527		204	695	82	95	485	602	352
1985	1999	652	368	768	211	911	335	365	540	600	494
1987	2156	527	341	996	292	986	327	342	563	686	565
1988	2176	554	294	991	337	1016	426	288	649	590	638

【考核】

民国时，公教人员由其主管长官每年对德、才、绩作出评语；但多从印象或私交出发，且评语空泛，走走过场而已。

建国后，干部年终鉴定形成制度。鉴定内容，首为政治思想，次有实绩、作风、纪律、学习等内容。县级领导干部在县委或县政府常委会鉴定，其余在单位干部会上鉴定。后因政治运动频繁，干部考核内容由运动中的政治表现代替，致干部工作情况不能实事求是地反映。

1984年，改革体制，成立县岗位责任制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推行和管理全县党政干部岗位责任制工作。1986年1月撤销办公室，业务划归劳动人事局，5月，领导小组更名为县责任制考评委员会。次年6月恢复办公室，负责全县党政机关目标管理责任制和干部的聘用制、岗位责任制的管理工作。办公室每年制定、分解、下达各单位目标责任，检查、考评完成情况，并施以奖惩。

1984~1986年，党政机关科级领导干部的考核，由县委组织部采取背靠背方式考察。1987年改为年终结合其目标任务综合考核，其方法是本人在单位会议上自我述职，然后由全体人员进行民主测评。任职情况分优秀、胜任、基本胜任、不胜任4个等次，

党风状况分好、较好、一般、较差4个档次。民主评议后，考核组形成考核意见，再经考评委员会审定，后反馈被考核者，存入个人档案。

一般干部考核，各单位年终按年初分解给各人岗位目标，结合半年初评，以实绩为重点，对德、能、勤、绩全面打分，民主评议，考核结果作为奖惩依据。

1987年，奖励目标管理责任制先进单位20个，先进工作者165人，有23人被奖上浮一级工资（1年），有4乡、8个县级部门被通报批评和经济处罚。1988年，有12乡（镇）和59个县级单位完成目标任务，15个先进单位和139名先进工作者受到奖励，26人被奖上浮一级工资（1年），有2乡、3个县级部门被通报批评。

【惩戒】

建国后，干部的违法违纪行为，要受行政处分。其管理职能部门，初为1951年10月成立的县监察委员会；1955年6月撤销后业务归管理人事工作的民政局，“文化大革命”中，改归政工组。1975年撤销政工组，干部惩戒归县委组织部。1980年成立人事局，其业务移归人事局。1988年5月，成立监察局，干部惩戒为其业务之一。

行政处分种类，有警告、记过、记大

过、降级、降职、撤职、开除留用察看、开除8种。其批准程序和管理权限，都有明确规定，同时允许受处分者申诉。1985~1987年，给予各类犯错误干部行政处分8人。1988年监察局受理案件53起，给予开除留用察看一年处分1人，恢复公职1人。

【任免】

民国初，军阀割据地方，驻军委任县长要省承认者多。民国中期以后，县长由省主席或省政府提名，呈报内政部委任。31年，县长改为民政厅提名，省主席委任。县府主任秘书和参议会秘书、县府主任会计均由省府直接委任；县府各科主任科员以上人员，由县长提名，报省有关厅再呈报省政府委任。委任考察有履历、党派、学历证件等项。委任定级定薪，颁发委任状。虽程序完备，然任用私人成为公开秘密，且又派系繁多，各争势力；故县长之缺，为省方要人所重，而一县各科权柄，必操于县长心腹之手。

建国后，1954年宪法实施，县长、法院院长、检察长及乡镇长（或公社管委会主任）实行人民代表选举。候选人由县委向人民政府推荐，县人民政府通过后，报请人大常委会审议，再经县、乡人民代表大会选举，由人大常委会颁发任命书。县政府所属序列局、委、办的正职领导干部，先经县委组织部考察，再由县委向人民政府提名，经人民政府党组及其常务委员会研究同意后，县长向人大常委会提名，由人大常委会颁发任命书。非序列局的正职和序列局副职领导干部，经县委组织部考察，由县长向人民政府提名，政府党组和常务委员会研究同意后，人事局通知人民政府任命。企、事业单位

领导干部，原由其主管单位报审后任命。近年改为：正职，企业按承包结果，事业按考察结果，主管部门报送任职报告，经县府常务会决定，劳动人事局任免。企业副职由正职提名，主管单位报经主管县长同意，劳动人事局通知主管单位任命。

【下放】

下放“锻炼”。1957年5月，调13名干部去山区落后的农业社带薪当社员，8月返回单位。

1958年3月，调县委、县人委编内28人、编余27人，定点下放高崖、雪白殿、普社、南湾岭、丰头、冉家沟、黄里8乡的20个农业社，与社员同吃、同住、同劳动、同学习，也记工分，但不取酬，仍领工资。他们的主要任务是参加体力劳动，每周按组学习1次，每月区或乡召集学习汇报1次。是年10月后，下放干部大部被县钢铁指挥部抽调组织群众炼铁。次年6月，全部调回机关。

退职下放。1956年春，撤并机构，全县编余干部71人。1957年整编干部，县编委对不合格干部提出退职名单，组织部、民政局召集其座谈，征求意见，是年批准退职下放38人，次年83人。

1961年6月，贯彻中央《精减职工工作若干问题的通知》，以压缩城镇人口。9月，县委设精减办公室，动员1957年底以前来自农村参加工作的职工、干部离职回乡生产，并按工作年限发给不同标准的生产补助费。至1962年，精减职工、干部414人，占其总数24.7%，完成下达任务的84.7%；集体职工减少496人，占其总数37.9%，完成下达任务69.5%。

二十一 民政 信访

68 民 政

明清及其以前，县署户房，统管钱、粮、户及其他民政事务。民国初，改户房为第一科，负责职员任免考核、选举、赈恤、救济、慈善、感化、户政等工作。民国10年（1921）称民政局。27年（1938）称民政科。29年（1940）兵役禁烟科并入。32年（1943）与教育、建设科合并，又称第一科。34年（1945），复称民政科，设民政、户政、社会、建设4股，配科长、主任、科员、技士、督导员，乡设民政股。

1949年7月，县人民政府设民政科，区设民政助理员，乡设民政工作委员会。其业务，初期为民主建政、支前、优抚、安置、救济、社会福利及行政干部管理。1955年6月，县监察委员会撤销，一般行政干部惩戒业务并入民政。1961年9月改称局。“文化大革命”中，机构撤销。1970年6月，恢复民政局，其主要业务是优抚、复员安置、生产救灾、社会救济和社会福利，并承办政权建设、行政区划、婚姻登记、殡葬改革及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优属】

民国26年（1937），全面抗战爆发。为使入伍壮丁抗日杀敌，县于征兵之初，组织优待委员会，每岁年关或中秋，各乡镇筹办节礼，派员送至出征者家中，以示慰问，并每年豁免其家属徭役杂捐，表示优待。35年（1946），国民党反共内战又起，当局为使被征者充当炮灰，县又饬各保筹款，名曰“安家费”，每名支付5~10万元。然彼时民众已对集征壮丁视为最大苛政，逃丁、雇丁、抓丁比比皆是，多数人宁愿倾家荡产而不愿为国民政府内战卖命。

1949年县人民政府成立后的至今40年中，政府对家居农村的优抚对象，根据各时期农业经济组织形式，采取以下诸种优待办

法。

1956年以前，对劳少或缺劳的优抚对象，采取帮工代耕的办法，解决军属劳力问题。1950~1956年，为304户烈军属（1507人）代耕土地710亩；为89户烈军属帮工1470个；对居住困难户修建房（窑）215间（孔）；为生活困难户购买牲畜37头，添置农具89件，补助粮食27,493斤；发放优抚款25471元。

1957年农业合作化，对优抚对象采取评定基本劳动日加照顾的办法，以保证其生活达到当地社员平均水平。年初，军属自报公议，评定其应做劳动日，不足每劳平均实做劳动日部分，由生产队优待补足，年终参加分配；军官家属，只享受口粮照顾，粮价自付。优待后仍有困难者，生产队还可照顾劳动日和口粮，或从公益金项下予以补助。据统计，1960~1966年，全县优待劳动日96587个，临时照顾劳动日26706个，照顾口粮26177斤，补助现金28699.50元。

1981年，农业实行家庭承包责任制，优待改为劳动工分和现金相结合的办法。1983年起，改为视其各户困难程度，以村为单位筹款，全部现金优待。是年全县对563户优待支付99155元，户均176元；其中烈属7户1020元，军属543户97077元，带病回乡退伍军人1户150元，残废军人6人808元，病故军人家属1户100元。

1984年后，对烈属视具体困难程度而实行优待；对现役军人家属按服役年限由乡统筹现金优待：1年100元，2年150元，3年220元，3年以上超一年加5元，立功者奖10元。是年全县优待623户106445元，户均171元。

除普遍优待外，对困难较大者，国家予以定期或临时补助。1973~1984年，国家发放补助款44450元。1983年县设“双扶公司”（“双扶”，即扶持烈军属和贫困户脱贫致富），以有偿无息贷款扶持困难的优抚对象发展生产，治贫致富。至1984年，两年为193户提供资金贷款21784元。1986年撤销

“双扶公司”。1987年享受优待烈军属409人，优待金额74640元，人均182.5元。1986~1987年，有17名现役军人赴云南老山前线作战，4人荣立二等功，8人荣立三等功，县乡召开庆功会，颁发奖金1600元。

【抚恤】

远无考。清同治七年（1768）五月，清军平江营提督李佑厚在曹家原围剿回民军，中炮身亡，朝廷赠恤银800两，并封加许多名号，而对一般兵士战死者，未及抚恤。民国初，虽有抚恤规定，但未实际实施。抗战期间，出征壮丁伤亡，概由所在部队调查其家属情况，申报抚恤，地方仅按表填报而已。27年（1938）后，国民政府军政部106后方医院、58医院和18教养院相继驻县，县方为医院伤员无偿供应薪柴，加工麦粉，并于年关节日备赠礼品。37年（1948）7月，奉令执行地方兵役人员抚恤办法：官佐棺殓费每员1500万元（时麦价百斤50万元），国民兵1000万元，医药费不分等级按受伤轻重发100~500万元，所需恤金，由地方摊派筹集。

建国后，人民政府根据中央抚恤条例规定，按军人牺牲、病故和残废等级发给抚恤金。县对抚恤对象，除按规定发给一次性恤金外，对生活困难较大的8户烈属，定期定量补助，月额共113元；7户烈属享受优待现金，1983年补助1020元。

1973~1984年，发抚恤金161363元，其中牺牲病故抚恤金3373元，残废军人（一等1人，二等甲级6人，二等乙级3人，三等甲级12人，三等乙级11人）抚恤金123210元，其他抚恤金35680元，年均金额15800元。至1987年，全县接收残废军人45名，定期抚恤的26人，定期定量抚恤的187人。

【救济】

赈济

明清时，政府对灾荒和贫困救济，实行豁免赋役、义赈和赈贷3种办法。据记载，自清顺治至光绪，千阳被豁免赋银6次，地丁银计8180两余，官学粮计75石余。所谓

赈贷，就是将社仓、常平仓所积谷粮，灾年贷给或平价卖给（常平仓）灾民。所谓义赈，是丰年劝捐富户，或向民间摊派，积谷于义仓，灾年无偿散发饥民。千阳曾有社仓、义仓多处，亦有管理和赈济制度，灾年对饥民救济曾起一定作用。民国仓储有普通仓与特办仓两种。普通仓与常平仓同，丰年贱入，灾年贱出，以平抑粮价，调剂丰歉。特办仓则相当于义仓，所储为各保摊筹小麦，春贷夏收，利息低于民间。

民国前，凡遇灾年，县署取仓谷以设粥厂，饥者每日取食。据载，道光十五年，同治七至八年，光绪三年、二十六年，民国18年、20年、21年、27年，在县城设粥厂多处，以济饥者。但杯水车薪，难济于事。

建国后，国家对贫困或灾患，采取组织生产自救和政府无偿救济的办法，并发挥集体的优越性，由各个社会单位照顾生活困难者。据统计，1951~1960年，国家拨县救济款51796元，救济粮127854斤。1961~1980年，发放救济款1133210元。1981~1984年，发放救济款197330元，衣被3476件。1960~1964年，生产队照顾贫困户劳动日8081个，照顾口粮117195斤。1984年后，国家拨款112万元，采取扶持困难户和联合体相结合的办法，实行赈贷扶贫，累计扶持困难户

人民政府发放救灾款物情况

年度	救灾款 (万元)	救灾粮 (万斤)	救灾衣被 (件)
1951	5156 (旧币)	1,9029	
1953	72240.67 (旧币)	4,5534	
1956	13,1292		
1961	5,0518		
1964	3,2648	89.5	1120
1973	22,7881		
1980	11	25.5	1962
1985	6.11		850
1987	8.605	34.75	1600

4862户。1987年国家还发放社会救济款14000元，为1198户解决困难。

人民政府除拨发经常性的救济款项外，对偶发的局部性自然灾害所造成的部分人生活困难，还拨发救灾款物，不使其冻饿或流移异乡乞食讨饭。

鳏寡孤独生活安排

明清时县设养济院，每年田赋留支银62.72两（遇润加5.4两），作为孤贫口粮，又留支4.17两花布银，以供其衣被。此制民国废。建国后，对鳏寡孤独老人，由所在生产队实行保吃、保穿、保住、保医、保葬的“五保”制度。逢年过节，县、社、队三级党政领导还登门慰问，解决生产和生活问题。据1962年统计，全县有“五保”户412户479人。1960年后，全县兴办敬老院15处，口粮生活费用由入院老人所在生产队负担，入院者128名，占五保人的42%。“文化大革命”中敬老院被解散。1982年后，敬老院恢复，至1985年，全县有敬老院17处，入院老人126名，敬老院所需口粮、衣被、医疗费和零用钱等，由乡人政府从各村统筹。1987年敬老院供养88户92人，院内还种菜16亩，养猪9头，鸡190只。

【安置】

灾民安置

明末，几经荒旱战乱，百姓流移逃生，至清初，人口仅余1503，田地荒芜高达9/10。顺治七年，知县王国玮采取招抚流移，劝农力耕，供给耕牛、籽种、口粮，免除差役、赋税，以安置返回故乡的灾民，重建家园。

民国26年（1937）全面抗战后，沦陷区灾民纷纷西逃，至29年（1940），来县人数已达数百。县政府对留境难民，分配各乡、保安置，每人每月暂供给口粮1斗（每斗48斤），秋麦各半，让其安家从业。

移民安置

建国后1970年，陕西省修建冯家山水库，千阳的黄里、千川两公社15个大队28个生产队及城关镇划入库区，共计土地

12432.25亩，需迁897户4514人。是年，7月成立冯家山水库千阳移民小组，11月开始搬迁。库区移民，除外迁432户2315人外，均安置县内的崔家头、文家坡、寇家河、草碧、水沟、柿沟、南寨、沙家坳、城关等9个公社的28个大队。后因未注意迁户原址和迁往地区条件的差别，对迁往陈家山、后湾、押壑、田家沟、辛家头、北头、付家沟等地的320户1559人，和水沟公社裕华1队、夹咀7队的移民以及倒流的29户159人，又重新安排。至1982年5月，安置工作结束。冯家山水库区移民安置，国家先后拨款计369.6741万元。

残疾人安置

1965年8月调查，全县有盲哑聋人238名，其中盲47名，哑106名，聋80名，精神病患者5名。对这些残疾人，家居农村的，按他（她）们的特长，分别由生产队安置适当生产劳动；对城镇的盲哑聋人员，除定期救济外，一一安排在街道或政府办的福利厂；两名精神病患者送疗养院治疗。

1958年成立县福利厂，有职工95人，开办面粉、编织、种植、缝纫等14个生产项目，以解决城镇聋、哑、病、残人员和无业居民的就业困难。福利厂1960年停办，1984年恢复。现有人员16名，开展缝纫、经销、车辆保养等业务。1985~1987年，有8个乡先后创办乡生产福利院（厂），接收盲、聋、哑、肢体残缺和痴、呆、傻人员65名，根据当地自然优势和残疾人体质特长，开展养殖、种植、加工业等生产项目。1987年收入105294元，盈余9444元。

复员退伍军人安置

对军人退伍后的生活安置，历代均无。民国时期，一直没有完善的退役制度，大批退伍军人无生计可谋，致使一些人沦为乞丐或匪盗。

建国后，人民政府实行过志愿兵与义务兵两种兵役制，故对军人退役后的安置，也有两种相应的办法。1958年6月以前，对

志愿兵 根据 需要采取复员 回乡 或转业安置。此后，对义务兵则根据“从那里来，回那里去”的原则，由部队办理退伍回乡。对军队干部则按部队转业证件，由地方安置。

1950年，县区乡各级组成复员转业军人委员会，专办安置。至1958年6月，接收复员军人526名，转业干部27名，退伍军人90名，共643名；分配工作113人，外地安置102人，回乡参加生产428人。对其中家寒者，还分配了土改没收分配时的遗留果实，并予以补助。1958年后为义务兵退伍安置，即回原单位或生产队。至1984年底，除外地安置外，全县先后接收复员军人737人，安置机关或企业398人，农村339人；残废军人33人，机关安置11人，农村22人；退伍军人1673人，机关安置280人，农村安置1393人。1986年，成立退伍军人两用人 才介绍所，1987年，先后向宝鸡、咸阳、西安等地的大专院校和工厂，推荐安置退伍军人317名。

城镇居民下乡返城安置

1956年，宝鸡市迁来回民37户142人（男87人，女55人），安置在白村寺东山，让其单独成立回民农业生产合作社，政府拨款30300元，划拨土地570亩，购置耕畜37头（牛27头、驴10头），羊3只，盖瓦房10间，打土窑29孔，并发给每户生活补助费。“文化大革命”后期，部分社员自行返城，至1985年底，实居只有6户18人。

1968~1970年，宝鸡市及千阳县城镇居民先后下乡328户1226人（其中宝鸡市150户607人，千阳县178户619人），分别安置在崔家头、南寨、沙家坳、城关、红峰、柿沟、水沟、文家坡、寇家河、草碧、上店11个公社的80个生产大队，从事农业生产，并为170户建房500间。1978年，陕西省又规定“城镇有依靠（指生活来源有人供给）、身体多病，劳动有困难的，原则上可以批准返城（那里批准下放，那里审批返回）”。1984年，中共陕西省委5号文件通知，凡未

返回的，原则上都应批准返回。至1984年底，除因与当地农民结婚、回城后无正当职业、生活无保障和违法分子不能回城的17户38人外，其余全部返城。

【婚姻登记】

建国前，婚姻沿袭传统习惯，男尊女卑，包办买卖，无明文法规。建国后，1950年颁布《婚姻法》，废除封建婚姻制度，实行婚姻自由，一夫一妻，男女平等，禁重婚、纳妾和索取财物，规定婚龄男20，女18，结婚、离婚须得登记，领取证书。1953年，县人民政府设立组织机构，培训骨干，深入全县各区、乡、村宣传贯彻《婚姻法》，处理各种婚姻问题333件，新婚姻制度确立。1980年9月，全国人大会议通过新修改的《婚姻法》，规定婚龄男不得早于22岁，女不得早于20岁，同时还规定有保护妇女、儿童、老人合法权益和计划生育的原则，1981年1月实施。

婚姻登记

1950年民政局直接办理，1952年交区公所，区撤后交乡政府，公社化后交管理区，1961年后交公社，1984年取消公社后交乡政府。其办理初由文书兼管，1988年改由民政助理员专办。凡结婚、离婚和复婚的男女，均须持所在单位证明，在当地乡（镇）政府办理登记手续。乡（镇）政府民政助理员审查申请登记双方的结（离、复）婚符合《婚姻法》规定，准予登记，发给《结（离）婚证书》，使其受到法律保护。自1952年婚姻实行登记后，当年登记结婚296对，准予离婚42对（其中解除婚约22对）。此后至1978年，年登记结婚最少514对，最多873对，准予登记离婚最少14对，最多52对。1979年登记结婚1938对，1981年达到2722对，后又下降，1988年为1073对。县离婚率较低，一般占结婚的1.46~10%。1952年贯彻《婚姻法》时，离婚率最高，共128对（其中法院判离68对），占当年结婚的43.2%。

清理违法婚姻

违法婚姻是指未办理结婚登记的婚姻。1960年后的困难时期，千阳相对生活较好，甘肃流入人口较多。一批流入妇女，与人同居，形成事实婚姻，当时叫做“非法同居”。后来，部分有夫之妇返回故乡，部分补办了结（离）婚登记。1988年，全县开展清理违法婚姻，查出19对，后经教育，补办结婚登记12对，令其分居3对，处以罚款4对。

69 信 访

【信访制度】

建国后，1952年设县人民检举接待室，接待人民来信来访，重大案件由县领导批交检察署、监委会、公安局承办。1953年，县检举接待室建立收发、转办、催办、检查、回复、报告等工作制度，并设意见箱17处。1957年，县委指示县、区、乡各级领导认真做好信访工作，自觉接受人民监督。“文革”初，信访工作瘫痪。1971年“九、一三”事件后，县革委会办公室设信访接待室，配员4人。时虽要求“疏通信访渠道，认真接待人民来信来访”，但在工作指导上仍受“左”的路线束缚。1976年1月县委决定，人民来信来访“分级负责、归口处理”。粉碎“四人帮”后，1978年9月县革委会信访接待室改为县委、县革委会信访室，10月和11月分别召开两次信访工作会议，传达中央和省的指示，信访工作从此由“左”的指导下开始转变到正确的路线方面来，开展督办落实政策等方面的案件。1979年1月，成立由县委主要领导主持的县信访领导小组，并常设办公室，各公社和县级各党政部门，亦设信访办案组织，配备办案人员，大规模地落实党的各项政策，平反冤假错案，从政治上解放了一大批受迫害的党政干部、职工、农村基层干部和群众。1984年9月，县信访室升为局（科）级，成为县委、县人大、县

政府处理人民信访的办事机关，其事务由政府办公室管理。1986年1月，信访室改为信访局，系政府直属职能部门，除独立处理一般普通信访案件外，并承办和督办、转办上级领导机关和县级领导批交要结果的案件。

【信访接待】

人民来信来访，“文化大革命”前，大部分内容是揭发干部工作作风和民事纠纷的案件。1953年受理的412件来信来访中，揭发控告干部作风的有185件。1976年以后，大部分来信来访是要求复查落实“四清”运动和“一打三反”运动中的各类错案。1979年，全县信访高达6000件，其中要求复查成份案695件，要求落实干部政策1626件。1982年后来信来访，大部分是要求解决庄基地和合同纠纷问题。

1981年起，实行“领导接待日”制度。每周三县委书记、人大主任、正副县长轮流直接接待来访群众。1983年，实行归口办案和单位负责人包案制度。1980年，领导接待人民来访157人（次），1984年直接接待267人（次）。

对人民来信来访，凡属正当的要求，按照“分级负责、归口办案”的原则，转有关单位办理，重大案件由信访机关直接查处，处理结果均告诉上级或直复本人。来信中有些要求一时解决不了，则说明情况，作耐心的思想教育，使其谅解。信访部门选择信访中的批评、建议和新情况、新问题，汇编后为领导提供借鉴。1980年结案率87%，1985年93.6%。1987年共接待来信来访863件（次），全部处理结案。

【案例选录】

△水沟乡干沟村农民彭某，1966年“社教”中被定地主成份，1979年后，其错定成份得以纠正，但没收财产未能妥善处理。1984年9月，彭投书中共宝鸡市委，要求处理。此情被市立案，要求县查报结果。县信访室派员调查，澄清事实，是年作出如下处理：

近年受理、办结案件统计

年代	项目			中央、省、市要结果案件(件)		县要结果案件(件)		重信重访	上访老户
	全年受理来信来访总数(件、次)	其中		合计	已结	合计	已结	件数	户(人)数
		合计	来信						
1983年	1043	605	438	10	10	20	20		
1984年	1475	714	761	13	13	36	28	189	
1985年	1083	592	491	5	5	44	44	155	
1986年	1009	526	483	11	11	107	107		
1987年	863	541	322	14	14	34	34		
1988年	639	481	158	14	14	37	34		3

①彭被错定成份后3间旧厅房被拆,用作维修校舍,后落实政策中仅评价100元补偿,显然偏低。按其破旧程度和时价,重新作价300元,补退200元。

②没收的两口棺材被大队变卖190元,原价退还;没收的其他板材数量,以当时登记的为准,尚未原物退还的,按时价折款134元偿还。

③所言没收银元和珍珠首饰等情,查无记载,又无人证,彭表示不再追究。

上述处理,本人满意,表示感激党的政策。

△段某,崔家头乡段家原村人,1950年9月参加工作,任县公安队文化教员,1952年6月公安队以“三青团骨干分子、消极怠工”问题开除回家,致使妻离子散。1958年6月又被县人民法院以“反革命罪”判刑5年,刑满后被戴“反革命分子”帽子回乡监督劳动。后本人不断申诉,尤其1978年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后,多次投书中共中央、国务院、中央军委和省、市、县各级领导,要求复查平反。但因原处理未履行呈报审批程序等情,迟迟不得解决。后经复查,所谓三青团区队附的骨干问题失实,原档记载非段,而是他人;县法院所判“反革命罪”亦经法院复查不能成立,1982年3月撤销原判,宣告无罪。1984年9月县人民政府决定,恢

复段的公职,按退职处理。一桩20余年的错案得到纠正。

△草碧乡仰原村村民郑某妻,1984年12月21日在该乡医院作绝育手术后导致旧病复发而亡。当时县乡领导重视,其善后处理为:①付给安葬费800元;②付给生活补助费800元;③大女(6岁)、小儿(半岁)由其岳父代养4年,付给大女代管费200元,小儿抚养费1020元。1986年后,郑某不断写信县委、县政府领导,反映其妻因绝育手术致死,造成生活困难,要求追查乡领导和医院责任,并流露出自己轻生念头。1987年县政府领导责成信访局会同县计划生育委员会调查处理。经查,郑妻死亡并非输卵管结扎手术直接造成,而是手术诱发原有心脏病急性发作所致;小儿体弱多病,几次住院治疗,曾借乡政府450元和县计生委300余元;郑系残废退伍军人,1985年后旧病复发,住院医疗花费200元,且又体质伤残,身处困境,奔忙生活,致庄稼荒芜,庭院荒凉,生活确实艰难。鉴此,处理如下:①原定其子由岳父家抚养至4周岁不变,从1987年1月起,每月发给子女生活困难补助费每人23元,发至18周岁;②所借乡政府公款450元在乡超生费项下列支报销,其余借款,本人分期归还;③郑由县计生委安排为临时合同工,为其创造有利生活、再婚的条件。

△城关镇千川村地处城郊，该村的一些组素以种植蔬菜为业，自1972年市属冯家山水库建成后，部分土地淹没，菜地减少。1987年前，县人民政府为解决其困难，决定按蔬菜种植面积供应人均20%的口粮，其余口粮以交售蔬菜换取。1987年春，该村一、四组村民联合上访省、市、县政府，以蔬菜

交售不畅，粮菜挂勾指标偏低，生活无保障等由，要求政府解决。县政府领导多次疏导其思想后，决定将粮菜挂勾粮指标由20%提高为50%。但一组村民仍然不服，集体上访县府，甚至哄闹。县领导仍耐心解释，并从实情出发，决定区别对待，一组供粮指标提高为80%。

二十二 “文革”动乱

“无产阶级文化大革命”是一场为时10年的大动乱，大浩劫。为完整反映，本志对它之前10年“左”的失误和之后几年的拨乱反正，在此一并记述。

70 “左”的失误

1956年，千阳县在社会主义改造工作中，曾出现要求过急、工作过粗、改变过快、所有制形式追求单一求纯等“左”的倾向。接着，在后来的反右派、“大跃进”、“反右倾”运动中，“左”的倾向更加严重。1962~1964年，经济工作经过全面调整，形势一度好转。但在1964年后的“社会主义教育运动”中，又出现“左”的倾向。

【农业社会主义改造】

1952年，贯彻中共中央《关于农业生产互助合作的决议》。当年通过自愿互利原则，建起互助组132个，入组农民782户。1954年，在典型示范的推动下，互助组上升为256个，入组农民1354户，并试建初级农业生产合作社17个。1955年，初级社发展到279个，入社农民10458户；互助组203个，入组1162户；参加互助合作的农户已占总农户78.8%。全县农业合作化形势大好。

1955年冬，毛泽东主席发表《关于农业合作化问题》报告，批评合作化太慢，“象小脚女人走路”。于是，千阳在1956年，抛弃原来执行的自愿互利和典型示范原则，采取行政手段，初级社扩户，再进而升入高级社。经短短一年时间，全县建起113个高级农业生产合作社，入社14244户，占总农户97.17%。

【手工业社会主义改造】

千阳手工业历史悠久，但行业少，规模小，产品主要满足境内农民生产和生活需要，一般本小利薄。建国后，手工业虽有发展，但至1953年，全县仍仅有148户329人。1954年初，县人民政府试办铁、木、马掌3

个行业的手工业合作社，以期总结经验。1956年，根据中央关于合作化要快的指示精神，首先成立县手工业联合社，再按行业组建11个合作社，4个生产组，参加87户，从业223人，占原有148户329人的58.78%和67.79%。1958年，一部分个体手工业者被并入国营或合作企业，一部分被转为农民，从事个体生产的只剩18人。自此，某些传统手工产品从市场消失，群众日益感到不便。

【私营工商业社会主义改造】

千阳县私营商业规模较大者资金1.5万元，绝大多数资本小，以节俭经营，靠服务取利。据1950年调查，全县私商216户，从业639人，资金3.3万余元，年营业额33.25万余元。建国后在中共对私营商业政策的指引下，经过3年发展，至1953年，其资金增长7.4倍，年营业额提高4.1倍。

对私营工商业的社会主义改造起于1952年的“五反”斗争。1952年1~5月，千阳县在私营工商业界开展“反行贿受贿、反偷税漏税、反盗窃国家资财、反偷工减料、反盗窃国家经济情报”的“五反”运动，查出147名人员有各类问题，金额6000余元。他们中大多守法经营。1955年，私营商业按行业归口于国营或集体商业管理，并有27家私商成为国营或合作商业的经销店。

1956年，对私商改造进入高潮。1月27日，棉布、酿酒和中西药3个行业29户私商组成公私合营商店；百货、烟酒、文具等16个行业146户私商组成合作商店。开业的私商基本上被组织起来。

在划分私商成分中，1956年有18人被定为资本家，6人被定为资方代理人，错划资资本家17人，错划资方代理人2人。1962年，在合作企业中，又内定资本家42人，资方代理人3人。1966年“社教”中又补订资本家5人。后两次所定，全属错划。

【反右派斗争】

1957年5月16~23日，召开中共千阳县三届二次代表会议。会议根据中央开展整风

运动的指示，对县委工作开展批评。会后，全县开展全民整风运动，要求党外人士大鸣大放，帮助中共整风。7月20日，集中全县227名小学教师开展整风。结果一些教师由于对中共的政策或对某些领导人的思想作风问题提了意见，在运动的反右阶段受到批斗，15人被错定右派分子，其中3人因有历史问题而被关押，不少人被定“中右”而受到处分。县级机关和其他企事业单位，于8月27日至10月15日归口进行整风，共参加673人；区乡单位于11月27日至12月16日进行整风，参加232人。机关整风，采用反复动员和布置任务的方法，要求参加人员向中共党组织和党员领导提意见。尽管提意见者实事求是，语气温和，但最后还是把所提意见和平时言论归纳整理，上纲上线，于12月下旬开展反右，批判斗争，最后错定右派分子20人。

在这场运动中，全县共错定右派35人，其中所谓极右3人。被错定右派中，5人被判刑，6人被管制或劳动教养，11人交农村监督改造。

【“大跃进”】

1958年初，中共八大二次会议通过“鼓足干劲，力争上游，多、快、好、省地建设社会主义”总路线。接着，在全国发动“大跃进”运动和人民公社化运动。

是年3月上旬，县委召开1361人的“四级干部誓师动员大会”，提出“苦战三年改变千阳县面貌”口号，要求“跑步进入社会主义”。各公社的口号一个比一个响。有的提出“两年牛羊满山湾”，有的提出“一年实现千斤社”。许多公社采用“超英”、“火箭”、“卫星”之类表示“大跃进”的词语作为自己公社的名称。

运动开始后，各行各业都搞“跃进”。教育搞“大办学校”，文化搞“全民赛诗赛画”，体育搞“全民体育跃进”，商业搞“大购大销”，而对经济发展和人民生活影响最深的则是在生产上的盲目“跃进”。

打“旱井”

1958年3月县四级干部会后不久，组织一批基层干部去河南孟县参观学习，回县即掀起打“旱井”热潮。所谓“旱井”，就是一种口小肚大的地窖，借以蓄水灌田。因为“旱井”都打在路边地头，连连造成人畜跌落事故，甚至发生1人落入跌死和2人溺亡的恶性事故。“旱井”渗水严重，不能正常供水，虽然兴师动众打井15632眼，耗工175万，但从未使用，淤积废弃。

“八一”渠

1958年7月，抽调川原区民兵修筑“八一”渠。此渠西起段坊，东至县城，拟引千水灌田发电。由于未作周密勘测，虽经短期完成渠道挖掘，但终未通水，不久人员被遣“大炼钢铁”，工程停顿，后终被废弃。

“大炼钢铁”

1958年8月，全国“钢铁元帅升帐”，千阳也展开声势浩大的“群众大炼钢铁运动”。县委组成钢铁生产指挥部，调集200余名干部，动员万余农民和千头牲畜，南山扎营，“向顽石要铁”。县南张家山储有赤铁矿，品位很低，极难冶炼。当时提倡“敢想敢说敢干”，精神第一。一时间炮声轰鸣，烟火弥天，南山一带繁多的“炼铁炉”，燃烧着全县运来的古槐果树。搞了多日，只有纸坊湾土炉在请来的宝鸡市技工指导下，以3万元代价炼出10吨，其余谁也没有炼出铁来；甚至连收缴的群众铁锅和废铁20万斤，也多被炼成烧结铁。铁未炼成，又秋粮失收，大树被伐，果林遭砍，损失严重。

“工业大跃进”

1958年6月后，千阳在“大炼钢铁”的同时，掀起大办工厂的“工业大跃进”。首先宝鸡地区投资47万元在刘家沟筹办炼铁厂，接着千阳在刘家沟修建炼钢厂。为解决燃料，又在水沟的瓷瓦坡开办煤矿。同时，开办陶瓷厂，各公社农具厂也次第出现，各手工业合作社也改名为工厂。一时全县工厂从

无到有,升达16家,但实际从事生产的工人却只有271人。1960年,又与宝鸡769厂合办“41”水泥厂。所办厂不久大部停顿。1959年停办钢铁厂;1960年煤矿撤销;1963年电池厂停止筹办,陶瓷厂、酒厂撤销;其他工厂经过合并,也所余无几。

“密植”和“深翻”

1953年,贯彻毛泽东主席提出的农业“八字宪法”。千阳县在出动大批劳力打旱井、修水利、找肥源的同时,要求农民深翻土地和作物密植,并用“人有多大胆、地有多大产”的错误口号,动员人们“解放思想”。结果有的生产队土地深翻几尺,有的每亩下籽五六十斤,甚至有的还将麦粒粘在纸上下种,结果都减了产。

【“人民公社化”】

1958年8月,中共中央政治局北戴河会议决定,农村建立人民公社。中央决议传达以后,县委8月20日决定在南寨和文家坡两乡试点。但各乡以“大跃进精神”提出申请,并抢先行动。8月25日至29日5天内,全县113个高级社通过合并,建起9个人民公社。9月25日,又将黄里、沙家坳、娘娘殿3乡合并成“东风人民公社”,南寨、城关、文家坡3乡合并成“千阳人民公社”,高崖、普社、雪白殿3乡合并为“五星人民公社”。后来又经10月5日的合并,全县编为4个公社。1958年12月,千阳并于陇县。次年4月,4社合并成“千阳人民公社”,隶属陇县。

千阳人民公社共辖15个管理区,下有大队111个,生产队460个。人民公社无偿平调集体生产资料和劳力,大刮“共产风”。据1961年退赔平调款物统计,全县共平调土地14370亩,房(窑)732间(孔),牲畜419头,农具45741件,猪羊1689只,劳动工日613850个。是年退赔,无原物退者折价37.3万余元作赔。

在农村建立人民公社的同时,县城的个体手工业48户75人的大部,和部分小商

贩,也被“大跃进”过渡到集体工厂或商店。这种所有制的升级改变,时称“一步登天”。

【公共食堂】

1958年冬,农村劳力大多出外炼铁或兴修水利,在家的顾了生活又顾不了农活,劳力格外紧缺。为了控制劳力,提出“行动军事化,生活集体化”的口号,出现农村公共食堂。到1959年春,有食堂625个,就餐农民14608户,占总户94.9%。1958年10月31日,县委错误地作出《关于在全民中宣布吃饭不要钱的决定》。半年后,由于粮食困难,经济萎缩,食堂无法维持人们放开肚皮吃,遂又恢复核算。1961年,落实中央农村政策,夏收之后各地公共食堂解散。

【“反右倾运动”】

1959年7月,中共中央政治局庐山会议后期,召开八届八中全会,毛泽东主席错误地发动了对彭德怀的批判,进而在全党错误地开展“反右倾”斗争。当时县地是陇县的一个人民公社建制,公社党委按照陇县县委部署,于是年11月至次年4月开展“反右倾”运动。运动中经过两个月的揭发,公社党委副书记(原千阳县委组织部副部长)受到错误的批判,其与原千阳县委书记、原千阳县兵役局长、原千阳宣传部长、原千阳县委办公室负责人等5人,被陇县县委打成“反党集团”。公社机关干部“反右倾”结束后,又抽调大批干部下乡开展整社运动。在整社中,把对“大跃进”和人民公社运动有不同看法的群众,也当作“右倾情绪”加以批判和处理。这次“反右倾”运动批判处理干部86人,工人、学生、营业员和农民等群众398人。

1961年11月,根据上级指示,对“反右倾”受处分的人进行甄别平反。经县委领导小组甄别,维持原结论的205人,部分纠正的144人,平反的135人。

【“社会主义教育”运动】

千阳“社教”运动开展,分点、面两

次。1964~1965年开展的为面上“社教”。1966年开展的点上“社教”，与“文化大革命”交织进行。“社教”实为“文革”序幕。

面上“社教”

1963年8月，根据中共中央是年5月作出的《关于目前农村工作中若干问题的决定（草案）》（即“前十条”），县委在柿沟公社进行“社教”试点，后又根据中共中央《关于农村社会主义教育运动中一些具体政策的规定》（即“后十条”），11月，调集240名干部在南寨、沙家坳两公社进行第一期面上“社教”。这次“社教”的中心内容是：干部洗手洗澡，全面“四清”（清工分、清帐目、清财务、清仓库），复查阶级成分，对敌斗争，党员登记，整顿组织，改善经营管理，制订生产规划。至1964年2月，经过4月“社教”，清出盗窃案98件，揭出有破坏活动的地富分子28人，查出外来落户而隐瞒地主富农成分的各1户，查出漏划富农2户；党员有9名暂缓登记，5名取消预备资格，2名被劝退党，9名受到党纪处分；“四不清”干部4名被批判，2名被斗争，4名被清洗，253名被免职。这次“社教”虽对改进干部作风和改善人民公社经营管理起了一定作用，但由于对阶级斗争形势估计错误，在“阶级斗争一抓就灵”的思想指导下，使不少干部和群众受到不应有的打击。

1964年3~5月，在黄里、城关、崔家头3公社开展第二期面上“社教”。这次“社教”更加突出对敌斗争。1965年夏，在罗家店、寺坡等大队进行第三期面上“社教”。这次“社教”，遵循1965年1月中共中央发出的《农村社会主义教育运动中目前提出的一些问题》（即“二十三条”），“社教”改为“四清”，即“清政治、清思想、清经济、清组织”，运动的重点变为“整党内那些走资本主义道路的当权派”。“左”的倾向愈加严重。

点上“社教”

1966年4月，中共宝鸡地委组成社教工

作团，进驻千阳，进行所谓点上“社教”。社教团有2138名人员，编为机关和农村两个分团。机关分团276人，按县级各系统派出工作队分驻各单位。农村分团1862人，按川原地区各公社派驻工作队；其中城关、南寨、黄里、崔家头、沙家坳5社由解放军总政治部社教工作队分驻。

宝鸡社教工作组对千阳县形势的基本估计严重脱离实际，错误地认为千阳阶级斗争、两条道路斗争十分严重、尖锐。社教分团团长在向地委报告中称：①千阳县民主革命不彻底，原划地富占总农户3.05%，漏划6.3%，漏划地、富、反、坏分子566人；原千阳中学国民党区党部下属的5个区分部被隐蔽了下来，有敌党骨干76名没有挖出。②阶级阵营混乱，党组织和干部队伍严重不纯，有20%的中层领导和15%的干部隐瞒了政治历史，其中51人是敌党团骨干或反动会道门头子。③大搞资本主义复辟活动，在严重阶级斗争面前，县委一度动摇，在一些重要问题上作过错误决定，助长了资本主义泛滥。在“左”倾指导思想的错误估计下，他们采取残酷斗争的方法，大整干部和群众，加之在5月以后“社教”与“文化大革命”交织进行，开展大鸣、大放、大字报，小会轰，大会斗，游街示众，刑讯逼供，使全县干部职工受到打击的占44.3%。县委副书记杨敦儒、普社公社党委书记张文杰等6名干部被逼自杀，农村有870人受到处理，其中6人被判刑，6人被管制，385户被补订地富成分，218人被戴上“分子”帽子，造成一大批冤假错案。

是年12月，各地“造反”，社教分团领导也不断被人揪斗，无法继续开展工作；于是“社教”草草收场，人员撤离。

劳模受害

黄里公社光明大队党支部书记石太，自合作化后一直担任该村领导工作，成绩突出；尤其在1957年的植棉试验中，创亩产113.7斤纪录，贡献优异，被评为劳动模范

出席全国群英会。1966年“社教”中，石被诬以“政治动摇”罪名，打成“走资派”，1966年9月5日自缢而亡。

南寨公社冯家堡大队党支部书记、妇委会主任赵存姐，1965年曾出席省农业先进生产者代表会议。1966年“社教”中，对丈夫被错定盗窃小麦600斤问题提出不同意见，遂被不予党员登记处理。后来本人多次要求登记和缴纳党费，又被把持大队领导权的造反分子李某等人诬为“翻案”，施以毒打，致精神失常，走失无踪。

文家坡公社寺坡大队党支部书记石德顺，领导社员大搞农业生产，经营山吊庄有方，粮食连年丰收，即使在1960年困难时期，社员口粮充裕，还向国家超卖余粮，贡献突出，1963年被评为省农业先进生产者，寺坡大队成为全县先进大队。1965年“社教”中，石的家庭被错定富农成分，本人遭到批斗毒打。

71 “文革”动乱

1966年5月16日，中共中央发出《通知》，毛泽东主席错误地发动和领导的“文化大革命”开始。这是一场为时10年的大动乱。在这场动乱中，全县各项事业、各条战线受到全面的严重浩劫，制造出一大批冤假错案，有132人因不堪摧残而自杀死亡。它给社会带来的严重后果，长期难以消失。

【批判“三家村”】

1966年5月，全国开展批判邓拓、吴晗、廖沫沙所谓“三家村反党集团”。全县农村、学校、机关、工厂和商店，在社教工作团的统一部署下，结合批判“三家村”，深挖什么“反党反社会主义小集团”。自此，“四清”运动大字报出现，许多干部被公开点名批判，勒令交待问题。县委书记贺存德和宣传部长、文教局长被打成“黑帮集

团”，遭受批判斗争，启文小学党支部书记和4名骨干老教师被打成“五家店”，定为“阶级敌人”；千阳中学的老教师被诬为“杂家”。社教运动与“文化大革命”交织进行。

【“教师集训会”】

1966年7月，机关分团文教工作队将全县中小学教师集中千阳中学，举办“教师集训会”，开展“文化大革命”。“集训会”上，解放前上过中小学的教师被强令交待什么“历史问题”，出身为剥削阶级家庭的教师，被当作什么“孝子贤孙”批判，一些历史问题本来查清并作过结论的教师，被作为“反革命”斗争。集训会1月余，40余名教师被整。

【“红卫兵”运动】

1966年9月12日，千阳中学成立以学生安培荣为头目的“红卫兵临时委员会”，接着新中、民中、启文小学也相继成立不同名目的红卫兵组织。不久红卫兵组织扩展到全县各中小学，人数有2979人。

【破“四旧”】

红卫兵造反后，首先“杀向社会”，破除什么“四旧”。他们是非不清，凡是旧的，都是破坏对象。一时古籍、字画和外国名著被焚，古建被砸，古器物被毁，祭祖扫墓、婚嫁庆典、传统节日、民间艺术和人们借以交流物资的庙会，统统被废，连地理名称也改为什么“东方红”、“太阳升”、“红旗”之类的所谓“革命化”词语。

【“横扫一切牛鬼蛇神”】

1966年8月，县剧团部分社教中的积极分子，揪去县委书记贺存德和宣传部长、文教局长、剧团团长，强迫穿戴戏衣戏帽，加以丑化，敲锣打鼓，上街游行示众，并在街道焚毁衣箱。9月，各校红卫兵组织成立，接着，各地区、各单位的造反组织也相继出现。他们首先表示“紧跟”的行动就是“横扫一切牛鬼蛇神”。最初，城乡的地富反坏

右分子和社教中被定为“有问题的干部”，由所在单位的造反组织集中游街。冬季，部分农村地富家庭“扫地出门”。

所谓扫地出门，就是把原订地富和社教中认为漏划地富成分的社员，从原居宅赶出，令他们搬迁到指定的烂窑或破房中，然后抄家。抄家中，各地情况不同，有的没收了财产，有的拿走了家具，有的则以挖掘银元为主；有的什么也未拿，抄家风刮过，仍让他们搬回原居。

【红卫兵大串联】

1966年10月，各中学和启文小学选派200名红卫兵上北京，在天安门广场接受毛泽东主席检阅。县内学生外出大串连开始。同时，外地学生也不断来县串联，煽风点火，地方接待频繁，社会秩序更加混乱不堪。

【揪斗当权派】

1966年11月，各单位“造反派”（即“战斗队”）先后建立，社教工作组也相继撤出。造反派出现后，随即“炮打司令部”。一些社教中被打倒的领导人被游街示众，一些社教中未打倒的或新提拔的领导人靠边站，单位领导工作归新组成的“领导小组”掌管。党的各级组织生活停顿，党和政府工作活动处于半瘫痪。

【“三支两军”】

1967年1月，正当全县各项工作瘫痪之际，中央发出人民解放军实行“支左”、“支工”、“支农”和“军事管制”、“军事训练”的通知，县武装部介入地方“文化大革命”，进行“三支两军”工作。

“三支两军”的“支左”，后果极坏。

【“造反派联合”】

1967年2月初，县武装部政委表态支持“革命造反指挥部”、“红卫兵造反总部”和“革命师生造反司令部”3家造反组织。这些组织一时身价百倍，成了全县造反组织中的所谓“左派”，许多地区和单位的造反队加入了他们的行列。是月27日，3个组

织在县武装部政委支持下，联合成立“千阳县无产阶级革命造反总指挥部”（简称“县总指”）。7月，县委档案、印章随即被封存保管，党政大权全部被夺。

【生产指挥部】

1967年5月6日，县武装部以部长为主任，成立生产指挥部，武装部政委和两名副县长为副主任，抽调工作人员，组成农业生产、工业交通、财贸、文卫4个办公室，负责指挥全县各项日常工作。

【砸烂公检法】

1967年8月23日，县公安局、县检察院和县法院的造反派，在武装部支持和“县总指”配合下，接管该单位公章、档案，收缴枪支，并组织游行，张贴“砸烂公检法”标语，迫使公安、司法机关停止工作。

【参与陇县“8·28武斗”】

1967年8月28日，陇县的造反派之间爆发大规模武斗。县武装部政委于先日召集造反组织头目，部署支援陇县的一派武斗。他们组编有后勤队（160人）、救护队（20人）、通讯队（7人）、抢修队（150人），各有木棒、炸药、雷管、导火索、铁钉等物。是日，造反派600人乘车赴陇。造反派抵陇，武斗结束，便天黑返回。

在这次武斗中，县造反派接待陇县造反“战友”2328人，开支1619元。

【“文攻武卫指挥部”】

“文攻武卫”口号是江青1967年用来煽动武斗的代名词。1967年8月28日造反派参与陇县武斗后的第二天，武装部政委召集“县总指”和“八一总部”的头目，成立“文攻武卫指挥部”，并在草碧设第一线指挥部，以检查、登记、审查陇县逃散的反对派（即“红联”造反组织人员）。据查，当时关在启文小学的陇县人有五六十名，他们在被“审查”中，遭到拷打和人身侮辱。

【“12·9”和“12·10”抢枪事件】

1967年12月9日，凤翔师范学生造反头

目许信率众40, 黑夜乘车来县, 翻墙跃入武装部大院, 撬开库房, 抢走步枪114枝, 轻机枪24挺, 教练用手榴弹400枚。约20分钟后, 武装部人员施放信号弹3发, 学生逃散, 许信被扣。

10日, 虢镇造反组织百余人乘车黑夜到县抢枪。武装部副部长史永堂闻知, 立即紧急开会研究。当造反派实施抢枪时, 县中队战士打坏汽车轮胎, 并赶赴武装部保卫枪支弹药。当抢枪徒众抢夺县中队战士枪时, 战士鸣枪警告, 子弹打在水泥地板反弹, 打死抢枪者汽车司机。虢镇造反派抢枪不成, 便施以毒打, 致武装部长殷树江和副部长史永堂重伤。

【“协商会”】

1968年2月17日, 组成有各造反派组织头目参加的“千阳县革命委员会协商会”。“协商会”领导小组组长韩景愈, 副组长杨锦华, 何耀春、刘天虎、王双科、崔继国、杨七爱、石琨(军代表)为成员。他们在协商县“革命委员会”组成人员问题上, 勾心斗角, 都想多捞权力。“协商会”成员, 除2名武装部“支左”干部外, 余均为造反派头目。但1978年省革委会通知, 这次会议被充作为县第六届人民代表大会。

【千阳县“革命委员会”】

1968年2月28日, 启文小学操场召开万人大会, 宣布“千阳县革命委员会”成立。县“革命委员会”, 主任张健(原代县长), 副主任韩景愈(武装部政委)、李世卿(原县委副书记)、殷树江(武装部部长), 常务委员除正副主任外, 有石琨(武装部干事)、李志恭(原副县长), 还有安培荣、张全太、张治民、法聚宝等“群众代表”11人, 共有委员45人。

县“革委会”成立当天, 发出第一号公告:

“千阳县革命委员会经群众组织反复协商, 报请中国人民解放军陕西省支左委员会批准, 于1968年

2月28日正式宣告成立。从即日起, 千阳县党、政、财、文一切权力, 归千阳县革命委员会。”

县“革委会”成立后, 各地区、各单位相继成立“革委会”或“革命领导小组”, 连不是政权机构的单位, 如医院、学校、工厂、商店, 也都成立“革委会”。

“革委会”实行“一元化”领导, 党政合一, 取消人民代表大会制度, 行政司法合一。县“革委会”设中共核心领导小组, 其成员由“革委会”领导兼任, 以取代县委。其机构, 初设办公室、政治部、生产指挥部, 政法部; 政治部取代县委各部职能, 生产指挥部取代县府职能, 政法部取代公安、检察、审判职能。1968年10月, 一室三部改称办事、政工、生产、政法4组, 撤销计划、民政、邮电、财税、粮食、银行、农林、文教、卫生等局(委)“革命领导小组”, 设农业、粮食、工交、计(划)民(政)、商业、财税、文教卫生7组, 辖于生产组。1970年, 撤上述7组, 设计委、民政、农林、水电、工交、商业、财税、粮食、文卫、物资、农机等局, 直属县“革委会”, 8月恢复人行。1970年11月, 召开县第五次党代表大会, 恢复县委, 取消“核心组”, 但党、政未分。1973年3月设爱国卫生运动委员会。1972年恢复计划生育领导小组, 6月成立电力局。1973年, 9月撤销政法组, 恢复县法院, 10月恢复公安局。1975年, 1月撤销政工、生产两组, 恢复组织、宣传、统战3部, 10月改办事组为办公室。

【公检法机关军事管制】

1968年3月13日, 县武装部派出以部长和干部文某为正副组长的军事管制小组, 对检察院、法院和公安局实行军事管制。10月将原单位工作人员送设于县农场的“五七干校”劳动改造。司法工作受到严重破坏, 在以后的办案中, 出现大批冤假错案。

【“群众专政指挥部”】

1968年6月11日, 成立以县“革委会”

副主任李某、武装部干部文某为首的所谓“群众专政指挥部”，各公社也成立相应组织。各级“群专部”成员，多是造反派中的打手，专门指挥各地区各单位的造反派，对所谓“阶级敌人”进行游街批斗，采用最野蛮、最残暴的手段摧残肉体，侮辱人格。各地自杀事件不断发生。县“群专部”存在1月，办案7件，全部错误。

【“三忠于”和“四无限”】

“文化大革命”中，林彪和江青反革命集团，利用全党和全国人民对毛泽东的崇敬感情，利用全党和全国人民对毛泽东思想忠贞不渝的信念，掀起愚昧的造神运动，神化领袖人物，僵化科学理论，制造混乱，以实现他们篡党夺权的反革命阴谋。

1964年，县委要求干部学习《毛泽东选集》，解决为人民服务的态度问题。后来在1966年的“社教运动”中，学习以“突出政治”为目的，“加强阶级斗争”观念，形式主义的学习方法日趋严重。1968年县“革委会”成立后，城乡普遍掀起造神运动，把毛泽东偶像化，把毛泽东的只言片语作为“最高指示”，要求不理解也要执行，甚至动用专政工具，打击不同意见，造成思想极大混乱，给社会带来惨重灾难。

1968年，有“忠于伟大领袖毛主席、忠于战无不胜的毛泽东思想、忠于毛主席的无产阶级革命路线”和“对毛主席、对毛泽东思想、对毛主席的无产阶级革命路线，要无限忠诚、无限热爱、无限信仰、无限崇拜”的提法。造反派为了表示自己“三忠于”“四无限”的所谓“无产阶级感情”，全县城乡街巷书写大幅毛泽东语录；文件、函件、报告要以语录为篇首，歌声全部成了“语录歌”，国歌已被《东方红》民歌代替；开会要喊“万岁，万万岁”；甚至用红色油漆涂刷墙壁，制造所谓“忠”字化环境，谓之“红海洋”。

【“早请示”、“晚汇报”】

造反派为了表示自己的“忠心”，他们

要城乡人民搞什么向毛泽东“早请示、晚汇报”活动。全县各地区、各单位都建造“请示台”（砖或土块砌的一栋墙壁，画有毛泽东彩像），早晨上班或上工前，集体高唱“语录歌”，喊“万岁”，再由队长训话，此谓“早请示”；晚上亦如此，谓之“晚汇报”。许多单位或家庭，布置有“忠字台”，敬供毛泽东画像或塑像，一些人的门窗还画有“葵花向太阳”的图案，上写“忠”字。把党宗教化，把领袖教主化。

【“忠”字舞】

“忠”字舞是当时最时髦的献忠心的表示方式。但千阳的造反派太土气，不会跳。1968年，县“革委会”从下乡的学生中请来师傅，传授舞技，“忠”字舞一时风靡山城。

【“清理阶级队伍”】

1968年10月22日，县“革委会”发文部署，在全县各个地区，各条战线，各个单位，要求把所谓的“叛徒”、“特务”、“死不悔改的走资本主义道路的当权派”和“没有改造好的”地、富、反、坏、右分子统统挖出来，以纯洁什么阶级队伍，彻底摧毁所谓赫鲁晓夫（指刘少奇主席）妄图在中国复辟资本主义的社会基础。这场斗争历时1年，全县2766人被揪斗，43人被害自杀身亡，被定案处理的所谓“叛徒”、“特务”、“走资派”、“反革命”和补订的地主、富农，绝大部分都是制造的冤、假、错案。

【补划农村阶级成份】

根据所谓千阳民主革命不彻底，农村漏划掉6.3%地主、富农成分的框子，在1968年“清队”中，又在1966年社教补订成份的基础上，继续补订地富成份。农村经1年扩大斗争对象，补订地主152户，富农130户，有172人被戴上地富帽子，许多中农、上中农的财产被没收，被划在“阶级敌人”一边，甚至不少贫农也遭到劫难。据统计，“社教”和“文化大革命”中，全县批斗农

村干部和社员1501人，其中打伤6人，致残2人，致死88人，四类分子被致死8人，共96人致死（“社教”中16人，“文革”中80人）。致死多数是在“清队”中发生的。高崖公社仅有1700多人，1968~1971年自杀23人，占全社人口1.3%。南寨公社阳坡大队党支部书记隆根善，“社教”中由贫农错升为地主，戴上“分子”帽子，批斗数十次，被打头破血流，遍体鳞伤，1968年5月9日晚上吊自杀身亡，其妻无法生计，逼迫改嫁。

【“国民党千阳中学区党部案”】

民国37年（1948）前，千阳中学未单独设立国民党区分部，三青团为1个区队，辖4个分队。1948年10月国民党党团组织改组后，千阳中学被县党部划编为直属第11区分部，1949年2月15日颁发区分部组成人员训令。这一问题，建国后已经结论。但在1965年后，县委内部清理办公室根据个别人的假口供，对原档案资料和结论怀疑。在“社教”中，他们根据主观臆断，采取诱供、逼供和指供等手段，步步升级，不断扩大，把三青团千阳中学区队下的4个分队扩大到8个，把国民党千阳中学区分部上升为区党部，制造成9个区分部，当时在校的260多名师生有250多人受到株连，涉及7省20余县。划定骨干63人，其中在职干部职工50人，43人以反革命定性，其中30人被戴上历史反革命分子帽子，6人被判处徒刑，2人被拘留审查，23人被开除公职，6人被开除留用及降级处分，其余都受到党纪或政纪处分，10人因不堪摧残而含冤自杀身亡。

【“三、五、六”学习班】

“三、五、六”是指1970年中央3个文件的编号。这3个文件部署开展打击反革命破坏活动、反对贪污盗窃、反对投机倒把、反对铺张浪费运动，也称“一打三反”运动。县举办“三、五、六学习班”，清查干部职工贪污盗窃、投机倒把、铺张浪费行为。“学习班”由武装部政委兼县“革委

会”副主任主持，址设原县委大院（今党校），分期集中审查工交、财贸、卫生等系统的110个单位职工。“学习班”有严格的纪律，一片恐怖气氛，对清查对象施以毒打、体罚、挂牌游街和抄家。先后有2100人参加“学习”，有509人被审查有各种所谓“问题”，定案处理174人，其中17人被拘留关押，5人被戴帽子监督改造，56人受到纪律处分，1人逼迫自杀，2人被害致残。造成一大批冤、假、错案。

【“马启凤反革命纠合集团案”】

这是一起在“一打三反”运动中千阳县错杀6人的大冤案。

马启凤是甘肃省清水县的一位农民，1958年因躲避拔“白旗”批斗而流落千阳南山，为人佣工，且有一些诈骗群众粮财行为。1965年，马被人怀疑而报告公安机关，接着便被收容关押。“文化大革命”中，公、检、法被造反派砸烂，军管组和县委政法组采取逼供讯手段，把马的落后言行和诈骗活动，搞成“反革命活动”，把马曾联系过的31人打成“反革命纠合集团”，并上报批准。1970年8月25日，判处马启凤等6人死刑，惨遭冤杀；另有2人被错判无期徒刑，3人被错判长刑，其他20人被错戴反革命分子帽子管制改造。

【“三代会”】

1968年10月4日，县成立革命职工代表委员会、贫下中农代表委员会和红卫兵代表委员会。这三个全县性的组织，时称“三代会”。“三代会”常务委员以上领导成员都是造反派。他们被称为进行“斗、批、改”的主力军。所谓“斗、批、改”，就是斗倒什么“走资本主义道路的当权派”，批判什么“资产阶级反动学术权威”，改革什么“一切不合理的规章制度”。

【“宣传队”】

“三代会”成立之后，全县组成110个“贫下中农毛泽东思想宣传队”，计有1077人，进驻178个单位开展“斗、批、改”，

揭“阶级斗争的盖子”，有119人还担任了学校“革委会”主任或副主任，让教师接受“再教育”。1968年4月，宝鸡地区派遣“工人毛泽东思想宣传队”，进驻县级机关，“协助县革命委员会斗批改”。全县成为“宣传队”领导一切。

【“五七干校”】

“五七干校”，是以1968年5月7日毛泽东主席关于广大干部下放劳动的指示而命名的干部学校。最早出现的是柳河“五七干校”，后批转推行全国。“五七干校”的实际任务，是集中被打倒的干部进行审查和强制劳动。千阳县“五七干校”于1968年10月29日开办，址设曹家原县农场，后迁原县委大院，负责人是县“革委会”副主任李世卿。他们集中原县委、县人委、公安局、检察院、法院和农技站等单位“有问题”的干部，以及造反派共161人，开展所谓“斗、批、改”。凡是“有严重政治问题”的干部，被关进牛棚，强制劳动，并施以毒打、体罚、虐待，强令交待“问题”。干部王明贵遭县农技站一造反派的多次毒打、雨地或寒夜罚站，致精神渐次失常。

1969年9月14日，撤销县“五七干校”。

【城镇居民下放】

1968年初，动员县城居民下乡落户，至1970年，下放178户619人，接收宝鸡市下放150户607人，共计328户1226人，都被安置在川原地区的80个生产队从事生产劳动。居民下乡后，生活出现许多困难。1984年，下放居民全部返城。

【知识青年下乡上山】

1968年10月，县接收西安市下乡上山初、高中毕业生1919名插队劳动，“接受贫下中农再教育”。11月，县城居民的初、高中毕业生也被安置农村插队劳动，累计1427人。这一所谓“新生事物”，不但给广大青年成长造成极大困难，带来许多社会问题，而且全县耗资高达127万余元。

【“医疗卫生改革”】

1969年12月，宝鸡市有36名中、高级技术人员，被下放分配在寇家河、南寨两处农村地段医院工作。1970年6月，县各级医院共74名医务人员被下放生产大队合作医疗室，并有90个队实行免费医疗。这一所谓“改革”，使国家医院缺乏骨干医务人员，而下放的医生又由于缺乏必要设备，作用得不到发挥。至于“免费医疗”，也毫无经济基础，成为集体经济的一大包袱。

【“教育革命”】

1968年8月26日，各地“贫下中农宣传队”进驻学校“斗、批、改”。9月，改变学制，小学5年，初、高中各2年；取消学生升学、留级制度和升学考试制度，学生升学采用推荐，又大砍基础课，增加劳动课和所谓“革命大批判课”，尽量削弱智育教育。1969年2月，公办小学一律下放生产大队管理，公办小学教师全部下放回队教书，工资改为工分加补贴。教育乱改的结果，质量大大下降，文盲大量增加。据统计，1975年有青壮年文盲13428人，1978年增达23064人。

【普及“样板戏”】

1967年，县剧团解散。1970年，县“革委会”组成文工团，专演几个“样板戏”，巡回于基层，并辅导群众演唱；许多大队也组成业余剧团，排练“样板戏”。一时广播放的，剧团唱的，电影演的，都成了“样板戏”，文化生活枯燥无味。

【“四反三保卫运动”】

1968年5月，“县革委会”部署全县开展“四反三保卫”运动，打击什么“右倾翻案妖风”。所谓“四反”，就是“反右倾、反复辟、反翻案、反回潮”，所谓“三保卫”，就是“保卫红色政权、保卫‘四清’成果、保卫中国人民解放军”。其所以要开展这一运动，是因为1967年以后，一批在“社教”和“文化大革命”初期无辜受整的人，不断申诉，要求复查平反；因此，他们便被诬为“翻案复辟”势力。5月16日，县

城召开万人大会，公开宣布拘留所谓“翻案分子”3人，掀起“四反三保卫”高潮。

“四反三保卫”运动中，残暴地摧残人体，怵目惊心。1968至1969年，不堪忍受摧残而自杀身亡的达45人。机关干部李春昌、景林德、成沛、刘存信、吕喜全、李志贤，教师王政岐、黄生广、周树新等人，都因申诉被斗而不堪折磨自杀身亡。

【两个“右倾翻案集团”】

1967年夏季后，部分在“社教”和“文化大革命”初期被错误处理的人，不断上访中央，申诉自己冤情，并要求县领导复查平反。1967年冬和1968年初，以文教卫生系统部分职工为主，成立千阳县斗私批修联络站，以因千阳中学国民党区党部假案而被错整错处的人，成立千阳县受资迫害联络站。参加这两个组织的有169人。他们互相配合，散发传单，上访申诉，要求复查平反。1968年5月8日，县“革委会”决定揭发两个联络站的所谓“反革命翻案问题”，并于16日召开大会，公开拘留参加受资迫害联络站3人。11月23日，县“革委会”决定将两个联络站定为“反革命翻案集团”，并上报宝鸡地区“革委会”。在未获批准前，于11月30日召开“对敌斗争”大会，拘留所谓“首犯”。12月18日，县“革委会”向各公社、各单位发出通知，要求摧毁两个联络站，全县掀起揪斗高潮，打人、游街、批斗，一时成风。1969年3月，宝鸡地区“革委会”口头批准两个联络站定为“右倾翻案组织”。1971年5月，发现1949年国民党千阳中学区分部组成人员训令原始证件，已经充分证明区党部是一假案。但宝鸡地区“革委会”1975年1月20日发文，重申对受资迫害联络站的“右倾翻案组织”定性，不予平反。

【“反潮流”】

1973年10月，新兴铺中学高一学生在他的“批孔”作文中说，“文革”前培养的学生五谷不分，把麦认韭菜。语文教师认为把个别当一般，不实事求是，批道：“贬低了

毛主席革命路线对教育工作照耀的成果”。后来，这事被校“革委会”主任上纲，把该生当作“反潮流勇士”，开展“辩论”，该教师受到全校大字报的围攻。1974年3月，报纸发表北京一个小学生的日记。新中“革委会”主任在县委一次会议上说，新中也出现过“反潮流先锋”。这样，县委大肆宣传新中的“反潮流事迹”，该语文教师被制造成为“文革”前十七年翻案的“罪魁”。

【“基本路线教育”】

1976年2月，宝鸡地区造反头目、打砸抢分子单英杰被任命县委书记。25日县委召开各公社书记和县级部分单位负责人会议，部署开展所谓反击右倾翻案风运动。接着向农村派驻工作队，又一次开展“基本路线教育运动”。这场“路线教育”的中心是“以阶级斗争为纲”，“堵资本主义的路”，“突出政治建大寨县、大寨社和大寨队”。4月“天安门事件”后，运动上升为“批邓（小平）”，上挂下联，批判“翻案势力”。单英杰规定，各级领导班子如果没有造反派参加，基本路线教育就不合格。所以，在县、社、大队各级领导班子中，再次配备了一大批造反派。

72 拨乱反正

1976年10月，党中央粉碎“四人帮”反革命集团。1978年1月，中共宝鸡市委调整千阳县委领导班子，开始拨乱反正，落实各项政策，清查“三种人”，平反冤、假、错案。12月十一届三中全会后，恢复中共优良传统，纠正“以阶级斗争为纲”的“左”的错误，调动各方面的积极因素，进行“四化”建设。

【核查“三种人”】

1978年3月，县委设清查办公室，县级单位设专案组，全县有99人投入清查“文化大革命”中的重大事件、打砸抢分子和闹派

人物的工作。12月,组成7个专案班子,清查“文化大革命”中的几个重大案件,并查处案件的制造者、策划者和指挥者。至1978年3月,清查出209人有打人问题,查清了132人受害致死的原因;并对全县174个造反组织及其366名队长以上造反骨干分子进行清查,10人列入“三种人”核查对象,温鹏云、牛金善因打人造成严重后果被定为打砸抢分子,7人被定犯有严重错误,19人被免职,11人追究刑事责任,15人受纪律处分,90人被批评教育。

【“说清楚会”】

清查“三种人”工作开展后的1978年12月,县委召开常委会、常委扩大会议和三级干部会,调回4位离任常委,让他们说清楚千阳“文革”中重大事件的内幕,检查自己问题。在会议中,群情激愤,“文革”中的种种倒行逆施终被揭发。县革委会副主任罗某(后被免职)的打人问题,同样被揭发,公开检讨。县清查工作进入高潮。

【平反冤假错案】

1978年3月,县委设复查纠正“三案”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各单位亦设办案机构,办案人员达646人。1978年12月20日,召开平反大会,宣布“千阳中学国民党区党部案”和“右倾翻案集团案”纯系假案、错案,为受害的419人平反昭雪,恢复名誉。至1979年9月,复查的395名干部案件中,有153人全部纠正平反,142人纠正错误部分,另有224名职工案件,查后全部纠正;复查

农村干部案件817人,全部纠正267人,纠正错误部分179人;对农村补划的297户地主、268户富农、6户反动富农、1户富农升地主、1户商业兼地主,经复查,除2户地主成分不变外,其余都属错划,一律纠正,并平反了错戴地主分子帽子140人,富农分子115人,反革命分子175人,坏分子13人。

1980至1985年,复查“文化大革命”前的历史老案。建国后至“文革”前,受到开除公职、开除党籍和刑事处分的干部职工共122人。经复查,55人处分错误,有10人撤销刑事处分,14人撤销开除公职处分,1人撤销开除党籍处分。1982年,县人民法院对“马启凤反革命集团案”复查平反。同时县法院对“文革”以后的770件案件进行复查,有20件错判撤销判决。后又对“文革”前的222案255人立案复查,有63案253人宣告无罪,10案10人改变定性。

【改正右派】

1978年5月,县委设改正右派办公室,复查原划38名右派(内有外地转来3名)。结果有37人属于扩大化错划,均予改正平反。

【区划“三小”】

1956年私营工商业社会主义改造中,有24名私商被划为资本家或资方代理人。1962年和1966年,又划定资本家或资方代理人50名。1982年经复查,对1956年所划,区分出19人为小商小贩、小业主,1962和1966两年所划,均属错误,全部纠正。

二十三 军事

73 军事地理

县处陕西关中西陲，东接西府古镇凤翔，南连近代西北交通枢纽宝鸡，境内河川、沟谷为古代秦陇通途。据史载，历代兵家，或西取蜀陇，或东攻长安，多兵经县地。

【关隘】

箭箐关。县南山颠为箭箐岭，又称大山梁，关在岭中，宝平公路南北通过，距宝鸡市31公里，距县城11公里，岭高坡陡，形势险峻，扼南北通途。后梁末帝贞明六年（920）十二月，蜀将陈彦威出兵散关，破岐王李茂贞1.5万兵于此。宋绍兴元年（1131），金将没立郎君自凤翔攻箭箐关，被宋将吴玠遣将击退。民国时，箭箐关设碉堡2，常驻防队。

留坊寨。县西8里，在柿沟乡纸坊沟，为南通宝鸡县新街要口。宋绍兴十一年（1141），宋军行营统制张彦与金人战于刘坊寨（“刘”又作“留”）。

安都寨。县南10里，在红峰乡尚家庄，为南通宝鸡的又一要隘。后汉乾祐元年（948），蜀将安思谦与后汉战于此。

草碧镇。县西30里，在宝平公路侧，为北通上店镇和甘肃灵台，西通陇县、平凉必经之地。东晋元帝大兴二年（319），路松多起兵占草碧，秦陇氐羌多归之；三年（320）为前赵刘曜所败。清代设有塘汛，民国筑有碉堡，防兵驻守。

上店镇。县西北80余里，为北通甘肃之要口。唐大和元年（827），于此筑“临千城”，置兵千人，以阻吐蕃。清置哨棚。民国设碉堡。

高崖镇。县北120余里，可通风翔、麟游和甘肃灵台。清置哨棚2，哨长督防。民国筑有碉堡，常驻防队。

【堡寨】

堡寨为地方武装之防御工程，县境遍布，今存160余。

清嘉庆初，白莲教军起，陕西始督饬乡民筑堡。后甘陕回军复起，县于同治五年（1866）大筑土堡。

县境各堡，均依山傍沟，大者10余亩，小者亩余，高约3丈，基宽丈余。堡内筑有房窑、水井，有的至今尚住居民。

堡寨之外，还另有高窑为藏避之防御工程。山区乡民，因田地零星，居住分散，为避盗匪袭击，多于住宅窑崖或沟崖高壁，挖一口小内阔的暗洞，若遇危急，即登梯躲藏。

抗日战争中，32年（1943）征工派料，修筑一批所谓“防奸工事”反共。35年（1946），蒋介石公开发动内战，是年12月，大肆修筑碉堡于地形险要或交通枢纽，现已无存，兹记其堡地以查考。

民国时期碉堡分布

北台3	公咀1	小原1	黄里镇1
赵家原1	段家原1	高崖镇2	箭箐岭2
南寨1	占阳村1	大寨1	三合村1
文家坡2	孟家庄1	下乾河2	柳家原2
雷家沟1	姚家湾1	桃园3	高崖1
毗芦寺1	党家山1	草碧镇1	白善坊1
王家沟1	刘家沟1	常家头1	柿沟1
张家山底下1			

74 兵役

【赋役募兵】

明代以卫为军队编制。于京师和各要害地区皆设所，数府划一防区设卫，卫下辖千户所、百户所。军士世袭军籍，分大部屯田，小部驻防，人民则按丁输银，以供军需。清代实行八旗兵和绿营兵编制。后者系沿明制的武装，分防各省。

明代全县共折下丁9940丁，每丁征银

0.274两，共征丁银2723.026两。至清乾隆时，除优免、逃亡并匠价外，实在丁1886丁，共均丁银634两余。官府既索取丁赋，战时又强迫农民入役。

千阳卫所是明代华亭卫的军屯地，清初卫民早已脱离军籍，作务军田，每年只向华亭卫交纳正赋，不支民差，不受地方管辖。自清乾隆元年，卫民田赋归县催收，与卫所完全脱离。

明末，卫民流徙，至清道光，有户323，编37牌。计征更丁银1651两，屯丁银1376两，卫粮（小麦）281.34石，留支汛兵94石后，折银187.34两；又另征卫民豆价银121.914两；草银49.51两。

民国初，八旗兵已废除，绿营兵亦解体改编为新军。然政府为军阀控制，各军兵员补充，均于驻地插旗招兵，愿入伍的丁壮，经目测合格，即编入军伍。县人称当兵为“吃粮”。千阳昔日“吃粮”者多为家境贫寒及少数有报负之士。7年（1918），护国军（滇军）过境，招募邑人数百，后东进凤翔，所募县丁大多逃回。

【征兵抓丁】

民国18年（1929）7月，国民政府制定兵役法，22年（1933）修订颁布全国施行。规定凡中华民国的男子均有服兵役义务。又规定兵役分为两种：①国民兵役，凡满18~45岁男子在不服常备兵役时服之，平时受军事教育，战时征集；②常备兵役，又分现役（20~25岁的男子编入军队，为期3年）、正役（现役退伍者服之，平时演习，战时召集，为期6年）、续役（正役满者转续役，年满40岁止，任务与正役同）。1937年，全面抗日战起，兵员征集紧急，遂又多次修订颁布兵役条例，多次发布训令、通告，并制订抽签、惩罚办法。规定：凡18~35岁经检查合格者服现役，36~40岁服备补役；征集次序，抽签而定。

民国26年（1937），奉令组成征募委员会，宣传兵役，调查壮丁，并以县保安队一

分队士兵先行出征。次年8月，壮丁抽签，以年满18~35岁者为甲级，36~40岁者为乙级。各乡（镇）中签壮丁2400名，除免、缓役，依次征集拨交。嗣后征兵机构主办人员概系师管区委任，他们沆瀣一气，偷卖顶替，中饱私怀；又豪绅富户设法免缓，兵役之累，咸加寒民；且人畏视征途，种种弊窦，上下丛生。迨至33年（1944），历年抽签，中者先期逃匿，签号空悬，结果无丁可征。鉴此，县兵役协进会议决，按甲摊丁，每甲每年选出一丁，出丁者由同甲各户筹捐款粮优待。此实为各保雇丁通融办法。此后，每年征集，各保筹款雇丁，以顶替被征姓名；被征者若愿出征，丁款归其该户，也有直接向接兵官员交丁款者，其空额，靠抓丁充之。雇丁逃亡居多，往往致丁户人财两空。

34年（1945），日本投降，奉令停征。次年，国民党发动反共内战，7月奉令照常征兵，邑人纷纷不满当局。县政府为防以往

民国县政府历年征丁数

年 份	配丁额	征交额	欠丁额	超交额
26年（1937）	672	535	137	
27年（1938）	1042	857	185	
28年（1939）	1258	965	293	
29年（1940）	1176	924	252	
30年（1941）	672	484	188	
31年（1942）	672	737		65
32年（1943）	874	764	110	
33年（1944）	1209	566	643	
34年（1945）	754	649	105	
35年（1946）	183	183		
36年（1947）	107	100	7	
37年（1948）	420	420		
38年（1949）	120	120		
合 计	9159	7304	1862	65

接交壮丁弊端，由县组成监交委员会，每次拨交，临场监察，然种种舞弊，更层出不穷。

34年(1945)，全县3474丁，免役178丁，缓役1807丁，禁役143丁，停役161人，应服役1185丁。止38年(1949)，8年抗日，5年反共内战，国民政府共配丁额9159名，实征7304丁，欠额1862名。

【志愿兵和义务兵】

民国33年(1944)3月，曾在缓役的公务人员和在校学生中征集“知识青年志愿军”(又称“青年军”)，全县应征16人(其中教师5人)，送西安飞往昆明，编入青年军207师620团，开赴印度，与“盟军”一起对日作战。抗战结束后，回国复原。这批“志愿军”，应征期间，原薪照付，复原予以安置。

1949年7月县人民政府成立后，即有部分青年为解放全中国而志愿入伍。1951年春，广大青年响应党的号召，积极报名参加

志愿军，抗美援朝。截止3月，有669名青年报名入伍，359人赴朝参战。同时，千阳中学半数以上学生报名，有3名被批准加入军事干部学校，训练学习。

1954年，国家改革兵役制度，1955年正式颁布《兵役法》，实行义务兵役制，规定凡年满18~45岁公民均有服兵役的义务。

《兵役法》公布后，全县每当征集新兵，广大青年踊跃报名，争相应征，父送子，妻送夫，兄弟相争。征集工作一般分三步：①宣传、报名，所在单位审定造册，接兵人员目测；②目测合格者送县体检，合格者，报县武装部审批，发给《入伍通知书》；③入伍青年凭《入伍通知书》按规定时间集中，县征兵办公室点交接兵部队。1985年，改部队接兵为地方送兵。1988年恢复部队接兵。

1978年，实行志愿兵和义务兵相结合制度。是年一批县籍超役战士被批准当了志愿兵。

义务兵历年征集统计

年份	征集人数			征集年龄	年份	征集人数			征集年龄
	合计	夏	冬			合计	夏	冬	
1955	109		109	18至20岁	1976	130		130	18至21岁
1957	60		60	18岁	1978	302	122	180	18至20岁
1962	60		60	18至20岁	1979	162		162	17至19岁
1963	56	15	41	18至22岁	1980	161		161	17至19岁
1964	168		168	18至22岁	1981	192		192	17至19岁
1965	116		116	18至22岁	1982	190		190	17至19岁
1968	170	170		18至22岁	1983	161		161	17至19岁
1969	170	170		18至22岁	1984	144		144	17至20岁
1970	142		102	18至22岁	1985	100		100	17至20岁
1972	180		180	18至22岁	1986	100		100	18至20岁
1973	110		110	18至20岁	1987	80		80	18至20岁
1974	120		120	18至21岁	1988	—	—	—	—
1975	223	100	123	18至21岁	1989	80	80		18至20岁

1979年，恢复预备役登记工作。年龄在18~28岁的基干民兵和年龄在28岁以下的退伍军人编入一类预备役，29~35岁的普通民兵和符合二类预备役条件的退伍军人编入二类预备役。全县计一类2700人（退伍军人626），二类14340人（退伍军人411）。1987年，预备役人员共10789人（退伍军人1359），其中一类1800（退伍军人760），二类8989（退伍军人599）。

【役政机构】

明、清时，县内役、递、缉捕诸事，统由知县掌管，典史佐治，兵房吏胥主办役政。民国初，县行政公署沿清制。17年（1928）公署改称政府，废六房立科室，分管诸项行政事务。抗日战争爆发后，始设管理兵役事务的机关。

军事科

民国26年（1937），全面抗战爆发，县奉令组织兵役征募委员会，办理征兵事宜。次年10月，县府设兵役科为常设机关。29年（1940）11月，奉令实施“新县制”，紧缩县府机构，兵役归并民政科办理。旋又于国民兵团设兵役副官，役政改归国民兵团。32年（1943）复缩机构，裁国民兵团，成立第三科管兵役。34年（1945）第三科改称军事科，内设征购、征募和组训3股，专司贯彻国民党师管区的命令和主持县政府役政。

人民武装部

1949年7月县人民政府成立后，县军事工作由县游击大队管理。是年底，游击大队调走，成立县武装科，专司军事政务。1951年，武装科改编为县人民武装部，设部长1人，干事数人；区设区武装部，各配现役干部3人，任部长和干事。

《中华人民共和国兵役法》实施后，1954年5月县人民武装部改名宝鸡军分区司令部千阳县兵役局。1959年末，恢复原建制名称。

1978~1980年，武装部相继设政工、组训、后勤3科，负责全县民兵组建、训练、

指挥和兵员征集。各乡设武装干事1人，在县武装部和乡党委双重领导下，负责该乡民兵训练和征兵。

1986年5月，县人民武装部建制由解放军部队序列改归地方，军事业务仍由军队系统领导。改制后，设军事科、政工科和办公室。1987年1月，开办以汽车修理为主的民兵训练基地，当年修车1200多台次，纯收入3万元，实现民兵训练不向群众筹款。

75 驻 军

【驻防】

唐大和元年（827），凤翔节度使王承元于县西80里筑临千城（在今上店乡），置兵千人，以防吐蕃。时陇州有四折冲府，“临千城”为其一。折冲府设折冲都尉1，左、右毅都尉各1，长史、兵曹、别将各1，校尉6，团校尉（士以300人为团，团有校尉）、队正（50人为队，队有正）、火长（10人为火，火有长）各若干人。

清初无分防塘汛。康熙九年（1670），县始设汛，由关山营拨兵驻守。据载，千阳汛设经制外委把总1员，驻县汛，配马兵6，步兵3，斗手兵7；每名配铁盔甲、号袍褂、弓箭撒带、腰刀各1；并设乌枪手，每名配乌枪、腰刀、号袍褂各1。另于草碧峪、长川铺两处设塘汛，各置炮4尊。同治初，长川、草碧2汛营房具毁。道光后，千阳汛属西凤营分防。光绪九年（1883），县汛署移城内永宁寺西。光绪末，陇州驻有巡防营，其营分左、中、右3哨（哨相当新军排的编制），哨下设棚（棚相当新军的班），各棚分驻要隘防次。兹列驻县哨棚于后：

- 右哨第八棚，驻草碧镇；
- 右哨哨官率右哨六、七两棚，驻大湾岭；
- 右哨第一棚，驻上店镇；
- 右哨哨长率二、三两棚，驻高崖；
- 右哨第五棚，驻红崖寺。

【驻军】

民国6~7年，先后有陕西新编的孙杨武、屈葆华、许天兴、孙有主、胡老八等连驻县。他们为所欲为，胁迫地方，科派粮款，滥抓差使，公开摆赌，霸占民产，百姓无不痛恨。

7年（1918）9月24日，靖国军滇军第八军军长叶荃部西来，驻县风纪尚好，数日后开赴凤翔。

10年（1921）3月，甘军陇南镇守使孔繁锦率部驻县，攻凤翔郭坚，嗣因阎相文部入关，郭坚部就抚，孔军退驻天水。

11年（1922）1月，陕军郭金榜部一营驻县。该营两连兵卒驻县年余，拉票勒赎，摆赌诈财，指派民捐，劫掠民妇，包揽诉讼，无恶不作。

14年（1925）7月28日，国民二军陈滋生部新编团李玉胜驻县。29日国民三军杨虎城部孙友仁营亦来驻县。后孙营赶走李团。年底，孙营亦调离。接防为党玉昆部贺玉堂营。该营军纪荡然，人心恐怖。15年2月底，范宓部肖营驻县，贺营东归凤翔。肖营驻城，秩序恢复，人心稍安。

20年（1931），杨虎城部警备师二旅韩世本部驻县，纪律良好，秩序井然，而剿土匪李水娃未果。

27年（1938）春，军政部第106后方医院驻县，抗日伤员400余。院方管理不善，伤员敲诈乡民，摘果拔菜，乱伐林木，走乡串会，公开摆赌，横滋事端，更甚者于29年春冲闹县府，被卫兵开枪击毙伤员1人。22年秋移驻宝鸡。

34年（1945）1月，军政部第58陆军医院驻县，伤员300余，行迹比106后方医院更有过之。翌年5月某日傍晚，伤员结伙数十，群至龙王殿村偷菜，遭百余名农民围斗，结果打死伤兵1名，各负伤10余。伤兵借此要挟县府，县长仇良驯不畏其势。自此伤兵劣行稍有收敛。未几该院撤销，部分伤员落户。

58医院驻县不久，军政部荣誉军人第18临时教养院垦殖第四大队进驻千山垦区之高崖，伤愈士兵270余，次年11月又调进300余。该院虽从事农垦，然不务本业，滥砍林木，派索差运，少数不良则从事匪盗，滋扰治安。该院于35年撤销，部分人员落户从业。

1949年10月，中国人民解放军64军190师569团驻县，计官兵1717人，团部驻启文小学东侧民宅。1950年8月开跋。该团军纪严明，拥政爱民，开展生产，维护治安，县人称颂。

76 地方武装**【团练】**

明代及以前，已不可考。清顺治千阳县志《石门遗事》载，明末清初，“贼寇出没肘腋”，“大盗窝集猖炽”。而“防御各县俱有，独千素乏守具”。顺治初，知县王国玮曾呈请千阳设防，派一千总，添设防役，负责纠集壮快团练义勇，演习弓箭火器。后至乾隆初年，才设千阳汛，配把总一员，负责防务，千阳开始举办团练。

嘉庆初，白莲教起义波及鄂川陕甘，千阳宝诸县为义军流动作战之地。当局为镇压义军，遂编查户口，训练壮丁，修筑堡寨，积贮粮谷，用坚壁清野之法以济其穷。及至同治元年，关中回民军复起，县境又成为甘陕回军与清军作战之地，练勇组织随之加强。

团练即保甲。有事为团练，无事为保甲。同治五年（1866），在里下划编全县为72练，练设乡约、保正各1，负责催科练务。乡练防务堡寨，县又组设12团练勇，提调训练，统一指挥。同治之后，12团练勇解散，乡练之制仍存。

【国民兵团、队】**民团**

民国16年（1927），地方军阀争占城防，土匪横行乡里，各乡绅民为自卫计，购

置土枪，组织丁壮，农闲操练，谓之民团。民团首领，乡称“练总”，练称“练头”。

保卫团

民国20年（1931），县赴省购领枪支，联合各乡民团成立县保卫总团，县长任团长，中原（南寨原）民团团长张雄藩（字子英）任副团长；各乡组设区保卫分团，土匪李水娃自称第四区团长。同时，省保安处设驻千陇民团指挥部，委派驻县指挥官1人。

21年（1932）冬，撤指挥部，公安警察归并保卫总团，团长由省委派。22年（1933），省派陈云樵（中共地下党员）任团长。后又派党员李慕恩、李特生与陈接洽，建立中共西路临时特委，不久事破，陈被扣西安。24年（1935），更名保安大队，罗子平任大队副，刘廷璋任分队长，兵员40。29年（1940），各地保安大队统一改编为保卫团，千阳保卫团罗子平任团长，刘廷璋任中队长，旋即奉令调离。

自卫团

保卫团调离后，县又组编义勇警察队，有警生20名维持城防（名为防匪，实为防共），并责令各乡自行购置枪支10余，编组警备班。33年（1944），警察队更名自卫队，兵员45名。35年（1946），扩编并更名保警队，辖分队3，兵员109，步枪117支，手枪16支，盒子枪7支，轻机关枪3挺。各乡警备班亦更名为乡保警队。

36年（1947），自卫队扩编为民众自卫团，辖中队4，分队12，官兵夫共计451人。1947年2月，自卫团扩编，设大队2，但第二队搭起架子，即临解放，兵卒尚无。

国民兵团

27年（1933），县设社会军事训练队，专司训练国民兵。训练队设总队部，军事教官兼总队副，督练员2人。乡镇共设7分队，每分队队长1人，班长4人。同年3月，征调各联保壮丁143名，编设义勇壮丁常备队。29年训练撤裁，成立国民兵团义壮常备队，负责拨交壮丁和训练国民兵。33年（1944）

裁撤。

35年（1946），国民党重开内战，国民兵训练频仍。9月，组编县民众自卫总队及各乡镇民众自卫队，县配大队附1人，乡设中队附1人，各保国民兵概归编制。

国民兵编制，保为单位。同保壮丁编组一队，保队附负责集训；同乡（镇）各保队编组为乡（镇）队，由乡（镇）队附负责集训。训练分普训与集训两种。普训在乡，受训壮丁为19、26、27、28、29岁及“其他”6个龄次者；集训在县，受训壮丁为20至25岁6个龄次。县人苦于集中训练，误农伤财，诸种不便，遂于36年（1947）后，皆在乡训练。据34年（1945）统计，是年集训587丁，普训914丁。

民国35年（1946）公私枪支调查

单 位	步枪		手枪		机枪		合计	
	公	私	公	私	公	私	公	私
警 察 局	54		3		2		29	
保 警 队	57						57	
维新镇预备队	9	20		1			9	21
新兴乡预备队	11	19	4	8	1		16	27
民治乡预备队	6	12	2	2	1		9	14
合作乡预备队	1	29	1	5	1		3	34
互助乡预备队	10	12	3	2	1		14	14
复兴乡预备队	12	20	8	2	1		21	22
团结乡预备队	11	12	2	8	3		18	16
县 政 府	40						40	
总 计	335		49		10		394	

【民兵】

组织建制

1949年7月，县各级人民政权建立，民兵组织随之创建。是年7、8、9月，民兵配合政府收缴枪支弹药，清理粮仓贮粟，运输支前，维护治安。到1950年，共建26个乡民兵分队，105个小分队，人数1866名。

1952年,实施《民兵组织暂行条例》,全县适龄合格青年都参加民兵。1958年,掀起大办“民兵师”热潮,身体健康的16~45岁男性公民,16~35岁女性公民,都被编入民兵组织,其中16~30岁的男子和16~25岁的女子,编入基干民兵,全县民兵28726人(其中基干民兵10879人,普通民兵14384人)。

1961年,民兵编组本着有利生产、生活、方便领导和便于平时生产、战时快速动员的原则,公社建团,生产大队建连(大者建营),生产队建排,县级各单位建排,进行编制。

1962年起,每年冬春整组民兵组织,按连每月上1次政治课。1965年,奉令组建起1个武装基干团和部分专业技术分队,还给武装基干民兵2565人配发各种武器713件。

1981年,全面调整和改革全县民兵组织,压缩年龄,缩小范围,减少人数,提高素质。民兵年龄规定为18~35岁。其中基干民兵,男性18~28岁,女性18~23岁;普通民兵29~35岁,不编女性;机关单位不建基干民兵组织。调整改革后,全县民兵11620人,比原数减少61.7%,组建了35营20连。其中基干民兵1个团,辖8营12连(有高炮连、重机连各1),有民兵3700人(有退伍军人和经过基本军事训练者2305人,女性370人),初步实现民兵制度与预备役制度、民兵工作与战时兵员动员工作相结合,受到兰州军区通报表扬。

为了加强党对民兵工作的领导,1954年8月20日,县委成立武装委员会,县委书记任主任委员,武装部领导任副主任委员,县级的组织、宣传、公安、工会、共青团、妇联等部门负责人为委员。其任务是,根据上级领导机关对人民武装工作规定的方针与任务,结合地方情况决定实施计划,组织力量,保证各个时期人民武装建设任务完成。

30多年来,下至基层党委(支部)书记,上至县委书记,都分别担任民兵组织的

政治指导员、教导员或政治委员,县、乡武装部干部,一般都参加同级行政或党委的领导活动。

1949年7月1日,县临解放,陕甘宁边区宝鸡分区组建中国人民解放军千阳县游击大队,16日解放后,游击大队即组编各区游击队和大队共232人,县长、县委书记兼大队长和政委,王青山任副大队长,杨培元任副政委。区游击队编12~17人,区委书记、区长分任指导员和队长。县大队的任务是剿匪、建政。是年底,游击大队奉令调离。

军事训练

1951年起,对排以上基层干部和基干民兵进行军政训练。在1958、1963两年全国性民兵军事大比武期间,民兵训练的开展,以公社为单位进行,武装干事负责,其中尖子选县武装部训练,并选拔优秀者参加军分区比武。1969年县武装基干团组建后,每年集中训练一月。1978年后,围绕中心工作,坚持劳武结合、适当集中、小型分散、因地制宜的方法,训练武装基干民兵连排长;训练内容是组织指挥、教学法、连排长战术基础,有战术进攻、打坦克、爆破和隐形目标射击等重点课目。武装基干民兵团属步兵分队,主要进行射击、投弹、爆破和单兵战斗动作的基础训练。专业技术分队主要学习专业技术,熟练掌握本职专业技能,并学会基本战斗动作。专职人武干部由宝鸡军分区每年集中训练一月。武装民兵连排长和武装基干民兵团专业技术分队,由县武装部组织集训。武装民兵由各公社武装部集训,重点训练18~19岁民兵,每年15~20天。1981年,中央规定民兵军事训练两年为一周期,一个周期训练30天,其训练任务,也可在一年一次完成。1955~1987年,全县共训练基干民兵43758人次。

民兵的各项活动,是结合各时期的中心任务而进行,为全县社会主义革命和建设作出重要贡献,也涌现出一批先进人物。1960年4月,文家坡公社新文大队民兵连长

民兵组织建制年表

年 度	组 织 建 制							人 数		
	师	团	营	连	排	基干连	排	总计	普通民兵	基干民兵
1956			12	105	323	48	153	4300	2180	2120
1957				6	16	3	19	1219	530	689
1958	1	9	36	203	718	44	125	28726	14384	10879
1960		9	36	203	718			21988	8077	13911
1961		7	22	143	505			21102	9307	11735
1962		9	18	135	582	5	41	23856	9437	11483
1963		7	13	138	144			24048	10271	13777
1964		7	10	125	483			19091	7925	9436
1965		8	11	161	673	1	60	26365	11062	12922
1966		9	11	160	684	5	109	26713	11148	13197
1967		9	12	151	608	8	130	27213	11663	13327
1968		10	4	146	527	2	143	24706	11043	10670
1970	1	10	4	146	547	1	131	24611	10954	
1971	1	15	5	165	671	9		24669	10847	10858
1972	1	15	5	166	661	9		29661	13123	13697
1973	1	15	3	166	670	8	35		13332	14233
1974	1	15	6	172	704	11	47	31942	14660	14526
1975	1	15	4	178	688			31137	14686	13861
1976		14	7	273	723			30569	14470	13295
1977	1	15	8	179	705			31756	15095	13878
1978	1	15	8	180	715			31694	15060	14493
1979	1	15	9	178	735			32617	15288	14729
1980	1	15	9	176	710			31304	14126	14685
1981		1	8	12	100			11620	7900	3720
1983			8	12	118			14387	10658	3729
1984		1	9	12	126			14068	10328	3740
1985		1	9	13	103			14340	11640	2700
1986		1	9	13	103			17089	8989	1800
1987		1	9	13	103			10789	8989	1800

李天才，代表县民兵出席第一次全国民兵代表大会，中央军委奖给“五六”式半自动步枪一支。南寨公社三合村基干民兵赵玉杰、赵满智，1980年7月13日为抢救落入猎草青贮窑中的女养猪员耿玉凤，中毒牺牲，宝鸡

军分区分别追记二等功和三等功，1985年被陕西省政府追认为烈士。1988年12月14日，水沟乡武装干事任继军在训练实弹投掷事故中，因掩护民兵牺牲，次年元月被追认为革命烈士。

民兵军事训练统计

年度	训练总数	武装基干民兵	基干民兵	普通民兵	民兵营连长	注	年度	训练总数	武装基干民兵	基干民兵	普通民兵	民兵营连长	注
1955	16					教员	1975	4796	2576	2220		161	
1956	13					教员	1976	4372	1920	1639		831	
1957	182		157	25		教员	1977	5059	2456	2159		444	
1958	110					教员	1978	5940	3412	2349		179	
1962	334				2		1979	5280	3336	1650		294	
1963	1058	219					1980	4352	4035			317	
1964	1400		1162		238		1981	1966		1386		225	
1965	217				217		1982	2034		1920		114	
1966	24					通讯兵	1984	40				40	
1970	43		5	4	34		1985	302		162		40	
1971	3180				773		1986	104		104			
1972	2979			2326	653		1987	104		35		69	
1974	155			155									

武器装备

建国初，民兵武器主要是“六五”和“七九”步枪，还有刀、矛，以后逐年配增有不同牌号的轻、重机枪。1952年前，武器由区乡政府统一管理，1953~1965年改由民兵分散保管。“文化大革命”中，奉令统一收归县武装部保管。1974至1978年，武器逐年换装。1980年3月，换装后的大部分武器又配发给民兵连队，并实行以大队为单位集中管理的制度。全县配备武器的98个大队，制作枪柜135台，改建武器库（室）77处，计1120平方米，全县武器完好率96%，有61个大队的民兵武器达到“四无”标准（无丢失、无损坏、无锈蚀、无霉烂变质）。1984年12月，民兵武器统一集中县武装部管理。

77 防空

民国29年（1940）秋，日本飞机不断轰炸陕西，邻县凤翔、宝鸡多次被袭，伤亡颇大。次年省飭令各县组设防空监视队，集镇设防空监视哨，发放警报，县始有防空组织和设施。

【组织机构】

县防空监视队、哨

民国30年（1941），县政府奉命编组陕西省第50防空监视队，隶于国民党陕西省防空司令部和宝鸡专区防空指挥部。监视队队长由县长兼任，省防空司令部委任上尉情报员，配士兵5人（上士班长1人），并设高

崖、草碧两处防空监视哨（未配人员），其津贴、服装均列入地方预算。33年（1944）夏，为加强基层防空组织，奉省通知，监视队增编少尉通讯员和准尉司书各1人。

34年（1945）秋，日本投降，奉令缩编，监视队只留情报员1人。次年8月，又将上年缩编后剩余人员补充归队，防空任务由对付日机转为给国民政府飞机做“地下眼睛”

（遇有迷航飞机，地面即布置标识，予以导航），并在草碧镇设防空监视哨，配班长1，兵4。1947年3月，省防空支部通知，缩小防空机构，撤销草碧哨所，改县队为哨，设中尉哨长1人，上士文书1人，兵3人。

县防护团

民国32年（1943）夏，国民党宝鸡防空指挥部集中各县防空监视队举荐的县商会工作人员一二人，训练防空防护技术。3月后回县，即组设防护团，负责报警后的秩序维持和被炸后的救护工作。县防护团共设百余人，均为商号青年店员。团部17人，县长兼团长，副团长由保卫团团长兼任并具体负责团内事宜，余为干事；消防防毒、灯火管制、交通管制、避难管制、救护、工务、配给等班，其班长由县府各科室负责人员担任。防护团人员系义务性质，无薪饷服装。

县战备人防领导小组

建国后，自1969年3月苏联军队入侵我国黑龙江省珍宝岛地区制造边境冲突后，苏军不断侵犯我国领土，制造流血事件，并部署重兵于中苏、中蒙边境。县奉上级指示，从是年起，加强战备工作，组建人民防空训练和防空设施建筑的领导机构，准备随时对付一切入侵之敌。

1971年10月，县委组建以县革委会和县武装部负责人参加的6人战备人防领导小组，县革委会战备人防办公室为其常设机关，具体办理人民防空、战备训练、全民办后勤和军工生产等事。并于县郊组建通讯警报排1、对空射击排3、交通运输排1、卫生救护排1，城内组建有救护、消防、电讯、

公路、桥梁、抢修、抢运、治安、对空射击9个专业班，计305人。

【训练及设施】

防空训练

民国30年（1941），国民党陕西省防空司令部规定，凡日本飞机入省，潼关县即应向省司令部报告其飞行方向、高度和机型等情报，省部接报讯即通知各县发放警报，监视日机。千阳在接到日机飞越西安情报后，即发放紧急警报，组织群众避入防空洞；飞机离陕，再发放解除警报。县防护团人员虽系店员，但都经秩序维持、伤口包扎等项训练。

建国后，1970年县人民防空组织建立后，曾分期举办“三防”人员训练班，有149人学习原子、化学、细菌等武器防护和战场救护技术，并进行综合演习。是年7月15日，城内演习防空（公社以下演习传递信号），演习内容有位置指挥、警报信号、疏散隐蔽、集结待命、对空射击、观察哨位等项，参加约5300余人。

防空设施

民国32年（1943），县政府征派民工在东关外“鬼沟”挖防空洞50余孔，大者可容50人，小者容20人，并在城内东南和西北城墙下挖洞数孔，均可容20余人。西城楼之铁钟为警报器。

建国初未作防空设施。自1969年后，县始构筑人防工事，止1970年7月，县内构筑防空工事249处，计2265.6平方米，（宽1.5米、高1.7米，复盖层3至5米），其中永久性（加固）1438平方米。全县防空警报网，采用有线广播、电话、锣、鼓、钟、铃等器材传递警报，城内置有警报器。全县设传递点165处，指定专人发放统一信号。

78 军征 支前

【差役】

明洪武十四年（1382）诏令各地编差役

图册，作为科派差役之依据。役分三类：“以户计曰甲役，以丁计曰徭役，上命非时曰杂役”。丁十六始服役，六十而免。户分民、军、匠三类，又以丁粮多少分上中下三等，依等服役，军匠户不服一般差役。嘉靖四十一年（1562）令以银代役，实行“一条鞭法”，每丁征银0.274两，县共征丁银516.32两，均徭银762.82两。清顺治初，户仅存363，成丁500余。据《石门遗事》载，全县人口“不敌当日一里之数，不及邻邑一甲一堡”。“人少差繁，髓枯力竭，且界于凤陇之间，驿站困苦，百倍他处”。“每有弟侄在逃，而坐名于兄叔之下。有疏族流移，即责偿以户内之人，一丁常兼二三丁之差，一人每代一户族之累”。“近所苦者，站递排夫，更有车辆，逐日运边，既苦无车无牛，户口流移，又苦无人，支应不给，日苦雇募不给，日苦称贷，前债未偿，后车随至。小民日不聊生”。此乃清初差役病民之状。

乾隆二十年（1755）前，民间服役，按里年值一甲，驿递兵运等差由县驿经办，雇募开支在正税之外的附加税中支付。县驿站规模变化如下：

驿马。明60匹。清康熙三十六年拨协马15匹，雍正七年拨凉安塘马20匹，拨协边马4匹。雍正十年驿马21匹，县驿5匹，马夫13名半。

扛夫。明46名，清雍正裁24名，实在扛夫22名。

驿马、夫役裁减，而工料食银仍依原额计征。清道光时，年征2604两余，除解省外，实支1198两余。

同治时，县设“脚柜”，抽收过往驮畜佣金，以支兵差、流差所需。此制沿至民国10年（1921）。

【军征】

民国初，设支应局，专办军差支应，后名称多变，曾称粮秣处、代购处、军事征用委员会。征调有力役和物资。其费用，名为

有偿，实则盘索，至于军队滥抓滥派无案可稽者，更其无数。兹举抗日战争及其以后差运、征购、征工等役，择要记述。

军运

民国30年（1941）秋，省征大车20辆担运陕北军粮。因县乏车辆，遂以代表常驻耀县，雇车代运。止35年（1946）运费差价赔累法币（下同）611.3万余元。32年（1943），交付省摊派的运费差价、运费和修理耀县沮水河桥费用总计16.8万余元。33年（1944），为支应过境部队和运交田赋粮食，共征派驮驴38771头，代雇大车20辆，赔累221.9万余元。

（赔累，即省所付费用不付开支，其差额由县摊派人民负担的部分。）

代购

民国31年（1942），为江北兵站代购挽骡赔累差价3万元。30~34年（1941~1945），为驻陇县陆军骑兵第三军及其第九师代购草料并运至陇县，仅33年4月至次年6月，代购麸料236.799万斤，马草118.728万斤，按时价计，共赔累2224.69万余元。其他4年赔累之巨，可推而知之。

30~34年（1941~1945），为电话管理处和西北公路局采购电杆1096根，共赔累1096万元。

32年（1943），为陕西征运会代购大车4辆，挽骡9头，赔累差价40万元，分配军粮担运差价351万元。

征工

民国27年（1938）冬，征发民工1500人，修筑宝鸡北湾至西家坪以西之战壕鸿沟45华里，历时两月。28年春，自县南玉清宫（千中）经华严寺、小原、北台至西关，修筑战壕10余里，其费用材料均县负担。32年春，又于雪白殿、箭筈岭、张家山等地修筑“防奸工事”（反共），征工千余，历时两月，仅材料赔累357.4万余元。35年（1946）12月，在草碧镇、高崖镇、上店镇、雪白殿4处构筑据点工事，修补县城，增筑碉楼，

征工2160人，历时一冬，开支1700万元，统摊派各保。

30年后，修筑“凤陇”、“宝平”公路和“宝天”铁路，征工之众，口粮、工资赔累之巨，实难计算。

【支前】

1948年7月县人民政府成立后，即组织人力、畜力和物资，支援中国人民解放军进军甘、青、新、川，解放西北和西南。是年7月至年底，支援过境军队面粉105.7482万斤，小麦31.206万斤，马料81.263万斤，麦草120.107万斤，薪柴75.6万斤，军鞋16850双，运交宝鸡小麦182.4万斤，马料46.5万斤，麦草10.5万斤，薪柴31.2万斤，投入人畜劳力共88万余。

1949年10月，组织驴骡180头，担架25付，民工380名，随军南下解放洋县、城固、汉中和四川广元，历时3月，劳绩显著。

1951年，支援志愿军抗美援朝，县各界人民捐献4112.3939万元（旧人民币），毛巾395条，慰问袋500余件，慰问信2735件，针线包3210个，慰问金145.32万元（旧人民币），此外还有许多鞋垫、袜底、鸡蛋等。

79 重大兵事

县处秦陇要冲，魏晋以后，兵事甚多，本目仅据近者记之。

【悄悄会起义被戮】

清乾隆末，宝鸡出现农民秘密组织悄悄会，县人阎俭、阎彦、武靖远、师显名等人参加。后事破，会首雷得本被杀于宝鸡，二阎被处本地流（清代一种刑罚），为千阳县衙无偿供差；武、师除生员名。嗣后，县西又秘起悄悄会，以武家半山为据点，隐秘活动，会首为武振关、车举鼎（灵台人）、邢三德、赵宗兴、席和尚等人，会众扩展到甘肃灵台，达数千人。

嘉庆六年（1801）三月二日，白莲教农

民军冉学胜部自甘肃灵台县新集进入千阳，驻冯坊，次日南下，经西沟、新街奔陇州。

教军过境，悄悄会首领武振关聚集会众2000余人在武家半山议事，准备五日攻城起义。他们有鸟銃5尊，用衣裙改制的旗帜800余面，刀矛镰斧千余件。知县祝大澄闻知悄悄会即将起事，急报驻陇清军。

四日，祝大澄率乡勇百名、壮丁40，奔武家半山，诡称单骑“招抚”，要悄悄会就范。武振关不知是计，亦单骑持械拒降，中伏被擒，押解下山。武子克祥率众抢夺，被山沟伏勇击退。祝大澄回城后，命差役魏正飞报新集清军。

追剿教军冉学胜的清军副将萧福禄，初四日达灵台新集。闻报后，即于次日晨起营，南下大湾岭，分两路包抄武家半山。

悄悄会抢夺武振关不成，遂与县藩司王文涌、道官陈学颖所率大队乡勇展开激烈战斗，在赶来的灵台悄悄会首领车举鼎支援下，杀死杀伤许多乡勇，夺取山鸟5尊，使乡勇退至文家半坡（今文家坡）。

初五日午，乡勇败退之际，清军萧福禄部大队赶到，“悄悄会”农民四面被围，战死千余人，不屈跳崖死者三四百，其余1290余人悉被押解县城，关在常平仓（今启文小学西院）。

三月六日，县城一片恐怖，城里城外，驻满清军。从仓巷至城南壕，街巷两厢，排满兵勇。悄悄会众，10人一练，被押赴南壕。萧福禄杀气腾腾，登城监斩。如是两日，被杀数百，血流成河，尸首成堆。后又将会众田产没收充公。此杀戮无辜惨案，清廷仅以萧“纵兵进行诛戮”、“降级以参将补用”作罢。

【回民军转战县境】

清同治元年（1862）四月，关中东部渭、华回民参加太平军和捻军反清，甘肃回民亦相继烽起。战火迅猛，不到3月，燃及千陇。受到太平军、捻军和西南各族人民大起义沉重打击的清廷，迅即调集重兵，围剿

堵截；又督饬地方团练保甲，坚壁清野。义军在清军的追击和汉民被挑唆所掀起的“杀回”恶浪中，“攻城掠寨”，流动作战，给清军以沉重打击。

是年七月十四日，回军自凤翔入县，与民团战于南寨原，民团失利。自此七年，回军不断转战县境。县民据堡自守，遂使田园荒芜，回汉仇阂日深。

二年（1863）十月初七日，甘肃提督陶茂林以8营兵力平毁凤翔铁楼村回军据点后，次日又进攻八旗屯回军。回军伤亡惨重，余部一支转入高崖。十二月十二日，陶部驰抵千阳，回军转宝鸡，走凤翔。

三年（1864）二月初一日，陶驻千6营奉令东调凤翔，以解府危。二月十六日，陶军进击凤翔北山，回军西走，陶军复抵千阳，进剿回军。十二月，固原、平凉回军进击灵台，后又分股进至陇州及千阳上店。清提督雷正綰、千阳总兵曹克忠各率所部3营，分驻邠、长、千、陇，以御甘肃回军。

五年（1866），陇东回军进击陇州，与关中回军会合，“千境一日数惊”，西府危急，清廷增派大军会剿。新任知县邹常泰严飭各地筑堡修寨，并设12团练勇，加剧回汉仇杀。四月二十一日，据守新兴铺、寇家河等处回军，被提督邱时成夜袭，转移草碧。次日，由草碧经小路急进凤翔。邱时成派通判周宏漠率部堵击，回军力战，杀周。二十三日，回军崔伟败退董家河、孙家堡，越老爷岭，至仓坊沟，反攻，伤右手，所部500余人被难。五月二十三日，进攻陇州一支回军东退草碧，与清军肖德杨、洪殿扬骑兵相遇，战不利，夺路西奔。十月，甘肃董志原回军南下，邹常泰率团勇战于冯坊，死40余，邹亦“扰忿”而亡。十一月，甘肃河州回军攻克宝鸡后，入驻黄里，欲持久计。十二月二日，陕安道黄鼎南下大湾岭，炮击黄里，首领张非中矛而亡，回军大乱。参将刘竹田又迎头截击，回军亡者千余。都司龙常、总兵赵云飞分路进攻五里坡，回军被杀

3000。

七年（1868）二月十六日，崔伟回军复至，“攻城岁不改休”，危及乡间四十余堡（清光绪县志）。清廷令甘肃臬司张岳龄、提督周达武、李辉武及总兵罗洪德进剿，回军与之战于寇家河、武家堡，不利而退，城围遂解。四月，董志原回军万骑南下，抢收凤翔、千阳小麦，与张岳龄战于屈家湾。五月初一日，提督李佑厚在曹家原中炮身亡。初二，战于城北。初四，战于文家坡。接连几次战斗，回军重创清军。嗣因清军武字营自宝援千，回军北撤。九月，左宗棠湘军入陕，洋枪洋炮，分五路进剿回军。十月，崔伟入陇受挫，自此回军之势逆转。

这场为时七年的大搏斗，旧志为汉民死亡者立有“忠义”“烈女”传、表，凡1483人。回民被杀者，仅上所记，已数千，志者却不收载。

【马头军辛亥事变】

清宣统三年（1911）九月初七晚，凤翔革命党人杨荟楨、刘介甫等发动起义，张三保等帮会兄弟响应。他们以白布缠头为号，攻入府城南门，杀清参将、知县。驻陇清军巡防营闻讯，急赴救援，因寡不敌众，撤回陇州。初九日，巡防营回陇经千，焚毁西关福音堂。县帮会首领赵祥、郑奎与黄里帮会任金铎、高崖镇帮会王之汉等，串联弟兄，组成“马头军”，以大刀、夹把铡刀为武器，头缠白布，活动乡间，准备围攻县城，知县杨世禄闻风逃匿，全县骚然。城防局联结商民，组成商团、民团，白天巡逻放哨，夜晚带灯守城。九月十六日，任金铎联合凤翔柳林赵梦熊部约500人围攻县城。攻守相持数日后，任金铎托赵宗晋进城说明“保卫地方，别无他意”的起义宗旨，相互沟通，达成马头军退驻黄里，城防局犒偿任、赵的协议。嗣后，旅省学生高丹桂、任世忠受省军政府差遣回县，传递布告，宣传革命，马头军与地方隔阂消除大半。九月二十二日，陕西西路征讨使曹印候（临潼人，同盟会会

员)到县,出示安民,颁发新县印,委杨世禄为县知事,辛亥事变告一段落。

【白朗军过境】

民国3年(1914)4月20日傍晚,反对袁世凯军阀统治的豫西农民军首领白朗率众数万,由凤翔汉封营入境,驻崔家头、任家湾、黄里镇等地。次日黎明至县,架梯破城,后西奔陇县。是日自晨至午,川原遍布白朗过军。据载,该军无风纪,携掠财物者多,乡人皆避。尾追者为毅军统领赵倜,两军相距甚近。赵军士卒以拣白军弃物为事,似有避免接触之意,以疲其力。22日,赵军过境整日,至晚悉入陇县。5月31日,南山又有零星白朗军卒,或谓入甘溃败之回籍散兵。

【西府游击队活动】

民国36年(1947)6月中,中共关中地委在旬邑县马栏槐树坡组建一支革命武装,名曰西府游击队,或曰西路总队。该队辖5个支队,约千余人,吕剑人兼政委,赵伯经任司令员,高朗亭任副政委,董策丞、张占荣任副司令员,胡志坚任政治处主任,高兆林兼参谋长,李向中任后勤处主任。游击队的任务,是沿麟游山区和泾河以外地区,发动群众,发展党组织,坚持武斗争。

37年(1948)夏,游击队为配合解放军的战略进攻,在千阳、麟游、凤翔、岐山、扶风等县开展游击战术活动。游击队按地区划编两组,千阳、凤翔、麟游为一组,龙百渊、董策丞负责,在3县接界山区活动,司令部设在县北雪白殿。岐山、扶风为一组。吕剑人负两组总责。

1948年春,游击队开始在县北山雪白殿、东庄、石塔寺河、庙湾、刘家山一带活动。吕剑人曾来雪白殿、庙湾组织领导。王青山时任中队长,率队员约30人,经常活动于此,与当地群众关系密切。是年夏末,游击队奉命北返陕甘宁边区。

【“西府出击”过境】

1948年1月下旬,中国人民解放军西北

野战军(一野)经麟游、凤翔南下攻占宝鸡,又经千阳、麟游县北返陕甘宁边区关中分区。史称“西府出击”。

4月28日,解放军自宝鸡分两路北进,一路经宝鸡县功镇越箭箐关入县,一路经凤翔桂家峡入县。是日,大军分驻黄里、千川、城关、南寨、张家原、文家坡等地,所到之处,严守“三大纪律,八项注意”,并开仓救济,县人称颂。

解放军驻县稍事休息,于次日分两路取道南湾岭和立马寨,进发麟游。第三日,国民政府李宗仁粤军、陶峙岳之甘军入县,驻满原川各村,拉夫抓丁,抢财掠物,群众纷纷避山林沟壑。过后,三合村民众将其攻击解放军的标语改成“杀猪拔锅,捣乱西北,拉夫役民,”足见人心背向。

【新一旅严子夏被害】

民国37年(1948)秋,国民党第十战区司令长官胡宗南为挽救其军事惨败,成立西安绥靖公署新编第一、二两旅,任命其长官部参议、县人严子夏为新一旅副旅长兼第三团团长。严富有正义,早不满蒋介石、胡宗南的黑暗统治,故借组建新一旅之机,欲图自立,另谋出路。次年春,严活动于兴平至陇县的西府地区,收拢骨干,组编军旅。严的堂弟年永丰被选任为第四团团长。该团所辖营4直属连4的营连官佐,均委邑人担任,故千阳成为新一旅组建基地,严亦携眷归里常住故宅。

当时全国解放在即,严一面全力组建新军,一面暗与中共联络。但居家期间,常为其妾李石瑛(原东北军一旅长之女)因生活琐事呕气。严为图谋大计,活埋其妾。事终不久,胡宗南诬召严回省。严回西安,即被扣押。年永丰闻风逃奔马鹿镇。尚无士卒枪械的新一旅不宣而散。

1949年5月17日,胡宗南在西安杀害严子夏。临刑时,严高呼“中国共产万岁党”。

【自卫团收缴“国军”枪支】

1949年初夏,国民党第507军被解放军

击溃，部分散兵由麟游经县南窜宝鸡。当时县自卫团第一大队长刘廷璋与中共地下人员已有接触，欲伺机起义。故当散兵不断南逃之际，刘密命所属在杨家庄子一带暗地收缴枪支。驻宝鸡57军军长徐汝城闻知，来县严飭县长查究。县长王恩波任事不久，地方尚无依靠，恐激起他变，遂在暗中监视，伺机行事。6月1日，119军副军长蒋云台率两团来县，王恩波随即密告，蒋盛怒，当即布防，解除自卫团武装，扣押各中队长。次日午，传捕刘廷璋与中队长姚英耀，枪杀于西关外桑园。

【解放千阳】

1949年5月20日，人民解放军解放西安，地方官绅惶恐不安，加之西来援陕“国军”不断来县，扰民乱乡，支应纷繁，且时值夏收，差役不停，故民怨遍及城乡，无不盼人民解放军早日救民于水火之中。

7月14日宝鸡解放。同日，国民党特务、县长王恩波率自卫团及县府属员弃城西逃董坊，并将随行编组，企图作游击反抗挣扎。16日午，解放军东来10余骑，顺利入城。午后6时，解放军大队入城，商民张贴标语，热烈欢迎。王恩波闻解放军至县，散众入山逃窜，县政府垮台。

二十四 教育 科技

80 教 育

周敬王十八年(前502)从学孔子的燕伋归,设教渔阳18年,县地学校教育始起。县学设于元代。书院远无载。隄廩书院为明末天启、崇祯间于三贤祠附设。清道光十七年(1837)设启文书院,规模较大,代替了已残破的隄廩书院。社学据载于清顺治八年(1651)设。义学兴办于清同治光绪间,共6处。光绪三十二年(1906),废科举,书院、义学、私塾改为高、初等学堂。至民国17年(1928),全县高小1,初小36,始用省统编教材。31年(1942),兴办县初中。34年(1945年),全县有初中1,学生4班126名;完小9,高小学生16班312名;初小59,学生216班3100名;儿童入学率60.8%。

建国后,中小学教育发展经多次调整,至1987年,计完全中学1,高中学生18班914名,初中13,学生105班5904名,小学143(初小46),学生558班13899名,儿童入学率97.1%。

成人教育,农民始于民国26年(1937),工人32年(1943)。37年(1948)统计,文盲占6岁以上人口83.7%。建国初,掀起城乡扫盲高潮,1950年全县1/4的青壮年文盲入学识字。但从1958年后,几次“左”的失误,工农教育流于形式,1978年文盲增为23064人。是年恢复扫盲。1982年文盲占6岁以上人口35.52%。

民国37年(1948),全县大专文化程度57人,高中108人,初中634人,小学1088人,分别约占全县人口的0.12%、0.23%、1.36%、2.34%。1982年,大专249人,高中6008人,初中17282人,小学28887人,分别约占全县人口的0.21%、5.28%、15.2%、25.4%。小学以上文化程度总人数占人口比例,1982年比民国37年(1948)增加10倍多。

(注:11岁及其以下人口占总人口数,民国37年(1948)17.94%,1982年26.45%)

【古代教育】

县 学

元代,郡县皆设县学(亦称儒学)。元至治二年(1322)县城迁移后,县学仍在旧城。明嘉靖二十六年(1547),水毁县城,次年营建新城,县学方迁今城(今粮食局址)。县学附于文庙,由两学官主持。文庙左为东学,又称明伦堂,教谕驻署;右为西学,又称课士堂,训导驻署。学官依制月课生员。清雍正二年(1724),县学由小学改为中学,学额升为年进文生20人,武生8人,廩生、增生各20人,贡生3年2人或5年3人。

书 院

县设书院,远无考。据记载,明末始。隄廩书院。旧志载:明末附设于三贤祠(今城关镇址),狭小简陋。清嘉庆十六年(1811)将查抄千阳悄悄会的“叛产”地亩充公,作为书院膏火。至清道光,残破不堪,徒具虚名。

启文书院。清道光十七年(1837)知县罗曰璧于县城内东北隅利用旧察院址捐廉创修,规模较大,有考棚、讲堂、碑房和师生生活设施。落成后,每岁考课听讲者常在百人以上。清代后期县内人才多出自启文书院。

私 塾

周敬王五十八年(前501),从学孔子的燕伋归里,设教渔阳,授徒18年。私塾自此起。明清私塾较盛,县内较大村庄皆有,形式有塾师自设、乡邻请师合设和个别富户专设3种。入塾儿童数量不等,年龄相差亦殊。教学以识字、写字为主,教材取自《四书》、《五经》。塾师生活清苦,束修自由馈赠,初学者年送铜钱2000文,童生(开讲生)三五千文。教学以《小儿先入言》、《上论语》、《下论语》及《孝经》、《易经》、《浩子》和《中庸》为内容,主教

明伦、修身、稽古，学生言行有严格规范。

社学、义学

社学。清顺治八年（1651），知县王国玮在城内东北隅购民宅改作社学，规模较小，就学者程度参差不齐，教者按学生程度分别教学。教材与年限均无规定。初入社学，先读《三字经》、《百家姓》、《千字文》，兼学律令及冠、婚、丧、祭等礼节。学生须交纳一定费用。清末废。

义学。也称“义塾”，兴办于清同治至光绪年间（1862~1874），共6处，光绪三十三年（1907）义学均改为初等小学堂。经费取于少量学田收入，学费比私塾较轻。教学内容与教读方式同于私塾。

义学简况

创办时间	地点	创办人
同治十二年（1873）	县城东关外三贤祠	英 崤
光绪二年（1876）	黄里铺	陶森林
光绪二年（1876）	草碧镇	陶森林
光绪六年（1880）	上店镇	李福熙
光绪九年（1883）	西关火神庙	林之焜
光绪十二年（1886）	县城东关三义庙	焦思普

【学前教育】

建国后，1958年文教科在启文小学创办县幼儿园，又在黄里、南寨、娘娘殿、董坊、柿沟等小学附设幼儿班，选派教养员，吸收当地幼儿进行学前教育。当时农村“生活集体化”，民办幼儿园应运而生，有生产队办幼儿园180所248班，4865名幼儿入园学习，教养员283名。公办幼儿园8所14班，幼儿347名，教养员15人。1961年，农村公共食堂解散，集体幼儿园旋即自散。南寨、娘娘殿、黄里、董坊、冯坊、柿沟等地公办幼儿园在调整中亦撤销下放，仅保留启文1所。1966年9月，启文幼儿园移交城内大队管理，改为民办。1972年，县“革委会”在西关租

赁副食公司房舍17间，成立职工幼儿园。1980年于城内西北角（原县委操场）建园，是年迁入，改为县幼儿园，建筑面积588平方米，保教人员16人。

1980年，农村普遍兴办学前班，幼儿教育复兴。据1987年底统计，有县办幼儿园1所，入园幼儿180名；村办87所，入园1757名，私立2所，入园42名；全县入园入班共1979名。幼儿园分全日制和半日制。村办多为季节性的不分年龄设混合班施教。条件具备者，按幼儿年龄分设大、中、小班。教学内容有语言常识、算术及音乐、美工、体育、卫生常识等课目，每节课30分钟。

【小学教育】

光绪二十二年（1906），改启文书院为县立高等小学堂。翌年，县城、黄里、草碧、上店等地6所义学和邓家原、樊家原2所私塾改为初等小学堂，并于龙泉寺、宝兴寺、圆明寺、大寨4处建初等小学堂各1所。当时初小高小名为新式学校，实则教学仍沿旧制。民国2年（1913），冯坊、龙槐原、高崖等地又兴办5所国民学校。6年（1917），将官立高、初等小学堂改为县立高、初级小学校，采用新学制，修业期满准予毕业。13年（1924），又增设初小10处。至17年（1928），全县初级小学增为36所，并始采用省编统一教科书讲课。20年（1931），在原东学址创办明伦堂女子初小，女生10多名；将设在二郎殿的史书周私塾（启文小学西边）改为县立模范初级小学；夏季将茹建斋设在永宁寺（城隍庙西边）私塾并入模范初小，址迁永宁寺。28年（1939）模范初小改名儒林巷小学（初小），启文高级小学改名启文巷小学（只设高年级）。后将郭文耀设在城隍庙私塾并入启文巷小学，并在明伦堂女子初小增设高小班。至此私塾已无。25年（1936），将黄里、邓家原、冯坊、草碧、龙槐原等校更名县立中心小学（未设高小），在龙泉寺、柿沟、董坊等处新增初小6所。27年（1938），儒林小学迁至西关十坊院，增设

高小班，易名西关小学。30年（1941），水沟村成立燕级小学。

30~32年（1941~1943），黄里、邓家原、冯坊、龙槐原、柿沟、高崖等校相继扩充为附有高小班的该乡中心国民学校，启文、西关和明伦堂女校亦编为维新镇一、二、三中心国民学校，各地初小按行政区划编为各该保国民学校或分校。34年（1945），全县小学68所，其中完全小学9所，初级小学59所，共232个班（完小班16，初小班216），在校学生3412名（完小312名，初小3100名）。

民国时，小学课程设置几经变更，大同小异，计有公民、国语、算术、历史、地理、体育、音乐、图画、劳作、自然、社会（初小将“自然”、“社会”并为一科）、童训等课目。有些学校，因师资不备，未开齐。

学制有两次变更。民国初，初等小学4年，高等小学3年。8年（1922），改为初级4年，高年级2年，称“四二分段制”。

民国时，学龄儿童入学率很低，入学儿童年龄也偏大。学校为了应付检查，统计数字大多不准，普遍虚填浮报。

民国35年（1946）学龄儿童入学情况

乡(镇)别	总人口	学龄儿童	入学儿童	未入学儿童	入学率
维新镇	8361	1081	675	406	62.4%
复兴乡	6591	986	593	393	60.1%
互助乡	6327	1069	714	355	66.7%
新火乡	8212	1317	740	568	56.8%
民治乡	5996	983	690	293	70.1%
合作乡	6561	993	560	436	56.2%
团结乡	3179	503	240	268	47.7%
合计	45227	6935	4221	2714	60.8%

1949年7月16日解放后，8月5日县人民政府即发出“为了培养革命后代，提高文

化，学校应迅速恢复”的通令。9月新学期开始，启文，黄里、邓家原、董坊、冯坊5所完小及柿沟等3处初小相继开学。至1953年，有26所小学恢复上课，使用陕甘宁边区政府教育厅编发的新式教科书，在校人数4382人，比建国前增加1倍。1955~1957年，柿沟、高崖2校改为完小，又增设5处初小和3处完小，连同停办初小的相继恢复，全县小学发展到88所。

1958年，教育战线出现“大跃进”，提倡大办民办教育，并将部分公办小学转为民办，民办初小增至77所，使全县小学猛增至140所，年增率高达62%。但学生人数非但没有增加，反比1957年有所减少。由于大砍大合课程，增加生产劳动和社会活动，打乱了教学秩序，教育质量下降。

1962年，经过调整，全县小学128所，其中民办初小94所，完小27所。1964年，大办耕读学校（即农民自己解决师资、校舍和经费的半日制简易小学），普及小学教育。1965年，小学增至410所，比1964年239所增加近倍，学生4072名，每校平均不足10名。由于超越客观条件，耕读学校并不巩固，能坚持常年办学的不多。

1966年，“文化大革命”开始，小学普遍停课，造反、串联，混乱不堪，部分教师遭受迫害。1969年后，公办小学一律下放大队，教师回队“接受再教育”，大队成立贫管会领导学校，不讲文化程度和教学能力，滥收民办教师，学制五年一贯制，取消升学考试。教学工作中，宣传“读书无用”，树立“白卷英雄”，大砍基础课，搞“开门办学”，1975年入学率虽达97.9%，但智育低差成为普遍现象。

1976年粉碎“四人帮”后，1977年恢复升学考试，贯彻《全日制小学暂行工作条例（草案）》，执行《小学教育计划》，采用统编教材，小学教育又全面贯彻教育方针。1980年，启文小学和大寨八年制学校列为县重点学校，并将启文小学由城关镇管理

收归文教局直辖，各公社撤并部分小学的高年级，确定公社重点小学，整顿教师队伍，修建校舍，添置设备，小学教育日趋正规。

1984年，县政府决定三级（县、乡、村）办学，普及初等教育。止1985年，14乡1镇141所小学均实现“一无两有”（即校无危房，班有教室，学生有木质桌凳），入学儿童17378人，入学率98.6%，在校学生巩固率99.1%，毕业率95.3%，普及率94.6%。1987年比1985年巩固率、普及率略有上升。

【中学教育】

民国31年（1942）3月，经地方人士倡议，在城东玉清宫创建县初级中学。新县中除利用旧庙宇改修校舍外，并新建校舍6座30间，当年9月招生授课，首任校长周中规，聘教职员19人。34年（1945）3月，增建教室40间，门房2座（各2间），大门1座，4班学生120名，教职员25人。县中设校长1人，总揽全校政务；教务主任1人，负责教学工作；训育主任1人，负责管教学生。教学有国文、数学（几何、代数）、物理、化学、英语、动物、植物、历史、地理、公民、体育等科目。至35年（1946），学生毕业4届，计102名。

建国后，1949~1956年，县中等教育仍1所初中，唯班级由建国初的3班增至6班，学生增至300多名。1958年，县中始设高中，并在董坊、柿沟、娘娘殿3处小学增设初中班，时称“戴帽”中学。是年底，千陇合县，千阳中学高中班并入陇县中学，千阳地区学生读高中又感困难。1960年春，董坊、柿沟初中班合迁新兴铺新址，名新兴铺初中；娘娘殿初中班与小学分校，成立娘娘殿初级中学。1961年，千陇分县，千阳中学复设高中。1962年缩减公办，发展民办，撤销娘娘殿初中，创办城关公社西关民中，南寨公社创办南寨农中（校址在胡家寨）。1964~1966年，兴办耕读学校，普及小学教育，中学教育也得到相应发展。1966年，崔家头（原娘娘殿）、

南寨、千川、柿沟、曹家原和寺坡等地，增设6处社办农中班。这些农中，除崔家头有原娘娘殿初中校舍外，其余5处均附设于当地小学。

1966年“文革”开始后，中学停课，学生串联、造反，教师被罗织罪名残遭迫害。在“教育要革命”、“学制要缩短”的口号下，全县中学经“斗、批、改”，学制改“三三制”（初高中各3年）为“二二制”（初高中各2年），取消校长负责制，实行所谓“三结合”的“革命委员会”领导，废止升学考试，大砍基础课，增加劳动，否定学校“以教学为中心、教师为主导”的原则。不顾财力和师资条件，提出“上中学不出公社”口号，掀起全县大办中学教育高潮。在1968年内，沙家坳、草碧、水沟、上店、雪白店、高崖、南湾岭等地兴办初中8所，全县中学增到17所。

1971年，新兴铺中学增设高中，并新办邓家原初级中学。是年，各农村初中均改名“五七”学校（“五七”即毛泽东主席1968年5月7日关于广大干部下放劳动的指示）。1972年，又在小寨和董坊两小学附设初中班，原城关民中由惠家沟再次搬迁刘家沟新址。1973年，千中撤销初中，董坊初中迁入坡头新址，撤销胡家寨初中班。1975年，宏声器材厂子校设立，南寨、文家坡（新办）两校招收高中生，新设双庙原“五七”学校。至此，全县有新中、南中、文中3所完全中学，千中1所高中，七年制的“五七”学校17所。因修冯家山水库，原黄里“五七”学校并于红山“五七”学校，划归红峰公社管理。1971~1976年，全县中学教育通过的增设网点，修建校舍，虽已初具规模，但教师素质与学校设备相距要求甚远，教育质量根本无从谈起。1976年粉碎“四人帮”，次年，教育再度整改，各中学教学、体育、卫生、生活纪律等各项规章制度逐步健全。千中恢复初中招生，撤销双庙原、邓家原、小寨初中；文家坡、南寨高中并于千中，并放权公

社管理；改新兴铺中学为县办职业中学。1985年12月，红山初中改为县办。1987年，全县中学15所，其中完全中学、职业中学各1所，初中12所，计127个班（高中18个班，职业中学4班，初中105班），在校学生6970人（高中生914人，职中生152人，初中生5904人）。

1977~1988年高初中毕业生升学情况统计

年 度	录取总数	大专院校	中 专	
			高中专	初中专
1977	22	22		
1978	26	26		58
1979	57	21	27	9
1980	105	26	82	3
1981	47	12	35	
1982	84	14	42	28
1983	64	14	14	16
1984	85	36	15	34
1985	56	39	17	49
1986	114	41	10	63
1987	105	36	5	64
1988	121	51	8	62

【专业教育】

1963年后，曾先后举办工、农、林、卫、机电、文艺等专业技术学校或短期培训班，培养初级专业人才。各校大要如下：

曹家原农业技术学校。1965年秋，文教局在曹家原县原种繁殖农场创办，招收初中毕业生，设造林、水保和农技等课程，为生产队培养农业技术人员。1966年移交农林水牧局管理。1968年撤。该校学生仅学1年，就卷入“停课闹革命”，不久又撤，学业远未达到培养目标。

唐家山林场林业初级技术学校。1966年农林水牧局在唐家山林场附设，招收小学毕

业生，开设林业技术和文化课，为社队培养林业初级技术人员。1968年学生毕业后停办。

南寨公社农业中学。1963年南寨公社在胡家寨开办，招收小学毕业生，开设文化、农技课。1966年又增设卫生班，培养初级卫生人员。“文化大革命”中，取消专业技术课，更名朝阳“五七”学校。1974年撤。

县卫生学校。1965年在卫生进修班设，招生28名初中毕业生，聘请卫生技术人员为兼职教师，开设西医、中医、药理、护理等课，半工半读。“文化大革命”开始后，交县医院管理，第一期学员结业分配后停办。农村合作医疗兴起后，为解燃眉之急，1974年夏恢复，举办“赤脚医生”提高班。该班初附千阳中学，后移县医院。1975年宝鸡卫校分给千阳一班学员，更名为宝鸡卫校千阳分校，学制一年，结业两期后，于1977年恢复千阳卫校原名，培训农村合作医疗人员和卫生系统青工。1984年元月停办。

南寨公社“五七”农业技术学校。1975年南寨公社在大沟水库举办，采用常设和短训两种形式，配两名专职教师和10名兼职教师，培养和训练该社农业初级技术人员，招生328名（其中常班10名，短训结业318人），兼耕水库40亩土地，参加水库管理劳动。1976年停办。

“七二一”工人大学。1976年设，管理各工业企业举办的脱产或半脱产专业技术培训班。下有：①国营宏声无线电器材厂电声专业班，学员20人，全脱产学习，学制一年；②工交局动力厂机械专业班，学员62人，半脱产学习，学制一年。1977年各学员结业后停办。

文艺培训班。1976~1977年在千阳中学设，选招初中毕业生进行文艺专业短训，培养文艺骨干。1977年停办。

职业中学。1983年7月，改新兴铺中学为职业中学，学制两年，开设农技、养殖、

缝纫、木工、机电等专业。主要设备，有电锯、刨床、打孔机各1台，缝纫、锁边机共24台，机电修理器材等。1986年，撤机电修理专业，增设民办师资班，招收高中毕业生学习1年，分配充任小学民办代理教师。至1987年，毕业生共226人。

农业技术综合学校。1983年设，负责农、林、牧、水电、农机等系统的专业技术培训。几年中，采用不定期短期方式，先后培训栽桑养蚕、农业种植、林业、畜牧保健、管水管电、农机使用维修等技术人员。

农业机械化学学校。原农机局办农机培训班，1984年12月改名县农业机械化学学校，与农业技术综合学校合署公办。至1987年共培训农机人员1857人。

县戏剧学校。1988年11月文教局开办，招收男女学员45名，学制3年，开设形体功、唱功、戏剧表演、乐理知识、器乐演奏及语文、历史等课程。1986年7月学员结业后停办。

【成人教育】

农民业余教育

民国26年（1937），县图书馆设民众夜校，日学习两时；县属各小学设成人（或妇女）识字班，采取处罚办法督饬成人入学扫盲。抗日战争胜利后停办。31年（1942）成立民众教育馆，辅导全县识字扫盲工作，每年儿童节（4月4日）检查1次“识字运动”。后因经费不足停办。36年（1947）民众教育交教育科兼办。

建国后，县文教科管理工农教育。1950年冬，县人民政府指令各区、乡，利用冬闲兴办冬学，扫除文盲。此后多年，每年冬春农闲季节，全县掀起以扫除文盲为中心的农民业余教育运动高潮。1950年，全县办冬学161处，翌年，增至260处，学员12745人，占全县人口四分之一的青壮年文盲几乎全部入学学习。1952年，文教科设视导室，专司扫盲。是年冬，训练教师，举办速成识字班，小学教师也以扫盲为已任，积极协助，

扫盲步伐加快。

1955年，县政府制订农村业余教育远景规划。嗣后，1958年扫盲搞所谓“大跃进”，提出要在几天内实现“无盲村”、“无盲区”和“无盲县”，一哄而起，成效甚微。

1966年“文化大革命”开始，业余教育瘫痪。1972年，农村广办“政治夜校”，不学文化，专搞“革命大批判”，贻误10多年，文盲复增。1975年统计，全县16~45岁青壮年29828人，其中文盲、半文盲13428人，占45%。

1978年，全县壮年文盲23064人，约占全县总人口的20.4%。县革委会要求各地兴办各种业余教育，尽力扫除文盲。1981年，成立县工农教育委员会，设办公室，配员7人，开展扫盲工作。年底，扫盲告一段落。1982年4月，经省市检查验收，有2094人脱盲，达到省规定脱盲标准。1982年，全县15个乡（镇）均办起农民技术学校，在校学员530人，31个村办起农民技术学校，学员5772人。

职工业余教育

民国32年（1943），县民众教育馆兼为店员补习文化。

建国后，1953年创办干部业余文化学习班，有72名干部参加学习（其中县长1人，科、部长7人）。1954年，文化馆举办职工业余文化学习班，吸收搬运工人、店员及手工业者，学习语文、算术和政治常识。1955年，成立县干部业余文化补习学校，设初中班、高小班和扫盲班，配专职教师授课，共办2期，每期参加学员约130人。1958年，成立城关职工工业校，与干部业校合并上课。1962年，县办工矿企业举办业校，并设专职干部负责，配专、兼职教师10人，分设扫盲、高小、初中3班。“文化大革命”中，职工教育停顿。1980年，恢复职工教育，共办业余中等技术学校13处，学员533名，兼职教师34人，职工扫盲班1处，学员21名，兼职教师1人。职工工业校采用脱产、业余或脱

产与业余相结合, 长年或短期, 集中或分散等形式进行教学。据统计, 1982~1985年, 全县职工1820名, 其中青壮年文盲1541人, 按规定应参加“双补”(指初中文化补习和初级技术补课) 840人, 实际初中文化补课合格人数累计641人, 占应补对象76.3%。1982年底, 全县有专业职工业校教室580平方米, 桌凳325套, 专职教师14名, 兼职教师31名; 商业、供销、农林等系统还设有总校、分校。

1986年, 工农教育委员会办公室改名县成人教育办公室。1987年, 全县专司成人教育的工作人员20人, 其中办公室5人, 乡镇15人; 县办农技校15所, 乡办农技校5所, 村办农民文化技术学校16所, 有专、兼职教师201人; 举办各种培训班累计687期, 培训22812人次; 亦有职工干部教育大专3班64人, 中专5班174人, 高中1班187人。

电视大学

1984年, 与陇县合办电大文科班, 址设县党校, 学员19人, 专职教师2名, 县委组织部管理, 业务归中央电大, 1986年结业后停办。

【教学研究】

教研活动

1953年, 文教局设教育视导室, 传递教学信息, 研究教学规律及特点, 指导和推动学校教学研究活动。1957年, 设教研室, 各中心小学建立中心教研组, 中小学按年级或学科成立学科教研组。1980年3月, 中、小学按学科成立小学语文、数学, 中学思想政治、语文、数学、外语、理化等教学研究会(简称“学会”), 总结、交流教研成果, 落实研究项目。

县中成立初, 即有教师互相听课, 切磋教材、教法等活动, 但无研究组织。建国后1953年, 千阳中学设各科教研组(语、数单设, 其余科为综合组), 校内开展观摩评议, 交流备课、讲授、作业批改经验。1953年, 推广“启发式”, 学习毛泽东“十大教

授法”。“文革”中教研活动停顿。1977年后, 各中学恢复教研活动, 其以千中语文教学改革成果显著。

教研成果

1978年, 千阳中学语文教师强育林, 提出“以读写为体系, 以培养能力为目的, 力争初中学生读写能力基本过关”的教改实验方案。历3年实验, 通过省、市、县考查验收, 实验班学生1/3达到《中学语文教学大纲》要求, 1/3接近大纲要求, 1/3语文成绩介乎高中一年级与初中毕业之间; 学生优秀习作有22篇被刊载, 其中7篇获奖。强育林编著的《教改实录》、《教你会作文》2书畅销全国。1980年, 初中语文教改实验由王育林继续进行。王指导学生观察生活, 练习写作, 成绩显著。编选学生作文10集453篇, 有50余篇在省级刊物发表, 4篇得奖。千中语文教改经验, 受到省内外专家同行好评。1981年5月, 省中学语文教学改座谈会在千阳召开, 千中教改经验受到与会者的重视。

建国后至1987年, 全县中小学制作教具521件(套), 其中电磁振动送料器、鱼化石标本、地理活动地图等, 1979年参加全国青少年科技作品展览。1982年10月, 县举办教具、玩具、科技作品展评, 展出199件(套), 有45件(套)获奖。

【教师队伍】

民国34年(1945), 全县小学教师130人, 县立初级中学教师16人。建国初, 全县教师仅58人, 其中中教12人, 小教46人。1964年教师比建国初期增长两倍多。至1987年底, 中小学教师1098人。其中中教416人, 小教657人, 幼教109人, 有大专以上学历者206人, 教师平均年龄30岁。

教师来源

清代及其以前, 塾师多系未进学的童生。书院山长聘用廪生中品学皆优者担任, 教习多为进学生员。清末兴办学堂, 教师大多仍由塾师担任。启文高级小学学生相继毕业后, 小学教师多由启文毕业生补充。后教

育局附设单级师范讲习所(后改办乡村师范),吸收小学毕业生,修业1~2年,分配任教。民国中期,就学于凤翔、西安等地毕业生回县,多被委以完小校长或教导主任。34年(1945)千中第一届学生毕业及37年(1948)千中附设之简师班学生毕业分配任教后,全县小学师资尚不缺人。

建国后,小学教师的补充,有国家分配和就地吸收两条渠道。国家分配,源自中师毕业学生,地方招收大多为高中毕业青年。1951年后,每年吸收小学毕业生(也有个别初中生)担任小学助理教师,后分批保送凤翔师范小教轮训班进修,然后担任小学教师。1962年后,小教始有民办形式。“文化大革命”中,民办教师骤增。1983年,县文教局对民办小教实行统考,合格者颁发《任用证》,停止随意吸收民办教师。

中学教师,建国前由校长聘用具大专以上学历者担任。建国初,中学教师、校长均由宝鸡专署文教科委派。1956年后,各县中学归县管理,中学教师调动、补充由县文教局掌管。1958年后,中学教育得到发展,师资尤感不足,故中师毕业充任者多。1962年后,大专毕业生分县渐次增多,中学师资专业结构趋于合理。“文化大革命”中,中学增多,大学生分配减少,中学任教者多系小学教师,许多课程无合格专任教师。近年虽有所改善,但中教专业结构仍不适应教学要求。大多初中的政治、历史、地理、生物、音乐、美术等课,尚无专业教师。

业务进修

建国后,曾采取在职进修和离职学习两种形式提高教师的业务素质。1958~1965年,一批中小学教师参加凤翔师范初、中师函授和陕西师大高师函授学习,8人获大专学历,146人获中师或初师学历。“文化大革命”开始后进修学习停顿。1979年成立县教师进修学校,分期分批轮训不及中师程度的教师。1983年,进校教学改为中师与高师函授。

1985年,函授毕业,大专17人,中师21人。止1987年,参加中师函授210人,参加高师函授32人。1979年以后,每年通过考试,选送部分公办教师到凤翔师范、陕西师范大学、陕西教育学院、宝鸡教育学院,离职学习。1987年离职学习26人,并在宝鸡师院代培8名学生。

生活待遇

民国前,私塾先生待遇由就学者自由馈赠,初学者年送制钱千文,童生三五千文,书院山长聘金及节日敬钱11千文。民国初教员薪俸仍沿清制,学田租课支付高小教员膳食,时有挪用或拖欠克扣。12年(1923),月薪2~3元(银币)。20年(1931),启文校教员12元,乡村教员5~7元。22年(1933),工资改发法币,县折小麦分摊各乡保支付。34年(1945),物价飞涨,货币贬值,中学教职工薪俸,依照省级待遇按360倍加成支付,小学教职员依照县级200倍加成支付给。

建国初,待遇实行工资分制。规定小学教师最高73分,最低59分,每分按国家牌价合小麦约6市斤支付。中教平均工资约为31元左右(用小麦折合人民币计)。1950年,县政务会议决定,小学教师薪金为180~220斤小麦。当年11月,又改完全小学校长月薪为260斤,教育主任为250斤,教师224斤,工友180斤,普小主任教师245斤,教师235斤。一年时间,两次提高待遇。1953年,国民经济恢复,又调整教师工资。完全小学教师月薪120~180分,人均150分;普小教师90~130分,人均110分;中教月薪亦相应增加。1956年,中小学教师工资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级调整。后于1964年,调升部分工资偏低的教师工资。1977年后,教师工资曾数次调升。1980年10月,始发中小学班主任津贴费。1984年,地处农村的中小学教师工资向上浮动一级。1985年国家理顺工资,全县教师月平均工资与1983年比较,中学增20元,小学增27元。1987年10月,教师工资每人提高10%。

“文化大革命”中，民办教师全部实行工分制，参加生产队分红。1977年后，推行农业生产责任制，民办教师除在队内分得口粮

田外，一律享受补贴。补贴资金由公社统筹，视教龄和工作情况分等发付。

中小学职工平均工资

(单位：元)

年 份	1949	1953	1957	1962	1977	1983	1985	1987
中学教职工	31.3	43.78	58.83	58.9	44.7	55.98	74	102
小学教职工		30.83	42	45.6	42.68	51.24	70	96
民办教师					8(补贴)	47	62.5	63.5

民国前，教师被尊称为先生或师傅，虽生活清苦，但在社会上一般享有较高的声誉，受人敬重。民国时，教员地位每况愈下，尚不如目不识丁的保长。建国后，党和国家重视教育，但一度受“左”的影响，教师被当作改造对象，尤其在“文化大革命”中，许多教师无辜受害，教育工作被人鄙视，尊师重教传统废弃。1978年后，拨乱反正，教师的冤假错案全部得到纠正，部分老教师农村家属户口转为城镇户口。“文革”结束后，在全县教职工中，累计发展党员171名，有市级以上先进教师38名。千阳中学教师王育林，启文小学教师罗秋兰、马维玺，被省分别授予省劳动模范、优秀班主任、山区模范教师称号。

【经费、设备】

经 费

明清时，县教育经费由学田支付。儒学原有学地8亩，乾隆四年（1739）增至396亩，地租收入供生员伙食。启文书院年支计215.9千文，除山长聘金117千文外，所余98.9千文皆用于生徒膳食和其它杂支。清末全县教育经费总计1761千文，其来源：①书院学田收入，发商生息，每年取280千文；②斗佣脚柜项下支取217千文；③富户捐银3000两，再发商生息，年取1264千文。其时学校经费支取统归高等小学管理。各初等小学，初期岁支30千文，后增至50千文。学田租课收入，只供启文校教员伙食。民国16年

（1927），省教育厅规定，地方杂税四成留县作教育经费。但驻军把持地方，岁得甚微，经费拮据。后县府决定，就地摊派初小经费。17至18年（1928~1930）3年中，两次共筹8000元，由各区教委支配，仍不解经费之困。20年（1931），县长线润田主持行政会议，决定粮集交易每斗附加2~5%作为教育经费，教育经费始有保证。23年（1934）奉令将教育款产移交财政，各校按年向县具造预算，县府支付；不敷之数，仍就地摊筹。25~31年（1936~1942），部、省两级拨义务教育经费，开展义务教育。据可稽之数，数年共拨1779元。33年（1944）停拨，教育款产复归教育科。抗日战争后，货币日益贬值。为支撑教育，采用募捐方式筹措。30~34年（1941~1945），共捐保学经费758.31市石小麦。战后，各保学食粮列入县预算，由县统筹发付。

建国初，千阳中学由宝鸡专区文教科管理，并拨经费；小学经费由各区筹集，用小麦支付。1950年3月，县政府规定，小学办公费每月不超过小麦2市斗（共合30市斤）。是年11月，完全小学公杂费按学生人数计算拨付，每生每月小麦3斤，假期1斤，普小每月50~80斤，亦按学生多寡酌情拨付。1953年，教育事业纳入国家计划，国家统一按预算支付公办中小学经费和人员工资。“文化大革命”期间，公办小教一律下放大队，实行民办公助、以集体为主的办学

方针，县教育经费主要用于中学。1984年，县人民政府决定三级办学，经费分三级管理；县办学校经费，由县文教局支付，各乡中心小学和初中经费，由乡政府筹措，小学则由村支付经费。

1985年，县人民政府号召多渠道、多层次筹集办学资金，完成普及初等教育任务。当年，市、县拨付每个小学生每岁3元补助款，计30.305万元，各村组为所属小学每生筹措2元，计142.79万元，勤工俭学每生平均1.5元计4.1万元，共177.79万元，以改修校舍，添置设备。全县小学面貌焕然一新。1987年，全县教育经费123.2425万元，其中财政拨款104.89万元，群众筹集13.5525万元，勤工俭学收入4.8万元。

1986年县文教局创办义务助学诊所，政协副主席、名医王增声坐堂，以其盈余资助贫寒学生。

设 备

旧志载，启文书院较隍庙书院设备齐

全；有5椽上房5椽，讲堂5椽，内置几案，考棚设木质坐案40，书房3间，置坐案8。民国时，县中及各小学校舍普遍简陋，破败不堪，又大多设在寺庙庵院，校院狭隘，光线阴暗，山区学校多在窑洞上课。学校设备，除黑板及少量桌凳外（有的则以土台、木板充作桌凳），其它甚少，即使千阳中学，亦无图书、仪器设备。

建国后，国家逐年拨款改建、扩建公办中小学校舍，并添置桌凳、图书、仪器和其它教学设备。1964年后，县优先充实重点学校设备。1969年后，兴建各公社中学，扩建千中、新中、南中、文中和启文小学。1983年，千中教学大楼竣工启用。1985年，全县新建和改建校舍1571间，新添置课桌816张，课凳1040条。同时，文教局又添置教学仪器及图书、挂图、参考资料分发各校。全县小学现有图书3万余册，体育器材6000多件。1986年，千中教师住宅楼竣工。1988年，红山中学教学楼竣工启用。

中小学校舍情况调查表 (1985)

类别	调查学校数	学校占地面积(亩)	校舍建筑面积(平方米)						
			计	教室	图书阅览室	实验室	教室办公室宿舍	学生宿舍	附属建筑
总计	153	9261	92588	43569	35119	252	25040	9500	17024
中学	10	2762	32299	7875	432	252	9177	9500	5206
小学	147	6629	66489	35721	3087		15863		11818

1987年，中学危房258平方米，小学危房74间1484平方米。

【机构、人员】

机 构

县科学技术委员会。1961年9月成立，委员11名，不久移交县文教局承办业务，1962年被精减撤销。1978年1月，恢复建制，配员7名，专司科技引进、科技计划管理、科技情报调研、地震工作、科技干部管理、对外经济技术协作、科教电影放映等工作。

县农业科学研究所。1961年在县农技站基础上组建，所址城东郊，建筑1233平方米，有设备齐全的化验室，试验场地40亩（在安坡村）。1987年职工31人，其中科技

81 科 技

民国后期，县政府置技士几人，负责计量器具检验、地亩测绘计算等技术工作，时无科技工作及其管理机构。建国后，始建成一支科技队伍，科技管理部门、科研机构及专业学术团体也相继成立，科研成果不断产生。

人员17人，分土肥、植保、粮食作物、经济作物和内务5组。县农科所承担省、市、县科委下达的农业科研项目，并办有《科学种田》、《千阳农技》等刊物。

县农业机械研究所。1972年成立，职工4名，承担市、县科委下达的农机科研项目。1983年撤销。

人 员

全县中等专业文化程度以上的科技人员，多系学校毕业分配来县，调入者为数较少；近年有少数招聘来县者。“四清”及“文革”中，其中学历高、工作成果显著者，多被以莫须有的罪名加以迫害。近年不断落实政策，处境得到改善，但中级以上科技人员外流情况仍很严重。

1987年，全县中专文化以上科技人员1004人。其中大专169人，中专652人；30岁以下547人，31~45岁376人，46~55岁167人，56岁以上14人。其专业结构为：

工程技术人员64（工程师6，助理工程师36人，技术员22）；

农牧技术人员45（农艺师3，助理农艺师8，技术员10；畜牧兽医师6，助理畜牧兽医师8，畜牧兽医技术员10）；

卫生技术人员219（主治5，医〔护〕师61，医〔护〕士153）；

教学人员586（自然学科140，社会学科416）；

会计人员46（会计师1，助理会计师17，会计员28）；

统计人员9（统计师1，助理统计师1，统计员7）；

经济人员7（助理农业经济师6，经济员1）。

1989年职称改革工作结束，全县有2135名科技人员确定并晋升了各类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聘任相应的专业技术职务。其中高级15人，中级306人，初级1816人。

【科学普及】

近年来，县科委及事业单位，利用科教

电影、科普报刊、科普专栏、科普讲座、科技咨询、科技图片展览、科技培训等形式，广泛开展科普宣传活动。

科教电影。1979年，县科协成立科教电影队，至1987年，共放映各专业科教影片380部，累计放映1687场，1987年观众150万人次。

科普报刊。全县各业务部门和专业技术人员所订各类专业杂志、科普报刊120余种，1万余册。县定期出版的《千阳科技》（科委编）、《科学普及》（科协编）、《科技情报资料》（科技情报所编）《千阳农技》（农科所编）、《科学种田》（农科所编），与26个省、市、自治区235个县市的科委情报所交流。

科普讲座。1979年，县科技人员开展科普讲座。1983年以后，多次聘请西北农学院教授、奶山羊专家刘荫武，来县作发展奶山羊专题讲座；请省农林学院讲师、养鸡专家阎凤琴作蛋鸡饲养管理讲座；请省农科院助理研究员李立科作小麦栽培技术讲座；请西北大学生物系副教授韩汝成和化学系教授刘源发、西北植物研究所工程师赵惠玲等人指导千阳黄酒试制，并作沙棘酒系列产品试制研究和10次“沙棘资源的发展利用讲座”。1987年，讲座场次由1979年9次增为208次，听众由800余人增至15980人。

青少年科技活动。1980年8月，县科协数理化学会首次举办青少年夏令营活动。1981年，千阳中学、新兴铺中学先后建立生物、天文、航模、气象、无线电、地震测报等活动小组，开展课外科技活动。同年7月，选出7件科技作品送市科协展出，其中电子体温计，秃鹫，锦鸡等标本，被市选送省青少年科技作品评选会，获集体奖。1982年，举办中小学科技作品展览，展出199件，有45件作品受奖励。1983年，县科协组织数学竞赛和小发明、小创造、小论文征集活动。

【科研成果】

县科研项目，分省、市、县和自选4项。

至1987年列入管理的科研项目62项（省3项，市20项，县35项，自选4项），有25项已通过鉴定，其中14项受奖励。

受奖项目简介

农业科研成果。

小麦良种——“千阳119”和“50F”：

1962年，县农科所农艺师邢立新以大头麦作母本，陕农1号作父本，采用提纯培育的“119”小麦品种，适宜回茬地种植，单产达860斤，亩均600斤左右。1975~1978年，每年推广2至3万亩。1971年，邢又用系统选育技术保持和提高已蜕化品种“50F141—32”的纯度，延长了使用年限，培育出“50F”良种，适宜在干旱、霜冻等灾害情况下播种，产量比同样条件下的其它小麦良种都高。

《千阳县综合农业区划报告集》：1980年12月至1982年12月，县抽调64名干部和专业人员，分土壤、水利、气象、林业、畜牧、农机等9个专业组，编写出《农业综合区划报告》16份，获县科技成果奖。其中“水土保持区划”被省市评为3等奖，“农业机械区划”获市2等奖。

通过鉴定科研项目

鉴定项目及完成单位	承担研究人员	主持鉴定单位	鉴定时间	受奖情况
千阳119小麦品种	邢立新	宝鸡地区科委	1976年6月	1978年获宝鸡市科学大会成果奖
KY—01型玉米种子脱粒机	县动力厂	陕西科技院	1979年12月24日	1980年获宝鸡市科技成果三等奖
5TYZ—06型玉米种子脱粒机	县动力厂	陕西农机鉴定站	1980年8月8日	获宝鸡市科技成果三等奖
三用筑坝机	县农机站 李 霆	宝鸡市科技局	1977年11月15日	
五铧双向犁	县农机所 贾新喜 李 霆	宝鸡市科技局	1978年	获1978年千阳县科学大会奖
千阳黄酒试制	县酒厂 赵千明 毛志峰 齐长润 李良杰	宝鸡市科委	1984年12月19日	获1985年千阳县科技成果一等奖，又获1986年宝鸡市科学技术进步四等奖
ZB—2单体播种机	县农机所 任 纪 伦	千阳县科委	1979年12月4日	
小麦三密一稀丰产样板	县农科所 赵 跃 先	千阳县科委	1981年	

工业科研成果。

Ky——01A型玉米脱粒机：1979年，县动力机械厂对哈尔滨所产原机改造后，体积小于原机，操作方便，结构合理。是年12月，经省农科院鉴定，破碎率、脱净率均符合要求。1980年获宝鸡市科技成果3等奖。

黄酒：千阳黄酒原系民间手工酿造，历史久，品质佳；但受技术和设备限制，未能批量生产。1983年，县酒厂应用传统工艺，学习外地经验，与西北大学等单位协作研制，提高了酿造质量。1984年12月，经宝鸡市科委主持鉴定，配方符合标准，色鲜味美，香气纯正，诸味协调，具备独特风格，达到理化和卫生指标要求。

沙棘系列产品：1984年11月至1986年12月，县酒厂与西北植物研究所协作，利用地产野生植物沙棘果，研制出沙棘酒、沙棘汁、沙棘晶及其浓缩汁、原汁等系列产品，色、香、味和口感深受用户好评，保存有vc和其它营养成分，曾先后获省和全国同类产品“新产品开发奖”、“优秀旅游产品奖”、“优秀新产品奖”。1987年获水电部和林业部银杯奖。

续表

鉴定项目及完成单位	承担研究人员	主持鉴定单位	鉴定时间	受奖情况
旱地油菜丰产样板	县农科所 朱国祥	千阳县科委	1981年	
牛眼病理想治疗方案探讨	王保民	千阳县科委	1982年12月2日	1985年获省科技成果一等奖, 又获1986年宝鸡市科学技术进步奖
小麦施用三合肥示范	李清	千阳县科委	1982年11月23日	
牛剖腹产外科手术	王保民	千阳县科委	1983年9月17日	
四项农机节油措施引进推广	李虎虎	千阳县科委	1984年10月20日	1985年1月获县科技成果二等奖
牛眼虫季节性动态调查	王保民	县科委	1984年10月20日	
蚯蚓良种繁殖试验	县畜牧兽医站 林宏	县科委	1984年10月20日	
食用菌引进试验	县农械厂 赵林智 高嘉玺	县科委	1984年8月12日	
尚家寺大骨节病防治试验	县防疫站 赵国钧 高健	县科委	1984年8月12日	1985年获县科技成果一等奖, 获1986年宝鸡市科学技术进步四等奖
农机回油管改道节油和负压节油	李虎虎	县科委	1982年10月20日	1985年、月获县科技成果二等奖
5FY—0.075型手摇玉米脱粒机	郑林义	陕西省农业机械鉴定推广站	1985年8月24日	获1986年宝鸡市科学技术进步四等奖
渭口河流域水土保持综合治理优化方案探讨	张昭 崔治华 段勤让 贺继许			获1985年县科技成果一等奖, 获1986年宝鸡市科技进步三等奖
沙棘系列产品研制	李赵毛 张赵封 良千志 振惠玉 杰明峰 杰玲娴	省科委委托 市科委主持	1986年12月19日	获1987年宝鸡市科学技术进步二等奖
千阳县沙棘资源普查报告	刘自学 白志明	陕西省沙棘资源 普查成果验收组	1986年11月20日	获1987年宝鸡市科学技术进步三等奖
家畜布氏菌病防治推广试验	年长绪 何玉财 李万珠 张景贤	县科委	1986年11月28日	获1987年宝鸡市科学技术进步四等奖
XLBF—1型水平沟施肥播种机的研制	贾新喜 周敏慧 李忠孝 王志杰 李积江 杨志忠	陕西省农机局 管理局	1987年7月1日	获1987年宝鸡市科学技术进步三等奖
千阳县鼠类区系与综合防治	郭士英 高铁成 赵峰	县科委	1987年12月26日	
苹果腐烂病不同防治方法对比试验和百株劣种苹果高接换头	焦振武 赵和平 戴存鉴	县科委	1987年12月26日	
金属表面流化床涂敷技术	景仓贵 郑仲权 何宝乾	宝鸡市科委	1987年12月16日	
黄牛奶用改良	张俊杰 李经春 王保民 王晋昌 张学记 李润涛	陕西省科委	1988年1月16日	

二十五 文化艺术

82 戏曲

【剧团】

县内戏曲演出活动，从资料考知，至少在明代已经风行。全县寺观古建戏楼，有明代的多处，经清代不断增建，至民国已达70余座。然明清是否有戏曲班社，却无记载与传闻。据调查，民国初年，县内戏剧演出，系请外地戏班，民国22年（1933）始建千阳戏班红顺班。

专业剧团

红顺班。民国22年（1933），为匪发迹多年的李水娃，购置衣箱，招拢艺人，成立秦腔红顺班，宝鸡贾村艺人贾狗倚、贾周领班，常年县内外演出。20年（1941）李水娃伏法，戏班解散。

复兴社。33年（1944）7月，县籍秦腔旦角王富华领班，常年巡回于西府及陇东一带演出，颇负盛名，有演员40余人，李发明、李玉华、董卫民、李爱琴、李秀荣等曾搭班演出。1949年3月解散。

县人民剧团。建国后，1956年以县工商联职工为主体成立县工商联业余剧团，后增人员，扩大设备，于1958年8月改为县人民剧团。是年底县置撤销后，更名千阳公社文工团。不久因收不敷出，于次年3月奉上指示停办，部分演员和衣箱并入陇县剧团。1961年，陇县剧团分出演职人员30名及新旧戏衣1箱，于10月重新组建千阳县人民剧团。1962年，县剧团修建宿舍25间，修筑简易露天舞台1座。1964年“社会主义教育运动”开始后，“文艺大革命”，停演历史剧，致演出萧条，收入下降，人员缩减。1966年“文化大革命”，剧团青年带头“造反”，焚毁衣箱，团名更为文艺宣传工作队，排演宣传节目，1967年解散。1970年，为普及“样板戏”，调回解散人员，并选收部分学生，成立县文工团，用分派办法，巡回基层专演

“样板戏”。同时，县拨款改露天舞台为可容1228名观众的剧院，演出条件大为改观；但观众寥寥，收入无几，剧团不能自养，全靠补贴生活。1976年粉碎“四人帮”后，历史剧目渐次开放，演出始又复苏。1981年收入6万余元。1984年，演职队伍较大，管理不善，演出质量较差，上演场次减少，年收入降至4.5万元。1985年剧团试行团长负责制，但仍不景气。1987年，整改剧团领导班子及经营管理，精减冗员20，实行承包经营，年收入略增（5万元），但收不敷出仍然严重。

业余剧团

农民业余剧团（队）盛行于建国初。1951年，小寨、三合村、邓家原、高崖、柿沟、丰头、草碧、文家坡、华严寺、段家原等地有业余剧团11个，演出于乡村集镇，1956年合作化后隐迹解散。1978年，又复活动，崔家头乡段家原村和文家坡、草碧两乡的农民剧团，先后专业巡回演出。1984年，演出衰落，相继解散。1985年冬，张家原乡个体户张明生创办明生剧团，复又演出。

【剧目】

约120多出。近年常演者如下：

传统剧目。《三休樊梨花》、《玉堂春》、《白玉楼》、《五典坡》（前后本）、《游西湖》、《白蛇传》、《闯宫抱斗》、《铡美案》、《寻儿记》、《金沙滩》、《状元媒》、《玉虎坠》、《火焰驹》、《三滴血》、《游龟山》、《回荆州》、《八件衣》、《四进士》、《十五贯》、《蜜蜂计》、《双驸马》。

移植剧目。《屠夫状元》、《卷席筒》、《逼上梁山》、《红石钟声》、《喂马人》、《江姐》、《铁流战士》、《烽火峪》。

整理剧目。《慈母泪》、《济南案》。

创作剧目。《审坛子》、《锦云帕》、《段秀实》、《桃叶儿》、《丹阳夫人》、《该赔不该赔》、《王儿看戏》、《这是谁的》、《红山雄鹰》、《瑶山春》、《金泉

岭》。

《屠夫状元》1979年11月被省电视台录制播放。

83 艺 术

【表演艺术】

皮 影

小戏，历史悠久。以唱腔分为灯盏头碗碗腔和秦腔两种。其共同特点是演唱人员少，导具简单，流动方便，表演细腻，深受群众喜爱。

灯盏头碗碗戏。因敲击铸铁灯盏头碗伴唱，又叫灯盏头碗碗腔，是千陇皮影戏中独具风格的剧种。相传200多年前首创于南寨齐家背后，后流传于陇县、麟游和甘肃的灵台一带。清末兴盛，演唱艺人辈出。老艺人有柳家原的柳家鼠、阎家村的张穆正等10多人。后起艺人约30多人，齐家背后村的齐保魁尤为出色。千阳碗儿戏，既不同于西府碗碗腔，又别于弦板腔。其采诸家之长，行腔宛转，伴奏清悦，唱、白富有乡土生活气息，妇孺皆易接受。1960年陇县举办灯盏碗碗腔皮影调演，千阳齐保魁、冯万荣、沙如娃、张文功、杨效录5人演出受到好评。1979年县文化馆调艺人齐文功、齐碎元、张同兴等人，建立灯盏头腔业余演出队，将自编剧目《审坛子》搬上舞台，并对配器、曲谱作了搜集挖掘。近年老艺人相继去逝，此剧种濒于绝迹。

秦腔皮影。又叫“乱弹”，县内流传较晚，民国时班社亦较碗儿戏少。建国后得到发展，到1962年有10多个班子。1964年后停演。1973年恢复演出。1987年，全县有28个班子。

社 火

崔家头社火箱子头当上有“明万历”字样，足见千阳社火明代就较盛行，世代相传，成为民间节庆助兴的盛举。社火多在农

历正月初五至二月初二间表演，有马社火、高跷、床社火、高芯和地台社火等种类。

马社火。以扮演角色骑于马背而名。演出列队数十乘，伴以锣鼓，穿街走村，饶有兴趣。民国时，以文家坡、南寨、董坊、柿沟、水沟等地马社火较出色。演出多以神话传统剧《黄河阵》中的黑虎灵官开道，继排以《回荆州》、《三战吕布》、《唐僧取经》等历史故事。建国后增加新故事，如“兄妹开荒”、“送郎参军”、“计划生育好”等宣传节目。

高跷。俗称“柳木腿”。表演者双脚蹬登木棍，边走边舞。高跷有高、中、低和文武跷之分；高者约2米，低者约1米。千阳以中、低和文武跷多见，节目亦同于马社火。演出少则十几人，多则三四十人。建国前盛行于县城，今已普及农村。

床社火。旧时，设一10平方米左右之大床，上扎制宫殿，以幼儿装扮一组故事，数十精壮抬之，前呼后拥，吸引许多观众，县人称此为床社火。每逢春会，大村为社火取胜，常以床社火开道，马社火摆阵，以显示他们人多势重、团结干练的村威。

高芯。是将角色扮演者高置于可转动的伪装轴芯上，数人抬之，玄妙奇险。以南寨三合村和寇家河原边村负名。高芯演员，或足踩梅枝凌空，或脚踏垒卵悠然，或拂尘系婴飘动，可谓千奇百怪，飘然若仙。高芯宜表现神话故事，如《嫦娥奔月》、《麒麟送子》、《白蛇盗草》等。近年随着机械化交通工具普及，床社火、高芯搬上拖拉机、汽车，规模更加宏大。

地台社火。即以地为台，用舞蹈或唱曲表演故事。《黑虎搬三霄》、《老爷保皇嫂》、《煽灯》等为传统舞蹈类地社火。演唱的又叫唱社火，化装入场，边扭边唱，曲调单调，颇似跳神；节目有《南桥担水》、《十对花》等30多个。在地台社火中，龙槐原村的《八打棍》和崔家头边坡村的《猴》最为精采。此外还有赶旱船、跑纸马等节

目。

八打棍为龙槐原村独有，已历百年。最初系两人表演，叫“双头棍”，或叫“花儿棍”，后增为8人表演，故称“八打棍”。表演以锣鼓乐烘托气氛，8人壮士妆扮，英姿飒爽，手持5尺木棍，两队相对上场（亦有1队上场者），内外两人相向成圈对打。对打，分护顶、护膀、护腿、掠棍、磕棍5种；连续挥舞，进退整齐，敏捷自如，击撞一致，听如一人，观似八虎。

扑蛾，又叫“拉蛾”。一女手持扎有彩蝶之竿，使蝶飞舞，似临于万花丛间。一丑逗二女扑捉彩蝶，嘻戏逗乐；或轻移碎步，或猛扑倒卧，或蹑手蹑足，演员拟摹诸种采蝶动作和喜怨表情，以飨围观群众。

抗日战争后，千阳外地客户增多，“龙灯”、“狮子”、“赶毛驴”、“张公背女”等节目始传入县内。近年，每年春节演出，均有新招示众。

吹乐

吹乐是以唢呐为主的民间合奏音乐，常用于安葬和宗教节日等庆典仪式。吹乐配器，有鼓、笛、唢等。乐队一般12人，亦有18人的，现多为五六人。

县内吹乐班，艺人辈出。清末宋家拐湾的刘黑别，吹乐世家出身。西河沟的梁喜寿和大老丁班长（名无考），均长于唢呐。又大老丁班长之子丁智娃，乔家堡的乔作洞（大老丁班长之徒），还有西河沟的夏来生，均长于唢呐咪咪戏。民国末至建国初，西河沟的张三全、张存录、王姐姐等均长于唢呐。今吹乐班有10多个，以刘忠武、郭九成负名。

鼓乐

俗称锣鼓乐，群众叫“家伙”，是以皮鼓为主配以铙钹等乐器组合的民间打击音乐。千阳打击乐由来已久，颇为盛行，几乎各村皆有。打击乐曲牌普遍流行的有：《十样锦》、《风搅雪》、《梅花点》、《甩长兴》、《老虎弹牙》、《干枯梅》、《城隍

爷上殿》、《花狗跳墙》、《金蝉脱壳》、《三槌》、《野鹊吵窝》、《兔儿刨窝》等。

【工艺美术】

在千阳民间美术中占显著位置。其受仰韶、龙山文化影响，发轫较早，隐性资源十分丰富。传统的工艺美术品，计有剪纸、刺绣、雕塑、花灯、布制品、编织品、面制品和纸制品8大类百余种，制作者遍布乡村。其中剪纸、刺绣、雕塑、花灯和布制品，负有盛名。尤其剪纸、刺绣和布制品、面制品，具有浓郁粗犷的北方农村气息，保留有炎帝氏族和周秦文化的民族精萃，构图简洁明快，造型夸张传神，风格雄浑，具有鲜明的地方特色。1986年，成立县民间工艺美术品开发服务处，负责组织工艺品生产和经销业务。1987年2月，成立县旅游产品公司和民间工艺美术公司，8月又将民间工艺美术公司更名为千阳县民间工艺美术总公司，各乡（镇）成立分公司，至1987年底，收入20多万元。1988年3月，千阳民间工艺美术品被西安电影制片厂和中央新闻纪录电影制片厂拍摄。

剪纸

有彩剪、染剪、套剪和熏剪之分。题材内容广泛，木石虫鱼，飞禽走兽，花卉谷物，山川人物，历史故事，现实生活，无不涉及。1984年，宝鸡艺术馆《民间美术展览》赴京展出，张玉姐、吕惠琴、吕让果、杨烈秀等人作品，参加展出。其中张玉姐的《迎新春》、《长寿乌龟》和狗、猫、虎、兔之类小动物作品，以形态、刀法、风格而赢得国际友人及北京观众好评，1986年被《北京周报》用日语介绍海外。1985年，王改俊作品被省妇联评为二等奖。同年，吕惠琴、张玉姐、邓秀霞、吕让果、常秀芳、杨烈秀的作品，参加南方4省剪纸巡回展览，杨烈秀的《唐僧取经》、《猴子吃桃》被收入《中国民间美术全集》。

刺绣

有香包、鞋垫、绣枕、绣鞋等繁多种类，

仅枕片、裹肚、门帘、鞋垫、花鞋，有上百种花样。枕有虎、猫、猪、兔、青蛙等动物形状，还有老式扎、花枕和新式绣花枕区分。帽子有花风帽和花帽圈。香包的种类更为纷繁，飞禽走兽，五谷蔬菜，瓜果器物，形象逼真，栩栩如生。1982年，县文化馆征集民间香包800余件展销。1983年，省民间美术陈列馆征收千阳针工刺绣工艺品64件。翌年，刺绣品随宝鸡艺术馆《民间美术展览》赴京展出，受到京城各界人士及国际友人好评。1986年春节，刺绣、布制品等约万件工艺品于西安展览。1987年3月，全国20届旅游产品内销广州交易会，县参展37件，获奖27件，其中“五毒”马夹被评为全国优秀旅游纪念品一等奖，青蛙壁挂获3等奖。另有“三鱼”壁挂、毛绣包等25种产品，分别获陕西省旅游产品优秀奖和表扬奖。

布制品

有马夹、门帘、烟袋、动物鞋、帽、枕、玩具等种类。

面制品

县内民间以馈赠观偿为目的面制品，通称礼馍，有祝贺生子的“曲莲”，庆祝寿辰的“寿桃”，丧葬祭奠的“献顶”等类。“曲莲”有“莲花”、“盘龙”等花样，“寿桃”制以桃、石榴、佛手等水果形象，“献顶”仿制十二生肖象的形态，配以花果叶枝。

雕刻

按材料分有木、石、砖、皮、陶等雕刻。千阳雕塑起源何时无考，从遗存的古建筑可知雕艺亦远。石雕有石佛像、石鼓、石狮、石虎、镇墓兽、石碑等；木、砖雕多见寺庙、祠堂、祖堂和民宅。其雕花样式亦有讲究。庙堂多雕“九龙科”、“盘龙柱”，祠堂祖案多雕“八仙”、“寿星”、“毛女献寿”、“松鹤鹿雁图”等，居宅多雕花草虫鱼及琴棋书画等浮雕。民国时，南寨阎家村木工张书象，精砖木雕技，水沟启觉寺、高崖灵官台、启文书院等建筑，均有其刀工。文家坡景家寨景好来和南寨邓家堡子

邓叫化，长于砖木雕技。城关镇侯家坡村侯珠喜，19岁拜皮影老艺人李欢喜为师，历50年皮影雕作生涯，作品遍及宝、凤、眉、陇及甘肃平凉、天水等地。

泥塑

千阳泥塑多属佛像及狮虎动物之类。艺人有城关安坡张建宣、柿沟纸坊窑杨书有，其塑工见于柿沟清凉山、南湾岭四郎庙之神像。寇家河乡龙槐原的周合章，长于狮、狗、虎之类的泥陶塑，其作品1984年被中国美术博物馆收藏。

花灯及焰火

花灯有天灯、龙灯、宫灯、动物灯、植物灯和静物灯6种。动物灯有鱼、兔、鸡、牛、狮、鸳鸯、孔雀等；植物灯有白菜、茄莲、金瓜、莲花，静物灯有提篮、八卦、火罐、宝塔、绣球等。千阳花灯由来已久，品种繁多，风格各异。每年正月初六始有灯市。十五灯节，县城商号、机关、居民，花灯缤纷，热闹非凡。

昔日，正月十五前后的庙会，有燃放焰火的习俗。焰火有“架花”、“打花”之分。民国时，焰火艺人张智娃率徒配制花药，制造筒花销售，有“金弹子”、“轮轮花”、“葡萄”等品种。1950年元宵节，县人民政府于西关外安沟放花，张智娃献艺。嗣后无人为之，焰火多为凤翔购进。打花为千阳民间焰花土法娱乐。它多由铁工操作表演。其工艺为铸铁加少许铜屑、镁粉，加温1300℃溶化，倒入于长凳上的花板一端穴洞中，一人持打花槌猛击花板另一端（杠杆原理），铁水飞溅高空，呈火树银花状，颇为壮观。

84 著 作

【著述】

著述

明代以前，县人的著述、创作活动无

载。清嘉庆二年（1797），蒲申锡著《通鉴至圣备考》2卷。道光年间，张拱端著《日知录》8卷和《小儿先入言》1篇。此外，从清顺治十年（1653）至民国37年（1948），编修县志6部。民国时，虽有民众教育馆，但群众创作无人问津，亦不见作品流传。建国后，县籍中国电影家协会影史研究部工作人员陈少舟，发表专著百余篇（部）。1988年，县文化馆武维成、樊志毅主编的《千阳民间文学集成》（2卷）和《千阳民间歌谣谚语集成》出版。

创作

1977年，县文化馆创办《千阳文艺》，8开4版，出刊14期，1980年改名《千河》，16开装订，出刊2期，累计发表县内外业余作者作品约300余篇，后因经费紧缺停刊。文化馆曾多次举办业余创作培训班、座谈会，培养业余创作人才，创作队伍渐大，作品数量日增。干部陈文恩见于报刊的短篇小说有《临行之前》、《关怀》等。孙仲迅与武维成合编的大型古典剧《审坛子》，获省1980年戏剧创作2等奖，后刊于《陕西戏剧》、《影剧新作》，1983年省人民出版社出版发行，被江苏秦州市淮剧团移植。1977年县籍军人兰必让创作长篇小说《草原歼匪》，被甘肃人民出版社出版。至1987年底，业余创作的诗歌、小说、散文被报刊发表250余篇。

【绘画】

据史载，唐人拔异，千阳籍，为画工，尤长佛道鬼神画，洛阳福先寺绘有其壁画。唐后，各代画师已不可考。清末画师高录娃，城郊马家湾人，西沟山神庙壁画《专诸刺僚》和《二桃害三杰》出其手笔。民国时，崔家头谢家原的谢国柱，长于庙宇壁画，绘有张家山关帝拜君殿及龙泉寺老母宫等5处壁画，其徒张德新、刘杰均长于壁画。道士李久春，城内雪白巷人，长于山水人物画，横幅《山水图》现存陇县龙门洞。建国后，画作见于省级以上刊物的，有连环画《杨

柳青青》（杭彦青），年画《山峡飞虹》和国画《平湖秋色》（邓志发），宣传画《独生子女一枝花》（郑仓修）、《乡村新风》、《再想想》（张富生），版画《上工》（时文海），《星期天》（李朝乾）等。年画《春华秋实》（李宏军、张富生）参加第六届全国美展。年画《赶集归来》（张富生）、《我的世界》（李宏军、张富生），1986年被省计划生育委员会选送北京展出。

【书法】

清道光贡生武铺，书法名驰陕甘。他平生书写石碑900余通，横匾千余幅，《永字八法》碑现存县文化馆。民国初，城内高豫泰，自幼习书，笔力首劲，为乡人推崇。其平生所书石碑、条幅甚多，今多毁失，惟所书“燕及望鲁台”碑尚存。建国后，书法长期被人忽视，好多文化人不能写毛笔字。近年出现一批青年书法爱好者，但大多工力不深，造诣尚未超过前人。

85 图 书

【阅览】

旧志载，启文书院曾藏有《圣谕广训》、《朱子全书》等图书文献，供进学者阅读，借失之无存。民国20年（1931），东街设民众阅报社，后迁西关仙翁庙，易名民众图书馆，32年（1943）移交民众教育馆，内设阅览室和图书室，存读物千余册，以供借阅，38年（1949）1月，馆内图书移交启文小学代管。建国后，县文化馆成立，逐年购进图书报刊，供群众外借内阅。至1987年底，馆藏图书报刊2.16万册，借阅量逐年增加。另有单位图书资料室较多，大者如下：

千阳中学图书馆藏书17万册。

千阳县职业中学图书馆藏书3154册。

文教局教研室藏书2062册。

县工会图书室藏书6000册。

县委宣传部图书室藏书2100册。

各乡(镇)文化站图书共藏书14963册。全县各中(千中职中除外)小学图书室,共藏书3.2万余册。

【发行】

民国时,城内有几家铺店兼销年历、年画、戏本、小说,并代售小学课本,如兰家书铺,仁述堂中药铺,侯宪文、李根记、任宏远文具店,都曾经营过少量图书。建国后1953年1月,新华书店千阳分销处城内开业,1人经营,后扩大为新华书店千阳支店。“文化大革命”中,易名“毛泽东思想宣传站发行组”。1979年9月25日,改名陕西省新华书店千阳县店,人员8名,铺面5间。建店初,年发行图书11万册,分总结、社会科学、自然科学和综合图书4部分17类。“文化大革命”中,古典文学书籍被视为“四旧”而下架,经营种类单调。1974年后,古今中外名著陆续上架,科技读物、生活杂志、升学复习资料、儿童读物供应渐多。经营图书分哲学、社会科学、文化教育、文学艺术、自然科学技术、儿童读物、大中专教材、课本、图片及其它出版物10大类。1987年,采取“联销计酬,完成任务保工资,超额部分得奖金”的改革措施,全年销售62万册,盈纯利5500元。

86 电 影

民国末,县城部分群众只看过几次美国传教士放映的无声电影,地方无电影事业。1950~1953年,省第三放映队来县巡回放映(每次只在县城放映三五场),群众看到新内容故事片。1954~1956年,省第十二放映队负责千陇两县电影放映工作,每季来县在城镇区放映三五场,山区群众仍看不到电影。1956年4月,成立千阳县放映队,置16毫米放映机1台,配3人,除在县城放映外,每年巡回农村各管区所在地放映二三场。1958年,一度放过“白昼电影”,虽扩

大宣传面,但效果不佳。千陇合县后,县放映队改为千阳公社电影队。1961年千陇分县,成立县电影管理站,辖县放映站和黄里、寇家河两个放映队,各配16毫米放映机1台,以冯坊河为界,分东西两片放映。同年成立高崖放映队,巡回于文家坡、高崖、普社、南湾岭等公社映出,山区群众全年可看六七场电影,全县观众8万余人次。“文化大革命”中,管理站更名“毛泽东思想宣传站”,以几部样板戏影片兼以几部纪录片为主要放映内容,观众7万人次,亏损1700余元。1978年后,曾被禁锢的影片重新上映,新片也不断增加,很快扭亏增盈。继1970年成立县第四电影队后,另有段坊、南寨、冉家沟、裕华、龙槐原、黄里、樊家原、白善坊、曹家原、柳家原10个大队,也先后成立村电影队。1979年10月,县电影管理站升改为县电影发行放映公司,隶属文教局,下辖影院和基层各个放映队,配员11人。1981年新建电影公司职工宿舍兼办公三层大楼1座,内设发行、办事、放映管理、修配4组开展工作,1982年,修建县电影院,面积1342平方米,可容886名观众。1987年,全县共有34个放映单位,其中县级5个,乡村24个,个体5个,共有放映人员58人。1988年电影改省级管理为省、市、县逐级管理。

87 档 案

民国36年(1947),县政府成立档案室,管理民政、教育、军事、财政4科档案材料。1949年7月解放后,县人民政府接收上述4科遗留档案。1956年7月,县委设机关档案室,管理党群机关档案。1957年,县人民委员会办公室设机关档案室,管理县政府各科室档案。1959年,2月成立陇县千阳人民公社档案室,基层14个管理区也先后建立档案室;4月成立陇县千阳人民公社档案馆。

管理原千阳县行政、企事业单位的档案，共34个全宗12466卷。1961年恢复千阳县制后，9月成立县档案馆，县委办公室领导，配员2名，开展工作。1980年7月设立县档案局，1984年1月撤。1985年2月档案机构划归政府。1986年1月，复设档案局，配副局长兼馆长1人，局馆合一办公。

档案馆所存档案，上限1914年，案卷分文书和科技两大类，共1.84万多卷（册）。1949~1987年档案共计62个全宗，其中文书档案16575卷，科技档案97卷，照片资料11册602张，图书资料568册。

1956年清理、鉴定和收集、整理县级机关单位档案。1961年县档案馆接收千阳公社档案馆保管的原千阳县党、政、企事业单位的档案34个全宗12466卷和城关公社档案室的480卷。1969年，接收“文化大革命”中撤销的县级部、局14个机关的档案719卷，1982年以后陆续接收南寨、文家坡等11个个乡（镇）及县委、县人民政府、县农机局、农牧局、农机研究所、县革委会政工组等单位约8000多卷。在清理鉴定馆存的部分档案工作中，按报批程序销毁1965~1972年共1338份文件和无价值资料，同时，县馆还编辑《千阳县档案馆大事记》、《千阳县重大自然灾害及气候变化志（初稿）》、《中共千阳县历次党代会简介》、《千阳县历次人代会简介》等资料。从1980年以来，查阅档案资料8138人次，利用档案16814卷。1988年4月，县档案馆被省评为先进单位。

88 文 物

【馆藏文物】

县文化馆所藏文物，分艺术品、工艺品、装饰品、生活用具、武器共6类，计727件。其中石器32件，铜器312件，珠玉器7件，陶器352件，字画4件，其它20件。出土

文物中，价值较高的为西汉算筹和唐鎏金铜佛像。

算筹。1971年8月，城东郊基建中，发现一座西汉古墓，墓室清理出兽骨质算筹1组，共31根（其中完好的21根，残断的10根），最长13.8公分，一般为13.50公分，最短12.60公分，直径约0.2~0.4公分。经鉴定，此算筹系西汉武帝之后的计算器具，为我国出土的最早算筹，研究价值颇高。算筹现被调入宝鸡市博物馆收藏。

鎏金铜造像。1978年12月，崔家头乡一农民在黄里修水利时发现一处窖藏，经挖掘，内有百件通体鎏金闪光的铜造像和12件青铜造像。其中一件青铜造像有“开皇四年”铭文，并伴有3枚“乾元重宝”铜币。这批造像出土大多完好，造型多样。其中立式观音菩萨60件，舒象菩萨10件，立佛11件，结跏座佛5件，莲枝佛2件，青铜造像2件，观音菩萨1件。青铜造像，使用两扇单合范灌注法铸造，后锉平毛渣，再装表面镀金，工艺考究，是研究我国铸造和雕刻艺术的实物资料。

1987年12月中旬，县水泥厂原料车间工人采土时，从地下3米处发现一座古墓，从墓中清理出金耳环、银钗、玉佩、玉珠货币、陶器等物25件，初步鉴定为西汉器物。

【文化遗址】

古文化遗址，发现20处，属新石器时代遗址12处，商周、春秋战国、汉、唐遗址各2处。其中被列为省级保护的4处，县级保护的16处。

丰头遗址。位于柿沟乡丰头村，为新石器时代先民居住村落遗址，仰韶文化庙底沟类型。

阎家岭遗址。在崔家头乡阎家岭村，新石器时代村落遗址，属仰韶文化型。遗址东西长200米，南北宽300多米，面积约60000平方米。大部遗迹未暴露。

龙泉寺遗址。在南寨乡龙泉寺村，为新石器时代龙山文化型。遗迹东西300米，南

北20米。

面粉厂遗址。在县面粉厂南墙外，新石器时代，属仰韶文化晚期型。遗址范围东西120米，南北60米。

屈家湾遗址。在草碧乡屈家湾村，西周晚期村落遗址，属仰韶文化型。

望鲁台遗址。于城关镇裴家台村北千河北岸第一台地约50米的原地上。为春秋、汉代仰韶、龙山文化兼型。被列为省级保护。

西沟遗址。在柿沟乡西沟村，汉代居民村落，仰韶文化型。

【碑石】

建国前，县多碑石。唐至民国间的多见于宫、观、寺、庙、陵墓和道旁。建国后，视为封建遗物，失之保护。“文化大革命”中横扫“四旧”，多被破坏。

今存碑石简介

段行琛碑。唐大历十四年(779)立于县城北上店乡冯湾岭段氏墓前。碑高233.5厘米，宽105.6厘米。正书篆文额“唐赠扬州大都督段府君神道碑”，系段秀石之父的墓碑，唐德宗李适撰铭并序。今存，但文字已被风蚀。

龙泉山普济禅院碑。北宋大中祥符三年(1010)立。碑高170厘米，宽90厘米，厚25厘米。碑铭为僧人善隽摹王羲之体所书，碑头雕有“二龙戏珠”，书法与雕刻均有艺术价值。今存县文化馆。

通微真人蒲察尊师传碑。元代天乐道人李道谦撰文。长方形碑身，半圆碑首，身首一体，阳刻花篆纹。高220厘米，宽96厘米，厚34厘米。碑额篆书“通微真人蒲察尊师传”，正楷背草，规范严谨，有颜体风韵。今弃放县面粉厂院内。

重修玉清万寿宫碑。元代陕西汉中道提刑按察副使姚燧撰文并立。碑高169.6厘米，宽105.6厘米。正书“有元重修玉清万寿宫碑铭并序”。碑原立县城南千河北岸玉清宫旧址，现倒于旧址。

新建千阳县城记碑。明嘉靖四十三年(1563)县人兰秉祥撰文并立。碑高112厘米，宽70.4厘米。原立于文庙，现存文化馆。

汉隃麋县城碑。清顺治十一年(1654)立。碑高255厘米，宽88厘米，厚38厘米。现断两截，字迹清晰。存文化馆。

燕伋墓碑。清乾隆二年(1737)立。碑高160厘米，宽70厘米，厚30厘米。原立寨子村燕氏墓地，后墓毁，今弃放水沟乡政府院。

“永”字八法碑。清道光九年(1829)寺坡武家沟武辅撰书。碑长67厘米，宽44厘米，厚15厘米。碑文以“永”字为例阐述写字八法和执笔、运笔法则。背附执笔图式大小各一幅。书法刚劲清秀，刻工精细，今存县文化馆。

碑石铭文存目

千阳旧志辑录许多具有资料价值的碑记，今碑石大多已毁，兹存目如下：

千阳玉清万寿宫洞真真人于先生碑	元	杨 奂撰
玉清万寿宫圣旨碑	元	
创修三贤祠碑	明	张舜典撰
增修三义庙碑	明	佚名撰
邑侯夏公去思碑	明	姚执中撰
修龙泉寺记	清顺治	王国玮撰
景公思斋及元配李氏墓表	清顺治	党崇雅撰
重修关帝庙及庙前小楼记	清顺治	王国玮撰
重修明伦堂碑	清雍正	吴宸梧撰
增修段公祠记	清雍正	吴宸梧撰
募修段太尉祠堂记	清雍正	吴宸梧撰
重修启圣祠碑	清雍正	王 标撰
批门先贤燕公墓碑	清乾隆	
重修三贤祠碑	清乾隆	侯 钧撰
东瓜岭界碑	清乾隆	
重修八蜡庙碑	清嘉庆	王功溥撰
创修三圣享殿碑	清嘉庆	张珠树撰

重修文昌宫碑 (有二)

	清嘉庆	(一)王 骏撰
		(二)王廷璧撰
重修节孝祠碑	清嘉庆	郭阶平撰
重修文庙启圣祠碑	清道光	罗曰璧撰
旌表节孝妇碑	清道光	罗曰璧撰
重修魁星阁碑	清道光	豫 泰撰
重修泰岳庙碑	清道光	豫 泰撰
创修刘猛将军祠碑	清道光	罗曰璧撰
重修三义庙并铸钟碑	清道光	张帮治撰
重修永宁寺碑	清道光	罗曰璧撰
重修龙槐寺碑记	清道光	武 辅撰
上店镇重修三神庙碑	清道光	邓 淳撰
重修千阳县考棚碑	清道光	罗曰璧撰
重修青士亭碑	清道光	罗曰璧撰
潘、郝公渠碑	清咸丰	王 祯撰
重修启文书院碑	清同治	陶森林撰
重修文昌宫大门碑	清同治	王金鉴撰
重修土地祠碑	清同治	陈西庚撰
李提督阵亡碑	清同治	陈西庚撰
张臬台功德碑	清同治	张帮治撰
黄道台纪功碑	清同治	方玉润撰
重修三义庙三官殿碑	清同治	宋有恒撰
筹赈碑	清光绪	李福熙撰
赈济碑	清光绪	蒲欢海撰
重修段公祠碑	清光绪	焦思善撰
重修龙泉堡碑	清光绪	张元璧撰

【文物保护】

清及民国时，地方官员曾零星保护文物。清顺治十一年（1654），凤翔府通判葛全忠勒“汉隃麋县”碑，以志汉隃麋县城遗址。乾隆二年（1737）修筑燕伋墓址围墙并立碑。道光十九年（1839），秦藩宪扬札复修燕陵围墙，知县罗曰璧捐廉贖回燕姓卖予李姓的祖茔中的空地，勒碑“不准耕种损伤”。民国十八年（1929）县长张道芷在望鲁台南立“燕伋望鲁台”碑，以示保护。

建国后，1958年文物普查，查有：古遗址19处，其中新石器时期15处，周代2处，汉代2处，古建筑61处，其中明代5处，清代11处；石刻、石碑30通，其中唐代5通，宋代2通，元代4通，明代9通，时代不明者8通；县人民委员会通令各单位保护。1963年，县人民委员会批转县文教局名胜古迹第一批重点保护单位的报告。第一批重点保护单位共12处，其中古遗址2处，古建4处，古墓2处，石刻4处。但这些保护“规定”，未付诸实施，在后来的兴修水利和基本建设中，大部分文物被毁损。修千丰渠时，将太平桥、西稍门两地30多通石碑全毁。县委原址有明代戏楼和石狮，系宣布的保护古建，后来被县委拆除扔掉。“文化大革命”中所毁文物，更难统计；1984年普查后重新公布保护的单位降为22处，其中古遗址11处（新石器时代6处，周代1处，秦汉3处，唐代1处），古石碑11通（唐代1，宋代1，元代1，明代1，清代6，民国1）。1989年12月7日，县人民政府重新公布第一批县级文物保护单位，计古文化遗址68处。石碑29通，石窟2处，铁钟4尊。馆藏的文物，保管工作也存在漏疏。1986年12月11日晚，县文化馆三级文物11件被盗，其中铜器8件、玉器1件、陶器1件、瓷器1件。

89 广播电视

1957年1月1日，县委创刊《千阳报》，1958年12月停办，发行92期共6000份。此后，地方新闻媒介主要依靠广播事业。

【广播】

机构、设备

1950年10月，县委宣传部设收音工作站，利用一台7管直流收音机，收抄新闻，开展时事宣传。1953年7月，添置5瓦高音喇叭2只，县城可听到电台广播。

1956年10月，成立县广播站，置扩大机、录音机、发电机各1台，站内分编辑、

机线2组。1958年7月,与《千阳报》社合并,人员增至13名。千陇合县后,易名陇县千阳公社放大站。1961年9月,县站恢复,人员11名。1964年,新增600瓦扩大机1部。1968年10月,址迁东大街(即现址)。1976年4月,1200平方米的广播大楼落成。广播室有500—3型前机,2×275型扩大机,640型收讯机,SBT—5示波器,SBT—3扫频仪及录音机等设备。1985年4月成立县广播电视局,与县站一套班子工作,内设政秘、编播、事业、电视转播、广播电视服务部5组,人员27名。

1965年9月,建立柿沟公社广播放大站。至1970年各公社都建有广播放大站,各配专职人员1名。放大站以转播县站节目为主,同时配合中心工作,自办节目,向全社(乡)播放。大队广播室始于1976年,至1978年全县有83处,1980年97处,占全县大队总数的70%。厂广播室,1969年仅县动力厂1家,1987年,15家工厂、学校建有广播室。

线路网络

农村有线广播信号的传输,靠县站至各乡(镇)的广播专线和乡(镇)到村组的广播干线以及入户广播支线3个部分承担。1956年,架通5个乡(镇)33个农业社123个村的广播线路,约90公里,喇叭158只。后利用电话线路,采用电话、广播合一传输信号。1957~1968年间,架通崔家头、黄里、文家坡、寇家河、草碧、水沟及普社的雪白殿、上店、南湾岭的广播线路。1968年下半年架设广播专线。当年11月架通县城到草碧的广播专线。次年冬架通县城经南寨到沙家坳专线。“文化大革命”中,推行电力、电话、广播线路“三合一”,影响架设广播专线的进展。1979~1980年4月,架通县城以北的文家坡、南湾岭、普社、高崖、上店5个公社山村的广播专线,实现县站至乡(镇)6条广播专线化。到1985年底,全县架设广播专线2740.9杆公里,其中乡(镇)至村干线1150杆公里,村到村民小组及入户广播支线1450公里;川原的8个乡(镇)实现乡至村

民委员会的干线水泥标准化。1987年广播喇叭18820只,喇叭入户率80.6%;形成以县站为中心,以乡(镇)放大站为基础,接连千家万户的有线广播网。

播音节目

收音站初建时,收音机播放节目仅容二三十人围听。收音员每晚收抄中央台和省台的记录新闻,供县委领导传阅,或刻印分发区、乡领导。后用黑板报、油印快报及话筒等方式向群众宣传。自1956年县广播站建立开播到1985年,节目分为转播和自办两大类。建站初,日播音两次,约5小时。“文化大革命”中,有时整天开播,有时半夜开机广播。1976年后,每天早、中、晚三次播音,共7小时。

业余通讯员

1983年后,每年召开通讯工作会议,以会代训,提高通讯员素质。到1984年,发展特约通讯员76人,特约评论员36人,骨干通讯员340人,稿件逐年增多。1975年来稿533篇,1980年1145篇,1985年3979篇,1987年4000余篇。

【电视】

1973年8月,县广播站购置825—2型14吋黑白电视机,后机关单位和个人买机者逐年增多。至1987年,全县有电视机2850台(其中彩电600台),有96个村委会和187个村民小组有电视室。县处省台电视信号覆盖边缘地带,地形复杂,接收效果差。1982年,在城南龟山建转播台,发射功率50瓩,置黑白彩色兼容接收发射机1部,信号覆盖半径20公里,崔家头、仰原等地不用室外天线可收到转播的节目。1981~1983年,高崖、上店、文家坡也建起发射功率为1瓩或3瓩的小型差转台。1987年,9月龟山转播台建卫星地面接收站,11月正式转播中央电视台第一套节目,发射6频道,功率50瓦,覆盖半径7公里。

1984年9月,县广播站购置日本索尼HS型录像机1部,20吋彩电2台,空白录像带56部,开展闭路电视放映。1988年,有8家县级单位备有录象机。

二十六 卫生 体育

90 医 疗

民国时，县政府始有专司医疗防疫设置，然山区缺医少药，地方病和瘟疫经常摧残群众健康，致不少人家后代不继。建国后，人民政府重视发展医疗事业，山区人民健康水平提高很大。

【医院】

县城医院

县卫生院。民国30年（1941）5月，成立县卫生院，院址先设城内东大街，后迁永宁寺，院长巨廷瑞，有医师、护士、卫生稽查、卫生员计6人，施行种痘、注射疫苗和治疗一般病症。35年（1946）春，荆树纷接任院长，人员增至13人。37年（1948）冬，荆离任，省卫生处委派陈悟生接任。是时属丙等医院，由县府直辖。1949年7月县解放前夕，该院人员离散，药品药械丢失殆尽。

县人民医院。建国后，1950年2月成立县人民卫生院，3月5日于东城巷福音堂开业门诊。首任院长由县人民政府秘书杨文廉兼任，有西医、护理员8名。1952年，始设简易病床10张，人员增至19人。4年后，址迁西大街（今县电影院），增设化验室、中医科、针灸室。1958年千陇合县后，先后易名陇县第二医院、陇县千阳医院。1961年恢复县置，更名千阳中心医院。1962年，改名县人民医院，并将住院部迁往南关路新址。1974年，增设血库，开设计划生育指导门诊和传染科病房。县医院占地28207.5平方米，建筑面积6702.4平方米，建有2007平方米的门诊大楼，分设内、外、中、儿、妇、五官、针灸、理疗、检验、放射、手术、病理、急诊等15个科室。1987年，职工151人，其中医师以上医技人员30人（主治医师3人），病床126张，大中型医疗器械51件，年门诊量由1950年月均21人次增为300余人次，1988年，实行院长、科主任任期目标合

同制和任期终结审计制。

县中医医院。1958年11月，将第一区1954、1955年成立的中西医联合诊所并为城关公社卫生院，后于1961年12月改名县中医院（仍属集体性质），1968年改为城关公社卫生院。1981年6月，恢复县中医医院名称，兼管城关地区的卫生防疫、妇幼保健和计划生育，址迁西关，转为全民性质，县卫生局直辖。院编配35人，设12科室，占地8991平方米。1987年7月增设按摩科，增修门诊大楼，病床30张，年门诊量由1981年日均100人次增为150人次。1988年实行院长、科主任任期目标合同制和任期终结审计制。

农村医院

地段医院。1967~1969年，在公社卫生所、联合诊所的基础上，改建成崔家头、南寨、文家坡、寇家河、水沟、上店、普社7个区域性地段医院，人员由集体转为全民，业务、人事归县卫生局管理，党的工作归该地党委。1987年，地区医院共有职工110人，病床110张，实行院长负责制。

乡卫生院。1955~1958年，在区联合诊所、乡保健站基础上，建起黄里（后改红峰）、柿沟、草碧、沙家坳、南湾岭、高崖民办公助的公社卫生所或联合医院，1974年转为公社卫生院（集体），1984年，改名乡卫生院。各乡院配有卫生防疫、妇幼保健及计划生育专干，受县卫生局和所在乡双重领导。1987年，6乡卫生院有职工49人，病床55张，可处治一般常见病和多发病。

村医疗站及个体诊所

1968年，党家山、三合村、坪上等5个生产队试点兴办合作医疗。1970年，全县149个生产大队办起合作医疗站。实行合作医疗制度后，社员一度凭《合作医疗证》免费或半免费就诊。1980年后，合作医疗站根据群众意愿撤留，或承包给个体经营。现改称村医疗站（室），1987年有176个。

个体诊所始于近年，大多医疗经验丰富，服务周到，费用低廉，方便患者，深受

群众欢迎。1987年，城镇个体诊所25家。

驻县医院

106后方医院。民国27年（1938）春，军政部第106后方医院由山西临汾迁驻县城，医官10多人，伤员400余人，分驻文庙、三义庙等处。除为抗日负伤战士治伤外，还为地方民众无偿治病。31年（1942）3月奉令迁离。

58后方医院。民国32年（1943）4月，军政部第58陆军医院由河南迁驻原106医院地址，有院长、医务长、副官、医官40余人，伤员最多时五六百名。由于医技及设备不良，死亡甚众，驻县6载撤离。

【医生】

千阳中医中药历史悠久。明有中草药、针灸医，清代后中医遍及城乡，名医辈出。寺坡中医王肇基为民国时地方名医，有《展卷有益》、《怪病验方》等医著，门徒享名者多。民国18年（1929），国民政府提出废止中医。建国后，县人民政府于1954、1959年召开两届中医代表大会，贯彻中共对待中医的政策，发展中西医联合诊所，使中医得到继承和发展。

西医传入千阳较晚。民国15年（1926），西河沟史炳烈在城内兼营少量成品西药，问疾卖药。20年（1931），史又在瓦窑坡开设西药房，聘雇凤翔西医杨永时坐堂诊病。30年（1941），“106”后方医院医官赵泉山、马思俊等人离开医院，在城内和西关分别开设西医诊所，其他军医相继效仿，县内西医渐兴。建国后，国家不断分配医学院校毕业生来县，县又通过兴办中医进修班、卫校或保送深造、鼓励自学成才等多种形式，培养提高医技人员素质。1987年，全县有医务人员638人，其中，城镇医院工作人员434（全民307人，集体102人，个体25人），乡村卫生医疗人员204人；有西医师38人，中医师31人（各含主治3人），护师1人，中药师1人，技师4人。

【医疗】

内科。民国县卫生院仅有消毒锅、注射

器，只能医疗一般病症。建国初，内科诊断靠听诊器和血、粪、尿检验提供依据。1958年，可作浓胸、心包积液、脊髓等穿刺检查。1961年，始对脱水患儿采用头皮静脉输液。1963年，可透胸、硫酸钡肠胃检查和骨折复位。1971年，临床应用心电图机。1976年，始用CS2型超声波诊断仪。1979年，可以电动洗胃抢救中毒病人。1983年，始用心脏起搏器电击除颤法，抢救、治疗心房纤维颤和心室纤维病人。

外科、五官科、妇产科。1952年，县卫生院设门诊外科。1956年，可作痔疮、疝气修补手术。次年，开始阑尾切除手术和下腹部手术。1958年，可作眼内翻矫正、眼球、鼻息肉、扁桃体等摘除手术。1960年，可作输卵管结扎、剖腹产、卵巢囊肿摘除术和刮宫术。1974年，第一例胃大部切除术成功，上腹部手术开始。1977年，施行脑外伤、开颅硬膜下血肿清除术成功。1978年，开始肝修补和脾脏摘除术，随之手术扩大为胃次全切，胃——空肠吻合，胆囊切除，乳腺癌根治，骨髓炎开窗引流等。1979年，开展脊椎结核病灶清除和股骨开放复位髓内针等术。1980年，开展斜视矫正、眼球修补、光学虹膜切除、各式抗青光眼、各式抗白内障摘除等术，可作子宫全切、子宫下端剖腹产、膀胱阴道病修补术。1985年，县医院入院病人2517人，住院部手术总数为375人次，治愈率73.8%，病死率1.2%。1987年入院病人2377人，住院部手术总数为1382人，治愈率74.1%，病死率0.5%。

民国时，县卫生院医药下乡，为民除病，但人员少，活动不正常。建国后，卫生工作的重点是农村。1971年，全县组织18个巡回医疗队（组）共92人分赴各地，深入农田水保工地，诊治病人46859人次。1980年后，鉴于县、乡、村医疗网点完善，除突发性传染病组织巡回医疗外，一般县级医院很少下乡。

县级医院内科，可确诊乙型脑炎和流行

性出血热，并用中西医结合治疗，同时能处理急诊。诊治冠心病、肺心病、肾功能衰竭及脑血管。可确诊处理小儿常见病、多发病。外科能诊治上腹部、脑外伤、骨科、泌尿外科、烧伤，对胃、脾、胆囊可施行切除手术。

地段医院除对常见病、多发病处理外，能作阑尾切除等下腹部手术。妇产科除处理妇科常见、多发病外，且能处理难产。五官科能作斜视矫正、各式抗青光眼等手术。

乡卫生院对一般常见病、多发病及新法接生都可作治疗处理。

中医能对常见病、多发病辩证施治，并设中医病床收院治疗。

1987年，县医院备有10至200毫安x光机、超声波机、高频电疗机、万能手术床、空气麻醉机、心电图机、眼科裂隙灯显微镜、超声波诊断仪、激光针灸仪、心脏监护仪、牙科综合治疗机、计划生育手术器械，以及甲、乙、丙腹部刀包、高压消毒器、电冰箱（仪）、救护车等设备。

91 卫 生

【防疫】

机 构

民国24年（1935），县政府始设卫生助理员、卫生科员，管理种痘防疫工作。30年（1941），成立县卫生院，内置卫生稽查，负责防疫，并督饬乡镇监测呈报疫情。31年（1942），县院按照陕西省卫生处规定，分电报、旬报及日报将疫情报告上级。建国后，县人民卫生院设防疫保健股，向宝鸡专署和省呈报疫情。1964年3月，成立县卫生防疫站，配3人专理防疫。“文化大革命”中，站撤，并入县医院。人员下放上店劳动。1970年7月，恢复县防疫站。1985年，迁冯坊河口新址，编24人，建有检验、办公大楼，分卫生、防疫、检验、地方病、宣教等8个科（室），配x光机2台，电热恒温干燥箱2

台，电热恒温培养箱2台，心电图机2台，分光光度计2台，酸度计1台，电光分析天平，电热蒸馏器，电冰箱等检验与体检器材；有大气采样器，粉尘采样器，机动、非机动喷雾器，照度计及救护车等防疫监测和消毒器械；开展化学、微生物、生化调查和科研活动。防疫站是全县卫生防疫业务技术指导中心。地段医院，乡卫生院亦设有相应的防疫组织，并配有专（兼）职人员和简单的防疫设备。村有1~2名乡村医生兼负防疫工作，及时报告传染病流行及其种类情况。

疫 史

- 清** 康熙三十一年（1692），旱，饥，继之以疫，民死众多。
- 道光十六年（1836）六月，时疫继兴，城乡遍染，日歿无算。
- 咸丰九年（1859），疫疠传染，乡民击金鼓以禳之。
- 同治二年（1863）秋七月，瘟疫盛行，死亡相继。
- 六年（1867），秋雨弥月，民多疫疾。
- 民国** 7年（1918）秋，疫病遍起，头痛，高烧，昏迷，男女老幼无可幸免。
- 9年（1920）秋，瘟疫流行，患者十有九人。
- 18年（1929），疫，天花特多，死亡无计。
- 21年（1932）7月，霍乱流行，早病晚死，十有一二。
- 中华人民共和国**
- 1950年春，南寨、城关、寇家河诸地天花疫起。
- 1951年春，南寨、城关天花又起。
- 1953年12月，高崖、普社流行麻疹，死8人。
- 1955年春、冬，全县14乡流行麻疹，死6人。
- 1956年，百日咳流行甚烈，死15人。

1963年春、夏，高崖、普社、南寨、寇家河等地流行麻疹、百日咳、副伤寒等疫。

1965年春，克山病突发227人，死74人。

1966年春，克山病复起，病129人，死22人；又流行脑脊髓膜炎和乙型脑炎，死29人。

1979年，又发乙型脑炎和脑脊髓膜炎，死2人。

1984年，流行性出血热发生，死1人。

防治

旧志记：民国时期，“本县疾疫以伤寒、天花为多，痢症次之。妇女则以癆（肺结核）、产褥为甚”。民国31年（1942），千阳有法定传染病2类11种。1类为鼠疫、霍乱、流行性脑脊炎；2类为伤寒（或类伤寒）、赤痢、天花、白喉、猩红热、斑疹、回归热、疟疾。建国后1956年法定传染病为甲、乙两类20种；县防疫站制订《千阳县疫情报告制度》，发现疫情，逐级上报，及时防治。

传染病防治。民国7年（1918），邑人邓天有种痘颇负盛名。24至29年（1935~1940），县府卫生助理员（或卫生科员）专司种痘工作。后有私人诊所推广种痘。31至36年（1942~1947），累计接种痘苗80475人次，注射霍乱疫苗64738人次，伤寒、霍乱混合疫苗23150人次。建国后，人民政府以“防重于治”为方针，对各类传染病施行早发现、早报告、早隔离、早治疗制度，全县实行计划免疫。随着预防接种的生物制品增多，接种人次逐渐增加。1980~1985年，累计接种霍乱四联菌苗2194人次；“百、白、破”三联菌苗38592人次；麻疹疫苗48860人次；乙脑疫苗63938人次；卡介苗61782人次；脊灰炎疫苗48002人次。今天花已经绝迹，霍乱、白喉基本消灭，麻疹基本控制，百日咳发病率大幅度下降，脊髓灰白质炎1977年1月后无一例发生，脑膜炎从1963、1964连续两年流行后，发病率逐年下降。1973年，始注射流脑菌苗，

1980~1985年，年发病率降到10例左右。对流行性乙型脑炎，从1969年在连续接种“乙脑”疫苗的同时，对传染媒介蚊子开展多次全县群众性的熏杀活动，年发病率降至8.8/10万。黑热病从1953年开始普查普治，按疗程进行锑剂施治，兼对重发病区的柿沟、水沟、黄里等地消毒处理，1968年以后，再无一例发生。用“一服光”和“三仙丹”，后改油剂青霉素免费正规治疗梅毒病，至1973年，使1006名患者全部转阴。头癣病在千阳病史长，且顽固，农村尤甚。昔日，群众用苦楝果或根捣烂调麻油治之，效微。1980年起，推广“脱、洗、擦、服、消”五法，综合治疗措施，疗效显著。1973年，首次在全县人口总体中全面对恶性肿瘤做回顾调查，发现1970~1972年3年中，恶性肿瘤死亡率上升0.6倍，其中食道癌居多，胃癌次之，宫颈癌第三，肝癌居四。发病率最高地区是寇家河乡，发病率高达295.8/10万，多为皮肤癌。癌病在千阳仅次于克山病。

地方病防治。山区水土不佳，自古多大骨节、地甲、麻风等地方病。建国后，政府重视防治地方病。县地方病多发的原因，是水质缺乏锌、铁、硒微量元素。县防疫部门30多年来，对环境、食品、工业、学校等卫生设施全面监测，改善劳保条件，加强食品卫生管理，并对患者及时诊治。止1987年底，甲状腺、大骨节病基本控制；克山、克汀病基本稳定或趋于下降；麻风病发病率和患病率均低于国家规定标准。

地方甲状腺肿大病，俗称“瘦瓜瓜”，发病历史较久，尤以农村发病为甚，除普社乡为轻病区外，余为多发区；1957年9月，全县查出患者2052人。1970年始用内服碘片，食碘盐，注射碘化钾及碘酊疗法，或手术法施治；9年后，患病率降为0.24%，1985年患者降为88人，患病率0.07%。

大骨节病，俗称“柳拐子”，县内山区发病率高，1957年查出患者1882人。1970年后，试用“681”（即卤碱粉）药治疗，兼

以改水、给农作物喷晒等综合施治，止1987年患病率降至4.67%。

克山病：1965年春节，城关公社的千川、城内、刘家沟队突发克山病，患者多系15岁以下儿童。1970年查出患者419人。后经采取综合防治措施，1984年患病率由1970年的43/万降为4.5/万。1987年患者67人，患病率回升。

克汀病：1982年全面普查，患者47人，其中神经型46人，混合型1人；发病重度9人，中度21人，轻度17人；患病率为4.2/万，全系农民；其中最大年龄44岁，最小9岁。1987年，除寇家河、红峰两乡无发病外，余者皆有。山区患病率仍高于川原。

麻风病：系民国34年（1945）军政部第18临时教养院垦殖第4大队进驻千山垦区之普社、高崖后传入。高子湾和腰儿沟发病最早，后扩散县境部分山区。建国后，1954年组织医务人员普查施治，先后对23名患者分别护送汉中、商洛麻风病院治疗。后对康复出院者继续服药，固效治疗。1985年，患者3人，患病率为0.261‰。1987年患2人，患病率为0.17‰。

【卫生】

民国时，民众性卫生由县警佐室置专警与卫生院之卫生助理员共管。定每岁5~9月为夏令卫生活动时间，开展卫生检查。22年（1933），设专警巡逻管理城镇街道环境卫生，指导民众注意清洁。31年（1942），县卫生院设卫生稽查，会同警佐室户籍卫生警察，发动民众、商号于每月初末大扫除，督促改良户厕和街道公厕，履行街民轮流清洁值班，以期保持。建国后，为反对美国在侵朝战争中使用细菌武器，1950年，成立县防疫委员会，各区乡亦成立相应组织，负责全县各地区环境卫生工作。1952年，防疫组织更名为县（区、乡）爱国卫生运动委员会，后又下设办公室，配专人负责全县环境卫生、劳动卫生、食品卫生及学校卫生工作。

环境卫生

1950年，开展爱国卫生运动。城镇采取卫生分段包干负责制，每星期检查两次环境卫生和个人卫生；乡村包干负责，每半月检查一次环境、院宅及个人卫生。推行人有厕、猪有圈、畜有棚、鸡有窝的“四有”制度，和对厕所、畜圈勤起勤垫，对环境勤打扫的“三勤”制度。规定每岁元旦、春节、“五一”、国庆，清除垃圾，铲除杂草，灭蚊蝇，捕老鼠。1970年后，全县开展以“管粪、管水，改厕、畜圈、炉灶”为重点的卫生活动。1979年后，全县开展“五讲四美”活动，县属机关义务植树，种养花草，并制定《千阳县城区卫生管理规定》和《千阳城区公共卫生奖惩办法》，城区街巷均有专人分段每日清扫。

劳动卫生

1976年后，县办各工厂建卡定期对职工体检，监测有害粉尘浓度，增设防尘、防毒设施；农村主要防止农药中毒。

食品卫生

民国初，饮食卫生无人问津；后期虽有警察沿街口头督饬，亦属敷衍塞责。建国初，食品卫生先后由卫生院、县防疫站管理。1978年，成立县食品卫生领导小组，设食品卫生监督员2名，依法着装持证统管全县食品卫生，督导各餐饮服务部门建立操作间、库房、餐具专柜、洗刷消毒器、食钳（夹）、筷子盒及工作衣帽等，并为从事小食品摊点者统一制作防尘蝇罩，贯彻《食品卫生许可证发放办法》。1983年，对食品加工或贩卖人员中健康合格者，发放《健康证》。1987年，累计颁发《卫生许可证》391件，并对糕点、食醋、酱油、饮料、酒类、乳品、肉类、油脂八大类进行全面常规检验与监测。

学校卫生

学校向来注重卫生，惟多数学校校舍陈旧。条件较差，虽每日清扫，周末检查，终不得美。近年大兴集资办学之风，各校已大

改前观。1970年后，在有条件的启文、千阳中学设医疗室，其余学校配备保健箱(包)，全县有校医2名，兼职保健教师155名。近年，在县防疫站指导下，各校广泛开展眼保健操，防治近视眼。

92 保 健

昔日，旧法接生，不科学，不卫生，致孕产期常染重病，甚至死亡，婴儿夭亡，也系常事。建国后，初于县卫生院配1名助产士，负责全县妇幼保健，普及新法接生；后卫生院设置防疫保健股，负责妇幼保健。1953年，成立县第一区妇幼保健站，1957年改为县妇幼卫生所，先后负责全县妇幼保健工作，1958年妇幼卫生并于县卫生院。1974年恢复县妇幼保健，所更为站，与县计划生育办公室合署办公。1980年，县保健站独设。1985年，县站设妇科检查、检验和妇、儿保健等科室，共5人，址设县医院内。1987年10月迁西关新址，配员8人，开展妇、幼门诊。

县妇幼保健站负责全县妇女、儿童保健及孕、产妇系统管理、接生、妇女病查治等工作，并定期培训接生员、女乡村医生、妇幼干部，是全县妇幼保健工作的指导中心。

【妇女保健】

建国初，改造旧产婆64人，组建新法接生小组64个，培训新法接生员141人。1977年后，各大队办起妇产室，县站发给接生器械、产包和产箱。边远山区推广“脐小卷”。1980年后，妇女保健转向对子宫脱垂、宫颈糜烂、子宫颈癌等妇女病的普查普治，广泛宣传妇女“五期”(即月经、怀孕、产褥、哺乳、更年期)保护，推行保护制度，以降低难产发生率和孕、产妇死亡率，并建立健全孕妇、产妇保健手册。1987年，农村接生员285人，新法接生率由1956年的50.5%提高到98.3%。

【儿童保健】

建国初，每逢“六一”儿童节，县保健站为县城儿童检查身体。1960年后，受检面扩至农村。1970年后，体检项目增加，范围扩大，对查出患儿，与家庭和学校配合作系统治疗。1979年，检查全县0~7岁幼儿5325名，对2598名1~12岁者作集体驱虫，排虫率82%。近年来，重点转向对独生子女健康检查。1985年，全县有4810名7岁以下儿童受检。其身长达均值以上21.3%，达均值数84%，均值以下44.2%；体重达均值以上31.04%，达均值数33.8%，均值以下35.88%。1987年，全县有1267名7岁以下儿童受检。其身长达均值以上17.92%，达均值数36.5%，均值以下45.54%；体重达均值以上15.31%，达均值数为31.33%，均值以下53.35%。

93 体 育

【群众体育】

千阳民间素以武术为健身活动，其他诸如社火中的某些节目，和秋千、下方、打毛蛋(绳线棉花扎制的球)等，虽属娱乐，亦有体育健身作用。民国中期，学校始有篮球、乒乓球活动，但设备简陋，田径中的某些项目，如跑、跳、投掷之类，极不普遍，每年除4月4日儿童节举行校级竞赛外，民间无竞赛活动。

建国后，1961年8月成立县体育运动委员会(简称县体委)。1974年8月，建县灯光球场，面积4788平方米，可容观众5000人。学校、工厂、机关和村落，大多有篮球队，经常开展活动或竞赛。县体委亦曾举办射击、无线电、武术等训练班，提高县代表队的运动水平。

1976年7月，成立游泳指挥部，在冯家山水库下岭一带库面举办游泳表演，县级各单位游泳代表队共30人参加，观众千人。1985年12月，成立老年人体育运动协会，开展

以退休职工为主的老年人体育活动。

民间体育

民间传统体育,有武术、摔跤、荡秋千、轮轮秋、跑马、踢毽子、打陀、跳绳、滚铁环、拍毛蛋等,跑马属赛会时迎神活动的一项,今已少见。

县民素来习尚武艺。谚语:“进了谢家原(崔家头乡),家家有套六合拳”,“上了南寨原,人人会套官长鞭”,“习刀弄斧阎家村”。拳术门类同于关中地区,属红拳门。练拳极重步伐,普遍用“人”字步,又曰“倒”字步;少数人采用“蹉步”,又曰“三角步”。传统套路有“大红”、“小红”、“梅花桩”、“疯魔桩”、“花拳”、“四平架子”、“五花锤”、“六合平子”、“七星锤”。近年传入“陈式太极”、“三合一太极”、“翻子”、“劈挂”、“查拳”。器械有棍、鞭杆、枪杆、大刀、单刀、双刀、三截棍、小连枷、大连枷及流星等。枪有“八仙枪”、“六合枪”。棍有“盘龙棍”、“夹枪棍”、“梅花棍”、“迷仙棍”、“四门棍”、“纽丝棍”、“陀条子”。大刀有“春秋刀”、“花刀”。鞭有“太师鞭”、“白虎鞭”、“黑虎鞭”、“紫金鞭”、“双头纽丝鞭”。练功器械有锁子石、担子石、手花石、千斤石、沙包、坛子等。

千阳武术以鞭杆和棍见长。昔日运输靠驮运,出门带根鞭杆或棍,既做手杖,又可管束牲口,如遇不测,用作自卫。

清时武举5人。较著名的拳师有宋朝佐、胡树德、裴教、周梦熊、何明德。

民国后民间武术逐渐衰落。建国后,习武练拳又盛,逐渐活跃。1956年,崔家头庄科村的猴拳、寇家河龙槐原的八打棍曾赴省表演。农业合作化后,阎家村张书林和景家寨村柳逢春,农闲教授弟子习武。1964年7月,县代表队张书林及其弟子表演的“春秋刀”、王霖表演的“达摩剑”获宝鸡地区全运会荣誉奖。

业余体校

1973年县体委创办。以专业班和短训班形式,训练武术、篮球、射击、无线电、航模等项运动员。

专业班。

武术班:1973年开办,教练高占武,连办4期,每期20人,男女各半,1980年1月中止。1984年复办,学员20。

篮球班:1975年7月开办女篮班,学员16人,1984年7月停。1976年10月办男篮班,学员12,1981年停。

短训班。

射击:1978年举办,学员20余,教练聘请武装部人员。

航模:1978年举办,学员14,为时一月,教练聘自宝鸡市。

无线电:1978年举办2期,学员共11人。

田径:1981年举办,学员30人,有中、长跑及投掷等项。

太极拳:1982年11月举办,为时半载,参加职工20余人。1983年4月,举办太极气功18法学习班,10日1期,参加30余人,每晨训练。后又办太极拳24式和48式学习班各1期,每期40天,参加40多人。1984年3月,开办为时一月的鹤翔庄气功学习班,参加30余人。

【学校体育】

清末,学堂开设体操课,进行兵式操练。启文高等小学始有木制板桥、单杠等体育器械。民国12年(1923)改体操课为体育课。25年(1936)之后,各高级小学始办学生运动会。28~38年(1939~1949),各中心小学都有篮球、排球、足球、垒球、乒乓球等设施,千阳中学有木制单(双)杠、投掷器械和田径场地,大部分学校每年或每学期举办体育运动会。

建国后,有高低杠、平衡木、跳箱、木马、山羊等体操器械以及手榴弹等投掷器械,千阳中学、新兴铺中学、启文小学有吊环。中小学每周有两节体育课,每天有早

操、课间操，下午有课外体育活动。后又规定，在课间或晚自习间隙，集体作眼保健操。

1956年，各中学按照国家颁布的“劳卫制标准”，进行“达标锻炼”，凡“达标”分别发给一级、二级、三级劳卫制证章和证书。1958年，千中、新中等校一度掀起“达标热”；全体教师迟睡早起，练长跑、跳高、跳远、爬绳、爬杆，全县中学生约有40%分别达到劳卫制定标准。

“文化大革命”初期，学校“停课闹革命”，体育课程随之废弃。“复课闹革命”后，军训代体育，各中小学班级改为军事班排编制，体育课皆以列队、刺杀、投弹、射击、无线电收发报、航模和军事游戏为内容；有的小学自制木枪、大刀，训练学生。1979年后，中小学推行《国家体育锻炼标准》，体育活动以达标为内容。全县10多所中学，大部分配备有专职体育教师，添置体育器材设施。1985年，全县增添钢管篮31付，乒乓球台134付，其它体育器材3000多件，各校坚持“两课两操两活动”制度。

【竞技体育】

县体育竞赛，历史上有民间的比武、下棋、下方之类，后有登山、越野、拔河、团体操等。民国32年（1943）后，每年4月4日儿童节，各乡中心小学集于县城，举行田

径和团体操运动会。田径有跳高、跳远、赛跑、滚铁环、跳绳、算术竞走、食梨竞走、着衣竞走、“平地一声雷”、标枪、投弹、铅球、铁饼等，团体操有哑铃、叠罗汉、花儿棍、劈刀等。35年（1946）儿童节，冯坊小学团体操劈刀、叠罗汉获总分第一名。

建国后，竞赛项目有田径、球类、武术等，1964~1987年，举办全民或农民运动会9次。1951~1987年，参加宝鸡市各类运动会12次，获集体总分第一名3次；参加省武术赛3次，运动会3次，篮球赛1次。1951年，李书让获宝鸡地区第一届中学生田径运动会全能第一名。1974年县武术队获省武术赛总分第一名。武术运动员崔秀丽，1976年被评为全国武术表演赛优秀运动员，1977年获省武术赛自选枪第一名，拳术第三名，女子少年甲组全能第三名。1977年侯新辉获省武术赛少年男组棍术第一名，郑小琴获少年女子组剑术第一名。1980年，获宝鸡市中学生篮球运动会女子第一名，县女篮代表宝鸡地区于是年8月，参加省青少年篮球运动会，获第四名。1982年，时彦昌获省第八届运动会400米金牌。1986年，时海云获省学校田径运动会男子400米第一名。1988年，县农民女子篮球队获宝鸡市第三届农民运动会第三名。

二十七 民族 民俗

94 民 族

汉族是境内民族的主体。1987年统计，汉族114 994人，占总人口98.7%；回族1427人，占1.2%；另有满族2人，蒙族3人，均为调入之职工。

西周及其以前，县地是西戎长期牧猎地区。周孝王后，华夏后裔秦人始经营“千渭之间”，与落后的戎部落经过长期战斗，控制了这一地区。汉献帝建安十四年（209），曹操派夏侯渊为征西护军，“督朱灵平隃麋千氐”（《三国志·夏侯渊传》）。又晋怀帝永嘉六年（312）十二月，南安（在今甘肃陇西）赤亭川羌人首领姚弋仲东徙隃麋，“戎夏襁负随之者数万”（《资治通鉴》）。这些记载，反映出千阳人的祖先是古代华夏族与戎羌族长期融合形成的汉族。

回族是县内唯一的本籍少数民族。旧志载，“境内向有回族，同治时避乱他往，田产归公”。同治初年渭华回民暴动后，清廷挑动“杀回”，世居县内的回民纷迁外地。光绪初，甘肃回民始来县定居西关，嗣后迁来者渐多。据载，民国34年（1945）有回民28户137人，38年（1949）有39户149人。1987年比民国34年（1945）增加9倍。

95 宗 教

【道教】

道教是中国汉族的宗教，传至金代，分“正一”和“全真”两派。正一派道士不出家，全真派教士须出家。全真派创始人王哲（道号重阳），其徒丘处机在金兴定三年（1219），被元太祖封为国师长春真人，总领道教。

王重阳死后，丘处机于金大定二十一年（1181）在陇州龙门山隐居修道，吉林人蒲

察道渊入关拜丘为师，丘、蒲师徒于龙门山修炼道法，创龙门派。后两人离陇，道经千阳，丘对城南石门胜景顿萌兴趣，遂乞地数亩，修筑庙院，名曰“全真堂”。嗣后丘去终南，留蒲察道渊居千，主持堂事。金明昌二年（1191），丘又派弟子于善庆来县与蒲察道渊同住，全真堂一时香火兴盛，来县修炼道士日众。后来，扩建全真堂，更名“玉清观”。金泰和四年（1204），蒲察道渊去世，葬于天池（今东河沟）。10余年后，玉清观在兵燹中焚毁。

元初，朝廷派于善庆住持终南重阳宫，主领陕西教务。于派弟子来县，于至正十五年（1278）在玉清观废址重建庙宇，并易新名“玉清万寿宫”。

建在大石门的玉清万寿宫，历元、明至清雍正400余年后，被迁至小石门，人称其“新宫”。

道教虽早在民间传播，然在金大定丘处机创建全真堂后，始盛县境。有名的道观，如黄渡村的玉虚宫，寺坡村的朝元观，都是在元至正十三年（1276）、十八年（1281）先后建成的。可见元初为道教全真派在千阳传播的最盛时期。明、清时期，千阳道观虽有某些兴修与重修，但修炼道士已无名流，盛况较前大大逊色。

明代，县设道会司，清代改为僧道会司，设有道官，领一县之教务。乾隆时有4人先后任道官。民国各县设道教会，道官由省道教会委派。县籍道士李久春，于民国12年（1923）任道官。37年（1948）李卒后，白诚意接任。民国末，全县道士30余人，1951年土地改革后，大多还俗。

据调查，民国初，分布于全县的道教庙观较大者有40多处。民国中期后，庙观被不断改作学校，今已不复存在。

【佛教】

佛寺碑记载，古留坊村的园明寺（在今纸坊沟村），为东晋大兴三年（320）创建，可知佛教传入千阳当在晋代。龙泉山的普济

禅院和洞口河的惠济院均建于唐武德年间（618~626），时佛教已广为流传。据对民国全县佛寺统计，较大者37处。民国后期县设佛教会，有僧11人，但寺院大多被改作学校，部分庙产收归公有，作教育基金，佛僧还俗者多。今佛寺无存。

【伊斯兰教】

境内回民全系伊斯兰教教徒，信奉真主阿拉，有清真寺两处。西关清真寺创建于民国28年（1939），草碧清真寺现迁王家原。教长称“阿訇”，主持教务，并处理教民纠纷。

【基督教】

光绪二十三年（1897），瑞典国女教士诺乐梯和挪威国教士聂约翰来县西关修建福音堂，传播基督教。宣统三年（1911）九月初九，教堂被清军驻陇州巡防营士兵烧毁。民国2年（1913），于东城巷购置民宅重建福音堂，并在东街、西关、黄里各设讲堂1处，由瑞典国女教士聂蔼仪负责教务，24年（1935）美国人聂辅道接任主持。33年（1944）聂回国后，县人郑金山任长老，管理教务。

建国后，1951年成立县基督教协会，选举长老1，董事长1，副会长1，董事1，司库1，会计1，传教员2；县内教友189人，设老庄、黄里、草碧和县功（属千阳协会，200余人）4个支会。后国家对宗教实行自治、自传、自养的“三自”政策，教会经费主要来自教徒捐助及诊疗收入，改变了对外国的依附。1966年“文化大革命”后，被迫停止活动。近年落实宗教政策，活动恢复。1984年统计，全县教徒81户130人（男61人、女69人），分布在6个乡镇的35个自然村组。

【天主教】

民国23年（1934），凤翔天主教徒在千阳城内中街购买“恒丰太号”街房，改修成天主堂。次年，山西范生辉神甫借教徒赵怀仁、路文辉来县传教，该教活动兴起，初，

县民信者少，后渐多。曾开办诊疗所1处，为民医疗。全县信仰该教者，今有35户175人，分布于城关镇和文家坡、寇家河、上店3乡。

96 习 俗

县人勤劳俭朴，忠厚待人，交往不善言辞，不以苦乐为意，好守祖业，怕远离，以口众为福，视力田为荣。节庆礼仪，不重丰盛，而笃感情。

【节日】

为县人至今所重，庆度亦较隆重。主要节日有：

春节。俗称“过年”。农历除夕，布置庭室，张贴对联、年画，设置祖先祭案，备办酒菜，午饭燃放花炮，献祖敬神，节日开始。除夕夜，全家吃“团圆饭”，叙家常，长辈给晚辈“压岁钱”。也有同族人合吃“团圆酒”的。夜半，点燃柏叶，插香接神，祝愿新一年好福气。青年人往往戏嬉通宵，谓之“守夜”。初一早起，盥洗拜祖之后，阖族按辈份相互朝拜祖先，祝福贺年，并待以酒果糖点，此谓“朝祖”。初二之后，携带礼品，走亲访友，谓之“拜节”。此间，各村排演社火，搭制秋千，人们尽情玩乐。建国后，春节期间迷信活动渐少，文艺活动日益繁盛。

元宵节。正月十五，又称灯节。正月初六开集，各式花灯上市，初八至十四为送灯期，十四至十六为游灯期。灯节为一年民间文艺活动最盛时期，城乡社火、烟花竞相演出。节日食品以麻花、馓子、凉粉和油面包子为主。吃元宵尚不普及。

“游百病”。旧时的正月十六，允许百姓登城春游。县衙特许妇女入堂，与县长夫人相见，馈赠果蔬。这天春游者多为妇女，插柏叶，着红披绿，游荡嬉戏，名虽曰“游

百病”，实为“一日自由”，有利身心健康。此俗建国后废。

端午节。农历五月初五为端午节。节前，婆家为未过门的媳妇，娘家为小外甥，精绣“五毒”红裹肚，并置办衣饰，择吉相送，以祝健康吉利。五月初，气温升高，易染疫疾。故端午之日，各户门插艾枝，身系香包，以免虫蚊叮咬。节日食品为油糕、粽子、荷包蛋、绿豆糕，雄黄酒有毒，今已不饮。

乞巧节。农历七月七日，旧有“看巧”之俗。姑娘们于六月六日，碗盛豌豆，置于箱中，让其发芽。待七月初七夜，豆芽白胖尺许，取出同瓜果献于院中。虔诚的姐妹们，掐豆芽尖放水中，灯光映出芽影的各种形象，以预测姑娘们的巧拙。此俗不科学，然系旧时女子的玩乐，也反映出她们对未来美好生活的憧憬。

中秋节。农历八月十五为中秋，农家收秋大忙，村民多以月饼及果品献月。近年中秋送礼之风渐盛，尤以定亲男女馈赠礼品丰厚。

重阳节。农历九月九日，新莽登场，县人以荞面饸饹为节日食品。

腊八节。农历十二月初八称“腊八”，县人以吃“腊八粥”为俗。粥以小米、黄豆为主，伴以豆腐、粉条、白菜和肉丁。腊八之时，昼已渐长，距来年不远。为了预视丰年，腊八粥不但要吃得早（天亮即食），而且要以有剩为佳，吃到来年，谓之“连年有余”。节前，昔有童生送师傅小米之俗，而今以送未婚妻米、枣、核桃新俗代替。

【婚嫁】

千阳长期处于封建婚姻制度下，男尊女卑，讲究“三从四德”和“父母之命，媒妁之言”。其婚配程序，大体有“合婚”、“订婚”、“追节”、“嫁娶”4个环节。

合婚。媒妁将大相不克的女子“庚帖”送至男方。男方用“庚帖”包粮一撮，置于灶君供案，三日后取出，如粮粒成双又圆宅

平安，则可婚，否则作罢。

订婚。合婚成功，则由媒妁往返数次议定彩礼。彩礼一般常规数额4至6石（每石500斤）小麦，个别有高达10石者，但多系年龄、品貌或家境相差悬殊，男方不得已而为之。订婚日期由男方择吉决定，女方置酒款待。此仪俗称“看媳妇”。订婚宴前，男女始见，虽双方征求子女意见，但10岁左右孩童有何主见，父母媒妁当面言定，订婚即告礼成。

“追节”。成婚前，原议定之礼金、衣饰、棉花、布匹等项，可分批在“追节”前缴纳女方。最后一次“送裹肚”时，须送交完毕。所以称这次送礼为“追节”。男方“追节”，表示当年冬季成亲，女方则要赶制嫁妆。

婚娶。迎亲之时，多在腊月。吉日由男方择定。婚龄大多在14~16岁间。迎娶先日，女方备宴待亲，亲朋赠送衣饰被褥和生活用具，以示祝贺。此谓之“添箱”。娶亲多用四抬花轿，亦有用马者，无鼓乐。娘屋陪送三四席人，步行。吉时以早为佳，多在早八九点钟。水沟一带以在天亮之前新娘进门为吉。客宴两餐，早面条，午蒸馍，酒肉佳肴。菜以“八碗一品”和“九小碟子”为常见宴席。午宴入席，新郎新娘在院中香案前拜天拜地拜父母。次日晨，新娘在院中香案前拜天地拜父母，要入厨端水切面条，以观新媳妇的体力和灵巧程度。十日后，新妇父母往亲家看女，婚嫁礼仪结束。

建国后，实行新的婚姻制度，结婚仪俗简化许多，自由结合成为婚姻的主要途径。但至今父母仍有很大干预力量，仍需有牵线之人。索要彩礼之风仍炽，娶一妇大多耗资数千元。婚事操办之奢，大大超逾昔时，有以车辆盈门、贺客不绝为荣者不鲜。

旧时，视寡妇改嫁为耻事，故多晚间秘密迎娶，骑毛驴。若露时机，则有人阻拦，不让过庄，以索取银钱。娶一寡妇，所需彩礼有高于普通婚姻数倍者。此俗今废。

入赘婚。俗称招女婿或招媳妇。招媳妇者多因家贫；招女婿者多系无儿。

换亲婚亦有。双方家寒，以女易媳，为子成亲。

【丧葬】

境内丧葬虽不奢华，然诸种迷信陈规，须户户讲求。人故亡至安葬，一般有报丧、入敛、安葬3个阶段。

报丧。老人故世，即备孝布派人分送“五服”以内各至亲，告之殁讯，并通知族内人等，前来吊祭哀悼。

入殓。初殁，服寿衣停尸于床，待第三日入殓。殓时，服内至亲俱至，晚辈服孝衣，请“阴阳”先生将尸体置入棺中，灰包靠紧，严封棺盖。此日为最后一次告别仪式，子女甥舅必须到场，亲视入殓封棺。此俗亦叫“卷殓”。即盖尸之衾，“阴阳”先卷起，再置棺内尸体脚上，徐徐展开，盖住尸体。入殓之后，要竖杆挂纸（俗称“望墓纸”），出“门牌”（同于讣告），以表示家有重丧，人有重孝，忌来访会客。此日“阴阳”先生勘定墓穴，择定葬日，算定“百日”、“七期”，入殓之仪完结。

安葬。安葬日期，一般为“头七”（首七，即死后第七天），但也有三日葬、五日葬的。下葬之时多为卯时（即日出之前，早晨5~7时）。安葬先日，备酒席，设“纸货”于灵堂，请鼓吹乐，供亲朋祭吊，并款待之。富有人家，纸货讲究，亲友除祭以礼馍（有各种鸟兽状花馍）、纸钱、大蜡外，还有祭以全猪全羊者，有请先生司礼行文者，有请绅士“点主”祀土者，鼓吹乐也多宏大，献礼，祭文，吹吹打打，辄至夜半。安葬须黎明起丧。丧以八人抬为最贵，多用白布扎饰，孝男亲挽，伴以哀乐和哭声，徐徐进入墓地。墓穴多为7尺土坑下之土窑，以置尸棺，砖墓为富者为之。墓地选择，虽有诸多迷信忌讳，然以避洪为重，故多在高地。棺向，千河北多取“癸山丁”（正北南向），千河南，反之。窑口有草封、石封和

土封3种，以石封者佳。棺窑封就，往往须舅家或娘家人“赐土”（先填土），然后众人填封。封土后高前低，成蝌蚪状。安葬之后，逢“七期”和“百日”子女祭奠。三周年之后除丧。

建国后，丧葬习俗有很大改进，礼仪场面大大简化，有村组公共墓地，然许多迷信残余，如“纸货”、祭祀，还在流传。

旧日，千阳歇马原刘家沟的西庄村，有暴尸棺于野数年而后葬的习俗。据说此与“风水”有关。其实纯属迷信。此俗民国末已废。

【祭祀】

有祭祖和祭神两类。祭祖即纪念先人，包括文化祖先孔子；祭神实为祭自然，诸如神农后稷、虫王、马王、龙王、雷神、山神、土地、灶君等等，都是人们崇拜自然而塑造出来的神灵，祀而祭之，以佑护平安。

祭祖。祖堂各户均设。同宗谱谍或祖案，由长孙相传。每年春节敬供参拜一次，清明节扫墓一次，寒衣节（农历十月初一）各户分别化纸钱一次。祭祖今存扫墓一礼，其它已废。

祭孔。知县主持，每年春秋祭拜两次，入学生员参加。民国30年后，八月二十八日的秋祭改为教师节，县长主祭，全县教师参加。建国后废。

祭神农后稷。每年立春，知县率众绅入农坛祭拜，后于春场，知县亲挽牛犁耕地3回，以示春耕开始。马王、虫王亦有春秋二祭，知县主持。民间亦有这些活动，只是礼仪简单而已。上述诸祭，民国已废。

祭灶。昔日，各户供奉灶君，以祈宅第平安。据说腊月二十三日是灶君上天奏事的日子，故主妇们为了灶君能“上天言好事，下界降吉祥”，特制干粮（称灶干粮）、糖果（麦芽馅糖，称“灶糖”），宰杀红公鸡，献祭于厨房灶君案前。次日，打扫内庭，称为“扫灶”，开始准备过年。今祭灶已废，扫灶仍存。

【禁忌】

病忌。为了让病人安静休养或防止传染，病房外悬挂束麻或箩筛，表示内有病人，外人不能随意进入。从前小孩患肤花，头戴红布小帽，帽前悬缀装有花椒的红包，形似辣角，谓之“差帽”，表示不可接触别的孩子，防止传染。患疮或外伤忌食辣蒜等刺激性食物。

产忌。妇女产子，房外竖一犁铧，表示产期需要休养，外人不得打扰。

语忌。老人亡故须称歿，称死为之不恭。婴儿或青少年死亡，叫殇，忌称歿或死。

【喜庆】

生子。长子长孙出生，不分贫富，都要在满月、生日（一周岁）时庆贺一番；家境不同，庆贺场面不同。亲友贺礼以衣物、“曲莲”（面制鱼状花馍）为主。近年，庆贺小孩“满月”、“过岁”（即一周岁），盛况益浓，礼仪繁多，宴请有上百人者。

生日。孩子的生日，只做第一年，后止。老人庆寿，一般为上无父老方可，多起于花甲之年。贺寿者限于晚辈，规模较小。寿礼以发面寿桃或挂面为宜。旧时财主做寿，送有寿帐或寿匾，意为显名，今已革除。

【庙会】

为历史上长期流传下来的群众性活动，内容带有封建迷信色彩，但也有游乐、交易等文化、经济内容。庙会日期，民众确定，约定成俗，会期固定。活动规模由地方视其收成丰歉而定。唱大戏，请社火，迎神赛会，为会地轮流的山神会、清明会举办形式；其他庙会，往往数年一会，大戏多不容易演。全年以农历正、二、三、四、七、八等月会期最多。县内庙会可分为以下诸种类型：

娱乐型庙会。每年正二月间的西原清明会和中原、黄里的山神会属于此种性质。这两种会，原以祈祷龙王和山神保佑风调雨顺、地方平安为主旨，但经演化，人们的实际活动趋于娱乐，如跑马、社火、唱戏等，

成为中心活动。

物资交流型庙会。集中在农历的二至四月，每年举办的有：二月二城内药王会，二月十五水沟清凉洞会，二月十六草碧火神会，三月十六柿沟会，三月十八大寨会，三月二十曹家原会，四月初八龙泉寺会，四月十二新兴铺会，四月十五清凉山会。尤以四月十二新兴铺会规模大，物资多，陇县、凤翔、宝鸡的客商也来赶会。

走亲访友型庙会。农历的七八月，各地都要请台大戏或皮影小戏，名为神还愿，实庆贺丰收，赶会者多趁兴走亲探友。会的规模一般不大，而会点较多。

1958年后，庙会衰落。开展“社教”后，除每年四月十二县城公办物资交流会外，民间利用庙会进行文化、物资、感情等多种交流的形式和内容，被完全否定，加以制止。近年，各地自发恢复庙会活动，以文化娱乐、物资交流、走亲访友为主，已无公开迷信活动。

【移风易俗】

县内民间有许多败风陋俗，它与愚昧结伴而行。民国后，民主与科学逐渐传入，政府也倡导革除陋习，但进步很慢。建国后，推进教育和文化发展，某些败风陋俗始得革除。

改革陋习

放脚。民国初，县署提倡天足之美，并设“天足会”，劝罚兼施，查禁缠脚。但天足女子仅在知识家庭，乡间女孩，仍由母亲裹脚。建国后，小脚女子被视为丑态，她们自己纷纷放脚；加之政府大力号召妇女走出闺门，学习文化，生产劳动，参与社会活动，人们思想解放，缠足陋习很快革除。

剪辫。男子剃发留辫，是清代遗风。辛亥革命后，政府下令剪除，东西城门设专人带剪削剃，并组织专员下乡宣传剪辫，公务人员带头剪除，民国20年（1931）后，除山区偏僻之处仍有极少老人外，男子留辫者甚少。

禁溺婴。长期以来，县民重男轻女，溺杀女婴之事屡出。建国后，溺婴已被禁止。

废招夫养夫。县境偏僻山区，某些有夫之妇，因丈夫残疾，生活困难，则另招一男子合家，以供养丈夫和子女。建国后，贯彻《婚姻法》，又对残疾人救济和免费治疗地方病，这一社会现象消除。

铲除恶嗜

禁烟。清嘉庆末，境内嗜烟者日多。道光三十年（1850），知县韩懋出示严禁，种者渐稀。民国初，禁种惟严，毒卉绝根。10年（1921）后，禁令废弛，且省方设禁烟局以征收烟苗罚款以敛财，致县地绣壤花满，公开售吸。23年（1934），县城烟坊增至15，毒焰昌炽。24年，县府奉令实施《六年禁烟计划》，飭令各乡铲绝烟苗，并分派人员，下乡履亩勘查，种者绝迹；又登记烟民，发给执照，凭照吸食，限期戒瘾。是年登记720人。次年，成立戒烟所，负责烟民登记、发照、查灯、传戒工作。28年（1939），成立禁烟科，扩大戒烟所，补登记烟民1400人，并在城乡设公膏发售所10处，烟民凭照定量购买，以期戒绝。是年传戒、勒戒烟民662人，自动戒绝烟民415人，调验烟民280人。29年（1940）戒烟所、公膏发售所裁撤后，县组织巡回调验队，赴乡逐一调验，凡发现复吸者，送县勒戒、科刑。35年（1946），复奉令严禁，恢复戒烟所，登记烟民345人，分期分批传戒。至次年，继续施戒520人。

在民国30年（1941）完成所谓《六年禁烟计划》的次年6月，县奉令成立缉私队，至9月，缉获烟犯172人，分别科刑保外服役。同时，九区专署缉私队，亦不时来县巡回，缉获烟犯一时充斥狱所。35年（1946），县长仇良驯查禁严厉，处以死刑竟达13人，科刑74人。但借缉私敛财者多，且官员绅耆多偷吸食，烟毒禁而不绝。

建国后，1951年成立县戒烟委员会，组建戒烟所，登记烟民628人，购戒瘾药丸190份，举办戒烟班2期，勒戒烟民244名，至

1952年6月底，全县已戒459人。对经教育不戒或重犯、偷种、偷卖者20余人，处以徒刑或关押教育。1952年5月1日，当众焚烧缉私烟膏130多两。自此，吸食及贩卖烟毒者绝迹。

禁赌。旧时县内各地赌博形式有摇宝、掷骰子、游胡、看花、打麻将、推牌九、抓花花、四门摊、压宝等名目。赌注小的，费时误事。赌注大的，倾家荡产，甚而沦盗贼，或逼死人命，触犯刑律，影响家庭和社会，危害极大。民国政府曾下令禁赌，但官府多赌，查禁无效。1949年后，人民政府下令严禁赌博，禁制赌具，挖根塞源，轻者教育，重者处罚，以至绳之以法。同时引导人民群众开展各种文体活动，读书看报，活跃文化生活，随之赌风渐少。近年发现有人偷赌，但一经查究，即又收敛。

破除迷信

县内乡民，迷信鬼神，相信命运，积习已久，观念颇深。迷信活动，除祭祀祖先，虔敬土地、灶君以祈宅第平安外，反映在生产中，有祈雨、祭虫、勘舆等活动；在生活中，有祈子、安宅、送病、算命等活动。昔时，山原各村遍布山神小庙，据说山神管理虎狼，敬之不诚，伤人害畜，村庄不宁。民国中期以后，新文化人渐多，乡村一度清除过巫医，政府亦曾改寺庙为学校，但大多数人迷信思想依然严重，迷信活动依旧盛行。建国后，随着生产体制的变革，加之政府不断采取对封建迷信活动的破除措施，种种迷信活动在客观上受到很大限制。同时，随着科学知识的普及和医药卫生事业的发展，许多群众已经改变思想，虽然至今灵魂和鬼神在某些老人中还有一定市场，一些地方还存在某些迷信活动，但大多数人已经不相信神灵主宰命运。

【生活习俗】

衣

建国前，县民衣自织靛染粗布，短大襟（男左女右襟），或双开兜短对襟，戴瓜皮

小帽。戴毛呢礼帽，衣丝绸或平布长衫者，多为公务人员和商店掌柜中的富者。学生和教职人员，衣饰大多与平民同，衣中山服者亦用土布制作。土布小口大头鞋，均为自制，革履者为数寥寥。妇女大多还有几身花布衣和绸缎袄，但平时一身粗布，只有走亲上会赶集，修容打妆，施粉戴花，花袄绣鞋，如年岁稍长（20多岁），即不再艳服，免人闲话。妇女饰物，多为银质，有簪、镯、戒、耳环、牙签等类。童孩有手（脚）镯、项圈、项牌等，亦多属银质。建国后，国家统购棉花，妇女不再织布，衣布来自商店，色仍以蓝、青为主，形以中山服、红卫服为佳，但大多农民还是喜欢中式，自做自穿。近年，衣料时兴化纤，西服最为时髦，城镇青年西服革履者多。女子最好打妆，烫发、时装颇为流行。

食

县人长期以小麦为主要食粮，杂粮次之。油脂以菜籽油为主。食品以面条和蒸馍为主，玉米、高粱杂以蒸糕卷馍，小米、豆类作粥。农民多自种蔬菜，有萝卜、豆角、洋芋等，前半年多食自制干菜和野菜，夏秋鲜菜较多，冬以酸菜为主。仅春节或杀或买才能吃到猪肉。很多人家，常以“醋水”

（盐、辣椒粉、醋合成的汁）佐饭。爱吃辣、酸是千阳人的嗜好。平时来客，荷包蛋、烙油饼、臊子面为常规待客食品。或因乡间缺菜的缘故，不知从何时起，县人走亲访友礼品，大多必带蔬菜。昔日，凡红白事，菜肴一般为九小碟下酒，“八碗一品”佐饭。所谓“八碗一品”，即七大碗萝卜菜垫底，烧肉块盖面，一碗粉条豆芽，合为八碗；中间一品为杂烩。也有不垫素之全荤八碗者，有品为海味者，有八小碟上菜者，但均为富绅宴请之席，一般人家办不起。近年，九小碟改为八大凉盘，“八碗一品”已被翻碗席代替，用料仍以大肉为主，鸡、鱼席面尚不普遍。民间吃食中，还有一些制作简便、风味独特的食品。

干粮。发面烙饼，以寇家河及董坊一带农家制作最佳。面硬，边厚中薄，呈凹形，有“寇家河干粮吃边边”之说。干粮易于消化，耐储存，是人们出门常备食品。

浆水面。酿制浆水，用花椒煎沸，泼油加盐，浇面条，酸而清香，消暑开胃。

粉糊。又叫“鱼鱼”，为消暑食品。玉米、小麦、荞麦粉均可制作。先做搅团，然后漏勺滴入温开水中，佐以调料即成。

凉粉。荞麦做的叫荞粉，扁豆面做的叫扁豆粉，用扁豆或碗豆淀粉做的叫凉粉。近年有红芋粉面做的凉粉。吃法有凉调和油炒两种。由于县内遍产荞麦，所以农村均有吃荞粉的习惯。

饸饹。每逢重阳节，农村荞麦上场，各家大都以荞面饸饹作为节日食品。饸饹热吃，凉吃，人人喜爱。

麻腐包子。境内昔时广种大麻，用麻籽制成麻腐，再制作油而不腻的麻腐包子，是一种独特的食品。

油茶。境内山杏遍野，农家又种芝麻，故在夏收之后，各户制作的杏仁芝麻油茶，大大胜于市场质量。

住

县地山大沟深原小，自古人民依山傍沟而居。由于地形和经济条件限制，除南寨原多瓦房院落外，其他地区均多窑院。也有弃舍窑院而另起房院者，均系发迹后之所为。院落座向，千河以北，以北为上，千河以南，以南为上。三间院口居多，五间院多居富人。厦屋单面流水，上房中脊双坡。屋内临窗砌炕，苇席铺盖。一般院落无前后之分，牲畜猪鸡与人同院。门前植槐，世代相传。近年，住宅改善很大，大多家庭弃窑住入新起瓦房院落，居室宽敞整洁，屋体结构日益讲究新颖坚固，但占用耕地日增成为日益尖锐的问题。

行

县境多山，大沟纵横，昔日人行无代步工具，惟妇女出外才骑以驴骡。生产运输，

多用畜驮人担。合作化后，一则无私驴可乘，二则骑驴又不雅观，所以，男女步行成了共同特长。自行车代步，在民国时为个别稀罕现象，建国后渐渐增多。近年人们经济宽裕，自行车代步在青年中已经普及，少数人还备有摩托、轻骑。

97 方 言

【特点】

千阳方言属北方官话区中原方言秦陇片的一个地点方言。主要特点有：①中古《切韵》音系知照两组及日纽逢遇撮合口三等的字普通话归tʂ行声母拼合口呼，而千阳方言读ts行声母拼以ɥ为韵母或介音的开口呼；②无n音位，普通话n声母与开、合二呼相拼的字归于千阳方言的l声母，与齐、撮二呼相拼的字归于千阳方言的ll声母；③无普通话所具有的前鼻韵母ən in un yn，这4个

韵母归于千阳方言的əŋ iŋ uŋ əŋ yŋ 5个韵母；④零声母ɸ不拼合口呼，普通话合口呼各韵母与零声母ɸ相拼的字，归于千阳方言的V声母拼开口呼。

全境方言大体相同，只有水沟乡的水沟村以西及草碧乡的屈家湾村四组（庄名交界），基本上属于陇县南乡话。其特点有：①《切韵》系统知照两组及日纽逢遇撮合口三等的字读tʂ行声母拼开口呼|ɑ æ ei æ aŋ əŋ 7韵母，如猪tʂ|抓tʂɑ|揣tʂ'æ|睡ʂei|软ʂæ|疮tʂ'aŋ|春冲tʂ'əŋ|；②无千阳方言所具有的ye韵位，普通话的ye韵位归于这个方言点的yo韵位，如镗撮təyo|缺tə'yo|雪ɸyo|月yo|。

附书写体例

声调。用五度制调号，如普通话阴平、阳平、上声、去声，则分别表示为1₅₅ 1₃₅ 2₁₄ V₅₁，千阳方言又分别表示为1₂₁ 1₂₄ 2₄₂ 1₄₄。

音标。方音描写用国际音标。国际音标与汉语拼音字母的对应如下表：

国际音标 记千阳 方言用	汉语 记普通话 语音用	汉语 拼音 字母	国际音标 记千阳 方言用	汉语 记普通话 语音用	汉语 拼音 字母	国际音标 记千阳 方言用	汉语 记普通话 语音用	汉语 拼音 字母
p	p	b	ts'	ts'	C	ou	ou	ou
p'	p'	p	s	S	S	æ̃	an	an
m	m	m	z	—	—	—	ən	en
f	f	f	tʂ	tʂ	zh	aŋ	aŋ	aŋg
v	—	v	tʂ'	tʂ'	ch	əŋ	əŋ	eng
t	t	d	ʂ	ʂ	sh	ɥ	—	u
t'	t'	t	ʒ	ʒ	r	ɥɑ	—	ua
—	n	n	ɸ	ɸ	o	ɥæ	—	uai
			ʎ	ʎ	-i(前)	ɥei	—	ui
k	k	g	ʟ	ʟ	-i(后)	ɥæ̃	—	uan
k'	k'	k	ə	ə	er	ɥaŋ	—	uang
ŋ	ŋ	ng	ɑ	a	a	ɥəŋ	—	ong
X	X	h	o	o	o	i	i	i
tʂ	tʂ	j	õ	õ	e	la	ia	la
tʂ'	tʂ'	q	ẽ	õ	e	iɛ	ie	ie
ɲ	ɲ	ni-	æ	ai	ai	lau	iau	lao
ɸ	ɸ	X	ei	ei	ei	iou	iou	iu
ts	ts	Z	ou	au	ao			

国际音标 汉语			国际音标 汉语			国际音标 汉语		
记千阳	记普通话	拼音	记千阳	记普通话	拼音	记千阳	记普通话	拼音
方言用	语音用	字母	方言用	语音用	字母	方言用	语音用	字母
iǎ	ian	lan	uo	uo	uo	uŋ	uŋ	ong
—	in	in	uæ	uai	ual	ɣ	ɣ	ü
laŋ	iaŋ	lang	uei	uei	ui	ye	ye	ue
iŋ	iŋ	ing	uǎ	uan	uan	yo	—	uo
u	u	u	—	un	un	—	ɣn	ün
ua	ua	ua	uaŋ	uaŋ	uaŋ	ɣŋ	ɣŋ	iong

方言字。有本字的写本字，无本字时用同音字代替；有音无字的用方框“□”代替。

【语音】

声韵调系统

声母。包括零声共25个。

p p' m f v, t t' l, k k' ŋ x, tɕ tɕ' ɲ ɕ, ts ts' s z, tʂ tʂ' ʂ ʐ, φ
韵母。共42个。

ɿ ʅ a o ɔ ɛ æ ei au ou ɛŋ əŋ,
ɣ ɣa ɣæ ɣei ɣǎ ɣaŋ ɣəŋ; i la ie iou
iou iǎ laŋ iŋ, u ua uo uæ uei uǎ uaŋ
uŋ; ɣ ɣe ɣo ɣǎ ɣŋ

声调。

阳平 ɿ₂₁ 花方光喝玉律立法

阳平 ɿ₂₁ 人农吴田峰峦术厘
上声 ɿ₄₂ 走马里海美雀棧秩
去声 ɿ₄₄ 大面院放换储跃痔
音位说明。

①方言尖团分明，但音尖不典型，其尖团音形成了 ɿ ɿ_s 与 tɕ tɕ' ɕ 的对立，ɿ ɿ' 是 ts ts' 的发展演变。鉴于千阳方言的尖音 ɿ ɿ' 与 t t' 两声母与齐齿呼相拼时的音值合而为一，所以本目记写尖音及 t t' 两声母拼齐齿呼时一律记作 t t'。如：

精=钉 ɿ₂₁ŋ 记作 tɿ₂₁ŋ，清=廷 ɿ₂₁ŋ 记作 t'ɿ₂₁ŋ。

②u音位在 ts ts' s 三声母后边的变体是 ɿ。如：

祖 tsɿ 粗 tsɿ 苏 sɿ

声韵配合。

			a	o	ɔ		æ	ei	au	ou		ɛŋ	əŋ		ɑ
p			巴	博			摆	百	包		搬	帮	绷		
p'			帕	波			派	拍	跑		潘	旁	朋		
m			妈	没			卖	麦	毛		漫	忙	门		
f			发	佛				飞			翻	方	分		
v			发	物			外	威			腕	汪	文		
t			搭				吊	得	刀	兜	担	当	登		
t'			塔				胎	特	掏	头	摊	汤	腾		
l			拉				来	勒	脑	搂	难	郎	能		

	1	l	ə	a	o	ɔ	ɛ	æ	ei	au	ou	ǎ	aŋ	əŋ	ɥ	ɥa
k				□		个		该	革	高	勾	甘	刚	更		
k'				卡				开	克	考	扼	看	糠	坑		
ŋ								推	额	袄	欧	安	昂	恩		
x				哈				核	黑	蒿	候	汉	巷	哼		
tɕ																
tɕ'																
ɲ																
ɕ																
ts	姿			扎				裁	摘	遭	邹	站	脏	争	猪	抓
ts'	雕			擦				差	测	抄	掐	撵	仓	撑	出	□
s	诗			杀				筛	色	梢	搜	三	桑	生	书	要
z															入	接
tɕ		知					遮			召	周	粘	张	征		
tɕ'		吃					车			超	抽	缠	狼	称		
ɕ		失					说			烧	收	煽	壤	升		
ɹ		日					热			饶	肉	然		人		
ɕ			而	阿				哎		噢		哎				

	ɥæ	ɥei	ɥɛ	ɥaŋ	ɥəŋ	i	ia	iɛ	iaɯ	iou	iǎ	iaŋ
p						必	□	憋	标		边	□
p'						批	□	撇	飘		辨	
m						密		天	苗		面	
f												
v												
t						低		爹	刁	蹴	尖	将
t'						提		铁	跳	秋	天	枪
l						立		列	了	刘	连	良
k												
k'												
ŋ												
x												
tɕ						儿	家	街	交	旧	监	姜
tɕ'						期	卡	祛	敞	求	千	腔
ɲ						你	压	业	鸟	牛	严	仰
ɕ						希	霞	歇	枓		掀	香
ts	□	追	专	装	中							
ts'	搦	吹	川	疮	冲							
s	甩	水	船	双	顺	西		薛	肖	秀	先	相
z		锐	软		绒							

	ɥæ	ɥei	ɥǣ	ɥoŋ	ɥəŋ	i	io	ie	iou	iou	iǣ	ioŋ
tɕ tɕ' ɕ ɕ'												
ɸ						益	丫	曳	腰	由	烟	央

	iŋ	u	uo	uo	uæ	uei	uǣ	uoŋ	uŋ	ɥ	ɥɛ	ɥo	ɥǣ	ɥŋ
p p' m f v	兵 平 明	不 扑 木 哭 乌												
t t' l	丁 青 令	堵 肚 录		多 托 罗		谁 推 内	端 团 暖		东 通 龙	律	劣	略	联	论
k k' ŋ x		谷 苦 呼	瓜 夸 话		乖 快 坏	国 亏 会	关 宽 欢	光 匡 荒	公 空 烘					
tɕ tɕ' ɲ ɕ	敬 庆 宁 行									驹 曲 女 婿	撇 缺 雪	脚 壳 措 学	娟 圈 馅	军 穷 勋
ts ts' s z	里	足 粗 苏		桌 错 琐 弱		最 崔 岁	钻 全 酸		宗 葱 松					
tɕ tɕ' ɕ ɕ'														
ɸ	英									玉	月	药	渊	拥

说明：①p行声母只拼合口呼u韵母；②ɲ两声母可拼撮口呼；③ŋ声母可与开口呼及合口呼uo韵母相拼合；④s声母可拼齐齿呼；⑤z声母可与合口呼uo韵母相拼合，如弱zuoɿ；⑥tɕ行声母不拼uo韵母。

儿化韵母

千阳方言的儿尾有的构成儿化，有的不构成儿化（自成音节）。其儿化韵母有5：

ɛ < (行韵母)，ɥɛ < (ɥ行韵母)，i < (i行韵母)，u < (u行韵母)，ɥ < (ɥ行韵母)。举例如下：

①自成音节的

今儿今天 tɕiŋ | ə. | 明儿明天 miŋ | ə. |
后儿后天 xou | ə. | 袄儿上衣 ŋau | ə. |

②构成儿化的

裤儿裤子 fu | ə. | 被儿被子 pi | ə. | 侄儿侄子 tʂ | ə. |

文白异读

以下文白音用双竖线隔开，双竖线前为文读，后为白读。

(一) ɕi—| x—: 下吓鞋孝~衫; 孝衣咸~味项巷杏; 又“下”字白读又作 ka | 来~来一下 | 去~子去一下, “闲”字白读作 kʌ |, 是闲得乏味的意思。

(二) uei || y: 苇纬渭尉蔚慰

(三) tʂəŋ | || tʂ'əŋ | : 杖丈~人

(四) ɕyʌ || suʌ, tɕ' yʌ || ts'uʌ: 宜喧, 全泉痊

(五) ɕyŋ || suŋ, tɕ' yŋ || tsuŋ: 旬荀殉, 俊峻

(六) ɕi—| ni—: 压鸭坳严酃言阴荫窨

饮~马轧影

(七) k'u || fu: 哭苦裤窟

(八) 以下是无规律可循的:

大 ta | || t'uo | 个 kə | —~ || kuo | 梭
suo | || ts'uo | 解 fu | || p'u | 铸 tsy | ||
tau | 榆 y | || z y | 毛 man | || mu | 绿毛儿,
地衣、墙衣 岁 suei | || tsuei | 过岁; 小孩生日
摔 syæ | || syei | 谋 mu | || mei | 猜; ~
题 矛 man | || miou | ~子 帚 tʂ | ou | || tsy |
峡 ɕia | || tɕ'ia | 山峡峡; 山峡 船 ts'yʌ | ||
|| syʌ | 唇 ts'yəŋ | || syəŋ | 匀 yŋ | || iŋ | 摸 mo |
|| māu | 剥 po | || pau | 壳 k'ə | || tɕ'yo | 迫
p'ei | 压~ || pei | 忙~; 紧张 重 ts'yəŋ | || ts'y
əŋ | 轻~ 郑 tʂəŋ | || tʂ'əŋ | 适合~ ɕi | || tʂ' |
获 xuo | || xuei | ~得 滴 ti | || tie | 剔剔 t'i | ||
ts' | 去 tɕ'y | || tɕ' | 日~子 z | || ə |
尾 vei | || i | 照~ 镜子 tʂau | || zau | 耀
iau | || zau | ~眼 肃俗 su || ɕy 租 tsu | ||
tɕy |

方言语音与普通话语音对应规律

声母对应。

千阳	北京	例 字	千阳	北京	例 字	千阳	北京	例 字
p	p	北邦不		k	规跪柜		ɕ	时山梢
p'	p'	扑品怕	ŋ	ɕ	安我熬		ɕ	宜荀循
	p	败波	x	x	黑海胡	z	ʒ	入软弱
m	m	马米母		ɕ	下项杏	tʂ	tʂ	知照张
f	f	发飞服	tɕ	tɕ	金姜举	tʂ'	tʂ'	长车陈
	k'	哭苦裤	tɕ'	tɕ'	起穷缺		tʂ	侄秩
v	ɕ	娃望文		tɕ	近隼	ɕ	ɕ	失申尚
t	t	担顶多	ɕ	ɕ	希香雄		tʂ'	闹辰
	tɕ	酒积精		s	俗肃	ʒ	ʒ	然揉让
t'	t'	挑铁同	ts	ts	资在早	ɕ	ɕ	可腰用
	t	垫舵稻		tʂ	之寨找		ʒ	荣容融
	tɕ'	秋前枪		tɕ	俊峻	韵母对应。		
	tʂ	褥集上集	ts'	ts'	才草仓	ɿ	ɿ	资刺思
l	l	拉里落		tʂ'	豺炒撵	ʌ	ʌ	支齿时
	n	纳南糯		tɕ'	全泉	ə	ə	知吃失
k	k	干鼓够	s	s	思三桑	ə	ə	而儿耳
k'	k'	开刻空		tʂ'	船唇	ə	a	巴搭扎
						ə	ia	下吓

千阳	北京	例 字	千阳	北京	例 字	千阳	北京	例 字
	ua	袜娃瓦	ɹ	u	朱出书	uæ	uai	乖快怀
o	o	波莫佛	ɥo	ua	抓耍掇	uei	uei	鬼绘最
	u	物拂缚	ɥæ	uai	揣 帅		ei	雷垒累
ʅ	õ	遮车说	ɥei	uei	追水锐		uo	国 或
	uo	说 拙	ɥæ̃	uan	专穿软	uæ̃	uan	端官钻
æ	ai	摆在盖	ɥoŋ	uŋ	中虫绒		yan	宣 喧
	uai	外 歪		un	准春顺	uoŋ	uaŋ	光狂黄
ei	ei	辈黑贼	i	i	比抵益	uŋ	uŋ	东公宗
	õ	掌刻则		y	去 履		un	敦滚尊
	ai	百拍窄	ia	ia	家夏亚		yn	俊 苻
	uei	唯未威	ie	ie	别接结		ɔn	拖 哨
ou	au	包刀早	ieu	iau	标焦交	y	y	女吕举
ou	ou	够走州	iou	iou	久酒友		u	俗 肃
œ̃	an	办干占	iœ̃	ian	边点年	ye	ye	决缺雪
	ian	碱 粘	iaŋ	iaŋ	江将香	yo	ye	确学约
	uan	晚万蔓	iŋ	iŋ	兵精丁		iau	脚壳削
oŋ	aŋ	帮脏康		in	金津英	yə̃	yan	捐劝远
	iaŋ	项 巷	u	yn	匀 孕		uan	乱卵峦
	uaŋ	亡妄忘		u	不谷粗		ian	联 恋
œ̃	œ̃ŋ	朋能正	ua	ou	否谋牟	yŋ	yŋ	穷雄用
	iŋ	杏行~走	uo	ua	瓜夸划		uŋ	荣容融
	uœ̃ŋ	翁 瓮	uo	uo	多郭作		yn	军群助
	œ̃n	本根真		õ	科歌河		un	论轮沦
	un	温文问						

声调对应。

千阳—北京

例 字

阴平 ɿ₂₁—阴平 ɿ₅₅ (一) 巴东江金 花喝
八托桌

阳平 ɿ₃₅ (‘) 昂庭德节 革职雹
掘

上声 ɿ₂₁₄ (ˇ) 雪铁甲尺 骨齿
企百

去声 ɿ₅₁ (ˋ) 婚厕毕恶 色聂
立六王

阴平 ɿ₂₄—阴平 ɿ₃₅ (‘) 尘罗如 吴常伐
局及择

阴平 卓铎堤

上声 拯属

去声 恋谊邵彻译特触

上声 ɿ₂₁₄—上声 ɿ₂₁₄ (ˇ) 胆可尾 马俭阮显

阴平 胚昌骄项倾

阳平 符袞佛模~范

去声 佩沛避碍辆剑亚确魄

去声 ɿ₂₄—去声 ɿ₅₁ (ˋ) 盖自对败戏事序造

阴平 憎枫

阳平 馍仪亭闹谜

上声 左挡颈

例外字 (双竖线前为千阳方言音, 后汉语拼音为普通话语音。)

梭 ts'uoɿ || suõ 查山查 ts'aɿ || zhã

租 tɕyɿ || zũ 绿 liouɿ || lü 埃 ieɿ || ai 这

tɕæɿ || zhè 嘲 ɕyoɿ || suõ 寻 siŋɿ || xuñ

又 xín~思 涎 Xœ̃ɿ || xiõn 缘 iœ̃ɿ || yuõn

赦 xuoɿ || hõo 削 ɕyoɿ || xuē 剥削 xiõo~

苹果 虐 yoɿ || nuè 浊 tsɥɿ || zhuó 映 iaŋ

ɿ || ying 滴 tieɿ || dɿ 剖 p'ouɿ || põu 谬

liouɿ || miũ 械 tɕieɿ || xiè 撞 ts'ɥoɿ ||

tɕuaŋɿ 瑞 sɕeiɿ || zuei 糝 tɕɕoŋɿ || shẽn

粘 ㄗㄞˊ || nián 日~子 ㄉㄩˊ || rì 房 ㄌㄡˊ || ló
吞 t'əŋˊ || tūn 凹 ㄨㄠˊ || āo

【音变】

语流音变

胳膊 (pəˊ) → kuoˊ p'uˊ 三 (səˊ) 个 → sanˊ kəˊ 各家 (tɕiaˊ) 人 → kuoˊ iaˊ ㄗəŋˊ 自己人 推刨 (p'auˊ) → t'ueiˊ p'ouˊ 箬篾 (liˊ) → tsauˊ | y .| 妇人 女人 (fuˊ ㄗəŋˊ ㄌㄞˊ) → fəŋˊ ㄗㄞˊ 风匣 (ɕiaˊ) → fəŋˊ ㄌㄞˊ 轧 (ɕiaˊ) 棉花 niŋˊ | miˊ ㄗㄞˊ xuaˊ 半 (pəˊ) 个 → paŋˊ | kuoˊ 婚姻 (iŋˊ) → xuŋˊ ㄌㄞˊ 冰 (piŋˊ) 用作动词 → piaˊ | 虻扎 (tsaˊ) 牛虻 → məŋˊ | tsəˊ 窟窿 (luŋˊ) → fuˊ | ləŋˊ 这 (tɕəˊ) 个 → tɕiˊ | kəˊ 前 (tiˊ) 个儿前天 → ts'əiˊ kəˊ | 鬃角 (tɕyoˊ) 注鬃角 → piŋˊ | tɕiaˊ | vaˊ 脖 (pəˊ) 朗骨 (kuˊ) 脖颈 → p'uˊ | laŋˊ kuoˊ 串 (ts'yəˊ) 脸胡 → tɕ'yəˊ | liˊ ㄗㄞˊ xuˊ 饿老鼠 (sɥˊ) 老鹰 → ŋuoˊ | lauˊ ㄌㄞˊ ts'yˊ 蚍蜉 (fuˊ) 蚂蚁 → p'iˊ | fəŋˊ maˊ 曲 (tɕ'yˊ) 蟾 → ts'yˊ | ㄗㄞˊ 头口 (k'ouˊ) 牲口 → t'ouˊ | kouˊ 河蟆蝌 (k'uoˊ) 蚪 (touˊ) 蝌蚪 → xuoˊ | maˊ | kuˊ | tuˊ

连读变调

①两阴平字连读，一是前字变成了阳平调 (ㄩˊ、ㄩˊ)，如：一般 (i pəˊ)、立新 (li siŋ)、开发 (k'æ fa)、不错 (pu ts'uo) 等；一是前字变成上声调 (ㄩˊ、ㄩˊ)，如：不当可怜 (pu taŋ)、争三二杆子 (tsəŋ Səˊ)、干束衣着干净，手脚麻利 (kəˊ sɥ) 等。

②阳平+阴平，阳平字变成阴平调，阴平字变成上声调 (ㄩˊ、ㄩˊ)，如：昨天 (tsuo t'iaˊ)、粘粥一种小米粥 (ㄗㄞˊ tsɥ)、姨夫 (i fu)。

③两上声连读一般不变调，则有少数变成两阴平调 (ㄩˊ、ㄩˊ)，如：老鼠 (lou sɥ)、老虎 (lou xu)、草籽 (ts'ou tsɥ) 王不留行。

④若一阴平字后边的字由非阴平调变成了轻声调，则该阴平字变读上声 (ㄩˊ、ㄩˊ)，如：功劳 (kuŋ lau)、烧酒 (ɕau tiou)、斤量 (tɕiŋ liaŋ)。

⑤上声字在阴平字或轻声字前，则变成了去声调 (ㄩˊ、ㄩˊ) (ㄩˊ、ㄩˊ)，如：奶剿未产仔而骗了的母猪 (læ t'iau)、水灌灌虹的一种 (Sɥei kuəˊ .|)、扭板装模作样 (ɕiou pəˊ .|)。

⑥阴平字在轻声字前，阴平字变读上声；阳平字在轻声字前，阳平字变调阴平，轻声字变调上声；上声字在轻声字前，上声字变调去声。阴平、阳平、上声字的重叠形式的第一个字变调也是这样。如：桌子 (tsuo ㄌㄞˊ tsɥ .|)、桌桌小桌子 (tsuo ㄌㄞˊ tsuo .|)、房子 (faŋ ㄌㄞˊ tsɥ .|)、轮轮轮子 (lyŋ ㄌㄞˊ lyŋ .|)、靶子 (paŋ ㄌㄞˊ tsɥ .|)、姐姐 (tie ㄩˊ tie .|)。

⑦其他变调形式

先后妯娌 (siˊ ㄌㄞˊ xouˊ ㄌㄞˊ) 灵眉活眼 靈活、惹人喜爱 (liŋ ㄌㄞˊ miŋ ㄌㄞˊ xuoˊ ㄌㄞˊ liˊ .|) 满共总共 (məˊ ㄌㄞˊ kuŋˊ) 活道说话灵巧，做事靈活 (xuoˊ ㄌㄞˊ touˊ ㄌㄞˊ) 皮摸忍耐 (p'iˊ ㄌㄞˊ moˊ ㄌㄞˊ) 谁哩开 谁呀 (seiˊ ㄌㄞˊ liˊ ㄌㄞˊ k'ə .|)

【词汇】

亲属人品

娘 韵 ㄌㄞˊ 母亲 爹 ㄌㄞˊ 父亲 伯 ㄌㄞˊ 伯父 大大 ㄌㄞˊ 伯母 爸爸 ㄌㄞˊ paˊ | 叔父 姨 ㄌㄞˊ 叔母、姨妈、岳母

爷 ㄌㄞˊ 祖父 婆 ㄌㄞˊ 祖母 太爷 ㄌㄞˊ t'əiˊ .| 曾祖父 祖爷 ㄌㄞˊ tsuˊ .| 高祖父

新姐 ㄌㄞˊ siŋˊ 嫂子 阿公 ㄌㄞˊ kuŋˊ | 公公 (旁称，下同) 阿家 ㄌㄞˊ tɕiaˊ 婆婆 阿伯 ㄌㄞˊ peiˊ | 夫兄 室兄 ㄌㄞˊ ㄌㄞˊ ㄌㄞˊ 内兄 小舅 ㄌㄞˊ siəuˊ | ㄌㄞˊ 内弟

ma | tiə |

壁壁虫 pi | pi | ts'ɥəŋ | 蠹鱼 岔音
ts'ə | 蛙 (动词) 瞎瞎 xa | xa | 鼯鼠 蚩子
ia | tsɿ | 蛆 雀雀 t'iau | t'iau | 鸟儿 鸨
鸽 p'u | kuo | 鸽子 燕唧唧 iə | ti | ti | 燕
子 蛇扎音变 məŋ | ts'ə | 牛蛇 (小的) / 马蛇
扎 ma | məŋ | ts'ə | (大的)

妈妈奶头 ma | ma | læ | t'ou | 生地花
麦蒿 mei | xou | xou | 黄花蒿 粘粘草
zə | zə | ts'ou | 茜草 白蒿蒿 pei |
xou | xou | 茵陈 蕃麦 fə | mei | 玉米
泡麦 p'au | mei | 粒白而大的小麦 扁韵豆
piə | tou | 毛纒 mou | iŋ | 莠子 紫麦
ts mei 色紫含面筋率高的小麦 刺芥 ts'
| tɕie | 小蓟 马刺芥 ma | ts' | tɕie | 大蓟
哈子 t'iaŋ | tsɿ | 芥籽 割烟 kuo | iə | 小叶烟
冬瓜树 tuə | kuo | sɿ | 波斯杨 望葵
və | k'uei | 向日葵

人体及疮病

颈脑 tuo | lau | 头 胭脂骨 iə | tsɿ |
ku | 颞骨 后巴脑实音 xou | pa | lau | 枕骨
枕骨 脸胎 liə | t'æ | 脸蛋 帽絨 mau |
kæ | 头发 衣音包 li | pa | 胎盘 踝那骨
xuə | la | ku | 踝骨

胸吼 ɕyŋ | xou | 肺炎 鼓花 fu | xuə |
麻疹 跑牛 p'au | liou | 疟疾 瞎瞎病 xa
| xa | piə | 肺结核 眼框 liə | tɕ'ye |
麦粒肿 眼角眇音 liə | tɕyo | sɿ |
痲痣 iə | tsɿ | 痣 热痒 zɕ | fei |
痲子 钉甲 tiə | tɕia | 老趺 卵子 luə | tsɿ |
阴囊 疙瘩 kuo | lou | 疥疮 凉白 liaŋ |
pei | 感冒

婚丧交际

拜节 pæ | tie | 向亲友拜年 老百年 lau |
pei | liə | 老人去世 鞧鞋 mæ | xæ | 给
鞋面覆以白布, 成为孝鞋 起丧 tɕ'iy | saŋ |

抬尸棺 下葬 ɕia | tsəŋ | 尸棺放入墓穴
罔 tɕ'ye | 陵墓 墓谷 mu | ku | tuei | 坟冢
黑堂 xei | t'əŋ | 墓穴中的小窑 材 ts'æ |
棺材 套材 t'au | ts'æ | 做棺材 老衣
lau | 寿衣 衾 tɕ'iaŋ | 盖在死人身上的绸被
古今 ku | tɕiaŋ | 故事 答征 ta | tɕəŋ |
理睬 笑蔑 siə | mie | 耻笑 日 ɕɿ |
tɕye | 臭骂

动作行为

逗音 tou | 用手接触 捉脚 tuo | tɕyo |
抱着小孩大小便
摆 liaŋ | 放 着 tɕau | 摆, 扔 撇 p'ie |
扔, 掷 扒 pia | 贴 拈 ts'ou | 扶 捫 tɕou | 举
扶 tie | 打, 揍 搵 k'uo | 用杆状物打击 耳
掴, 丢 刺坦 ts' | t'ə | 调皮 刺调 ts' | 伸
(椽~出来了) 搨 tɕ'ie | 搨 笨音 pəŋ | 敲
(~不着) 斗 uə | 舀 (~面) 搅 iə | 割 (~豌豆
豆)

争竞 tsəŋ | tɕiaŋ | 争执 照识 tɕau |
ɕɿ | 照看 扭板 niou | pə | 假装姿态不愿

意 窜腾 ts'uə | t'əŋ | 钻空子
爬爬 p'ə | p'u | 面朝下爬 仄楞 sei |
ləŋ | 侧身 仰板 liaŋ | pə | 仰面躺 哪 paŋ |
吻 接 vo | 折叠 皮摸 p'i | mo | 忍耐 挡
呼 ts'ou | xu | 抬举人 宜 t'ie | 抱小孩睡下
形容词

仓儿 ts'əŋ | 快/柯停妈 荏 k'uo |
t'iaŋ | ma | ts'a |

钻挤 tsuə | tiə | 精灵 冷棒 ləŋ | paŋ | 笨
蛋 不当 pu | taŋ | 可怜 力练 li | liə |
做事干练 兼 tɕ'ye | 小孩消瘦

和勤 xuo | tɕ'iaŋ | 殷勤 洋昏倒场 iaŋ |
xuə | tou | tɕ'əŋ | 忘心大, 颠三倒四
的样子 瓜眉失眠 kuo | mi | ɕɿ | liə |
傻样子/痴不楞 登 ts' | pu | ləŋ | təŋ | 粘
串 zə | ts'ə | 说不清, 事难办 眼黑
liə | xei | 讨厌 眼热 liə | zɕ | 羡慕

脏稀tsaŋ↓ ɕi↓肮脏

花繁xua↓ [æ↓]会说能道 变的mæ↓
ti↓娃长得惹人爱, 贪婪 硬膀liŋ↓ paŋ↓
小孩结实 蔑气mie↓ tɕ'it↓小孩长得软弱
不如法pu↓ zɿ↓ fa↓ 不舒服 冷汤洼水
lɔŋ↓ t'ɑŋ↓ ua↓ sɿei↓痴呆 白脸失道pei↓
liæ↓ ɕi↓ tau↓ 开玩笑不分场合 疯张过
失fəŋ↓ tɕəŋ↓ kuo↓ ɕi↓疯疯癫癫的样子
急迫变调道场tɕi↓ ɕi↓ tau↓ tɕ'ɑŋ↓
做事慌慌张张 惊人霍唠liŋ↓ zəŋ↓ xuo↓
lau↓不忍视听 瘦麻恰恰音sou↓ ma↓ tɕ'
ia↓ tɕ'ia↓瘦骨嶙峋的样子

儒雅zɿ↓ ɿ↓ 文雅 儒迂调zɿ↓ y↓
啰嗦 灯楞təŋ↓ ləŋ↓不稳当 闪腰麻疼
ɕiæ↓ ɿ↓ iau↓ ma↓ k'ua↓个子高而难看

窄栓tsei↓ ɿ↓ sɿæ↓地方小/窄困tsei↓
vei↓

勤苦tɕ'iq↓ fu↓勤快 细si↓节俭
稀眉耒懈ɕi↓ mi↓ ɿ↓ xæ↓不修边
幅, 说话时唾沫乱溅

其他

日头爷ɿ↓ t'ou↓ iæ↓太阳

淋子雨liŋ↓ tsɿ↓ y↓大雨 烧调ɕau↓
霞(早~, 晚~)

涝巴lau↓ pa↓涝池 后院xou↓ yæ↓厕所

体己声t'i↓ ɿ↓ tɕ'i↓家庭成员攒的私
财

啥韵sɿa↓什么 撵niæ↓“人家”的合
音字

我ɿuo↓第一人称单数 我ɿuo↓第一人
称复数 你ni↓第二人称复数 他t'ɑ↓第
三人称单数 他t'ɑ↓第三人称复数/外væ↓/
撵niæ↓再人tsæ↓ zəŋ↓别人/残的人ts'æ↓
ti↓ zəŋ↓

这tɕæ↓ 这音变搭tɕi↓ ta↓这里
这个tɕi↓ kɔ↓ ɿ↓ 这会同tɕi↓ xuei↓ 现在/壬
庚 zəŋ↓ kəŋ↓ 兀vu↓那 兀搭vu↓ ta↓那

里 兀个vu↓ kɔ↓那个(文读)/兀个vu↓
kuo↓(白读)/果kuo↓ 兀会vu↓ xuei↓
那会儿, 刚才

阿搭a↓ ta↓哪里 阿个a↓ kɔ↓哪个 哈
会sɿa↓ xuei↓什么时候

桌桌tsuo↓ ɿ↓ tsuo↓小桌 轮轮lyŋ↓ ɿ↓
lyŋ↓ 轮子, 小车轮 凳凳təŋ↓ təŋ↓小凳子
外后儿væ↓ xou↓ ɿ↓ 大后天 夜个
儿ie↓ kə↓ 昨天 晌午罢ɕəŋ↓ ɿ↓ vu↓ ɿ↓ p'ɑ
t'午后 黑了xei↓ i'au↓晚上

黑□音xei↓ væ↓黑的 白□音pei↓
væ↓白的 碎□音suei↓ væ↓小的

细长细长 si↓ tɕ'ɑŋ↓ si↓ tɕ'ɑŋ↓又细
又长

【语法句例】

这是谁来? tɕæ↓ sɿ↓ ɿ↓ sei↓ ɿ↓ læ↓
这是谁干的事? 是我来。sɿ↓ ɿ↓ ɿuo↓
læ↓是我干的。歹呀么。tæ↓ iə↓ ɿ↓ mo↓
我哪知道呢?

我能看来, 你还看不来吗? ɿuo↓ ləŋ↓
k'æ↓ læ↓ ni↓ xɑ↓ k'æ↓ pu↓ læ↓ ma↓
我能看见, 你还看不见吗? (你应当看得
见) 咋事我摸来。væ↓ sɿ↓ ɿuo↓ mou↓
læ↓那事我知道一些。你做啥来? ni↓ tsu
t' sɿa↓ læ↓你干什么事来着? 我跟集去
来。ɿuo↓ kəŋ↓ t'i↓ tɕ'i↓ ɿ↓ læ↓我赶集
去来着。

来下音。læ↓ ka↓来一下。去下。tɕ'i↓

ko↓快去。看下。k'æ↓ ka↓你快看。

我该来呀不? ɿuo↓ kæ↓ læ↓ iə↓ pu↓
我该来不该来? /我该来吗不该来? ɿuo↓
kæ↓ læ↓ ma↓ pu↓ kæ↓ læ↓ (“吗”
字有“究竟”的意思) 你来哩吗不来?
ni↓ læ↓ li↓ ma↓ pu↓ læ↓你是来呢还是
不来? 咋我不来。væ↓ ɿuo↓ pu↓ læ↓我
不来。对呀不? tuei↓ iə↓ pu↓对不对。/
对吗不对? tuei↓ ma↓ pu↓ tuei↓

你打当去哩吗不去? ni↓ ta↓ taŋ↓ tɕ'i↓
t'li↓ ma↓ pu↓ tɕ'i↓你打算去呢还是不

去? 你敢去呀不? niʅ kʌ̃ʅ tɕ'iʅ ia. | puʅ 你敢不敢去? 你认得呀不? niʅ tɕɔŋ teiʅ ia. | puʅ 你认识吗?

还有饭没? xaʅ iouʅ fʌ̃ʅ moʅ 还有饭吗? 有哩. iouʅ li. | 有。

你可来啦! niʅ k'uoʅ lʌ̃ʅ li. | 怎么你又来了!

谁哩开? sei 休 li. | k'æ. | 谁呀? 我哩开. ŋuoʅ li. | k'æ. | (是) 我。这是啥哩开? tɕæʅ sʅʅ sʅaʅ li. | k'æ. | 这是什么?

你老张啦? niʅ lauʅ tɕɔŋʅ li. | 你家老张在哪? 你做啥着呀? niʅ tsuʅ sʅaʅ tsuo. | li. | 你在干什么? 你咋么喀? niʅ tsaʅ mo. | k'æ. | 你怎么啦? 他说就走价, 咋么这么会了还没走哩? t'aʅ sʅɛ ʅ tiouʅ tsouʅ tɕia. | tsaʅ mo. | tɕɛʅ mo. | xuei. | li. | xaʅ mo. | tsouʅ li. | 他说就走, 怎么这么长时间了还没有走?

果董下果烂子. kuoʅ tuŋʅ xaʅ kuoʅ lʌ̃ʅ tsʅ. | 他闯下那个乱子。

你做啥价? niʅ tsuʅ sʅaʅ tɕia. | 你干什么去呀?

你过来吵! niʅ kuoʅ lʌ̃ʅ sa. | 你过来呀! (表示恳求)

飘得很 p'iau 休 ti. | xaŋʅ 很漂亮。/ 撒劲得在大 tsʌ̃ʅ tɕiŋʅ ti. | ts'aʅ taʅ

饿死饿活/莫给财东家做活/馊气麦仁半
个勺/想舀稠的捞不着

山里苦

山里人/爱睡炕/不盖被子光烧炕/一面
烙/三面凉/烙得狠了转个向

跟上碌碌过个年

旧社会/真难言/揭着吃/打着还/跟上碌
碌过个年/年年还是原打原

爱女娇

丈母娘/见女婿/提个篮篮绞水去

九九歌

头九暖/二九冻破脸/三九四九闭门操手
/五九六九沿河看柳/七九河开/八九燕来/九
九又一九/牛羊遍地走

丢炸弹

往下瞅/往下看/守城百姓丢炸弹/炸弹
开了花/打死李水娃/炸弹没有响/吓死王友
邦

(李水娃和王友邦都是民国时土匪)

惜老蒋

养下儿子是老蒋(介石)的/攒下票子
子是保长的/此事你若不信/请问联保主任

要草料

房塌啦/瓦碎啦/陇州下来马队啦/穿军
衣戴军帽/腰里别的盒子炮/鞭打绳捆要草料
/不塞票子命难逃

委员下了乡

委员下了乡/鸡飞狗跳墙/不是催苛捐/
便是要军粮/前门虎/后门狼/吓得百姓没处
藏

(以上为建国前民谣)

学文化

吃了饭/刷了锅/抱上娃娃上冬学/过去
穷苦不识字/如今要当文化人

出工谣

①集体地里养精神/自留地里打冲锋

②上工人叫人/地头人等人/干活人看人
/收工人撵人

③上工头遍钟/还在被窝哼/又敲二遍钟
/才把裤子蹬/三遍钟声响/磨蹭才上工

98 歌谣谚语

【歌谣】

十料九收

千阳陇州/十料九收/一料不收/搬上走
求

没钱休出鬼门关

吴山顶/高又高/土匪扎了几窝窝/炭火
烤/扇子煽/铁锨烧红脊背沾/不要你的命/光
要你的钱/没钱休出鬼门关

长工怨

④不吹哨子不响钟/起得早来跑得疯/不要救济和照顾/依靠科学来致富(三中全会后)

家庭副业这台戏

圆圆的月儿天上挂/小俩口还在说悄悄话/她说“如今政策这么好/还得放开手脚搞”/“说的对咱们就唱搞家庭副业这台戏”/小俩口商量了一大气/买上一台磨粉的洋机器/为民磨粉真美气/要是家家都唱家庭副业这台戏/不愁我们的本事没处去

农家闹

缎被子/花枕头/新式箱子放在屋里头/大立柜/沙发椅/全都放了一脚地/高级家具样样全/农民心里比蜜甜

农家小伙

西服衣裳身上穿/领带扎在端胸前/明晃晃的手表带手腕/火箭皮鞋脚上穿/个个出来笑渐渐/如今的生活真是谄

讲排场

有个小伙娶媳妇/大摆宴席没分寸/电影自乐班叫了一摊摊/客人宴席桌前坐了几十圈/山珍海味顶着往上端/好酒尽着往客人肚中灌/好烟尽着往客人嘴上衔/小伙借债硬着头皮来寻欢/别人见了都替他心酸

邓小平出的好点子

邓小平出点子/改革拔掉穷根子/责任制是咱饭碗子/科学致富冒尖子/如今生活变样子/红瓦青瓦大房子/玻璃窗子纱帘子/新门楼砖腿子/黑漆大门铁扇子/门框贴上红对子/猪鸡圈在后院子/房檐挂满辣串子/前院水泥打场子/麦包套上房顶子/菜油装满大坛子/过年吃的肉饺子/炸油饼烧丸子/细细的挂面几筐子/白花馍蒸碗子/待客五碗四盘子/圆桌子方凳子/新式立柜带镜子/炕上花被几锭子/要听戏放机子/电视收录有几样子/银行取钱有折子/出门骑的新车子/脖项系着领带子/报纸常登咱名子

【谚语】

农事谚语

清明前后一场雨，强似秀才中了举。

正月怕暖，二月怕冷，三月怕霜，四月怕雨。有钱难买五月旱，六月连阴吃饱饭。

春雪成河，夏田必薄。

要吃饭，九九都不早。要吃米，一伏一场雨。

种麦不合口，饿死鸡和狗。

麦怕杏黄雨，芥怕种上雨。

麦黄种糜，糜黄种麦。

麦怕胡基，芥怕草，高粱怕的风吹倒，豌豆怕的粘跳了。

谷锄一寸，强往上粪。

深谷子，浅糜子，芥麦种在浮皮子。

黑墒谷子，黄墒糜。

谷雨前后，种瓜点豆，

现在人养林，日后林养人。无灾人养树，有灾树养人。

家栽百棵柳，不往深山走。

天气谚语

早看东南，晚看西北。

燕子低飞蛇过道，蚂蚁搬家雨就到。

早晨雾一雾，中午晒死兔，

早晨霞不出门，晚霞千里行。

日落西边红，必定明日晴。

前毛毛雨不下，后毛毛雨不晴。

东虹日头西虹雨，南虹过去发白雨。

云往东，一场风；云往南，水上船；云往西，雨济济；云往北，晒干麦。

黑云红梢，必有冰雹。

下了伏头晒伏尾。

吴山“戴帽”，庄稼汉睡觉。

一黑一亮，石头泡胀。

宁可千日无汛，不可一日不防。

早晨立了秋，下午凉飕飕。

生活谚语

饭后百步走，能活九十九。

饭前便后洗洗手，疾病细菌跟水走。

剃头洗脚，强住吃药。

不干不净，吃了得病。

二十八 人物

99 人物传略

燕 伋 (前541~前476)

字子思,周景王四年(前541)生于望鲁村(今水沟燕家山为燕伋后世长期居地。寨子村古名鲁家村,有燕伋墓,有石碑、石柱,今毁。伋生地当在今寨子村)。周敬王元年(前519),遵父遗命,抵鲁从学孔子。次年与南宫敬叔、仲由等随孔子赴周“问礼”(即考察等级制的社会规范和道德规范)。五年(前515)归居。历8年,又去鲁,留5载,曾随孔子瞻仰桓公庙。后返里,渔阳设教18年。相传城西“望鲁台”为其思念尊师而筑。三十六年(前484),孔子子伯鱼卒,往吊唁,住鲁4年;又孔子逝,复守灵3载。后回归故里,越2年66岁,卒于家,葬鲁家村。唐开元二十七年(739),玄宗封渔阳伯从事;宋真宗大中祥符二年(1009),加封千源侯,明尊称先贤燕子。

郭 欽

西汉隃麋县(今千阳)人,哀帝时为丞相司直。时佞臣董贤依宠仗势,建造别墅、坟墓,庞大豪华,耗资以万万计,朝野怨怒鼎沸。其无畏,上书弹劾。然哀帝昏庸,斥降其为卢奴县(今河北定县)令。元始元年(1),平帝刘珣即位,董贤罢官自杀,其升任南郡(旧治在今湖北省江陵县东南)太守。时平帝幼,政由外戚王莽居摄。莽有篡位野心,其以与奸为伍而耻,遂不仕于莽,托病辞官归里,遁迹县境,卧不出户,卒于家。明时,邑人将其入祀“乡贤”和“三贤”祠。

段秀实 (718~783)

字成公。曾祖段师浚,姑藏人(今甘肃武威),唐陇州刺史,后不归,定居淇阳祖段达,左卫中郎将。父段行琛,洮州司马。

唐天宝初,秀实中明经。时西陲不靖,秀

实从戎,随节度使马灵察讨护密有功,升西安府别将。后与入侵吐蕃战,屡建功业,历任陇州大堆府果毅、绥德府折冲都尉,官至泾原、郑颖节度使。

建中元年(780),德宗任秀实为检校礼部尚书;然为宰相杨炎所忌,同年降为司农卿。四年(783)十月,哗军迫德宗出逃奉天(陕西乾县),拥太尉朱泚为帝。泚欲诱秀实入朝为官,以壮其势。秀实被挟迫长安后,劝泚弃邪,迎天子归京。泚拒劝。秀实乃与旧属秘议除泚。

朱泚派韩旻率3000精兵,疾奔奉天,欲杀德宗灭唐。秀实急,以司农卿印符追归叛军;并召旧部将领,嘱“誓不称臣朱贼”,约内外呼应,以死相拼。次日,泚召秀实,自称“大秦皇帝”,起兵反唐。秀实勃起,夺源休笏,扑泚唾面,大骂“狂贼”,以笏击额。朱泚匍匐避。其党杀秀实。时年65岁。

秀实爱民,不畏强暴。任泾州刺史时,汾阳王郭子仪子晞驻军邠州。晞放纵士卒,残害百姓;而邠宁节度使白孝德却以王子故,戚不敢言。秀实晓白以大义,请为都虞候,决计治理。一日,晞军17人入市取酒,刺酒翁,坏酿器,秀实皆斩之;并独入晞营,教晞以道,请改过。自此邠州祸除。

秀实任泾州营田官,州将焦令谌霸占民田数十顷,收取苛租。其时大旱,农且饿死,有农以状告秀实。秀实判状求谌负租。谌怒,杖击农者。农垂死,秀实取水洗血,裂裳包疮,手注善药,旦夕照料。又卖马买粮,为农者代交田租。

秀实终生廉洁自好,不听乐饮酒,室无妓膝赢财。

段文楚 (?~878)

段秀实次孙。唐懿宗咸通二年(861),文楚赴岭南道任邕州经略使,负防边重任。时邕州防卒定额3000,系发自广、桂、容3州,定3年换防,众不安心,难当边防应急大任。文楚稟奏委实,拟请收回或遣散原

旅，其饷直拨经略使，招募地方丁壮充任防务。所奏被允，但仅募得500即被诏回长安，任金吾将军，警备京城，邕州经略使李蒙继任。李停募兵，以文楚所募500人戍边，兵饷大多侵吞。是秋，李蒙逝，李弘源继任。但到职10日，南蛮（唐时对我国西南少数民族所建立的奴隶制政权的通称）乘机入侵，果寡不敌众，李弘源与监军弃城逃奔帝州（在今桂林一带，距邕州300里）。蛮兵占领邕州20多日撤退，李弘源重返任所，不久贬为建州司户，文楚（时任从三品殿中省殿中监）复任邕州经略使。邕州经蛮兵劫掠，民十不存一，凋蔽不堪。有人以“城圯池废，人户残耗”各条弹劾文楚，言邕州之难乃文楚改变防务旧制所致。文楚又被降为威卫将军的分司。后僖宗继位，复任文楚为大同防御使兼水陆发运使。

乾符五年（878），因代北连年荒旱，百姓饥寒，故军需不供，漕运不济，运粮一石运费以倍计，且承运重役常使供差者破产毙命。文楚怜悯百姓，严命缩减军士衣米。此举引起其部非议。云州沙陀兵马使李尽忠乘机派唐君立秘达萧州，怂恿沙陀副兵马使李克用起兵，以取而代之。随之李尽忠连夜率部攻入云州，扣押文楚。二月四日，李克用率部5万驰抵云州，军驻斗鸡台（今山西大同城郊），将文楚在南城楼凌迟处死。唐代沙陀之乱由此而起。

蒲察道渊（1151~1204）

蒲察氏，字道渊，道号通微子，元代上京（今黑龙江阿城南白城）人。其祖以金朝开国佐命功封袭千户，遂为燕都巨室。金大定二十一年（1181），其入陕赴陇州龙门拜丘处机为师，修炼道法。7年后，丘去终南山主持重阳宫，其相伴。师徒途经汧阳，对城南石门胜景萌生兴趣，遂在石门北乞地数亩，建庙曰“全真堂”。后丘往终南，留其主持堂事。自此，县地道教大盛。金泰和四年（1204），道渊逝，享年53岁，葬于天池（今东河沟）。

于善庆（1174~1260）

金代宁海（今山东牟平大姑河东）人，字伯祥。幼不食荤。及长，通经史大义，17岁师承马钰和丘长春学道。金明昌二年（1191），奉派抵汧，与蒲察道渊同住全真堂。时全真堂残颓，其与道渊等重新修建，工竣改名玉清观，一时轰动，从学者众。嗣后，县内纷捐，修庙宇，置产业，招主持，诵经礼忏，道教一时大盛。元中统元年（1260），坐逝，享年86岁，著有《洪钟集》。

张弘

号古庵，明代汧阳人。张弘身魁家富，好礼重义。某岁饥，饿殍载道。对妻说：“荒歉至此，亲故皆困，积谷何为？”随开仓赈贷，高斗量给。又设厂施粥；路远者施米，约费千石，济民以生。后岁熟，贷者竞相还粮，弘毫不计利，寿99岁而终。

武振关 邢三德 赵宗兴 席和尚

均为清嘉庆初汧阳“悄悄会”首领。武振关武家半山人，邢、赵、席其地不详。席曾出家于凤翔灵山佛寺，后还俗经商；余3人均农民。

清乾隆末，汧阳有人加入宝鸡“悄悄会”组织，后事破被处刑。不久，县西农民又秘密组织起“悄悄会”，以武家半山为活动据点，会众扩展至甘肃灵台一带，达数千人。

嘉庆六年（1801）三月初二，白莲教军冉学胜部自甘肃灵台新集入县，与地方武装战于冯坊，次日南下，经西沟、新集转战陇州。教军过境，武振关聚集会众2000余人于武家半山，备鸟充5支，刀矛镰斧千余件，并用布裙改制旗帜800余面，拟初五日攻城起义。知县祝大澄闻知“悄悄会”起事，急报驻陇清军；并于初四日亲率乡勇百名壮丁40，奔剿武家半山。祝大澄伏兵山下，诡称单骑“招抚”。武振关不知是计，单骑持械拒降，结果中伏被俘下山。振关子克祥率众救父，被伏勇击退。武家半山被藩司王文涌、

道官陈学颖所领乡勇围攻。战斗激烈之际，灵台“悄悄会”首领车举鼎率队赶来，人多势众，夺回山鸟（炮）5尊，乡勇死伤惨重，退至文家坡一带固守。是日夜祝大澄回城后，急命魏正飞报灵台新集清军。

迫剿冉学胜教军的是清军副将萧福禄。萧军初四日达灵台新集，接报后初五晨起营，南下大湾岭，两路包剿武家半山。“悄悄会”农民被清军大队围攻，战死千余人，不屈跳崖死者三四百，余者1290人被俘，押解县城。初六、初七两日，县城街巷两厢排满兵勇，武振关、邢三德、赵宗兴、席和尚和车举鼎惨遭杀害，余众男被10人一练，绑赴南城壕斩首，女被解往西安。后解途接令女众返回，任其亲友认领。会众田产悉被充公。

冉桂馨

字庚堂，清道光庠生，孝敬父母，乐善好施，常资助不能娶或无力葬者，捐粟救孤贫，周济鳏寡，巡抚赠匾褒奖。

武辅

字翼侯，又字三政，号槐亭，居寺坡村武家沟。清道光三年（1823）贡生。幼年家贫，虽塾业未成，然酷爱书法，兼好武艺，行高履洁。及长，授徒汧、陇、灵台，教人以居敬为主，不沾沾于文艺之末。其书法，诸体皆备，最服膺古人《永字八法》及执笔图，并精勒石碑，垂示后学。一生书碑石900多，牌匾千余，后人以其古冯坊街3通路碑及《重修崇觉寺》两碑为精。

据传某年邑旱，其避荒陇东为一富户佣工。一日，东家寿辰，邀地方名流书写寿联。其翘首旁观，见诸生比前划后，良久未着一字。主人一时性急，讥其。其含笑握笔，顿时“福寿双高”4字骨肉丰满地呈现，众宾无不叫绝。后被东家聘为塾师。

民国37年（1948）省举办书法展览，县选其遗作，被评第六。后人为纪念书法名师，将其遗像刻石，嵌于崇觉寺庙壁。

其精通武术，刀枪剑戟，样样娴熟。

张拱端

字翼如，号约斋，城内药王洞巷人，清道光二十年（1840）贡生，多年讲学于隍庙书院和家馆。

嘉庆十二年（1807），设馆教授陇州，偶得薛文清《读书录》，如获至宝，诵读不息。道光十一年（1831）秋，同事钟某引退，馈其明代儒学案一部，以“千里相期无别事，传灯莫负赠遗编”相勉。自此，他精读两书，互相参考，摘其精华，辑录成帙。但又感学问未成，所言多虚，遂于年终焚毁所录之言，不敢令同人见。道光十八年（1838），甘肃皋兰陈育任为县典史，廉静好道，常来其馆讲学；偶见案头未焚稿，叹赏不止，欲带回抄录。其问：“所将焚也，何堪抄写？”陈道：“所言浅近细密，最易发人深省，万不可焚，留心以为养心之助。”此后两人切磋学业，寒暑3年不断。其将研学所得，辑录成册，名曰《日知录》。其另著《小儿先入言》，四字韵，启蒙幼童，传抄甚广。

宋有恒

字久道，号星阁，城内人，清同治三年（1864）举人。其生活朴实，性情老诚，家贫几不自给，而诵读之声日夜不辍，执教20余年，多有成就。同治八年（1869）陕西省补行乡试，凤郡八属别无他荐，其独以经魁报捷，获凤翔知府李勤伯嘉奖。

赵炳如

字元烺，赵家原人，清同治七年（1868）岁贡生，嗜诗书，博览文史，亦工中医。光绪元年（1875）任西安府儒学训导，课士有方，桃李盈门，被委监关中书院，理志学斋，总管课吏局。光绪五年（1879），兼乡试对录官，考绩优良，连署3任，抚宪以其品高学粹而褒奖。

蒲学海

清生员。幼从父学，后学于庠序。性仁厚，孝敬父老。光绪三年（1877），邑旱大饥，麦禾俱无，民食树叶草根。其散粥拯孤

贫。每遇亲友借贷，典衣变产而无不应求。

周梦熊 (1840~1915)

周家底下人，清末千阳名拳师，人称周教。曾西走甘肃，拜武林高手为师，精粹武艺，后又经裴家台一武士指点，精心揣摩，功夫深厚。其拳路属红门派，尤精“迷仙棍”，攻防自如。某年在郝家新庄看庄户，一夜股匪十数人抢劫庄宅，被周用“迷仙棍”击退。又某年春荒，周告借亲戚，返途遭遇土匪劫路。其手无寸铁，缴匪武器(长矛)。

赵金玺

三合村人，清宣统元年(1909)拔贡。擅长书法，不慕荣利，品学兼优。见张拱端遗著《日知录》，不忍湮没，付梓传世。凡途遇赤足者，辄脱鞋相赠，或寒冬遇无衣者，则舍发棉花。前殿岭大沟边有段山路，大石阻碍，行人多有摔落损伤。其出资凿石成梯，便利通行。

李劝善

清末廪生，南寨村人，秉性刚直，不畏贪吏。民国初，县署科吏刘立志开设丰盛东钱庄，以每石折1.5元(银元)包交卫粮赋税，年入私囊700(银元)，卫民深受其害。10年(1921)，其与各村卫民商通，联名上控于省。后公文往返数次，讼案久悬不结。14年(1925)5月，县长周誉嘉堂讯3次，判卫粮按原规旧例纳粮，规定纹银折合银元标准，勒令贪吏刘立志在南寨延庆寺立碑，载明事实，以儆效尤。其力申民怨，卫民不忘其功。

任金铎 (1867~1919)

乳名安仁，原黄里任家团庄人。自幼习文练武，清末中武生员，性情耿直，好抱不平。年长入红帮，后升“山主”。

清宣统三年(1911)九月，武昌革命军起义成功。其接西安同盟会指示，于二十日召集帮会兄弟300余人，竖旗黄里，响应革命。二十六日，其联合凤翔柳林赵梦熊帮会500多人，号“马头军”，围攻县城。知县杨世录逃匿乡间，城防由耄绅苏树猷组织商

民昼夜防守。围城半月不下，其派赵宗晋入城联络。经说明“响应革命，保护地方民众安全，别无他意”的起义宗旨，商民一致倾向革命。城防局以其物质犒赏，其率部驻扎黄里，知县杨世录返城理事，城内秩序恢复正常。十一月十三日(1912·1·1)，清军崔正午部来县，攻打凤翔，搜捕革命人士。其入凤翔与新军共守府城。后甘军获悉民国告成，西撤。其归里。后凡知事有事，必邀相商。其弟金元，依仗兄势横行乡里，群众憎恨。民国8年(1918)，王振纲告于陆军第十五混成旅，其与弟先后被杀。

任世忠 (1881~1921)

字亦韩，原黄里任家湾人，清生员，陕西省立警察学校毕业，曾任县警察局警佐，省第二届议会议员。

宣统三年(1911)九月，就学西安的任世忠参加张凤翔、张云山领导的革命军和同盟会，受陕西省军政府命，以西路宣慰使赴岐、凤、千、陇递传布告，宣传革命。当时千阳起义的“马头军”头领赵祥、郑魁不懂革命宗旨，军纪混乱，绅民不满，两劳相对。任到县后，对“马头军”进行革命宗旨和军队纪律教育，要求服从省宪调遣，维护地方秩序；并建议地方保障新政权和民众利益。自此双方矛盾缓和，人心安定。

是年十一月甘肃清军崔正午部进攻凤翔，西入驻县，搜捕革命党人，拘世忠父为人质。世忠闻讯，昂首入穴，以释父亲。后世忠亦被亲友赎回。

任后任省议员，曾建议县府呈省减免火星营农民种植军屯田课粮荒田70%。但自己开创千阳灶猪征税，包办入私，为众所非。

刘进善 (1854~1925)

字韶卿，清咸丰四年生于涧头村。幼好武，善射骑，晋武生；年长家贫，改学木工。

光绪二十七年(1901)，重修西城门，外籍工匠计议用料奇巨，又须止行停街。为利施工，众举进善主工。进善施工，另开走道，交通无阻，集市不碍；以木椽砖砌，短

期竣工，不取报酬，知县裴作则奖“急公好义”匾。

宣统二年（1910）秋，淫雨，县署房倒塌塌。众绅荐进善领工维修。竣工又分文不取，获县署“实心任事”匾。某年西关十坊院迁修戏楼。主持者邀集工匠筹划多日，无法依原样安装。后请进善主工，戏楼落成原貌犹存，颇受好评。进善一生，凡地方官修民建较大工程，均请他为。又为人诚实，乐于公益。同村刘丑和家贫，难成家，进善资助娶妻。某年于三合村任工，同村几户断炊，随之散给自己工价粮食以作糊口。马蹄山道路塌陷，人行受阻，进善率众修整通行。每逢年节，常教青年以拳术、社火、鼓乐，使其毋斗殴玩赌。因耿直仗义，受群众尊崇，寿辰时，四邻亲友联名赠“才德兼优”匾。逝世后，县绅吊唁，赠“好义急公”匾。

倪凌汉（1886～1929）

又作霖瀚，字云亭，董坊人。民国初省立第一师范毕业后，任教于西安成德和民兴中学，后任教三原渭北中学。10年（1921）携眷迁三原县东里堡。北伐战争后，力主革命，转入政界，先后供职于国民革命军第二军军部、中国国民党陕西省党部、陕西省政府、山东省政府。时三原渭北中学在共产党人领导下，师生思想进步，革命活动激烈；其介绍千、陇青年入学，为地方造就人材。凌汉长于文史，善宣传，体恤民情。任省政府主任秘书兼宣传部长时，主编民众联合处刊物，宣传群众，联合革命，打倒军阀统治。18年（1929）冬，西北军将领宋哲元、石敬亭、孙良诚等在阎锡山、冯玉祥策动下，自西安发出反蒋（介石）通电。凌汉随军东进，积劳成疾，逝于华阴庙，故里亲族移葬三原，终年44岁。

倪定国（1904～1927）

号志征，董坊人。1925年随三叔倪凌汉赴三原渭北中学就读，与进步学生组织取得联系，受革命思想熏陶，成为进步骨干分

子，在共产党人史可轩领导下，秘密开展地下工作。1927年，史可轩被国民二军田生春暗害，定国于是年寒假赴豫开会，行至潼关车站，被警察逮捕，英勇就义，时年23岁。

张宝谟（？～1936）

字玉堂，城内雪白巷人。博学善文，尤精中医，清末曾任启文高等小学堂堂长、西安民兴中学教员、省署谘议。后归里，钻研医术，为人诊病，素有名望。民国20年（1931），县长钱润田聘请纂修县志，未及付印，稿帙散失。

李水娃（1881～1940）

本姓张，幼随母改嫁入李门，居丰头村，后为匪发迹，改名德胜。水娃幼年家贫，佣工以温饱。及长，体健有力，母子入山耕先父田地，然不事经营，且嗜赌，常以借贷度日。民国14年（1925），地方不靖，毛匪丛生，水娃舅杨丁亥（人称老三）常剿劫于山村。是年，水娃佣工本村刘姓，与主人反目，遂投奔舅父，始为匪徒。逾2年，匪势炽烈，徒众百余，又投靠吴山土匪王友邦，血屠安化堡，夷平千河南民团，独霸县西。17年（1928）王友邦被国民军甄寿山收编，水娃以王部营长身份进入县城，俨然成为国民军的驻防长官。不久，甄部阎立三团进驻千阳，欲剿水娃，但事机不秘，反使漏网。19年（1930），张老九师（即张应坤，土匪，时被收编为国民军）驻县。水娃以为同类，投诚必获荫庇，不料10余骑甫至西关，反被缴械。水娃被押，叩见老九，跪地求饶不止。张见状，知鼠辈耳，收何用；乃令地方赎释，情利双收。水娃经此风险后，大肆劫掠，杀人越货，惠及宝、陇，致千陇间商旅一时中断，县西不少人家迁离故土。水娃又自命为保卫团四区团长，拉丁派款，修造庄园，抢夺民地，霸占人妻，暴发成富。21年（1932）后，千、陇民团曾数次剿灭，均未果。28年（1939）11月，终被擒拿解省。30年（1941）1月5日（腊月初八）伏法西安，时年60。

高丹桂 (1884~1942)

字吉甫，又作季馥，号晖川四郎，清附生，宣统时毕业于陕西省立第一师范，原宅小原，后居县城。

宣统三年九月(1911·10)，武昌革命起义，陕西宣布独立，成立军政府。时，其在西安求学，被派为西路宣慰使，赴岐、凤、千、陇传递布告，宣传革命意义。高回县后，见赵祥、郑魁所部“马头军”纪律混乱，与地方对立，有殆害百姓之势。遂从中调停，双方关系渐融，城乡秩序安定。是年十一月(1912·1)，清军崔正午西来驻千，搜查革命党人，拘其，欲杀之。其藐视其威，谈笑如常。翌年正月，被众亲重金赎释。民国初任陕西省行政公署第二部政治视察员和谘议。后归里，任县仓储委员及推收所主任，31年(1942)卒于家。

王肇基 (1871~1945)

字培卿，号西山，寺坡村人。一生从医，医技颇精，著有《展卷有益》、《怪病验方》及有关药性脉诀等著述。民国24年(1935)，县府考核医生，其居82名应考者之首。其医病有独到之处。罗滋平叔母全身皮肤生疮，破裂内多小白虫，特痛；又后期脱发，四处求治不济。其以苦参为首，配药口服，外敷高粱精粉，半月病除，毛发渐生。柿沟后沟村一景姓之妻，患倒血病多年，全身浮肿，危在旦夕，被其治愈。22年(1933)，同村王苟娃偶得重病，家人急救无望，置于地，备后事。次晨经其服药，终活。其独子染烟毒，且嗜赌，常劫掠，为邻里恶。其恨极，召同族活埋之。

王敦灵 (1907~1947)

字子厚，张家原王家庄人。幼笃学，好书法，毕业于启文校。年长，任教师、县府科员。后赴西安，学于王焕然眼科医院，品高学优，院长器重。其医疗，采中西医结合之法，专长风火烂眼、云翳障目、捷毛倒扎等痼症根除，县内外患者慕名就医者多。

严子夏 (1903~1949)

原名年永享，别号松山，化名严旭、高永义，西关人，中国民主同盟盟员。

民国10年(1921)家遭匪劫，被迫弃学离乡，先后流落凤翔、留坝、宁陕、略阳、汉中等地。20年(1931)，被陕西警备第一师师长张蒙藩任为团长，驻白水江练兵。进入军界后，曾入天水军官训练队受训，后升为师部副官，往来川陕边区，收抚流亡，人称“游击司令”。后以功获胡宗南信任，遣韩城兵站主收军粮。收粮发迹，在西安参府巷置宅一院，被人告发解职，拔军官大队。后委升西安绥靖公署参议，然系虚名空衔，遂闲居西安，广交好汉，接触进步，对蒋介石、胡宗南统治日愈不满。

37年(1948)秋，胡宗南为补充兵源，收集闲散军职人员，成立绥靖公署新编第一、二两旅，严被任新一旅副旅长。其与张子明、杜子梁、程海寰等秘议，借组建新一旅之机，暗组陕甘宁青游击纵队。其任第二纵队司令，活动于西府，组建武装，并派代表罗全璧飞往延安，与中共谈判，欲与国民党胡宗南决以雌雄。38年(1949)2月10日，携妾李石瑛回归千阳，因生活琐事，与妾不睦，恐坏大事，遂除之。后事泄，3月16日被诱捕西安，5月17日被胡宗南杀害。其临刑，视死如归，高呼“中国共产党万岁”！

西安解放后，西北军政委员会为其举行追悼会，定为革命烈士。

刘国璋 (1907~1949)

一名廷璋，城内人。15岁家遭匪火，遂去北平投奔邑人罗滋平，步入军界。后回乡任县民众图书馆长、县保安大队副、保卫团大队长等职。1949年春，任保卫团第一大队长，经张宜轩介绍，与共产党员刘章天秘密接触，决计弃暗投明，率部起义。但后因收缴国民党陇南兵团散兵枪支，于1949年6月2日被119军副军长蒋云台杀害。建国后，人民政府追认为烈士，并将遗骨迁

葬龟山烈士陵园。

冉尊圣 (1813~1952)

字希子，冉家沟人，清生员，肄业于凤翔府师范传习所，民国时历任教员、县教育局长、县赈济委员会委员、县临时参议会议长。民国12年(1923)，县教育局成立，希子任局长，成立单级师范，培养师资，亟力兴办教育事业。18年(1929)，大旱，民食草根树皮，其协同县长劝捐富户杂粮152.3石(每千石500斤)，救济饥民。35年(1946)，在县参议会提出议案，要求废除包办婚姻，革除索要高额彩礼陋习，受到省民政厅赞赏和舆论支持。虽被县人视为绅耆，然常居农家，勤劳节俭，济贫睦邻，人颂之。

吕鸿年 (1898~1961)

字钧天，龙泉寺村人。民国10年(1921)毕业于省立二中，逾2年，始执教。17年(1928)任启文小学校长，次年兼县立乡村师范校长。建国初，任千阳中学教师、代理校长。1950年，当选县各界人民代表会议副主席。1956年，任县文教科副科长。

其擅长语、算，任教20余年，忠于职守，勤恳劝学，殚心培育人才。民国24年(1935)，所任班级37名学生参加县统考，34人成绩优异，受到嘉奖。

民国期间，教师薪俸微薄，又不如期支付，不少人改行另谋出路。其矢志不渝，坚守讲坛，学生之多，致有“桃李遍千阳”之誉。

其品洁行端，做事谨慎，生活简朴，清贫终生。

张铭鉴 (1889~1962)

尚家堡村人，工书画，好藏名人手迹，尤嗜养花。民国12年(1923)，以12两银从四川购花卉百余种，建圃培植，精心务养，每逢春夏，百花盛开，姹紫妍红，芬芳浓郁。县人养花者，多取种于其。

姚自毅 (1893~1964)

双庙原村姚家湾人，一生从事碗碗腔皮影艺术。剧目多，连演两月，不复重迭。其

演唱，多有发挥创造，情节细腻，剧词雅典，形象逼真，行腔传神。代表剧目有《苦节图》、《蛟龙驹》、《孟明降妖》等。

师东征 (1911~1969)

字靖钦，双庙原村人，民国19年(1930)县立乡村师范毕业。22年(1933)任县府职员。26年(1937)，任麟游县县长秘书、麟游县各界抗日后援会秘书。次年回籍，历任科员、财政科长、国民党县党部委员、县银行董事长等职。34年(1945)，当选为县参议会副议长。

东征痛恶当局腐败政治。任职麟游县长秘书时，与中共党员赵伯经结交甚笃，为赵在县长温亚儒处作伐。37年(1948)3月，中共党员刘章天来县开展地下工作，刘系师麟游旧识，即以自己地位和影响，给予方便。县长张克敏纵容部属，劫掠路人，38年(1949)春，其商同参议长时自明，赴省为民请命，上书弹劾，终使张离千阳。其利用副议长身份，多次在参议会公开抨击时政，提案造福地方。他曾多方奔走，争得低息贷款，发展农林副业，以求农民温饱。时邑人外地就学多有困难。东征为使学风昌兴，商议筹措助学资金，又为多人解囊相助。

1949年7月千阳解放后，东征以民主人士资格，于1950年3月被特邀为县各界人民代表会议代表，后又继任二、三届县各界人民代表会议常务委员。1954年后，被选为一、二、三届县人民代表、人民委员会委员，并出任文教卫生科副科长、商业局副局长。工作期间，重视思想改造，拥护党的领导，执行政府政策，在土改、镇反、抗美援朝、贯彻《婚姻法》、“三反五反”等运动中，做出贡献。后于1958年被错定右派，旋又以“反革命罪”入狱，1960年释放后归家务农。1969年，在劳动中受伤逝世，时年58岁。1978年经复查，改正其右派分子，次年县人民法院撤销原判，宣布无罪。

赵鸾翔 (1889~1970)

字和甫，大寨人，民国时供职于县政

府。16年(1927)任县教育局长时,整顿教育,增设乡村初小8所,两次受省教育厅嘉奖。21年(1932),全县饥荒,民多亡散,公推赵任县赈务委员会主席,主持赈务。其乃四处奔忙,尽力调剂灾粮,不断呈文,反映灾情,呼吁援助。31年(1942),任粮政科长,为支应驻陇骑兵第3军及第9师巨额草料,忍辱应付,尽力为民,终使拖欠麸料130万斤豁免。

其为人忠厚,做事认真,主持正义。县参议会决议修志,乃委其主笔编纂。此届修志,虽有数人兼职协助,然馆内惟其一人,且经费不济,待遇菲薄。其广征博采,详查细究,以一人之力,历三年之时,终撰成20卷新志稿。时任县长提出志稿须树自己“政通人和”,方能付梓刊印。其断然拒绝。携稿归家,继续编摩。建国后,经过学习,又以新观点校订修改,并增加进步人士传略,志稿内容更加充实。1964年,被选为县人民代表,任县人民委员会委员。1970年卒于家,终年81岁。

黄多有(1932~1970)

柿沟乡冉家沟村人。幼年家寒,屡受困苦。建国后,任生产队长。1968年,西安市知识青年到其村落户。其以安排好“知青”生治为已任,关怀、体贴,无微不至。1970年1月20日晨,其与知青张道治拉运土坯,坡陡路滑,下坡时,张道治不慎滑跌辕下,顿时将有重车压身之危。其毫不犹豫,使尽全力,猛扭车辕,张道治转危为安,而自己却被推下深沟。牺牲后,被中共千阳县革委会核心领导小组追认为中共党员,并开展“向黄多有学习”活动。

何世荣(1893~1972)

原籍柿沟梨树村,后居高崖,民国末移居寺坡年家柯寨,为人佣工达30余年。

1955年何加入农业生产合作社后,热爱集体,常做好事,为人所敬。年老后,虽受生活优待而仍不辍劳动,酷暑严冬,每日拾粪积肥,从不间断,1958~1962年,每年积

肥5万公斤以上。凡是有利集体的事,如挖地边,扎扫帚,补口袋,拣粮食,修农具等,别人不注意的活计,他的心却操到了。1962年2月3日,《陕西日报》以《何世荣共产主义风格高尚》为题,报导其事迹。后县委决定,号召全县人民向何世荣学习。

王敦仁(1906~1975)

乳名双旋,北坡村人。少年从父经营药铺,受药技医术熏陶。年长,医技成名,在崖边头中医诊所和大队保健室等处行医,后任文家坡地段医院副院长。“文化大革命”中,被错划成份,开除回家。离院后,院方收入锐减,不得不让其回院工作。

敦仁医病精益求精,除对治疗常发病有独到之处外,对某些疑难疾病治疗,亦有高着。王聚全患植物神经功能紊乱症,在大城市住院治疗两年无效,被视为不治之症。1953年被其用中草药调理,数月康复。1969年初冬,下河里张富福饥饿猛食,腹部剧痛,其服以大承气汤,3时后病除。

其行医,不分昼夜晴雨,常出诊农村。1964年3月,郝家坡“五保户”王德新赴院就诊途中跌伤。其闻讯后,即与他人背回,置己床,服药3天,病好转。

李金奎(1903~1984)

原籍宝鸡县颜家河北里村,民国26(1937)因灾定居千阳陈家山。幼喜务树,得父嫁接技艺,其家院落地头果树繁多。农业合作化后,义务为集体嫁接多种果树,并用自留地为集体育苗。1958年,栽培果树挂果,果实累累,被群众推荐为大队林业员。其领8名社员,将坡地平整成49块育苗梯田,采集树种,精心播育,昼夜管护,两年后,嫁接苹果4000株,柿树2570株,梨树400株,大枣1100株,使大队拥有梨园8亩,核桃林17亩,柿子园50亩。群众赞扬说:“金奎为子孙后代造了福!”其因营造果林成绩显著,15次被县社评为林业生产先进个人,5次出席宝鸡专区(市)林业先进代表大会。

罗启荣 (1910~1984)

原住罗家岭，家贫寒。1935年夏，出外赶场（为人佣工），于甘肃庆阳加入工农红军26军，任3团1营3连机枪班长，曾参加过延安大生产运动。建国后复员回乡，谢绝组织安排的领导职务，定居段家湾，种地务农。回乡曾任大队党支部书记多年，为人忠诚耿直，作风正派，关心鳏寡孤独的衣食住行，倡导丧事从简，易风移俗。

石德顺 (1920~1984)

原姓赵，名西劳，凤翔长青人，9岁逃荒至千阳尚家堡村，石安收为养子，遂改姓。建国后，加入中国共产党，担任大队领导工作多年。

1961年，国家困难，党号召农村多卖余粮。其时任大队党支部书记，教育党员、干部，响应号召，超卖余粮3.35万公斤，翌年又超卖余粮5万公斤。其带头参加生产，年实做工日300以上，且经营管理有方，1963年10月出席省社会主义建设先进集体代表大会。

其对本大队山吊庄生产，采取承包经营，又关心社员，每上山庄检查生产，均深入各处山庄慰问，运送蔬菜瓜果，山庄粮食连年增收。重视更新生产工具；1962年，全大队制作木轮牛车8辆，1964年添置胶轮马车3辆。

齐保魁 (1900~1984)

南寨村人，8岁丧母，随父演出皮影。后又当兵15年，抗日战争后返乡，以演皮影为业。

其从事碗碗腔皮影演唱40余年，技术娴熟，尤长“挑线”，在继承传统中，多有创造，使生、丑、净、旦样样动作模拟，维妙维肖，观众称其是“一口道尽千古事，双手提动百万兵”。经常演出的50多个传统剧目，均能背诵如流，凡慕名请教者，热情指点。建国后，制作新箱，将《三世仇》等现代新戏搬上皮影舞台，获得好评。1960年，参加陇县灯头盏碗碗腔戏调演，后留陇县剧团

8月，传授碗碗腔技艺，排演的《金碗钗》本戏和《五福堂》、《点红灯》、《状元祭塔》3出折子戏，参加了宝鸡地区调演，获县省奖。

其从艺多年，代表剧目有《双游狱》、《点红灯》、《囊哉》等。晚年，常竹板不离身，劳动休息，说段快板为群众与兴。

王富华 (1914~1986)

乳名求求，西关安沟人。幼家寒，启蒙于私塾，12学艺，唱“小曲”，后学于凤翔、陇县秦剧戏班，工青衣。民国22年（1933）加入县红顺班演出，名声大噪，人们以“求求娃”为其艺名。

其嗓音高亢宏亮，音域宽厚，吐字清晰，表演细腻，扮相清秀，在传统节目《五典坡》、《卖庙郎》、《八件衣》、《玉凤簪》等青衣表演中，无论唱、念、白和表演程式，都有与人不同之处。又长于司鼓操琴，是为“满台转”的“全把手”。民国后期，以破产风险经营剧社，筵聘名角，演出于县内外。建国后，变卖衣箱经营农业，农闲搭班演出皮影。

100 烈士名录

武西民 男，千阳县人，1918年生，1947年9月参加中国人民解放军，后任副班长，1948年12月在安徽省宿县小里庄战斗中牺牲。

严子夏 男，县城西关人，1903年生，1949年5月18日被胡宗南枪杀西安。有传。

刘国璋 男，城内人，1907年生，1949年6月2日被国民党119军副军长蒋云台枪杀县西关。有传。

姚英跃 男，河南省巩县人，1922年生，1949年任千阳县保卫团第一大队中队长时，在同大队长刘国璋准备起义中，被国民党119军副军长蒋云台于6月2日枪杀于西关。

杨乃荣 男，水沟乡夹咀村人，1927年

生，1949年7月参加中国人民解放军，1950年5月14日在陇县关山剿匪战斗中牺牲。

李文科 男，原籍河南长葛县，后迁居千阳县上店乡上店村，1947年参加中国人民解放军，后任连长，1951年5月26日在抗美援朝战争中牺牲。

张生财 男，共产党员，水沟乡三泉村人，1923年生，1949年12月于广东参加中国人民解放军，后曾担任副排长，1952年5月31日在抗美援朝战争中牺牲。

孙大月 男，水沟乡孙家原村人，1932年生，1951年参加中国人民解放军，1952年9月19日在甘肃临夏市剿匪战斗中牺牲。

杨生华 男，城内人，1930年生，1951年参加中国人民解放军，1952年12月26日在甘肃夏河县剿匪战斗中牺牲。

惠海 男，红峰乡惠家沟村人，1940年生，1951年参加中国人民解放军，任副班长，1955年9月26日在甘肃临夏市执行公务中牺牲。

王治成 男，张家原乡寺坡村人，1932年生，1951年参加中国人民解放军，1955年12月16日在甘肃临夏市执行公务中牺牲。

刘培成 男，红峰乡惠家沟村人，1938年生，1958年参加中国人民解放军，1958年7月23日在青海省贵南县剿匪战斗中牺牲。

李金岭 男，草碧乡屈家湾村人，1938年生，1961年参加中国人民解放军，1962年6月5日在甘肃省夏河县牺牲。

李英强 男，共产党员，南寨乡刘家坳村人，1927年生，1946年参加中国人民解放军，1962年任洋县人民武装部助理员时，7月9日在执行公务中牺牲。

吕乃信 男，共产党员，水沟乡安化村人，1935年生，1960年参加中国人民解放军，后任连长，1971年6月16日在湖北宜昌市执行公务中牺牲。

乔启科 男，沙家坳乡乔家堡村人，

1948年生，1970年参加中国人民解放军，后任卫生员，1971年6月21日在新疆红花咀边防执勤中牺牲。

范盘贵 男，共产党员，城关镇西关村人，1945年生，1966年参加中国人民解放军，后任排长、助理员，1977年4月26日在银川市病故。

李田来 男，红峰乡刘家沟村人，1955年生，1975年1月参加中国人民解放军，后任副班长，1977年6月15日在乌鲁木齐市执行公务中牺牲。

何德成 男，祖籍甘肃省庄浪县人，后迁居千阳县草碧乡邢家原村，1962年生，1980年参加中国人民解放军，是年5月7日在兰州市军事训练中牺牲。

高玉仓 男，共产党员，红峰乡惠家沟村人，1957年生，1977年参加中国人民解放军，1980年5月11日在新疆执行公务中牺牲。

赵玉杰 男，农民，民兵，南寨乡三合村人，1953年生，1980年7月13日在抢救落入储草窖的饲养员时中毒牺牲。

赵满智 男，农民，民兵，南寨乡三合村人，1952年生，1980年7月13日在抢救落入储草窖的饲养员时中毒牺牲。

杨保平 男，柿沟乡英明村人，1956年生，1983年参加中国人民解放军，1984年4月30日在云南省麻栗坡县者阴山对越反击战中牺牲。

张永芳 男，张家原乡张家原村人，1964年生，1983年参加中国人民解放军，1984年9月12日在云南省老山地区对越反击战中牺牲。

任继军 男，南寨乡阳坡村人，1962年生，退伍军人，1984年被招为定期轮换武装干部，任乡武装干事，1988年12月在民兵训练中，因一民兵投弹发生意外，为排除危险，保护同志而牺牲。

大 事 记

西 汉

高祖二年（前205）

六月，刘邦占领三秦，置5郡，领81县。始设隃麋县（治地在今县城东郊千川村）。

孺子居摄元年（6）

丞相司直、南郡太守、隃麋人郭钦，不愿为王莽效力，称病辞官回乡，卧不出户，后

卒于家。

二年（7）

东郡太守翟义起兵，王莽遣诸将精兵东去，“三辅自茂林以西至涇二十三县”农民纷起。

王莽改隃麋县为扶亭县。

东 汉

原隃麋县复名。“隃”改“渝”。

建武四年（28）

封上谷太守耿况（右扶风人）为渝麋侯。县为侯国，设相治理。

永元十四年（102）

渝麋相曹凤上言，恢复西海郡，屯军垦田，以御羌胡。和帝准奏，委曹凤为金城西部都尉，屯军龙耆（金城西部都尉治在今青海省西宁西，王莽曾置西海郡，龙耆亦在此地）。

中平六年（189）

分右扶风置汉安郡，领雍、渝麋、杜阳、陈仓、涇5县。

建安十四年（209）

曹操命夏侯渊为征西护军。渊派朱灵平灭渝麋和涇县的氏族起兵。

十七年（212）

涇氏复起兵，夏侯渊回师长安守卫。

二十三年（218）

曹操灭耿氏三族，耿况五代孙、河东太守耿援被杀，袭封的渝麋侯被夺。渝麋侯国改为渝麋县。

三 国

魏太和五年（231）

魏司马懿进军渝麋。蜀汉丞相诸葛亮闻

大军将至，遂令蜀军抢收上邽麦而还。

西 晋

渝麋县并入涇县。

永嘉六年（312）

南安郡（在今甘肃陇西县）赤亭川羌族

首领姚弋仲东徙渝麋，“戎夏襁负随之者数万”。

东 晋

大兴二年（319）

十二月，黄石、屠各、路松多（均系氐

羌族首领）起兵于新平、扶风，依附南晋王司马保。保使路松多据草碧（今千阳草

碧)，“秦陇氐羌多应之”。

三年 (320)

正月，前赵刘曜攻占陈仓，一举进拔草碧，路松多西奔陇城（故城在今甘肃清水县北）。

太和三年 (368)

四月，前秦苻坚派吕光、王鉴攻秦州叛将苻双。吕光待苻双先锋苟兴粮尽，于渝麋

大破之。

太元十一年 (386)

前秦苻登以窦冲为车骑大将军、南秦州牧，攻克后秦汧、雍2城，又与后秦姚萇战于汧东（今千阳川区），为萇所败。

十九年 (394)

后秦姚兴攻叛将强熙、杨多及其盟主窦冲。冲奔汧川，汧川氐仇高执送之。

南 北 朝

北魏正光五年 (524)

六月，秦州叛军首领莫折大提死，四子念生自称天子，遣弟天生率众出陇，攻占汧县和岐州。

孝昌二年 (526)

在原隃麋县长蛇川置长蛇县。

永安三年 (530)

四月，魏将尔朱天光（尔朱，复姓）攻万俟丑奴（鲜卑人，关陇各族起兵首领），至汧、渭之间，停军牧马，以麻痹丑

奴。丑奴中计，散众耕于百里细川（细川在甘肃灵台），天光突袭，各个击破。

北周天和五年 (570)

分长蛇县东北（原隃麋县地）置汧阳郡及汧阳县，旋废郡，县属陇州（西魏改东秦州为陇州），治设于西魏故城马牢（在今千阳晖川河）。

建德四年 (575)

县治移于马牢城南数里的新城（旧志称“古城”，在今武家磨村）。

隋

开皇十八年 (598)

改长蛇县为吴山县（原隃麋县西南地）。

仁寿二年 (602)

四月二十九日，岐、雍2州地震，震及数百里，汧阳受灾。

大业二年 (606)

撤陇州，县改属扶风郡岐州。

大业 (605~617) 中

陈宣帝第二十九子、巴东王陈淑谔为汧阳县令。

义宁二年 (618)

分扶风郡汧源、汧阳、南由3县和安定郡华亭县地，归新置陇东郡辖；寻即隋亡唐兴，恢复陇州，县复属之。

唐

贞观三年 (629)

秋，陇州汧阳大水成灾。

先天二年 (713)

岐、陇饥。

建中四年 (783)

十月六日，朱泚叛，司农卿段秀实（汧

阳人）以笏击泚，被朱党杀害。

兴元元年 (784)

二月六日，德宗追封段秀实为太尉，谥忠烈。

贞元元年 (785)

夏，蝗，群飞蔽天，旬日不息，饥殍枕

道。

二年 (786)

九月，吐蕃尚结赞率族兵入陇州，逼进凤翔，“无所掳掠”。凤翔陇右节度使李晟令牙将王泌率锐兵3000，突其不意，及出奋击，结赞溃走。

三年 (787)

八月，尚结赞率羌、浑兵西入，陇、汧之间连营数十里，京师震恐。

九月，吐蕃兵大掠汧阳、吴山、华亭。杀老弱，或断手凿目，驱丁壮万余悉送安化峡西，分隶于羌、浑；众大哭，赴崖谷死伤者千余人。

大和元年 (827)

四月，凤翔节度使王承元于县西北80里筑“临汧城”（今千阳上店），置守兵千余，以御吐蕃。

乾符五年 (878)

二月，沙陀族将李克用、李尽忠杀大同防御使段文楚（段秀实孙）于云州斗鸡台（今山西大同城外）。

天复四年 (904)

汧陇以西至褒梁一带，干旱千里，民多流散，自冬经春，民啖食草木，乃至骨肉相食。

五代

后梁贞明六年 (920)

十一月，前蜀将王宗俦出故关，攻陇州。岐王李茂贞率兵1.5万驻汧阳。蜀将陈彦威出散关，败岐兵于县南箭箐岭。

后汉乾佑元年

十月，后蜀遣山南西道节度使安思谦，

率兵奔救乞援的后汉叛将王景崇（凤翔巡检使），又遣雄武节度使韩保贞出兵汧阳，以分征讨王景崇的汉兵兵势。

十二月，安思谦进屯散关，遣马步使高彦俦、眉州刺史申贵击溃汉兵于箭箐岭安都寨（县南，近箭箐关）。

宋

开宝二年 (969)

划出汧阳西南4乡置陇安县。

元丰五年 (1082)

四月，神宗收录段秀实后裔，复立其家。

建炎二年 (1128)

四月，陇右护都张严追击金兵，及至汧阳凤翔交界五里坡下，时已深夜，遭金将娄室伏击，战不利，张严死。

绍兴元年 (1131)

春，金将没立方自凤翔攻宋兵于县南箭箐关，欲与别将乌鲁折合会于和尚原（宝鸡南）。宋将吴玠遣杨政引兵大破之，斩千户

1，酋长1。

十年 (1140)

八月，川陕宣抚司统领王喜遇金兵于汧阳县，王败。

是月，凤翔知府兼营内安抚使杨从仪与金兵战于蒲坡河及汧阳，连败金兵，俘斩数百人，夺马千余匹。

十一年 (1141)

三月，行营统制张彦与金兵遇于汧阳刘坊寨，第八将张宏战歿。

大定二十六年 (1186)

道教全真派大师丘处机偕弟子蒲察道渊，在城南石门乞地创修全真堂。

元（蒙古）

至元七年（1270）

蒙古孛儿只斤忽必烈（元世祖），将吴山（原踰糜县地）、陇安（原淇阳县地）两县并入淇源县。

十五年（1278）

重修全真堂，并改名玉清万寿宫。

至治二年（1322）

县治南移新城（旧志称“古新城”，址在今冯坊河桥南）。

明

永乐十年（1412）

旱，饥。

正统十一年（1446）

封秦王朱倬曾孙僧为淇阳王。后僧子诚冽、孙秉榛袭封，至嘉靖二十三年（1554）无嗣而绝。

嘉靖七年（1528）

大旱，人相食，饿死无数。

八年（1529）

蝗自东来，群飞蔽天。

二十四年（1545）

八月，大雨，西河沟水暴涨，跨东岸流，冲民宅，有人漂没。

二十六年（1547）

六月二十五日晚子时至次日午，大雨，淇，瞬²水暴涨，冲毁县城，知县张涵溺毙，民漂死者无计。

二十七年（1548）

凤翔府发7县财粟、工匠、民夫，以眉县知县王令实为总领，修筑淇阳新城（今城），又划麟游雪白里属县。

三十四年（1555）

十二月十二日夜半，地大震，公署房舍皆坍塌，民多压死。（8级地震，震中在华县）

三十八年（1559）

十一月，将县属陇州改为直辖凤翔府。

隆庆三年（1569）

正月，凤翔府地震两次，有声。

万历十一年（1583）

三至七月不雨。七月疫行，死者甚众。

十三年（1585）

大旱，斗米千钱，饿殍载道，民多逃亡。至十七年（1598）稼始熟。

天启元年（1621）

春，知县夏之时教民沿道植树。

八月，建“三贤”（燕伋、郭钦、段秀实）祠于城东郊。

崇祯五年（1632）

大饥。

六年（1633）

夏旱，秋无禾，大饥，民食树皮。

七年（1634）

春，农民起义军张献忠部破凤县，奔宝鸡、淇阳。

夏，农民起义军高迎祥、李自成部诈降兴安，五省总督陈奇瑜派官押解农军返原籍。李自成部甫出陕，即杀官，攻陷淇阳。

九年（1636）

七月，高迎祥被难周至，其部李自成、过天星入淇陇山区。

十四年（1641）

大饥，疫起，民有全家尽毙者。

清

顺治二年(1645)

李自成余部贺珍复陷县城。

七年(1650)

江都进士王国玮任知县,行取去(即兼有县置保留或裁舍的权力)。王任事后,按册点审户口,全县至存1503人。念汧阳为一文化古县,遂呈请保留县置,豁免田粮,招抚流移,缩编里甲,恢复经济。

九月,豁免汧阳无主荒地461864亩,学粮75.11石,逃荒丁7936,共免赋银2176.38两。

八年(1651)

王国玮在城内创设社学。

十年(1653)

八月,王国玮修纂县志《石门遗事》1卷,户部侍郎、大学士党崇雅(宝鸡人,明进士)作序。

十四年(1657)

春夏大旱,豆麦不收。

康熙八年(1669)

五月,豁免县均徭银300.25两。

三十年(1691)

蝗自东来,蔽天,集树,树有被压折者。

四十三年(1704)

陇州地震(震级6),州治民舍悉倾塌,相公山(近千阳界)倾,压死男妇无数。汧阳受灾。

四十四年(1505)

县境地震(震级2~3.9)。

四十六年(1707)

县地复震(震级2~3.9)。

六十年(1721)

汧、陇、凤、宝等县旱甚,谷价腾涨。

雍正二年(1724)

县学由小学增改中学,定进学额:文生12,武生8。

十年(1732)

十二月,知县吴宸梧编纂《增补石门遗事》1卷。

乾隆十三年(1748)

三月,陨霜杀麦,大饥,入秋缺雨。

十七年(1752)

秋,大旱,无禾。

三十六年(1771)

五月二十四日,大雨经时,山水陡发,民房、人口间被冲淹伤损,汧河两岸洼下地亩,间有冲淹。

三十八年(1773)

县东北东瓜岭竖立界碑。自此汧、凤(翔)农民多年地界争讼平息。

四十七年(1782)

四月二十四日寅时,汧阳地震。

嘉庆六年(1801)

三月二日,白莲教军冉学胜率部自灵台新集进入汧阳,驻冯坊;次日经西沟、新街入陇州。

四日,乾隆时出现的汧阳“悄悄会”农民组织,在首领武振关领导下,聚众2000余人起义,拟于六日攻城。

五日,知县祝大澄率乡勇百余奔赴武家半山“招抚”“悄悄会”。武振关单骑拒抚,中伏被俘。其子克祥率众抢夺,未遂,“悄悄会”众被围。灵台“悄悄会”首领车举鼎率众救援,未果。清军副将萧福禄大军又至,农民起义被镇压。

十年(1805)

秋夏荒旱,饥馑复起。

十六年(1811)

绅士29人捐银330两,买留被充公的“悄悄会”农民田产,作为隍庙书院学田。

二十年(1815)

知县韩懋张榜,严禁种植、吸食鸦片。

二十四年(1819)

八月,大雨,西河沟洪水暴涨,冲毁民

宅，人有漂殁者。

道光十二年 (1832)

重修西关安乐桥。

十五年 (1835)

二月始旱，斗麦钱500文，七至 腊月，增至900文。

十六年 (1836)

正至四五月，天旱，大饥，斗麦巢钱1500文，贫民有饿毙者。二月，捐赈施粥散谷，以救饥荒。

六月，疫起，城乡遍染，日殁无算。

十七年 (1837)

知县罗曰璧捐养廉银创修启文书院。

二十年 (1840)

罗曰璧创修备赈仓，自捐小麦200石(京斗)，劝捐300石，存储备赈。

八月，暴雨，西河沟洪水冲毁西关安乐桥。

九月，连日大雨，城乡宅墙多坍塌，黄里、冯坊、乾树子等地窑塌，损人数十口。

二十一年 (1841)

知县罗曰璧主持修纂《重修沔阳县志》10卷完成。罗自十年十二月知县事，历10年，政绩卓著，是岁卸任，邑人为之建祠。

二十二年 (1842)

五月，降雹，大者如卵，积厚尺余，损麦无算。

七月，秋雨连旬，山有崩颓者。

咸丰七年 (1857)

山地小麦有出两穗者。

八年 (1858)

七月，花开两次，林檎(即沙果)结果两次，苦不能食。

彗星见于东方。

九年 (1859)

飞蝗蔽日，官府悬赏捕灭，入冬又搜掘蛹子，故未成灾。

是岁，疫疠传染，乡民击金鼓“禳”之。

十一年 (1861)

秋蝗食禾，数月方息。

同治元年 (1862)

八月，凤翔起事回民入县，破中原(南寨)民团。

十一月，提督雷正綰、陶茂林率清军追剿回军至县，回军北上甘肃董志原。

二年 (1863)

七月，瘟疫盛行，死亡相继。

是月，回军入县，与民团战于窑头、野狐沟。

十二月十二日，清军提督陶茂林率部6营驰抵沔阳，回军转宝鸡，走凤翔。

三年 (1864)

二月一日，凤翔告急，陶茂林调驻沔6营奔凤。十六日，凤翔回军溃走入县，陶军大批又来县进剿。

三、四月，饥，斗麦暴涨至三千四五百文。

十二月，平凉回军入灵台县一带，并分批进至陇州和沔阳的上店。清提督雷正綰、沔陇总兵曹志忠，率军分驻沔阳、陇州以防。

四年 (1865)

回军四出县境，乡民据堡自守，田园渐荒。

五年 (1866)

四月，邹常泰知县事，修城池，筑堡寨，坚壁清野，设12团练，加剧民族仇杀。

是年，陕甘回军聚集陇县，清军大队围剿，回军不断入县，境内一日数惊。

六年 (1867)

四月二十一日，清军击退柿沟回军，据守新兴铺、寇家河之回军亦遭提督邱时成夜袭，急退草碧。

二十三日，凤翔回军首领崔伟余部在老爷岭、仓房沟与清军相遇，右手被伤，回军500余人被杀。

五月二十三日，回军在草碧与清军肖德杨、洪殿杨骑兵相遇，战不利，夺路西奔。

七、八月间，檐滴不绝40日，塌陷墙屋

无算。是年又多疫疾。

十月，回军从甘肃董志原入县，知县邹常泰率民团戍于冯坊，被败，死40余人。

十一月一日，河州回军由陇破宝，转战入县，据驻黄里。

七年 (1868)

二月二日，陕安道黄鼎率“彝字营”南下大湾岭，横击黄里回军。黄军炮轰河州骑兵，回军大乱，首领张非中矛死。清参将刘竹田又截击，回军亡千余人。都司尤常、总兵赵云飞分路进击回军于五里坡，回军伤亡3000余人。

十九日，崔伟军下大湾岭，围武家堡7昼夜，二十五日破堡，堡民尽亡。

夏，大雨之后继以冰雹，大伤麦禾，斗麦价至6000余文，民饥。

润四月一日，董志原18营回军南下凤翔，趋汧者万骑，抢收川原小麦而还。

五月初一，凤翔回军崔伟、马正和，与清军大战于曹家原，清提督李佑厚、游击黄叶吉中炮毙命。二日，战于黄里镇。三日，战于城北。四日，战于文家坡。嗣后清军张岳龄“平江营”与黄鼎“彝字营”会于冯坊河，回军退走毛家山。会战后，清军虽众，回军仍势不可当。

八月，回军与清军复战于寇家河，清副将张诗奇被杀。

十月初十日，清“平江营”与“武威军”于杨家河滩大破回军。“平江营”扼守大湾岭、古孤庄、上店、寇家河诸隘，自此回军形势逆转。

九年 (1870)

三月十九日，回军复入，清将李辉武率“武字营”逐剿，回军北走甘肃。

十一年 (1872)

回军一支北入上店镇，堡长梁俊亡，回军旋退。

十二年 (1873)

知县英崐利用“三贤祠”设立义学。

十三年 (1874)

七月，彗星见。

光绪二年 (1876)

知县陶森林在黄里镇、草碧镇各设义学1处。

三年 (1877)

去冬至夏，大旱，小麦无收，秋禾枯槁，民大饥，天池沟（今东河沟）找到“石面”（俗称观音土），人争取之。

十二月初，知县李福熙飭令各练，设所开赈，月散成人3市升，小孩减半。前后6月，散麦2666.25市石，谷114.34市石。

四年 (1878)

五月后始得雨深透，糜、豆渐次告成，贫民赖以资生，赈务遂止。

去冬至是年，全境大小7万口，得赈者2.7万，其间逃亡死绝之户不过1/10，较他邑少。

五年 (1879)

五月十二日寅时，县地震，山谷应响。

六年 (1880)

上店镇设义学。

七年 (1881)

六月二十五日戌时，县地微震。

八年 (1882)

三月七日寅时，地复震。

九年 (1883)

知县林之焜在西关火神庙设义学。

夏，阴雨连旬，麦芽过寸，民艰于食。自秋至冬，早晚天边红光掩映，数月方息。

十一年 (1885)

十一月二十一日夜半，县东南星陨如雨。

知县焦思善在东关三义庙设立义学。

十三年 (1887)

正月，焦思善修纂《增续千阳县志》2卷成书。

冬，知县李嘉绩编著《千阳述古编》1卷问世，以补正诸前志不足。

二十三年 (1897)

瑞典女教士诺乐娣、挪威女教士聂约翰来县传播基督教，西关建起福音堂。

二十六年 (1900)

三月十六日雨后至八月十六日，再无透雨，小麦亩收数十斤，高粱尺许，晚秋无苗。

夏收间降雹半时，大如鸡蛋，积厚5寸，伤亡人畜，打光树皮，鸟兽死者无数。

是年起，每田赋正银1两，附加差徭钱4钱，以筹备“庚子赔款”。

三十二年 (1906)

改启文书院为官立高等小学堂，改义学为初等小学堂，并新设初等小学4处。

四月二十日，设千阳邮政代办所，驿站遂废。

知县裴作则劝捐富户银3000两，发商生息，以补教育经费不足。

三十三年 (1907)

县署置警察所，设警佐、巡官各1人，警察20人。

是年以国用不给，又按地丁正银1两随征田赋附加2钱。

宣统三年 (1911)

九月七日晚，凤翔响应武昌首义，约万人攻凤城，清军驻陇巡防营被调援凤，及至不敌。九日巡防营西撤入县，火焚西关福音堂，后返陇。

十六日，县帮会首领任金铎、赵祥、郑奎等，率领千阳“马头军”，并联络凤翔柳林帮会赵梦熊，集众500，围攻县城。知县杨世录逃匿乡村。未几，旅省学生高丹桂、任世忠受省军政府差遣回县，传递布告，宣传革命，秩序始静。

二十三日，省西路征讨使曹印候（临潼人，同盟会员）到县，告示安民，颁发新印。

十月，县设支应局，以供新军差运粮草。

十一月十三日，清军崔正午部西来，捕杀“马头军”张猪娃，扣押高丹桂、任世忠，重金勒索。“马头军”解散，惟任金铎率部退往凤翔与清军作战。

中华民国

元年 (1912)

2月12日，南北议和，清帝退位，共和告成。3月4日夜，进攻凤翔的清军崔正午部西退甘肃，知事（原知县）杨世禄随军西逃。

冬，成立省议会，县选张浚为议员。

2年 (1913)

启文高等小学第一届学生毕业。

龙槐原、冯坊、高崖等地设立国民学校5处。

3年 (1914)

废府设道，县属关中道。

4月21日，先日傍晚，豫西反袁世凯的农军首领白朗率部数万，自凤翔入境，是日黎明架梯入城，穿县西行，午后悉入陇境。22日，北洋毅军统领赵倜率部东来，追击白军，过境竟日。

4年 (1915)

冬，改学务局为劝学所，置所长和县视学各1，劝学员2。

7年 (1913)

10月20日，陕西靖国军部郭坚率百余骑，自凤翔连克汧、陇，南入宝鸡。

28日，滇军第八师师长叶荃（滇靖国军）派李栋才率第八军自陇经汧，合围凤翔，支援郭坚。

12月3日傍晚，地震，房倒墙倾，伤亡人畜。

8年 (1919)

2月，陇南镇守使孔繁锦部驻县，攻凤翔郭坚。郭闭城不战，数月不克，孔军西还。

12月8日晚，南湾岭地震，余震3日。

9年 (1920)

8月某日，县南箭箬岭地震（4.75级）。

10月12日夜，郭坚部福田率众500余，自凤翔汉封营潜入北台，举火攻城，与驻军十五混成旅四团二营战斗一夜。次日晨，攻城之众忽闻南山军号，疑为援军，撤还。

12月16日夜，县地震，余震3日，房窑倒塌，人畜伤亡。

10年（1921）

3月，孔繁锦部复西来驻县，攻凤翔郭坚。嗣后冯玉祥在西安诱杀郭，收编郭部，孔军退还天水。

六月，架设凤翔——汧阳——陇县电话线路，并设电话事务所于邮政代办所内，县始通长途电话。

11年（1922）

1月，陕西郭金榜部两连驻县。郭军驻县1年余，烧拷无辜，拉票勒索，摆赌诈财，指派苛捐，包揽诉讼，抢夺民妇，无所不用其极。

6月1日，陕西靖国军失败后，于右任由凤翔到县高崖仓房沟刘金玺家停留3日，以与驻军统领谢有胜联络，拟去上海。

12年（1923）

河北靖海翟玉琦自10年4月任知事后，贪污傲慢，怠于政事，是年经省政治视察员呈报撤职。

13年（1924）

冬，劝学所改为教育局，附设单级师范讲习所于局内，培养师资。

增设初小10处，取缔私塾。

知事周誉嘉明断科吏刘志清贪污卫粮的涉讼积案，并令刘在卫地延庆寺（在南寨）立碑，载明事实，以戒永久。

14年（1925）

6月29日傍晚，全县降雹半时，大如核桃，积厚盈尺，秋麦全毁，更有葫芦铺、唐家山诸地，降有较大冰块。

7月，湖南刘运新于上年12月知县事后，浮支滥派，蒙混贪脏，是月乘局势混

乱，携印潜逃。

7至8月间，霖雨40余日，洪水猛涨，道路翻浆，交通被阻，秋禾受损，董坊村黑河滩陷地穴两条。

9月24日，药王巷演戏，驻西关杨虎城部孙友仁营乘驻城内陈滋生部李玉胜团毫无戒备之机，入城突袭，巷战两时，李中弹毙命，部卒伤亡22人，余众逃散北山。

先是，李玉胜驻县后，委邑人吕遵德代理知事。吕恣意迎奉，拼命搜刮，劣迹昭著。

15年（1926）

2月13日，党玉琨（人称“党拐子”）部贺玉堂驻县，军纪荡然。是月中旬，甘军入县，党部退凤翔。

甘军绑送吕遵德至陇县师部，另委知事，以吕为罚款局长，令其筹办烟款10万。

4月26日，李水娃匪众袭掠张家原堡，杀人5，伤人3，财物尽劫。

国民联军总司令冯玉祥五原誓师南下。

10月，冯部梁冠英旅来县讨伐甘军，甘军及知事南遁，梁旅追至箭箬岭，战4时，甘军溃散。

11月，党玉琨部许天兴营进驻县城。党军虽已收编，匪性难改。驻县之后，人心惶恐，市面萧条，行人断绝。

王友邦已据吴山为匪2年，气焰炽烈，不断害及县西。丰头村李水娃亦为匪年余，徒众百余。李更图扩张，投靠王友邦。

16年（1927）

改警察所为公安局，劝业所为建设局。

9月11日，李水娃血屠安化堡。

17年（1928）

华县张守顺于上年11月知县事后，作事颞顽，明索暗取，多方敛财，民不堪命。后经地方人士揭发弹劾，于是年初乘隙潜逃。

4至5月间，县境不断微震，门窗有声。

4月，中原（南寨原）民团团团长张子英（名雄蕃）于胡家寨堡训练民团百余人，并联络土匪王友邦、李水娃，与驻军许天兴抗

衡。

6月3日，张约王、李攻城，相持7天，被许营击散。

6月29日，张复约李攻城，相持5日不克而还。

7月8日，许天兴倾兵而出，兵分两路，北上中原，大举报复。此役，许营枪杀民众6人，伤10余，纵火焚民舍百余间，毁登场小麦千余石（每石500斤）。

8月，县行政公署改称县政府，知事改称县长。

9月，甄寿珊部黄炎英率阎立山团驻县剿匪。后因侦察不周，打草惊蛇，匪首李水娃漏网。

后半年大旱，秋粮无收，小麦12月下旬，次年2月发芽。

增设初小36所，教育局附设图书贩卖部，各小学始用省印统一课本。

是年，西滩里李方容捐献宅院1所，房屋15间，以作改修学校，获省颁银质一等兴学奖章。

18年（1929）

继去年持续大旱，麦未穗，秋枯槁，民食野菜草根，斗麦价至15元（银元），秋粮10元，田地亩值斗秋，县赈谷400余石，不济其饥，饿毙者十有一二。

秋，天花流行，患童死亡相继。

冬，降雪近尺，严寒，人畜疫疾，树木冰冻脱皮，多枯死。

19年（1930）

3月1日（农历二月二）夜，归家饥困潦倒的原民团团团长张子英，率精壮38人，突袭公安局，杀死恶棍局长赵书时及巡官等6人，尽收其枪，黎明离城入山，投靠西北民军甄寿珊部师长张应坤。

5月，张应坤部过境，留张子英团驻县。张纵其恶甥李振邦残害无辜，驻县半载，民怨沸腾。

是年蒋冯阎大战，国民军不断东调过境，支应浩繁，地方混乱，县长多由驻军委

派，尽情搜刮，一年之内，四易县长。

全年雨水不调，旱间暴雨，夏虽歉而秋丰，民饥仍存。

20年（1931）

1月，县长杨蕴青任职未几，伪造印张，开具假据，携带公款4000（银币）潜逃。

春，恶狼三五成群，跳墙入户，伤人害畜。县长线润田出榜，猎狼1只，重奖10元。于是群起打狼，狼害渐息。

是年，中国国民党陕西省党部于陇县设“渭陇党务委员办事处”，县设办事分处。

9月9日，国民党为进一步“清乡”反共，分关中为8区，渭阳、陇县属第七区。

全年仍旱，雨水不足，夏秋歉收。县拨款3000，赈济饥民，犹杯水车薪。

21年（1932）

大旱，黑霜杀麦，夏秋无收，饥民载道，逃亡甘肃卖儿鬻女者众多。

4月26日，川、原万余农民携带农具，围定县城，迫使县长孙广玉答应缓款3月。

4月，驻凤县、两当的国民党一营军队，在中共党员习仲勋、刘林圃、吕剑人、许天洁领导下举行兵变（史称“两当兵变”），组成“西北工农红军第一支队”，北上陕北，途经县地草碧、高崖，在高崖镇收缴了县保卫团的枪支、马匹。

8月，霍乱（俗称虎列拉）流行，患者死亡甚多。

10月，省分派防疫人员来县防治疫疾。

22年（1933）

3月，县政府设政务警察25名，撤销4班房百余名差役。

6月，春、夏仍旱，是月又遭黑霜，夏田无收，逃荒、饿毙无计。

7月，陈云樵（中共党员）奉杨虎城令来县任保卫团团团长。中共陕西省委派李慕愚、李特生来县。陈、李3人在城内建立中共地下组织西路临时特委。不久事泄，陈奉

电召，回省被扣，临时特委解散。

秋，雨量充沛，秋粮丰收，民饥缓和。

23年（1934）

国民党政府为加强反共，施行保甲法，废里甲制，划编全县为58保17联保，保下设甲若干。

县长冯景异“整理土粮”，革除田赋负担中的积弊。

筹谷960石，贮于常平仓，以备荒年。

凤翔天主教徒来县传教，并在城内创办教会，兴修教堂。

始办义务教育，改县立高小为启文巷小学，并将明伦女子初小扩为完全小学。

24年（1935）

5月，省合作事务局派员到县指导农村组织互助社，办理农贷。

县邮政代办所改为邮政局。

吸、售烟毒（鸦片）猖炽，复又严令禁止。是年，全县铲绝烟苗。

11月，国民党南京政府推行“币制改革”，“中国”、“中央”、“交通”3银行发行法币，代替银元流通市面。

25年（1936）

5月，征派民工修筑“凤（翔）陇（州）公路”。

7至8月间一日午后，地震，门窗有声。

改黄里、邓家原、冯坊、草碧、龙槐原5所初小为中心小学，并新增初小6所。

设戒烟所，分期集中烟民勒戒烟毒。

12月，“西安事变”后，就读于西安的学生苏敏德、苏复兴等人回县宣传抗日救亡，并筹备成立“抗日救国会”。

26年（1937）

设立教育科，科长张克让抽烟打牌，挪用义务教育经费经商投机，拖欠教师薪资半年。

“7.7事变”，抗战爆发。县设立兵役征募委员会，宣传兵役，调查壮丁，准备征兵。

县保安大队一分队出征抗日。

11月，南寨原部分教师以“克扣经费、

摧残教育”为由，联名向省教育厅发出请愿书，控诉教育科长张克让。

是年改民国2年成立的官办商会为民选委员制商会。

27年（1938）

1月，城内教师将张克让烟具呈送县政府，县长张庆春反诬教师“诬陷”，笞杖白根敬（时任镇长），并管押4名教师，激起众怒，全县教师罢课，聚集县城声援。

2月，省派人调查“千阳教潮”。是月下旬省令关押张克让，张闻风逃窜，风潮平息。

15日，省欧亚航空公司3架军用飞机迷航，降于县城附近公路沿畔，2架损坏，1架完好，飞行员3人受伤。

春，军政部第106后方医院驻县，伤员400余人，均系抗日伤兵。

9月，壮丁抽签，开始征集兵员。

县绅任颖生、时自明筹资700元，购买棉纱、布机，在城内兴办民生织布厂。

28年（1939）

5月，成立三民主义青年团淇阳县区队部。

是月整理保甲，清查户口，划编全县为6乡1镇36保823甲。

8月，改戒烟所为禁烟科，并扩充人员，加强工作。是年传戒、勒戒烟民662人，自动戒绝烟民415人，调验烟民280人次。

是月，奉令购运军粮。此后，军粮随田赋摊征，民众负担加重。

11月，草碧镇驻军排长李克让捕获惯匪李水娃解省。

是年，创设备賑性的“特办仓”分布农村各地，所储麦谷由各保派筹、保管，每年4月贷出，10月收还。

29年（1940）

2月3日，建立县合作金库（兼办陇县），金库股本10万。

3月，中国国民党淇阳县党部成立。

春，106后方医院伤员数百人，以地方支应不善为由，哄闹县府，县常备队开枪射击，打死1人。

30年（1941）

1月5日，李水娃在西安伏法，县人称快。

2月29日，征派民工修筑宝（鸡）平（凉）公路。

是月，设立县土地呈报处，省财政厅派员40来县量地，以确定税率税额。

3月，设立县合作指导室，并解散原信用合作社，重新组织乡、镇、保各级合作社。

5月，设立县卫生院。

7月，实施《战时员工食粮补给办法》，各乡镇摊筹小麦，以支給员工食粮补助。此后，公粮按田赋摊征，农民又加重负担。

是年下期，国民政府因通货膨胀，改田赋征货币为征实物，时称“田赋征实”。

9月21日午，日全蚀。

9月，陕西省银行渭阳县办事处设立。

31年（1942）

6月，成立缉私队，缉查私吸、私运、私售烟毒者。嗣后，烟犯充斥狱所。

8月，县立初级中学已历半年修建竣工，招生开学。

冬，设立地方行政训练所，抽调训练保甲人员。

是年改县立各中心小学为各乡镇中心小学，各初小改名为各该保国民学校。

私人兴办粟店，粮食交易由集市转入粟店。

是年推广小麦良种“陕农7号”147亩。

32年（1943）

4月12日，开始办理城市地籍整理。

7月，改陕西省银行渭阳县办事处为渭阳县银行。

秋，渭阳中学国文教师秦喜雯被国民党特务抓走宝鸡。

冬，普社李清泰散家粟1.5万余斤，以济流寓普社的沦陷区灾民。

是年县政府缩编行政机构，设立三科。一科掌民、建、教，二科掌财、粮、地，三科掌军、役。

33年（1944）

3月3日，举行乡镇保甲人员考试，以期推行“地方自治”。应试者廖廖，仅8人及格。

是月征集“知识青年志愿军”，有16名公教人员出征。

5月“虢（镇）陇（陇县娘娘庙）”轻便铁道在县境修筑，次年1月竣工通车。

6月15日，田、粮机构合并为田赋管理处，统一办理征实、征购、储运等粮政事项。

7月，抽调人员复查地亩。是月，设立草碧卫生所。

实施“户籍法”，县设户政股于第一科，乡镇设户籍干事，按时查报户口变动。

9月，推行“地方自治”，举行保民大会及乡镇民代表大会，选举保长及乡镇长。10月成立县临时参议会。

12月，改三青团渭阳县区队部为县分团。

是年推广播种武功“蚂蚱麦”631亩，“斯字四号棉”2000担，播种250亩。

34年（1945）

2月，国民党军政部58陆军医院驻县，伤员300余。同月，军政部荣誉军人第18临时教养院垦殖第4大队进驻渭山垦区高崖，实行农垦。

3月，刘章天（中共党员）来县开展中共地下（党处秘密状态，故称“地下”）工作。

7月28日，设立司法处，置主任审判官及审判各1，县长不再判案。

8月15日晚，县城商民获悉日本投降，燃放花炮，庆贺通宵。

9月，县中设简师班，招生41名，培养师资。

10月27日，参议会经正式“选举产生”。

是年，县政府机构恢复民政、财政、教育、军事等科建制，并设修志馆，赵和甫为馆长，开始编纂新县志。

35年（1946）

2月，国民党为加强反共，扩充地方武装，改自卫独立分队为保警总队，乡镇设警备班。

5月，58医院伤员数十人于傍晚伙劫龙王殿村蔬菜，被百余名农民围斗，打死1人，伤10余人。县长仇良驯卫护农民，官司了之。

17日，泃阳大桥首次建成，举行竣工典礼。

7月，去岁日本投降，兵役曾奉令停止。国民党为打内战，县又奉令照常征兵。

8月，各乡镇环境电话架通。

12月，征发民工2160人，历时两月，修筑草碧、上店、高崖、雪白殿及县城各处反共碉堡、工事。

36年（1947）

3月，县征调国民兵400名，开赴陕北，为侵占陕北的胡宗南部运送物资，后被人民解放军悉俘。

是月，泃阳、麟游、灵台3县县长在高崖镇密开反共“联防会议”，商讨对付迅速发展的革命形势。

9月，《新泃阳县志》经赵和甫编纂成稿。

10月10日，举行国民大会代表选举，高仲谦当选。

11月，为加强统一反共力量，三青团并入国民党（时称“党团合并”）。

37年（1948）

1月19日夜，三泉村赵计娃家窑倾，埋其子、弟及荀姓帮工，村人闻之，急奔相救，窑复大倾，救者9人遇难。后为死者立

石，铭曰“舍己救人死亡纪念”。

2月，刘章天二次来县开展中共地下工作。

3月，中共西府游击队在雪白殿、庙岭等地活动，领导人吕剑人来组织指导。夏末，该队北返陕甘宁边区。

4月28日6时，中国人民解放军第一野战军“西府出击”，自宝鸡经县北上，至5月1日晚12时全部出境。

4月，文家坡刘崇向捐资（山庄一所）兴学，受到省通令嘉奖。

8月20日，本年以来，国民党“捣乱”军事连连失利，通货膨胀，物价暴涨，法币贬值，本日强制发行不兑现的金元券，规定法币300元兑换金元券1元。

38年（1949）

1月24日，降雪10日，积厚2尺，严寒，畜有冻死，交通受阻。

3月，市面拒受“金元券”，银元、铜币复流行市场。

春，差、款、捐等繁浩摊派，时更加剧，民不堪命。

是春，县民主人士严子夏在西府数县组编“新一旅”，并回县组建第4团。后因与中共往来事泄，严被胡宗南扣押西安。

5月17日，严子夏被胡宗南枪杀西安。时隔2日，西安解放。

6月2日，县自卫团第一大队队长刘廷璋及中队长姚英耀因收缴“国军”枪支，图谋反正，被国民党119军副军长蒋云台枪杀西关。

7月1日，组建中共泃阳县游击大队，王青山任副大队长，杨培元任副政委。

7月14日，人民解放军解放宝鸡，民国政府县长王恩波率自卫团及县府属员，弃城西逃董坊村，两日后闻解放军至县，散窜北山。

16日，中国人民解放军进驻泃阳，中共接收干部亦随军到县，全县解放。

18日，县人民政府成立，隶陕甘宁边区

政府宝鸡行政督察专员公署。次日，县长魏建鳌发布第1号布告，县政府开始办公。

8月3日，县干部训练班开学，吸收青年学生和农民，学习半月，分派农村，组建乡政权。

20日，组建区游击队，剿匪肃特。

9月1日，集中民国政权乡长、股长以上官佐及国民党区分部以上人员，学习并登记。

是月，创设国营贸易公司，以保障供给，平抑物价。

中华人民共和国

1949年

10月3日，在西关火星戏楼召开群众大会，热烈庆祝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

19日，成立县妇女联合会。

11月1日，召开渭阳县首次各界人民代表会议第一次会议；会议决定开展减租减息。

25日，抽调民伕380，驮骡200，支援解放四川。

同月，成立县文化馆，并举办城乡冬学。

12月2~3日，中共渭阳县第一次代表会议召开；会议部署剿匪肃特、发展游击队和党团组织工作。

13日，召开首届农民代表会议，选举成立县农民协会。

1950年

1月，县改隶陕西省宝鸡分区。

3月5日，县人民卫生院于城内福音堂开业门诊。

5月，调整行政区划，撤销胡家寨区，全县划编为6区30乡182村。

8月，全县3.5万余人签名，反对美帝国主义占领台湾和唆使南朝鲜李承晚集团进攻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呼吁世界和平。

同月，自民国21年（1932）霍乱流行后，城内又发现1名霍乱患者，经县卫生院全力防治，疫情未曾扩散。霍乱自此绝迹。

9月20日，成立县供销合作社联合社。

10月，中共陕西省委宣传部发给县委1台电子管收音机，供宣传部收抄新闻，开展时事宣传。此为县有收音机之始。

11月1~3日，县第二届各界人民代表会议第一次会议召开。首次采取选举办法产生县长。

12日，中共渭阳县委在胡家寨乡开展土地改革试点工作。嗣后全县土改运动全面展开，次年6月5日结束，封建土地制度彻底废除。

12月27日，县城隆重集会，庆贺《毛泽东选集》第一卷在县内发行。

同月，县抗美援朝分会成立，全县掀起“抗美援朝、保家卫国”群众运动。

1951年

1月26日，贯匪王得龙、王志诚、李茂林伏法，镇压反革命运动进入高潮。

27日，县委成立纪律检查委员会。

3月14日，宣布取缔、清查一贯道反动组织，开展镇压反动会道门反革命活动。

同月，669名青年被批准参加志愿军，其中359人赴朝参战。

同月，号召全县人民自愿捐献，支援中国人民志愿军。止11月，计捐4亿元（旧人民币），超原计划1倍。

5月1日，全县2.5万余人游行示威，抗议美国侵略朝鲜。

同日，县人民政府在庆祝“5.1”国际劳动节大会上，焚毁缉私鸦片130斤，动员群众禁绝烟毒。

9月，举办烟民改造所，收容烟民244人（女6人）服药戒烟。

10月，渭阳中学获宝鸡专区中学生田径运动会总分第一。

同月，县卫生院培训接生员60人，部分乡办起产院，推广新法接生。

1952年

1月2日，全县行政干部供给制待遇改为包干制。

12日，在全县干部中，开展反贪污、反浪费、反官僚主义的“三反”运动，在工商界开展反行贿受贿、反偷税漏税、反盗窃国家资财、反偷工减料、反盗窃国家经济情报的“五反”运动。运动至4月结束，共揭露出147名干部（占干部总数47%）犯有贪污行为（其中千元以上1人），工商界有问题人员147人，金额6000余元。

3月，全县已办起互助组132个（782户）。

5月23~25日，县第三届各界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召开。会议通过建立互助组、抗美援朝、增产节约等项决议。

6月，发动全县群众，消灭蚊、蝇、鼠、雀，清除垃圾，开展以反对美帝国主义在朝鲜进行细菌战为中心的爱国卫生运动。

10月12~14日，中共淇阳县第一次代表大会召开，作出发展农业生产、党的建设、政权建设和做好查田定产等决议。

同月，县工会成立。

11月4日，农村开展以丈量土地、确定地等产量税率和颁发《土地证》为内容的“查田定产”工作。

12月1日，公办教师开始享受公费医疗，机关干部始行工资制。

1953年

3月2日，全县宣传贯彻《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

同月，上年12月至是月，高崖、普社地区麻疹流行，患者310，死8人；宝鸡市、凤翔县抽调医务人员协同县卫生院医生驻村防治。

春，各地小麦遍生蚜虫、红蜘蛛；县政府发动群众防治虫害。

5月13日，陨霜杀麦，川原区受灾25.9

万亩，山区绝收。

6月26日，公安局一下乡干部在景家寨乡侮辱复员军人景成功，造成恶劣影响。

同月，淇阳加入淇山13县护林防火联防委员会。

7月15日，判处国民党特务、民国末代淇阳县县长王恩波死刑。

12月2日，召开县、区、乡三级干部会议，学习中国共产党在过渡期的总路线和总任务，并广泛开展宣传活动。

1954年

1月1日，组建铁、木、马掌、缝纫等手工业生产合作社。宣布全县粮食开始实行计划收购和计划供应政策（即“统购统销”）。

6月，复员军人王青山赴宝鸡军分区，反映本县少数干部继续迫害复员军人景成功，上级重视，即组织调查处理。

12日，淇阳县第一个初级农业生产合作社在韩家堂村张金存互助组基础上建立。

2月16日，部署开展人民代表选举和人口普查工作。

5月22日，淇阳首次发行国家经济建设公债，计推销83365元，超额1倍完成任务。

6月1~6日，中共淇阳县第二次代表大会召开，决定全面开展农业互助合作运动。

30日，县第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开幕，选举县人民委员会，代替县人民政府。

同月，坡头村1人4牛被落雷击死。

7月10日，开展对干部的政治审查工作。

8月16日，暴雨，山洪夜毁淇阳大桥。

9月19日，各区已先后建起1个初级农业生产合作社。嗣后，农业合作化工作全面铺开。

同月，引进碧玛1号小麦推广种植，低产芒麦被逐渐淘汰。

10月20日，全县实行棉布、絮棉凭票供应。

11月11日，县委设生产合作部，加强对

农业合作化工作指导。

1955年

3月1日，县人民银行发行新人民币，兑换收回旧币。（新币1元值旧1万元）

春，全县有14乡散发麻疹，死6人。

5月，一批非自愿入社的农民，被允许拉牛退社。

7月1日，全县干部职工工资改折实工资为货币工资。

9月21日，实行对农村定产、订购和对城镇定量销售的粮食“三定”政策。

10月，县公安中队改编为武装警察。

同月，在全县干部中传达学习毛泽东《论农村合作化》一文，农民入社复起高潮。

12月27日，中共陕西省监察委员会和省监察厅加重处分汧阳县殴打侮辱复员军人的有关人员。

同月，实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兵役法》，全县征集义务兵107名。

1956年

1月7日，汧阳第一个高级农业生产合作社在邓家原红旗生产合作社（邓家原村）成立。

27日，棉布、酿酒、中西药3业29户私商，组成入股定息的公私合营商店；百货、烟酒、文具等16个行业的146户私商，组成自负盈亏的合作商店。私营商业的社会主义改造进入高潮。

2月27日，在全县机关工作人员中，开展肃清反革命工作。

4月9日，调整行政区划，全县划编2区14乡1镇，并以农业生产合作社取代行政村。

10~15日，中共汧阳县第三次代表大会召开，通过《汧阳县1956~1967年农业发展纲要草案》

同月，手工业联合社和县电影放映队成立。

7月1日，对全县干部、职工评定新薪

级。

10月1日，宝鸡专区撤销，县直辖于省。

15日，县有线广播站成立。

冬，农村始行“五保”制度，计有412户479名鳏寡孤独老人享受保吃、保穿、保住、保医、保葬的优待。

12月15~19日，县第二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召开，作出建立高级农业生产合作社决议。

是年，县广播站用汽油机发电，城内始有电灯。

设千阳汽车站，县客运始通宝鸡、平凉。

1957年

1月1日，《汧阳报》创刊，次年12月停。

3月28日，普社高石崖山林起火，过火1500余亩，毁树千株，烧死伐木工3人。

7月20日，全县227名中小学教师集于千中开展整风反右。会期两月，15人被定右派，3人被关，多人被批，扩大化现象严重。

8月24日，省人民委员会将麟游县后坡村（6户29人，180亩耕地）划归汧阳。

秋，黄里光明农业社棉花亩产创113.7斤纪录。

10月5日，县级机关整风反右，历70天，是日结束。

12月16日，区乡级干部整风反右，历20日，本日结束。全县有35人被定右派，14人被捕或管制。

同月，汧阳大桥再次建筑竣工通车。

是年，县印刷文化用品厂成立。

1958年

3月初，县委召开1361人的四级干部誓师动员大会，提出“苦战三年，改变汧阳县面貌”口号，要求“跑步进入社会主义”，掀起“大跃进”运动。

同月，设县“除四害指挥部”，提出“苦战30天，实现‘四无县’（即无蚊、无

蝇、无鼠、无麻雀)”的口号。

4月30日，将集体性质的县供销合作社联合社改为国营第二商业局。

5月15~19日，县第三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召开，提出“经济工作全面大跃进”口号，并制定出生产高指标。

同月，抽调川原区劳力，兴修大沟水库。

6月，招工120名，在水沟瓷瓦坡开办煤矿。后因鸡窝煤无开采价值而撤销。

7月，兴办农村公共食堂，要求社员集体就餐，给生产与生活带来不便。

同月，汧中增设高中班，董坊、柿沟两小学增设初中班。

同月，抽调川原区民兵修筑“八一”渠（段坊至县城）。因勘查不周，渠成而终被废弃。

8月1日，组建县人民剧团，排演秦腔剧。

20日，南寨、文家坡两乡试建“人民公社”。25日，全县“人民公社化”进入高潮。30日，全县建成9个“人民公社”。

9月28日，成立县铁厂，配干部50名，抽调2000余农民“大炼钢铁”，浪费惊人。

同月，提倡大种“卫星田”，提出“人有多大胆，地有多大产”、“不下百斤籽，难收千斤粮”口号。

10月，增调农民数千、牲畜千头，大闹挖矿淘砂、土炉炼铁的群众运动。结果秋粮失收，古树果林多被砍伐，铁未炼出。

31日，县委决定，从次月起，“人民公社”实行“伙食供给制”，分配实行“工资加奖励，劳动不记工分，吃饭不计钱”。

11月21日，国务院通知陕西省人民委员会，撤销汧阳县建置，属地并入陇县。后原县域各公社合并为“汧阳人民公社”，下设15个管理区。

冬，川原区遍发流行性感冒，患者3850人，死6人。

12月10日，县级机关停止办公，先后搬迁陇县，与陇县对口机关合并。

1959年

1月13日，陇县文教卫生部通知，汧阳人民公社的汧字改为“迁”。

4月，陇县部署各公社，集中所属生产队以上干部，搞“反瞒产、反私分、反本位主义”的“学习会”。迁阳公社查出“私分粮食875.3万斤”。

6月25日，改衡器16两斤制为10两斤制。

7月，自1月起，迁阳公社流行麻疹，患者1507人，死34人。

3月，迁阳公社社长贺存德在南湾岭主持召开关于山吊庄经营管理问题的会议；会议决定，川原山吊庄实行社员承包经营。

10月，陇县在曹家原建立气象站，负责迁阳地区天气预报。

冬，迁阳公社川原10个管理区派工复修大沟水库，并赴宝鸡开挖宝鸡峡引渭渠道，山区4个管理区派工修筑迁（阳）高（崖）公路。

1960年

春，迁阳公社党委在社、区干部中开展“反右倾”运动，499名干部群众受到错误批判。

同时，迁阳卫生院组成灭病队，下乡防治浮肿、子宫脱垂、闭经、小儿营养不良、蛔虫等疾病。

5月4日夜，迁阳公社综合加工厂失火，焚毁厂房及大量食品。

10月后，群众生活日益困难，有日口粮不足半斤者，农村食堂按顿分食，以免断餐，且有甘肃饥民大量流入，食品日趋腾贵。恶狼四出，不断伤人。

11月，中共陇县委员会召开四级干部会议，学习中共中央《关于农村人民公社当前政策问题的紧急指示信》，但“左”的指导思想并未解决。

该年，教师刘振玉出席全国文教群英会。

1961年

5月，撤销管理区建制。分迁阳公社为城关、文家坡、黄里、寇家河、柿沟、上店、高崖7个人民公社。

6月，农村集体食堂先后停办，口粮到户，各家开灶。

8月，各公社召开三级干部会议，学习中共中央《关于人民公社工作条例草案》（即“六十条”），人心大振。

9月1日，恢复渭阳县建置；地名“迁”复“渭”。

25日，贯彻“调整、巩固、充实、提高”的国民经济调整的工作方针，精减机构，下放人员。

同月，县“五一”水电站发电。

10月16~19日，县第四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召开，选举县长、副县长和县法院院长。大会仍提出“持续跃进”的号召。

同月，县农业科学研究所成立。

11月15日，县委设甄别办公室，纠正反右倾斗争中的错误；205人维持结论，144人部分纠正，135人平反。

12月6日，原7社1场划编为城关、南寨、黄里、娘娘殿、沙家坳、文家坡、南湾岭、普社、高崖、柿沟、水沟、寇家河、上店、草碧14个人民公社。

7日，建立唐家山林场，开展专业人工造林。

1962年

2月19日夜，恶狼入城，抢食一孩。

4月6~12日，中共渭阳县第四次代表大会召开，总结1958年后“大跃进”的教训，决定将农村核算单位下放生产队，清理退赔平调物资，下放工业，加强农业。

6月，县农科所邢立新采用杂交法培育成功“渭阳119”小麦良种。

8月，撤销娘娘殿初级中学。

12月12日，改1952年规定，县法院审判委员会由院长、审判员组成，公安、检察、

组织、民政等部门领导和民主人士不再参与审判。

1963年

3月，设县计划生育委员会，各医疗部门设计划生育指导室，提倡晚婚少生。

春，上店公社面粉厂失火，设备焚毁。

4月，全县开展“向雷锋同志学习”活动。

6月18日，邓家原天池沟抽水站建成，扬程68米。此为县内旱原首次抽水。

8月，引进推广“50F141—32”小麦和“胜利”、“跃进”油菜良种。

11月，先是8月县委在柿沟公社开展“社会主义教育”试点后，于本月在南寨、沙家坳两公社开展第一期面上“社教”。这次“社教”虽对改进干部作风和改善人民公社经营管理起到某些作用，但“左”的倾向使不少人受到不应有的打击。

1964年

3月25日，设立县卫生防疫工作站。

同月中旬，组织干部50余人，首次赴山西昔阳参观，学习大寨大队的艰苦创业精神。

7月1日，第二次全国人口普查中，全县人口止本日零时，计17300户87600人。

8月27日，淋雨60余天，秋粮霉变，塌屋倾窑，人死30，伤13，畜死数百；普社一山裂缝2尺，缝下水声可闻。

9月30日，宝鸡市170名知识青年被安置在沙家坳、文家坡、草碧3个公社插队劳动。

10月7日，国务院公布，将地名“渭”字改为代替字“千”；县名渭阳改为千阳。

1965年

1月16日，贫、下中农代表会议召开，选举县贫下中农协会委员会，代替原农民协会。

2月，城郊及山区突发克山病，年内患者223人，死74人。

春，县林业站购回杭桑20.4万株，建起

5处桑园。

始用玉米、高粱杂交新品种春播早秋。

夏，县委在罗家店、寺坡等大队开展第三期面上“社教”。“四清”的内容改为清政治、清经济、清组织、清思想，运动重点变成“整党内那些走资本主义道路的当权派”。省劳模、寺坡大队支部书记石德顺，家庭被错定富农，受到迫害。

8月12日，娘娘殿公社更名为崔家头公社。

1966年

2月，上月至本月，城关地区继发克山病，患129人，死22；又突发脑炎，死29人。

4月，中共宝鸡地委社会主义教育工作团（下称“四清”团、队、组）2267人，进驻县川原地区10个公社及县级机关、企事业单位，开展“四清”运动。

5月，各“四清”组引导干部、群众批判吴晗、邓拓、廖沫沙“三家村”，并领导各单位深挖所谓“三家村”、“四家店”的“走资本主义集团”，“文化大革命”开始。

6月20日，气温40℃，为千阳历史罕见。

7月，文教“四清”队将全县中小学教师集于千中，举办“教师集训会”，开展“文化大革命”，一大批教师受到错误批斗和处理。

9月12日，千阳中学组成“红卫兵临时委员会”，新中、民中、启文小学亦建立不同名目的“红卫兵”组织，全县学生“停课闹革命”。

10月14日，千中学生食堂发生食物中毒事件，经全力抢救，165人全部脱险。

11月15日，成立全县性“革命师生造反司令部”（次年改名“红卫兵造反司令部”），后邮电局造反工人头目纠合千中学生造反头目成立“革命造反指挥部”，接着各地区、各系统的造反团体相继出现，各部

门正常业务随之瘫痪。

同月，各校学生外出串联，外地串联学生也不断到县，煽风点火，秩序大乱。

12月，全县“横扫四旧”，图籍被焚，古建被拆，碑石被砸，器物被毁，地名被改，街道门面后来也被刷成“红色海洋”。

同月，“四清”工作停顿，各工作组草率收场，相继撤离。

1967年

1月，造反派上街各自标榜，互相遣责，辩论造反的“大方向”。

2月初，县武装部奉命“支左”（即所谓“支持左派群众”），介入“文化大革命”。

27日，在县武装部支持下，“革命造反指挥部”、“革命师生造反司令部”、“红卫兵造反总部”（时称“红三部”），实现“联合”，成立“千阳县无产阶级革命造反总指挥部”（时称“县总指”），随即“炮打”、“火烧”各级党委，揪斗各部门负责人；各部门也先后出现以造反派为主的“革命领导小组”或“临时领导小组”。

同时，各级学校奉命停止招生。

3月，南寨等12个公社改换新名。南寨改红堡，崔家头改东方红，沙家坳改太阳升，黄里改红里，文家坡改新文，寇家河改红旗，水沟改红光，草碧改红岩，柿沟改五星，南湾岭改红星，上店改红卫，普社改向阳。

4月，抽调500余名干部二次赴山西省昔阳县大寨大队参观。回县后，在农村推行“标兵工分制”。

5月6日，县武装部设生产指挥部，下设农业、工交、财贸、文卫4办公室，负责指挥全县各项日常工作。

7月，县委、县政府及其所属部门被造反派夺权。

8月23日，造反派查封接管县司法机关。

28日，武装部政委部署造反头目，带领

300人乘车去陇县武斗。次日，县武装部召集各造反团体头目，成立“文攻武卫”指挥部，指挥各地群众“收容”、“审查”陇县武斗中被打散的逃亡人员。

12月9日夜，凤翔师范造反学生40人乘车来县，越墙撬门，抢走县武装部枪支百余。10日晚，虢镇造反团体“工矿分部”百余人乘车来县抢枪，未遂，县武装部部长等人被打重伤。

1968年

2月28日，千阳县革命委员会成立，原党政机关权力正式被夺。

3月13日，县武装部军事管制检察院、法院和公安局。

4月，县“革命委员会”部署开展所谓“四反三保卫”运动。一大批蒙冤申诉者，在“反击右倾翻案风”、“保卫文化大革命成果”、“保卫‘四清’成果”的口号下，被作为运动重点，备受迫害。

20日，年初至本日，全县有293户1037名城镇居民被下放农村落户。

8月26日，各地组成“贫下中农宣传队”进驻学校，开展所谓“斗、批、改”。

9月，改变学制，小学6年改为5年，初、高中各3年改为各2年，高中不再招生。

同月，西安市1919名知识青年被下放到县插队劳动。

10月，开展“清理阶级队伍”，补定地主、富农成份，深挖“国民党残渣余孽”。

11月14日，千川公社与城关镇并为城关人民公社。

1969年

4月7日，千（阳）高（崖）公路始通班车。

5月，县砖瓦厂竣工投产，县动力机械厂动工修建，县拖拉机站将拖拉机下放公社经营。

10月1日，县红卫水电站（址罗家店村）建成发电。

冬，加强战备工作，修筑防空工事。

12月，恢复南寨等12个公社原名。

1970年

1月20日，冉家沟村黄多有在劳动中，为抢救一插队青年，不幸翻车，被车推下沟崖后牺牲。后被县革委会中共核心小组追认为共产党员，并开展学习活动。

5月，开展打击反革命破坏活动、反对贪污盗窃、反对投机倒把、反对铺张浪费的“一打三反”运动。

8月25日，召开2万人大会，错误宣判所谓以马启凤为首的“现行反革命集团案”，杀6人，判无期2人，长刑3人，其余20人均交群众专政。1982年复查，此纯系假案，得到平反。

同月，寇家河公社动工修筑夜叉木河水库。

10月，县革委会召开370人的四级干部会，提出“举旗抓纲学大寨，快马加鞭赶昔阳，奋战三年上《纲要》，五年建成大寨县”的口号。

11月22~26日，中共千阳县第五次代表大会召开，恢复县委。

同月，第四机械工业部于县城东郊动工修建宏声无线电器材厂。1972年竣工投入生产。

同月，陕西省冯家山水库库区县属28个生产队897户人家，开始搬迁安置。

同月，川原10个公社3000名劳力，参加凤（翔）千（阳）公路改线工程。

本年，各公社、大队、生产队始建农业科研推广组织。

全年有146个生产大队建起医疗站，实行合作医疗。

1971年

2月22日，县水泥厂竣工投产。

5月，政法组干部杨福林、樊多学在清理档案中，发现1949年千阳中学国民党组织原始证件，找到“国民党千中区党部”是假案的证据。

同月，在县城东郊基建中，发现西汉古墓一处，出土我国较早的骨质算筹一组（31件），为研究我国数学史提供了有价值的实物资料。

9月15日，千阳35千伏变电站动工修建。

10月8日，西河沟一农民贩卖病死牛肉，致150人中毒，后被判刑2年。

12月8日，撤销宝鸡专区，县改隶宝鸡市。

本年，大沟水库主体工程竣工。

1972年

1月15日，设县水利工作队。建立鱼种繁殖场。

2月，县功——千阳35千伏高压输电线路架设竣工。

10月6日，眉县柳林滩种马场84只莎能奶山羊全部移交千阳羊场饲养繁殖。

16日，县委召开机关党员干部会，传达林彪篡党夺权罪行。后开展“批林整风”。

1973年

1月20日，千阳变电站建成投产。

春，设立计划生育办公室，大张旗鼓地提倡晚婚少生，动员落实节育措施。

5月1日，撤销政法军管组，恢复公安局和人民法院建制。

27日，川原地区骤降猛雹，大者如卵，积厚数寸，重灾区颗粒无收，全县受灾小麦14万余亩，油菜3354亩，春播作物32782亩。

是年，县城修筑水泥街道，城区始供自来水，并改露天舞台为县剧院。

1974年

1月，开工治理千河。总投工197.73万个，投资80.5万元，完成土石方量69.9万立方米。1977年竣工。

3月18日，中共千阳县委设立“批林批孔”办公室，开展运动。

夏，宝（鸡）平（凉）公路改成渣油路面。

7月，冉家沟大队水泥厂建成投产。

同月，黄里公社改名红峰公社，公社机关迁至福驮村。

8月，动工修建县灯光球场，

9月，冯家山水库关闸蓄水。

1975年

2月，召开“农业学大寨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表彰大会”。

4月，纠正“国民党千阳中学区党部”假案，但不彻底。

6月，县委召开会议，学习张春桥炮制的《论对资产阶级的全面专政》一文。会后，选派贫下中农代表“加强”对商业、学校和合作医疗的“管理”，“加强”对财务和干部作风的“监督”。

3月，千阳武术队获陕西省汉中武术赛总分第一。

同月，县委部署开展“评《水浒》”。

1976年

2月14~16日，县委召开常委扩大会议，部署开展“反击右倾翻案风运动”。

2月26日，宝鸡地区造反头目、打砸抢分子单英杰出任县委书记，一批造反人员被提拔重用。次年单被免职，后被判刑。

3月，对川原地区各公社所属山吊庄，进行土地兑换、调整，使其生产队集中管理。

5月，“天安门事件”后，“反击右倾翻案风”运动上升为公开“批邓（小平）”。

夏，各公社抽调劳力，组建公社水保专业队，常年平整土地。

9月，县计量所成立。

同月18日，9日中共中央主席毛泽东逝世，本日，县体育场设悼念中心会场，农村各地设分会场，沉痛追悼。

10月24日，县城人民上街游行，庆祝党中央粉碎王洪文、江青、张春桥、姚文元“四人帮”反革命集团。

11月3日，恢复一度被并入国营商业的

供销合作社建制。

26日，黄河中、下游陕西省水土流失重点县会议在县召开。

同月，全县揭批查“四人帮”罪行。

12月，夜叉木河水库主体工程竣工。

1977年

1月下旬，大雪，大寒，气温低达-19.9℃。

2月，召开2000人的四级干部会议，传达全国第二次“农业学大寨”会议精神，提出当年奋斗目标。

5月，动工修建县纸厂。

同月，县剧团恢复传统剧目演出。县籍军人兰必让创作的长篇小说《草原歼匪》出版发行。

7月，红峰公社机关迁驻刘家沟。

同月，恢复各级学校招生考试。

12月2日，社队企业管理局成立。

1978年

1月25日，县科学技术委员会成立。

是月，调整县委领导成员，开始拨乱反正。

春，派驻“路线教育工作队”，“堵资本主义的路”，建设“大寨社”，“大寨队”。

3月30日，中共千阳县委组设复查“三案”领导小组，复查纠正“文化大革命”中冤、假、错案。

5月21日，县委设改正办公室，复查1957年划定的38名右派（外地转来3名）。复查年余，有37人属于错划，均予改正安置。

22~26日，县第七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召开，县革委会领导成员首次采取选举办法产生。会议要求全县清查“文化大革命”中的重大事件和打砸抢分子。

6月21日，成立县科学技术协会。

27日，各级学校恢复校长领导制，废除“革命委员会”体制。

7月20日，暴雨1时，山洪暴发，毁水库3座，破塘4处，塌屋者多，县城物资局、动

力厂等9单位受灾严重。

10月10日，县委部署在全县干部中开展关于“实践是检验真理唯一标准”的大讨论。

冬，段坊、段家原、阎家岭等大队试建联产计酬作业组。

12月1日，恢复县人民检察院建制。

20日，召开干部大会，公开为“国民党千阳中学区党部”假案和斗私批修联络站、受资迫害联络站两个所谓“翻案集团”错案平反，有419人恢复名誉。

是月起，下放农村落户的城镇居民陆续返城。

1979年

1月，全县干部学习、贯彻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精神，批判“两个凡是”（即“凡是毛主席作出的决策，我们都坚决维护；凡是毛主席指示，我们都始终不渝地执行”），停止使用“以阶级斗争为纲”的口号，工作重点开始转移到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上。

2月11日，县人民法院恢复审判委员会、刑事审判庭、民事审判庭等建制。

同月，发生服用野生铁棒锤中毒死亡4人事件。

3月，县纸厂建成投产。

同月，县由宝鸡市改隶宝鸡地区。

4月2日，气温骤降至-5.4℃，霜冻成灾。

同月，川原地区引进种植河南烤烟。

5月16日，对“四清”和“文化大革命”中补定的地主、富农复查工作结束，纠正613户错定成分。

6月，执行陕西省有关干部、职工退休退职后可让一名子女顶替的规定，县内有一批干部、职工相继退休退职，子女顶替接班。1982年10月停止执行此规定。

8月，首次发现尧头村1名流行性出血热患者，医治无效而亡。

9月14日，对“四清”和“文化大革命”中制造的冤、假、错案复查工作结束，

224名干部、职工和817名农村干部的错案,均被平反纠正。

11月,县剧团移植排演的秦腔剧《屠夫状元》,被省电视台录制播放。

本年,有385个生产队实行“统一经营、联产到组,超奖减罚”的经营形式。农村经济体制改革开始。

全年在落实对地、富、反、坏分子改造政策的工作中,纠正错定的地主分子159人,富农分子129人,反革命分子92人;摘掉帽子的地主分子142人,富农分子115人,反革命分子177人,坏分子13人。

1980年

春,457个生产队推行“统一经营、联产到劳、计算报酬承包责任制”。

6月21日,北风狂起,风速达24米/秒。

同月,水沟千河大桥竣工通车。水沟公社石料厂投产。

7月13日,三合村青年赵玉杰、赵满智抢救落入贮草窖中的饲养员耿玉凤中毒牺牲,1985年被省政府追认为革命烈士。

30日,县糖厂改为县酒厂。

8月,撤销宝鸡地区行政公署,成立地级市,县改隶宝鸡市。

夏,凤(翔)千(阳)公路改成渣油路面。

9月9~12日,中共千阳县第六次代表大会召开。会议号召清除“空”的思想,拨乱反正,增强团结,振奋精神,建设千阳。

10月16日,止本日,有42名自然科学技术干部被评定技术职称。

同月,县司法局成立。

11月,党政分设,各级党委书记不再兼任行政职务。

12月10~14日,县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召开,选举县人民政府县长、副县长,成立县人大常委会,取消“革命委员会”名称。会议号召全县人民加快治穷致富步伐。

同月,设县农业区划办公室,开展对农

业资源的调查和综合农业区划工作。

1981年

3月11日,宝鸡市普查千阳草山、草坡资源。

5月25日,陕西省语文教改座谈会在千阳召开,千阳中学教师强育林的语文教改经验受到与会专家重视。

6月,粘虫遍生,害稼成灾。

8月15日,连续淋雨45日,2.43万亩秋粮受灾,塌屋1881间,倾窑1340孔,致人伤、亡各5。

10月21日,中共宝鸡市委作出《关于千阳县违反知青政策的决定》,对1979年千阳少数干部的37名农村子女转为城镇知青并被招工招干一事,予以清退、作废处理。

冬,普查地名,全县有442个旧村已成无人定居的农点废村。

是年,县文化馆干部孙仲迅、武维成创作的秦腔剧《审坛子》,获陕西省戏剧创作3等奖。

1982年

7月1日,第三次全国人口普查结束。止本日零时,全县22839户113261人。

8月,全县农村实行家庭联产承包责任制。

10月,组建县志编纂班子,编修新《千阳县志》。

12月1日,上店公社创办敬老院,集中赡养公社无依无靠老人。嗣后各地相继建立敬老院17处,赡养老人百余名。

同月,县广播站在龟山建起电视差转塔,转播陕西电视台节目。

同月,县体委教练时彦昌获省第八届运动会400米金牌。

1983年

2月26日,县委、县人民政府发布《关于进一步放宽政策,搞活经济的规定》。

同月,各社(镇)企业始行承包经营。

3月,《千阳综合农业区划报告集》定稿付印。

春，飞播牧草2万亩。

同时，各公社建立文化站。

4月，县人事局招收30名高中文化的农村青年为合同制干部。

6月18~26日，阴雨连绵，成熟小麦被淋芽变。

8月17日，开展严厉打击严重刑事犯罪分子。

同月，粘虫遍生，损秋37894亩，晚秋虫食无苗翻犁者多。

9月1日，千阳中学教学大楼落成使用。

12月，省教育厅授予启文小学教师罗秋兰优秀班主任称号。

1984年

5月18日，召开政协千阳县一届一次委员会，县人民政协成立。

27~30日，中共千阳县第七次代表大会召开。会议提出山区要建成林牧基地，川原区要建成经济作物及奶品基地，南山要建成建材工业基地，千河两岸要建成水产基地的设想。

同月，改基层行政组织“社队制”为“乡村制”，并将原文家坡公社以冯坊河为界分为张家原、文家坡两乡。

6月18日，高崖地区飞播造林34900亩。

同月，草(碧)上(店)公路建成通车。

8月，发动各方集资办学；至次年，共集资142.79万元，全县小学面貌改观。

同月下旬，省人民政府在县召开农田基本建设现场会议。

10月，县电影院落成。

11月1日，计量市制改公制工作开始。

25~30日，县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召开，一批受过大专教育的年轻干部被选为县乡领导职务。会议提出调整农村产业结构，发展乡镇企业和多种经营。

12月17日，千中教师王育林被评为省劳动模范。次年1月，县委、县政府决定向王育林学习。

是年，千阳针工刺绣工艺品300余件参加宝鸡民间美术赴京展出，深受赞誉。

1985年

4月1日，县乳品厂(即奶粉厂)建成投产。

5月31日，县农械厂承包人张伯龙因充电机产品失败，煤气炉又无销路，未满1年，亏损甚巨，被提前解聘。

6月，县政协文史资料研究委员会编辑的《千阳文史资料选辑》第一辑出版。

同月18日，罗家店一农民利用公路碾麦，致一货车触草起火，车毁货焚，损失7.4万元。

7月23日，县级机关开展整党。后分期分批在全县整党，至1987年1月结束。

5月，开始改革干部、职工的工资制度(即套改普调)。

10日，在电影院召开大会，热烈庆祝建国后第一个教师节。

11月3日，崔家头陶家阴坡发生大滑坡，崩塌土方400余万立方米。

12月1日，千阳至上店始通班车。

同月，县酒厂利用野沙棘酿酒成功。

同月，全县普及初等教育工作经省验收合格，获得奖励。

1986年

4月25日，县政府制订出1986~1990年狠抓“六种”(油、烟、辣、林、果、桑)、“五养”(牛、羊、猪、鸡、鱼)、建设“四个基地”(山区林牧业基地、川原经济作物和奶品基地、南山建材基地、千河沿岸水产基地)的实施方案，要求全县执行。

5月，县人民武装部由解放军部队序列改归县管理。

8月，南寨乡试行小学校长、教师聘任制，1989年8月全县推行。

9月22日，招待所宾馆楼破土修建，面积3087平方米，投资65万元。

10月2日，颁布《千阳县科学技术进步

奖励条例》。

12月11日晚，文化馆11件三级文物被盗。

1987年

1月31日，千阳民间工艺美术品在西安美学家画廊展出，一时誉满古城，各报竞相报导。自此县民间工艺品进入国内市场。

同日，沙家坳乡阎家庵一村民在山坡为产羔母羊取暖，引起山火，被火3445亩，毁林390亩。

4月，连续低温霜冻，水沟、草碧、红峰、崔家头4乡小麦成灾3.2万亩，其中1.2万亩无收。

5月11~15日，县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召开。提出“在保证粮食生产稳定增长的前提下，远抓林果中抓牧，近抓企业和流通”的富民富县发展路子。

7月，土地管理局成立，依法管理土地，当年村民宅基地降半。

8月，县动力机械厂率先承包经营，至次年6月，县办工业企业全部承包。

11月1日，龟山地面卫星接收站建成，转播中央台节目。

18日，城建局在西关征地6.8亩，投资60万元，扩建水厂。

12月6日，启文小学教师罗秋兰（女）被评为省劳动模范。

同月，县水泥厂5万吨立机窑建成投产。

是年，乡村工业产值突破千万元。

1988年

1月15日，县人民政府在电影院召开庆功会，为县酒厂中华野生沙棘酒获林业部银杯奖而颁奖。

2月3~6日，中共千阳县第八次代表大会召开。大会提出进一步深化改革，加快山区建设。

4月6日，县人民政府颁发关于鼓励科技人员下基层承包企业的17条规定。

4月25~27日，省委宣传部组织秦腔名家来县作扶贫慰问演出。

5月23日，肉、糖、蛋、菜4种副食品调升价格，县人民政府决定职工每人月补贴10元。

15日，撤销南湾岭乡，其地并入张家原乡。

7月1日，为全县16岁以上居民签发《身份证》。

8月9日，《千阳县县城总体规划》颁布实施。

是月，进一步改革土地承包形式，实行“三田制”（口粮田、劳包田、经济田）。

11月20日，县人民政府制订廉洁规定，要求工作人员严格遵守。

是月，奉上指示，清理整顿各类公司，查处流通中各类违法案件117起。

是年，物价迭涨，县于各季检查物价，查处一批物价违纪问题，并对部分生产资料作出最高限价。

附 录

一 文献选录

千邑河水变异记

兰秉祥

明嘉靖三十四年

千阳在汉曰隃麋，治在今废城之北一里许（讹也，隃麋城应在明废城之东八里）；风气攸钟，贤人辈出，亦胜地也。及元至治二年（1336），南徙于下（即唐宋时县城南迁）；西有千河，东有晖水。其前开垦未广，阴塞尚多，二水县为小溪，未闻有涉水之患；后关山道通，泉流亦疏，水势冲绕西城，识者思防之而未逮也。

嘉靖二十六年（1547）丁未，入夏淫雨不止，伤及禾稼。新尹洪洞张公涵，冒雨至千，钦上命也。方其始至，屏壁倾倒，众以为不祥。时夏有人见一白叟传云：六月二十五日大水冲城，人遭陷溺。不信者以为妖言。及是夜半，雷声震惊，雨势滂沱，电光灼耀中，见有红黄气绕聚晖河，象若相敌。少焉北城一隅，为水所倾，自西而南，县倾溺矣。维时县尹张公，中伤竟毙，儒学教谕

张公相，一家八口具没。其乡士夫，若致士李公嵩、生员蒲子嘉宾等，悉与其害，漂没无存。惟东南一角，水势缓弱，尚在孑遗。人有凭依大树全活者，有漂去桴水复来者，有居室未坏而幸存者，时皆寄居毗庐寺，身无完衣，痛哭载道。士民何辜，罹此苦耶！分守周公，郡守刘公，判府张公，推府何公，相继来视，多方抚恤，即以是达之巡抚代州谢公，公移檄西安二守陶公赈济。其绅衿有产者，给谷四石，无家产者六石；吏胥居民，有家产者给谷二石，无家产者四石。即发隃、凤官仓粟，照数支給，犹解倒悬也。

夫气运有常变，人事有得失。我千罹此大祸，果天道偶然乎？亦人事有失乎？当必有辨之者！愚固幸免，目击心伤，因为之记，以俟后之长民者稽核道事，而思所以仁济之也。

（选自清道光《重修千阳县志》）

新建千阳城记

明·兰秉祥

千阳新城在废城之东，凡五里也。先年（嘉靖二十六年）城遭水患，民已昏垫矣！岁至戊申（二十七年），旋罹阻饥。时，县尹西充建庵斯君民表，适承厥任，赋性温良岂弟，一至于千，人皆以福星临之。及其行政，他务未遑，首则请粟赈贷，民困少苏。时盗贼蜂起，公亦悉为平之，千邑安生乐业者，几千人矣。变乱之余，印信未降，城池未修，民居未定，斯公有忧之不啻在己，且自励曰：“受人之托者，必当终人之事；食人之食

者，必当分人之忧。我以乡选而获任新邑，君上之恩我者至渥矣，岂可因千邑之圯坏而不预为创建之谋也乎？”乃先具请学与县印，以为移文之凭，次请太仓银两，以为修县之资。至本年六月内，印信始降，银两移至本府。斯公用心于民，此其始也。是岁颇丰，力役可举。时惟凤郡太守深泽刘公，以修营为大务，深思安民之术，待旦以行，速洽官银，平买民地，尤复躬览形胜，察土宜，爰作城邑三里有余，为亿万斯年不迁之远图。

殆周公营洛，文公徙楚，同亦用心也。特假一郡七邑之力，首创城池，次定庙学县衙公馆之列，民居街道之分。我斯公奉行惟敏，经之营之，日不暇食，夜不安寝，何汲汲也。亦有千学司训华阳张公弘，献策太守，刘公深为所佳，爰令辅佐斯公，区画修理，俾立室家。而眉令王公命实为之总领八处夫匠，以督率之。又以司府发银不继，通将新城地势间架，斟酌上下，定为四等，令人纳价给工，以补不及，其地价凡数十镒矣。是邑之建，赖群公仁爱殚心，以克有成。而斯公谋始代终之功居多。详考当时用心，如木料，宫室之最要也。斯公沿乡采木，而治价不亏。砖瓦，宫室之必用也。斯公爰求匠作而佺厥常继。以至石灰、铁钉、木板、土坯之类，亦皆殚厥心力而预为之所者也。不逾月而城池告完，凡半载而宫室辉煌。惟儒学文庙与夫城隍庙廊，原在故城北麓，未经水患，今皆移其旧材，葺补修成，丰功伟绩，

莫此为最。至于安定居民，先之以被水残民，次之以纳银人士，秉公而行，民乃允怀。至二十八年己酉春吉，燕饮落成。邑之士大夫，皆稽首仰德而诵诗曰：“岂弟君子，民之父母，斯公之谓也。我千何幸而遇斯公之仁？天岂终绝我千而不恤哉。”又诵诗劳：“虽则劬劳，其究安宅，吾人又何幸其劳于始而逸于终也。”厥后，斯公旋车之日，我千人士远送于南，攀辕卧辙，流泣载路，乃斯公之盛德，民不能忘也，亦我千人士感德之良心也。邑在先年为里一十有五，而雪白一里，旧属麟游县，以水患残伤之故，今亦附之于千，通一十有六里。邑虽增加，而民之生业未见其尽遂，礼义未见其大兴，不无俟于后之君子者。愚于故邑之变异，尝为之记其概，复以新邑之城久矣，不能忘言，而复记其略如此，无亦以其所感之深云耳。后之观者，其亦将有感于斯与。

（选自民国《新千阳县志稿》）

攒里奏报

清·顺治知县 王国玮

按里，则旧有额制，不容议更。近奉编审，申飭严核户口，毋敢虚冒，惟是千当残敝之余，廖廖孑遗，仅存皮骨，乃按册点审，则一里之中止存一二甲，一甲之中止存一两丁，甚有全甲无人，逃亡殆尽者。若虚名捏报，既无实在户口，且此有彼无，未免赋役不均，征输亏欠。案查，前次五年编审，曾将十六里攒为五里，命名：一曰顺化，二曰尊敬，三曰仁孝，四曰和睦，五曰洁白，报存活丁通共一千有奇。申详上台，未蒙批发，然民间奉行，久已相安。今核五里之中，又多逃亡、老疾。每有弟侄在逃，而坐名于兄叔之下；有疏族流移，即责偿于户内之人。一丁常兼二三丁之差，一人每代一户族之累。名有实无，虚填冒报，牵累无已，相率尽逃。细查实在现丁止得五百余

名，若洁白一里久抗不归，止存生员数丁而已。填补五里，尚且不足，欲求恢复十六里之原籍，万万不能也。现经招抚，以渐来归。内有逃窜经二三十年者，有远逃在七八里外者，悉皆扶老携幼，寻复故土，三月之中，约计有九百余口，著令兑种原丈熟粮，并开垦荒地。就中汰其老弱，除其续逃，择其成丁，编补五里。每里分为十甲，每甲额定三十丁，约计成丁一千五百有奇，较之原册丁数，不敢妄减，岂能过增。务使里无虚甲，丁无虚名。在目前，酌斟时宜，不得不从民便，继此生聚教训，恢复原籍户口，以完十六里之数，则惟望后之贤者。委曲抚循，予以乐土，非愚绵力所能。仓卒奏报也。

（选自清顺治《石门遗事》）

劝农七略条陈

清·顺治知县 王国玮

一劝谕力耕，散给牛种。按前割补县治一议，可谓援本镜源矣。愚到千越旬，士民争先陈请，力求申控上台。愚谓损彼益此，必非邻封所愿；且恐望救西江，难以立涸辙也。昔称雍岐千陇之间，土厚水深，其民质实忠厚，且勤稼穡，力本务，有古先王遗风。今虽残敝，观其衿黎，诚朴无哗，从不知未作淫巧，驱之力耕，犹易为力，苟事远求。况民逃地荒，岁伐殆尽，如人元气亏损，奄奄待尽，一切毒攻，火齐针灸，猛竣之剂，毫无可用。唯有速投参术，调补其正气而已。因是开示至诚，委曲劝晓，令其速归故土，务本力农。凡有荒芜田地，听其量力开垦。其中无牛无种力不能耕者，首先给以牛、种，助以口粮。若再不能，则官自招佃招典，不妨并耕而食。如此元气渐复，大痛稍苏，然后徐议整顿之方，渐图润泽之计可也。

一招抚开种，免其差派。按千地抛荒，民尽逃徙，一切往来供亿，杂派差徭，止此数十户，支持供应，代作牛马；招得一人复业，其喜从天而降。凡远年逃户，盼望缉拿，才得归来。立便扳其此，逃民所以畏缩而不前也。今既招其归农，当先留一余地。凡初归复户，免其本年一应杂差。其首倡开垦，不辞劳苦者，遵照新恩免其三年征课，仍复破格佩奖。内有子衿欠课被黜者，愚代为挪借完粮，申请开复。其穷户积连，暂为通融，令其陆续上纳，或豆麦，或柴薪，俱准开算完粮。官长宽得一分，残喘便得苏息。此又大痛中勿药有喜之一法也。

一开垦荒田，力除赔累。按秦省钱粮拖欠者，以荒多熟少也。田多抛荒者，以赋重差烦，穷民力不能耕者十居六七。其中观望顾忌，愚民畏不敢耕者，则十居八九也。愚

不敢远引，就千言之，所称无牛无种力不能耕者，所在皆然。更有熟粮田地，坐视抛荒，莫肯开垦，细询情由，盖因前此逃户既逃，所有遗粮田，每每拖累现户赔纳。或种其数亩之田而累赔全粮，或代种一人之田而累赔全户。始则诱令开种，终则严比包赔。小民遭累，视若畏途，所以相率而不敢耕也。除免杂派并本年征课外，所有熟地，止令完纳本年所欠与本田所种之粮，并不枝连蔓引，累及别项矣。此取信，对诸天日。逃民始犹豫，终乃信其不欺。故招呼群集，争相开种耳。

一责成代垦，共完国课。按千有开耕之地，实乏力耕之人。即有愿耕之人，苟可推委，便相委弃。既经劝谕开垦，犹恐漫无责成，必多遗漏。凡有逃亡遗田，又复令本户族人代为耕种。若本户既绝，则着令里则或邻田左右量力代耕，或兑种，或招典，听其自便。然止令办纳钱粮，并不侵其花利。又虑秦俗悍强，中多无良。或借口原主，夺人已种之田，或指称欠粮，供扳地外之赋，若不预戒，实长厉阶。除免其赔累外，凡有未经开垦田地，仍作本户本里及邻佑，相率代耕。果系熟粮，完纳正赋，不许分外课求并借端争竞。永著为令，共知遵守。如此则邑无不归之人，亦无不开之地，是或拯救残荒之一策欤。

一开浚水道，灌溉秋田。按千民受困，不止一端，亦由小民愚朴困陋，不知兴利趋事，一遭水旱，便束手待毙。且因荒致贫，因贫益更相习偷惰，如彼飞鸟自呼，得过便过而已。愚轸念其苦，痛惩其惰，躬自早作夜起，振呼士民醉梦，不忍以姑息益之鸩毒也。间时不憚勤瘁，巡行郊原，周视田亩，多近水泽，愚谓此荒芜者非石田乃膏壤也。

且川水发自高原，日夜不竭，来自上流，顺而易导。较之吾乡膏腴之地，为力既省，岂可坐听其抛荒哉。今岁时值大旱，其高原平地，枯旱难垦。有此水田，便当以人补天，何忧旱魃。亟命里民开浚水利，相其高下，画亩经绘。凿渠立圩，以时蓄泄，引漫衍无用之水，导归襟带，浩浩渺渺者，俱属有用矣。中有惮劳者，谓此田从未开辟，恐费人力。愚谓千民受困，正坐此病。会须拔此偷惰病根，打起精神干事，初谓以人补天，此更以勤补拙。士民亦遂欣然乐从，开垦水田，公私共食其福矣。

一恩恤客民，用助开垦，兼资防御。按招抚既行，百姓趋赴，苦于廖廖数家，日夜支应，虽欲从事畝亩，而势有所不能。不得已招来邻近客民，协力朋耕。遐迹之间，闻风而至者，日相接踵。但虑本处士民，自恃地主，欺凌外户，或者横加差派，或私自科收，远方之人，扼于颌下，孤身旅寄，莫敢控陈。念彼栖托一方，皆吾赤子，既来耕种，便属一家。且土著乏人，正宜借助朋瓶，为予将伯，共有佃种荒田，并典地自耕者，俱照本县人户，一体抚恤，即有车夫站

役，并不科派客民。内或来历不明，虑生叵测，止令土著乡勇，编造稽察，略仿古制，同井守望，共资捍御。其说详载防御款中。

一分别垦地，以杜后累。按主客黔黎，共相助耕，从此日渐开广，县治可次第整复也。但千地沃土，多近官道，近遭兵马残踏，百姓畏缩，不敢开耕，其僻远荒地，又多虎狼难免所伤，地又难垦。计所开田地，有现系熟粮兑种者，有新开荒地招人朋耕者，十中开辟，止得二三，完却国课征赋，实不足以养父母妻子。粒粒盘食，滴滴膏血，坐食县官之奉者，自当惻然心痛。虽目前哀鸿初集，不得误认为康阜也。至于新开水田，原不在熟荒之例，偶因天旱，仓卒救荒，其田半在沮洳中，更多沙石，久亢无雨，乃可圩画成田，一遇发水，或多淫雨，仍付之波臣浩荡而已。今夏所开地，绿畴新禾，吠吠遍野，可望有年。寻被暴雨越月，水石冲没，十去其半，恐日后认作膏腴，一旦起科，其贻害无穷。可胜道哉，士民畏不敢开，愚勉强典谕，谓此田聊以备荒永不起科。颁勒此告之后人，毋以垦田贻万姓忧。

（选自清顺治《石门遗事》）

十款榜示

清顺治十七年眉县知县署千阳事 陈超祚

一驿站官支。凡马匹所食草料，照时估见银采买，不许派之里甲。马夫分管喂马，亦不许派之民间。

一钱粮吏收。凡花户上纳钱粮，具令自封投柜，革去火耗纸钱。催粮什则，各有有催花户，有分数先完者，免赴县听比，不许一概牵累。

一招抚逃移。所属自遭兵荒，大半逃窜，地方年深月久，势难据归。须将坐落开报本县地方转申上司，行州县指名提解。复业者免其差徭，庄基任其修住，田地任其开耕，照例三年起科。

一申飭保甲。所属庄村寥落，居民最少，恐有逃人奸细窝藏为害。每十家编为一牌互相觉察，堡头庄头每月朔投递结状，不许差人下乡借端骚扰。

一审理词讼。凡百姓所告词讼，除人命大事外，一切差使小忿，止令原告自拘。随到随审，当堂辩明赶出。恩和息者听其自便。

一禁止私派。所属地瘠民贫，正供尚艰，倘或越外私派，不无剜肉医疮之痛。凡里老人等除正粮外，未奉上文者不许借端科索。

一招集客商。民止知耕耘，不通贸易。凡有路过商贾发卖货物者，牙侩人等不许假借税银行户名色，擅自挟归。

一裁革行户。路当冲要，供亿甚烦。旧例取之行户，不无短价亏损之苦。凡支应物料，自行设处；见银易买，不许空票。

一公议里长。旧例里长一年更换，上首举报下首，其中未必尽当，稍有不妥，乡民

大害。须各里乡绅士民，公同议确。每里止用二名，一以杜规避之端，一以塞钻刺之窠。

一清法仓库。仓夫库子看守钱谷，责任非轻。旧例一年更换，旧役举报新役，中有借端诈骗，大为民害。须同里书人等，照依经制册签议人数，不许扳扯扰害。

陕西省行政公署政治视察所视察千阳县政治情况报告书

民国13年（1924）

一、第一部政治视察员郭铭三视察千阳县报告书

查该县风气闭塞，教育异常腐败。视察员到该县与翟知事接谈后询及该县教育状况，据云，此县本无教育可言，惟有一高等小学尚略可观。及索取义务教育底表为视察计，伊又谓乡间小学无视察之必要，且近日来土匪充斥，出外亦甚危险。视察员仅将城关及沿大路各校逐一视察，该县教育亦可概见。

查该县劝学所无固定办公地址。据翟知事云，该县所附设高等小学内，而赵所长云，该所附设在支应局。视察员两次到该局，欲向赵所长磋商教育改进事宜，并不见该所长及县视学书记等，惟询悉该所即在支应局偏旁附设。室内既少几案，又无床榻，但见室中闲杂粗俗人等异常拥挤，不知所为何事？惟该所长赵封晋等品尚优，对于教育亦颇明通。询及该县教育何以如此腐败，不思设法改良？所长推诿县知事不从事提倡，即劝导亦属无益。该所并无劝学员，惟有县视学一人，学务委员一人，书记一人，亦不过仅具其名目而已。

该县高级学校一处，设在城东北隅，系启文书院旧址。房舍尚宽，惟破烂处极多，门窗亦多不完全，教室甚不整洁，学生寝室尤为秽不堪。学生二级共六十五名。一年级

甫经上课，无成绩可言。三年级算学程度参差不齐，国文尚略可观。校长吕益恭管理放任，惟当时视察时该校长授一年级国文，讲解尚可，高教员豫泰，授三年级地理，按图讲授，尚属合法。该校常年经费系由斗捐、炭称、脚柜、地租各项共收洋七百元之谱。校长满年薪洋五十六元，各教员满年薪洋各四十五元，为数极少，无怪乎聘请不到高明师资也。

该县初级小学共八十处，抽查六处，惟城内乡贤祠及西关火神庙两校尚略有学校教科书，学生亦间有能回讲者，然亦不见其黑板、讲台及一切设备。其余文昌宫、永宁寺、二郎庙、东区立第一各校，虽具有初级小学之名，亦不过每年支领公款五十串而已。各学校内容全系旧式私塾，并无所谓教科书及学校应有之设备。其他各校，翟知事及赵所长不令前往视察，其内容亦可想见。

该县义务教育，据该县调查表学龄儿童总计四千一百八十八名，尚不知其是否切实，调查抑系随便捏报。惟就该表入学儿童仅五百九十五名，对于学龄儿童总数仅占十分之一有零。而所有初级小学仅十八处，尚如此腐败，义务教育第一期转瞬届满，该县尚未着手筹备云。

二、第二部政治视察员王珍视察千阳县

报告书

甲农林机关

查千阳县旧有农会一处，成立已早，会址在县署东侧，每年经费百六十余元，由地方款项下支拨。会长倪步霄，外设评议员二人，调查员二人。以经费过于拮据，且职员多充粮林局经理事务牵扯，兼均乏农林知识，故虽办理数年，尚无若何成绩。西门外苗圃大五六亩，开办亦已经岁，植苗不多，曾未发给人民，不过徒具名目。此外，城内设有棉业公会一所，系由县署委任张、宋二姓主办，每年由地方款补助三百余串文。委员视察该会时，闻张姓刻在省任某校教员，宋姓则现籍该会会址教读，一切全无设施。确属有其名目虚糜公款，实则对于棉业改进无丝毫补益也。委员抵县后，睹其以上各种情况，当商同该县翟知事将县东门外旧有农事试验场（刻属农会管理，每年租于农民收租若干）改作棉业试验场，责成棉业公会悉心办理，以图棉业之逐渐推广。至苗圃之实施，育苗植树种桑养蚕之提倡，亦飭知农会次第举办，以期增民福利。惟闻该县翟知事对于实业各项素少注意，是来日能否将机关增设事务改进，则此刻未敢臆断也。

乙农林事项

①水利：查千阳县境，地尽山坡，井水甚深，利用井及蓄水池灌田者无之。川原农田多藉沟水灌溉，年来天每干旱，农民自行开凿渠道多处，均于本年六七月间竣事，享得水利不鲜。惟一遇大旱，则河水易涸，仍不克裨益农民。天潦则又坡水洪流，伤及禾苗，是防水造林在千最为重要。视察员到县后，当同该县翟知事商议，俟来春植树时期，赶速在山坡间大举造林，以养水源，而缓湍流。想一经举办，该邑水患自可逐渐减少也。

②蚕桑：查千阳县地宜蚕桑，乡间农家向有作为副业饲养少许者。惟所有桑树概系草桑，饲养又皆墨守旧法，因之茧质恶劣，丝量不大，仅行销本地作制线用。视察员抵县已通知县农会将旧有老树加以修剪，各处

草桑施以嫁接，更劝养蚕之家破除迷信，改良育法，以期蚕业次第普及云。

③棉业：查千阳县气候寒冷较早，比较的不甚宜棉，向来农家亦不多栽种。近年棉价昂贵，农民多有试种者。而川道间收成尚颇不劣，四乡已有日见增广之势。委员视察及此，已令农会就东门外旧日农事试验场改充试验植棉之用，将收获成绩布告农民，分给籽种，使人家尽晓其利，则该县棉业可望日益推广矣。

④植树：查千阳县以四境山垣，易成树林之区。而近来木料缺乏，新材苦于供给不支。地利坐失，可叹孰甚。视察员至日，业经飭知农会，赶由苗圃多育树苗，就河滩及山坡间举行大规模之造林，更劝导农民于屋角田隙间多多植树，以养木材云。

丙农业教育

查千地僻处西陲，风气闭塞，农田概属一作，麦豆之外殆无他项副生产物，经营农业获利甚微，人民瘠苦已非一日，是简单之农业教育不可不设法施与者也。棉桑、畜牧、植树等，最宜普遍劝民举行。其种植方法，更应加以指导。视察员与官绅相商，为农会增募经费，设置巡行讲演员，下乡演说农林各项技术，期农民知识逐渐增高，该县农业自能日益改进也。

三、第三部政治视察员贾鸿道视察千阳县报告书

查千阳县警察所设于县城东街，警佐高锡无，人尚精明。但该县警款异常支绌，警生十四名，每名月支薪工花钱七千文，除伙食外，别无余资。街上无一定岗位，亦未见其分班巡逻。委员到该所视察，门首并无岗位，其内容之腐败可知。来复枪十余支，均残破不堪。当与翟知事商议改进办法，翟知事持放任主意，谓“现有甘军驻境，一切秩序均赖保全，巡警似属无用，亦无余款扩充。”可知原表所列训练、巡查各项具属敷衍。

查千阳县保卫团，城内并无机关。虽四

区各有分团，而按表抽查均有名无实。快枪俱无，来复枪多寡不等，大半残破无用。西北两区团练平日尚有可观，近为匪氛日炽，各团因无快枪不能抵御，均无形涣散，翟知事亦不设法整顿。委员视察后，招集各区绅会议改组办法，修理残枪，集合旧部，遇有匪警，彼呼此应，以鸣锣放炮为号。每月由各团绅带领各团民集合一次，以资联络。并推举该县正绅赵、吕两人为总团首，以便与事指示。

查千阳县天足一项，委员到县视察，面晤翟知事谈及此事，翟知事随便支吾。谓“设有分会，附设劝学所”；又谓“附设粮秣局”。委员到处访查，两处均无天足分会名目。询之士人，亦不知有此事。经委员招集绅、学各界开会演说，切实开导，当推县绅赵封晋为会长，刊制木牌悬挂劝学所门首，表示分会成立云。

查千阳县行政罚金，原表未列一宗。经委员再四诘问，始承认三十元。伏思该知事到任两年之久，判罚之案恐不止此数。旋索其罚金册簿，翟知事直称无有。转而询诸科房，亦谓付之阙如。其或上下一气，统同匿报亦未可知。

查千阳县货币，制钱居多，有花钱铜钱之别。钱票、铜元俱不多见。银元以人头为上，站人、北洋次之，计每元可换制钱两

千六百文。银块有八九成色者，市面尚不缺乏，计每两可换花钱四千七八百文。又查千阳地方，今岁收成尚好，粮食丰足。每日乡民之贩运者，充街塞途，市面钱币挤颇形流通云。

查千阳县岁入岁出合计总计相差无多。惟该县收入最巨之款在抽收脚柜一项，每年约可收钱四五千串文。翟知事派其亲信人经手，地方士绅不敢过问。虽云以此款补助公益，而详细账目外间不得与闻。原表不列此项，恐有不实不尽之处。

查千阳县词讼案件，翟知事毫不注意。委员到县视察，见其法庭之上尘土满案，签筒、笔架一概俱无。尤可异者，法庭四面，悬挂雀笼，终日弦歌不辍，岂堂可罗雀而弦歌布化欤？及调阅其近数月之民刑月报表并民刑执行案卷，则见其任意批判，绝不按法律手续。有一案而数月不结者，其平日之不理民事，亦自可知。

查千阳县看守所，并未遵章改良。其羁押人犯，仍用前日旧监狱地方。内有小房一所，设木笼一座，其中并无一把铺草。囚人共有十五六名，原表兹列重犯两名，其余因系营部送押，俱未列报，亦属不合。又查其押犯册簿，年月日之下毫无殊笔勾点痕迹。可知其平日对于司法并不留意。

千阳县人民政府布告

1949年7月19日

奉陕甘宁边区政府电令：千阳已获解放，委任魏建鳌为千阳县长。本县长即于7月19日到职视事，本县政府并于同日开始办公，奉行中国共产党所定政策和陕甘宁边区

政府法令，遵照中国人民解放军约法八章，保障人民生命财产，维护社会安宁，确立革命秩序。特此布告周知。

县长 魏建鳌

千阳县人民政府制止封建迷信和赌博活动的通告

1981年1月20日

目前不少地方出现封建迷信和赌博活动。一些巫婆、神汉，装神弄鬼，散布妖言，蛊惑人心。少数赌头、赌棍，不务正业，肆意摆赌、玩赌，进行违法活动。所有这些，都严重地危害社会治安，必须坚决予以制止和取缔。为此，特通告如下：

不论农村、城镇，一律禁止封建迷信和赌博活动。任何人都不得联名或动员集体筹集资金、食品、物料，出动劳力，葺修庙宇。凡已建起的庙宇必须限期立即拆除，谁建谁拆，所拆物料由当地公社统一封存，妥善处理，任何人不得无理阻挡。不允许巫婆、神汉聚众念经，装神弄鬼，伐神舍药，消灾祈雨，镇宅驱邪，愚弄群众。不准利用封建迷信进行反革命煽动和蓄意制造谣言，滋事生非。不准假借所谓的送病安床、占卦算命、降妖扎庄等手段诈骗钱财，欺骗群众，草菅人命。不准以宗教信仰为名搞封建迷信。坚决取缔一切赌博活动。任何人都不得私自制造赌具，聚众赌博，不得摆赌抽头，非法营利；不得玩赌或变相赌博。

本通告发布以前参与封建迷信和赌博活动的，只要改邪归正，停止活动，一律从宽论处。对于主动坦白认错，检举揭发他人，交出迷信用品和赌具洗手不干的，可以既往不咎。本通告发布后仍不思悔改，继续进行活动的，要从严惩处。对于那些偶尔参与封建迷信和赌博活动的群众，要批评教育，责令其检讨认错，晓以利害，保证不再重犯。对于少数屡教不改的巫婆、神汉和赌头、赌棍、惯赌以及摆赌营利者，应依法没收其诈骗财物、赌资、赌具和迷信用品，并依照治安管理处罚条例和刑法，视其情节、后果、态度，分别予以行政拘留，罚款以至追究刑事责任。对个别煽动封建迷信和借机攻击社会主义制度，攻击无产阶级专政，攻击党的领导，蓄意制造反动谣言，进行反革命活动的反革命分子，要坚决打击。

本通告自公布之日起生效，各地必须广泛宣传，认真贯彻。对于违犯通告精神者，广大人民群众有权阻止、劝告和揭发，情节恶劣、性质严重的，要严肃处理。

二 题咏选录

题千阳马跑泉

唐·韦庄

水满寒塘菊满篱，篱边无限彩禽飞。
西园夜雨红樱熟，南亩清风白稻肥。
草色自留闲客住，泉声如待主人归。
九霄歧路忙于火，背恋斜阳守钓矶。

千阳阁一首

唐·韦庄

千水悠悠去似舂，远山如画翠眉横。
僧寻野渡归吴岳，雁带斜阳入渭城。
边靖不收蕃帐马，地贫惟卖陇山鹦。
牧童何处吹羌笛，一曲梅花出塞声。

千上劝旧友

唐·马戴

斗酒故人同，长歌起北风。
斜阳高垒闭，秋角莫山空。
雁叫寒流上，萤飞薄雾中。
坐来生白发，况复久从戎。

边 词

唐·姚合

将军作镇古千州，水赋山春节气柔。
清夜满城丝管散，行人不信是边头。

“土俗歌”

明·佚名

庵头广积连玄石，西凉下国相临畔。
峪虚林秋有夜雨，古碑烈士段公贤。
土产石鱼岂有异，自古题名乱石滩。
邀崖梁武双天井，赖老白松万万年。
琵琶昭君投晖河，早照朝元晚晖川。
华绿三川近龙泉，庞公打鱼成圣贤。
乌蛇瓜牛出华湾，大小石门有海眼。
古城龙头出土宦，沙沟紧接毗庐原。
玉清镇隔龟蛇岭，千流入渭透长安。

初到千阳有感

清·王国玮

群壑奔流听若轩，四山荒合暮云横。
夜呼关卒惊排闥，宿遁耕夫畏入城。
墨洞烟销唯虎啸，陇头信断不闻鹦。
兴怀抚字心徒切，惭愧当年弦诵声。

千 阳 即 事

清·王翰

踰糜饥馑流离后，荒草平芜一片愁。
崖下泥垣含土洞，树边烟火出山沟。
鹑衣负笼寻薇蕨，鹄面拖犁代马牛。
惭愧道州思抚字，哀鸣如此阿谁羞。

晚 上 千 阳 阁

清·王士正

晚上千阳阁，远山横翠眉。
川长连陇首，城古枕隍麋。
太尉千秋笏，玮郎七字诗。
不胜怀古意，羌笛暮休吹。

蕞尔千阳县十章

清·郭摺繁

蕞尔千阳县，闾阎尚古风。
衣冠敦朴素，屋宇近鸿濛。
粗糲家家足，山田岁岁丰。
更饶欢乐处，尽醉酒帘中。

蕞尔千阳县，城烟仅百家。
殚心勤货殖，努力种桑麻。
水绕城偏隘，云生树半遮。
讼庭无一事，开遍几枝花。

蕞尔千阳县，城临碧水隈。
群山千嶂出，数里一川开。
鹰隼风前落，牛羊日暮来。
欣逢太平日，终岁兴悠哉。

蕞尔千阳县，醇风酿太和。
但须勤抚字，全不费催科。
妇女夸新佩，儿童唱晚歌。
宵眠温暖榻，孰问夜如何？

蕞尔千阳县，涛声永夜听。
水流翻石壁，浪激蹴沙汀。

野渡无行舸，遥山有翠屏。
西南翘首望，吴岳数峰青。
蕞尔千阳县，垂杨柳万条。
村迷沽酒路，巷入卖饧箫。
地僻通长驿，溪深叠小桥。
莫言城市近，痴静远尘嚣。

蕞尔千阳县，农家积稻梁。
居民安旧业，游女斗新妆。
草嫩芊芊绿，花明冉冉香。
四围山色里，无处不徜徉。

蕞尔千阳县，秦川别有天。
山深长作雨，树杪凤含烟。
鸟道盘回入，羊肠尺咫悬。
谁知城郭外，履亩半良田。

蕞尔千阳县，诗书渐有声。
青衿多秀士，甲第少科名。
志气须英发，文章贵老成。
从兹沾化育，尽作会诸生。

蕞尔千阳县，遭逢际圣时。
民淳知畏法，官简不营私。
弊少无奸吏，刑清绝讼师。
衙斋甘澹泊，聊赋数行诗。

留别千阳士民二首

清·韩懋

山林地瘠感风和，千水长流静不波。
俗赖淳风常如此，治臻期月竟如何。
来时深讶沾名速，去任方知旷职多。
留得城工烦擘画，贤劳共劝莫磋砢。
阴雨连绵送九秋，飘摇悔不早绸缪。
曾经符泽思游吉，谁向新丰识马周。
绣壤莫教花满县，锦章应许梦怀邱。
去思在我先难恕，此后弥缝赖赵州。

清明黄里野饮四首

清·张岳龄

兵气化为酒气，城西路转城东。

好是清明佳节，踏青小试花骢。
麦秀才能蔽野，柳黄未肯成丝。
几处燕来戊日，一声鸡唱午时。
横天宿雾已扫，涌地灵泉自流。
知鱼焉得知我，骑马不知骑牛。
寒食东风过眼，春晖寸草惊心。
漫说从军陇首，竟志誓墓山阴。

清明后侯家坡见桃花

盛开漫成四绝

清·张岳龄

佳节过一旬，荒郊行十里。
不问避秦人，那得桃花水。
曲径绕溪斜，春风树树花。
花前立游骑，花外有人家。
花偏著意红，草忒无情碧。
莫作玉关行，马头少春色。
一雨郊原足，千阳始有年。
去年那可说，斗麦六千钱。

游龙泉寺

清·张岳龄

龙泉何代寺，选胜问烟霞。
宋碣攀痕久，吴山入望斜。
禁樵余古柏，调水试新茶。
略有兰亭意，沉吟减岁华。

隄廩道中

清·佚名

紫雪遍川原，离离谷初熟。
野花开欲残，寒虫响山麓。

三 旧志简介及序、跋选录

千阳自清顺治至民国末修志6次，付印5种。

(一) 《石门遗事》

清顺治十年(1653)知县王国玮撰，分舆地、建置、祀典、田赋、官师、人物、选举7篇，合订一卷。因资料残缺，编者谦称“遗事”。该志详记清初千阳社会的残败情况及其补救措施，资料珍贵。

刻《石门遗事》记略

清顺治九年 王国玮

凡郡邑皆有志，千独无志，岂地瘠民贫也而可少此哉？夫志以纪其山川封域，与夫土宜俗尚，用备稽省，昭示劝戒，不可苟也。今无志，将观风者何所采以贡轺轩？董治者何所考以施补救？且今日履兹土者，愀然知忧，惕然知惧哉。余莅千甫阅月，见其凋残已甚，因推究积弊，斟酌时宜，亟图淬励整顿；复为之访遗迹，询故老，采辑旧闻，用续县志。顾簿书鞅掌，加以冲烦劳瘁，笔墨尘生，且自揣非著作手。恐点次舛谬，故不敢直书曰志。为爱石门奇胜，托始以著篇端。其有见闻所得者，随笔记录，留之以备参考，后有贤者，踵而续成，俾观览之余，知夫地非加削，而户口日减。因思劳来安集之方，俗犹三代，而治不日进；因思财成训导之则，风俗曷由厚，文教曷由兴，国赋曷由足，吏治曷由光。则占风镜宜，因时酌救，未必与残邑无小补云。

(二) 《增补石门遗事》

清康熙五十年(1711)吴宸梧任千阳知

县(1711~1731)，于康熙五十七年(1718)，对《石门遗事》的“建置”、“官师”、“人物”、“选举”增补资料，并新增“流寓”、“艺文”二目。下限延至康熙。雍正九年(1731)管旆接任知县(1731~1738)，又在吴宸梧增补的基础上，将下限延至乾隆元年(1736)，与《石门遗事》合为两卷，付梓出版。

千阳县志跋

清雍正十年 管旆

夫千古隳糜地也。虽蕞尔封，其著名于汉也久矣。旆甫下车即索志，而千之士民遂以《石门遗事》暨《增补遗事》送阅。其创之者王君素庵，续之者吴君奉亭也，始知千之志于明季兵燹之后已散轶而不可考。迨我朝龙兴十年，邑令王君搜葺旧文，列为七卷，邑中之土俗民情固已瞭然可睹，而人物、官师似犹简而未详。至戊戌春，又赖吴君奉亭宰是邑，起而略者增之，缺者补之，其文章议论，炳炳麟麟，洵足传古今。盖吴、王二君，将欲使观风者一览，兴补救之思，殆可为有心世道者乎？是即不以志名，而实无恭于名志也。兹者奉部檄修邑志，旆簿书之暇，三覆久之。自揣不文，何敢妄为笔削第。戊戌以来，年虽未远，间有贤吏足录，人文继起，节烈堪嘉者，俱令工人刊入，以备考正。若云修志，以俟后之君子已耳。

(三) 《重修千阳县志》

清道光十年(1830)，罗曰璧任千阳知县(1830~1841)，鉴于《石门遗事》及其

《增补》不全不详，加之断修已近百年，乃组织学署官员及地方士绅，并亲自主笔，重新纂修县志。志成题名《重修千阳县志》。

《重修千阳县志》分地理、建置、典祀、田赋、学校、官师、人物、选举、烈女、艺文、纪事、祥异12卷专志96目，卷首附图14幅。此志断限上自夏，下止道光二十一年（1841），资料丰富，体例详备，对千阳经济尚有某些记述。

重修千阳县志序

清道光二十一年 罗日璧

县之有志也，所以记一县之迹也。记其迹者，记其实也。守土者稽其籍，考其事，察其山川人物，历代沿革之典，慎重而损益之。于以因地制宜，随时举要，俾文献有征信，今而传后，洵致治之权舆也。千之置县，自汉以隄麋始，历晋、唐、宋、元、明，其间兴废变易不知凡几。我朝重熙累洽，更治澄清。千虽褊尔偏隅，而士各于学，农勤于耕，俗朴风淳，敦尚古道，抑何盛欤！道光庚寅嘉平月，余莅斯邑，索见旧志，一为王公国玮志一卷，迹其词曰《石门遗事》，成于顺治十年；一为吴公宸梧续补一卷，成于康熙五十四年，惟仅补志人物二条，其他俱仍其旧，故名其志曰续，弁其序曰跋。迄今百有余年，事多迁变，简册缺如，夫疆域犹是而事迹已类沧桑矣。自雍正二年，千升中学以后，凡应补应易应采注者，条目孔多。典守者不经心焉，将与图建置之分，祀典田赋之重，以及官师之盛，人材之茂，忠孝节义之堪传者，岌岌乎湮没不彰，则表微阐幽，果谁之贵欤？余惭不敏，何敢以固陋辞。爰于政事之余，取邑旧志与郡志详加参考，旧者因之，汰者革之，兢兢然以疏漏是惧。其有人物、艺文二志，旧志所未载者，采诸遗简，访诸耆旧，厘次序而补辑之，分纲列目，以冠篇端。至于搜罗之

才，彰阐之识，训词尔雅，昭示来兹，下以备学士大夫之博览，上以供大清一统志之采择，则有赖于后之贤者。

（四）《增续千阳县志》

清光绪十年（1884），焦思善任千阳知县（1884~1887），又一次组织续修县志。纂修为教谕张元璧和训导王润，协修有邑人王秉钧等4人。光绪十三年成稿2卷，付梓问世。光绪增续志继道光重修志卷序，为十三、十四两卷本，分地理、建置、田赋、户口、官师、选举、仕进、人物、艺文、遗事10类。该志对同治初关陇回民起义在千阳的游击战争记述，虽观点反动，但资料翔实。

增续千阳县志序

光绪十三年 焦思善

县之有志，犹国之有史。史载一朝之政治，志记一邑之事迹，欲知山川文物之废兴，土风民习之醇朴，非志无由考也。千阳为凤郡一隅，地极偏小，民亦贫穷，而俗尚纯良，人敦俭朴，馥馥乎有古风焉。光绪甲申冬十二月，余承乏斯邑，披阅旧志，自顺治十年王公国玮、康熙五十四年吴宸梧编纂《石门遗事》，考证已甚明晰。迨道光二十一年，罗公日璧集王、吴二公之纪载，细加参稽，分纲列目，补漏叙遗，重为修辑，其志可谓详且备矣。惟迄今四十余年，其间日月屡迁，兵旱频仍，人材之奋兴，政事之修举，天时人事之变更，忠孝节义之叠出，又有急待于表彰者正复不少。不为续修厥志，恐年湮代远，以讹传讹，后之人虽欲编辑成书，其将何以考之哉。余自愧固陋，何敢矜纂修才。然征文考献，表微阐幽，亦守土者之贵也。爰于簿书鞅掌之余，参观旧志，与司教张君、司训王君，共襄是事。又延请邑绅熊君入梦、王君秉钧十数人，广采博访，

凡八阅月而志成。付梓人侵之梨枣，俾数十年之人物、事迹，永传不朽，此皆两广文及邦人士赞襄之力居多。然自续此志，庶展卷之余，吾民乐于表扬而共知劝勉，尤望后之君子，兴废举遗，继续弗替，则余之所深幸也。夫是为序。

（五）《千阳述古编》

光绪十三年（1887）《千阳县志续稿》付梓，焦思善离任，李嘉绩接任知县。李对千阳旧志所载，考其山川古迹和史籍，离任后编成《千阳述古编》上下两卷，以作县志补编。上卷有山水、舆地两篇，下卷有文献、金石两篇。李志考据多，具有一定学术价值。

千阳县述古编叙

清光绪十五年 李嘉绩

在强南大渊（即丁亥，光绪十三年），献嘉绩摄千阳事一年，政简多暇，时历四竟，考其山川、形势、古迹、碑碣，证之古书，乃知旧志所载踏驳过半。爰搜辑经史，撷其涉乎千者，得数十余事，录为一册，意纠旧志之缪。顾行篋载书甚鲜，未遽成编。归至青门，时从郡献，存置笥中，又离寒暑。今秋雨集，日坐户庭，复取家藏书籍，续辑若干条，间有考证，别作案语于下。友人毛君子林，精舆地之学，录成质之。为参考得失，增益未备，厘为四篇，题曰《千阳述古编》，千之事大略具矣。子林怱怱，付诺剑阁。惟念古籍浩繁，不无挂漏。犹冀博雅君子，随时录示，俾作补编。它日重修县志，取此而推广之，千人之厚幸，亦嘉绩之厚幸也。柳子厚云：“征信于策书，炯然而不惑。”纂述之旨，其在于斯。

（六）《新千阳县志草稿》

民国34年（1845），县参议会提案县政府设馆修志，委邑人赵和甫主笔。赵一人历

3年新志稿草就，而县政府以经费拮据未予付印。全志有17专志，另有“丛录”，共分18卷。专志分地理、建置、祠祀、田赋、职官、教育、人物、士女、风俗、物产、财政、地方行政、地方自治、党团社会、司法、纪事、艺文等，共114目。该志较其它前志有许多进步，尤对民国记述较详，还为进步人物立有传记，对职官记有政绩。在“纪事志”中以纪事本末体详载民国时的政治腐败和社会混乱状况，史料丰富。

新千阳县志草稿序

民国36年 赵和甫

邑志者，国史之渊源也。一国之山川、形势、名胜、古迹、人物、出产，与夫政教之隆替，风化之醇疵，非研穷方志，莫由知其底蕴，亦无由阐其隐微。子與氏云，晋之《乘》，鲁之《春秋》，县志于斯二者赅之，谓为一县之史记。谁曰不然？千之有志，滥觞于清之《石门遗事》。罗令踵事增华于前，焦令补苴葺罅于后，焕手文章，灿然大备，征文考献，固已无憾。乃自焦公续编以后，迄今失修，垂六十年，往事湮没，不知凡几。矧以辛亥革命，世局变迁，八载抗战，政务纷繁，不有纪载，将何以昭事迹而明正义，别善恶而资借镜？《遗事》《续志》殆有刻不容缓之势。聚讼纷纭，辑鲜成功，草创接踵，迄未增新。张功甫纂辑未成，吕元亟续修中辍，张玉堂之稿散佚，吕钧天所编鳞爪。之数子者，类皆硕学名彦，文坛健将，先后操觚，竟无成就，等而下之，焉敢问津！地方人士有感邑乘之重要，长此搁置，遗憾滋甚。昕夕讨论，筹贙议叙，询谋佥同，目注藐躬，众口一词，舍我其谁，推诚相荐，勤恳见属。余自忖学慙鼠狷，智乏鸡碑，前人之未能者，余何能为之？既而反复思维，人皆如我畏缩，兹事停顿，伊于胡底！既恐拂逆众意，复惧笑我为自了汉矣。爰下冯妇之车，妄握董狐之笔，画象画虎，孤注一试。或褒或贬，胥乘大

公；广稽博采，纪事务求精详；考据引证，真伪未敢臆断。错诸旧编，赓续新撰；增广纲目，补充缺陷。时经念月，粗具模型。内

容构造，贻诸凡例。供献大方，审核校仇。辟谬崇正，俾作劝惩。聊缀俚词，附于篇端。知我罪我，庶儿在兹。

四 1989年7月暴雨灾情纪实

1989年7月15日18时至次日10时，千陇骤降特大暴雨，县境水沟、草碧、寇家河、红峰4乡和城关镇降水达253毫米，文家坡、张家原两乡降水141.4毫米。致南北二山山洪猛发，草碧河、冯坊河等千河支流河水暴涨，千河流量达1300立方米/秒，为建国后所罕见。全县除高崖、普社两乡外，余12乡镇的118村237组都程度不同的受到洪水袭击，尤以川区灾情最为严重。据调查统计，灾情如下：

1.全县因暴雨灾害死亡7人（女性1人），其中寇家河乡3人，水沟乡2人，柿沟乡1人，南寨乡1人。6头耕牛和20只猪羊被洪水冲走淹死。

2.全县有103户的444间农房和478孔窑洞倒塌，冲倒围墙1184堵，烟炉63座，有2769户房屋进水，形成危房1002间，危窑738孔。草碧乡草碧村三组13户房屋全部倒塌，68人无家可归。水沟乡裕华村二、五组19户麦草垛被水冲走，90%的农户房屋进水，30%的农户有房屋倒塌，其中2户村民的院落房屋财物全部被洪水冲走。柿沟乡柿沟村三组有38户农户房屋进水，不能居住。

3.冲走小麦15.2万公斤，浸淹小麦37.1万公斤。

4.淹没农田4.9万亩，其中水毁基本农田1.5万亩，浸淹淤积秋粮作物2.2万亩，经济作物1.2万亩，8成以上至绝收的粮食和经济作物21549亩，估计减产秋粮590多万公斤，减收304.9万元。有887亩果园、桑园、苇园受到严重损坏。川区村组种植的大部分西瓜、辣椒和中晚秋基本绝收。

5.毁坏苗圃幼树13万株，成林树11300株，挂果树14900株，直接经济损失122.8万

元。

6.毁坏水库3座，其中水沟乡麦峪沟水库垮坝；冲毁渠道45.3公里，干支渠淤积50.5公里；千河北岸防护堤70%冲毁，南岸9.2公里全毁；7个小型水电站被迫停机；110眼大口井和31处人饮抽水站被淤积；毁坏较大水利工程建筑28座；冲毁鱼池250亩。

7.宝平三级干线公路有16处发生泥石流，共3425立方米；积石700余立方米；5处路基滑坡，缺口1520立方米；26公里路面被洪水淹没，水深达80毫米；500余米路沿石和示警桩损坏。冲毁县乡公路60.5公里，毁坏桥涵30座，冲垮公路护堤380米，塌方57处38457立方米，淤积路面16公里，千陇南线和草上路交通中断。毁坏村级道路62.5公里，经济损失56.5万元。

8.毁坏电力线路19公里，其中高压3公里，低压16公里。毁坏电杆36基，冲走毁坏线3000米。县水泥厂、电石厂电力专线5处断线，5条馈路停电，被迫停产30多个小时。经济损失4.5万元。

9.毁坏通信杆路18.27公里，线路20.1公里，5个乡电话线路阻断。直接经济损失3.61万元。毁坏广播线路42.5公里，冲走电杆168根，损坏变压器、铁担等广播设施。

10.县乡100多个机关、学校和企事业单位进水，20多个单位的财物和产品被洪水冲走。文家坡乡除医院、兽医站以外，其它乡属机关普遍遭受洪水洗劫。水沟乡石料厂150吨铁粉、70吨“70砂”、100吨无烟煤、130吨成品水泥、200吨石料、12桶柴油和1台破石机被洪水冲走。圆明寺、段坊等小学进水，淤积严重。

以上10项直接经济损失1472万元。

跋

《千阳县志》历六载寒暑，五易其稿，终于编成上承前志精华，下聚各方卓见，横排百业，纵述千载，文约事丰，详略相宜的第一代社会主义新志书。这是值得一书的事。

1982年，时值盛世修志良机，县委、县府视编修新志为盛举，鼎力支持，跃登日程。3月19日，成立以副县长李宏祯为主任的编纂委员会，牛培儒、张启沛、张志强为副主任，边玺荣、王明亮、王茂斋、王悦让、冯克荣、朱效杰、李春霖、张天泰、张文善、张戊寅、张志瑞、张启科、张智华、张喜林、屈全民、桑金荣、赵映奇17人为委员，民政局长张志强兼办公室主任。是年7月，陕西省地方志工作会议后，即拨经费，调集人员，10月开展工作。

千阳虽有修志传统，但中断已有40年。资料散失，旧志不全，知情老人大多谢世；更况志书乃传世之作，非一般略通文墨之士草创即成。县领导知此工程艰巨，乃严格选配人员，并创造条件提高素质。短暂一年，办公室通过收集资料、整理旧志、召开知情老人座谈会、翻阅档案、实地调查访问等工作，收集大量资料，并创刊《千阳县志通讯》，宣传修志，介绍县情资料，工作初获成效。

1984年，牛培儒、倪乐善分任办公室正、副主任和正、副总编辑，制定编纂方案和篇目，6月召开首次县志工作会议，部署县级各部门编写部门志或专志，为县志编纂提供资料。

1985年3月，县志办列为县政府局级事业机构，编制5人，张廉玺任办公室主任。7月，召开第二次县志工作会议，部门志编写实行承包。9月，人大常委会审议县志编纂工作，作出编好《千阳县志》的决议。是年底，县级52个部门编写出49部部门志，共约200万字，有26个部门受到奖励，其中不少铅印成册，县际交流。

1985年冬，县志办公室再次修订篇目，组织编辑分工撰写。到1986年6月，各卷草撰稿大部完工，共14卷百万余字，其中4卷打印成册，

征求意见。7月，宝鸡市地方志办公室邀请市属各县（区）志主编、主任，在我县座谈县志编纂工作。与会同行对我县编纂经验和工作成绩，给予好评，并对志书的质量问题提出许多宝贵意见。是年11月，由于人事变更较大，编委会再次调整，县长尚鸿德任主任，人大常委会主任李叶全、副县长赵珍仓、政协副主席屈全明任副主任，王霖、王东征、王茂斋、朱效杰、杨明、李志忠、李金让、范吉孝、肖彦斌、张志恒、张志强、张廉玺、袁双成、倪乐善、黄志汉15人为委员。

1987年4月，调整主编，组成总纂组开始总纂。7月完成初稿，共13卷63万余字，遂召开编委扩大会议，邀请各部门负责人，评议审查。大家对新志成功寄予厚望，提出意见500多条。会后，总纂组继续努力，历3月总纂完成，初稿12卷37万字，呈送宝鸡市复审。

是年12月，宝鸡市召开复审《千阳县志》稿会议，中国地方志指导小组成员、陕西地方志编纂委员会主任陈元方出席了会议。与会领导和专家们，认为《千阳县志》稿很有基础，编得基本成功，同时提出许多需要完善的具体修改意见；尤其指出，对建国后的“左”倾失误和“文化大革命”破坏，应实事求是地加以全面而系统地记述，充分发挥志书的功能。

1988年3月，县政府召开第三次县志工作会议，按照编委会审订的修改方案，部署各单位提供增补资料工作。是秋，终成其事，报请县委审查。县委书记李志俊重视，布置各常委分工审阅，要求提出进一步修改意见。后按县委意见修改，呈省审定。1989年5月，省地方志编委会终审讨论，后又作较大调整修改，11月被批准定稿。1990年，李志俊书记和新任县长陈寄洲克服财力不足困难，支持县志出版，使数年耕耘的成果，终于同读者见面。

新编《千阳县志》问世，其功之艰，展卷可知。感谢省市审稿的领导和专家！感谢帮助我们撰稿、制图、摄影的赵亨、朱玉芳、孙立新、王育林、冯志忠、邓志发等专家！感谢已经离退休而为新志编纂付出辛劳的牛培儒、王霖、王茂斋、梁立、柳万林、郭谦泰、罗宝生、时玉书等老同志！感谢为我们提供资料的单位和同志！

陕西地方志丛书

千阳县志

千阳县县志编纂委员会 编

陕西人民出版社出版发行

(西安长安路南段376号)

宝鸡人民印刷厂印刷

787×1092毫米 16开本 27.25印张 6插页 550千字

1991年3月第1版 1991年3月第1次印刷

印数:1—3000

JISBN7—5419—1971—3/Z·109

定 价: 19.00元

封面设计：胥辛勤



JSBN7-5419-1971-3/Z·109

定价：19.00元